

# 閱微草堂筆記

序	
第一卷	灤陽消夏錄一
第二卷	灤陽消夏錄二
第三卷	灤陽消夏錄三
第四卷	灤陽消夏錄四
第五卷	灤陽消夏錄五
第六卷	灤陽消夏錄六
第七卷	如是我聞一
第八卷	如是我聞二
第九卷	如是我聞三
第十卷	如是我聞四
第十一卷	槐西雜志一
第十二卷	槐西雜志二
第十三卷	槐西雜志三
第十四卷	槐西雜志四
第十五卷	姑妄聽之一

第十六卷	姑妄聽之二
第十七卷	姑妄聽之三
第十八卷	姑妄聽之四
第十九卷	灤陽續錄一
第二十卷	灤陽續錄二
第二十一卷	灤陽續錄三
第二十二卷	灤陽續錄四
第二十三卷	灤陽續錄五
第二十四卷	灤陽續錄六
附：紀汝侏六則	

# 序

## 原序

文以載道，儒者無不能言之。夫道豈深隱莫測，秘密不傳，如佛家之心印，道家之口訣哉！萬事當然之理，是即道矣。故道在天地，如汞瀉地，顆顆皆圓；如月映水，處處皆見。大至於治國平天下，小至於一事一物、一動一言，無乎不在焉！文，其中之一端也。文之大者為《六經》，固道所寄矣；降而為列朝之史；降而為諸子之書；降而為百氏之集，是又文中之一端，其言足以明道。再降而稗官小說，似無與於道矣。然《漢書·藝文志》列為一家，歷代書目亦皆著錄。豈非以荒誕悖妄者雖不足數，其近於正者，於人心世道，亦未嘗無所裨歟！

河間先生，以學問文章，負天下重望。而天性孤直，不喜以心性空談，標榜門戶；亦不喜才人放誕，詩壇酒社，誇名士風流。是以退食之餘，惟耽懷典籍，老而懶於考索，乃採掇異聞，時作筆記，以寄所欲言。《灤陽消夏錄》等五書，俶詭奇譎無所不載，洸洋恣肆無所不言，而大旨要歸於醇正，欲使人知所勸懲。故誨淫導欲之書，以佳人才子相矜者，雖紙貴一時，終漸歸湮沒。而先生之書，則梨棗屢鐫，久而不厭，是則華實不同之明驗矣。顧翻刻者眾，訛誤實繁，且有妄為標目如明人之刻《冷齋夜話》者，讀者病焉。時彥夙從先生游，嘗刻先生《姑妄聽之》，附跋書

尾，先生頗以為知言，邇來諸板益漫漶，乃請於先生，合五書為一編，而仍各存其原第。篝燈手校不敢憚勞，又請先生檢視一過，然後摹印。雖先生之著作不必藉此刻以傳，然魚魯之舛差稀於先生教世之本志，或亦不無小補云爾。

嘉慶庚申八月門人北平盛時彥謹序。

## 鄭序

河間紀文達公，久在館閣，鴻文鉅制，稱一代手筆。或言公喜談諧，嬉笑怒罵，皆成文章。今觀公所署筆記，詞意忠厚、體例謹嚴。而大旨悉歸勸懲，殆所謂是非不謬於聖人者與！雖小說，猶正史也。公自云：「不顛是非如碧雲駮，不懷挾恩怨如周秦行紀，不描摹才子佳人如《會真記》，不繪畫橫陳如秘辛。」冀不見擯於君子。蓋猶公之謙詞耳。公之孫樹馥，來宦嶺南，從索是書者眾，因重鈔板。樹馥醇謹有學識，能其官，不墮其家風云。

道光十五年乙未春日，龍溪鄭開儔識。

# 紀昀 詩二首

千生心力坐銷磨，紙上煙雲過眼多。

擬築書倉今老矣，只應說鬼以東坡。

前因後果驗無差，瑣記搜羅鬼一車。

傳語洛閨門弟子，稗官原不入儒家。

觀弈道人自題

# 第一卷 灤陽消夏錄一

乾隆己酉夏，以編排秘籍，于役灤陽，時校理久竟，特督視官吏，題簽度架而已，晝長無事，追錄見聞，憶及即書，都無體例，小說稗官，知無關於著述；街談巷議，或有益於勸懲，聊付抄胥存之。命曰《灤陽消夏錄》云爾。

胡御史牧亭言，其里有人畜一豬，見鄰叟輒瞋目狂吼，奔突欲噬，見他人則否。鄰叟初甚怒之，欲買而啖其肉。既而憬然省曰：「此殆佛經所謂夙冤耶？世無不可解之冤。」乃以善價贖得，送佛寺為長生豬，後再見之，弭耳昵就，非復曩態矣。嘗見孫重畫伏虎應真，有巴西李衍題曰：「至人騎猛虎，馭之猶騏驎。豈伊本馴良，道力消其鷲。乃知天地間，有情皆可契。共保金石心，無為多畏忌。」可為此事作解也。

滄州劉士玉孝廉，有書室為狐所據。白晝與人對話，擲瓦石擊人，但不睹其形耳。知州平原董思任，良吏也，聞其事，自往驅之。方盛陳人妖異路之理，忽簷際朗言曰：「公為官，頗愛民，亦不取錢，故我不敢擊公，然公愛民乃好名，不取錢乃畏後患耳，故我亦不避公。公休矣，毋多言取困。」董狼狽而歸，咄咄不怡者數日。劉一僕婦甚粗蠢，獨不畏狐。狐亦不擊之，或於對語時，舉以問狐。狐曰：「彼雖下役，乃真孝婦也，鬼神見之猶斂避，況我曹乎？」劉乃令僕婦居此室，狐是日即去。

愛堂先生言，聞有老學究夜行，忽遇其亡友，學究素剛直，亦不怖畏，問君何往，曰：「吾為冥吏，至南村有所勾攝，適同路耳。」因並行。至一破屋，鬼曰：「此文士廬也。」問：「何以知之？」曰：「凡人白晝營營，性靈汨沒，唯睡時一念不生，元神朗澈，胸中所讀之書，字字皆吐光芒，自百竅而出，其狀縹渺繽紛，爛如錦繡。學如鄭孔，文如屈宋班馬者，上燭霄漢，與星月爭輝；次者數丈，次者數尺，以漸而差，極下者亦螢螢如一燈，照映戶牖。人不能見，唯鬼神見之耳。此室上光芒高七八尺，以是而知。」學究問：「我讀書一生，睡中光芒當幾許？」鬼囁嚅良久曰：「昨過君塾，君方晝寢，見君胸中高頭講章一部，墨卷五六百篇，經文七八十篇，策略三四十篇，字字化為黑煙，籠罩屋上，諸生誦讀之聲，如在濃雲密霧中，實未見光芒，不敢妄語。」學究怒斥之，鬼大笑而去。

東光李又聘先生嘗至宛平相國廢園中，見廊下有詩二首，其一曰：「颯颯西風吹破櫺，蕭蕭秋草滿空庭。月光穿漏飛簷角，照見莓苔半壁青。」其二曰：「耿耿疏星幾點明，銀河時有片雲行。憑欄坐聽譙樓鼓，數到連敲第五聲。」墨痕慘淡，殆不類人書。

董曲江先生，名元度，平原人，乾隆壬申進士，入翰林，散館，改知縣，又改教授，移疾歸。少年夢人贈一扇，上有三絕句曰：「曾公飲馬天池日，文采西園感故知；至竟心情終不改，月明花影上旌旗。」尺五城內並馬來，垂楊一例赤鱗開；黃金屈戍雕胡錦，不信陳王八斗才。「蕭鼓瑟瑟畫燭樓，是誰親按小涼洲；春風荳蔻知多少，并作秋江一段愁。」語多難解。後亦卒無徵驗，莫明其故。

平定王孝廉執信，嘗隨文宦榆林，夜宿野寺經閣下，聞閣上有人絮語，似是論詩，竊訝此間少文士，那得有此？因諦聽之，終不甚了了。後語聲漸出閣廊下，乃稍分明。其一曰：「唐彥謙詩格不高，然『禾麻地廢生邊氣，草木春寒起戰聲』，故是佳句。」其一曰：「僕嘗有句云：『陰磧日光連雪白，風天沙氣入雲黃。』非親至關外，不睹此景。」其一又曰：「僕亦有一聯云：『山沉邊氣無情碧，河帶寒聲互古秋。』自謂頗肖邊城日暮之狀，相與吟賞者久之。」寺鐘忽動，乃寂無聲。天曉起視，則肩鑰塵封。「山沉邊氣」一聯，後於任總鎮遺稿見之。總鎮名舉，出師金川時，百戰陣歿者也。「陰磧」一聯，終不知為誰語。即其精靈長在，得與任公同游，亦決非常鬼矣。

滄州城南上河涯，有無賴呂四，凶橫無所不為，人畏如狼虎。一日薄暮，與諸惡少村外納涼，忽隱隱聞雷聲，風雨且至。遙見似一少婦，避入河千古廟中。呂語諸惡少曰：「彼可淫也。」時已入夜，陰雲黯黑，呂突入，掩其口，眾共褫衣相鬪。俄雷光穿牖，見狀貌似是其妻，急釋手問之，果不謬。呂大恚，欲提妻擲河中，妻大號曰：「汝欲淫人，致人淫我，天理昭然，汝尚欲殺我耶？」呂語塞，急覓衣褲，已隨風入河流矣。旁皇無計，乃自負裸婦歸。雲散月明，滿村嘩笑，爭前問狀。呂無可置對，竟自投於河。蓋其妻歸寧，約一月方歸。不虞母家邁回祿，無屋可棲，乃先期返。呂不知而邁此難。後妻夢呂來曰：「我業重，當永墮泥犁。緣生前事母尚盡孝，冥官檢籍得受蛇身，今往生矣。汝後夫不久至。善視新姑嫜，陰律不孝罪至重，毋自蹈冥司湯鑊也。」至妻再醮日，屋角有赤練蛇，垂首下視，意似眷眷。妻憶前夢，方舉首問之，俄聞門外鼓樂聲。蛇於屋上跳擲數回，奮然去。

獻縣周氏僕周虎，為狐所媚，二十餘年如伉儷，嘗語僕曰：「吾煉形已四百餘年，過去生中，於汝有業緣當補。一日不滿，即一日不得生天。緣盡，吾當去耳。」一日，輾然自喜，又泫然自悲，語虎曰：「月之十九日，吾緣盡當別，已為君相一婦，可聘定之。」因出白金付虎，俾備禮。自是狎昵嫵婉，逾於平日，恒形影不離。至十五日，忽晨起告別，虎怪其先期，狐泣曰：「業緣一日不可減，亦一日不可增。惟遲早則隨所遇耳。吾留此三日緣，為再一相會地也。」越數年，果再至，歡洽三日而後去。臨行嗚咽曰：「從此終天訣矣。」陳德音先生曰：「此狐善留其有餘，惜福者當如是。」劉季箴則曰：「二日後終須一別，何必暫留？此狐煉形四百年，尚未到懸崖撒手地位，臨事者不當如是。」余謂二公之言，各明一義，各有當也。

獻縣令明晨，應山人，嘗欲申雪一冤獄，而慮上官不允，疑惑未決。儒學門斗有五半仙者，與一狐友，言小休咎多有驗，遣往問之，狐正色曰：「明公為民父母，但當論其冤不冤，不當問其允不允，獨不記制府李公之言乎？」門斗返報，明為悚然。因言制府李公衛未達時，嘗同一道士渡江，適有與舟子爭詬者，道士太息曰：「命在須臾，尚較計數文錢耶？」俄其人為帆腳所掃，墮江死，李公心異之。中流風作，舟欲覆，道士禹步誦咒，風止得濟，李公再拜謝更生，道士曰：「適墮江者命也，吾不能救。公貴人也，遇厄得濟，亦命也。吾不能不救，何謝焉？」李公又拜曰：「領師此訓，吾終身安命矣。」道士曰：「是不盡然。一身之窮達當安命，不安命則奔競排軋，無所不至。不知李林甫、秦檜即不傾陷善類，亦作宰相，徒自增罪案耳。至國計民生之利害，則不可言命。天地之生才，朝廷之設官，所以補救氣數也。身握事權，束手而委命，天地何必生此才，朝廷何必設此官乎？晨門曰：『是知其不可而



為之。』諸葛武侯曰：『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睹。此聖賢立命之學，公其識之。」李公謹受教，拜問姓名。道士曰：「言之恐公駭。」下舟行數十步，翳然滅跡。昔在會城，李公曾話是事，不識此狐何以得知也。

北村鄭蘇仙，一日夢至冥府，見閻羅王方錄囚。有鄰村一媪至殿前，王改容拱手，賜以杯茗，命冥吏速送生善處。鄭私叩冥吏曰：「此農家老婦，有何功德？」冥吏曰：「是媪一生無利己損人心。夫利己之心，雖賢士大夫或不免。然利己者必損人，種種機械因是而生，種種冤愆因是而造，甚至貽臭萬年，流毒四海，皆此一念為害也。此一村婦而能自制其私心，讀書講學之儒對之多愧色矣。何怪王之加禮乎？」鄭素有 heart 計，聞之惕然而寤。鄭又言，此媪未至以前，有一官公服昂然入，自稱所至但飲一杯水，今無愧鬼神。王哂曰：「設官以治民，下至驛丞閹官，皆有利弊之當理。但不要錢即為好官，植木偶於堂，並水不飲，不更勝公平乎？」官又辯曰：「某雖無功，亦無罪。」王曰：「公一身處處求自全，某獄某獄避嫌疑而不言，非負民乎？某事某事畏煩重而不舉，非負國乎？三載考績之謂何，無功即有罪矣。」官大蹶蹶，鋒稜頓減。王徐顧笑曰：「怪公盛氣耳。平心而論，要是三四等好官，來生尚不失冠帶。」促命即送轉輪王。觀此二事，知人心微曖，鬼神皆得而窺。雖賢者一念之私，亦不免於責備。相在爾室，其信然乎？

雍正壬子，有宦家子婦，素無勃谿狀。突狂電穿牖，如火光激射，雷楔貫心而入，洞左脅而出，其夫亦為雷燄燔燒，背到尻皆焦黑，氣息僅屬，久之乃蘇，顧婦屍泣曰：「我性剛勁，與母爭論或有之；爾不過私訴抑鬱，背燈掩淚而已，何雷之誤

中爾耶？」是未知律重主謀，幽明一也。

無雲和尚，不知何許人。康熙中掛單河間資勝寺，終日默坐，與語亦不答。一日，忽登禪牀，以界尺拍案一聲，泊然化去。視案上有偈曰：「削髮辭家淨六塵，自家且了自家身。仁民愛物無窮事，原有周公孔聖人。」佛法近墨，此僧乃近於楊。

寧波吳生，好作北里游。後昵一狐女，時相幽會。然仍出入青樓間。一日，狐女請曰：「吾能幻化，凡君所眷，吾一見即可肖其貌。」君一存想：「應念而至，不逾於黃金買笑乎？」試之，果傾刻換形，與真無二，遂不復外出。嘗與狐女曰：「眠花藉柳，實愜人心，惜是幻化，意中終隔一膜耳。」狐女曰：「不然。聲色之娛，本雷光石火，豈特吾肖某某為幻化，即彼某某亦幻化也；豈特某某為幻化，即妾亦幻化也。即千百年來名姬豔女皆幻化也。白楊綠草，黃土青山，何一非古來歌舞之場；握雨攜雲，與埋香葬玉，《別鶴》、《離鸞》，一曲伸臂頃耳。中間兩美相合，或以時刻計，或以日計，或以月計，或以年計，終有絕別之期。及其訣別，則數十年而散，與片刻暫遇而散者，同一懸崖撒手，轉瞬成空。倚翠偎紅，不皆恍如春夢乎？即夙契原深，終身聚首，而朱顏不駐，白髮已侵，一人之身，非復舊態。則當時黛眉粉頰，亦謂之幻化可矣。何獨以妾肖某某為幻化也？」吳灑然有悟。後數歲，狐女辭去，吳竟絕跡於狎游。

交河及孺愛，青縣張文甫，皆老儒也。並授徒於獻。嘗同步月南村北村之間，去館稍遠，荒原闐寂，榛莽翳然。張心怖欲返，曰：「墟墓間多鬼，曷可久留。」俄一老人扶杖至，揖二人坐，曰：「世間何得有鬼？不聞阮瞻之論乎？二君儒者，奈何

信釋氏之妖妄。」因聞發程朱二氣屈伸之理，疏通證明，詞條流暢。二人聽之皆首肯，共歎宋儒見理之真，遞相酬對，竟忘問姓名。適大車數輛遠遠至，牛鐸錚然，老人振衣急起曰：「泉下之人，岑寂久矣。不持無鬼之論，不能留二君作竟夕談。今將別，謹以實告，毋訝相戲侮也。」俯仰之頃，欵然已滅。是間絕少文士，惟董空如先生墓相近，或即其魂歟？

河間唐生，好戲侮，土人至今能道之。所謂唐嘯子者是也。有塾師好講無鬼，嘗曰：「阮瞻遇鬼，安有是事？僧徒妄造蜚語耳。」唐夜灑土其窗，而嗚嗚擊其戶。塾師駭問為誰，則曰：「我二氣之良能也。」塾師大怖，蒙首股栗，使二弟子宋達旦。次日委頓不起。朋友來問，但呻吟曰有鬼。既而知唐所為，莫不拊掌。然自是魅大作，拋擲瓦石，搖撼戶牖無虛夕。初尚以為唐再來，細察之乃真魅，不勝其黝，竟棄館而去。蓋震懼之後，益以慚惡，其氣已餒，狐乘其餒而中之也。妖由人興，此之謂乎？

天津某孝廉，與數友郊外踏青。皆少年輕薄。見柳蔭中少婦騎驢過，欺其無伴，邀眾逐其後，嫚語調謔。少婦殊不答，鞭驢疾行。有兩三人先追及，少婦忽下驢軟語，意似相悅。俄某與三四人追及，審視正其妻也。但妻不解騎，是日亦無由至郊外，且疑且怒，近前訶之。妻嬉笑如故，某憤氣潮湧，奮掌欲擱其面。妻忽飛跨驢背，別換一形，以鞭指某數曰：「見他人之婦，則狎褻百端；見自己婦，則恚恨如是。爾讀聖賢書，一怨字尚不能解，何以掛名桂籍也！」數訖，逕行。某色如死灰，殆僵立道左不能去，竟不知是何魅也。

德州田白巖曰：「有額都統者，在滇黔間山行，見道士按一麗女於石，欲剖其心。女哀呼乞救，額急揮騎馳及，遽格道士手，女噉然一聲，化火光飛去，道士頓足曰：『公敗吾事！此魅已媚殺百餘人，故捕誅之以除害。但取精已多，歲久通靈，斬其首則神遁去，故必剖其心乃死。公今縱之，又貽患無窮矣。惜一猛虎之命，放置深山，不知澤麋林鹿，齟其牙者幾許命也！』匣其匕首，恨恨渡溪去。」此貽白巖之寓言，即所謂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也。姑容墨吏，自以為陰功，人亦多稱為忠厚。而窮民之賣兒貼婦，皆未一思，亦安用此長者乎？

獻縣吏王某工刀筆，善巧取人財。然每有所積，必有一意外事耗去。有城隍廟道童，夜行廊廡間，有二吏持簿對算，其一曰：「渠今歲所蓄較多，當何法以銷之？」方沉思間，其一曰：「一翠雲足矣，無煩迂折也。」是廟往往遇鬼，道童習見亦不怖。但不知翠雲為誰，亦不知為誰銷算。俄有小妓翠雲至，王某大嬖之，耗所蓄八九，又染惡瘡，醫藥備至，比癒則已蕩然矣。人計其平生所取，可屈指數者，約三四萬金，後發狂疾暴卒，竟無棺以殮。

陳雲亭舍人言，有臺灣驛使宿館舍，見豔女登牆下窺，叱索無所睹。夜半瑯然有聲，乃片瓦擲枕畔，叱問：「是何妖魅，敢侮天使？」窗外朗聲曰：「公祿命重，我避公不及，致公叱索，懼干神譴，惴惴至今。今公睡中萌邪念，誤作驛卒之女，謀他日納為妾。人心一動，鬼神知之，以邪召邪，不得而咎我，故投瓦相報，公何怒焉？」驛使大愧，未及天曙，促裝去。

葉旅亭御史宅，忽有狐怪白晝對語，迫葉讓所居，擾攘戲侮，至杯盤自舞，几

榻自行。葉告張真人，真人以委法官。先書一符，甫張而裂，次牒都城隍，亦無驗。法官曰：「是必天狐，非拜章不可。」乃建道場七日。至三日狐猶詬詈，至四日乃婉詞請和。葉不欲與為難，亦祈不竟其事。真人曰：「章已拜，不可追矣。」至七日，忽聞格鬥碎，門窗破墮，薄暮尚未已，法官又檄他神相助，乃就擒，以罌貯之，埋廣渠門外。余嘗問真人驅役鬼神之故，曰：「我亦不知所以然，但依法施行耳。大抵鬼神皆受役於印，而符籙則掌於法官。真人如官長，法官如胥吏；真人非法官不能為符籙，法官非真人之印，其符籙亦不靈。中間有驗有不驗，則如各官司文移章奏，或准或駁，不能一一必行耳。」此言頗近理。又問設空宅深山，猝遇精魅，君尚能制伏否，曰：「譬大吏經行，劫盜自然避匿。倘或無知猖獗，突犯雙旌，雖手握兵符，徵調不及，一時亦無如之何。」此言亦頗篤實。然則一切神奇之說，皆附會也。

朱子穎運使言守泰安日，聞有士人到岱岳深處，忽人語出石壁中曰：「何處經香，豈有轉世人來耶？」然震響，石壁中開，貝闕瓊樓湧現峰頂。有耆儒冠帶下迎，士人駭愕，問：「此何地？」曰：「此經香閣也。」士人叩經香閣之義，曰：「其說長矣，請坐講之。昔尼山刪定，垂教萬年。大義微言，遞相授受。漢代諸儒，去古未遠，訓詁箋注，類能窺見先聖之心，又淳樸未漓，無植黨爭名之習，惟各傳師說，篤溯淵源。沿及有唐，斯文未改。迨乎北宋，勒為注疏十三部，先聖嘉焉。諸大儒慮新說日興，漸成絕學，建是閣以貯之。中為初本，以五色玉為函，尊聖教也；配以歷代官刊之本，以白玉為函，昭帝王表章之功也，皆南面；左右則各家私刊之本，每一部成，必取初印精好者，按次時代，度置斯閣，以蒼玉為函，獎汲古之勤也，皆東西面，並以珊瑚為簽，黃金作鎖鑰。東西兩廡，以沉檀為几，錦繡為茵，諸大

儒之神，歲一來視，相與列坐於斯閣。後三楹則唐以前諸儒經義，帙以纂組，收為一庫。自是以外，雖著述等身，聲華蓋代，總聽其自貯名山，不得入此門一步焉。先聖之志也。諸書至子刻午刻，一字一句，皆發濃香，故題曰『經香』。蓋一元幹運，二氣網緼，陰起午中，陽生子半，聖人之心，與天地通。諸大儒闡發聖人之理，其精奧亦與天地通，故相感也。然必傳是學者始聞之，他人則否。世儒於此十三部，或焚膏繼晷，鑽仰終身，或鍛鍊苛求，百端掎擊，亦各因其性識之所根耳。君四世前為刻工，曾手刊《周禮》半部，故餘香尚在，吾得以知君之來。」因引使周覽閣廡，款以茗果。送別，曰：「君善自愛，此地不易至也。」士人回顧，唯萬峰插天，杳無人跡。案此事荒誕，殆尊漢學者之寓言。夫漢儒以訓詁專門，宋儒以義理相尚，似漢學粗而宋學精。然不明訓詁，義理何由而知？概用詆誹，視猶土苴，未免既成大輅，追斥椎輪，得濟迷川，遽焚寶筏。於是攻宋儒者，又紛紛而起故。余撰《四庫全書·詩部總序》，有曰：「宋儒之攻漢儒，非為說經起見也，特求勝於漢儒而已。後人之攻宋儒，亦非為說經起見也，特不平宋儒之詆漢儒而已。」韋蘇州詩曰：「水性白云靜，石中亦無聲。如何兩相激，雷轉空山驚。」此之謂矣。平心而論，《易》自王弼始變舊說，為宋學之萌芽，宋儒不攻；《孝經》詞義明顯，宋儒所爭，只今文古字句，亦無關宏旨，均姑置勿議；至《尚書》、三禮、三傳、《毛詩》、《爾雅》諸注疏，皆根據古義，斷非宋儒所能；《論語》《孟子》，宋儒積一生精力，字斟句酌，亦斷非漢儒所及。蓋漢儒重師傅，淵源有自；宋儒尚心悟，研索易深。漢儒或執舊文，過於信傳；宋儒或憑臆斷，勇於改經。計其得失，亦復相當。唯漢儒之學，非讀書稽古，不能下一語；宋儒之學，則人人皆可以空談。其間蘭艾同生，誠有不

盡贖人心者，是嗤點之所自來。此種虛構之詞，亦非無因而作也。

曹司農竹虛言，其族兄白歛往揚州，途經友人人家，時盛夏，延坐書屋，甚軒爽。暮欲下榻其中，友人曰：「是有魅，夜不可居。」曹強居之，夜半有物自門隙蠕蠕入，薄如夾紙，入室後，漸開展作人形，乃女子也。曹殊不畏，忽披髮吐舌，作縊鬼狀，甫曹笑曰：「猶是髮，但稍亂。」鬼技窮，倏然滅。及歸途再宿，夜半門隙又蠕動，甫露其首，輒唾曰：「又此敗興物耶？」竟不入。此與嵇中散事相類。夫虎不食醉人，不知畏也。畏則心亂，心亂則神渙，神渙則鬼得乘之；不畏則心定，定則神全，神會則戾之氣不能干。故記中散是事者，稱神志湛然，鬼慚而去。

董曲江言，默庵先生為總漕時，署有土神馬神二祠，惟土神有配。其少子恃才兀傲，謂土神於思老翁，不應擁豔婦，馬神年少，正為嘉耦。逕移女像於馬神祠，俄眩仆不知人。默庵先生聞其事，親禱移還，乃蘇。又聞河間學署有土神亦配以女像，有訓導謂鬻宮不可塑婦人，乃別建一小祠遷焉，土神憑其幼孫語曰：「汝理雖正，而心則私，正欲廣汝宅耳，吾不服也。」訓導方侃侃談古禮，猝中其隱，大駭，乃終任不敢居。是實二事相近，或曰：「訓導遷廟猶以禮，董瀆神甚矣，譴當重。」余謂董少年放誕耳，訓導內挾私心，使己有利，外假公義，使人無詞，微神發其陰謀，人尚以為能正祀典也。《春秋》誅心，訓導譴當重於董。

戲術皆手法捷耳。然亦實有搬運術。憶小時在外祖雪峰先生家，一術士置杯酒於案，舉掌捫之，杯陷入案中，口與案平，然捫案不見杯底。少選取出，案如故。此或障目法也。又舉魚膾一巨碗，拋擲空中不見，令其取回，則曰：「不能矣。在書

室畫廚夾屨中，公等自取耳。」時以賓從雜沓，書室多古器，已嚴扃。且夾屨高僅二寸，碗高三四寸許，斷不可入。疑其妄，姑呼鑰啟視，則碗置案上，換貯佛手五。原貯佛手之盤，乃換貯魚膾，藏夾屨中，是非搬運術乎？理所必無，事所或有，類如此。然實亦理之所有。狐怪山魃，盜取人物，不為異；能劾禁狐怪山魃者，亦不為異；既能劾禁，即可以役使，既能盜取人物，即可以代人取物，夫又何異焉？

舊僕莊壽言：「昔事某官，見一官侵晨至，又一官續至，皆契交也。其狀若密遞消息者。俄皆去，主人亦命駕遽出，至黃昏乃歸。車殆馬煩，不勝困憊。俄前二官又至，燈下或附耳，或點頭，或搖手，或蹙眉，或拊掌，不知所議何事。漏下二鼓，我遙聞北窗外吃吃有笑聲，室中弗聞也。方疑惑間，忽又聞長歎一聲，曰：『何必如此？』始賓主皆驚，開窗急視，新雨後泥平如掌，絕無人跡，共疑為我嚙語。我時因戒勿竊聽，避立南榮外花架下，實未嘗睡，亦未嘗言，究不知其何故也。」

永春丘孝廉二田，偶憩息九鯉湖道中，有童子騎牛來，行甚速。至丘前小立，朗吟曰：「來衝風雨來，去踏煙霞去。斜照萬峰青，是我還山路。」怪村豎哪得作此語，凝思欲問，則笠影出沒杉檜間，已距半里許矣。不知神仙遊戲，抑鄉塾小兒聞人誦而偶記也。

莆田林教諭霈，以臺灣俸滿北上。至涿州南，下車便旋，見破屋牆外，有磁鋒劃一詩曰：「騾綱隊隊響銅鈴，清曉衝寒過驛亭。我自垂鞭玩殘雪，驢蹄緩踏亂山青。」款曰「羅洋山人」。讀訖自語曰：「詩小有致，羅洋是何地耶？」屋內應曰：「其語似是湖廣人。」入視之，惟凝塵敗葉而已。自知遇鬼，惕然登車，恒鬱鬱不適，不久



竟卒。

景州李露園基塙，康熙甲午孝廉，余僚婿也。博雅工詩，需次日，夢中作一聯曰：「鸞翻嵇中散，蛾眉屈左徒。」醒而不能自解。後得湖南一令，卒於官，正屈原行吟地也。

先祖母張太夫人，畜一小花犬，群婢患其盜肉，陰扼殺之。中一婢曰柳意，夢中恒見此犬來齧，睡輒囁語。太夫人知之，曰：「群婢共殺犬，何獨銜冤於柳意？此必柳意亦盜肉，不足服其心也。」考問果然。

福建汀州試院，堂前二古柏，唐物也，云有神。余按臨日，吏曰當詣樹拜。余謂木魅不為害，聽之可也，非祀典所有，使者不當拜。樹枝葉森聳，隔屋數重可見。是夕月明，余步階上，仰見樹梢兩紅衣人，向余磬折拱揖，冉冉漸沒。呼幕友出視，尚見之。余次日詣樹各答以揖，為鐫一聯於祠門曰：「參天黛色常如此，點首朱衣或是君。」此事亦頗異。袁子才嘗載此事於《新齊諧》，所記稍異，蓋傳聞之誤也。

德州宋清遠先生言，呂道士不知何許人，善幻術，嘗客田山壠司農家。值朱藤盛開，賓客會賞，一俗士言詞猥鄙，喋喋不休，殊敗人意。一少年性輕脫，厭薄尤甚，斥勿多言。二人幾攘臂。一老儒和解之，俱不聽，亦愠形於色。滿座為之不樂。道士耳語小童取紙筆，畫三符焚之，三人忽皆起，在院中旋折數四。俗客趨東南隅坐，喃喃自語，聽之，乃與妻妾談家事，俄左右回顧若和解，俄怡色自辯，俄作引罪狀，俄屈一膝，俄兩膝並屈，俄叩首不已；視少年則坐西南隅花欄上，流目送盼，

妮妮軟語，俄嬉笑，俄謙謝，俄低唱《浣紗記》，呦呦不已，手自按拍，備諸冶蕩之態；老儒則端坐石凳上講《孟子》齊桓晉文之事一章，字剖句析，指掠顧盼，如與四五人對話，忽搖手曰不是，忽瞋目曰尚不解耶，咯咯癆嗽仍不止。眾駭笑，道士搖手止之。比酒闌，道士又焚三符，三人乃惘惘凝坐，少選始醒，自稱不覺醉眠，謝無禮。眾匿笑散。道士曰：「此小術，不足道。葉法善引唐明皇入月宮，即用此符，當時誤以為真仙，迂儒又以為妄語，皆井底蛙耳。」後在旅館，符攝一過往貴人妾魂，妾蘇後登車，識其路逕門戶，語貴人急捕之，已遁去。此《周禮》所以禁怪民歟。

交河老儒及潤礎，雍正乙卯鄉試。晚至石門橋，客舍皆滿。唯一小屋，窗臨馬櫪，無肯居者，姑解裝焉。群馬跳踉，夜不得寐。人靜後忽聞馬語。及愛觀雜書，先記宋人說部中有堰下牛語事，知非鬼魅，屏息聽之。一馬曰：「今日方知忍饑之苦，生前所欺隱草豆錢，意在何處。」一馬曰：「我輩多由圉人轉生，死者方知，生者不悟，可為太息。」眾馬皆嗚咽。一馬曰：「冥判亦不甚公，王五何以得為犬？」一馬曰：「冥卒曾言之，渠一妻一女並淫濫，盡盜其錢與所歡，當罪之半矣。」一馬曰：「信然，罪有輕重，姜七墮豕，身受屠割，更我輩不若也。」及忽輕嗽，語遂寂。及恒舉以戒圉人。

余一侍姬，平生不嘗出詈語。自云親見其祖母善詈，後了無疾疾，忽舌爛至喉，飲食言語皆不能，宛轉數日而死。

有某生在家，偶晏起，呼妻妾不至。問小婢，云：「並隨一少年南去矣。」露刃

追及，將駢斬之，少年忽不見。有老僧衣紅袈裟，一手托鉢一手振錫杖，格其刀，曰：「汝尚不寢耶？汝利心太重，伎忌心太重，機巧心太重，而能使人終不覺。鬼神忌隱惡，故判是二婦，使作此以報汝。彼何罪焉？」言訖亦隱。生默然引歸。二婦云：「少年初不相識，亦未相悅，忽惘然如夢，隨之去。」鄰里亦曰：「二婦非淫奔者，又素不相得，豈肯隨一人？且淫奔必避人，豈有白晝公行，緩步待追者耶？」其為神譴，信矣，然終不能名其惡，真隱惡哉。

事皆前定，豈不信然。戊子春，余為人題《蕃騎射獵圖》，曰：「白草黏天野獸肥，彎弧愛爾馬如飛。何當快飲黃羊血，一上天山雪打圍。」是年八月，竟從軍於西域。又董文恪公嘗為余作《秋林覓句圖》。余至烏魯木齊，城西有深林，老木參雲，彌亙數十里。前將軍伍公彌泰建一亭於中，題曰「秀野」。散步其間，宛然前畫之景。辛卯還京，因自題一絕句，曰：「霜葉微黃石骨青，孤吟自怪太零丁。誰知早作西行讖，老木寒雲秀野亭。」

南皮瘍醫某，藝頗精，然好陰用毒藥，勒索重貲，不饜所欲，則必死。蓋其術詭秘，他醫不能解也。一日，其子雷震死，今其人尚在，亦無敢延之者矣。或謂某殺人至多，天何不殛某身而殛其子，有佚罰焉。夫罪不至極，刑不及孥；惡不至極，殃不及世。殛其子，所以明禍延後嗣也。

安中寬言，昔吳三桂之叛，有術士精六壬，將往投之，遇一人，言亦欲投三桂。因共宿，其人眠西牆下，術士曰：「君勿眠此，此牆亥刻當圮。」其人曰：「君術未深，牆向外圮，非向內圮也。」至夜果然。余謂此附會之談也。是人能知牆之內外

圯，不知三桂之必敗乎？

有僧游交河蘇吏部次公家，善幻術，出奇不窮，云與呂道士同師。嘗搏泥為豕，咒之漸蠕動，再咒之忽作聲，再咒之躍而起矣。因付庖屠以供客，味不甚美。食訖，客皆作嘔逆，所吐皆泥也。有一士因雨留同宿，密叩僧曰：「《太平廣記》載術士咒片瓦授人，划壁立開，可潛至人閨閣中。師術能及此否？」曰：「此不難。」拾片瓦咒良久，曰：「持此可往，但勿語，語則術散矣。」士試之，壁果開，至一處，見所慕方卸妝就寢，守僧戒不敢語，逕掩扉登榻狎昵，婦亦歡洽倦而酣睡。忽開目，則眠妻榻上也。方互相疑詰，僧登門數之曰：「呂道士一念之差，已受雷誅，君更累我耶？小術戲君，幸不傷盛德，後更無萌此念。」既而太息曰：「此一念，司命已錄之，雖無大譴，恐於祿籍有妨耳。」士果蹭蹬，晚得一訓導，竟終於寒氈。

康熙中，獻縣胡維華，以燒香聚眾謀不軌，所居由大城、文安一路行，去京師三百餘里；由青縣、靜海一路行，去天津二百餘里。維華謀分兵為二，其一出不意，並程抵京師；其一據天津，掠海舟。利則天津之兵亦壯趨；不利則遁往天津，登舟泛海去。方部署偽官，事已泄。官軍擒捕，圍而火攻之，髻鬣不遺。初維華之父雄於貲，喜周窮乏，亦未為大惡。鄰村老儒張月坪有女豔麗，殆稱國色，見而心醉。然月坪端方迂執，無與人為妾理，乃延之教讀。月坪父母柩在遼東，不得返，恒戚戚。偶言及，即捐金使扶歸，且贈以葬地；月坪田內有橫屍，其仇也，官以謀殺勘，又為百計申辯得釋。一日，月坪妻攜女歸寧，三子並幼，月坪歸家守門戶，約數日返。乃陰使其黨，夜鍵戶而焚其廬，父子四人並燼。陽為驚悼，代營喪葬，且時周

其妻女，竟依以為命。或有欲聘女者，妻必與謀，輒陰沮使不就，久之漸露求女為妾意。妻感其惠，欲許之，女初不願，夜夢其父曰：「汝不往，吾終不暢吾志也。」女乃受命。歲餘生維華，女旋病卒。維華竟覆其宗。

又去余家三四十里，有凌虐其僕夫婦死而納其女者。女故慧黠，經營其飲食服用，事事當意。又凡可博其歡者，治蕩狎昵，無所不至。皆竊議其忘仇。蠱惑既深，惟其言是聽。女始則導之奢華，破其產十之七八。又讒間其骨肉，使門以內如寇仇。繼乃時說《水滸傳》宋江柴進等事，稱為英雄，慫恿之交通盜賊，卒以殺人抵法。抵法之日，女不哭其夫，而陰攜卮酒，酬其父母墓曰：「父母恒夢中魘我，意恨恨似欲擊我，今知之否耶？」人始知其蓄志報復。曰：「此女所為，非惟人不測，鬼亦不測也，機深哉！然而不以陰險論。《春秋》原心，本不共戴天者也。」

余在烏魯木齊，軍吏具文牒數十紙，捧墨筆請判曰：「凡客死於此者，其棺歸籍，例給牒。否則魂不得入關。」以行於冥司，故不用朱判，其印亦以墨。視其文鄙誕殊甚。余曰：「此胥役托詞取錢耳，啟將軍除其例。」旬日後，或告城西墟墓中鬼哭，無牒不能歸故也，余斥其妄；又旬日，或告鬼哭又近城，斥之如故；越旬日，余所居牆外，顛顛有聲，余尚以為胥役所偽；越數日，聲至窗外，時月明如畫，自起尋視，實無一人。同事觀御史成曰：「公所持理正，雖將軍不能奪也。然鬼哭實共聞，不得照者，實亦怨公。盍試一給之，姑間執讒慝之口。倘鬼哭如故，則公亦有詞矣。」勉從其議。是夜寂然。又軍吏宋吉祿在印房，忽眩仆，久而蘇云，見其母至。俄臺軍以官牒呈，啟視則哈密報吉祿之母來視子，卒於途也。天下事何所不有？儒生論

其常耳。余嘗作《烏魯木齊雜詩》一百六十首，中一首云：「白草颼颼接冷雲，關山疆界是誰分。幽魂來往隨官牒，原鬼昌黎竟未聞。」即此二事也。

范蘅洲言，昔渡錢塘江，有一僧附舟，逕置坐具，倚檣竿，不相問訊。與之語，口漫應，目視他處，神意殊不屬。蘅洲怪其傲，亦不再言。時西風過急，蘅洲偶得二句，曰：「白浪簸船頭，行人怯石尤。」下聯未屬，吟哦數四。僧忽閉目微吟曰：「如何紅袖女，尚倚最高樓。」蘅洲不省所云，再與語，乃不答。比繫纜，恰一少女立樓上，正著紅袖，乃大驚，再三致詰。曰：「偶望見耳。」然煙水淼茫，廬舍遮映，實無望見理。疑其前知，欲作禮，則已振錫去。蘅洲惘然莫測，曰：「此又一駱賓王矣。」

清苑張公鉞，官河南鄭州時，署有老桑樹，合抱不交，云棲神物，惡而伐之。是夕其女燈下睹一人，面日手足及衣冠，色皆濃綠，厲聲曰：「爾父太橫，姑示警於爾！」驚呼，媼婢至，神已癡矣。後歸戈太僕仙舟，不久下世。驅厲鬼，毀淫祠，正狄梁公、范文正公輩事，德苟不足以勝之，鮮不致敗。

錢文敏公曰：「天之禍福，不猶君之賞罰乎？鬼神之鑒察，不猶官吏之詳議乎？今使有一彈章曰：『某立身無玷，居官有績，然門徑向凶方，營建犯凶日，罪當謫罰。』所司允乎駁乎？又使有一薦牘曰：『某立身多瑕，居官無狀，然門徑得吉方，營建值吉日，功當遷擢。』所司又允乎駁乎？官吏所必駁，而謂鬼神允之乎？故陽宅之說，余終不謂然。此譬至明，以詰形象，亦無可置辯。然所見實有凶宅。京師斜對給孤寺道南一宅，余行弔者五；粉坊琉璃街極北道一宅，余行弔者七。給孤寺宅，曹宗

承學閩嘗居之，甫移入，二僕一夕並暴亡，懼而遷去；粉坊琉璃街宅，邵教授大生嘗居之，白晝往往見變異，毅然不畏，竟歿其中。此又何理歟？劉文正公曰：「卜地見書，卜日見禮，苟無吉凶，聖人何卜？但恐非今術士所知耳。」斯持平之論矣。

滄州潘班，善書畫，自稱黃葉道人。嘗宿友人齋中，聞壁間小語曰：「君今夕無留人共寢，當出就君。」班大駭，移出。友人曰：「室舊有此怪，一婉孌女子，不為害也。」後友人私語所親曰：「潘君其終困青衿乎？此怪非鬼非狐，不審何物，遇粗俗人不出，遇富貴人亦不出，惟遇才士之淪落者，始一出薦枕耳。」後潘果坎壈以終。越十餘年，忽夜聞齋中啜泣聲。次日，大風折一老杏樹，其怪乃絕。外祖張雪峰先生嘗戲曰：「此怪大佳，其意識在綺羅人上。」

陳楓崖光祿言，康熙中楓涇一太學生，嘗讀書別業，見草間有片石，已斷裂剝蝕，僅存數十字，偶有一二成句，似是夭逝女子之碣也。生故好事，竟其墓必在左右，每陳茗果於石上，而祝以狎詞。越一載餘，見麗女獨步菜畦間，手執野花，顧生一笑。生趨近其側，目挑眉語，方相引入籬後灌莽間，女凝立直視，若有所思，忽自批其頰曰：「一百餘年心如古井，一旦乃為蕩子所動乎？」頓足數四，奄然而滅。方知即墓中鬼也。蔡修撰季實曰：「古稱蓋棺論定，於此事，知蓋棺猶難論定矣。是本貞魂，猶以一念之差，幾失故步。」晦庵先生詩曰：「世上無如人慾險，幾人到此誤平生。」諒哉。

王孝廉金英言，江寧一書生，宿故家廢園中。月夜有豔女窺窗，心知非鬼即狐，愛其姣麗，亦不畏怖，招使入室，即宛轉相就。然始終無一語，問亦不答，惟含笑

流盼而已。如是月餘，莫喻其故。一日，執而固問之，乃取筆作字曰：「妾前明某翰林侍姬，不幸夭逝。因平生巧於讒構，使一門骨肉如水火，冥司見譴，罰為瘖鬼。已沉淪二百餘年，君能為書《金剛經》十部，得仗佛力，超拔苦海，則世世銜感矣。」書生如其所乞。寫竣之日，詣書生再拜，仍取筆作字曰：「藉金經懺悔，已脫鬼趣。然前生罪重，僅能帶業往生，尚須三世作啞婦，方能語也。」



## 第二卷 灤陽消夏錄二

董文恪公為少司空時，云昔在富陽村居，有村叟坐鄰家，聞讀書聲，曰：「貴人也，請相見。」諦觀再四，又問八字干支，沈思良久，曰：「君命相皆一品，當某年得知縣，某年署大縣，某年實授，某年遷通判，某年遷知府，某年由知府遷布政，某年遷巡撫，某年遷總督，善自愛，他日知吾言不謬也。」後不再見此叟，其言亦不驗。然細較生平，則所謂知縣，乃由拔貢得戶部七品官也；所謂調署大縣，乃庶吉士也；所謂實授，乃編修也；所謂通判，乃中允也；所謂知府，乃侍讀學士也；所謂布政使，乃內閣學士也；所謂巡撫，乃工部侍郎也。品秩皆符，其年亦皆符，特內外異途耳。是其言驗而不驗，不驗而驗，惟未知總督如何。後公以其年拜禮部尚書，品秩仍符，按推算干支，或奇驗，或全不驗，或半驗半不驗。余嘗於聞見最確者，反覆深思，八字貴賤貧富，特大略如是，其間乘除盈縮，略有異同。無錫鄒小山先生夫人與安州陳密山先生夫人，八字干支並同。小山先生官禮部侍郎，密山先生官貴州布政使，均二品也，論爵，布政不及侍郎之尊；論祿，則侍郎不及布政之厚，互相補矣。一夫人並壽考。陳夫人早寡，然晚歲康強安樂；鄒夫人白首齊眉，然晚歲喪子，家計亦薄，又相補矣。此或疑地有南北，時有初正也。余第六姪與奴子劉雲鵬，生時祇隔一牆，兩窗相對，兩兒並落蓐啼，非惟時同刻同，乃至分秒亦同。姪至十六歲而夭，奴子今尚在，豈非此命所賦之祿，只有此數：姪生長富貴，

消耗先盡；奴子生長貧賤，消耗無多，祿尚未盡耶？盈虛消息，理固如斯，俟知命者更詳之。

曾伯祖光吉公，康熙初官鎮番守備，云有李太學妻，恒虐其妾，怒輒褫下衣鞭之，殆無虛日。里有老媪能入冥，所謂走無常者是也，規其妻曰：「娘子與是妾有夙冤，然應償二百鞭耳。今妒心熾盛，鞭之殆過十餘倍，又負彼債矣。且良婦受刑，雖官法不褫衣，娘子必使裸露以示辱，事太快意，則干鬼神之忌。娘子與我厚，竊見冥籍，不敢不相聞。」妻哂曰：「死媪謾語，欲我禳解取錢耶？」會經略莫落，遘王輔臣之變，亂黨蠡起，李歿於兵。妾為副將韓公所得，喜其明慧，寵專房，韓公無正室，家政遂操於妾。妻為賊所掠，賊破被俘，分賞將士，恰歸韓公。妾蓄以為婢，使跪於堂而語之曰：「爾能受我指揮，每日晨起，先跪妝臺前，自褫下衣，伏地受五鞭，然後供役，則貸爾命。否則爾為賊黨妻，殺之無禁，當寸寸嚮爾，飼犬豕。」妻憚死矢志，叩首願遵教，然妾不欲其遽死，鞭不甚毒，俾知痛楚而已，年餘乃以他疾死。計其鞭數適相當。此婦真頑鈍無恥哉。亦鬼神所忌，陰奪其魄也。此事韓公不自諱，且舉以明果報，故人知其詳。韓公又言：「此猶顯易其位也。明季嘗游襄鄧間，與術士張鴛湖同舍，鴛湖稔知居停主人妻虐妾太甚，積不平，私語曰：『道家有借形法，幾修煉未成，氣血已衰，不能還丹者，則借一壯盛之軀，乘其睡與之互易。吾嘗受此法，姑試之。』」次日，其家忽聞妻在妾房語，妾在妻房語。比出戶，則作妻語者妾，作妾語者妻也。妾得妻身，但默坐；妻得妾身，殊不甘。紛紜爭執，親族不能判。鳴之官，官怒為妖妄，笞其夫，逐出，皆無可如何。然據形而論，妻實是妾。不在其位，威不能行，竟分宅各居而終。此事尤奇也。」

相傳有位塾師，夏夜月明，率門人納涼河間獻王祠外田塍上，因共講《三百篇》擬題，音琅琅如鐘鼓，又令小兒誦《孝經》，誦已復講。忽舉首見祠門雙古柏下，隱隱有人，試近之，形狀頗異，知為神鬼。然私念此獻王祠前，決無妖魅。前問姓名，曰：「毛萇、貫長卿、顏芝，因謁王至此。」塾師大喜，再拜請授經義。毛貫並曰：「君所講話已聞，都非我輩所解，無從奉答。」塾師又拜曰：「《詩》義深微，難授下愚。請顏先生一講《孝經》可乎？」顏回面向內曰：「君小兒所誦，漏落顛倒，全非我所傳本。我亦無可著語處。」俄聞傳王教曰：「門外似有人醉語，聒耳已久，可驅之去。」余謂此與愛堂先生所言學究遇冥吏事，皆博雅之士，造戲語以詬俗儒也。然亦空穴來風，桐乳來巢乎？

先姚安公性嚴峻，門無雜賓。一日與一襤褸人對語，呼余兄弟與為禮，曰：「此宋曼殊曾孫，不相聞久矣，今乃見之。明季兵亂，汝曾祖年十一，流離戈馬間，賴宋曼殊得存也。」乃為委曲謀生計，因戒余兄弟曰：「義所當報，不必談因果，然因果實亦不爽。昔某公受人再生恩，富貴後，視其子孫零替，漠如陌路。後病困，方服藥，恍惚見其人手授二札，皆未封。視之，則當年乞救書也，覆杯於地，曰：『吾死晚矣。』是夕卒。」

宋按察蒙泉言，某公在明為諫官，嘗扶乩問壽數，仙判某年某月某日當死，計期不遠，恒悒悒，屆期乃無恙。後入本朝，至九列。適同僚家撫乩，前仙又降，某公叩以所判無驗，又判曰：「君不死，我奈何？」某公俯仰沉思，忽命駕去，蓋所判正甲申三月十九日也。

沈椒園先生為鼇峰書院山長時，見示高邑趙忠毅公舊硯，額有「東方未明之硯」六字，背有銘曰：「殘月熒熒，太白耿耿，雞三號，更五點，此時拜疏擊大奄，事成策汝功，不成同汝貶。」蓋劾魏忠賢時用此硯草疏也。末有小字一行題「門人王鐸書」。此行遺未鐫，而黑痕深入石骨，乾則不見。取水濯之，則五字炳然。相傳初令王鐸書此銘，未及鐫而難作，後在戍所乃鐫之，語工勿鐫此一行。然閱一百餘年，滌之不去，其事頗可。或曰：「忠毅嫉惡嚴。漁洋山人筆記稱鐸人品日下，書品亦日下。然則忠毅先有所見矣，削其名，擯之也。滌之不去，欲著其嘗為忠毅所擯也。」天地鬼神，恒於一事偶露其巧，使人知警，是或然歟。

乾隆庚午，官庫失玉器，勘諸苑戶，苑戶常明對簿時，忽作童子聲曰：「玉器非所竊，人則真所殺，我即所殺之魂也。」問官大駭，移送刑部。姚安公時為江蘇司郎中，與余公文儀等同鞠之，魂曰：「我名一格，年十四，家在海淀，父曰李星望。前歲上元，常明引我觀燈歸，夜深人寂，常明戲調我，我方力拒，且言歸當訴諸父，常明遂以衣帶勒我死，埋河岸下。父疑常明匿我，控諸巡城，送刑部，以事無左證，議別緝真凶。我魂恒隨常明行，但相去四五尺，即覺熾如烈燄，不得近。後熱稍減，漸近至二三尺，又漸近至尺許。昨乃都不覺熱，始得附之。」又言：「初訊時，魂亦隨之刑部，指其門乃廣西司。」按所言月日，果檢得舊案。問其屍，云在河岸第幾柳樹旁，掘之亦得，尚未壞。呼其父使辨識，長慟曰：「吾兒也。」以事雖幻杳，而證驗皆真，且訊問時呼常明名，則忽似夢醒，作常明語；呼一格名，則忽似昏醉，作二格語。互辯數四，始款伏。又父子絮語家事，一一分明，獄無可疑，乃以實狀上聞。論如律。命下之日，魂喜甚，本賣糕為活，忽高唱賣糕一聲，父泣曰：「久不

聞此，宛然生時聲也。」問兒當何往，曰：「吾亦不知，且去耳。」自是再問常明，不復作二格語矣。

南皮張副使受長，官河南開歸道，夜閱一讞牘，沉吟自語曰：「自到死者，刀痕當入重而出輕，今入輕出重，何也？」忽聞背後太息曰：「公尚解事。」回顧無一人，喟然曰：「甚哉！治獄可畏也。此幸不誤，安保他日不誤耶？」逐移疾而歸。

先叔母高宜人之父，諱榮祉，官山西陵川令。有一舊玉馬，質理不甚白潔，而血浸斑斑，斲紫檀為座，承之，恒置几上。其前足本為雙跪欲起之形，一日左足忽伸出於座外。高公大駭，閣署傳視，曰：「此物程朱不能格也。」一館賓曰：「凡物歲久則為妖。得人精氣多，亦能為妖，此理易明，無足怪也。」眾議碎之，猶豫未決。次日仍屈還故形。高公曰：「是真有知矣。」投熾爐中，似微有啾啾聲，後無他異。然高氏自此漸式微。高宜人云：「此馬鍛三日，裂為兩段，尚及見其半身。」又武清王慶坨曹氏廳柱，忽生牡丹二朵，一紫一碧，瓣中脈絡如金絲，花葉葳蕤。越七八日乃萎落，其根從柱而出，紋理相連，近柱二寸許，尚是枯木，以上乃漸青。先太夫人，曹氏甥也，小時親見之。咸曰瑞也，外祖雪峰先生曰：「物之反常者為妖，何瑞之有！」曹氏亦式微。

先外祖母言，曹化淳死，其家以前明玉帶殉。越數年，墓前恒見一白蛇。後墓為水齧，棺壞朽。改葬之日，他珍物俱在，視玉帶則亡矣。蛇身節節有紋，尚似帶形，豈其悍鷲之魄，托玉而化歟？

外祖張雪峰先生，性高潔，書室中几硯精嚴，圖史整肅，恒鑄其戶，必親至乃開。院中花木翳如，莓苔綠縟，僮婢非奉使令，亦不敢輕踏一步。舅氏健亭公，年十一二時，乘外祖他出，私往院中樹下納涼。聞室內似有人行，疑外祖已先歸，屏息從窗隙窺之，見竹椅上坐一女子，靚妝如畫。椅對面一大鏡，高可五尺，鏡中之影，乃是一狐。懼弗敢動，竊窺所為，女子忽自見其影，急起繞鏡四週呵之。鏡昏如霧，良久歸坐，鏡上呵跡亦漸消。再視其影，則亦一好女子矣。恐為所見，躡足而歸。後私語先姚安公。姚安公嘗為諸孫講《大學》修身章，舉是事曰：「明鏡空空，故物無遁影。然一為妖氣所翳，尚失真形，況私情偏倚，先有所障者乎？」又曰：「非惟私情為障，即公心亦為障。正人君子，為小人乘其機而反激之，其固執決裂，有轉致顛倒是非者。昔包孝肅之吏，陽為弄權之狀，而應杖之囚，反不予杖，是亦妖氣之翳鏡也。故正心誠意，必先格物致知。」

有賣花老婦言，京師一宅近空圃，圃故多狐。有麗婦夜逾短垣與鄰家少年狎，懼事泄，初詭托姓名，歡昵漸洽，度不相棄，乃自冒為圃中狐女。少年悅其色，亦不疑拒。久之，忽婦家屋上，擲瓦罵曰：「我居圃中久，小兒女戲拋磚石，驚動鄰里或有之，實無冶蕩蠱惑事。汝奈何污我？」事乃泄。異哉，狐媚恒托於人，此婦乃托於狐。人善媚者比之狐，此狐乃貞於人。

有游士以書畫自給，在京師納一妾，甚愛之。或遇宴會，必袖果餌以貽妾，亦甚相得。無何病革，語妾曰：「吾無家，汝無歸；吾無親屬，汝無依；吾以筆墨為活，吾死，汝琵琶別抱，勢也，亦理也。吾無遺債累汝，汝亦無父母兄弟掣肘，得行己

志。可勿受錙銖聘金，但與約，歲時許汝祭我墓，則吾無恨矣。」妾泣受教，納之者亦如約，又甚愛之。然妾恒鬱鬱憶舊恩，夜必夢故夫同枕席，睡中或妮妮嚶語。夫覺之，密延術士鎮以符籙，夢語止而病漸作，馴至綿悒。臨歿，以額叩枕曰：「故人情重，實不能忘，君所深知，妾亦不諱。昨夜又見夢曰：『久被驅遣，今得再來，汝病如是，何不同歸？』」已諾之矣。能邀格外之惠，還妾屍於彼墓，當生生世世，結草銜環。不情之請，惟君圖之。」語訖奄然。夫亦豪士，慨然曰：「魂已往矣，留此遺蛻何為？楊越公能合樂昌之鏡，吾不能合之泉下乎！」竟如所請。此雍正甲寅乙卯間事。余時年十一二，聞人述之，而忘其姓名。余謂：「再嫁，負故夫也；嫁而有三心，負後夫也。此婦進退無據焉。」何子山先生亦曰：「憶而死，何如殉而死乎？」何勵庵先生則曰：「《春秋》責備賢者，未可以士大夫之義，律兒女子，哀其遇可也，憫其志可也。」

屠者許方，嘗擔酒二罌夜行，倦息大樹下。月明如晝，遠聞嗚嗚聲，一鬼自叢墓中出，形狀可怖。乃避入樹後，持擔以自衛。鬼至罌前，躍舞大喜，遽開飲。盡一罌，尚欲開其第二罌，緘甫半啟，已頽然倒矣。許恨甚，且視之似無他技，突舉擔擊之，如中虛空，因連與痛擊，漸縱馳委地，化濃煙一聚。恐其變幻，更捶百餘，其煙平鋪地面，漸散漸開，痕如淡墨，如輕縠，漸愈散愈薄，以至於無。蓋已澌滅矣。余謂：「鬼，人之餘氣也。氣以漸而消，故《左傳》稱新鬼大，故鬼小。世有見鬼者，而不聞見羲軒以上鬼，消已盡也。酒散氣者也，故醫家行血發汗、開鬱驅寒之藥，皆治以酒。此鬼以僅存之氣，而散以滿罌之酒，盛陽鼓蕩，蒸鑠微陰，其消盡也固宜。是澌滅於醉，非澌滅於捶也。」聞是事時，有戒酒者曰：「鬼善幻，以酒

之故，至臥而受捶；鬼本人所畏，以酒之故，反為人所困，沉湎者念哉。」有耽酒者曰：「鬼雖無形而有知，猶未免乎喜怒哀樂之心，今冥然醉臥，消歸烏有，反其真矣。」酒中之趣，莫深於是。佛氏以涅槃為極樂，營營者惡乎知之。《莊子》所謂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歟。

獻縣田家，牛產麟，駭而擊殺。知縣劉徵廉收葬之，刊碑曰：「見麟郊。」劉固良吏，此舉何陋也。麟本仁獸，實非牛種。犢之麟而角，雷雨時蛟龍所感耳。

董文恪公未第時，館於空宅，云常見怪異。公不信，夜篝燈以待。三更後，陰風颯然，庭戶自啟，有似人非人數輩，雜癆擁入。見公大駭曰：「此屋有鬼！」皆狼狽奔出。公持梃逐之，又相呼曰：「鬼追至，可急走。」爭逾牆去。公恒言及，自笑曰：「不識何以呼我為鬼？」故城賈漢恒，時從公受經，因舉《太平廣記》載野叉欲啖哥舒翰妾屍，翰方眠側，野叉相語曰：「貴人在此，奈何？」翰自念：「呼我為貴人，擊之當無害。」遂起擊之，野叉逃散。鬼貴音近，或鬼呼先生為貴人，先生聽未審也？公笑曰：「其然。」

庚午秋，買得《埤雅》一部，中折疊綠箋一片，上有詩曰：「愁煙低冪朱扉雙，酸風微戛玉女窗。青磷隱隱出古壁，土花蝕斷黃金癩。草根露下陰蟲急，夜深悄映芙蓉立。濕螢一點過空塘，幽光照見殘紅泣。」末題：「靚雲仙子降壇詩，張凝敬錄。」蓋扶乩者所書。余謂此鬼詩，非仙子詩也。

滄州張鉉耳先生，夢中作一絕句曰：「江上秋潮拍岸生，孤舟夜泊近三更。朱樓



十二垂楊遍，何處吹簫伴月明。」自跋云：「夢如非想，如何成詩；夢如是想，平生未到江南，何以落想至此？莫明其故，姑錄存之。桐城姚別峰，初不相識，新自江南來，晤於李銳巔家，所刻近作，乃有此詩。問其年月，則在余夢後歲餘。開篋出舊稿示之，共相駭異。世間真有不可解事！宋儒事事言理，此理從何處推求耶？」又海陽李漱六，名承芳，余丁卯同年也。余聽事掛淵明採菊圖，是藍田叔畫。董曲江曰：「一何神似李漱六？」余審視信然。後漱六公車入都，乞此畫去，云：「平生所作小照，都不及此。」此事亦不可解。

景城西偏，有數荒塚，將平矣。小時過之，老僕施祥指曰：「是即周某子孫，以一善延三世者也。蓋前明崇禎末，河南山東大旱蝗，草根木皮皆盡，乃以人為糧。官吏弗能禁，婦女幼孩，反接鬻於市，謂之菜人。屠者買去，如割羊豕。周氏之祖，自東昌商販歸，至肆午餐，屠者曰：『肉盡，請少待。』俄見曳二女子入廚下，呼曰：『客待久，可先取一蹄來。』急出止之，聞長號一聲，則一女已生斷右臂，宛轉地上；一女戰慄無人色。見周，並哀呼，一求速死，一求救。周惻然心動，並出資贖之。一無生理，急刺其心死；一攜歸，因無子，納為妾，竟生一男，右臂有紅絲，自腋下繞肩胛，宛然斷臂女也。後傳三世乃絕。皆言周本無子，此三世乃一善所延云。」

青縣農家少婦，性輕佻，隨其夫操作，形影不離。互相對嬉笑，不避忌人，或夏夜並宿瓜圃中。皆薄其冶蕩。然對他人，則面如寒鐵。或私挑之，必峻拒。後遇劫盜，身受七刃，猶詬詈，卒不污而死。又皆驚其貞烈，老儒劉君琢曰：「此所謂質

美而未學也，惟篤於夫婦，故矢死不二；惟不知禮法，故情慾之感，介於儀容，燕昵之私，形於動靜。」辛彤甫先生曰：「程子有言，凡避嫌者，皆中不足。此婦中無他腸，故坦然逕行不自疑。此其所以能守死也。彼好立崖岸者，吾見之矣。」先姚安公曰：「劉君正論，辛君有激之言也。」後其夫夜守豆田，獨宿團焦中，忽見婦來，嫵婉如平日，曰：「冥官以我貞烈，判來生中乙榜，官縣令，我念君不欲往，乞辭官祿為遊魂，長得隨君，冥官哀我，許之矣。」夫為感泣，誓不他偶。自是晝隱夜來，幾二十載。兒童或亦窺見之。此康熙末年事，姚安公能舉其姓名居址，今忘矣。

獻縣老儒韓生，性剛正，動必遵禮，一鄉推祭酒。一日得寒疾，恍惚間，一鬼立前曰：「城隍神喚。」韓念數盡當死，拒亦無益，乃隨去。至一官署，神檢籍曰：「以姓同，誤矣。」杖其鬼二十，使送還。韓意不平，上請曰：「人命至重，神奈何遣憤憤之鬼，致有誤拘。倘不檢出，不竟枉死耶？聰明正直之謂何！」神笑曰：「謂汝倔強，今果然。夫天行不能無歲差，況鬼神乎？誤而即覺，是謂聰明；覺而不迴護，是謂正直，汝何足以知之。念汝言行無玷，姑貸汝。後勿如是躁妄也。」霍然而蘇。韓章美云。

先祖有小奴，名大月，年十三四，嘗隨村人罩魚河中，得一大魚，長幾二尺。方手舉以示眾，魚忽撥刺掉尾，擊中左頰，仆水中。眾怪其不起，試扶之，則血縷浮出。有破碗在泥中，鋒瘡如刃，刺其太陽穴矣。先是其母夢是奴為人執縛俎上，屠割如羊豕，似尚有餘恨，醒而惡之，恒戒以毋與人鬥，不虞乃為魚所擊。佛氏所謂夙生中負彼命耶。

劉少宗伯青垣言：「有中表涉元稹會真之嫌者，女有孕，為母所覺，飾言夜恒有巨人來，壓體甚重，而色黝黑。母曰：『是必土偶為妖也。』授以彩絲，於來時陰繫其足，女竊付所歡，繫關帝祠周將軍足上。母物色得之，撻其足幾斷。後復密會，忽見周將軍擊其腰，男女並僵臥不能起。」皆曰：「污蔑神明之報也。」夫專其利而移禍於人，其術巧矣。巧者造物之所忌，機械萬端，反而自及，天道也。神惡其險，非惡其污蔑也。

揚州羅兩峰，目能視鬼，曰：「凡有人處皆有鬼。其橫亡厲鬼，多年沉滯者，率在幽房空宅中，是不可近，近則為害；其憧憧往來之鬼，午前陽盛，多在牆陰，午後陰盛，則四散遊行，可穿壁而過，不由門戶，遇人則避路，畏陽氣也，是隨處有之，不為害。」又曰：「鬼所聚集，恒在人煙密簇處，僻地曠野，所見殊稀。喜圍繞廚灶，似欲近食氣。又喜入圜廁，則莫明其故。或取人跡罕到耶？」所畫有《鬼趣圖》，頗疑其以意造作，中有一鬼，首大於身幾十倍，尤似幻妄。然聞先姚安公言，瑤涇陳公，嘗夏夜掛窗臥。窗廣一丈，忽一巨面窺窗，闊與窗等，不知其身為何處，急掣劍刺其左目，應手而沒。對窗一老僕亦見，云從窗下地中湧出，掘地丈餘，無所睹而止。是果有此種鬼矣。茫茫昧昧，吾烏乎質之。

奴子劉四，壬辰夏乞假歸省，自御牛車載其婦。距家三四十里，夜將半，牛忽不行，婦車中驚呼曰：「有一鬼！首大如甕，在牛前！」劉四諦視，則一短黑婦人，首戴一破雞籠，舞且呼曰：「來！來！」懼而回車，則又躍在牛前呼：「來！來！」如是四面旋繞，遂至雞鳴。忽立而笑曰：「夜涼無事，借汝夫婦消遣耳。偶相戲，我

去後，慎勿詈我，詈則我復來。雞籠是前村某家物，附汝還之。」語訖，以雞籠擲車上去。天曙抵家，夫婦並昏昏如醉。婦不久病死，劉四亦流落無人狀。鬼蓋乘其衰氣也。

景城有劉武周墓，獻縣誌亦載。按武周山後馬邑人，墓不應在是，疑為隋劉炫墓。炫景城人，一統志載其墓在獻縣東八十里。景城距城八十七里，約略當是也。舊有狐居之，時或戲黝醉人。里有陳雙，酒徒也。聞之憤曰：「妖獸敢爾！」詣墓所，且數且詈。時耘者滿野，皆見其父怒坐墓側，雙跳踉叫號，竟前呵曰：「爾何醉至此，乃詈爾父？」雙凝視，果父也，大怖叩首。父逕趨歸。雙隨而哀乞，追及於村外，方伏地陳說。忽婦媪環繞，嘩笑曰：「陳雙何故跪拜其妻？」雙仰視，又果妻也，愕而癡立。妻亦逕趨歸。雙惘惘至家，則父與妻實未嘗出，方知皆狐幻化戲之也。慚不出戶者數日，聞者無不絕倒。余謂雙不詈狐，何至遭狐之戲？雙有自取之道焉；狐不黝人，何至遭雙之詈？狐亦有自取之道焉。顛倒糾纏，皆緣一念之妄起。故佛言一切眾生，慎勿造因。

方桂，烏魯木齊流人子也，言嘗牧馬山中，一馬忽逸去，躡蹤往覓，隔嶺聞嘶聲，甚厲。尋聲至一幽谷，見數物，似人似獸，週身鱗如古松，髮蓬蓬如羽葆，目睛突出，色純白，如嵌二雞卵，共按馬生齧其肉。牧人多攜銃自防，桂故頑劣，因升樹放銃，物悉入深林去。馬已半軀被啖矣。後不再見，迄不知為何物也。

芮庶子鐵崖，宅中一樓，有狐居其上。恒鏞之。狐或夜於廚下治饌，齋中宴客，家人習見亦不訝。凡盜賊火燭，皆能代主人呵護，相安已久。後鬻宅於李學士廉衣，

廉衣素不信妖妄，自往啟視，則樓上三楹，潔無纖塵。中央一片如席大，藉以木板，整齊如几榻，餘無所睹。時方修築，因並毀其樓，使無可據，亦無他異。迨甫落成，突然烈焰四起，頃刻無寸椽。而鄰屋苦草，無一莖被癩。皆曰狐所為。劉少宗伯青垣曰：「此宅自當是日焚耳。如數不當焚，狐安敢縱火？」余謂：「妖魅能一一守科律，則天無雷霆之誅矣。王法禁殺人，不敢殺者多，殺人抵罪者亦時有。是固未可知也。」

王少司寇蘭泉言：「夢午塘提學江南時，署後有高阜，恒夜見光怪，云有一雉一蛇居其上，皆歲久，能為魅。午塘少年盛氣，集鍤畚平之。眾猶豫不舉手，午塘方怒督，忽風飄片席蒙其首，急撤去，又一片蒙之，皆署中涼蓬上物也。午塘覺其異，乃輟役，今尚巋然存。」

老僕魏哲聞其父言，順治初有某生者，距余家八九十里，忘其姓名，與妻先後卒。越三四年，其妾亦卒。適其家傭工人，夜行避雨，宿東嶽祠廊下，若夢非夢，見某生荷校立庭前，妻妾隨焉。有神衣冠類城隍，磬折對嶽神語曰：「某生污二人，有罪；活二命，亦有功，合相抵。」嶽神怫然曰：「二人畏死忍恥，尚可貸。某生活二人，正為欲污二人，但宜科罪，何云功罪相抵也？」揮之出。某生及妻妾亦隨出。悸不敢語，天曙歸告家人，皆不能解。有舊僕泣曰：「異哉，竟以此事被錄乎！此事惟吾父子知之，緣受恩深重，誓不敢言。今已隔兩朝，始敢追述。兩主母皆實非婦人也。前明天啟中，魏忠賢殺裕妃，其位下宮女內監，皆密捕送東廠，死甚慘。有二內監，一曰福來，一曰雙桂，亡命逃匿。緣與主人曾相識，主人方商於京師，夜

投焉。主人引入密室，吾穴隙私窺。主人語二人曰：『君等聲音笑貌，在男女之間，與常人稍異，一出必見獲；若改女裝，則物色不及。然兩無夫之婦，寄宿人家，形跡可疑，亦必敗。二君身已淨，本無異婦人，肯屈意為我妻妾，則萬無一失矣。』二人進退無計，沉思良久，並曲從。遂為辦女飾，鉗其耳，漸可受珥。並市軟骨藥，陰為纏足，越數月，居然兩好婦矣。乃車載還家，詭言在京所娶。二人久在宮禁，並白皙溫雅，無一毫男子狀。又其事迴出意想外，竟無覺者。但訝其不事女紅，為恃寵驕惰耳。二人感主人再生恩，故事定後亦甘心偕老。然實巧言誘脅，非哀其窮，宜司命之見譴也。』信乎？人可欺，鬼神不可欺哉！

乾隆己卯，余典山西鄉試，有兩卷皆中式矣。一定四十八名，填草榜時，同考官萬泉呂令，誤收其卷於衣箱，竟覓不可得；一定五十三名，填草榜時，陰風滅燭者三四，易他卷乃已。揭榜後拆視彌封，失卷者范學敷，滅燭者李騰蛟也。頗疑二生有陰譴。然庚辰鄉試，二生皆中試。范仍四十八名，李於辛丑成進士。乃知科名有命，先一年亦不得。彼營營者何為耶？即求而得之，亦必其命所應有，雖不求亦得也。

先姚安公言，雍正庚戌會試，與雄縣湯孝廉同號舍。湯夜半忽見披髮女鬼，攀簾手裂其卷，如蛺蝶亂飛。湯素剛正，亦不恐怖，坐而問之曰：「前生吾不知，今生則實無害人事，汝胡為來者？」鬼愕眙卻立曰：「君非四十七號耶？」曰：「吾四十九號。」蓋有二空舍，鬼除之未數也。諦視良久，作禮謝罪而去。斯須間，四十七號喧呼某甲中惡矣。此鬼殊憤憤，湯君可謂無妄之災。幸其心無愧怍，故倉卒間敢

與詰辨，僅裂一卷耳，否亦殆哉。

顧員外德懋，自言為東嶽冥官，余弗深信也，然其言則有理。曩在裘文達公家，嘗謂余曰：「冥司重貞婦，而亦有差等。或以兒女之愛，或以田宅之豐，有所繫戀而弗去者，下也；不免情慾之萌，而能以禮義自克者，次也；心如枯井，波瀾不生，富貴亦不睹，饑寒亦不知，利害亦不計者，斯為上矣。如是者千百不得一，得一則鬼神為起敬。一日喧傳節婦至，冥王改容，冥官皆振衣佇迓，見一老婦儻然來，其行步步漸高，如躡階級。比到，則竟從殿脊上過，莫知所適，冥王憮然曰：『此已生天，不在吾鬼錄中矣。』」又曰：「賢臣亦三等：畏法度者為下；愛名節者為次；乃心王室，但知國計民生，不知禍福毀譽者為上。」又曰：「冥司惡躁競。謂種種惡業，從此而生，故多困躓之，使得不償失。人心愈巧，則鬼神之機亦愈巧。然不甚重隱逸，謂天地生才，原期於世事有補，人人為巢許，則至今洪水橫流，並掛瓢飲犢之地，亦不可得矣。」又曰：「陰律如《春秋》責備賢者，而與人為善。君子偏執害事，亦錄以為過；小人有一事利人，亦必予以小善報。世人未明此義，故多疑因果或爽耳。」

內閣學士永公，諱寧，嬰疾，頗委頓。延醫診視，未遽癒，改延一醫，索前醫所用藥帖，弗得。公以為小婢誤置他處，責使搜索，云不得且答汝。方倚枕憩息，恍惚有人跪燈下曰：「公勿答婢，此藥帖小人所藏。小人即公為臬司時平反得生之囚也。」問：「藏藥帖何意？」曰：「醫家同類皆相忌，務改前醫之方，以見所長。公所服藥不誤，特初試一劑，力尚未至耳。使後醫見方，必相反以立異，則公殆矣。」

所以小人陰竊之。」公方昏悶，亦未思及其為鬼。稍頃始悟，悚然汗下，乃稱前方已失，不復記憶，請後醫別疏方。視所用藥，則仍前醫方也。因連進數劑，病霍然如失。公鎮烏魯木齊日，親為余言之，曰：「此鬼可謂諳悉世情矣！」

族叔瘡庵言，肅寧有塾師，講程朱之學。一日，有遊僧乞食於塾外，木魚琅琅，自辰逮午不肯息。塾師厭之，自出叱使去，且曰：「爾本異端，愚民或受爾惑耳。此地皆聖賢之徒，爾何必作妄想！」僧作禮曰：「佛之流而募衣食，猶儒之流而求富貴也。同一失其本來，先生何必定相苦？」塾師怒，自擊以夏楚。僧振衣起曰：「太惡作劇。」遺布囊於地而去。意必復來，暮竟不至。捫之，所貯皆散錢，諸弟子欲探取。塾師曰：「俟其久而不來，再為計。然須數明，庶不爭。」甫啟囊，則群蜂空湧，螫師弟面目盡腫，號呼撲救。鄰里咸驚問，僧忽排闥入曰：「聖賢乃謀匿人財耶？」提囊逕行。臨出，合掌向塾師曰：「異端偶觸忤聖賢，幸見恕。」觀者粲然。或曰幻術也，或曰塾師好辟佛，見僧輒詆。僧故置蜂於囊以戲之。瘡庵曰：「此事余目擊。如先置多蜂於囊，必有蠕動之狀，見於囊外。爾時殊未睹也。云幻術者為差近。」

朱青雷言，有避仇竄匿深山者，時月白風清，見一鬼徒倚白楊下，伏不敢起。鬼忽見之曰：「君何不出？」栗而答曰：「吾畏君。」鬼曰：「至可畏者莫若人，鬼何畏焉？使君顛沛至此者，人耶鬼耶？」一矣而隱。余謂此青雷有激之寓言也。

都察院庫中有巨蟒，時或夜出。余官總憲時，凡兩見。其蟠跡著塵處，約廣二寸餘，計其身當橫徑五寸。壁無罅，門亦無罅，窗稜闊不及二寸，不識何以出入。大抵物久則能化形，狐魅能自窗隙往來，其本形亦非窗隙所容也。堂吏云，其出應



休咎，殊無驗。神其說耳。

幽明異路，人所能治者，鬼神不必更治之，示不瀆也；幽明一理，人所不及治者，鬼神或亦代治之，示不測也。戈太僕仙舟言，有奴子嘗醉寢城隍神案上，神拘去咎二十，兩股青痕斑斑，太僕目見之。

杜生村，距余家十八里，有貪富室之賄，鬻其養媳為妾者，其媳雖未成婚，然與夫聚已數年，義不再適。度事不可止，乃密約同逃。翁姑覺而追之，二人夜抵余村土神祠，無可棲止，相抱泣。忽祠內語曰：「追者且至，可匿神案下。」俄廟祝踉蹌醉歸，橫臥門外。翁姑追至，問蹤跡，廟祝嚙語應曰：「是小男女二人耶？年約若干，衣履若何，向某路去矣。」翁姑急循所指路往，二人因得免。乞食至媳之父母家，父母欲訟官，乃得不鬻。爾時祠中無一人。廟祝曰：「吾初不知是事，亦不記作是語，蓋皆土神之靈也。」

乾隆庚子，京師楊梅竹斜街，火所毀殆百楹。有破屋，巋然獨存。四面頽垣，齊如界畫，乃寡媳守病姑不去也。此所謂孝弟之至，通於神明。

于氏，肅寧舊族也。魏忠賢竊柄時，視王侯將相如土苴，顧以生長肅寧，耳濡目染，望于氏如王謝。為姪求婚，非得于氏女不可。適于氏少子赴鄉試，乃置酒強邀至家，面與議。于生念：「許之，則禍在後日；不許，則禍在目前。」猝不能決，託言：「父在，難自專。」忠賢曰：「此易耳。君速作札，我能即致太翁也。」是夕，于翁夢其亡父，督課如平日，命以二題：一為孔子曰諾，一為歸潔其身而已矣。方

構思，忽叩門驚醒，得子書，恍然頓悟。因復書許姻，而附言病頗棘，促子速歸。肅寧去京四百餘里，比信返，天甫微明，演劇猶未散。于生匆匆束裝，途中官吏迎候者，已供帳相屬。抵家後，父子俱稱疾不出。是歲為天啟甲子。越三載而忠賢敗，竟免於難。事定後，于翁坐小車，遍遊郊外，曰：「吾三載杜門，僅博得此日看花飲酒。岌乎危哉！」于生瀕行時，忠賢授以小像，曰：「先使新婦識我面。」于氏於余家為表戚，余兒時尚見此軸。貌修偉而秀削，面白，色隱赤，兩顴微露，頰微狹，目光如醉，臥蠶以上，赭石薄暈，如微腫，衣緋紅，座旁几上，露列金印九。

杜林鎮土神祠道士，夢土神語曰：「此地繁劇，吾失於呵護，至疫鬼誤入孝子節婦家，損傷童稚，今鐫秩去矣。新神性嚴重，汝善事之，恐不似我姑容也。」謂春夢無憑，殊不介意。越數日，醉臥神座旁，得寒疾幾殆。

景州戈太守桐園，官朔平時，有幕客夜中睡醒，明月滿窗，見一女子在几側座，大怖，呼家奴。女子搖手曰：「吾居此久矣，君不見耳。今偶避不及，何驚駭乃爾？」幕客呼益急，女子哂曰：「果欲禍君，奴豈能救？」拂衣遽起，如微風之振窗紙，穿櫺而逝。

穎州吳明經躍鳴言，其鄉老儒林生，端人也。嘗讀書神廟中，廟故宏闊，僦居者多，林生性孤峭，卒不相聞問。一日，夜半不寐，散步月下，忽一客來敘寒溫。林生方寂寞，因邀入室共談，甚有理致。偶及因果之事，林生曰：「聖賢之為善，皆無所為而為者也。有所為而為，其事雖合無理，其心已純乎人欲矣。故佛氏福田之說，君子弗道也。」客曰：「先生之言，粹然儒者之言也。然用以律己則可，用以律

人則不可；用以律君子猶可，用以律天下之人則斷不可。聖人之立教，欲人為善而已，其不能為者，則誘掖以成之；不肯為者，則驅策以迫之。於是乎刑賞生焉。能因慕賞而為善，聖人但與其善，必不責其為求賞而然也；能因畏刑而為善，聖人亦與其善，必不責其為避刑而然也。苟以刑賞使之循天理，而又責慕賞畏刑之為人欲，是不激勸於刑賞，謂之不善；激勸於刑賞，又謂之不善，人且無所措手足矣。況慕賞避刑，既謂之人欲，而又激勸以刑賞，人且謂聖人實以人欲導民矣。有是理歟？蓋天下上智少而凡民多，故聖人之刑賞，為中人以下設教；佛氏之因果，亦為中人以下說法。儒釋之宗雖殊，至其教人為善，則意歸一轍。先生執董子謀利計功之說，以駁佛氏之因果，將以聖人之刑賞而駁之乎？先生徒見緇流誘人佈施，謂之行善，謂之得福；見愚民持齋燒香，謂之行善，謂可得福。不如是者，謂之不行善，必獲罪，遂謂佛氏因果，適以惑眾，而不知佛氏所謂善惡，與儒無異。所謂善惡之報，亦與儒無異也。」林生意不謂然，尚欲更申己意，俯仰之傾，天已將曙。客起欲去，固挽留之，忽挺然不動，乃廟中一泥塑判官。

族祖雷陽公言，昔有遇冥吏者，問：「命皆前定，然乎？」曰：「然。然特窮通壽夭之數，若唐小說所稱預知食料，乃術士射覆法耳。如人人瑣記此等事，雖大地為架，不能度此簿籍矣。」問：「定數可移乎？」曰：「可。大善則移，大惡則移。」問：「孰定之孰移之？」曰：「其人自定自移，鬼神無權也。」問：「果報何有驗有不驗？」曰：「人世善惡論一生，禍福亦論一生，冥司則善惡兼前生，禍福兼後生，故若或爽也。」問：「果報何以不同？」曰：「此皆各因其本命。以人事譬之，同一遷官，尚書遷一級則宰相，典史遷一級不過主簿耳。同一鑄秩，有加級者抵，無加級

則竟鑄矣。故事同而報或異也。」問：「何不使人先知？」曰：「勢不可也。先知之，則人事息，諸葛武侯為多事，唐六臣為知命矣。」問：「何以又使人偶知？」曰：「不偶示之，則恃無鬼神而人心肆，曖昧難知之處，將無不為矣。」先姚安公嘗述之曰：「此或雷陽所論，托諸冥吏也，然揆之以理，諒亦不過如斯。」

先姚安公有僕，貌謹厚而最有心計。一日，乘主人急需，飾詞邀勒，得贏數十金。其婦亦悻悻自好，若不可犯，而陰有外遇，久欲與所歡逃，苦無資斧，既得此金，即盜之同遁。越十餘日捕獲，夫婦之奸乃並敗。余兄弟甚快之。姚安公曰：「此事何巧相牽引，一至於斯！殆有鬼神顛倒其間也。夫鬼神之顛倒，豈徒博人一快哉？凡以示戒云爾。故遇此種事，當生警惕心，不可生歡喜心。甲與乙為友，甲居下口，乙居泊鎮，相距三十里。乙妻以事過甲家，甲醉以酒而留之宿。乙心知之，不能言也，反致謝焉；甲妻渡河覆舟，隨急流至乙門前，為人所拯，乙識而扶歸，亦醉以酒而留之宿。甲心知之，不能言也，亦反致謝焉。其鄰媪陰知之，合掌誦佛曰：『有是哉，吾知懼矣。』其子方佐人誣訟，急自往呼之歸。汝曹如此媪可也。」

四川毛公振 任河間同知時，言其鄉人有薄暮山行者，避雨入一廢祠，已先有一人坐簷下，諦視乃其亡叔。驚駭欲避，其叔急止之曰：「因有事告汝，故此相待，不禍汝，汝勿怖。我歿之後，汝叔母失汝祖母歡，恒非理見捶撻。汝叔母雖順受不辭，然心懷怨毒，於無人處竊詛詈。吾在陰曹為伍伯，見土神牒報者數矣。憑汝寄語，戒其悛改。如不知悔，恐不免魂墮泥犁也。」語訖而滅。鄉人歸，告其叔母，雖堅諱無有，然悚然變色，如不自容。知鬼語非誣矣。

毛公又言，有人夜行，遇一人狀似里胥，鎖繫一囚，坐樹下。囚並坐暫息。囚啜泣不已，里胥鞭之，此人意不忍，從旁勸止。里胥曰：「此桀黠之魁，生平所播弄傾軋者，不啻數百。冥司判七世受豕身，吾押之往生也。吾何憫焉？」此人悚然而起，二鬼亦一時滅跡。

## 第三卷 灤陽消夏錄三

俞提督金鼇言，嘗夜行辟展戈壁中（戈壁者，碎沙亂石不生水草之地，即瀚海也），遙見一物，似人非人，其高幾一丈，追之甚急，彎弧中其胸，踣而復起，再射之始仆。就視，乃一大蠍虎，竟能人立而行。異哉。

昌吉叛亂之時，捕獲逆黨，皆戮於迪化城西樹林中（迪化，即烏魯木齊，今建為州。樹林綿亙數十里，俗為之樹窩）。時戊子八月也。後林中有黑氣數團，往來倏忽，夜行者遇之輒迷。余謂此凶悖之魄，聚為妖厲，猶蛇虺雖死，餘毒尚染於草木，不足怪也。凡陰邪之氣，遇陽剛之氣則消。遣數軍於月夜伏銃擊之，應手散滅。

烏魯木齊關帝祠有馬，市賈所施以供神者也。嘗自齧草山林中，不歸皂櫪。每至朔望祭神，必昧爽先立祠門外，屹如泥塑。所立之地，不失尺寸。遇月小建，其來亦不失期。祭畢，仍莫知所往。余謂道士先引至祠外，神其說耳。庚寅二月朔，余到祠稍早，實見其由雪積緩步而來，弭耳竟立祠門外。雪中絕無人跡，是亦奇矣。

淮鎮在獻縣東五十五里，即《金史》所謂槐家鎮也。有馬氏者，家忽見變異。夜中或拋擲瓦石，或鬼聲嗚嗚，或無人處突火出。黽歲餘不止，禱禳亦無驗，乃買宅遷居。有賃居者黽如故，不久也他徙。以是無人敢再問。有老儒不信其事，以賤賈得之，卜日遷居，竟寂然無他，頗謂其德能勝妖。既而有猾盜登門與詬爭，始知

宅之變異，皆老儒賄盜夜為之，非真魅也。先姚安公曰：「魅亦不過變幻耳。老儒之變幻如是，即謂之真魅可矣。」

己卯七月，姚安公在苑家口遇一僧，合掌作禮曰：「相別七十三年矣，想見不一齋乎？」適旅舍所賣皆素食，因與共飯。問其年，解囊出一度牒，乃前明成化二年所給。問師傅此幾代矣，遽收之囊中，曰：「公疑我，不必再言。」食未畢而去，竟莫測其真偽。嘗舉以戒昀曰：「士大夫好奇，往往為此輩所累。即真仙真佛，吾寧交臂失之。」

余家假山上有小樓，狐居之五十餘年矣。人不上，狐亦不下。但時見窗扉無風自啟閉耳。樓之北曰綠意軒，老樹陰森，適夏日納涼處。戊辰七月，忽夜中聞琴聲、棋聲，奴子奔告姚安公。公知狐所為，了不介意，但顧奴子曰：「固勝於汝輩飲博。」次日，告昀曰：「海客無心，則白鷗可狎。相安已久，惟宜以不聞不見處之。」至今亦絕無他異。

丁亥春，余攜家至京師，因虎坊橋舊宅未贖，權往錢香樹先生空宅中。云樓上亦有狐居，但扃鎖雜物，人不輕上。余戲黏一詩與壁曰：「草草移家偶遇君，一樓上下且平分。耽詩自是書生癖，徹夜吟哦厭莫聞。」一日，姬人啟鎖取物，急呼怪事，余走視之，則地板塵上，滿畫荷花，莖葉茗亭，具有筆致。因以紙筆置几上，又黏一詩與壁曰：「仙人果是好樓居，文采風流我不如。新得吳箋三十幅，可能一一畫芙蓉？」越數日啟視，竟不舉筆。以告裘文達公，公笑曰：「錢香樹家狐，固應稍雅。」

河間馮樹枬，粗通筆札，落拓京師十餘年，每遇機緣，輒無成就。干祈於人，率口惠而實不至。窮愁抑鬱，因祈夢於呂仙祠，夜夢一人語之曰：「爾無恨人情薄，此因緣爾所自造也。爾過去生中，喜以虛詞博長者名，遇有善事，心知必不能舉也，必再三慫恿，使人感爾之贊成；遇有惡人，心知必不可貸也，必再三申雪，使人感爾之拯救。雖於人無所損益，然恩皆歸爾，怨必歸人，機巧已為太甚。且爾所贊成、拯救，皆爾身在局外，他人任其利害者也。其事稍稍涉於爾，則退避惟恐不速，坐視人之焚溺，雖一舉手之力，亦憚煩不為。此心尚可問乎？由是思維，人於爾貌合而情疏，外關切而心漠視，宜乎不宜？鬼神之責人，一二行事之失，猶可以善抵，至罪在心術，則為陰律所不容。今生已矣，勉修未來可也。」後果寒餓以終。

史松濤先生諱茂，華州人，官至太常寺卿，與先姚安公為契友。余年十四五時，憶其與先姚安公談一事，曰：「某公嘗極殺一幹僕，後附一癡婢，與某公辯曰：『奴婢弊當死，然主人殺奴，奴實不甘。主人高爵厚祿，不過於奴之受恩乎？賣官鬻爵，積金至鉅萬，不過於奴之受賂乎？某事某事，顛倒是非，出入生死，不過於奴之竊弄權柄乎？主人可負國，奈何責奴負主人？主人殺奴，奴實不甘。』某公怒而擊之仆，猶嗚嗚不已。後某公亦不會終。因歎曰：『吾曹斷斷不至是，然旅進旅退，坐食俸錢，而每責僮婢不事事，毋乃亦腹誹矣乎？』」

東城李某，以販棗往來於鄰縣，私誘居停主人少婦歸。比至家，其妻先已偕人逃，自詫曰：「幸攜此婦來，不然鰥矣。」人計其妻遷賄之期，正當此婦乘垣後日。適相報，尚不悟耶？既而此婦不樂居田家，復隨一少年遁，始茫然自失。後其夫蹤



跡至束城，欲訟李。李以婦已他去，無佐證，堅不承。糾紛間，聞里有扶乩者，眾曰：「盍質於仙？」仙判一詩曰：「鴛鴦夢好兩歡娛，記否羅敷自有夫？今日相逢需一笑，分明依樣畫葫蘆。」其夫默然逕返。兩邑接壤有知其事者，曰：「此婦初亦其夫誘來者也。」

滿媪，余弟乳母也，有女曰荔姐，嫁為近村民家妻。一日，聞母病，不及待婿同行，遽狼狽而來。時已入夜，缺月微明，顧見一人追之急，度是強暴，而曠野無可呼救，乃映身古塚白楊下，納簪珥懷中，解縑繫頸，披髮吐舌，瞪目直視以待。其人將近，反招之坐。及逼視，知為縊鬼，驚仆不起，荔姐竟狂奔得免。比入門，舉家大駭，徐問得實，且怒且笑，方議向鄰里追問。次日喧傳某家少年，遇鬼中惡，其鬼今尚隨之，已發狂譫語。後醫藥符籙皆無驗，竟顛癲終身。此或由恐怖之餘，邪魅趁機而中之，未可知也；或一切幻象，由心而造，未可知也；或明神殛惡，陰奪其魄，亦未可知也。然均可為狂且戒。

制府唐公執玉，嘗勘鞫一殺人案，獄具矣。一夜秉燭獨坐，忽微聞泣聲，似漸近窗戶。命小婢出視，噉然而仆。公自啟簾，則一鬼浴血跪階下，厲聲叱之，稽顙曰：「殺我者某，縣官乃誤坐某。仇不雪，目不瞑也。」公曰：「知之矣。」鬼乃去。翌日，自提訊，眾供死者衣履，與所見合。信益堅，竟如鬼言改坐某。問官申辯百端，終以為南山可移，此案不動。其幕友疑有他故，微叩公，始具言始末，亦無如之何。一夕幕友請見，曰：「鬼從何來？」曰：「自至階下。」曰：「鬼從何去？」曰：「然越牆去。」幕友曰：「凡鬼有形而無質，去當奄然而隱，不當越牆。」因即越

牆處尋視。雖癡瓦不裂，而新雨之後，數重屋上，皆隱隱有泥跡，直至外垣而下。指以示公曰：「此必囚賄捷盜所為也。」公沉思恍然，仍從原讞。諱其事，亦不復深求。

景城南有破寺，四無居人，唯一僧攜二弟子司香火，皆蠢蠢如村庸，見人不能為禮。然譎詐殊甚，陰市松脂，煉為末，夜以紙卷燃火撒空中，燄光四射，望見趨問，則師弟鍵戶酣寢，皆曰不知。又陰市戲場佛衣，作菩薩羅漢形，月夜或立屋脊，或隱映寺門樹下，望見趨問，亦云無睹。或舉所見語之，則合掌曰：「佛在西天，到此破落寺院何為？官司方禁白蓮教，與公無仇，何必造此語禍我？」人益信為佛示現，檀施日多。然寺日頽敝，不肯葺一瓦一椽。曰：「此方人喜作蜚語，每言此事多妖異。再一莊嚴，惑眾者益藉口矣。」積十餘年漸致富。忽盜瞰其室，師弟並拷死，罄其資去。官檢所遺囊篋，得松脂戲衣之類，始悟其奸。此前明崇禎末事。先高祖厚齋公曰：「此僧以不盡惑為盡惑，亦至巧矣。然盡惑所得，適以自戕，雖謂之至拙可也。」

有書生嬖一變童，相愛如夫婦。童病將歿，淒戀萬狀，氣已絕，猶手把書生腕，擘之乃開。後夢寐見之，燈月下見之，漸至白晝亦見之。相去恒七八尺，問之不語，呼之不前，即之則卻退。緣是惘惘成心疾，符籙劾治無驗。其父姑令借榻叢林，冀鬼不敢入佛地。至，則見如故。一老僧曰：「種種魔障，皆起於心。果此童耶？是心所招；非此童耶？是心所幻。但空爾心，一切俱滅矣。」又一老僧曰：「師對下等人說上等法，渠無定力，心安得空？正如但說病證，不疏藥物耳。」因語生曰：「邪念

糾結，如草生根，當如物在孔中，出之以楔，楔滿孔則物自出。爾當思惟此童歿後，其身漸至僵冷，漸至洪脹，漸至臭穢，漸至腐潰，漸至屍蟲蠕動，漸至臟腑碎裂，血肉狼藉，作種種色，其面目漸至變貌，漸至變色，漸至變相如羅刹，則恐怖之念生矣；再思惟此童如在，日長一日，漸至壯偉，無復媚態，漸至有鬚，漸至修髯如戟，漸至面蒼鰲，漸至髮斑白，漸至兩鬢如雪，漸至頭童齒豁，漸至偻僂勞嗽，涕淚涎沫，穢不可近，則厭棄之念生矣；再思惟此童先死，故我念彼，倘我先死，彼貌姣好，定有人誘，利餌勢脅，彼未必守貞如寡女，一旦引去，薦彼枕席，我在生時，對我種種淫語，種種淫態，俱回向是人，恣其娛樂，從前種種昵愛，如浮雲散滅，都無餘滓，則憤恚之念生矣；再思惟此童如在，或恃寵跋扈，使我不堪，偶相觸忤，反面詬誶，或我財不贍，不饜所求，頓生異心，形色索漠，或彼見富貴，棄我他往，與我相遇，如陌路人，則怨恨之念生矣。以是諸念起伏，生滅於心中，則心無餘閒。心無餘閒，則一切愛根欲根無處容著，一切魔障不祛自退矣。「生於所教，數日或見或不見，又數日竟滅。至病起往訪，則寺中無是二僧。或曰古佛現化，或曰十方常住，來往如雲，萍水偶逢，已飛錫他往云。」

先太夫人乳媪廖氏言，滄州馬落坡，有婦以賣麵為業，得餘麵以養姑。貧不能畜驢，恒自轉磨，夜夜徹四鼓。姑歿後，上墓歸，遇二少女於路，迎而笑曰：「同住二十餘年，頗相識否？」婦錯愕不知所對。二女曰：「嫂勿訝，我姊妹皆狐也，感嫂孝心，每夜助嫂轉磨，不意為上帝所嘉，緣是功行，得證正果。今嫂養姑事畢，我姊妹亦登仙去矣。敬來道別，並謝提攜也。」言訖，其去如風，轉瞬已不見。婦歸，再轉其磨，則力幾不勝，非宿昔之旋運自如矣。

烏魯木齊，譯言好圍場也。余在是地時，有筆帖式，名烏魯木齊。計其命名之日，在平定西域前二十餘年。自言初生時，父夢其祖語曰：「爾所生子，當名烏魯木齊。」並指畫其字以示。覺而不省為何語，然夢甚了了，姑以名之。不意今果至此，意將終此乎？後遷印房主事，果卒於官。計其自從征至卒，始終未嘗離此地。事皆前定，豈不信夫？

烏魯木齊又言，有廝養曰巴拉，從征時，遇賊每力戰，後流矢貫左頰，鏃出於右耳之後，猶奮刀斲一賊，與之俱仆。後因事至孤穆第（在烏魯木齊特納格爾之間），夢巴拉拜謁，衣冠修整，頗不類賤役。夢中忘其已死，問向在何處，今將何往，對曰：「因差遣過此，偶遇主人，一展積戀耳。」問何以得官，曰：「忠孝節義，上帝所重。凡為國捐生者，雖下至僕隸，生前苟無過惡，幽冥必與一職事；原有過惡者，亦消除前罪，向人道轉生。奴今為博克達山神部將，秩如驍騎校也。」問何所往，曰：「昌吉。」問何事，曰：「齎有文牒，不能知也。」霍然而醒，語音似猶在耳。時戊子六月。至八月十六日，而有昌吉變亂之事，鬼蓋不敢預洩云。

昌吉築城時，掘土至五尺餘，得紅繡絲繡花女鞋一，製作精緻，尚未全朽。余《烏魯木齊雜詩》曰：「築城掘土土深深，邪許相呼萬杵音。怪事一聲齊注日，半鉤新月紵花侵。」詠此事也。入土至五尺餘，至近亦須數十年，何以不壞？額魯特女子不纏足，何以得作弓彎樣，僅三寸許？此必有其故，今不得知矣。

郭六，淮鎮農家婦，不知其夫氏郭，父氏郭也。相傳呼為郭六云爾。雍正甲辰乙巳間，歲大饑，其夫度不得活，出而乞食於四方。瀕行，對之稽顙曰：「父母皆老

病，吾以累汝矣。」婦故有姿，里少年瞰其乏食，以金錢挑之，皆不應。惟以女工養翁姑，既而必不能贍，則集鄰里叩首曰：「我夫以父母托我，今力竭矣，不別作計，當俱死。鄰里能助我，則乞助我；不能助我，則我且賣花，毋笑我（俚語以婦女倚門為賣花）。」鄰里赳赳囁嚅，徐散去。乃慟哭白翁姑，公然與諸蕩子游，陰蓄夜合之資。又置一女子，然防閒甚嚴，不使外人覲其面。或曰是將邀重價，亦不辯也。越三載餘，其夫歸。寒溫甫畢，即與見翁姑，曰：「父母並在，今還汝。」又引所置女，見其夫曰：「我身已污，不能忍恥再對汝，已為汝別娶一婦，今亦付汝。」夫駭愕未答，則曰：「且為汝辦餐。」已往廚下自剉矣。縣令來驗，目炯炯不瞑。縣令判葬於祖墳，而不 夫墓。曰：「不 墓，宜絕於夫也；葬於祖墳，明其未絕於翁姑也。」目仍不瞑。其翁姑哀號曰：「是本貞婦，以我二人故至此也。子不能養父母，反絕代養父母者耶？況身為男子不能養，避而委一少婦，途人知其心矣。是誰之過而絕之耶？此我家事，官不必與聞也！」語訖而目瞑。時邑人議論頗不一，先祖寵予公曰：「節孝並重也。」節孝不能兩全也，此一事非聖賢不能斷，吾不敢置一詞也。

御史某之伏法也，有問官白晝假寐，恍惚見之，驚問曰：「君有冤耶？」曰：「言官受賂鬻章奏，於法當誅，吾何冤？」曰：「不冤何為來見我？」曰：「有憾於君。」曰：「問官七八人，舊交如我者，亦兩三人，何獨憾我？」曰：「我與君有宿隙，不過進取相軋耳，非不共戴天者也。我對簿時，君雖引嫌不問，而陽陽有德色；我獄成時，君雖虛詞慰藉，而隱隱含輕薄。是他人據法置我死，而君以修怨快我死也。患難之際，此最傷人心，吾安得不憾？」問官惶恐愧謝曰：「然則君將報我乎？」曰：「我死於法，安得報君？君居心如是，自非載福之道，亦無庸我報，特意有不平，

使君知之耳。」語訖，若睡若醒，開目已失所在，案上殘茗尚微溫。後所親見其惘惘如失，陰叩之，乃具道始末，喟然曰：「幸哉，我未下石也，其飲恨猶如是。曾子曰：『哀矜勿喜。』不其然乎？」所親為人述之，亦喟然曰：「一有私心，雖當其罪猶不服，況不當其罪乎？」

程編修魚門曰：「怨毒之於人甚矣哉。宋小巖將歿，以片札寄其友曰：『白骨可成塵，遊魂終不散。黃泉業鏡臺，待汝來相見。』余親見之。其友將歿，以手拊牀曰：『宋公且坐。』余亦親見之。」

相傳某公奉使歸，駐節館舍。時庭菊盛開，徘徊花下，見小童隱映疏竹間，年可十四五，端麗溫雅，如靚妝女子。問知為居停主人子，呼與語，甚慧黠。取一扇贈之，流目送盼，意似相就。某公亦愛其秀穎，與流連軟語，適左右皆不在，童即跪引其裾，曰：「公如不棄，即不敢欺公。父陷冤獄，得公一語可活。公肯援手，當不惜此身。」方探袖出訟牒，忽暴風衝擊，窗扉六扇皆洞開，幾為騶從所窺。心知有異，急揮之去，曰：「俟夕徐議。」即草草命駕行。後廉知為土豪殺人獄，急不得解，賂胥吏引某公館其家，陰市變童，偽為其子。又賂左右，得至前為秦弱蘭之計，不虞冤魄之示變也。裘文達公嘗曰：「此公偶爾多事，幾為所中。士大夫一言一動，不可不慎。使爾時面如包孝肅，亦何隙可乘？」

明崇禎末，孟村有巨盜肆掠。見一女有色，並其父母繫之。女不受污，則縛其父母加炮烙。父母並呼號慘切，命女從賊。女請縱父母去，乃肯從。賊知其給已，必先使受污而後釋。女遂奮擲批賊頰，與父母俱死，棄屍於野。後賊與官兵格鬥，

馬至屍側，辟易不肯前，遂陷淖就擒。女亦有靈矣。惜其名氏不可考。論是事者，或謂：「女子在室，從父母之命者也。父母命之從賊矣，成一己之名，坐視父母之慘酷，女似過忍。」或謂：「命有治亂，從賊不可與許嫁比。父母命為娼，亦為娼乎？女似無罪。」先姚安公曰：「此事與郭六正相反，均有理可執，而於心終不敢確信。不食馬肝，未為不知味也。」

劉羽沖，佚其名，滄州人，先高祖厚齋公多與唱和。性孤僻，好講古制，實迂闊不可行。嘗倩董天士作畫，倩厚齋公題《內秋林讀書》一幅云：「兀坐秋樹根，塊然無與伍。不知讀何書，但見鬚眉古。只愁手持，或是井田譜。」蓋規之也。偶得古兵書，伏讀經書，自謂可將十萬。會有土寇，自練鄉兵與之角，全隊潰覆，幾為所擒；又得古水利書，伏讀經年，自謂可使千里成沃壤，繪圖列說於州官，州官亦好事，使試於一村，溝洫甫成，水大至，順渠灌入，人幾為魚。由是抑鬱不自得，恒獨步庭階，搖首自語曰：「古人豈欺我哉！」如是日千百遍惟此六字。不久，發病死。後風清月白之夕，每見其魂在墓前松柏下，搖首獨步，側耳聽之，所誦仍此六字也。或笑之，則隱。次日伺之，復然。泥古者愚，何愚乃至是歟？阿文勤公嘗教昀曰：「滿腹皆書能害事，腹中竟無一卷書，亦能害事。國弈不廢舊譜，而不執舊譜；國醫不泥古方，而不離古方。故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又曰：「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明魏忠賢之惡，史冊所未睹也。或言其知事必敗，陰蓄一騾，日行七百里，以備遁逃；陰蓄一貌類己者，以備代死。後在阜城尤家店，竟用是私遁去。余謂此無

稽之談也。以天道論之，苟神理不誣，忠賢斷無倖免理；以人事論之，忠賢擅政七年，何人不識？使竄伏舊黨之家，小人之交，勢敗則離，有縛獻而已矣；使潛匿荒僻之地，則耕牧之中，突來闖宦，異言異貌，駭視驚聽，不三日必敗；使遠遁於封域之外，則嚴世蕃嘗通日本，仇鸞嘗交諳達，忠賢無是也，山海阻深，關津隔絕，去又將何往？昔建文行遁，後世方且傳疑。然建文失德無聞，人心未去，舊臣遺老，猶有故主之思。燕王稱戈篡位，屠戮忠良，又天下所不與，遞相客隱，理或有之。忠賢虐燄薰天，毒流四海，人人欲得而甘心。是時距明亡尚十五年，此十五年中，安得深藏不露乎？故私遁之說，余斷不謂然。文安王岳芳曰：「乾隆初，縣學中忽雷霆擊格，旋繞文廟，電光激射，如掣赤練，入殿門復返者十餘度。」訓導王著起曰：「是必有異。冒雨入視，見大蜈蚣伏先師神位上，鉗出擲階前，霹靂一聲，蜈蚣死而天霽。驗其背上，有朱書魏忠賢字。」是說也，余則信之。

烏魯木齊深山中牧馬者，恒見小人高尺許，男女老幼一一皆備，遇紅柳吐花時，輒折柳盤為小圈，著頂上，作隊躍舞，音呦呦如度曲。或至行帳竊食，為人所掩，則跪而泣。繫之，則不食而死；縱之，初不敢遽行，行數尺輒回顧。或追叱之，仍跪泣。去人稍遠，度不能追，始驀澗越山去。然其巢穴棲止處終不可得。此物非木魅亦非山獸，蓋倏僥之屬。不知其名，以形似小兒，而喜戴紅柳，因呼曰「紅柳娃」。邱縣丞天錦，因巡視牧廠，曾得其一，臘以歸。細視其鬚眉毛髮，與人無二，知《山海經》所謂靖人，鑿然有之。有極小必有極大，《列子》所謂龍伯之國，亦鑿然有之。

塞外有雪蓮，生崇山積雪中，狀如今之洋菊，名以蓮耳。其生必雙，雄者差大，



雌者小。然不並生，亦不同根，相去必一兩丈，見其一，再覓其一，無不得者。蓋如菟絲茯苓，一氣所化，氣相屬也。凡望見此花，默往探之則獲。如指以相告，則縮入雪中，杳無痕跡。即 雪求之亦不獲。草木有知，理不可解。土人曰：「山神惜之。」其或然歟？此花生極寒之地，而性極熱。蓋二氣有偏勝，無偏絕。積陰外凝，則純陽內結。坎卦以一陽陷二陰之中，剝復二卦，以一陽居五陰之上下，是其象也。然浸酒為補劑，多血熱妄行，或用合媚藥，其禍尤烈。蓋天地之陰陽均調，萬物乃生；人身之陰陽均調，百脈乃和。故《素問》曰：「亢則害，承乃制。」白丹溪立「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之說，醫家失其本旨，往往以苦寒伐生氣。張介賓輩矯枉過直，遂偏於補陽。而參耆桂附，流弊亦至於殺人。是未知易道扶陽，而乾之上九，亦戒以亢龍有悔也。嗜慾日盛，羸弱者多，溫補之劑易見小效，堅信者遂眾。故余謂偏伐陽者，韓非刑名之學；偏補陽者，商鞅富強之術。初用皆有功，積重不返，其損傷根本，則一也。雪蓮之功不補患，亦此理矣。

唐太宗《三藏聖教序》稱風災鬼難之域，似即今辟展土魯番地。其他沙磧中獨行之人，往往聞呼姓名，一應則隨去不復返。又有風穴在南山，其大如井，風不時從中出，每出則數十里外，先聞波濤聲，遲一二刻風乃至。所橫徑之路闊不過三四里，可急行而避，避不及，則眾車以巨繩連綴為一，尚鼓動顛簸如大江浪湧之舟。或一車獨遇，則人馬輜重，皆輕若片葉，飄然莫知所往矣。風皆自南而北，越數日自北而南，如呼吸之往返也。余在烏魯木齊，接辟展移文，云軍校雷庭，於某日人馬皆風吹過嶺北，有無蹤跡。又昌吉通判報，某日午刻有一人自天而下，乃特納格爾遣犯徐吉，為風吹至。俄特納格爾縣丞報，徐吉是日逃，計其時刻，自己至正午，

已飛騰二百餘里。此在彼不為怪，在他處則異聞矣。徐吉云，被吹時如醉如夢，身旋轉如車輪，目不能開，耳如萬鼓亂鳴，口鼻如有物擁蔽，氣不得出，努力良久，始能一呼吸耳。按《莊子》稱：「大塊噫氣，其名為風。」氣無所不之，不應有穴。蓋氣所偶聚，因成斯異。猶火氣偶聚於巴蜀，遂為火井；水脈偶聚于闐，遂為河源云。

何勵庵先生言，相傳明季有書生，獨行叢莽間，聞書聲琅琅。怪曠野那得有是，尋之，則一老翁坐墟墓間，旁有狐十餘，各捧書蹲坐。老翁見而起迎，諸狐皆捧書人立。書生念既解讀書，必不為禍。因與揖讓席地坐。問讀書何為，老翁曰：「吾輩皆修仙者也。凡狐之求仙有二途，其一採精氣，拜星斗，漸至通靈變化，然後積修正果，是為由妖而求仙。然或入邪僻，則干天律，其途捷而危；其一先煉形為人，既得為人，然後講習內丹，是為由人而求仙。雖吐納導引，非旦夕之功，而久久堅持，自然圓滿。其途紆而安。顧形不自變，隨心而變。故先讀聖賢之書，明三綱五常之理，心化則形亦化矣。」書生借視其書，皆五經、《論語》、《孝經》、《孟子》之類，但有經文而無注。問：「經不解釋，何由講貫？」老翁曰：「吾輩讀書，但求明理。聖賢言語本不艱深，口相授受，疏通訓詁，即可知其義旨，何以注為？」書生怪其持論乖僻，惘惘莫對。姑問其壽，曰：「我都不記。但記我受經之日，世尚未有印板書。」又問：「閱曆數朝，世事有無同異？」曰：「大都不甚相遠，惟唐以前，但有儒者。北宋後，每聞某甲是聖賢。為小異耳。」書生莫測，一揖而別。後於途間遇此翁，欲與語，掉頭逕去。案此殆先生之寓言。先生嘗曰：「以講經求科第，支離敷衍，其詞愈美而經愈荒；以講經立門戶，紛紜辯駁，其說愈詳而經亦愈荒。」

語意若合符節。又嘗曰：「凡巧妙之術，中間必有不穩處。如步步踏實，即小有蹉失，終不至折肱傷足。」與所云修仙二途，亦同一意也。

有扶乩者，自江南來，其仙自稱「臥虎山人」，不言休咎，惟與人唱和詩詞，亦能作畫。畫不過蘭竹數筆，具體而已。其詩清淺而不俗，嘗面見下壇一絕云：「愛殺嫣紅映水開，小停白鶴一徘徊。花神怪我衣襟綠，才藉莓苔穩睡來。」又詠舟限車字，詠車限舟字，曰：「淺水潺潺二尺餘，輕舟來往興何如。回頭岸上春泥滑，愁殺疲牛薄笨車。」「小車輾輾駕烏牛，載酒聊為陌上游。莫羨王孫金勒馬，雙輪徐轉穩如舟。」其餘大都類此。問其姓字，則曰：「世外之人，何必留名？」必欲相迫，有杜撰應命而已。甲與乙共學其符，召之亦至。然字多不可辨，扶乩者手不習也。一日，乙焚符，仙竟不降。越數日再召，仍不降。後乃降於甲家，甲叩乙召不降之故，仙判曰：「人生以孝弟為本，二者有慚，則不可以為人。此君近與兄析產，隱匿千金，又詭言父有宿逋，當兄弟共償，實掩兄所償為己有。吾雖方外閒身，不預人事，然義不與此等人作緣。煩轉道意，後毋相瀆。」又判示甲曰：「君近得新果，偏食兒女，而獨忘孤癯，使啜泣竟夕。雖是無心，要由於意有歧視，後若再爾，吾亦不來矣。」先姚安公曰：「吾見其詩詞，謂是靈鬼；觀此議論，似竟是仙。」

廣西提督田公耕野初，娶孟夫人，早卒。公官涼州鎮時，月夜獨坐衙齋，恍惚夢夫人白樹梢翩然下，相勞苦如平生，曰：「吾本天女，宿命當為君婦，緣滿乃歸。今過此相遇，亦餘緣之未盡者也。」公問我當終何官，曰：「官不止此，行去矣。」問：「我壽幾何？」曰：「此難言。公卒時不在鄉里，不在官署，不在道途館驛，亦

不歿於戰陣。時至自知耳。」問：「歿後尚相見乎？」曰：「此在君矣。君努力生天，即可見，否則不能也。」公後征叛苗，師還，卒於戎幕之下。

奴子魏藻，性佻蕩，好窺視婦女。一日，村外遇少女，似相識而不知其姓名居址，挑與語，女不答而日成，逕西去。藻方注視，女回顧若招，即隨以往。漸逼近，女面瘠小語曰：「來往人眾，恐見疑。君可相隔小半里，俟到家，吾待君牆外東屋中。棗樹下繫一牛，旁有碌碡者，是也。」既而漸行漸遠，薄暮，將抵李家窪，去家二十里矣。宿雨初晴，泥將沒脛，足趾亦腫痛。遙見女已入東屋，方竊喜，趨而赴。女方背立，忽轉面，乃作羅剎形，鋸牙鉤爪，面如靛，眼睽睽如燈，駭而返走。羅剎急追之，狂奔二十餘里。至相國莊，已屆亥初，識其婦翁門，急叩不已，門甫啟，突然衝入，觸一少女仆地，亦隨之仆。諸婦怒譟，各持搗衣杵亂捶其股。氣急不能言，惟呼：「我！我！」俄一媪持燈出，方知是婿，共相驚笑。次日，以牛車載歸，臥牀幾兩月。當藻來去時，人但見其自往自還，未見有羅剎，亦未見有少女，豈非以邪召邪，狐鬼趁而侮之哉？先兄晴湖曰：「藻自是不敢復治游，路遇婦女必俛首，是雖謂之神明示懲可也。」

去余家十餘里，有瞽者姓衛。戊午除夕，偏詣常呼彈唱家辭歲，各與以食物，自負以歸。半途失足，墮枯井中。既在曠野僻徑，又家家守歲，路無行人，呼號嗑乾，無應者。幸井底氣溫，又有餅餌可食，渴甚則咀水果，竟數日不死。會屠者王以勝驅豕歸，距井有半里許，忽繩斷，豕逸狂奔野田中，亦失足墮井，持鉤出豕。乃見瞽者，已氣息僅屬矣。井不當屠者所行路，殆若或使之也。先兄晴湖問以井中

情狀，瞽者曰：「是時萬念皆空，心已如死。惟念老母臥病，待瞽子以養。今並瞽子亦不得計，此時恐已餓莩，覺酸徹肝脾，不可忍耳。」先兄曰：「非此一念，王以勝所驅豕必不斷繩。」

齊大，獻縣劇盜也，嘗與眾行劫，一盜見其婦美，逼污之。刃脅不從，反接其手縛於凳，已褫下衣，呼兩盜左右挾其足矣。齊大方看莊（盜語，謂屋上瞭望以防救者為看莊。）聞婦呼號，自屋脊躍下，挺刃突入，曰：「誰敢如是，吾不與俱生！」洶洶欲鬥，日光如餓虎。間不容髮之頃，竟賴以免。後群盜並就縛駢誅，惟齊大終不能弋獲。群盜云：「官來捕時，齊大實伏馬槽下。」兵役皆云：「往來搜數過，惟見槽下朽竹一束，約十餘竿，積塵污穢，似棄置多年者。」

張明經晴嵐言，一寺藏經閣上有狐居，諸僧多棲止閣下。一日天酷暑，有打包僧厭其囂雜，逕移坐具往閣上。諸僧忽聞樑上狐語曰：「大眾且各歸房，我眷屬不少，將移住閣下。」僧問：「久居閣上，何忽又欲據此？」曰：「和尚在彼。」問：「汝避和尚耶？」曰：「和尚佛子，安敢不避？」又問：「我輩非和尚耶？」狐不答。固問之，曰：「汝輩自以為和尚，我復何言？」從兄懋園聞之，曰：「此狐黑白太明。然亦可使三教中人，各發深省。」

甲見乙婦而豔之，語與丙。丙曰：「其夫粗悍，可圖也。如不吝揮金，吾能為君了此事。」乃擇邑子治蕩者，餌以金而囑之曰：「爾白晝潛匿乙家，而故使乙聞，待就執，則自承欲盜。白晝，非盜時，爾容貌衣服無盜狀，必疑姦，勿承也。官再鞫而後承，罪不過枷杖，當設策使不竟其獄，無所苦也。」邑子如所教，獄果不竟，

然乙竟出其婦。丙慮其悔，教婦家訟乙，又陰賂證佐使不勝，乃恚而別嫁其女。乙亦決絕聽其嫁。甲重價買為妾，丙又教邑子反噬甲，發其陰謀，而教甲賂息。計前後乾沒千金矣。適聞家廟社會，力修供具賽神，將以祈福。先一夕，廟祝夢神曰：「某金白何來，乃盛儀以享我？明日來，慎勿令入廟。非禮之祀，鬼神且不受，況非義之祀乎？」丙至，廟祝以神語拒之，怒弗信，甫至階，昇者顛蹶，供具悉毀，乃悚然返。後歲餘，甲死。邑子以同謀之故，時往來丙家，因誘其女逃去，丙亦氣結死。婦攜貲改適。女至德州，人詰得姦狀，牒送回籍，杖而官賣。時丙奸已露，乙憾甚，乃鬻產贖得女，使薦枕三夕，而轉售於人。或曰丙死時，乙尚未娶，丙婦因嫁焉。此故為快心之談，無是事也。邑子後為丐，女流落為娼，固實有之。

益都李詞畹言，秋谷先生南遊日，借寓一家園亭中。一夕就枕後，欲制一詩，方沉思間，聞窗外人語曰：「公尚未睡耶？清詞麗句，已心醉十餘年。今幸下榻此室，竊聽緒論，雖已經月，終以不得質疑問難為恨，慮或倉卒別往，不罄所懷，便為平生之歉。故不辭唐突，願隔窗聽揮麈之談，先生能不拒絕乎？」秋谷問：「君為誰？」曰：「別館幽深，重門夜閉，自斷非人跡所到，先生神思夷曠，諒不恐怖，亦不必深求。」問：「何不入室相晤？」曰：「先生襟懷蕭散，僕亦倦於儀文，但得神交，何必定在形骸之內耶？」秋谷因日與酬對，於六義頗深。如是數夕，偶乘醉戲問曰：「聽君議論，非神非仙，亦非鬼非狐，毋乃山中木客，解吟詩乎？」語訖寂然。穴隙窺之，缺月微明，有影蓬蓬然，掠水亭簷角而去。園中老樹參天，疑其木魅矣。詞畹又云：「秋谷與魅語時，有客竊聽，魅謂：『漁洋山人詩，如名山勝水，奇樹幽花，而無寸土藝五穀；如雕欄曲榭，池館宜人，而無寢室庇風雨；如彝鼎疊洗，斑斕滿

几，而無釜甑供炊灶；如纂組錦繡，巧出仙機，而無裘葛禦寒暑；如舞衣歌扇，十  
二金釵，而無主婦司中饋；如梁園金谷，雅客滿堂，而無良友進規諫。』秋谷極為  
擊節。又謂：『明季詩，庸音雜奏，故漁洋救之以清新；近人詩，浮響日增，故先生  
救之以刻露。勢本相因，理無偏勝，竊意一家宗派，當調停相濟。合則雙美，離則  
兩傷。』秋谷頗不平之云。」

烏魯木齊有道士賣藥於市，或曰是有妖術。人見其夜宿旅舍中，臨睡必探佩囊，  
出一小壺盧，傾出，黑物二丸，即有二少女與同寢，曉乃不見。問之，則云無有。  
余憶《輟耕錄》周月惜事，曰：「此乃所採生魂也，是法食馬肉則破。」適中營有馬  
死，遣吏密囑旅舍主人，問：「適有馬肉，可食否？」道士掉頭曰：「馬肉豈可食？」  
余益疑，擬料理之，同事陳君題橋曰：「道士攜少女，公未親見；不食馬肉，公亦未  
親見。周月惜事，出陶九成小說，未知真否，所云馬肉破法，亦未知驗否。公信傳  
聞之詞，據無稽之說，遽興大獄，似非所宜。塞外不當留雜色人，飭所司驅之出境  
足矣。」余乃止。後將軍溫公聞之曰：「欲窮治者太過，倘畏刑妄供別情，事關重大，  
又無確據，作何行止；驅出境者太不及，倘轉徙別地，或釀事端，云曾在烏魯木齊  
久住，誰職其咎。行跡可疑人，關隘例當盤詰搜檢。驗有實證，則當付所司；驗無  
實證，則具牒遞回原籍，使勿惑民。不亦善乎？」余二人皆服公之論。

莊學士本淳，少隨父書石先生泊舟江岸。夜失足落江中，舟人弗知也。漂蕩間，  
聞人語曰：「可救起福建學院，此有關係，勿草草。」不覺已還掛本舟舵尾上，呼救  
得免。後果督福建學政。赴任時，舉是事語余曰：「吾其不返乎？」余以立命之說勉

之。竟卒於官。又其兄方耕少宗伯，雍正庚戌在京邸，遇地震，壓於小弄中。適兩牆對圯，相拄如人字帳形，坐其中一晝夜，乃得掘出。豈非死生有命乎？

何勵庵先生言，十三四歲時，隨父罷官還京師，人多舟狹，遂布席於巨箱上寢。夜分覺有一掌捫之，其冷如冰，魘良久乃醒。後夜夜皆然，謂是神虛，服藥亦無效，至登陸乃已。後知箱乃其僕物。僕母卒於官署，厝郊外，臨行陰焚其柩，而以衣包骨匿箱中。當由人眠其上，魂不得安，故作是變怪也。然則旅魂隨骨返，信有之矣。

勵庵先生又云：「有友聶姓，往西山深處上墓返，天寒日短，翳然已暮，畏有虎患，竭蹶力行，望見破廟在山腹，急奔入。時已曠黑，聞牆隅人語曰：『此非人境，檀越可速去。』心知是僧，問：『師何在此暗坐？』曰：『佛家無誑語，身實縊鬼，在此待替。』聶毛骨悚栗，既而曰：『與死於虎，無寧死於鬼，吾與師共宿矣。』鬼曰：『不去亦可。但幽明異路，君不勝陰氣之侵，我不勝陽氣之煉，均刺促不安耳。各占一隅，毋相近可也。』聶遙問待替之故，鬼曰：『上帝好生，不欲人自戕其命。如忠臣盡節，烈婦完貞，是雖橫夭，與正命無異，不必待替；其情迫勢窮，更無求生之路者，憫其事非得已，亦付轉輪，仍核計生平，依善惡受報，亦不必待替；倘有一線可生，或小忿不忍，或借以累人，逞其戾氣，率爾投繯，則大拂天地生物之心，故必使待替以示罰。所以幽囚沉滯，動至百年也。』問：『不有誘人相替者乎？』鬼曰：『吾不忍也。凡人就縊，為節義死者，魂自頂上升，其死速；為忿嫉死者，魂自心下降，其死遲，未絕之頃，百脈倒湧，肌膚皆寸寸欲裂，痛如鬻割，胸膈腸胃中如烈燄燔燒，不可忍受，如是十許刻，形神乃離。思是楚毒，見縊者方阻之速返，



肯相誘乎？」聶曰：「師存是念，自必生天。」鬼曰：「是不敢望。惟一意念佛，冀懺悔耳。」俄天欲曙，問之不言，諦視，亦無所見。後聶每上墓，必攜飲食紙錢祭之，輒有旋風繞左右。一歲，旋風不至，意其一念之善，已解脫鬼趣矣。」

王半仙嘗訪其狐友，狐迎笑曰：「君昨夜夢至范住家，歡娛乃爾。」范住者，邑之名妓也。王回憶實有是夢，問何以知。曰：「人秉陽氣以生，陽親上，氣恒發越於頂，睡則神聚於心，靈光與陽氣相映，如鏡取影。夢生於心，其影皆現於陽氣中，往來生滅，倏忽變形一二寸小人，如畫圖，如戲劇，如蟲之蠕動，即不可告人之事，亦百態畢露，鬼神皆得而見之。狐之通靈者，亦得見之，但不聞其語耳。昨偶過君家，是以見君之夢。」又曰：「心之善惡亦現於陽氣中。生一善念，則氣中一線如烈焰；生一噁心，則氣中一線如濃煙。濃煙幕首，尚有一線之光，是畜生道中人；並一線之光而無之，是泥犁獄中人矣。」王問：「惡人濃煙幕首，真夢影何由復見？」曰：「人心本善，惡念蔽之。睡時一念不生，則此心還其本體，陽氣仍自光明，即其初醒時，念尚未起，光明亦尚在。念漸起則漸昏，念全起則全昏矣。君不讀書，試向秀才問之，《孟子》所謂夜氣，即此是也。」王悚然曰：「鬼神鑒察，乃及於夢寐之中。」

雷出於地，向於福建白鶴嶺上見之。嶺高五十里，陰雨時俯視，濃雲僅發山半。有氣一縷，自雲中湧出，直激而上，氣之纖末，忽火光迸散，即砰然有聲，與火炮全相似。至於擊物之雷，則自天而下。戊午夏，余與從兄懋園坦居，讀書崔莊三層樓上。開窗四望，數里可睹。時方雷雨，遙見一人自南來，去莊約半里許，忽跪於

地。倏雲氣下垂，幕之不見，俄雷震一聲，火光照眼如咫尺，雲已斂而上矣。少頃，喧言高川李善人為雷所殛，隨眾往視，遍身焦黑，乃拱手端跪，仰面望天。背有朱書，非篆非籀，非草非隸，點畫繚繞，不能辨幾字。其人持齋禮佛，無善跡亦無惡跡，不知為夙孽、為隱慝也。其姪李士欽曰：「是日晨起必欲赴崔莊。實無一事，竟冒雨而來，及於此難。」或曰：「是日崔莊大集（崔莊市人交易，以一六日大集，三八日小集。），殆鬼神驅以來，與眾見之。」

余官兵部時，有一吏嘗為狐所媚，癯瘦骨立，乞張真人符治之，忽聞簷際人語曰：「君為吏，非理取財，當嬰刑戮。我夙生曾受君再生恩，故以豔色蠱惑，攝君精氣，欲君以療疾善終。今被驅遣，是君業重不可救也。宜努力積善，尚冀萬一挽回耳。」自是病癒。然竟不悛改，後果以盜用印信，私收馬稅伏誅。堂吏有知其事者，後為余述之云。

前母張太夫人，有婢曰繡鸞。嘗月夜坐堂階，呼之，則東西廊皆有一繡鸞趨出。形狀衣服無少異，乃至右襟反摺其角，左袖半卷亦相同。大駭幾仆，再視之，惟存其一。問之，乃從西廊來。又問：「見東廊人否？」云：「未見也。」此七月間事，至十一月即謝世。殆祿已將盡，故魅敢現形歟。

滄州插花廟尼，姓董氏，遇大士誕辰，治供具將畢，忽覺微倦，倚几暫憩。恍惚夢大士語之曰：「爾不獻供，我亦不忍饑；爾即獻供，我亦不加飽。寺門外有流民四五輩乞食不得，困餓將殆，爾輟供具以飯之，功德勝供我十倍也。」霍然驚醒。啟門出現，果不謬。自是每年供具獻畢，皆以施丐者，曰：「此菩薩意也。」

先太夫人言，滄州有轎夫田某，母患臟將殆，聞景和鎮一醫有奇藥，相距百餘里。味爽狂奔去，薄暮已狂奔歸，氣息僅屬。然是夕衛河暴漲，舟不敢渡，乃仰天大號，淚隨聲下。眾雖哀之，而無如何。忽一舟子解纜呼曰：「苟有神理，此人不溺！來，來，吾渡爾！」奮然鼓楫，橫衝白浪而行。一彈指頃，已抵東岸。觀者皆合掌誦佛號。先姚安公曰：「此舟子信道之篤，過於儒者。」

## 第四卷 灤陽消夏錄四

臥虎山人降乩於田白巖家，眾焚香拜禱。一狂生獨倚几斜坐，曰：「江湖游士，練熟手法為戲耳，豈有真仙日日聽人呼喚。」乩即書下壇詩曰：「鶻馱驚秋不住啼，章臺回首柳萋萋。花開有約腸空斷，雲散無蹤夢亦迷。小立偷彈金屈戌，半酣笑勸玉東西。琵琶還似當年否，為問潯陽估客妻。」狂生大駭，不覺屈膝。蓋其數日前密寄舊妓之作，未經存稿者也。仙又判曰：「此賤幸未達，達則又作步非煙矣。此婦既已從良，即是窺人閨閣。香山居士偶作寓言，君乃見諸實事耶？大凡風流佳話，多是地獄根苗。昨見冥官錄籍，故吾得記之。業海洪波，回頭是岸，山人饒舌，實具苦心，先生勿訝多言也。」狂生鵠立案旁，殆無人色，後歲餘即下世。余所見扶乩者，惟此仙不談休咎，而好規人過。殆靈鬼之耿介者耶？先姚安公素惡淫祀，惟遇此仙，必長揖曰：「如此方嚴，即鬼亦當敬。」

姚安公未第時，遇扶乩者，問有無功名，判曰：「前程萬里。」又問登第當在何年，判曰：「登第卻須候一萬年。」意謂或當由別途進身。及癸巳萬壽科登第，方悟萬年之說。後官雲南姚安府知府，乞養歸，遂未再出。並前程萬里之說亦驗。大抵幻術多手法捷巧，惟扶乩一事，則確有所憑附，然皆靈鬼之能文者耳。所稱某神某仙，固屬假托，即自稱某代某人者，叩以本集中詩文，亦多云年遠忘記，不能答也。其扶乩之人，遇能書者則書工，遇能詩者則詩工，遇全不能詩能書者，則雖成篇而

遲鈍。余稍能詩而不能書；從兄坦居，能書而不能詩。余扶乩則詩敏捷而書潦草，坦居扶乩則書清整而詩淺率。余與坦居，實皆未容心。蓋亦借人之精神，始能運動。所謂鬼不自靈，待人而靈也。著龜本枯草朽甲，而能知吉凶，亦待人而靈耳。

先外祖居衛河東岸，有樓臨水傍，曰「度帆」。其樓向西，而樓之下層，門乃向東，別為院落，與樓不相通。先有僕人史錦捷之婦，縊於是院。故久無人居，亦無扃鑰。有僮婢不知是事，夜半幽會於斯，聞門外癩積似人行，懼為所見，伏不敢動，竊於門隙窺之，乃一縊鬼步階上，對月微歎。二人股栗，皆僵於門內，不敢出。門為二人所據，鬼亦不敢入，相持良久，有犬見鬼而吠，群犬聞聲亦聚吠。以為有盜，竟明燭持械以往，鬼隱而僮婢之姦敗，婢愧不自容，迨夕亦往是院縊，覺而救蘇，又潛往者再，還其父母乃已。因悟鬼非不敢入室也，將以敗二人之姦，使愧縊以求代也。外祖母曰：「此婦生而陰狡，死尚爾哉，其沉淪也固宜。」先太夫人曰：「此婢不作此事，鬼亦何自而乘？其罪未可委之鬼。」

辛彤甫先生官宜陽知縣時，有老叟投牒曰：「昨宿東城門外，見縊鬼五六，自門隙而入，恐是求代。乞示諭百姓，僕妾勿凌虐，債負勿通索，諸事互讓勿爭鬥，庶鬼無所施其技。」先生震怒，答而逐之。老叟亦不怨悔，至階下拊膝曰：「惜哉此五六命，不可救矣。」越數日，城內報縊死者四。先生大駭，急呼老叟問之，老叟曰：「連日昏昏都不記憶，今乃知曾投此牒，豈得罪鬼神使我受答耶？」是時此事喧傳，家家為備，縊而獲解者果二：一婦為姑所虐，姑痛自悔艾；一迫於逋欠，債主立為焚券，皆得不死。乃知數雖前定，苟能盡人力，亦必有一二之挽回。又知人命至重，

鬼神雖前知其當死，苟一線可救，亦必轉借人力以救之。蓋氣運所至，如嚴冬風雪，天地亦不得不然。至披裘禦雪，墜戶避風，則聽諸人事，不禁其自為。

獻縣史某，佚其名。為人不拘小節，而落落有直氣，視齷齪者蔑如也。偶從博場歸，見村民夫婦子母相抱泣。其鄰人曰：「為欠豪家債，鬻婦以償。夫婦故相得，子又未離乳，當棄之去，故悲耳。」史問：「所欠幾何？」曰：「三十金。」「所鬻幾何？」曰：「五十金與人為妾。」問：「可贖乎？」曰：「券甫成，金尚未付，何不可贖？」即出博場所獲七十金授之，曰：「三十金償債，四十金持以謀生，勿再鬻也。」夫婦德史甚，烹雞留飲。酒酣，夫抱兒出，以日示婦，意令薦枕以報。婦頷之。語稍狎，史正色曰：「史某半世為盜，半世為捕役，殺人曾不眨眼。若危急中污人婦女，則實不能為。」飲啖訖，掉臂逕去，不更一言。半月後，所居村夜火。時秋獲方畢，家家屋上屋下柴草皆滿，茅簷椽籬，斯須四面皆烈焰，度不能出，與妻子瞑坐待死。恍惚聞屋上遙呼曰：「東嶽有急牒，史某一家並除名。」櫻然有聲，後壁半圯。乃左挈妻右抱子，一躍而出，若有翼之者。火熄後，計一村之中，癩死者九。鄰里皆合掌曰：「昨尚竊笑汝癡，不意七十金乃贖三命。」余謂此事佑於司命，捐金之功十之四，拒色之功十之六。

姚安公官刑部日，德勝門外有七人同行劫，就捕者五矣。惟王五、金大牙二人未獲。王五逃至癡縣，路阻深溝，惟小橋可通一人，有健牛怒目當道臥，近輒奮觸，退覓別途，乃猝與邏者遇；金大牙逃至清河橋北，有牧童驅二牛擠仆泥中，怒而角鬥。清河去京近，有識之者，告里胥縛送官。二人皆回民，皆業屠牛，而皆以牛敗，

豈非宰割慘酷，雖畜獸亦含怨毒，厲氣所憑，借其同類以報哉？不然，遇牛觸仆，猶事理之常。無故而當橋，誰使之也？

宋蒙泉言，孫峨山先生嘗臥病高郵舟中，忽似散步到岸上，意殊爽適。俄有人導之行，恍惚忘所以，亦不問。隨去至一家，門徑甚華潔，漸入內室，見少婦方坐蓐，欲退避，其人背後拊一掌，已昏然無知。久而漸醒，則形已縮小，繡置錦襪中，知為轉生，已無可奈何。欲有言，則覺寒氣自凶門入，輒噤不能出，環視室中几榻器玩，及對聯書畫，皆了了。至三日，婢抱之浴，失手墜地，復昏然無知，醒則仍臥舟中。家人云：「氣絕已三日，以四肢柔軟，心膈尚溫，不敢斂耳。」先生急取片紙，疏所見聞，遣使由某路送至某門中，告以勿過撻婢。乃徐為家人備言。是日疾即癒，逕往是家，見婢媪皆如舊識。主人老無子，相對惋歎稱異而已。近夢通政鑿溪亦有是事，亦記其道路門戶，訪之，果是日生兒即死。頃在直廬圖閣學時，泉言其狀甚悉，大抵與峨山先生所言相類。惟峨山先生記往不記返，鑿溪則往返俱分明；且途中遇其先亡夫人到家，入室時見夫人與女共坐，為小異耳。案輪迴之說，儒者所辟，而實則往往有之。前因後果，理自不誣。惟二公暫入輪迴，旋歸本體，無故現此泡影，則不可以理推。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闕所疑可矣。

再從伯燦臣公言：「曩有縣令，遇殺人獄不能決，蔓延日眾。乃祈夢城隍祠。夢神引一鬼，首戴磁盎，盎中種竹十餘竿，青翠可愛。覺而檢案中有姓祝者，祝竹音同，意必是也。窮治亦無跡；又檢案中有名節者，私念曰竹有節必是也，窮治亦無跡。然二人者九死一生矣。計無復之，乃以疑獄上請別緝殺人者，卒亦不得。」夫

疑獄，虛心研鞫，或可得真情。禱神祈夢之說，不過懾伏愚民，給之吐實耳。若以夢寐之恍惚，加以射覆之揣測，據為信讞，鮮不謬矣。古來祈夢斷獄之事，余謂皆事後之附會也。

雍正壬子六月，夜大雷雨，獻縣城西有村民為雷擊。縣令明公晟往驗，飭棺斂矣。越半月餘，忽拘一人訊之曰：「爾買火藥何為？」曰：「以取鳥。」詰曰：「以銃擊雀，少不過數錢，多至兩許，足一日用矣。爾買二三十斤何也？」曰：「備多日之用。」又詰曰：「爾買藥未滿一月，計所用不過一二斤，其餘今貯何處？」其人詞窮。刑鞫之，果得因奸謀殺狀，與婦並伏法。或問：「何以知為此人？」曰：「火藥非數十斤不能偽為雷，合藥必以硫磺。今方盛夏，非年節放爆竹時，買硫磺者可數。吾陰使人至市察買硫磺者誰多，皆曰某匠。又陰察某匠賣藥於何人，皆曰某人，是以知之。」又問：「何以知雷為偽作？」曰：「雷擊人，自上而下，不裂地。其或毀屋，亦自上而下。今苦草、屋樑皆飛起，土炕之面亦揭去，知火從下起矣。又此地去城五六里，雷電相同，是夜雷電雖迅烈，然皆盤繞雲中，無下擊之狀，是以知之。爾時其婦先歸寧，難以研問，故必先得是人，而後婦可鞫。」此令可謂明察矣。

戈太僕仙舟言，乾隆戊辰，河間西門外橋上，雷震一人死。端跪不仆，手擎一紙裏，雷火弗間，驗之皆砒霜，莫明其故。俄其妻聞信至，見之不哭，曰：「早知有此，恨其晚矣。是嘗詬諍老母，昨忽萌惡念，欲市砒霜毒母死，吾泣諫一夜，不從也。」

再從兄旭升言，村南舊有狐女，多媚少年，所謂二姑娘者是也。族人某意擬生



致之，未言也。一日，於廢圃見美女，疑其即是。戲歌豔曲，欣然流盼。折草花擲其前，方俯拾，忽卻立數步外，曰：「君有惡念。」踰破垣竟去。後有二生讀書東嶽廟僧房，一居南室，與之昵；一居北室，無睹也。南室生嘗怪其晏至，戲之曰：「左挹浮邱袖，右拍洪崖肩耶？」狐女曰：「君不以異類見薄，故為悅己者容；北室生心如木石，吾安敢近？」南室生曰：「何不登牆一窺，未必即三年不許。如使改節，亦免作程伊川面向人。」狐女曰：「磁石惟可引鍼。如氣類不同，即引之不動。無多事，徒取辱也。」時同侍姚安公側，姚安公曰：「向亦聞此，其事在順治末年。居北室者，似是族祖雷陽公。雷陽一老副榜，八比以外無寸長，只心地樸誠，即狐不敢近。知為妖魅所惑者，皆邪念先萌耳。」

先太夫人外家曹氏，有媪能視鬼。外祖母歸寧時，與論冥事，媪曰：「昨於某家見一鬼，可謂癡絕。然情狀可憐，亦使人心脾淒動。鬼名某，住某村，家亦小康，死時年二十七。初死百日後，婦邀我相伴，見其恒坐院中丁香樹下，或聞婦哭聲，或聞兒啼聲，或聞兄嫂與婦詬誶聲，雖陽氣逼爍不能近，然必側耳窗外竊聽，淒慘之色可掬。後見媒妁至婦房，愕然驚起，張手左右顧。後聞議不成，稍有喜色。既而媒妁再至，來往兄嫂與婦處，則奔走隨之，皇皇如有失。送聘之日，坐樹下，目直視婦房，淚涔涔如雨。自是婦每出入，輒隨其後，眷戀之意更篤。嫁前一夕，婦整束奩具，復徘徊簷外，或倚柱泣，或俯首如有思。稍聞房內嗽聲，輒從隙私窺，營營者徹夜。吾太息曰：『癡鬼何必如是？』若弗聞也。娶者入，秉火前行，避立牆隅，仍翹首望婦。吾偕婦出回顧，見其遠遠隨至娶者家，為門尉所阻，稽顙哀乞，乃得入。入則匿牆隅，望婦行禮，凝立如醉狀。婦入房，稍稍近窗，其狀一如整束

奩具時。至滅燭就寢，尚不去。為中霽神所驅，乃狼狽出。時吾以婦囑歸視兒，亦隨之返，見其直入婦室，凡婦所坐處、眠處，一一視到。俄聞兒索母啼，趨出環繞兒四週，以兩手相握，作無可奈何狀。俄嫂出，撻兒一掌，便頓足拊心，遙作切齒狀。吾視之不忍，乃逕歸，不知其後如何也。後吾私為婦述，婦齧齒自悔。里有少寡議嫁者，聞是事，以死自誓曰：『吾不忍使亡者作是狀！』嗟乎！君子義不負人，不以生死有異也；小人無往不負人，亦不以生死有異也。常人之情，則人在而情在，人亡而情亡耳。苟一念死者之情狀，未嘗不戚然感也。儒者見諂瀆之求福，妖妄之滋惑，遂累累持無鬼之論，失先王神道設教之深心。徒使愚夫愚婦，悍然一無所顧忌，尚不如此里嫗之言，為動人生死之感也。

王蘭泉少司寇言，胡中丞文伯之弟婦，死一日復甦，與家人皆不相識，亦不容其夫近前。細詢其故，則陳氏女之魂，借屍回生。問所居，相去僅數十里，呼其親屬至，皆歷歷相認。女不肯留胡氏，胡氏持鏡使自照，見形容皆非，乃無奈而與胡為夫婦。此與《明史·五行志》司牡丹事相同。當時官為斷案，從形不從魂。蓋形為有據，魂則無憑，使從魂之所歸，必有詭托售奸者，故防其漸焉。

有山西商居京師信成客寓，衣服僕馬皆華麗，云且援例報捐。一日，有貧叟來訪，僕輩不為通，自候於門，乃得見。神意索漠，一茶後別無寒溫。叟徐露求助意。佛然曰：「此時捐項且不足，豈復有餘力及君？」叟不平，因對眾具道西商昔窮困，待叟舉火者十餘年，復助百金，使商販漸為富人。今罷官流落，聞其來，喜若更生。亦無奢望，或得曩所助之數稍償負累，歸骨鄉井足矣。語訖絮泣，西商亦似不聞。

忽同舍一江西人自稱姓楊，揖西商而問曰：「此叟所言信否？」西商面讜曰：「是固有之，但力不能報為恨耳。」楊曰：「君且為官，不憂無借處。倘有人肯借君百金，一年內乃償，不取分毫利，君肯舉以報彼否？」西商強應曰：「甚願。」楊曰：「君但書券，百金在我。」西商迫於公論，不得已書券。楊收券，開敝篋，出百金付西商，西商怏怏持付叟。楊更治具，留叟及西商飲。叟歡甚，西商草草終觴而已。叟謝去，楊數日亦移寓去，從此遂不相聞。後西商檢篋中少百金，鑰鎖封識皆如故，無可致詰。又失一狐皮半臂，而篋中得質票一紙，題錢二千，約符楊置酒所用之數。乃知楊本術士，姑以戲之，同舍皆竊稱快。西商慚沮亦移去，莫知所往。

蔣編修菱溪，赤崖先生子也。喜吟詠，嘗作七夕詩曰：「一霎人間簫鼓收，羊燈無燄三更碧。」又作中元詩曰：「兩岸紅沙多旋舞，驚風不定到三更。」赤崖先生見之，愀然曰：「何忽作鬼語？」果不久下世。故劉文定公作其遺稿序曰：「就河鼓以陳詞，三更燄碧；會孟蘭而說法，兩岸沙紅。詩訐先成，以君才過終軍之歲；誄詞安屬，顧我適當騎省之年。」

農夫陳四，夏夜在團焦守瓜田，遙見老柳樹下隱隱有數人影，疑盜瓜者，假寐聽之。中一人曰：「不知陳四已睡未？」又一人曰：「陳四不過數日，即來從我輩游，何畏之有？昨上直土神祠，見城隍牒矣。」又一人曰：「君不知耶？陳四延壽矣。」眾問何故，曰：「某家失錢二千文，其婢鞭數百，未承。婢之父亦憤曰：『生女如是，不如無。倘果盜，吾必縊殺之。』婢曰：『是不承死，承亦死也。』呼天泣，陳四之母憐之，陰典衣得錢二千，捧還主人曰：『老婦昏憤，一時見利取此錢，意謂主人積

錢多，未必遽算出。不料累此婢，心實惶愧。錢尚未用，謹冒死自首，免結來世冤。老婦亦無顏居此，請從此辭。」婢因得免。土神嘉其不辭自污以救人，達城隍，城隍達東嶽。東嶽檢籍，此婦當老而喪子，凍餓死。以是功德，判陳四借來生之壽，於今生俾養其母。爾昨下直，未知也。」陳四方竊憤母以盜錢見逐，至是乃釋然。後九年母死，葬事畢，無疾而逝。

外舅馬公周籙言，東光南鄉有廖氏募建義塚，村民相助成其事。越三十餘年矣。雍正初，東光大疫，廖氏夢百餘人立門外，一人前致詞曰：「疫鬼且至，從君乞焚紙旗十餘，銀箔糊木刀百餘，我等將與疫鬼戰，以報一村之惠。」廖故好事，姑制而焚之。數日後，夜聞四野喧呼格鬥聲，達旦乃止。闔村果無一人染疫者。

沙河橋張某商販京師，娶一婦歸，舉止有大家風。張故有千金產，經理亦甚有次第。一日，有尊官騎從甚盛，張杏黃蓋，坐八人肩輿，至其門前，問曰：「此是張某家否？」鄰里應曰：「是。」尊官指揮左右曰：「張某無罪，可縛其婦來！」應聲反接是婦出。張某見勢燄赫奕，亦莫敢支吾。尊官命褫婦衣，決臀二十，昂然竟行。村人隨觀之，至林木陰映處轉瞬不見，惟旋風滾滾，向西南去。方婦受杖時，惟叩首稱死罪。後人問其故，婦泣曰：「吾本侍郎某公妾，公在日，意圖固寵，曾誓以不再嫁。今精魂晝見，無可復言也。」

王禿子幼失父母，迷其本姓，育於姑家，冒姓王。凶狡無賴，所至童稚皆走匿，雞犬亦為不寧。一日與其徒自高川醉歸，夜經南橫子叢塚間，為群鬼所遮。其徒股栗伏地，禿子獨奮力與鬥。一鬼叱曰：「禿子不孝，吾爾父也！敢肆毆！」禿子固未

識父，方疑惑間，又一鬼叱曰：「吾亦爾父也，敢不拜！」群鬼又齊呼曰：「王禿子不祭爾母，致饑餓流落於此，為吾眾人妻，吾等皆爾父也！」禿子憤怒，揮拳旋舞，所擊如中空囊，跳踉至雞鳴，無氣以動，乃自仆叢莽間。群鬼皆嘻笑曰：「王禿子英雄盡矣！今日乃為鄉黨吐氣，如不知悔，他日仍於此待爾。」禿子力已竭，竟不敢再語。天曉鬼散，其徒乃掖以歸。自是豪氣消沮，一夜攜妻子遁去，莫知所終。此事瑣屑不足道，然足見悍戾者必遇其敵，人所不能制者，鬼亦忌而共制之。

戊子夏，京師傳言有飛蟲夜傷人。然實無受蟲傷者，亦未見蟲，徒以圖相示而已。其狀似蠶蛾而大，有鉗距，好事者或指為射工。按短蛾含沙射影，不云飛而螫人。其說尤謬。余至西域，乃知所畫即辟展之巴蠟蟲。此蟲秉炎熾之氣而生，見人飛逐。以水噴之，則軟而伏；或噴不及，為所中，急嚼茜草根，敷瘡則瘥，否則毒氣貫心死。烏魯木齊多茜草，山南辟展諸屯，每以官牒移取，為刈獲者備此蟲云。

烏魯木齊虎峰書院，舊有遣犯婦縊窗稜上。山長前巴縣令陳執禮，一夜明燭觀書，聞窗內承塵上簌簌有聲。仰視，見女子兩纖足，白紙罽徐徐垂下，漸露膝，漸露股。陳先知是事，厲聲曰：「爾自以奸敗，憤恚死，將禍我耶？我非爾仇，將魅我耶？我一生不入花柳叢，爾亦不能惑。爾敢下，我且以夏楚撲爾！」乃徐徐斂足上，微聞歎息聲。俄從紙罽露面下窺，甚姣好。陳仰面唾曰：「死尚無恥耶！」遂退入。陳滅燭就寢，袖刃以待其來，竟不下。次日，仙游陳題橋訪之，話及此事，承塵上有聲如裂帛，後不再見。然其僕寢於外室，夜恒囁語，久而疾瘵。垂死時，陳以其相從二萬里外，哭甚悲。僕揮手曰：「有好婦嘗私就我，今招我為婿，此去殊樂，勿

悲也。」陳頓足曰：「吾自恃膽力，不移居，禍及汝矣。甚哉！客氣之害事也！」後同年六安楊君逢源代掌書院，避居他室，曰：「《孟子》有言，不立乎巖牆之下。」

德郎中亨，夏日散步烏魯木齊城外，因至秀野亭納涼。坐稍久，忽聞大聲語曰：「君可歸，吾將宴客！」狼狽奔回，告余曰：「吾其將死乎？乃白晝見鬼。」余曰：「無故見鬼，自非佳事。若到鬼窟見鬼，猶到人家見人爾，何足怪焉？」蓋亭在城西深林，萬木參天，仰不見日。旅櫬之浮屠者，罪人之伏法者，皆在是地。往往能為變怪云。

武邑某公，與戚友賞花佛寺經閣前。地最豁敞，而閣上時有變怪，入夜即不敢坐閣下。某公以道學自任，夷然弗信也。酒酣耳熱，盛談《西銘》萬物一體之理，滿座拱聽，不覺入夜。忽閣上厲聲叱曰：「時方饑疫，百姓頗有死亡。汝為鄉宦，既不思早倡義舉，施粥捨藥，即應趁此良夜，閉戶安眠，尚不失為自了漢。乃虛談高論，在此講民胞物與，不知講至天明，還可作飯餐，可作藥服否？且擊汝一磚，聽汝再講邪不勝正！」忽一城磚飛下，聲若霹靂，杯盤几案俱碎。某公倉皇走出，曰：「不信程朱之學，此妖之所以為妖歟。」徐步太息而去。

滄州畫工伯魁，字起瞻（其姓是此伯字，自稱伯州犁之裔。友人或戲之曰：「君乃不稱二世祖太宰公，近其子孫不識字，竟自稱伯氏矣。」），嘗畫一仕女圖，方鉤出輪郭，以他事未竟，鎖置書室中。越二日，欲補成之，則几上設色小碟，縱橫狼藉，畫筆亦濡染幾遍，圖已成矣。神采生動，有殊常格。魁大駭，以示先母舅張公夢微，魁所從學畫者也。公曰：「此非爾所及，亦非吾所及，殆偶遇神仙遊戲耶？」

時城守尉永公寧，頗好畫，以善價取之。永公後遷四川副都統，攜以往。將罷官前數日，畫上仕女忽不見，惟隱隱留人影，紙色如新，餘樹石則仍黯舊，蓋敗徵之先見也。然所以能化去之故，則終不可知。

佃戶張天錫，嘗於野田見髑髏，戲溺其口中，髑髏忽躍起作聲曰：「人鬼異路，奈何欺我！且我一婦人，汝男子，乃無禮辱我，是尤不可！」漸躍漸高，直觸其面。天錫惶駭奔歸，鬼乃隨至其家，夜輒在牆頭簷際責詈不已。天錫遂大發寒熱，昏瞶不知人。闔家拜禱，怒似少解。或叩其生前姓氏里居，鬼具白道，眾叩首曰：「然則當是高祖母，何為禍於子孫？」鬼似淒咽曰：「此故我家耶，幾時遷此？汝輩皆我何人？」眾陳始末，鬼不勝太息，曰：「我本無意來此，眾鬼欲借此求食，慫恿我來耳。渠有數輩在病者旁，數輩在門外，可具漿水一瓢，待我善遣之。大凡鬼恒苦饑，若無故作災，又恐神責，故遇事輒生釁，求祭賽。爾等後見此等，宜謹避，勿中其機械。」眾如所教。鬼曰：「已散去矣，我口中穢氣不可忍，可至原處尋吾骨，洗而埋之。」遂嗚咽數聲而寂。

又佃戶何大金，夜守麥田。有一老翁來共坐，大金念村中無是人，意是行路者偶憩。老翁求飲，以罐中水與之。因問大金姓氏，並問其祖父，惻然曰：「汝勿怖。我即汝曾祖。不禍汝也。」細詢家事，忽喜忽悲，臨行囑大金曰：「鬼自何放骸口求食外，別無他事。惟子孫念念不能忘，愈久愈切，但苦幽明阻隔，不得音問。或偶聞子孫熾盛，輒躍然以喜者數日，群鬼皆來賀；偶聞子孫零替，亦悄然以悲者數日，群鬼皆來唁。較生人之望子孫，殆切十倍。今聞汝等尚溫飽，吾又歌舞數日矣。」

回顧再四，叮嚀勉勵而去。先姚安公曰：「何大金蠢然一物，必不能偽造斯言。聞之，使人追遠之心油然而生。」

乾隆丙子，有閩士赴公車，歲暮抵京。倉卒不得棲止，乃於先農壇北破寺中僦一老屋。越十餘日，夜半，窗外有人語曰：「某先生且醒，吾有一言。吾居此室久，初以公讀書人，數千里辛苦求名，是以奉讓。後見先生日外出，以新到京師，當尋親訪友，亦不相怪。近見先生多醉歸，稍稍疑之。頃聞與僧言，乃日在酒樓觀劇，是一浪子耳。吾避居佛座後，起居出入，皆不相適，實不能隱忍讓浪子。先生明日不遷居，吾瓦石已備矣。」僧在對屋，亦聞此語，乃勸士他徙。自是不敢租是屋。有來問者，輒舉此事以告云。

由蒼嶺先生名丹，謙居先生弟也。謙居先生性平易，先生性爽豪，而立身端介，則如一。里有婦為姑虐而縊者，先生以兩家皆士族，勸婦父兄勿涉訟。是夜，聞有哭聲遠遠至，漸入門，漸至窗外，且哭且訴，詞甚淒楚，深怨先生之息訟。先生叱之曰：「姑虐婦死，律無抵法，即訟亦不能快汝意。且訟必檢驗，檢驗必裸露，不更辱兩家門戶乎？」鬼仍絮泣不已。先生曰：「君臣無獄，父子無獄。人憐汝枉死，責汝姑之暴戾則可。汝以婦而欲訟姑，此一念已干名犯義矣。任汝訴諸明神，亦決不直汝也。」鬼竟寂然去。謙居先生曰：「蒼嶺斯言，告天下之為婦者可，告天下之為姑者則不可。」先姚安公曰：「蒼嶺之言，子與子言孝；謙居之言，父與父言慈。」

董曲江遊京師時，與一友同寓，非其侶也，姑省宿食之貲云爾。友徵逐富貴，多外宿。曲江獨睡齋中，夜或聞翻動書冊，摩弄器玩聲。知京師多狐，弗怪也。一



夜以未成詩稿置几上，乃似聞吟哦聲，問之弗答。比曉視之，稿上已圈點數句矣。然屢呼之，終不應。至友歸寓，則竟夕寂然，友頗自詫有祿相，故邪不敢干。偶日照李慶子借宿，酒闌以後，曲江與友皆就寢。李乘月散步空圃，見一翁攜童子立樹下。心知是狐，翳身竊睨其所為。童子曰：「寒甚，且歸房。」翁搖首曰：「董公同室固不礙，此君俗氣逼人，那可共處？寧且坐淒風冷月間耳。」李後泄其語於他友，遂漸為其所聞。銜李次骨，竟為所排擠，狼狽負笈返。

余長女適德州盧氏，所居曰紀家莊。嘗見一人臥溪畔，衣敗絮，呻吟。視之則一毛孔中有一蟲，喙皆向內，後足皆鉤於敗絮，不可解，解之則痛徹心髓。無可如何，竟坐視其死。此殆夙孽所報歟。

汪閣學曉園，僦居閩王廟街一宅，庭有棗樹，百年以外物也。每月明之夕，輒見斜柯上，一紅衣女子垂足坐，翹著向月，殊不顧人。迫之則不見，退而望之，則仍在故處。嘗使二人一立樹下，一在室中。室中人見樹下人，手及其足，樹下人固無所睹也。當望見時，俯視地上樹有影，而女子無影。投以瓦石，虛空無礙，擊以銃，應聲散滅，煙燄一過，旋復本形。主人云：「自買是宅即有是怪，然不為人害，故人亦相安。」夫木魅花妖，事所恒有，大抵變幻者居多。茲獨不動不言，枯坐一枝之上，殊莫明其故。曉園慮其為患，移居避之。後主人伐樹，其怪乃絕。

廖姥，青縣人，母家姓朱，為先太夫人乳母。年未三十而寡，誓不再適，依先太夫人終其身。歿時，年九十有六。性嚴正，遇所當言，必侃侃與先太夫人爭。先姚安公亦不以常媪遇之。余及弟妹，皆隨之眠食，饑飽寒暑，無一不體察周至，然

稍不循禮，即遭呵禁。約束僕婢，尤不少假借，故僕婢莫不陰憾之。顧司莞鑰，理庖廚，不能得其毫髮私，亦竟無如何也。嘗攜一童子，自親串家通問歸，已薄暮矣，風雨驟至，驅避於廢圃破屋中。雨入夜未止，遙聞牆外人語曰：「我方投汝屋避雨，汝何以冒雨坐樹下？」又聞樹下人應曰：「汝毋多言，廖家節婦在屋內。」遂寂然。後童子偶述其事，諸僕婢皆曰：「人不近情，鬼亦惡而避之也。」嗟乎！鬼果惡而避之哉！

安氏表兄，忘其名字，與一狐為友，恒於場圃間對談。安見之，他人弗見也。狐自稱生於北宋初，安叩以宋代史事，曰：「皆不知也。凡學仙者，必遊方之外，使萬緣斷絕，一意精修。如於世有所聞見，於心必有所是非，有所是非必有所愛憎，有所愛憎，則喜怒哀樂之情必迭起循生，以消鑠其精氣，神耗而形亦敝矣。烏能至今猶在乎？迨道成以後，來往人間，視一切機械變詐，皆如戲劇；視一切得失勝敗，以至於治亂興亡，皆如泡影。當時即不留意，又焉能一一而記之？即與君相遇，是亦前緣。然數百年來，相遇如君者不知凡幾，大都萍水相逢，煙雲倏散。夙昔笑言，亦多不記憶。則身所未接者，從可知矣。」時八里莊三官廟有雷擊蠍虎一事。安問以：「物久通靈，多撻雷斧，豈長生亦造物所忌乎？」曰：「是有二端。夫內丹導引，外丹服餌，皆艱難辛苦以證道，猶力田以致富，理所宜然。若媚惑夢魘，盜採精氣，損人之壽，延己之年，事與劫盜無異，天律不容也。又惑恣為妖幻，貽禍生靈，天律亦不容也。若其葆養元神，自全生命，與人無患，於世無爭，則老壽之物，正如老壽之人耳，何至犯造物之忌乎？」舅氏實齋先生聞之曰：「此狐所言，皆老氏之粗淺者也，然用以自養，亦足矣。」

浙江有士人，夜夢至一官府，云都城隍廟也。有冥吏語之曰：「今某公控其友負心，牽君為證。君試思嘗有是事否？」士人追憶之，良是。俄聞都城隍升坐，冥吏白，某控某負心事，證人已至，請勘斷。都城隍舉案示士人，士人以實對。都城隍曰：「此輩結黨營私，朋求進取。以同異為愛惡，以愛惡為是非，勢孤則攀附以求援，力敵則排擠以互噬；翻雲覆雨，倏忽萬端，本為小人之交，豈能責以君子之道？操戈入室，理所必然，根勘已明，可驅之去。」顧士人曰：「得無謂負心者，有佚罰耶？夫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因果之相償也。花既結子，子又開花，因果之相生也。彼負心者，又有負心人躡其後，不待鬼神之料理矣。」士人霍然而醒，後閱數載，竟如神之所言。

閩中某夫人喜食貓。得貓則先貯石灰於罌，投貓於內，而灌以沸湯。貓為灰氣所蝕，毛盡脫落，不煩搗治，血盡歸於臟腑，肉瑩如玉，云味勝雞雛十倍也。日日張網設機，所捕殺無算。後夫人病危，呦呦作貓聲，越十餘日乃死。

盧觀察搗吉，嘗與鄰居。搗子蔭文，余婿也，嘗為余言之。因言景州一宦家子，好取貓犬之類，拗折其足，捩之向後，觀其子子跳號以為戲，所殺亦多。後生子女，皆足踵反向前。

又余家奴子王發，善鳥銃，所擊無不中，日恒殺鳥數十。惟一子，名濟寧州，其往濟寧州時所生也。年已十一二，忽遍體生瘡，如火烙痕，每一瘡內有一鐵子，竟不知何由而入，百藥不痊，竟以絕嗣。殺孽至重，信夫！余嘗怪修善果者，皆按日持齋，如奉律令，而居恒則不能戒殺。夫佛氏之持齋，豈以菇蔬啖果，即為功德

乎？正以菇蔬啖果，即不殺生耳。今徒曰某日某日觀音齋期，某日某日準提齋期，是日持齋，佛大歡喜。非是日也，烹宰溢乎庖，肥甘羅乎俎，屠割慘酷，佛不問也。天下有是事理乎？且天子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禮也。儒者遵聖賢之教，固萬萬無斷肉理。然白賓祭以外，特殺亦萬萬不宜。以一鬻之故，遽戕一命；以一羹之故，遽戕數十命，或數百命；以眾生無限怖苦，無限慘毒，供我一瞬之適口，與按日持齋之心，無乃稍左乎？東坡先生向持此論，竊以為酌中之道，願與修善果者一質之。

六合以外，聖人存而不論。然六合之中，實亦有不能論者。人之死也，如儒者之論，則魂升魄降已耳；即如佛氏之論，鬼亦收錄於冥司，不能再至人世也。而世有回煞之說。庸俗術士，又有一書，能先知其日辰時刻，與所去之方向，此亦誕妄之至矣。然余嘗於隔院樓窗中，遙見其去，如白煙一道，出於灶突之中，冉冉向西南而沒。與所推時刻方向無一差也。又嘗兩次手自啟鑰，諦視布灰之處，手跡足跡，宛然與生時無二，所親皆能辨識之。是何說歟？禍福有命，死生有數，雖聖賢不能與造物爭。而世有蠱毒魘魅之術，明載於刑律，蠱毒余未見，魘魅則數見之。為是術者，不過瞽者巫者與土木之工。然實能禍福死生人，歷歷有驗。是天地鬼神之權，任其播弄無忌也，又何說歟？其中必有理焉，但人不能知耳。宋儒於理不可解者，皆臆斷以為無是事，毋乃膠柱鼓瑟乎？李又聃先生曰：「宋儒據理談天，自謂窮造化陰陽之本。於日月五星，言之鑿鑿，如指諸掌，然宋歷屢變而愈差。自郭守敬以後，驗以實測，證以交食，始知濂洛關閩，於此事全然未解。即康節最通數學，亦僅以奇偶方圓，揣摩影響，實非從推步而知。放持論彌高，彌不免郢書燕說。夫七政運

行，有形可據，尚不能臆斷以理，況乎太極先天求諸無形之中者哉？先聖有言，君子於不知蓋闕如也。」

女巫郝媪，村婦之狡黠者也。余幼時，於滄州呂氏姑母家見之。自言狐神附其體，言人休咎，凡人家細務，一一週知，故信之者甚眾。實則布散徒黨，結交婢媪，代為刺探隱事，以售其欺。嘗有孕婦，問所生男女，郝許以男，後乃生女，婦詰以神語無驗。郝瞋目曰：「汝本應生男，某月某日，汝母家饋餅二十，汝以其六供翁姑，匿其十四自食。冥司責汝不孝，轉男為女，汝尚不悟耶？」婦不知此事先為所偵，遂惶駭伏罪。其巧於緣飾皆類此。一日，方焚香召神，忽端坐朗言曰：「吾乃真狐神也。吾輩雖於人雜處，實各自服氣煉形，豈肯與鄉里老嫗為緣，預人家瑣事？此嫗陰謀百出，以妖妄斂財，乃托其名於吾輩，故今日真附其體，使共知其奸。」因縷數其隱惡，且並舉其徒黨姓名。語訖，郝霍然如夢醒，狼狽遁去，後莫知所終。

侍姬之母沈媪，言高川有丐者，與母妻居一破廟中。丐夏月拾麥斗餘，囑妻磨面以供母。妻匿其好面，以粗麵泄穢水，作餅與母食，是夕大雷雨，黑暗中妻忽噉然一聲，丐起視之，則有巨蛇自口入，齧其心死矣，丐曳而埋之，沈媪親見蛇尾垂其胸臆間，長二尺餘云。

有兩塾師鄰村居，皆以道學自任。一日，相邀會講，生徒侍坐者十餘人，方辯論性天，剖析理欲，嚴詞正色，如對聖賢。忽微風颯然，吹片紙落階下，旋舞不止，生徒拾視之，則二人謀奪一寡婦田，往來密商之札也。此或神惡其偽，故巧發其奸歟？然操此術者眾矣，固未嘗一一敗也。聞此札既露，其計不行，寡婦之田竟得保。

當由熒嫠苦節，感動幽冥，故示是靈異，以陰為阿護云爾。

李孝廉存其言，蠡縣有凶宅。一耆儒與數客宿其中，夜間窗外撥刺聲，耆儒叱曰：「邪不干正，妖不勝德。余講道學三十年，何畏於汝！」窗外似有女子語曰：「君講道學，聞之久矣。余雖異類，亦頗涉儒書。《大學》扼要在誠意，誠意扼要在慎獨，君一言一動，必循古禮，果為修己計乎？抑猶有幾微近名者在乎？君作語錄，斷斷於諸儒辯，果為明道計乎？抑猶有幾微好勝者在乎？夫修己明道，天理也，近名好勝，則人欲之私也。私欲之不能克，所講何學乎？此事不以口舌爭，君捫心清夜，先自問其何如，則邪之敢干與否，妖之能勝與否，已了然自知矣。何必以聲色相加乎？」耆儒汗下如雨，瑟縮不能對，徐聞窗外微哂曰：「君不敢答，猶能不欺其本心。姑讓君寢。」又撥刺一聲，掠屋簷而去。

某公之卒也，所積古器，寡婦孤兒不知其值，乞其友估之。友故高其價，使久不售，俟其窘極，乃以賤價取之。越二載，此友亦卒，所積古器，寡婦孤兒亦不知其價，復有所契之友效其故智，取之去。或曰：「天道好還，無往不復，效其智者罪宜減。」余謂此快心之談，不可以立訓也。盜有罪矣，從而盜之，可曰罪減於盜乎？

屠者許方，即前所記夜逢醉鬼者也。其屠驢，先鑿地為塹，置板其上，穴板四週為四孔，陷驢足其中。有買肉者，隨所買多少，以壺注沸湯，沃驢身使毛脫肉熟，乃剝而取之，云必如是，始脆美。越一兩日，肉盡乃死。當未死時，箝其口不能作聲，目光怒突，炯炯如兩炬，慘不可視。而許恬然不介意。後患病，遍身潰爛無完膚，形狀一如所屠之驢。宛轉茵褥，求死不得，哀號四五十日乃絕。病中痛自悔責，

囑其子志學急改業。方死之後，志學乃改而屠豕。余幼時尚見之，今不聞其有子孫，意已殄絕久矣。

邊隨園徵君言，有人冥者，見一老儒立廡下，意甚惶遽。一冥吏似是其故人，揖與寒溫畢，拱手對之笑曰：「先生平日持無鬼論，不知先生今日果是何物？」諸鬼皆燦然，老儒蜩縮而已。

東光馬大還，嘗夏夜裸臥資勝寺藏經閣，覺有人曳其臂曰：「起！起！勿褻佛經。」醒見一老人在旁，問汝為誰，曰：「我守藏神也。」大還天性疏曠，亦不恐怖，時月明如晝，因呼坐對談，曰：「君何故守此藏？」曰：「天所命也。」問：「儒書汗牛充棟，不聞有神為之守，天其偏重佛經耶？」曰：「佛以神道設教，眾生或信或不信，故守之以神；儒以人道設教，凡人皆當敬守之，亦凡人皆知敬守之，故不煩神力，非偏重佛經也。」問：「然則天視三教如一乎？」曰：「儒以修己為體，以治人為用；道以靜為體，以柔為用；佛以定為體，以慈為用。其宗旨各別，不能一也。至教人為善，則無異；於物有濟，亦無異。其歸宿則略同。天固不能不並存也。然儒為生民立命，而操其本於身；釋道皆自為之學，而以餘力及於物。故以明人道者為主，明神道者則輔之，亦不能專以釋道治天下，此其不一而一，一而不一者也。蓋儒如五穀，一日不良則饑，數日則必死；釋道如藥餌，死生得失之關，喜怒哀樂之感，用以解釋冤愆，消除拂鬱，較儒家為最捷。其禍福因果之說，用以悚動下愚，亦較儒家為易入。特中病則止，不可專服常服，致偏勝為患耳。儒者或空談心性，與瞿曇老聃混而為一，或排擊二氏，如禦寇仇，皆一隅之見也。」問：「黃冠緇徒，恣為

妖妄，不力攻之，不貽患於世道乎？」曰：「此論其本原耳。若其末流，豈特釋道貽患，儒之貽患豈少哉！即公醉而裸眠，恐亦未必周公孔子之禮法也。」大還愧謝，因縱談至曉，乃別去。竟不知為何神，或曰：「狐也。」

百工技藝，各祠一神為祖：倡族祀管仲，以女閭三百也；伶人祀唐玄宗，以梨園子弟也。此皆最典。胥吏祀蕭何、曹參，木工祀魯班，此猶有義。至靴工祀孫臏，鐵工祀老君之類，則荒誕不可詰矣。長隨所祀曰鍾三郎，閉門夜奠，諱之甚深，竟不知為何神。曲阜顏介子曰：「必中山狼之轉音也。」先姚安公曰：「是不必然，亦不必不然。郢書燕說，固未為無益。」

先叔儀庵公，有質庫在西城中，一小樓為狐所據。夜恒聞其語聲，然不為人害，久亦相安。一夜，樓上詬誶鞭笞聲甚厲，群往聽之，忽聞負痛疾呼曰：「樓下諸公，皆當明理，世有婦撻夫者耶？」適中一人方為婦撻，面上爪痕猶未癒。眾哄然一笑曰：「是固有之，不足為怪。」樓上群狐，亦哄然一笑，其鬥遂解。聞者無不絕倒，儀庵公曰：「此狐以一笑霽威，猶可以為善。」

田村徐四，農夫也。父歿，繼母生一弟，極凶悖。家有田百餘畝，析產時，弟以贍母為詞，取其十之八，曲從之。弟又擇其膏腴者，亦曲從之。後弟所分蕩盡，復從兄需索，乃舉所分全付之，而自佃田以耕，意恬如也。一夜自鄰村醉歸，道經棗林，遇群鬼拋擲泥土，栗不敢行。群鬼啾啾漸逼近，比及覲面，皆悚然辟易曰：「乃是讓產徐四兄。」倏化黑煙四散。



白衣庵僧明玉言，昔五臺一僧，夜恒夢至地獄，見種種變相。有老宿教以精意誦經，其夢彌甚，遂漸至委頓。又一老宿曰：「是必汝未出家前，曾造惡業，出家後漸明因果，自知必墮地獄，生恐怖心。以恐怖心，造成諸相，故誦經彌篤，幻象彌增。夫佛法廣大，容人懺悔，一切惡業，應念皆消。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汝不聞之乎！」是僧聞言，即對佛發願，勇猛精進，自是宴然無夢矣。

沈觀察夫婦並故，幼子寄食親戚家，貧窶無人狀。其妾嫁於史太常家，聞而心惻，時陰使婢媪與以衣物。後太常知之，曰：「此尚在人情天理中，亦勿禁也。」錢塘季滄洲因言，有孀婦病臥，不能自炊，哀呼鄰媪代炊，亦不能時至。忽一少女排闥入曰：「吾新來鄰家女也。聞姊困苦乏食，意恒不忍。今告於父母，願為姊具食，且侍疾。」自是日來其家，凡三四月。孀婦病癒，將詣門謝其父母。女泫然曰：「不敢欺，我實狐也。與郎君在日最相昵，今感念舊情，又憫姊之苦節，是以托名而來耳。」置白金數錠於牀，嗚咽而去。二事頗相類。然則琵琶別抱，掉首無情，非惟不及此妾，乃並不及此狐。

吳侍讀頡雲言，癸丑一前輩偶忘其姓，似是王言敷先生，憶不甚真也。嘗僦居海豐寺街，宅後破屋三楹，云有鬼，不可居，然不出為祟，但偶聞音響而已。一夕，屋中有詬誶聲，伏牆隅聽之，乃兩妻爭坐位，一稱先來，一稱年長，嘵嘵然不止。前輩不覺太息曰：「死尚不休耶？」再聽之遂寂。夫妻妾同居，隱忍相安者，十或一焉；歡然相得者，千百或一焉。以尚有名分相攝也。至於兩妻並立，則從來無一相得者，亦從來無一相安者。無名分以攝之，則兩不相下，固其所矣。又何怪於鬪爭

哉！

## 第五卷 灤陽消夏錄五

鄭五，不知何許人，攜母妻流寓河澗，以木工自給。病將死，囑其妻曰：「我本無立錐地，汝又拙於女紅，度老母必以凍餒死。今與汝約，有能為我養母者，汝即嫁之，我死不恨也。」妻如所約，母藉以存活。或奉事稍怠，則室中有聲，如碎磁折竹。一歲棉衣未成，母泣號寒，忽大聲如鐘鼓，殷動牆壁。如是七八年，母死後乃寂。

佃戶曹自立，粗識字，不能多也。偶患寒疾，昏憤中為一役引去。途遇一役，審為誤拘，互訴良久，俾送還。經過一處，以石為垣，周里許，其內濃煙氤湧，紫燄赫然。門額六字，巨如斗，不能盡識，但記其點畫而歸。據所記偏旁推之，似是「負心背德之獄」也。

世稱殤子為債鬼，是固有之。盧南石言，朱元亨一子病瘵綿悒時，呻吟自語曰：「是尚欠我十九金。」俄醫者投以人參，煎成未飲而逝。其價恰得十九金。此近日事也。或曰四海之中，一日之內，殤子不知其凡幾，前生逋負者，安得如許之眾？夫死生轉轂，因果循環，如恒河之沙，積數不可以測算；如太空之雲，變態不可以思議，是誠難拘一格。然計其大勢，則冤愆糾結，生於財貨者居多。老子曰：「天下攘攘，皆為利往，天下熙熙，皆為利來。」人之一生，蓋無不役志於是者。顧天地

生財，只有此數。此得則彼失，此盈則彼虧。機械於是而生，恩仇於是而起。業緣報復，延及三生。觀謀利者之多，可知索償者之不少矣。史遷有言：「怨毒之於人，甚矣哉！」君子寧信其有，或可發人深省也。

里婦新寡，狂且賂鄰媪挑之。夜入其闔，闔扉將寢，忽燈光綠黯，縮小如豆，俄爆然一聲，紅燄四射，圓如二尺許，大如鏡。中現人面，乃其故夫也。男女並然仆榻下，家人驚視，其事遂敗。或疑嫠婦墮節者眾，何以此鬼獨有靈？余謂鬼有強弱，人有盛衰，此本強鬼，又值二人之衰，故能為厲耳。其他茹恨黃泉，冤纏數世者，不知凡幾，非竟神隨形滅也。或又疑妖物所憑，作此變怪，是或有之。然妖不自興，因人而興，亦幽魂怨毒之氣，陰相感召，邪魅乃乘而假借之。不然，陶嬰之室，何未聞黎邱之鬼哉？

羅仰山通政，在禮曹時，為同官所軋，動輒掣肘，步步如行荊棘中，性素迂滯，漸恚憤成疾。一日，鬱鬱枯坐，忽夢至一山，花放水流，風日清曠，覺神思開朗，壘塊頓消。沿溪散步，得一茅舍，有老翁延入小坐，言論頗洽。老翁問何以有病容，羅具陳所苦。老翁太息曰：「此有夙因，君所未解。君七百年前為宋黃筌，某即南唐徐熙也。徐之畫品，本居黃上。黃恐奪供奉之寵，巧詞排抑，使沉淪困頓，銜恨以終。其後輾轉輪迴，未能相遇。今世業緣湊合，乃得一快其宿仇。彼之加於君者，即君之曾加於彼者也，君又何憾焉？大抵無往不復者，天之道；有施必報者，人之情。既已種因，終當結果。其氣機之感，如磁之引鍼，不近則已，近則吸而不解；其怨毒之結，如石之含火，不觸則已，觸則激而立生。其終不消釋，如疾病之隱伏，

必有驟發之日；其終相遇合，如日月之旋轉，必有交會之纏。然則種種害人之術，適有自害而已矣。吾過去生中，與君有舊，因君未悟，故為述憂患之由。君與彼已結果矣，自今以往，慎勿造因可也。」羅灑然有省，勝負之心頓盡。數日之內，宿疾全除。此余十許歲時，聞霍易書先生言。或曰：「是衛公延璞事，先生偶誤記也。」未知其審，併附識之。

田白巖言，康熙中江南有征漕之案，官吏伏法者數人。數年後有一人降乩於其友人家，自言方在冥司訟某公。友人駭曰：「某公循吏，且其總督兩江，在此案前十餘年，何以無故訟之？」乩又書曰：「此案非一日之故矣。方其初萌，褫一官，竄流一二吏，即可消患於未萌。某公博忠厚之名，養癰不治，久而潰裂，吾輩遂逅其難。吾輩病民蠱國，不能仇現在之執法者也。追原禍本，不某公之訟而誰訟歟？」書訖，乩遂不動。迄不知九幽之下，定讞如何。《金人銘》曰：「涓涓不壅，終為江河；毫末不札，將尋斧柯。」古聖人所見遠矣。此鬼所言，要不為無理也。

里有姜某者，將死，囑其婦勿嫁，婦泣諾。後有豔婦之色者，以重價購為妾。方靚妝登車，所蓄犬忽人立怒號，兩爪抱持齧婦面，裂其鼻準，並盲其一目。婦容既毀，買者委之去，後亦更無覬覦者。此康熙甲午乙未間事，故老尚有目睹者。皆曰：「義哉此犬，愛主人以德；智哉此犬，能攻病之本。」余謂犬斷不能見及此，此其亡夫厲鬼所憑也。

愛堂先生，嘗飲酒夜歸，馬忽驚逸，草樹翳薈，溝塍凹凸，幾蹶者三四。俄有人自道左出，一手挽轡，一手掖之下，曰：「老母昔蒙拯濟，今救君斷骨之厄也。」

問其姓名，轉瞬已失所在矣。先生自憶生平未有是事，不知鬼何以云然。佛經所謂無心佈施，功德最大者歟。

張福，杜林鎮人也，以負販為業。一日，與里豪爭路，豪揮撲推墮石橋下。時河冰方結，觚稜如鋒刃，顛骨破裂，僅奄奄存一息。里胥故賺豪，遽聞於官，官利其財，獄頗急。福陰遣母謂豪曰：「君償我命，與我何益？能為我養老母幼子，則乘我未絕，我到官言失足墮橋下。」豪諾之。福粗知字義，尚能忍痛自書狀，生供鑿鑿，官吏無如何也。福死之後，豪竟負約。其母屢控於官，終以生供有據，不能直。豪後乘醉夜行，亦馬蹶墮橋死。皆曰：「是負福之報矣。」先姚安公曰：「甚哉！治獄之難也，而命案尤難。有頂凶者，甘為人代死；有賄和者，甘鬻其所親。斯已猝不易詰矣。至於被殺之人，手書供狀，云非是人之所殺，此雖皋陶聽之，不能入其罪也。倘非負約不償，致遭鬼殛，則竟以財免矣。訟情萬變，何所不有？司刑者可據理率斷哉！」

姚安公言，有孫天球者，以財為命，徒手積累至千金，雖妻子凍餓，視如陌路，亦自忍凍餓，不輕用一錢。病革時，陳所積於枕前，一一手自撫摩，曰：「爾竟非我有乎？」嗚咽而歿。孫未歿以前，為狐所黷。每攝其財貨去，使窘急欲死，乃於他所復得之，如是者不一。又有劉某者，亦以財為命，亦為狐所黷。一歲除夕，凡劉親友之貧者，悉饋數金。訝不類其平日所為，旋聞劉牀前私篋為狐盜去二百餘金，而得謝柬數十紙。蓋孫財乃辛苦所得，狐怪其慳嗇，特戲之而已。劉財多由機巧剝削而來，故狐竟散之。其處置也顧得宜也。

余督學閩中時，幕友鍾忻湖言，其友昔在某公幕，因會勘，宿古寺中。月色朦朧，見某公窗下有人影，徘徊良久，冉冉上鐘樓去，心知為鬼魅，然素有膽，竟躡往尋之。至則樓門鎖閉，樓上似有二人語。其一曰：「君何以空返？」其一曰：「此地罕有官吏至，今幸兩官共宿，將俟人靜訟吾冤。頃竊聽所言，非揣摩迎合之方，即消弭彌縫之術，是不足以辦吾事。故廢然返。」語畢，似有太息聲，再聽之，竟寂然矣。次日，陰先主人，果變色搖手，戒勿多事。迄不知其何冤也。余謂此君友，有嫌於主人，故造斯言，形容其巧於趨避，為鬼揶揄耳。若就此一事而論，鬼非目睹，語未耳聞，恍惚杳冥，茫無實據，雖閻羅包老，亦無可措手，顧乃責之於某公乎？

平原董秋原言，海豐有僧寺，素多狐，時時擲瓦石斃人。一學究借東廂三楹授徒，聞有是事，自詣佛殿呵責之，數夕寂然，學究有德色。一日，東翁過談，拱揖之頃，忽袖中一卷墮地，取視，乃秘戲圖也。東翁默然，次日生徒不至矣。狐未犯人，人乃犯狐，竟反為狐所中。君子之於小人，謹備之而已。無故而觸其鋒，鮮不敗也。

關帝祠中，皆塑周將軍，其名則不見於史傳。考元魯貞《漢壽亭侯廟碑》，已有「乘赤兔兮從周倉」語，則其來已久，其靈亦最著。里媪有劉破車者，言其夫嘗醉眠關帝香案前，夢周將軍蹶之起。左股青痕，越半月乃消。

謂鬼無輪迴，則自古及今，鬼日日增，將大地不能容；謂鬼有輪迴，則此死彼生，旋即易形而去；又當世間無一鬼，販夫田婦，往往轉生，似無不輪迴者。荒阡

廢塚，往往見鬼，又似有不輪迴者。表兄安天石，嘗臥疾，魂至冥府，以此問司籍之吏。吏曰：「有輪迴，有不輪迴。輪迴者二途：有福受報，有罪受報，有恩有怨者受報。不輪迴者亦三途：聖賢仙佛不入輪迴；無間地獄不得輪迴；無罪無福之人，聽其遊行於虛墓，餘氣未盡則存，餘氣漸消則滅，如露珠水泡倏有倏無，如閒花野草自榮自落，如是者無可輪迴。或有無依魂魄附人感孕，謂之偷生；高行緇黃轉世借形，謂之奪舍，是皆偶然變現，不在輪迴常理之中。至於神靈下降輔佐明時，魔怪群生縱橫殺劫，是又氣數所成，不以輪迴論矣。」天石固不信輪迴者，病痊以後，嘗舉以告人曰：「據其所言，乃鑿然成理。」

星士虞春潭，為人推算，多奇中。偶薄遊襄漢，與一士人同舟，論頗款洽，久而怪其不眠不食，疑為仙鬼。夜中密詰之，士人曰：「我非仙非鬼，文昌司祿之神也。有事詣南嶽，與君有緣，故得數日周旋耳。」虞因問之曰：「吾於命理，自謂頗深，嘗推某當大貴而竟無驗。君司祿籍，當知其由。」士人曰：「是命本貴，以熱中削減十之七矣。」虞曰：「仕宦熱中，是亦常情，何冥謫若是之重？」士人曰：「仕宦熱中，其強悍者必怙權，怙權者必狠而復；其孱弱者必固位，固位者必險而深。且怙權固位，是必躁競，躁競相軋，是必排擠。至於排擠，則不問人之賢否，而問黨之異同；不計事之可否，而計己之勝負。流弊不可勝言矣。是其惡在貪酷上。壽且削減，何止於祿乎？」虞陰記其語，越兩歲餘，某果卒。

張鉉耳先生之族，有以狐女為妾者，別營靜室居之。牀帷器具與人無異，但自有婢媪，不用張之奴隸耳。室無纖塵，惟坐久覺陰氣森然，亦時聞笑語，而不睹其



形。張故巨族，每姻戚宴集，多請一見，皆不許。一日，張固強之，則曰：「某家某娘子猶可，他人斷不可也。」入室相晤，舉止嫺雅，貌似三十許人。詰以室中寒凜之故，曰：「娘子自心慄耳，室故無他也。」後張詰以獨見是人之故，曰：「人陽類，鬼陰類。狐介於人鬼之間，然亦陰類也，故出恒以夜。白晝盛陽之時，不敢輕與人接也。某娘子陽氣已衰，故吾得見。」張惕然曰：「汝日與吾寢處，吾其衰乎？」曰：「此別有故。凡狐之媚人有兩途，一曰蠱惑，一曰夙因。蠱惑者，陽為陰蝕則病，蝕盡則死。夙因則人本有緣，氣自相感，陰陽翕合，故可久而相安。然蠱惑者十之九，夙因者十之一。其蠱惑者，亦必自稱夙因。但以傷人不傷人，知其真偽耳。」後見之人，果不久下世。

羅與賈比屋而居，羅富賈貧。羅欲並賈宅，而勒其值。以售他人，羅又阻撓之。久而益窘，不得已減值售羅。羅經營改造，土木一新。落成之日，盛筵祭神。紙錢甫燃，忽狂風捲起著樑上，烈燄驟發，煙煤迸散如雨落。彈指間，寸椽不遺，並其舊廬癘焉。方火起時，眾手交救，羅拊膺止之，曰：「頃火光中，吾恍惚見賈之亡父，是其怨毒之所為，救無益也。吾悔無及矣。」急呼賈子至，以腴田二十畝，書券贈之。自是改行從善，竟以壽考終。

滄州樊氏扶乩，河工某官在焉，降乩者關帝也，忽大書曰：「某來前，汝具文懺悔，語多迴護，對神尚爾，對人可知。夫誤傷人者過也，迴護則惡矣。天道宥過而殛惡，其聽汝巧辯乎！」其人伏地惕息，揮汗如雨。自是怏怏如有失，數月病卒，竟不知所懺悔者何事也。

褚寺農家有婦姑同寢者，夜雨牆圯，泥土簌簌下。婦聞聲急起，以背負牆而疾呼姑醒，姑匍匐墮炕下，婦竟壓焉，其屍正當姑臥處。是真孝婦，以微賤無人聞於官，久而並佚其姓氏矣。相傳婦死之後，姑哭之慟。一日，鄰人告其姑曰：「夜夢汝婦，冠帔來曰，傳語我姑，無哭我。我以代死之故，今已為神矣。」鄉之父老皆曰：「吾夜所夢亦如是。」或曰：「婦果為神，何不示夢於其姑？此鄉鄰欲緩其慟，造是言也。」余謂忠孝節義，歿必為神。天道昭昭，歷有證驗，此事可以信其有。即曰一人造言，眾人附和，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人心以為神，天亦必以為神矣，何必又疑其妄焉？

長山聶松巖，以篆刻遊京師。嘗館余家，言其鄉有與狐友者，每賓朋宴集，招之同坐。飲食笑語，無異於人，惟聞聲而不睹其形耳。或強使相見，曰：「對面不睹，何以為相交？」狐曰：「相交者交以心，非交以貌也。夫人心叵測，險於山川，機阱萬端，由斯隱伏。諸君不見其心，以貌相交，反以為密；於不見貌端，反以為疏，不亦悖乎？」田白巖曰：「此狐之閱世深矣。」

肅寧老儒王德安，康熙丙戌進士也。先姚安公從受業焉。嘗夏日過友人人家，愛其園亭軒爽，欲下榻於是，友人以夜有鬼物辭。王因舉所見一事曰：「江南岑生，嘗借宿滄州張蝶莊家，壁張鍾馗像，其高如人，前復陳一自鳴鐘。岑沉醉就寢，皆未及見。夜半酒醒，月明如晝，聞機輪格格，已詫甚，忽見畫像，以為奇鬼，取案上端硯仰擊之，大聲砰然，震動戶牖。僮僕排闥入視，則墨瀋淋漓，頭面俱黑；畫前鐘及玉瓶磁鼎，已碎裂矣。聞者無不絕倒。然則動云見鬼，皆人自膽怯耳。鬼究在

何處耶？」語甫脫口，牆隅忽應聲曰：「鬼即在此，夜當拜謁，幸勿以硯見擊。」王默然竟出。後嘗舉以告門人曰：「鬼無白晝對語理，此必狐也。吾德恐不足勝妖，是以避之。」蓋終持無鬼之論也。

明器，古之葬禮也，後世復造紙車紙馬。孟雲卿《古輓歌》曰：「冥冥何所須，盡我生人意。」蓋姑以緩慟云爾。然長兒汝佶病革時，其女為焚一紙馬，汝佶絕而復甦曰：「吾魂出門，茫茫然不知所向。遇老僕王連升牽一馬來，送我歸。恨其足跛，頗顛簸不適。」焚馬之奴泣然曰：「是奴罪也。舉火時實誤折其足。」又六從舅母常氏，彌留時喃喃自語曰：「適往看新宅頗佳，但東壁損壞，可奈何？」侍疾者往視其棺，果左側朽，穿一小孔，匠與督工者尚均未覺也。

李又聃先生言，昔有寒士下第者，焚其遺卷，牒訴於文昌祠。夜夢神語曰：「爾讀書半生，尚不知窮達有命耶？」嘗侍先姚安公，偶述是事。先姚安公佛然曰：「又聃應舉之士，傳此語則可，汝輩手掌文衡者，傳此語則不可。聚奎堂柱，有熊孝感相國題聯曰：『赫赫科條，袖裡常存惟白簡；明明案牘，簾前何處有朱衣。』汝未之見乎？」

海陽李玉典前輩言，有兩生讀書佛寺。夜方嫖狎，忽壁上現大圓鏡，徑丈餘，光明如晝，毫髮畢睹，聞簷際語曰：「佛法廣大，固不汝嗔，但汝自視鏡中，是何形狀？」余謂幽期密約，必無人在旁，是誰見之？兩生斷無自言理，又何以聞之？然其事為理所宜有，固不必以子虛烏有視之。玉典又言，有老儒設帳廢圃中，一夜聞垣外吟哦聲，俄又聞辯論聲，又聞囂爭聲，又聞詬詈聲，久之遂聞毆擊聲。圃後曠

無居人，心知為鬼，方戰慄間，已鬥至窗外。其一盛氣大呼曰：「渠評駁吾文，實為冤憤，今同就正於先生。」因朗吟數百言，句句手自擊節，其一旦呻吟呼痛，且微哂之。老儒惕息不敢言，其一厲聲曰：「先生究以為如何！」老儒囁嚅久之，以額叩枕曰：「雞肋不足以當尊拳。」其一大笑去，其一往來窗外，氣咻咻然。至雞鳴乃寂。云聞之膠州法黃裳。余謂此亦黃裳寓言也。

天津孟生文 有雋才，張石鄰先生最愛之。一日掃墓歸，遇孟於路旁酒肆，見其壁上新寫一詩曰：「東風翦翦漾春衣，信步尋芳信步歸。紅映桃花人一笑，緣遮楊柳燕雙飛。徘徊曲逕憐香草，惆悵喬林掛落暉。記取今朝延佇處，酒樓西畔是柴扉。」詰其所以，諱不言。固詰之，始云：「適於道側見麗女，其容絕代，故坐此冀其再出。」張問其處，孟手指之。張大駭曰：「是某家墳院，荒廢久矣，安得有是？」同往尋之，果馬鬣蓬科，杳無人跡。

余在烏魯木齊時，一日，報軍校王某，差運伊犁軍械，其妻獨處。今日過午，門不啟，呼之不應，當有他故。因檄迪化同知木金泰往勘，破扉而入，則男女二人共枕臥，裸體相抱，皆剖裂其腹死。男子不知何自來，亦無識者。研問鄰里，茫無端緒，擬以疑獄結矣。是夕，女屍忽呻吟，守者驚視，已復生，越日能言。自供：「與人幼相愛，既嫁猶私會。後隨夫駐防西域，是人念之不釋，復尋訪而來，甫至門，即引入室，故鄰里皆未覺。慮暫會終離，遂相約同死，受刃時痛極昏迷，倏如夢覺，則魂已離體。急覓是人，不知何往。惟獨立沙磧中，白草黃雲，四無邊際。正彷徨間，為一鬼縛去。至一官府，甚見詰辱。云：『是雖無恥，命尚未終。』叱杖一百，

驅之返。杖乃鐵鑄，不勝楚毒，復暈絕。及漸蘇，則回生矣。」視其股，果杖痕重疊。駐防大臣巴公曰：「是已受冥罰，姦罪可勿重科矣。」余《烏魯木齊雜詩》有曰：「鴛鴦畢竟不雙飛，天上人間舊願違。白草蕭蕭埋旅櫬，一生腸斷華山畿。」即詠此事也。

朱青雲言，嘗與高西園散步水次。時春冰初泮，淨綠瀛溶。高曰：「憶晚唐有『魚鱗可憐紫，鴨毛自然碧』句，無一字言春水而晴波滑笏之狀，如在目前。惜不記其姓名矣。」朱沉思未對，聞老柳後有人語曰：「此初唐劉希夷詩，非晚唐也。」趨視無一人，朱悚然曰：「白日見鬼矣！」高微笑曰：「如此鬼，見亦大佳，但恐不肯相見耳。」對樹三揖而行。歸檢劉詩，果有此二語。余偶以告戴東原，東原因言：「有兩生燭下對談，爭《春秋》周正夏正，往復甚苦，窗外忽太息言曰：『左氏周人，不容不知周正朔，二先生何必詞費也。』」出視窗外，惟一小僮方酣睡。「觀此一事，儒者日談考證，講『日若稽古』，動至十四萬言，安知冥冥之中，無在旁揶揄者乎？」

聶松巖言，即墨于生，騎一驢赴京師。中路憩息高崗上，繫驢於樹，而倚石假寐，忽見驢昂首四顧，浩然歎曰：「不至此地數十年，青山如故，村落已非舊徑矣。」于故好奇，聞之躍然起曰：「此宋處宗長鳴雞也。日日乘之共談，不患長途寂寞矣！」揖而與言，驢齧草不應。反覆開導，約與為忘形交，驢亦若勿聞。怒而痛鞭之，驢跳擲狂吼，終不能言，竟箠折一足。鬻於屠肆，徒步以歸。此事絕可笑。殆睡夢中誤聽耶？抑此驢夙生冤讎，有物憑之，以激于之怒殺耶？

三叔儀南公，有健僕畢四，善弋獵，能挽十力弓，恒捕鶉於野。凡捕鶉者必以

夜。先以稿穢插地如禾隴之狀，而布網於上，以牛角作曲管，肖鶉聲吹之。鶉既集，先微驚之，使漸次避入稿穢中，然後大聲驚之，使群飛突起，則悉觸網矣。吹管時，其聲淒咽，往往誤引鬼物至。故必築團焦自衛，而攜兵仗以備之。一夜，月明之下，見老叟來作禮曰：「我狐也，兒孫與北村狐構鬪，舉族械戰。彼陣擒我一女，每戰必反接驅出以辱我。我亦陣擒彼一妾，如所施報焉。由此仇益結，約今夜決戰於此。聞君義俠，乞助一臂力，則沒齒感恩。持鐵尺者彼，持刀者我也。」畢放故事，忻然隨之往。翳叢薄間，兩陣既交，兩狐血戰不解，至相抱手搏。畢審視既的，控弦一發，射北村狐踣。不虞弓勁矢癘，貫腹而過，並老叟洞腋殪焉。兩陣各惶遽奪屍，棄俘囚而遁。畢解二狐之縛，且告之曰：「傳與爾族，兩家勝敗相當，可以解冤矣。」先是北村每夜聞戰聲，自此遂寂。此與李冰事相類。然冰戰江神為捍災禦患，此狐呈其私憤，兩鬥不已，卒至兩傷。是亦不可以已乎！

姚安公在滇時，幕友言署中香櫞樹下，月夜有紅裳女子靚妝立，見人則冉冉沒土中。眾議發視之。姚安公攜卮酒澆樹下，自祝之曰：「汝見人則隱，是無意於為祟也，又何必屢現汝形，自取暴骨之禍？」自是不復出。又有書齋甚軒敞，久無人居。舅氏安公五章，時相從在滇，偶夏日裸寢其內，夢一人揖而言曰：「與君雖幽明異路，然眷屬居此，亦有男女之別，君奈何不以禮自處？」矍然醒，遂不敢再往。姚安公嘗曰：「樹下之鬼，可諭之以理；書齋之魅，能以理喻人。此郡僻處萬山中，風俗質樸，渾沌未鑿，故異類亦淳良如是也。」

余兩三歲時，嘗見四五小兒彩衣金釧，隨余嬉戲，皆呼余為弟，意似甚相愛，

稍長時乃皆不見。後以告先姚安公，公沉思久之，爽然曰：「汝前母恨無子，每令尼媪以彩絲繫神廟泥孩，歸置於臥內，各命以乳名，日飼果餌，與哺子無異。歿後，吾命人瘞樓後空院中，必是物也。」恐後來為妖，擬掘出之，然歲久已迷其處矣。前母即張太夫人姊。一歲忌辰，家祭後，張太夫人晝寢，夢前母以手推之，曰：「三妹太不經事！利刃豈可付兒戲？」愕然驚醒，則余方坐身旁，掣姚安公革帶佩刀出鞘矣。始知魂歸受祭，確有其事，古人所以事死如生也。

表叔王碧伯妻喪，術者言某日子刻回煞，全家皆避出。有盜偽為煞神，逾垣入，方開篋攫簪珥，適一盜又偽為煞神來，鬼聲嗚嗚漸近。前盜皇遽避出，相遇於庭。彼此以為真煞神，皆悸而失魂，對仆於地。黎明家人哭入，突見之，大駭，諦視乃知為盜，以薑湯灌蘇，即以鬼裝縛送官。沿路聚觀，莫不絕倒。據此一事，回煞之說當妄矣。然回煞形跡，余實屢目睹之。鬼神茫昧，究不知其如何也。

益都朱天門言，甲子夏，與數友夜集明湖側，召妓侑觴，飲方酣，妓素不識字，忽援筆書一絕句曰：「一夜瀟瀟雨，高樓怯曉寒。桃花零落否？呼婢捲簾看。」擲於一友之前。是人觀訖，遽變色仆地，妓亦仆地。頃之妓蘇，而是人不蘇矣。後遍問所親，迄不知其故。

癸巳甲午間，有扶乩者自正定來，不談休咎，惟作書畫，頗疑其偽托。然見其為曹慕堂作著色山水長卷，及醉鍾馗像，筆墨皆不俗。又見贈董曲江一聯曰：「黃金結客心猶熱，白首還鄉夢更遊。」亦酷肖曲江之為人。

佃戶二曹，婦悍甚，動輒訶詈風雨，詬誶鬼神。鄰鄉里閭，一語不合，即揎袖露臂，攜二搗衣杵，奮呼跳擲如雌虎。一日，乘陰雨出竊麥，忽風雷大作，巨雹如鵝卵，已中傷仆地。忽風捲一五斗栲栳，墮其前，頂之得不死。豈天亦畏其橫歟？或曰：「是雖暴戾，而善事其姑。每與人計，姑叱之輒弭伏，姑批前頰，亦跪而受，然則遇難不死有由矣。孔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豈不然乎？」

癸亥夏，高川之北墮一龍，里人多目睹之。姚安公命駕往視，則已乘風雨去。其蜿蜒攫鈴之跡，蹂躪禾稼二畝許，尚分明可見。龍，神物也，何以致墮？或曰是行雨有誤，天所謫也。按世稱龍能致雨，而宋儒謂雨為天地之氣，不由於龍。余謂《禮》稱天降時雨，山川出雲，故《公羊傳》謂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者，惟泰山之雲，是宋儒之說所本也。《易·文言傳》稱，雲從龍，故董仲舒祈雨法，召以土龍，此世俗之說所本也。大抵有天雨，有龍雨。油油而雲，瀟瀟而雨者，天雨也；疾風震雷，不久而過者，龍雨也。觀觸犯龍潭者，立致風雨，天地之氣，能如是之速合乎？洗 答誦梵咒者，亦立致風雨。天地之氣，能如是之刻期乎？故必兩義兼陳，其理始備。必規規然膠執一說，毋乃不通其變歟。

里人王驢，耕於野，倦而枕塊以臥。忽見肩輿從西來，僕馬甚眾，輿中坐者先叔父儀南公也。怪公方臥疾，何以出行？急近前起居，公與語良久，乃向東北去。歸而聞公已逝矣。計所見僕馬，正符所焚紙器之數。僕人沈崇貴之妻，親聞驢言之。後月餘，驢亦病卒。知白晝遇鬼，終為衰氣矣。

余第三女，許婚戈仙舟太僕子。年十歲，以庚戌夏至卒。先一日，病已革，時



余以執事在方澤，女忽自語曰：「今日初八，吾當明日辰刻去，猶及見吾父也。」問何以知之，瞑目不言。余初九日禮成歸邸，果及見其卒。卒時壁掛洋鐘，恰琤然鳴八聲，是亦異矣。

膳夫楊義，粗知文字，隨姚安公在滇時，忽夢二鬼持朱票來拘，標名曰「楊又」。義爭曰：「我名楊義，不名楊又，爾定誤拘！」二鬼皆曰：「又字上尚有一點，是省筆義字。」義又爭曰：「從未見義字如此寫，當仍是又字，誤滴一墨點。」二鬼不能強而去。同寢者聞其嚙語，殊甚了了。俄姚安公終養歸，義隨至平彝，又夢二鬼持票來，乃明明楷書楊義字。義仍不服曰：「我已北歸，當屬直隸城隍，爾雲南城隍，何得拘我？」喧詬良久。同寢者呼之乃醒，自云：「二鬼甚憤，似必不相捨。」次日行至滇南勝境坊下，果馬蹶墮地卒。

余在烏魯木齊，畜數犬。辛卯賜環東歸，一黑犬曰四兒，戀戀隨行，揮之不去，竟同至京師。途中守行篋甚嚴，非余至前，雖僮僕不能取一物。稍近，輒人立怒齧。一日，過關展七達坂（達坂，譯言山嶺，凡七重，曲折陡峻，稱為天險）。車四輛，半在嶺北，半在嶺南，日已曠黑，不能全度。犬乃獨臥嶺巔，左右望而護視之，見人影輒馳視。余為賦詩二首曰：「歸路無煩汝寄書，風餐露宿且隨予。夜深奴子酣眠後，為守東行數輛車。」空山日日忍饑行，冰雪崎嶇百廿程。我已無官何所戀，可憐汝亦太癡生。「紀其實也。至京歲餘，一日，中毒死。或曰：「奴輩病其司夜嚴，故以計殺之，而托詞於盜，想當然矣。」余收葬其骨，欲為起塚，題曰「義犬四兒墓」。而琢石象出塞四奴之形，跪其墓前，各鐫姓名於胸臆，曰趙長明，曰于祿，曰

劉成功，曰齊來旺。或曰：「以此四奴置犬旁，恐犬不屑。」余乃止。僅題額諸奴所居室，曰「師犬堂」而已。初翟孝廉贈余此犬時，先一夕，夢故僕宋遇叩首曰：「念主人從軍萬里，今來服役。」次日得是犬，了然知為遇轉生也。然遇在時，陰險狡黠，為諸僕魁。何以作犬反忠盡？豈自知以惡業墮落，悔而從善歟？亦可謂善補過矣。

神能化形，故狐之通靈者，可往來於一隙之中，然特自化其形耳。宋蒙泉言，其家一僕婦，為狐所媚，夜輒褫衣無寸縷，自窗櫺鼻出，置於廊下，共相戲狎。其夫露刃迫之，則門鍵不可啟，或掩扉以待，亦自能堅閉，僅於窗內怒詈而已。一日，陰藏鳥銃，將隔窗擊之，臨期俄銃不可得。次日，乃見在錢櫃中。銃長近五尺，而櫃口僅尺餘，不知何以得入，是並能化他形矣。宋儒動言格物，如此之類，又豈可以理推乎？姚安公嘗言：「狐居墟墓，而幻化室廬，人視之如真，但不知狐自視如何耳？狐具毛革，而幻化粉黛，人視之如真，不知狐自視又如何？不知此狐所幻化，彼狐視之更當如何？此真無從而推究也。」

烏魯木齊把總蔡良棟言，此地初定時，嘗巡瞭至南山深處（烏魯木齊在天山北，故呼曰南山）。日色薄暮，似見隔澗有人影，疑為瑪哈沁（額魯特語謂劫盜曰瑪哈沁，營伍中襲其故名。），伏叢莽中密偵之。見一人戎裝坐磐石上，數卒侍立，貌皆猙獰，其語稍遠不可辨，惟見指揮一卒自石洞中呼六女子出。並姣麗白皙，所衣皆繪彩，各反縛其手，齧鯁叩首跪，以次引至坐者前，褫下裳伏地，鞭之流血，號呼淒慘，聲徹林谷，鞭訖逕去。六女戰慄跪送，望不見影，乃嗚咽歸洞。其地一射可

及，而澗深崖陡，無路可通，乃使弓力強者，攢射對崖一樹。有兩矢著樹上，用以為識。明日迂迴數十里，尋至其處，則洞口塵封，秉炬而入，曲折約深四丈許，絕無行跡。不知昨所遇者何神，其所鞭者又何物？生平所見奇事，此為第一。考《太平廣記》載，老僧見天人追捕飛天夜叉事，夜叉正是一好女，蔡所見似亦其類歟？

六畜充庖，常理也，然殺之過當，則為惡業。非所應殺之人而殺之，亦能報冤。烏魯木齊把總茹大業言，吉木薩游擊，遣奴入山尋雪蓮，迷不得歸。一夜，夢奴浴血來，曰：「在某山遇瑪哈沁，為嚮食，殘骸猶在橋南第幾松樹下，乞往跡之。」游擊遣軍校尋至樹下，果血污狼藉，然視之皆羊骨。蓋圍卒共盜一官羊，殺於是也。猶疑奴或死他所。越兩日，奴得遇獵者引歸，始知羊假奴之魂，以發圍卒之罪耳。

李媪，青縣人。乾隆丁巳、戊午間，在余家司灶，言其鄉有農家，居鄰古墓。所畜二牛，時登墓蹂踐。夜夢有人訶責之，鄉愚粗戇，置弗省。俄而家中怪大作，夜見二物，其巨如牛，蹴踏跳擲，院中盜甕皆破碎，如是數夕。至移礮磚於房上，砰然滾落，火燄飛騰，擊搗衣砧為數段。農家恨甚，乃多借鳥銃，待其至，合手擊之，兩怪並應聲踣。農家大喜，急秉火出現，乃所畜二牛也。自是怪不復作，家亦漸落。憑其牛以為妖，俾自殺之，可謂巧於播弄矣。要亦乘其獷悍之氣，故得以假手也。

獻縣城東雙塔村，有兩老僧共一庵。一夕，有兩老道士叩門借宿，僧初不允，道士曰：「釋道雖兩教，出家則一，師何所見之不廣？」僧乃留之。次日至晚，門不啟，呼亦不應。鄰人越牆入視，則四人皆不見，而僧房一物不失。道士行囊中藏數

十金，亦具在。皆大駭，以聞於官。邑令粟公千鍾來驗，一牧童言村南十餘里外，枯井中似有死人。馳往視之，則四屍重疊在焉，然皆無傷。粟公曰：「一物不失，則非盜；年皆衰老，則非姦；邂逅留宿，則非仇；身無寸傷，則非殺。四人何以同死？四屍何以並移？門扃不啟，何以能出？距井曠遠，何以能至？事出情理之外。吾能鞫人，不能鞫鬼。人無可鞫，惟當以疑案結耳。」逕申上官，上官亦無可駁詰，竟從所議。應山明公晟，健令也，嘗曰：「吾至獻即聞是案，思之數年，不能解。遇此等事，當以不解解之，一作聰明，則決裂百出矣。人言粟公憤憤，吾正服其憤憤也。」

《左傳》言，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小奴玉保，烏魯木齊流人子也。初隸特納格爾軍屯。嘗入谷追亡羊，見大蛇巨如柱，盤於高崗之頂，向日曬鱗。週身五色爛然，如堆錦繡。頂一角，長尺許，有群雉飛過，張口吸之，相距四五丈，皆翩然而落，如矢投壺，心知羊為所吞矣。乘其未見，循澗逃歸，恐怖幾失魂魄。軍吏鄔圖麟因言：「此蛇至毒，而其角能解毒，即所謂吸毒石也。見此蛇者，攜雄黃數斤，於上風燒之，即委頓不能動。取其角，鋸為塊。癰疽初起時，以一塊著瘡頂，即如磁吸鐵，相黏不可脫。待毒氣吸出乃自落。置人乳中，浸出其毒，仍可再用。毒輕者乳變綠，稍重者亦青黯，極重者變黑紫。乳變黑紫者，吸四五次，乃可盡。餘一二次癒矣。」余記從兄懋園家有吸毒石，治癰疽頗驗。其質非木非石，至是乃知為蛇角矣。

正乙真人能作催生符，人家多有之。此非禱雨驅妖，何與真人事？殊不可解。或曰：「道書載有二鬼，一曰語忘，一曰敬遺，能使人難產。知其名而書之紙，則去。」

符或制此二鬼歟？夫四海內外，登產蓐者，殆恒河沙數，其天下只此語忘、敬遺二鬼耶？抑一處各有二鬼，一家各有二鬼，其名皆曰語忘、敬遺也？如天下止此二鬼，將週遊奔走而為厲，鬼何其勞？如一處各有二鬼，一家各有二鬼，則生育之時少，不生育之時多，擾擾千百億萬，鬼無所事事，靜待人生育而為厲，鬼又何其冗閒無用乎？或曰：「難產之故多端，語忘、敬遺其一也，不能必其為語忘、敬遺，亦不能必其非語忘、敬遺，故召將試勘焉。」是亦一解矣。第以萬一或然之事，而日日召將試勘，將至而有鬼，將驅之矣；將至而非鬼，將且空返，不瀆神矣乎？即神不嫌瀆，而一符一將，是煉無數之將，使待幽王之烽火。上帝且以真人一符，增置一神，如諸符共一將，則此將雖千手千目，亦疲於奔命。上帝且以真人諸符，特設以無量化身之神供捕風捉影之役矣，能乎不能？然趙鹿泉前輩有一符，傳自明代，曰高行真人精煉剛氣之所畫也。試之，其驗如響。鹿泉非妄語者，是則吾無以測之矣。

俗傳張真人廝役皆鬼神，嘗與客對談，司茶者雷神也，客不敬，歸而震霆隨之，幾不免。此齊東語也。憶一日，與余同陪祀，將入而遺其朝珠，向余借，余戲曰：「雷部鬼律令行最疾，何不遣取？」真人為靦然。然余在福州使院時，老僕魏成，夜夜為崇擾。一夜，乘醉怒叱曰：「吾主素與天師善，明日寄一札往，雷部立至矣！」應聲而寂。然則狐鬼亦習聞是語也。

奴子王廷佐，夜自滄州乘馬歸。至常家磚河，馬忽辟易。黑暗中見大樹阻去路，素所未有也。勒馬旁過，此樹四面旋轉，當其前盤繞。數刻馬漸疲，人亦漸迷。俄所識木工國姓、韓姓從東來，見廷佐癡立，怪之，廷佐指以告。時二人已醉，齊呼

曰：「佛殿少一梁，正覓大樹。今幸而得此，不可失也！」各持斧鋸奔赴之，樹倏化旋風去。《陰符經》曰：「禽之制在氣。」木妖畏匠人，正如狐怪畏獵戶。積威所劫，其氣燄足以懾伏之。不必其力之相勝也。

寧津蘇子庾言，丁卯夏，張氏姑婦同刈麥，甫收拾成聚，有大旋風從西來，吹之四散。婦怒，以鎌擲之，灑血數滴漬地上。方共檢尋所失，婦倚樹忽似昏醉，魂為人縛至一神祠。神怒叱曰：「悍婦乃敢傷我吏，速受杖！」婦性素剛，抗聲曰：「貧家種麥數畝，資以活命。烈日中婦姑辛苦，刈甫畢，乃為怪風吹散。謂是邪祟，故以鎌擲之，不虞傷大王使者。且使者來往，自有官路，何以橫經民田敗人麥？以此受杖，實所不甘！」神俛首曰：「其詞直，可遣去。」婦蘇而旋風復至，仍卷其麥為一處。說是事時，吳橋王仁趾曰：「此不知為何神，不曲庇其私昵，謂之正直可矣。先聽膚受之訴，使婦幾受刑，謂之聰明，則未也。」景州戈荔田曰：「婦訴其冤，神即能鑒，是亦聰明矣。倘訴者哀哀，聽者憤憤，君更謂之何。」子庾曰：「仁趾責人無已時，荔田言是。」

四川藩司張公寶南，先祖母從弟也，其太夫人喜鰲臙。一日，庖人得巨鰲，甫斷其首，有小人長四五寸，自頸突出，繞鰲而走。庖人大駭仆地，眾救之蘇，小人已不知所往。及剖鰲，乃仍在鰲腹中，已死矣。先祖母曾取視之。先母時尚幼，亦在旁目睹。裝飾如職貢圖中回回狀：帽黃色，褶藍色，帶紅色，靴黑色，皆紋理分明如繪，面目手足，亦皆如刻畫。館師岑生識之，曰：「此名鰲寶，生得之，剖臂納肉中，則啖人血以生。人臂有此寶，則地中金銀珠玉之類，隔土皆可見。血盡而死，

子孫又剖臂納之，可以世世富。」庖人聞之，大懊悔，每一念及，輒自批其頰。外祖母曹太夫人曰：「據岑師所云，是以命博財也。人肯以命博，則其計多矣，何必剖臂養鰲？」庖人終不悟，竟自恨而卒。

孤樹上人，不知何許人，亦不知其名。明崇禎末，居景城破寺中。先高祖厚齋公嘗贈以詩。一夜，燈下誦經，窗外窸窣有聲，似人來往，呵問：「為誰？」朗應曰：「身是野狐，為聽經來此。」問：「某刹法筵最盛，何不往聽？」曰：「渠是有人處誦經，師是無人處誦經也。」後為厚齋公述之。厚齋公曰：「師以此語告我，亦是有人處誦經矣。」孤樹憮然者久之。

李太白夢筆生花，特睡鄉幻景耳。福建陸路提督馬負公書，性耽翰墨，稍暇即臨池。一日，所用巨筆懸架上，忽吐燄，光長數尺，自毫端倒注於地。復逆卷而上，蓬蓬然，逾刻乃斂。署中弁卒皆見之。馬公畫為小照，余嘗為題詩。然馬公竟卒於官，則亦妖而非瑞矣。

史少司馬抑堂，相國文靖公次子也。家居時忽無故眩瞶，覺魂出門外，有人掖之登肩輿。行數里矣，復有肩輿，自後追至，疾呼。且往視之，則文靖公也。抑堂下輿叩謁，文靖公語之曰：「爾尚有子孫未出世，此時詎可前往？」揮鼻者送歸。霍然而醒，時年七十四。次年舉一子，越兩年又舉一子，果如文靖公之言。此抑堂七十八歲時，至京師親為余言。

## 第六卷 灤陽消夏錄六

烏什回部將叛時，城西有高阜，云其始祖墓也。每日將暮，輒見巨人立墓上，面闊逾一尺，翹首向東，若有所望。叛黨殄滅後，乃不復見。或曰：「是知劫運將臨，待收其子孫之魂也。」或曰：「東望者示其子孫，有兵自東來，早為備也。」或曰：「回部為西域向東者，面內也，示其子孫不可叛也。」是皆不可知。其為烏什將滅之妖孽，則無疑也。

宏恩寺僧明心言，上天竺有老僧，嘗入冥，見猙獰鬼卒，驅數千人在一大公廨外，皆褫衣反縛。有官南面坐，吏執簿唱名，一一選擇精粗，揣量肥脊，若屠肆之鬻羊豕，意大怪之。見一吏去官稍遠，是舊檀越，因合掌問訊：「是悉何人？」吏曰：「諸天魔眾，皆以人為糧，如來運大神力攝伏魔王，皈依五戒。而部族聚伙，叛服不常。皆曰：『自無始以來，魔眾食人，如人食穀。佛能斷人食穀，我即不食人。』如是曉曉。即彼魔王亦不能制。佛以孽海洪波，沉淪不返，無間地獄，已不能容，乃牒下閻羅，欲移此獄囚，充彼噉噬，彼腹得果，可免荼毒生靈。十王共議，以民命所關，無如守令，造福最易，造禍亦深，唯是種種冤愆，多非自作，冥司業鏡，罪有攸歸。其最為民害者，一曰吏，一曰役，一曰官之親屬，一曰官之僕隸。是四種人，無官之責，有官之權。官或自顧考成，彼則惟知牟利，依草附木，怙勢作威，足使人敲髓灑膏，吞聲泣血。四大洲內，唯此四種惡業至多，是以清我泥犁，供其



湯鼎。以白者、柔脆者、膏腴者，充魔王食；以粗材充眾魔食。故先為差別，然後發遣。其間業稍輕者，一經鬻割烹炮，即化為烏有；業重者，拋餘殘骨，吹以業風，還其本形，再供刀俎，自三二度至千百度不一；業最重者，乃至一日化形數度，割剔燔炙無已時也。」僧額手曰：「誠不如削髮出塵，可無此慮。」吏曰：「不然。其權可以害人，其力即可以濟人。靈山會上原有宰官，即此四種人，亦未嘗無逍遙蓮界者也。」語訖，忽寤僧有姪在一縣令署，急馳書促歸，勸使改業。此事即僧告其姪，而明心在寺得聞之。雖語頗荒誕，似出寓言，然神道設教，使人知畏，亦警世之苦心，未可繩以妄語戒也。

滄州瞽者劉君瑞，嘗以弦索來往余家。言其偶有林姓者，一日薄暮，有人登門來喚，曰：「某官舟泊河干，聞汝善彈詞，邀往一試，當有厚賚。」即促抱琵琶，牽其竹杖導之往。約四五里，至舟畔，寒溫畢，聞主人指揮曰：「舟中炎熱，坐岸上奏技，吾倚窗聽之可也。」林利其賞，竭力彈唱。約略近三鼓，指痛喉乾，求滴水不可得。側耳聽之，四圍男女雜坐，笑語喧囂，覺不似仕宦家，又覺不似在水次。輟弦欲起，眾怒曰：「何物盲賊，敢不聽使令！」眾手交捶，痛不可忍。乃哀乞再奏。久之，聞人聲漸散，猶不敢息。忽聞耳畔呼曰：「林先生何故日尚未出，坐亂塚間演技？取樹下早涼耶？」矍然驚問，乃其鄰人早起販鬻過此也。知為鬼弄，狼狽而歸。林姓素多心計，號曰「林鬼」，聞者咸笑曰：「今日鬼遇鬼也！」

先姚安公曰：「里有白以忠者，偶買得役鬼符咒一冊，冀借此演搬運法，或可謀生。乃依書置諸法物，月明之夜，作道士裝，至墟墓間試之。據案對書誦咒，果聞

四面啾啾聲。俄暴風突起，卷其書落草間，為一鬼躍出攫去，眾鬼嘩然並出，曰：「爾恃符咒拘遣我，今符咒已失，不畏爾矣。」聚而攢擊。以忠踉蹌奔逃，背後瓦礫如驟雨，僅得至家。是夜瘧疾大作，困臥月餘，疑亦鬼為祟也。一日訴於姚安公，且慚且憤。姚安公曰：「幸哉。爾術不成，不過成一笑柄耳。倘不幸術成，安知不以術賈禍？此爾福也，爾又何尤焉？」

從姪虞惇所居宅，本村南舊圃也，未築宅時，四面無居人。一夕，灌圃者田大，臥井旁小室，聞牆外詬爭聲，疑為村人，隔牆問曰：「爾等為誰，夜深無故來擾我？」其一呼曰：「一事求大哥公論，不知何處客鬼強入我家，調我婦，天下有是理耶？」其一呼曰：「我自攜錢赴聞家廟，此婦見我嬉笑，邀我入室，此人突入奪我錢，天下又有是理耶？」田知是鬼，噤不敢應。二鬼並曰：「此處不能了此事，當訴諸土地耳。」喧喧然向東北去。田次日至土地祠，問廟祝，乃寂無所聞。皆疑田妄語。臨清李名儒曰：「是不足怪，想此婦和解之矣。」眾為粲然。

乾隆己未，余與東光李雲舉、霍養仲，同讀書生雲精舍。一夕，偶論鬼神，雲舉以為有，養仲以為無。正辯詰間，雲舉之僕卒然曰：「世間原有奇事，倘奴不身經，雖奴亦不信也。嘗過城隍祠前叢塚間，失足踏破一棺。夜夢城隍拘去，云有人訴我毀其室。心知是破棺事，與之辯曰：『汝室自不合當路，非我侵汝。』鬼又辯曰：『路自上我屋，非我屋故當路也。』城隍微笑顧我曰：『人人行此路，不能責汝；人人踏之不破，何汝踏破？亦不能竟釋汝，當償之以冥鏹。』既而曰：『鬼不能自葺棺，汝覆以片板，築土其上可也。』次日如神教，仍焚冥鏹，有旋風捲其灰去。一夜，復

過其地，聞有人呼我坐，心知為曩鬼，疾馳歸。其鬼大笑，音磔磔如梟鳥。迄今思之，尚毛髮悚然也。」養仲謂雲舉曰：「汝僕助汝，吾一口不勝兩口矣，然吾終不能以人所見為我所見。」雲舉曰：「使君鞫獄，將事事目睹而後信乎？抑以取證眾口乎？事事目睹，無此理；取證眾口，不以人所見為我所見乎？君何以處焉？」相與一笑而罷。

莆田林教授清標言，鄭成功據臺灣時，有粵東異僧泛海至，技擊絕倫，袒臂端坐，斲以刃，如中鐵石。又兼通壬遁風角，與論兵，亦娓娓有條理。成功方招延豪傑，甚敬禮之。稍久，漸驕蹇，成功不能堪，且疑為間諜，欲殺之而懼不克。其大將劉國軒曰：「必欲除之，事在我。」乃詣僧款洽，忽請曰：「師是佛地位人，但不知遇摩登伽，還受攝否？」僧曰：「參寥和尚，久心似沾泥絮矣。」劉因戲曰：「欲以劉王大體雙一驗道力，使眾彌信心，可乎？」乃選變童倡女姣麗善淫者十許人，布茵施枕，恣為嫖狎於其側，柔情曼態，極天下之妖惑。僧談笑自若，似無見聞。久忽閉目不視，國軒拔劍一揮，首已然落矣。國軒曰：「此術非有鬼神，特練氣自固耳。心定則氣聚，心一動則氣散矣。此僧心初不動，故敢縱觀，至閉目不視，知其已動而強制，故刃一下而不能禦也。」所論頗入微，但不知椎埋惡少，何以能見及此？其縱橫鯨窟十餘年，蓋亦非偶矣。

朱公晦庵嘗與五公山人散步城南，因坐樹下談《易》。忽聞背後語曰：「二君所論，乃術家易，非儒家易也。」怪其適自何來，曰：「已先坐此，二君未見耳。」問其姓名，曰：「江南崔寅。今日宿城外旅舍，天尚未暮，偶散悶閒行。」山人愛其文

雅，因與接膝究術家儒家之說，崔曰：「聖人作《易》，言人事也，非言天道也；為眾人言也，非為聖人言也。聖人從心不逾矩，本無疑惑，何待於占？惟眾人昧於事幾，每兩歧罔決，故聖人以陰陽之消長，示人事之進退，俾知趨避而已。此儒家之本旨也。顧萬物萬事，不出陰陽，後人推而廣之，各明一義。楊簡王宗傳，闡發心學，此禪家之易，源出王弼者也；陳搏邵康節，此道家之易，源出魏伯陽者也；術家之易，衍於管郭，源於焦京，即二君所言是矣。易道廣大，無所不包，見智見仁，理原一貫。後人忘其本始，反以旁義為正宗，是聖人作易，但為一二上智設，非千萬世垂教之書，千萬人共喻之理矣。經者常也，言常道也；經者經也，言人所共由也。曾是《六經》之首，而詭秘其說，使人不可解乎？」二人喜其詞致，談至月上未已，詰其行蹤，多世外語，二人謝曰：「先生其儒而隱者乎？」崔微哂曰：「果為隱者，方韜光晦跡之不暇，安得知名？果為儒者，方返躬克己之不暇，安得講學？世所稱儒稱隱，皆膠膠擾擾者也，吾方惡此而逃之。先生休矣，毋污吾耳！」然長嘯，木葉亂飛，已失所在矣。方知所見非人也。

南皮許南金先生，最有膽。在僧寺讀書，與一友共榻，夜半，見北壁燃雙炬。諦視，乃一人面出壁中，大如箕，雙炬其目光也。友股栗欲死，先生披衣徐起曰：「正欲讀書，苦燭盡，君來甚善。」乃攜一冊背之坐，誦聲琅琅。未數頁，目光漸隱，拊壁呼之，不出矣。又一夕如廁，一小童持燭隨，此面突自地湧出，對之而笑，童擲燭仆地。先生即拾置怪頂，曰：「燭正無臺，君來又甚善。」怪仰視不動，先生曰：「君何處不可往，乃在此間？海上有逐臭之夫，君其是乎？不可辜君來意。」即以穢紙試其口。怪大嘔吐，狂吼數聲，滅燭而沒。自是不復見。先生嘗曰：「鬼魅皆真

有之，亦時或見之。惟檢點生平，無不可對鬼魅者，則此心自不動耳。」

戴東原言，明季有宋某者，卜葬地，至歙縣深山中。日薄暮，風雨欲來，見崖下有洞，投之暫避，聞洞內人語曰：「此中有鬼，君勿入。」問：「汝何以入？」曰：「身即鬼也。」宋請一見，曰：「與君相見，則陰陽氣戰，君必寒熱小不安，不如君癩火自衛，遙作隔座談也。」宋問：「君必有墓，何以居此？」曰：「吾神宗時為縣令，惡仕宦者貨利相攘，進取相軋，乃棄職歸田。歿而祈於閻羅，勿輪迴人世，遂以來生祿秩，改注陰官。不虞幽冥之中，相攘相軋，亦復如此，又棄職歸墓。墓居群鬼之間，往來囂雜，不勝其煩，不得已避居於此。雖淒風苦雨，蕭索難堪，較諸宦海風波，世途機穽，則如生忉利天矣。寂歷空山，都忘甲子，與鬼相隔者，不知幾年，與人相隔者，更不知幾年。自喜解脫萬緣冥心造化，不意又通人跡，明朝當即移居。武陵漁人，勿再訪桃花源也。」語訖，不復酬對，問其姓名，亦不答。宋攜有筆硯，因濡墨大書「鬼隱」兩字於洞口而歸。

陽曲王近光言，冀寧道趙公孫英有兩幕友，一姓喬，一姓車，合僱一騾轎回籍。趙公戲以其姓作對曰：「喬，車一幕友，各乘半轎而行。」恰皆轎之半字也。時署中召仙，即舉以請對，乩判曰：「此是實人實事，非可強湊而成。」越半載，又召仙乩，忽判曰：「前對吾已得之矣：『盧、馬兩書生，共引一驢而走。』」又判曰：「四日後，辰巳之間，往南門外候之。」至期遣役偵視，果有盧、馬兩生，以一驢負新科墨卷，赴會城出售。趙公笑曰：「巧則誠巧，然兩生之受侮深矣。」此所謂箭在弦上，不得不發，雖仙人亦忍俊不禁也。

先祖有莊，曰廠里，今分屬從弟東白家。聞未析箸時，場中一柴垛，有年矣。云狐居其中，人不敢犯。偶佃戶某，醉臥其側，同輩戒勿觸仙家怒。某不聽，反肆詈。忽聞人語曰：「汝醉，吾不較，且歸家睡可也。」次日詣園守瓜，其婦擔飯來饋，遙望團焦中，一紅衫女子與夫坐，見婦驚起，倉卒逾垣去。婦故妒悍，以為夫有外遇也，憤不可忍，遽以擔痛擊。某百曰不能自明，大受箠楚。婦手倦稍息，猶喃喃毒詈。忽聞樹梢大笑聲，方知狐戲報之也。

吳惠叔言，其鄉有巨室，惟一子，嬰疾甚劇。葉天士診之曰：「脈現鬼證，非藥石所能療也。」乃請上方山道士建醮。至半夜，陰風颯然，壇上燭光俱黯碧，道士橫劍瞑目，若有所睹。既而拂衣竟出，曰：「妖魅為厲，吾法能祛。至夙世冤愆，雖有解釋之法，其肯否解釋，仍在本人。若倫紀所關，事干天律，雖綠章拜奏，亦不能上達神霄。此崇乃汝父遺一幼弟。汝兄遺二孤姪，汝蠶食鯨吞幾無餘瀝，又孩稚視若路人，至饑飽寒溫，無可告語，疾痛痾癢，任其呼號。汝父茹痛九泉，訴於地府，冥官給牒，俾取汝子以償冤。吾雖有術，只能為人祛鬼，不能為子驅父也。」果其子不久即逝，後終無子。竟以姪為嗣。

護持寺在河間東四十里，有農夫于某，家小康。一夕，于外出，劫盜數人從屋簷躍下，揮巨斧破扉，聲丁丁然。家惟婦女弱小，伏枕戰慄，聽所為而已。忽所畜二牛，怒吼躍入，奮角與盜鬥，挺刃交下，鬥愈力。盜竟受傷，狼狽去。蓋乾隆癸亥，河間大饑，畜牛者不能芻秣，多鬻於屠市。是一牛至屠者門，哀鳴伏地不肯前，于見而心惻，解衣質錢贖之，忍凍而歸。牛之效死固宜。惟盜在內室，牛在外廄，

牛何以知有警？且牛非矯捷之物，外扉堅閉，何以能一躍逾牆？此必有使之者矣。非鬼神之為而誰為之？此乙丑冬在河間歲試，劉東堂為余言。東堂即護持寺人，云親見二牛，各身披數刃也。

芝稱瑞草，然亦不必定為瑞。靜海元中丞在甘肅時，署中生九芝，因以自號，然不久即罷官。舅氏安公五占，停柩在室，忽柩上生一芝，自是子孫式微。今已無齧齏。蓋禍福將萌，氣機先動，非常之兆，理不虛來，第為休為咎，不能預測耳。先兄晴湖則曰：「人知兆發於鬼神，而人事應之；不知實兆發於人事，而鬼神應之。亦未始不可預測也。」

大學士伍公彌泰言，向在西藏，見懸崖無路處，石上有天生梵字大悲咒，字字分明，非人力所能，亦非人跡所到。當時曾舉其山名，梵音難記，今忘之矣。公一生無妄語，知確非虛構。天地之大，無所不有。宋儒每於理所無者，即斷其必無，不知無所不有，即理也。

喇嘛有兩種，一曰黃教，一曰紅教，各以其衣別之也。黃教講道德，明因果，與禪家派別而源同。紅教則惟工幻術。理蕃院尚書留公保住言，駐西藏時，曾忤一紅教喇嘛，或言登山時必相報，公使肩輿鳴騶先行，而陰乘馬隨其後。至半山，果一馬躍起，壓肩輿上，碎為礫粉。此留公自言之。曩從軍烏魯木齊時，有失馬者，一紅教喇嘛，取小木橙，咒良久，忽反覆折轉，如翻桔槔。使失馬者遂行，至一山谷，其馬在焉。此余親睹之。考西域吞刀吞火之幻人，自前漢已有，此蓋其相傳遺術，非佛氏本法也。故黃教謂紅教曰魔，或曰是即波羅門，佛經所謂邪師外道者也。

似為近之。

巴里坤辟展烏魯木齊諸山，皆多狐，然未聞有崇人者。惟根克忒有小兒夜捕狐，為一黑影所撲，墮崖傷足。皆曰狐為妖。此或膽怯目眩，非狐為妖也。大抵白突厥回鶻以來，即以弋獵為事，今日則投荒者、屯戍者、闢墾者、出塞覓食者，搜巖剔穴，採捕尤多。狐恒見傷夷，不能老壽，故不能久而為魅歟？抑僻在荒徼，人不知導引煉形術，故狐亦不知歟？此可見風俗必有所開，不開則不習；人情沿於所習，不習則不能。道家化性起偽之說，要不為無見。姚安公謂滇南僻郡，鬼亦癯良，即此理也。

副都統劉公鑒言，曩在伊犁，有善扶乩者，其神自稱唐燕國公張說，與人唱和詩文，錄之成帙。性嗜飲，每降壇必焚紙錢，而奠以大白。不知龍沙蔥雪之間，燕公何故而至是。劉公誦其數章，詞皆淺陋，殆打油釘鉸之流。客死冰天，遊魂不返，托名以求食歟？

里人張某，深險詭譎，雖至親骨肉，不能得其一實語。而口舌巧捷，多為所欺，人號曰「禿項馬」。馬禿項為無鬚，鬚蹤同音，言其恍惚閃爍，無蹤可覓也。一日，與其父夜行迷路，隔隴見數人圍坐，呼問當何向，數人皆應曰：「向北。」因陷深淖中。又遙呼問之，皆應曰：「轉東。」乃幾至滅頂。蹙蹙泥塗，困不能出，聞數人拊掌笑曰：「禿項馬，爾今知妄語之誤人否？」近在耳畔，而不睹其形，方知為鬼所詔也。



妖由人興，往往有焉。李雲舉言，一人膽至怯，一人欲戲之。其奴手黑如墨，使藏於室中，密約曰：「我與某坐月下，我驚呼有鬼，爾即從窗隙伸一手。」屆期呼之，突一手探出，其大如箕，五指挺然如春杵。賓主俱驚，僕眾嘩曰：「此其真鬼耶？」秉炬持杖入，則奴昏臥於壁角，救之蘇，言闇中似有物，以氣噓我，我即迷悶。族叔黎庵言：「二人同讀書佛寺，一人燈下作縊鬼狀，立於前，見是人驚怖欲絕，急呼：『是我，爾勿畏！』是人曰：『固知是爾，爾背後何物也？』回顧乃一真縊鬼。蓋機械一萌，鬼遂以機械之心，從而應之。」斯亦可為螳螂黃雀之喻矣。

余八九歲時，在從舅實齋安公家，聞蘇丈東皋言，交河某令蝕官帑數千，使其奴贖還。奴半途以黃河覆舟報，陰遣其重臺攜歸。重臺又竊以北上，行至兗州，為盜所劫殺。從舅咋舌曰：「可畏哉！此人之所為，而鬼神之所為也。夫鬼神豈必白晝現形，左懸業鏡，右持冥籍，指揮眾生，輪迴六道，而後見善惡之報哉？此足當森羅鐵榜矣。」蘇丈曰：「令不竊贖，何至為奴乾沒？奴不乾沒，何至為重臺效尤？重臺不效尤，何至為盜屠掠？此仍人之所為，非鬼神之所為也。如公所言是，令當受報，故遣奴竊贖；奴當受報，故遣重臺效尤；重臺當受報，故遣盜屠掠。鬼神既遣之報，人又從而報之，不已顛乎？」從舅曰：「此公無礙之辯才，非正理也。然存公之說，亦足於相隨波靡之中，勸人以自立。」

劉乙齋廷尉為御史時，嘗租西河沿一宅。每夜有數人擊柝聲，琅琅徹曉，其轉更攢點，一一與譙鼓相應。視之則無形，聒耳至不得片刻睡。乙齋故強項，乃自撰一文，指陳其罪，大書黏壁以驅之。是夕遂寂。乙齋自詫不減昌黎之驅魍也。余謂：

「君文章道德，似尚未敵昌黎，然性剛氣盛，平生尚不作曖昧事，故敢悍然不畏鬼。又拮据遷此宅，力竭不能再徙，計無復之，惟有與鬼以死相持。此在君，為困獸猶鬥；在鬼，為窮寇勿狐追耳。君不記《太平廣記》載周書記與鬼爭宅，鬼憚其木強而去乎？」乙齋笑擊余背曰：「魏收輕薄哉，然君知我者。」

余督學福建時，署中有筆捧樓，以左右挾兩浮圖也。使者居下層，其上層則複壁曲折，非正午不甚睹物。舊為山魃所據，雖不睹獨足反踵之狀，而夜每聞聲。偶憶杜工部山精白日藏句，悟鬼魅皆避明而就晦，當由曲房幽隱，故此輩潛蹤。因盡撤牆垣，使四面明窗洞啟，三山翠靄，宛在目前，題額曰「浮青閣」，題聯曰：「地回不遮雙眼闊，窗虛只許萬峰窺。」自此，山魃遷於署東南隅會經堂。堂故久廢，既於人無害，亦聽其匿跡。不為己甚矣。

徐公景熹，官福建鹽道時，署中篋笥，每火自內發，而扃鑰如故。又一夕，竊剪其侍姬髮，為崇殊甚。既而徐公罷歸，未及行而卒。山鬼能知一歲事，故乘其將去，肆侮也。徐公盛時，銷聲匿跡，衰氣一至，無故侵陵。此邪魅所以為邪魅歟。

余鄉青苗被野時，每夜田隴間有物，不辨頭足，倒擲而行，築地登登如杵聲。農家習見不怪，謂之青苗神，云常為田家驅鬼。此神出，則諸鬼各歸其所，不敢散游於野矣。此神不載於古書，然確非邪魅。從兄懋園嘗於李家窪見之。月下諦視，形如一布囊，每一翻折，則一頭著地，行頗遲重云。

先祖寵予公，原配陳太夫人，早卒。繼配張太夫人，于歸日，獨坐室中。見少

婦揭簾入，逕坐牀畔，著元帔黃衫淡綠裙，舉止有大家風。新婦不便通寒溫，意謂是群從姊妹，或姑姊妹耳。其人絮絮言家務得失，婢媪善惡，皆委曲周至。久之，僕婦捧茶入，乃逕出。後閱數日，怪家中無是人，細話其衣飾，即陳太夫人斂時服也。死生相妒，見於載籍者多矣。陳太夫人已掩黃墟，猶慮新人未諳料理，現身指示，無問幽明，此何等居心乎？今子孫登科第歷仕宦者，皆陳太夫人所出也。

伯高祖愛堂公，明季有聲譽序間，刻意鄭孔之學，無間冬夏，讀書恒至夜半。

一夕，夢到一公廡，榜額曰「文儀」，班內十許人治案牘，一一恍惚如舊識。見公皆訝曰：「君尚遲七年，乃當歸，今猶早也。」霍然驚寤，自知不永，乃日與方外遊。偶遇道士，論頗洽，留與共飲。道士別後，途遇奴子胡門德曰：「頃一書，忘付汝主，汝可攜歸。」公視之，皆驅神役鬼符咒。閉戶肄習，盡通其術，時時用為戲劇，以遺遺歲月。越七年，至崇禎丁丑，果病卒。卒半日復甦，曰：「我以褻用五雷法，獲陰譴。冥司追還此書，可急焚之。」焚訖，復卒。半日又蘇，曰：「冥司查檢，缺三頁，飭歸取。」視灰中果三百頁未盡，重焚之，乃卒。此事姚安公附載家譜中，公聞之先曾祖，曾祖聞之先高祖，高祖即手焚是書者。孰謂竟無鬼神乎？

余族所居曰景城，宋故縣也。城址尚依稀可辨，或偶於昧爽時，遙望煙霧中，現一城影，樓堞宛然，類乎蜃氣。此事他書多載之，然莫明其理。余謂凡有形者，必有精氣，土之厚處，即地之精氣所聚處，如人之有魂魄也。此城周回數里，其形巨矣，自漢至宋，千餘年為精氣所聚已久，如人之取多用宏，其魂魄獨強矣。故其形雖化，而精氣之盤結者，非一日之所蓄，即非一日所能散。偶然現象，仍作城形，

正如人死鬼存，鬼仍作人形耳。然古城郭不盡現形，現形者又不常見，其故何歟？人之死也，或有鬼，或無鬼。鬼之存也，或見或不見，亦如是而已矣。

南宮鮑敬之先生言，其鄉有陳生，讀書神祠。夏夜袒裼睡廡下，夢神召至座前，訶責甚厲。陳辯曰：「殿上先有販夫數人睡，某避於廡下，何反獲愆？」神曰：「販夫則可，汝則不可。彼蠢蠢如鹿豕，何足與較，汝讀書，而不知禮乎？」蓋《春秋》責備賢者，理如是矣。故君子之於世也，可隨俗者隨，不必苟異；不可隨俗者不隨，亦不苟同。世於違理之事，動曰某某曾為之，夫不論事之是非，但論事之有無。自古以來，何事不曾有人為之，可一一據以藉口乎？

漁洋山人記張巡妾轉世索命事，余不謂然。其言曰：「君為忠臣，我則何罪，而殺以饗士？夫孤城將破，巡已決志捐生，巡當殉國，妾不當殉主乎？古來忠臣仗節，覆宗族，糜妻子者，不知凡幾，使人人索命，天地間無綱常矣。使容其索命，天地間亦無神理矣。王經之母，含笑受刃，彼何人乎？此或妖鬼為祟，托一古事求祭饗，未可知也；或明季諸臣，顧惜身家，偷生視息，造作是言以自解，亦未可知也。儒者著書，當存風化，雖《齊諧》志怪，亦不當收悖理之言。」

族叔黎庵言，景城之南，恒於日欲出時見一物，御旋風東馳，不見其身，惟昂首高丈餘，長鬣紛紛，不知何怪。或曰：「馮道墓前石馬，歲久為妖也。」考道所居，今日相國莊，其妻家今日夫人莊，皆與景城相近。故先高祖詩曰：「青史空留字數行，書生終是讓侯王。劉光伯墓無尋處，相國夫人各有莊。」其墓，則縣誌已不能確指。北村之南，有地曰石人窪，殘缺翁仲，猶有存者。土人指為道墓，意或有所傳歟？

董空如嘗乘醉夜行，便旋其側，倏陰風橫卷，沙礫亂飛，似隱隱有怒聲，空如叱曰：「長樂老頑鈍無恥，七八百年後，豈尚有神靈？此定邪鬼依托耳。敢再披猖，且日來溺汝！」語訖而風止。

南村董天士，不知其名，明末諸生，先高祖老友也。《花王閣剩稿》中，有哭天士詩四首，曰：「事事知心自古難，平生二老對相看。飛來遺札驚投箸，哭到荒村欲蓋棺。殘稿未收新畫冊，餘貲惟賣破儒冠。布衾兩幅無妨斂，在日黔婁不畏寒。」「五嶽填胸氣不平，談鋒一觸便縱橫。不逢黃祖真天幸，曾怪嵇康太世情。開牖有時邀月入，杖藜到處避人行。料應塵海無堪語，且試驂鸞向紫清。」「百結懸鵲兩鬢霜，自餐冰雪潤空腸。一生惟得秋冬氣，到死不知羅綺香。寒貫村醪饒破戒，老棲僧舍是還鄉，只今一瞑無餘事，未要青繩作弔忙。」廿年相約謝風塵，天地無情殞此人。亂世逃禪聊解脫，衰年哭友倍酸辛。關河決漭連兵氣，齒發滄浪寄病身。泉下有靈應念我，白楊孤塚亦傷神。「天士之生平，可以想見。縣誌不為立傳，蓋未見先高祖詩也。相傳天士歿後，有人見其騎驢上泰山，呼之不應。俄為老樹所遮，遂不見。意或屍解登仙歟？抑貌偶似歟？跡其孤僻之性，似於仙為近也。」

先高祖集有《快哉行》一篇，曰：「一笑天地驚，此樂古未有。平生不解飲，滿引亦一斗。老革昔媚璫，正士皆碎首。寧知時勢移，人事反覆手。當年金谷花，今日章臺柳。巧哉造化心，此罰勝枷杻。酒酣談舊事，因果信非偶。淋漓揮醉墨，神鬼運吾肘。姓名諱不書，聊以存忠厚。時皇帝十載，太歲在丁丑，恢臺仲夏月，其日二十九，同觀者六人，題者河間叟。」蓋為許顯純諸姬流落青樓作也。時有以死

自誓者，夜夢顯純浴血來曰：「我死不蔽辜，故天以汝等示身後之罰。汝若不從，吾罪益重。」諸姬每舉以告客，故有因果信非偶句云。

先四叔父栗甫公，一日，往河城探友，見一騎飛馳向東北，突掛柳枝而墮。眾趨視之，氣絕矣。食頃，一婦號泣來，曰：「姑病無藥餌，步行一晝夜，向母家借得衣飾數事，不料為騎馬賊所奪。」眾引視墮馬者，時已復甦。婦呼曰：「正是人也！」其袱擲於道旁。問袱中衣飾之數，墮馬者不能答。婦所言，啟視一一合。墮馬者乃伏罪。眾以白晝劫奪，罪當縲首，將執送官，墮馬者叩首乞命，願以懷中數十金，予婦自贖。婦以姑病危急，亦不願涉訟庭，乃取其金而縱之去。叔父曰：「果報之速，無速於此事者矣。每一念及，覺在在處處有鬼神。」

齊舜庭，前所記劇盜齊大之族也，最剽悍。能以繩繫刀柄，擲傷人於兩三丈外，其黨號之曰「飛刀」。其鄰曰張七，舜庭故奴視之，強售其住屋廣馬廄，且使其黨恐之曰：「不速遷，禍立至矣！」張不得已，攜妻女倉皇出，莫知所適。乃詣神祠禱曰：「小人不幸為劇盜逼，窮迫無路。敬植杖神前，視所向而往。」杖仆向東北，乃迤邐行乞至天津。以女嫁灶丁，助之曬鹽，粗能自給。三四載後，舜庭劫餉事發，官兵圍捕，黑夜乘風雨脫免。念其黨有在商舶者，將投之泛海去。晝伏夜行，竊瓜果為糧，幸無覺者。一夕，饑渴交迫，遙望一燈熒然，試叩門。一少婦凝視久之，忽呼曰：「齊舜庭在此！」蓋追緝之牒，已急遞至天津，立賞格募捕矣。眾丁聞聲畢集，舜庭手無寸刃，乃弭首就擒。少婦即張七之女也。使不迫逐七至是，則舜庭已變服，人無識者。地距海口僅數里，竟揚帆去矣。

王蘭洲嘗於舟次買一童，年十三四，甚秀雅，亦粗知字義。云父歿，家中落，與母兄投親不遇，附舟南還，行李典賣盡，故鬻身為道路費。與之語，羞澀如新婦，固已怪之。比就寢，竟弛服橫陳，王本買供使令，無他念，然宛轉相就，亦意不自持。已而，童伏枕暗泣。問：「汝不願乎？」曰：「不願。」問：「不願何以先就我？」曰：「吾父在時，所畜小奴數人，無不薦枕席，有初來愧拒者，輒加鞭笞曰：『思買汝何為，憤憤乃爾。知奴事主人，分當如是，不如是，則當箠楚。』故不敢不自獻也。」王蹶然推枕曰：「可畏哉。」急呼舟人鼓楫。一夜，追及其母兄，以童還之，且贈以五十金。意不自安，復於憫忠寺禮佛懺悔，夢伽藍語曰：「汝作過改過在頃刻間，冥司尚未注籍，可無庸瀆世尊也。」

戈東長前輩官翰林時，其太翁傅齋先生，市上買一慘綠袍。一日，鐫戶出，歸失其鑰，恐誤遺於牀上，隔窗視之，乃見此袍挺然如人立，聞驚呼聲乃仆。眾議焚之，劉嘯谷前輩時同寓，曰：「此必亡人衣，魂附之耳。鬼為陰氣，見陽光則散。置烈日中反覆曝數日，再置屋中，密覘之，不復為祟矣。」又東長頭早童，恒以假髮續辮。將罷官時，假髮忽舒展，蜿蜒如蛇掉尾，不久即歸田。是亦亡人之髮，感衰氣而變幻也。

德清徐編修開厚，亦壬戌前輩。初入館時，每夜讀書，則宅後空屋有讀書聲，與琅琅相答。細聽所誦，亦館閣律賦也。啟戶則無睹。一夕，躡足屏息，窺之，見一少年，著青半臂，藍綾衫，攜一卷背月坐，搖首吟哦，若有餘味。殊不似為祟者，後亦無休咎。唐小說載天狐超異科、策二道，皆四言韻語，文頗古奧。或此狐亦應

舉者歟？此戈東長前輩說，戈徐同年進士也。

烏魯木齊八蠟祠道士，年八十餘。一夕，以錢七千布薦下，臥其上而死。眾議以是錢營葬。夜見夢於工房吏鄔玉麟曰：「我守官廟，棺應官給。錢我辛苦所積，乞納棺中，俟來生我自取。」玉麟憫而從之。葬訖，太息曰：「以錢貯棺，埋於曠野，是以胔菟斂也，必暴骨。」余曰：「以錢買棺，尚能見夢，發棺攘奪，其為厲必矣。誰能為七千錢，以性命與鬼爭？必無恙。」眾皆囁然。然玉麟正論也。

辛卯春，余自烏魯木齊歸。至巴里坤，老僕咸寧，據鞍睡大霧中，與眾相失。誤循野馬蹄跡入亂山中，迷不得出，自分必死。偶見崖下伏屍，蓋流人逃竄凍死者，背束布橐有餼糧。寧藉以充饑，因拜祝曰：「我埋君骨，君有靈，其導我馬行。」乃移屍巖竇中。遇亂石緊窒。惘惘信馬行，越十餘里，忽得路。出山，則哈密境矣。哈密游擊徐君，在烏魯木齊舊相識，因投其署以待余。余遲兩日始至，相見如隔世。此不知鬼果有靈，導之以出，或神以一念之善，佑之使出，抑偶然僥倖而得出？徐君曰：「吾寧歸功於鬼神，為掩骼埋骼者勸也。」

董曲江前輩言，顧俠君刻《元詩選》成，家有五六歲童子，忽舉手外指曰：「有衣冠者數百人望門跪拜。」嗟乎！鬼尚好名哉！余謂剔扶幽沉，蒐羅放佚，以表章之力，發冥漠之光，其銜感九泉，固理所宜有。至於交通聲氣，號召生徒，渴棗災梨，遞相神聖，不但有明末造，標榜多誣，即月泉吟社諸人，亦病未離乎客氣。蓋植黨者多私，爭名者相軋；即蓋棺以後，論定猶難。況乎文酒流連，唱予和汝之日哉！《昭明文選》，以何遜見存，遂不登一字。古人之所見遠矣。



余次女適長山袁氏，所居曰焦家橋。今歲歸寧，言距所居二三里許，有農家女歸寧，其父送之還夫家。中途入墓林便旋，良久乃出。父怪其形神稍異，聽其語音，亦不同，心竊有疑，然無以發也。至家後，其夫私告父母曰：「新婦相安久矣，今見之心悸，何也？」父母斥其妄語，使歸寢。所居與父母隔一牆，夜忽聞顛撲膈膈聲。驚起竊聽，乃聞子大號呼。家眾破扉入，見一物如黑驢，衝人出，火光爆射，一躍而逝。視其子，唯餘殘血。天曙，往覓其婦，竟不可得，疑亦為所啖矣。此與《太平廣記》所載羅刹鬼事全相似，殆亦是鬼歟？觀此知佛典不全誣，小說稗官亦不全出虛構。

河間一婦性佚蕩，然貌至陋。日靚妝倚門，人無顧者。後其夫隨高葉飛官天長，甚見委任，豪奪巧取，歲以多金寄歸。婦藉其財，以招誘少年，門遂如市。迨葉飛獲譴，其夫遁歸，則囊篋全空，器物斥賣亦略盡，唯存一醜婦，淫瘡遍體而已。人謂其不擁厚貲，此婦萬無墮節理。豈非天道哉！

伯祖湛元公，從伯君章公，從兄旭升，三世皆以心悸不寐卒。旭升子汝允，亦患是疾。一日治宅，匠睨樓角而笑曰：「此中有物。」破之則甃磚如小龕，一故燈檠在焉。云此物能使人不寐，當時壇者之魔術也，汝允自是遂癒。丁未春，從姪汝倫為余言之。此何理哉？然觀此一物藏壁中，即能操主人之生死，則宅有吉凶，其說當信矣。

戴戶曹臨，以工書供俸內廷。嘗夢至冥司，遇一吏，故友也。留與談，偶揭其簿，正見己名下硃筆草書，似一犀字。吏遂奪而掩之，意似薄怒，問之亦不答。忽

惶遽而醒，莫測其故。偶告裘文達公，文達沉思曰：「此殆陰曹簡便之籍，如部院之略節。戶中二字，連寫頗似犀字，君其終於戶部郎中乎？」後竟如文達之言。

東光霍易書先生，雍正甲辰，舉於鄉。留滯京師，未有成就。祈夢呂仙祠中，夢神示以詩曰：「六瓣梅花插滿頭，誰人肯向死前休？君看矯矯雲中鶴，飛上三臺閱九秋。」至雍正五年，初定帽頂之制，其銅盤六瓣如梅花，始悟首句之意。竊謂仙鶴為一品之服，三臺為宰相位，此句既驗，末二句亦必驗也。後由中書舍人官至奉天府尹，坐譴謫軍臺，其地曰葵蘇圖，實第三臺也。官牒省筆，皆書臺為臺，適符詩語，果九載乃歸。在塞外日，自署別號曰雲中鶴，用詩中語也。後為姚安公述之。姚安公曰：「霍字上為雲字頭，下為鶴字之半，正隱君姓，亦非泛語。」先生喟然曰：「豈但是哉。早年氣盛，銳於進取，自謂卿相可立致，卒致顛蹶。職是之由，第二句神戒我矣，惜是時未思也。」

古以龜卜；孔子繫《易》，極言著德，而龜漸廢；《火珠林》始以錢代著，然猶煩六擲。《靈棋經》始一擲成卦，然猶煩排列。至神祠之簽，則一掣而得，更簡易矣。神祠率有簽，而莫靈於關帝。關帝之簽，莫靈於正陽門側之祠。蓋一歲中，自元旦至除夕；一日中，自昧爽至黃昏，搖筒者恒琅琅然。一筒不給，置數筒焉。雜沓紛紜，倏忽萬狀，非惟無暇於檢核，亦並不容於思議，雖千手千目，亦不能遍應也。然所得之簽，皆驗如面語，是何故歟？其最奇者，乾隆壬申鄉試，一南士於三月朔日齋沐以禱，乞示試題，得一簽曰：「陰裡相看怪爾曹，舟中敵國笑中刀。藩籬剖破渾無事，一種天生惜羽毛。」是科《孟子》題為：「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為堯舜，

至湯九尺。』，應首句也。《論語》題為：『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應第二句也。《中庸》題為：『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應第四句也。是真不可測矣。

孫虛船先生言，其友嘗患寒疾，昏憤中覺魂氣飛越，隨風飄蕩，至一官署。諦視門內皆鬼神，知為冥府。見有人自側門入，試隨之行，無呵禁者。又隨眾坐廡下，亦無詰問者。竊睨堂上，訟者如織。冥王左檢籍，右執筆，有一兩言決者，有數十言、數百言乃決者，與人世刑曹無少異。瑯瑯引下，皆帖服無後言。忽見前輩某公盛服入，冥王延坐，問訟何事，則訴門生故吏之辜恩，所舉凡數十人，意頗恨恨。冥王顏色似不謂然，俟其語竟，拱手曰：『此輩奔競排擠，機械萬端，天道昭昭，終罹冥譴。然神殛之則可，公責之則不可。種桃李者得其實，種蒺藜者得其刺，公不聞乎？公所賞鑒，大抵附勢之流，勢去之後，乃責之以道義，是鑿冰而求火也。公則左矣，何暇尤人？』某公慙然久之，逡巡竟退。友故與相識，欲近前問訊，忽聞背後叱咤聲，一回顧問，悚然已醒。

董文恪公老僕王某，性謙謹，善應門，數十年未忤一人，所謂王和尚者是也。言嘗隨文恪公宿博將軍廢園，月夜據石納涼，遙見一人倉皇隱避，一人邀遮而止之，捉其臂共坐樹下曰：『以為汝生天久矣，乃在此相遇耶？』因先述相交之契厚，次責任事之負心，曰：『某事乘我急需，故難其詞以勒我，中飽幾何？某事欺我不諳，虛張其數以給我，乾沒又幾何？』如是數十事。每一事一批其頰，怒氣盈湧，似欲相吞噬。俄一老叟自草間出，曰：『渠今已墮餓鬼道，君何必相凌？且負債必還，又何

必太遽？」其一人彌怒曰：「既已餓鬼，何從還債？」老叟曰：「業有滿時，則債有還日。冥司定律，凡稱貸子母之錢，來生有祿則償，無祿則免，為其限於力也。若脅取誘取之財，雖歷萬劫，亦須填補。其或無祿可抵，則為六畜以償，或一世不足抵，則分數世以償。今夕董公所食之豚，非其於僕某之十一世身耶？」其一人怒似略平，乃釋手各散。老叟疑其土神也。所言幹僕，王某猶及見之，果最有心計云。

福建曹藩司繩柱言，一歲，司道會議臬署。上食未畢，一僕攜一小兒過堂下，小兒驚怖不前，曰：「有無數奇鬼，皆身長丈餘，肩承梁柱。」眾聞號叫，方出問，則承塵上落土簌簌，聲如撒豆，急躍而出，已棟摧仆地矣。咸額手謂鬼神護持也。湖廣定制府長，時為巡撫，聞話是事，喟然曰：「既在在處處有鬼神護持，自必在在處處有鬼神鑒察。」

## 第七卷 如是我聞一

曩撰《灤陽消夏錄》屬草未定，遽為書肆所竊刊，非所願也。然博雅君子，或不以為紕繆，且有以新續告者。因補綴舊聞，又成四卷。歐陽公曰：「物嘗聚於所好。」豈不信哉！緣是知一有偏嗜，必有浸淫而不自已者。天下事往往如斯，亦可以深長思也。辛亥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題。

太原折生遇蘭言，其鄉有扶乩者，降壇大書一詩曰：「一代英雄付逝波，壯懷空握魯陽戈。廟堂有策軍書急，天地無情戰骨多。故壘春滋新草木，遊魂夜覽舊山河。陳濤十郡良家子，杜老酸吟意若何。」署名曰「柿園敗將」。皆悚然，知為白谷孫公也。柿園之役，敗於中旨之促戰，罪不在公。詩乃以房瑄車戰自比，引為已過。正人君子用心，視王化貞輩僨轅誤國，猶百計卸責於人者，真三光之於九泉矣。大同杜生宜滋，亦錄有此詩，空握作辜負，春滋作春添，意若何作竟若何，凡四字不同。蓋傳寫偶異，大旨則無殊也。

許南金先生言，康熙乙未，過阜城之漫河。夏雨泥濘，馬疲不進，息路旁樹下，坐而假寐。恍惚見女子拜言曰：「妾黃保寧妻湯氏也。在此為強暴所逼，以死捍拒，卒被數刃而死。官雖捕賊駢誅，然以妾已被污，竟不旌表。冥官哀其貞烈，俾居此地，為橫死諸魂長，今四十餘年矣。夫異鄉丐婦，踽踽獨行，猝遇三健男子執縛於

樹，肆行淫毒，除罵賊求死，別無他術。其齧齒受玷，由力不敵，非節之不固也。司讞者苛責無已，不亦冤乎？公狀貌似儒者，當必明理，乞為白之。」夢中欲詢其里居，霍然已醒。後問阜城士大夫，無知其事者。問諸老吏，亦不得其案牘。蓋當時不以為烈婦，湮沒久矣。

京師某觀，故有狐。道士建醮，醵多金。歲事後，與其徒在神座燈前，會計出入，尚闕數金。師謂徒乾沒，徒謂師誤算，盤珠格格，至三鼓未休。忽樑上語曰：「新秋涼爽，我倦欲眠，汝何必在此相聒？此數金，非汝欲買媚藥置懷中，過後巷劉二姐家，二姐索金指環，汝乘醉探付彼耶？何竟忘也？」徒轉面掩口。道士乃默然斂簿出。剃工魏福，時寓觀內，親聞之。言其聲咿咿叻叻，如小兒女云。

早魃為虐，見雲漢之詩，是事出經典矣。《山海經》實以女魃，似因詩語而附會。然據其所言，特一妖神焉耳。近世所云早魃則皆僵屍，掘而焚之，亦往往致雨。夫雨為天地之訢合，一僵屍之氣燄，竟能彌塞乾坤，使隔絕不通乎？雨亦有龍所做者，一僵屍之伎倆，竟能驅逐神物，使畏避不前乎？是何說以解之？又狐避雷劫，自宋以來，見於雜說者不一。夫狐無罪歟，雷霆克期而擊之，是淫刑也，天道不如是也。狐有罪歟，何時不可以誅，而必限以某日某刻，使先知早避，即一時暫免；又何時不可以誅，乃過此一時，竟不復追理，是佚罰也。天道亦不如是也。是何說以解之？偶閱近人《夜談叢錄》，見所載焚早魃一事、狐避劫一事，因記所疑，俟格物窮理者詳之。

虎坊橋西一宅，南皮張公子畏故居也，今劉雲房副憲居之。中有一井，子午二

時汲則甘，餘時則否。其理莫明。或曰：「陰起午中，陽生子半，與地氣應也。」然元氣氤氳，充滿天地，何他并不與地氣應，此井獨應乎？西士最講格物學，《職方外紀》載：「其地有水，一日十二潮，與晷漏不差杪忽。有欲窮其理者，構廬水側，晝夜測之，迄不能喻，至恚而自沉。」此井抑亦是類耳。

張讀《宣室志》曰：「俗傳人死數日，當有禽自柩中出，曰煞。太和中，有鄭生者，網得一巨鳥，色蒼，高五尺餘。忽無所見，訪里中民訊之，有對者曰：『里中有人死且數日，卜者言今日煞當去。其家伺而視之，有巨鳥色蒼，自柩中出，君所獲果是乎？』」此即今所謂煞神也。徐鉉《稽神錄》曰：「彭虎子少壯有膂力，嘗謂無鬼神。母死，俗巫戒之曰：『某日殃煞當還，重有所殺，宜出避之。』合家細弱，悉出逃隱，虎子獨留不去。夜中有人推門入，虎子皇遽無計，先有一甕，便入其中，以板蓋頭，覺母在板上，有人問：『板下無人耶？』母曰：『無。』」此即今所謂回煞也。俗云殤子未生齒者，死無煞；有齒者即有煞。巫覡能預克其期。家奴孫文舉、宋文皆通是術。余嘗索視其書，特以年月日時干支推算，別無奇奧。其某日逢其兇煞，當用某符禳解，則詭詞取財而已。或有室廬逼仄，無地避煞者，又有壓制之法。使伏而不出，謂之斬殃，尤為荒誕。然家奴宋遇婦死，遇召巫斬殃，迄今所居室中，夜恒作響，小兒女亦多見其形，似又不盡誣矣。天地之大，何所不有；幽明之理，莫得而窮。不必曲為之詞，亦不必力攻其說。

人死者，魂隸冥籍矣。然地球圓九萬里，徑三萬里，國土不可以數計。其人當百倍中土，鬼亦當百倍中土，何游冥司者，所見皆中土之鬼，無一徼外之鬼耶？其

在在各有閻羅王耶？顧郎中德懋，攝陰官者也，嘗以問之，弗能答。人不死者，名列仙籍矣。然赤松廣成，聞於上古，何後代所遇之仙，皆出近世？劉向以下之所記，悉無聞耶？豈終歸於盡，如朱子之論魏伯陽耶？婁真人，近垣領道教者也，嘗以問之，亦弗能答。

里人閻勛，疑其妻與表弟通，遂攜銃擊殺其表弟，復歸而殺妻。剗刀於胸，格格然如中鐵石，迄不能傷。或曰：「是鬼神愍其枉死，陰相之也。」然枉死者多，鬼神何不盡陰相歟？當由別有善行，故默邀護佑耳。

景州申君學坤，謙居先生子也，純厚樸拙，不墜家風，信道學甚篤。嘗謂從兄懋園曰：「曩在某寺，見僧以福田誘財物，供酒肉資。因著一論，戒勿施捨。夜夢一神，似彼教所謂伽藍者，與余侃侃爭曰：『君勿爾也。以佛法論，廣大慈悲，萬物平等，彼僧尼非萬物之一耶？施食及於鳥鳶，愛惜及於蟲鼠，欲其生也。此輩藉施捨以生，君必使之饑而死，曾視之不若鳥鳶蟲鼠耶？其間破壞戒律自墮泥犁者，誠比比皆是。然因有梟鳥而盡戕羽族，因有破鏡而盡戕獸類，有是理耶？以世法論，田不足授，不能不使百姓自謀食。彼僧尼亦百姓之一種，彼募化亦謀食之一道，必以其不耕不織為蠹國耗民，彼不耕不織而蠹國耗民者，獨僧尼耶？君何不一一著論禁之也？且天地之大，此輩豈止數十萬，一旦絕其衣食之源，羸弱者轉乎溝壑，姑勿具論；桀黠者鋌而走險，君何以善其後耶？昌黎辟佛，尚曰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君無策以養而徒腴其生，豈但非佛意，恐亦非孔孟意也。駟不及舌，君其圖之。』」余夢中欲與辯，忽然已覺，其語歷歷可憶，公以所論何如？」懋園沉思良久曰：「君



所持者正，彼所見者大。然人情所向，匪今始今，豈君一論所能遏？此神刺刺不休，殊多此一爭耳。」

同年金門高，吳縣人，嘗夜泊淮陰之間，見岸上二叟相遇，就坐水次草亭上。一叟曰：「君近何事？」一叟曰：「主人避暑園林，吾日日入其水閣，觀活秘戲圖，百媚橫生，亦殊可玩。其第五姬尤妖豔，見其與主人剪髮為誓，約他年燕子樓中作關盼盼，又約似玉簫再世重侍韋皋，主人為之感泣。然偶聞其與母竊議，則謂主人已老，宜早儲金帛，為別抱琵琶計也。君謂此輩可信乎？」相與太息久之。一叟又曰：「聞其嫡甚賢，信乎？」一叟掉頭曰：「天下之善妒人也，何賢之云？夫妒而鬻爭，是為淵驅魚者也。此婦於妾媵之來，弱者撫之以恩，縱其出入冶游，不復防制，使流於淫佚，其夫自愧而去之；強者待之以禮，陽尊之與己匹，而陰道之與夫抗，使養成驕悍，其夫不堪而去之；有二術所不能餌者，則密相煽構，務使參商兩敗者，又多之。幸不即敗，而一門之內，詬誶時聞，使其夫人妾之室，則怨語愁顏；入妻之室，乃柔聲怡色。其去就不問而知矣。此天下之善妒人也，何賢之云？」門高竊聽所言，服其中理，而不解其日入水閣語。方凝思間，有官舫鳴鉦來，收帆欲泊，二叟轉瞬已不見。乃悟其非人也。

先兄晴湖曰：「飲鹵汁者，血凝而死，無藥可醫。里有婦人飲此者，方張皇莫措，忽一媪排闥入，曰：『可急取隔壁賣腐家所磨豆漿灌之，鹵得豆漿，則凝漿為腐而不凝血。我是前村老狐，曾聞仙人言此方也。』語訖不見，試之，果見蘇。」劉涓子有鬼遺方，此可稱狐遺方也。

客作秦爾嚴，嘗御車自李家窪往淮鎮，遇持銃擊鵲者，馬皆驚逸。爾嚴倉皇墮下車，橫臥轍中，自分無生理，而馬忽不行。抵暮歸家，沽酒自慶，燈下與儕輩話其異。聞窗外人語曰：「爾謂馬自不行耶？是我二人掣其轡也。」開戶出視，寂無人跡。明日，因齎酒脯至墮處祭之。先姚安公聞之曰：「鬼如此求食，亦何惡於鬼。」

里人王五賢（幼時聞呼其字，是此二音，不知即此二字否也），老塾師也。嘗夜過古墓，聞鞭扑聲，並聞責數曰：「爾不讀書識字，不能明理，將來何事不可為？上千天律時，爾悔遲矣！」謂：「深更曠野，誰人在此教子弟？」諦聽，乃出狐窟中。五賢喟然曰：「不圖此語聞之此間。」

先叔儀南公，有質庫在西城。客作陳忠，主買菜蔬。儕輩皆謂其近多餘潤，宜饗眾，忠諱無有。次日，篋鑰不啟，而所蓄錢數千，惟存九百。樓上故有狐，恒隔窗與人語。疑所為，試往扣之。果朗然應曰：「九百錢是汝僱值，分所應得，吾不敢取。其餘皆日日所乾沒，原非爾物。今日端陽，已為汝買粽若干，買酒若干，買肉若干，買雞魚及瓜菜果實各若干，並泛酒雄黃，亦為買得，皆在樓下空屋中，汝宜早烹炮。遲則天暑，恐腐敗。」啟戶視之，累累具在，無可消納，竟與眾共餐。此狐可謂惡作劇，然亦頗快意人也。

亥有二首六身，是拆字之權輿矣。漢代圖讖，多離合點畫，至宋謝石輩，始以是術專門。然亦往往有奇驗。乾隆甲戌，余殿試後，尚未傳臚。在董文恪公家，偶遇一浙士能測字。余書一「墨」字，浙士曰：「龍頭竟不屬君矣。裡字拆之，為二甲，下作四點，其二甲第四乎？然必入翰林。四點庶字腳，士吉字頭，是庶吉士矣。」

後果然。又戊子秋，余以漏言獲遣。獄頗急，日以一軍官伴守。一董姓軍官云能拆字，余書「董」字使拆，董曰：「公遠戍矣，是千里萬里也。」余又書「名」字，董曰：「下為口字，上為外字偏旁，是口外矣；日在西為夕，其西域乎？」問將來得歸否，曰：「字形類君，亦類召，必賜環也。」問在何年，曰：「口為四字之外圍，而中缺兩筆，其不足四年乎？今年戊子，至四年為辛卯，夕字卯之偏旁，亦相合也。」果從軍烏魯木齊，以辛卯六月還京。蓋精神所動，鬼神通之；氣機所萌，形象兆之。與揲著灼龜，事同一理，似神異而非神異也。

醫者胡宮山，不知何許人，或曰：「本姓金，實吳三桂之間諜，三桂敗，乃變易姓名。」事無左證，莫之詳也。余六七歲時及見之，年八十餘矣，輕捷如猿猱，擊技絕倫。嘗舟行，夜遇盜，手無寸刃，惟倒持一煙筒，揮霍如風，七八人並刺中鼻孔，仆。然最畏鬼，一生不敢獨睡。說少年嘗遇一僵屍，揮拳擊之，如中木石，幾為所搏，幸躍上高樹之頂，屍繞樹踴距，至曉乃抱木不動。有鈴馱群過，始敢下視。白毛遍體，目赤如丹砂，指如曲鉤，齒露唇外如利刃，怖幾失魂。又嘗宿山店，夜覺被中蠕蠕動，疑為蛇鼠。俄枝梧撐拄，漸長漸巨，突出並枕，乃一裸婦人，雙臂抱住，如巨束縛，接吻噓氣，血腥貫鼻，不覺暈絕。次日，得灌救乃蘇。自是膽裂，黃昏以後，遇風聲月影，即惴惴卻步云。

南皮令居公鏞，在州縣幕二十年，練習案牘，聘幣無虛歲。擁資既厚，乃援例得官，以為駕輕車就熟路也。比蒞任，乃憤憤如木雞，兩造爭辯，輒面赤語澀，不能出一字。見上官進退應對，無不顛倒。越歲餘，遂以才力不及劾。解組之日，夢

蓬首垢面人長揖曰：「君已罷官，吾從此別矣。」霍然驚醒，覺心境頓開。貧無歸計，復理舊業，則精明果決，又判斷如流矣。所見者其夙冤耶？抑亦昌黎所送之窮鬼耶。

裘文達公言，官詹事時，遇值日，五鼓，赴圓明園。中途見路旁高柳下，燈火圍繞，似有他故，至則一護軍縊於樹，眾解而救之，良久得蘇。自言過此暫憩，見路旁小室中有燈火，一少婦坐圓窗中招我，逾窗入，甫一俯首，項已被掛矣。蓋縊鬼變形求代也。此事所在多有，此鬼乃能幻屋宇，設繩索，為可異耳。又先農壇西北，文昌閣之南（文昌閣俗曰高廟。），匯有積水，亦往往有溺鬼誘人。余十三四歲時，見一人無故入水，已沒半身，眾譟而挽之，始強回。癡坐良久，漸有醒意，問：「何所苦而自沉？」曰：「實無所苦，但渴甚。見一茶肆，趨往求飲，猶記其門懸匾額，粉板青字，曰『對瀛館』也。」命名頗有文義，誰題之，誰書之乎？此鬼更奇矣。

山東劉君善謨，余丁卯同年也。以其黠巧，皆戲呼曰劉鬼谷。劉故詼諧，亦時以自稱。於是鬼谷名大著，而其字若別號，人轉不知。乾隆辛未，儻校尉營一小宅，田白巖偶過閒話，四顧慨然曰：「此鳳眼張三舊居也，門庭如故，埋香黃土已二十餘年矣。」劉駭然曰：「自卜此居，吾數夢豔婦來往堂廡間，其若人乎？」白巖問其狀，良是。劉沉思久之，撫几曰：「何物淫鬼，敢魅劉鬼谷？果現形，必痛拏之。」白巖曰：「此婦在時，真鬼谷子，捩闔百變，為所顛倒者多矣。假鬼谷子何足云？京師大矣，何必定與鬼同住？」力勸之別徙。余亦嘗訪劉於此，憶斜對戈芥舟宅約六七家，今不得指其處矣。

史太常松濤言，初官戶部主事時，居安南營，與一孀婦鄰。一夕，盜入孀婦家，穴壁已穿矣。忽大呼曰：「有鬼！」狼狽越牆去，迄不知其所見為何。豈神亦哀其熒獨，陰相之歟？又戈東長前輩一日飯罷，坐階下看菊，忽聞大呼曰：「有賊！」其聲暗鳴，如牛鳴盎中，舉家駭異。俄連呼不已，諦聽，乃在廡下爐坑內。急邀邏者來啟視，則闐然一餓夫，昂首長跪。自言前兩夕乘累闌入，伏匿此坑，冀夜深出竊。不虞二更微雨，夫人命移醃齏兩甕，置坑板上，遂不能出。尚冀雨霽移下，乃兩日不移，饑不可忍，自思出而被執，罪不過杖，不出則終為餓鬼，故反作聲自呼耳。其事極奇，而實為情理所必至。錄之亦足資一粲也。

河間府吏劉啟新，粗知文義。一日，問人曰：「梟鳥破鏡是何物？」或對曰：「梟鳥食母，破鏡食父，均不孝之物也。」劉拊掌曰：「是矣！吾患寒疾，昏懵中魂至冥司，見二官連几坐，一吏持牘請曰：『某處狐為其孫齧殺，禽獸無知，難責以人理。今惟議抵，不科不孝之罪。』左一官曰：『狐與他獸有別，已煉形成人者，宜斷以人律；未煉形成人者，自宜仍斷以獸例。』右一官曰：『不然。禽獸他事與人殊，至親屬天性，則與人一理。先王誅梟鳥破鏡，不以禽獸而貸也。宜科不孝，付地獄。』左一官首肯曰：『公言是。』俄吏抱牘下，以掌摑吾，悸而蘇。所言歷歷皆記，惟不解梟鳥破鏡語，竊疑為不孝之鳥獸，今果然也。」案此事新奇，故陰府亦煩商酌，知獄情萬變，難執一端。據余所見，事出律例外者。一人外出，訛傳已死，其父母因鬻婦為人妾。夫歸，迫於父母，弗能訟也。潛至娶者家，伺隙一見，竟攜以逃。越歲緝獲。以為非姦，則已別嫁；以為姦，則本其故夫。官無律可引。又劫盜之中，別有一類，曰趕蛋，不為盜而為盜之盜。每伺盜出外，或襲其巢，或要諸路，奪所

劫之財。一日，互相格鬥，並執至官，以為非盜，則實強掠；以為盜，則所掠乃盜贓，官亦無律可引也。又有姦而懷孕者，決罰後，官依律判生子還姦夫。後生子，本夫恨而殺之。姦夫控故殺其子。雖有律可引，而終覺姦夫所訴，有理無情；本夫所為，有情無理，無以持其平也。不知彼地下冥官遇此等事，又作何判斷耶？

豐宜門外風氏園古松，前輩多有題詠。錢香樹先生尚見之，今已薪矣。何華峰云：「相傳松未枯時，每風靜月明，或聞絲竹。一巨公偶遊其地，偕賓友夜往觀之。二鼓後有琵琶聲，似出樹腹，似在樹梢，久之，小聲緩唱曰：『人道冬夜寒，我道冬夜好。繡被暖如春，不愁天不曉。』巨公叱曰：『何物老魅，敢對我作此淫詞？』戛然而止。俄登登復作，又唱曰：『郎似桃李花，妾似松柏樹。桃李花易殘，松柏常如故。』巨公點首曰：『此乃差近風雅。』餘音搖曳之際，微聞樹外悄語曰：『此老殊易與，但作此等語，言便生歡喜。』撥刺一響，如有弦斷。再聽之，寂然矣。」

佃戶卜晉寶，息耕隴畔，枕塊暫眠。朦朧中聞人語曰：「昨官中有何事？」一人答曰：「昨勘某人繼妻，予鐵杖百，雖是病容，尚眉目如畫，肌肉如凝脂，每受一杖，哀呼宛轉，如風引洞簫，使人心碎。吾手顫不得下，幾反受鞭。」問者太息曰：「惟其如是之妖媚，故蠱惑其夫，荼毒前妻兒女，造種種惡業也。」晉寶私念：「是何官府，乃用鐵杖？」欲起問之，欠伸拭目，乃荒煙蔓草，四顧闐然。

故城賈漢恒言，張二酉、張三辰兄弟也。二酉先卒，三辰撫姪如己出。理田產，謀婚娶，皆殫竭心力。姪病瘵，經營醫藥，殆廢寢食。姪歿後，恒忽忽如有失。人皆稱其友愛。越數歲病革，昏瞶中自語曰：「咄咄怪事。頃到冥司，二兄訴我殺其子，

斬其祀，豈不冤哉！」自是口中時喃喃，不甚可辨。一日稍蘇曰：「吾之過矣，兄對閻羅數我曰：『此子非不可誨者，汝為叔父，去父一間耳，乃知養而不知教，縱所欲為，恐拂其意，使恣情花柳，得惡疾以終，非爾殺之而誰乎？』吾茫然無以應也。吾悔晚矣。」反手自椎而歿。三辰所為，亦末俗之所難，坐以殺姪，《春秋》責備賢者耳。然要不得謂二西苛也。

平定王執信，余己卯所取士也。乞余誌其繼母墓，稱母生一弟，曰執蒲，庶出一弟，曰執璧，平時飲食衣物，三子無所異；遇有過，責罵箠楚，亦三子無所異也。賢哉，數語盡之矣。

錢遵王《讀書敏求紀》載：「趙清常歿，子孫鬻其遺書。武康山中，白晝鬼哭。聚必有散，何所見之不達耶？明壽寧侯故第在興濟，斥賣略盡，惟廳事僅存。後鬻其木於先祖。拆卸之日，匠者亦聞柱中有泣聲。千古癡魂，殆同一轍。」余嘗與董曲江言，大地山河，佛氏尚以為泡影，區區者復何足云！我百年後，儻圖器書玩散落人間，使賞鑒家指點摩挲，曰：「此紀曉嵐故物。」是亦佳話，何所恨哉？曲江曰：「君作是言，名心尚在。余則謂消閒遣日，不能不借此自娛。至我已弗存，其他何有？任其飽蟲鼠，委泥沙耳。故我書無印記，硯無銘識，正如好花朗月，勝水名山，偶與我逢，便為我有；迨雲煙過眼，不復問為誰家物矣。何必鐫號題名，為後人計哉？」所見尤灑脫也。

職官姦僕婦，罪止奪俸。以家庭匿近，幽曖難明，律法深微，防誣蔑反噬之漸也。然橫干強逼，陰譴實嚴。戴遂堂先生言：「康熙末，有世家子挾污僕婦，僕氣結

成噎膈。時婦已孕，僕臨歿以手摩其腹曰：『男耶女耶？能為我復仇耶？』後生一女，稍長，極慧豔。世家子又納為妾，生一子。文園消渴，俄夭天年。女帷薄不修，竟公庭涉訟，大損家聲。十許年中，婦縞袂扶棺，女青衫對簿，先生皆日見之，如相距數日耳。豈非怨毒所鍾，生此尤物以報哉？」遂堂先生又言：「有調其僕婦者，婦不答。主人怒曰：『敢再拒，捶汝死！』泣告其夫。方沉醉，又怒曰：『敢失志，且刺刃汝胸！』婦憤曰：『從不從皆死，無寧先死矣。』竟自縊。官來勘驗，屍無傷，語無證，又死於夫側，無所歸咎，弗能究也。然自是所縊之室，雖天氣清明，亦陰陰如薄霧。夜輒有聲如裂帛，燈前月下，每見黑氣搖漾如人影，跡之則無。如是十餘年，主人歿乃已。未歿以前，晝夜使人環病榻，疑其有所見矣。」

烏魯木齊軍吏鄔圖麟言，其表兄某，嘗詣涇縣訪友。遇夜雨，投一廢寺。頽垣荒草，四無居人，惟山門尚可棲止，姑留待霽。時雲黑如墨，暗中聞女子聲曰：「怨鬼叩頭，求賜紙衣一襲，白骨銜恩。」某怖不能動，然度無可避，強起問之。鬼泣曰：「妾本村女。偶獨經此寺，為僧所遮留。妾哭詈不從，怒而見殺。時衣已盡褫，遂被裸埋，今百餘年矣！雖在冥途，情有廉恥。身無寸縷，愧見神明。故寧抱沉冤，潛形不出。今幸逢君子，倘取數翻彩楮，剪作裙襦，焚之寺門，使幽魂遮體，便可懇諸地府，再入轉輪。惟君哀而垂拯。」某戰慄諾之，哭聲遂寂。後不能再至其地，竟不果焚。嘗自謂負此一諾，使此鬼茹恨黃泉，恒耿耿不自安也。

于道光言，有士人夜過岳廟，朱扉嚴閉，而有人自廟中出，知是神靈，膜拜呼上聖。其人引手掖之曰：「我非貴神，右臺司鏡之吏，齋文簿到此也。」問：「司鏡



何義，其業鏡也耶？」曰：「近之，而又一事也。業鏡所照，行事之善惡耳。至方寸微曖，情偽萬端，起滅無恒，包藏不測，幽深邃密，無跡可窺，往往外貌麟鸞，中蹈鬼域，隱匿未形，業鏡不能照也。南北宋後，此術滋工，塗飾彌縫，或終身不敗。故諸天合議，移業鏡於左臺，照真小人；增心鏡於右臺，照偽君子。圓光對映，靈府洞然；有拗捩者，有偏倚者；有黑如漆者，有曲如鉤者；有拉雜如糞牆者，有混濁如泥滓者；有城府險阻千重萬掩者，有脈絡屈盤左穿右貫者；有如荊棘者，有如刀劍者，有如蜂蠆者，有如虎狼者；有現冠蓋影者，有現金銀氣者；甚有隱隱躍躍現秘戲圖者。而回顧其形，則皆岸然道貌也；其圓瑩如明珠、清澈如水晶者，千百之一二耳。如是者，吾立鏡側，籍而記之，三月一達於岳帝，定罪福焉。大抵名愈高，則責愈嚴；術愈巧，則罰愈重。《春秋》二百四十年，瘡惡不一，惟震伯夷之廟，天特示譴於展氏，隱匿故也。子其識之！」士人拜授教，歸而乞道光書額，名其室曰「觀心」。

有歌童扇上畫雞冠，於筵上求李露園題。露園戲書絕句曰：「紫紫紅紅勝晚霞，臨風亦自弄天斜。枉教蝴蝶飛千遍，此種原來不是花。」皆歎其運意雙關之巧。露園赴任湖南後，有扶乩者或以雞冠請題，即大書此詩。余駭曰：「此非李露園作耶？」乩忽不動。扶乩者狼狽去。顏介子歎曰：「仙亦盜句。」或曰：「是扶乩者本偽托，已屢以盜句敗矣。」

從兄垣居言，昔聞劉馨亭談二事。其一，有農家子為狐媚，延術士劾治，狐就擒，將烹諸油釜，農家子叩額乞免，乃縱去。後思之成疾，醫不能療。狐一日復來

相見，悲喜交集，狐意殊落落，謂農子家曰：「君苦相憶，止為悅我色耳，不知是我幻相也，見我本形，則駭避不遑矣。」然撲地，蒼毛修尾，鼻息咻咻，目睽睽如炬，跳擲上屋，長嗥數聲而去。農家子自是病痊。此狐可謂能報德。其一，亦農家子為狐媚，延術士劾治，法不驗，符籙皆為狐所裂，將上壇毆擊。一老嫗似是狐母，止之曰：「物惜其群，人庇其黨。此術士道雖淺，創之過甚，恐他術士來報復，不如且就爾媚眠。」聽其逃避。此狐可謂能遠慮。

康熙癸巳，先姚安公讀書於廠里（前明土貢登漿磚。此地磚廠故址也。），偶折杏花插水中。後花落，結二杏如豆，漸長漸巨，至於紅熟。與在樹無異。是年逢萬壽恩科，遂舉於鄉。王德安先生時同住，為題額曰瑞杏軒。此莊後分屬從弟東白。乾隆甲申，余自福建歸，問此匾，已不存矣。擬請劉石庵補書，而代葺此屋，作記刻石龕於壁，以存先世之跡。因循未果，不識何日償此願也。

先姚安公言，雍正初，李家窪佃戶董某，父死，遺一牛，老且跛，將鬻於屠肆。牛逸至其父墓前，伏地僵臥。牽挽鞭箠皆不起，惟掉尾長鳴。村人聞是事，絡繹來視。忽劉某鄰叟憤然至，以杖擊牛曰：「渠父墮河，何預於汝？使隨波漂流充魚鱉食，豈不大善？汝無故多事，引之使出，多活十餘年。致渠生奉養，病醫藥，死棺斂，且留此一墳，歲需祭發，為董氏子孫無窮累，汝罪大矣。就死汝分，牢牢者何為？」蓋其父嘗墮深水中，牛隨之躍入，牽其尾得出也。董初不知此事，聞之大慚，自批其頰曰：「我乃非人！」急引歸。數月後病死，泣而埋之。此叟殊有滑稽風，與東方朔救漢武帝乳母事，竟暗合也。

姨丈王公紫府，文安舊族也。家未落時，屠肆架上一豕首，忽脫鉤落地，跳擲而行。市人噪而逐之，直入其門而止。自是日漸衰謝，至饘粥不供，今子孫無子遺矣。此王氏姨母自言之。又姚安公言，親表某氏家（歲久忘其姓氏，惟記姚安公言此事時，稱曰汝表伯。）清曉啟戶，有一兔緩步而入，絕不畏人，直至內寢牀上臥，因烹食之。數年中死亡略盡，宅亦拆為平地矣。是皆衰氣所召也。

王菊莊言，有書生夜泊鄱陽湖，步月納涼，至一酒肆，遇數人各道姓名，云皆鄉里，因沽酒小飲。笑言既洽，相與說鬼，搜異抽新，多出意表。一人曰：「是固皆奇，然莫奇於我所見矣。曩在京師避囂，寓豐臺花匠家，邂逅一士共談。吾言此地花事殊勝，惟墟墓間多鬼可憎。士曰：『鬼亦有雅俗，未可概棄。吾曩游西山，遇一人論詩，殊多精詣。自誦所作，有曰深山遲見日，古寺早生秋；又曰鐘聲散墟落，燈火見人家；又曰猿聲臨水斷，人語入煙深；又曰林梢明遠水，樓角掛斜陽；又曰苔痕寢病榻，雨氣入昏燈；又曰鶴歲久能人語，魍魎山深每晝行；又曰空江照影芙蓉淚，廢苑尋春蛺蝶魂。皆楚楚有致。方擬問其居停，忽有鈴馱琅琅，然滅跡。此鬼寧復可憎耶？』吾愛其脫灑，欲留共飲，其人振衣起曰：『得免君憎，已為大幸，寧敢再入郇廚？』一笑而隱。方知說鬼者即鬼也。」書生因戲曰：「此等奇豔，古所未聞。然陽羨鵝籠，幻中出幻，乃轉輾相生，安知說此鬼者，不又即鬼耶？」數人一時變色，微風颯起，燈光黯然，並化為薄霧輕煙，濛濛四散。

庚午四月，先太夫人病革時，語子孫曰：「舊聞地下眷屬，臨終時一一相見，今日果然。幸我平生尚無愧色，汝等在世，家庭骨肉，當處處留將來相見地也。」姚

安公曰：「聰明絕特之士，事事皆能知，而獨不知人有死；經綸開濟之才，事事皆能計，而獨不能為死時計。使知人有死，一切作為，必有索然自返者；使能為死時計，一切作為，必有悚然自止者。惜求諸六合之外，失諸眉睫之前也。」

一南士以文章游公卿間，偶得一漢玉璜，則理瑩白而血斑徹骨，嘗用以鎮紙。一日借寓某公家，方燈下構一文，聞窗隙有聲。忽一手探入，疑為盜，取鐵如意欲擊，見其纖削如春蔥，瑟縮而止。穴紙竊窺，乃一青面羅剎鬼，怖而仆地。比蘇，則此璜已失矣。疑為狐媚幻形，不復追詰。後於市上偶見，詢所從來，轉輾經數主，竟不得其端緒。久乃知為某公家奴偽作鬼狀所取。董曲江戲曰：「渠知君是惜花御史，故敢露此柔荑。使遇我輩粗才，斷不敢自取斷腕。」余謂此奴偽作鬼裝，一以使用不敢攬執，一以使不復追求。又燈下一掌破窗，恐遭捶擊，故偽作女手，使知非盜；且引之窺見惡狀，使知非人。其運意亦殊周密。蓋此輩為主人執役，即其鈍如椎；至作姦犯科，則奇計環生，如鬼如蜮。大抵皆然，不獨此一人一事也。

朱竹坪御史，嘗小集閩梨材尚書家。酒次，竹坪慨然曰：「清介是君子分內事，若恃其清介以凌物，則殊嫌客氣不除。昔某公為御史時，居此宅，坐間或言及狐媚，某公痛罵之。數日後，月下見一盜逾牆入，內外搜捕，皆無跡，擾攘徹夜。比曉，忽見廳上臥一老人，欠身而起曰：『長夏溽暑（長夏字，出黃帝《素問》，謂六月也。王太僕注讀上聲。杜工部長夏江村事事幽句皆讀平聲。蓋注家偶未考也。），偶投此納涼，致主人竟夕不安，殊深慚愧。』一笑而逝。蓋無故侵狐，狐以此戲之也。豈非自取侮哉！」

朱天門家扶乩，好事者多往看。一狂士自負書畫，意氣傲睨，旁若無人。至對客脫襪搔足垢，向乩哂曰：「且請示下壇詩。」乩即題曰：「回頭歲月去駸駸，幾度滄桑又到今。曾見會稽王內史，親攜賓客到山陰。」眾曰：「然則仙及見右軍耶？」乩書曰：「豈但右軍，並見虎頭。」狂生聞之起立曰：「二老風流。既曾親睹，此時群賢畢至，古今人相去幾何？」又書曰：「二公雖絕藝入神，然意存衝挹，雅人深致，使見者意消。罵座灌夫，自別是一流人物；離之雙美，何必合之兩傷？」眾知有所指，相顧目笑。回視狂生，已著襪欲遁矣。此不識是何靈鬼，作此虐謔。惠安陳舍人雲亭，嘗題此生《寒山老木圖》曰：「憔悴人間老畫師，平生有恨似徐熙。無端自寫荒寒景，皴出秋山鬢已絲。使酒淋漓禮數疏，誰知俠氣屬狂奴。他年倘續宣和譜，畫師如今有灌夫。」乩所云罵座灌夫，當即指此。又不識此鬼，何以知此詩也？

舅氏張公夢徵言，兒時，聞滄州有太學生，居河干。一夜，有吏持名刺叩門，言新太守過此，聞為此地巨室，邀至舟中相見。適主人以會葬，宿姻家，相距十餘里。闖者持刺奔告，急命駕返，則舟已行。乃飭車馬具贄幣，沿岸急追，晝夜馳二百餘里。已至山東德州界，逢人詢問，非惟無此官，並無此舟，乃狼狽而歸。惘惘如夢者數日。或疑其家多貲，劫盜欲誘而執之，以他出倖免；又疑其視貧親友如仇，而不惜多金結權貴；近村故有狐魅，特惡而戲之。皆無左證。然鄉黨喧傳，咸曰某太學遇鬼。先外祖雪峰公曰：「是非狐非鬼亦非盜，即貧親友所為也。」斯言近之矣。

俗傳鵲蛇鬥處為吉壤，就鬥處點穴，當大富貴，謂之龍鳳地。余十一二歲時，淮鎮孔氏田中，嘗有是事，舅氏安公實齋親見之。孔用以為墳，亦無他驗。余謂鵲以蟲蟻為食，或見小蛇啄取，蛇蜿蜒拒爭，有似乎鬥，此亦物態之常。諒必當日曾有地師為人卜葬，指蛇鵲鬥處是穴，如陶侃葬母，仙人指牛眠處為穴耳。後人見其有驗，遂傳聞失實，為鵲蛇鬥處必吉。然則因陶侃事，謂凡牛眠處吉乎？

慶雲鹽山間，有夜過墟墓者，為群狐所遮，裸體反接，倒懸樹杪，天曉人始見之，掇梯解下，視背上大書三字曰：「繩還繩」。莫喻其意。久乃悟二十年前，曾捕一狐倒懸之，今修怨也。胡厚庵先生，仿《西涯新樂府》中，有繩還繩一篇曰：「斜柯三丈不可登，誰躡其杪如猱升。諦而視之兒倒繃，背題三字繩還繩。問何以故心懵騰，恍然忽省蹶然興。束縛阿紫當年曾，舊事過眼如風燈。誰期狹路遭其朋，吁嗟乎，人妖異路炭與冰，爾胡肆暴先侵陵？使銜怨毒伺隙乘，吁嗟乎，無為禍首茲可懲。」即此事也。

劉香畹言，滄州近海虞有牧童，年十四五，雖農家子，頗白皙。一日，陂畔午睡，醒，覺背上似負一物。然視之無形，捫之無質，問之亦無聲，怖而返，以告父母。無如之何。數日後漸似擁抱，漸似撫摩，既而漸似夢魘，遂為所污。自是媠狎無時，而無形無質無聲，則仍如故。時或得錢物果餌，亦不甚多。鄰塾師語其父曰：「此恐是狐，宜藏獵犬，俟聞媚聲時，排闥嚇攫之。」父如所教，狐鏽然破窗出，在屋上跳擲，罵童負心。塾師呼與語曰：「君幻化通靈，定知世事。夫男女相悅，感以情也。然朝盟同穴，夕過別船者，尚不知其幾；至若變童，本非女質，抱衾薦枕，

不過以色為市耳。當其傅粉熏香，含嬌流盼，纏頭萬錦，買笑千金，非不似碧玉多情，回身就抱；迨富者貲盡，貴者權移，或掉臂長辭，或倒戈反噬，翻雲覆雨，自古皆然。蕭韶之於庾信，慕容沖之於符堅，載在史冊，其尤著者也。其所施者如彼，其所報者尚如此。然則與此輩論交，如搏沙作飯矣。況君所贈，曾不及五陵豪貴之萬一，而欲此童心堅金石，不亦偵乎？」語訖寂然，良久忽聞頓足曰：「先生休矣。吾今乃始知吾癡！」浩歎數聲而去。

田白巖言，有士人行桐柏山中，遇鹵簿前導，衣冠形狀，似是鬼神。甫避林內，輿中貴官已見之，呼出與語，意殊親洽。因拜問封秩，曰：「吾即此山之神。」又拜問神生何代，冀傳諸人世，以廣見聞。曰：「子所問者人鬼，吾則地祇也。夫元黃剖判，融結萬形，形成聚氣，氣聚藏精，精凝孕質，質立含靈，故神祇與天地並生，惟聖人通造化之原。故燔柴瘞玉，載在《六經》。自稗官瑣紀創造鄙詞，曰劉曰張，謂天帝有廢興；曰呂曰馮，謂河伯有夫婦。儒者病之。紫陽崛起，乃以理詰天，並皇矣之下臨，亦斥為烏有；而鬼神之德，遂歸諸二氣之屈伸矣。夫木石之精，尚生夔罔；雨土之精，尚生羶羊。豈有乾坤斡運，元氣鴻洞，反不能聚而上升，成至尊之主宰哉？觀子衣冠，當為文士，試傳吾語，使儒者知聖人饗報之由。」士人再拜而退，然每以告人，輒疑以為妄。余謂此言推鬼神之末始，植義甚精，然是白巖寓言，托諸鬼神耳。赫赫靈祇，豈屑與講學家爭是非哉！

裘編修超然言，豐宜門內玉皇廟街，有破屋數間，鎖閉已久，云中有狐魅。適江西一孝廉，與數友過夏（唐舉子下第後讀書待再試，謂之過夏。）取其地幽僻，

儼舍於旁。一日，見幼婦立簷下，態殊媚，心知為狐，少年豪宕，意殊不懼。黃昏後，詣門作禮，祝以嫖詞。夜中聞牀前窸窣有聲，心知狐至。暗中舉手引之，縱體入懷，遽相狎昵，冶蕩萬狀，奔命殆疲。比月上窗明，諦視，乃一白髮媪，黑陋可憎，驚問：「汝誰？殊不愧赧！」自云：「本城樓上老狐，娘子怪我饕餮而慵作，斥居此屋，寂寞已數載，感君垂愛，故冒恥自獻耳。」孝廉怒搏其頰，欲縛箠之。撐拄擺撥間，同舍聞聲，皆來助捉，忽一脫手，已琤然破窗遁。次夕，自坐屋簷，作軟語相喚，孝廉詬罵，忽為飛瓦所擊。又一夕，揭帷欲寢，乃裸臥牀上，笑而招手，抽刃向擊，始泣罵去。懼其後至，移寓避之。登車頃，突見前幼婦自內走出，密遣小奴訪問，始知居停主人之甥女，昨偶到街買花粉也。

琴工錢生（以鼓琴客裘文達公，滑稽善諧戲，因面有癍風，皆呼曰「錢花臉」。來往數年，竟不能舉其里居名字也。）言一選人，居會館，於館後牆缺，見一婦甚有姿色，衣裳故敝，而修飾甚整潔，意頗悅之。館人有母，年五十餘，故大家婢女，進退語言，均尚有矩度，每代其子應門。料其有幹才，賂以金，祈謀一晤。對曰：「向未見此，似是新來，姑試偵探，作萬一想耳。」越十數日，始報曰：「已得之矣。渠本良家，以貧故，忍恥出此。然畏人知，俟夜深月黑乃可來，切勿秉燭，勿言勿笑，勿使童僕及同館聞聲息，聞鐘聲即勿留，每夕贈以二金足矣。」選人如所約，已往來月餘。一夜，鄰弗戒於火，選人惶遽起，僮僕皆入室救囊篋，一人急攀帳曳茵褥，訇然有聲，一裸婦墮榻下，乃館人母也。莫不絕倒。蓋京師媒妁最好黠，遇選人納媒，多以好女引視，面臨期陰易以下材，覺而涉訟者有之；幕首入門，背燈障扇，俟定情後始覺，委曲遷就者亦有之。此媼狃於鄉風，竟以身代也。然事後訪問四鄰，



牆缺外實無此婦，或曰魅也。裘文達公曰：「是此媪引致一妓，炫誘選人耳。」

安氏從舅善鳥銃，郊原逐兔，信手而發，無得脫者，所殺殆以千百計。一日，遇一兔人立而拱，目炯炯如怒，舉銃欲發，忽炸而傷指，兔已無跡，心知為兔鬼報冤，遂輟其事。又嘗從禽晚歸，漸已昏黑，見小旋風裹一物，火光熒熒，轉旋如輪，舉銃中之，乃秃筆一枝，管上微有血漬。明人小說載牛天錫供狀事，言凡物以庚申日得人血，皆能成魅，是或然歟？

奴子王廷佑之母言，青縣一民家，歲除日，有賣通草花者叩門呼曰：「佇立久矣，何花錢尚不送出耶？」詰問家中，實無人買花。而賣者堅執一垂髻女子持入。乃正紛擾間，聞一老媪急呼曰：「真大怪事，廁中敝帚柄上插花數朵也！」驗取，果適所持入，乃鏗而焚之，呦呦有聲，血出如縷。此魅既解化形，即應潛養靈氣，何乃作此變異，使人知而殲除，豈非自取其敗耶？天下未有所成，先自炫耀；甫有所得，不自韜晦者，類此帚也夫。

外祖雪峰張公家奴子王玉善射，嘗自新河攜鹽租返，遇三盜，三矢仆之，各睡面縱去。一日，攜弓矢夜行，見黑狐人立，向月拜，引滿一發，應弦飲羽。歸而寒熱大作，是夕繞屋有哭聲，曰：「我自拜月練形，何害於汝？汝無故見殺，必相報恨。汝未衰，當訴諸司命耳。」數日後，窗稜上鏗然有聲，愕眙驚問，聞窗外語曰：「王玉，我告汝，我昨訴汝於地府，冥官見籍，乃知汝過去生中負冤訟辯，我為刑官，陰庇私囊，使你理直不得申，抑鬱憤恚，自刺而死。我墮身為狐，此一矢所以報也。因果分明，我不怨你，惟當日違心枉拷，尚負汝笞掠百餘，汝肯發願免償，則陰曹

銷籍，來生拜賜多矣。」語訖，似聞叩額聲。王叱曰：「今生債尚不了了，誰能索前生債耶？妖鬼速去，無擾我眠！」遂寂然。世見作惡無報，動疑神理之無據，烏知冥冥之中，有如是之委曲哉？

雍正甲寅，余初隨姚安公至京師，聞御史某公，性多疑。初典永光寺一宅，其地空曠，慮有盜。夜遣家奴數人，更番司鈴柝，猶防其懈，雖嚴寒溽暑，必秉燭自巡視，不勝其勞。別典西河沿一宅，其地市礮櫛比，又慮有火，每屋儲水甕，至夜鈴柝巡視，如在永光寺時，不勝其勞。更典虎坊橋東一宅，與余只隔數家，見屋宇幽邃，又疑有魅，先延僧誦經放燄口，鈹鼓琿琿者數日，云以度鬼；復延道士設壇，召將懸符持咒，鈹鼓琿琿者又數日，云以驅狐。宅本無他，自是以後，魅乃大作。拋擲磚瓦，攘竊器物，夜夜無寧居。婢媪僕隸，因緣為奸，所損失者無算。論者皆謂妖由人興。居未一載，又典繩匠衚衕一宅，去後不通聞問，不知其作何設施矣。姚安公曰：「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其此公之謂乎？

錢塘陳乾緯言，昔與數友泛舟至西湖深處，秋雨初晴，登寺樓遠眺。一友偶吟「舉世盡從忙裡老，誰人肯向死前休」一句，相與慨歎。寺僧微哂曰：「據所聞見，蓋死尚不休也。數年前，秋月澄明，坐此樓上，聞橋畔有詬爭聲，良久愈厲。此地無人居，心知為鬼，諦聽其語，急遽攙奪，不甚可辯，似是爭墓田地界。俄聞一人呼曰：『二君勿喧，聞老僧一言可乎？夫人在世途，膠膠擾擾，緣不知此生如夢耳。今二君夢已醒矣。經營百計以求富貴，富貴今安在乎？機械萬端以酬恩怨，恩怨今又安在乎？青山未改，白骨未枯，子然惟剩一魂。彼幻化黃梁尚能省悟，何身親閱歷，

反不知萬事皆空？且真仙真佛以外，自古無不死之人；大聖大賢以外，自古亦無不消之鬼。並此子然一魂，久亦不免於澌滅，顧乃於電光石火之內，更興蠻觸之干戈，不夢中夢乎？」語訖，聞嗚嗚飲泣聲。又聞浩歎聲，曰：「哀樂未忘，宜乎其未齊得喪。如是罣礙，老僧亦不能解脫矣。」遂不復再語。疑其難未已也。「乾緯曰：「此是僧粲化之舌耳，然默驗人情，實亦為理之所有。」

陳竹吟嘗館一富室。有小女奴，聞其母行乞於道，餓垂斃，陰盜錢三千與之，為儕輩所發，鞭箠甚苦。富室一樓有狐，借居數十年，未嘗為祟。是日女奴受鞭時，忽樓上哭聲鼎沸。怪而仰問，聞聲應曰：「吾輩雖異類，亦具人心。悲此女年未十幾，而為母受箠，不覺失聲，非敢相擾也。」主人投鞭於地，面無人色者數日。

竹吟與朱青雷游長椿寺，於鬻書畫處，見一卷擘窠，書曰：「梅子流酸濺齒牙，芭蕉分綠上窗紗。日長睡起無情思，閒看兒童捉柳花。」款題山谷道人。方擬議真偽，一乞者在旁睨視微笑曰：「黃魯直乃書楊誠齋詩，大是異聞。」掉臂竟去。青雷訝曰：「能作此語，安得乞食！」竹吟太息曰：「能做此語，又安得不乞食？」余謂此竹吟憤激之談。所謂名士習氣也。聰明穎雋之士，或恃才兀傲，久而悖謬乖張，使人不敢相邇者，其勢亦可以乞食；或有文無行，久而穢跡惡聲，使人不屑齒錄者，其勢可以乞食。是豈可賦《感士不遇》哉！

一宦家子，資巨萬。諸無賴偽相親昵，誘之冶游，飲博歌舞。不數載，炊煙竟絕，顛頤以終。病革時語其妻曰：「吾為人蠱惑，以至此，必訟諸地下。」越半載，見夢於妻曰：「訟不勝也。冥官謂妖童娼女，本捐棄廉恥，藉聲色以養生。其媚人取

財，如虎豹之食人，鯨鯢之吞舟也。然人不入山，虎豹焉能食；舟不航海，鯨鯢焉能吞？汝自就彼，彼何尤焉？惟淫朋狎客，如設井以待獸，不入不止；懸餌釣魚，不得不休，是宜陽有明刑，陰有業報耳。」又聞有書生昵一狐女，病瘵死，家人清明上塚，見少婦奠酒焚楮錢，伏哭甚哀。其妻識是狐女，遙罵曰：「死魅害人，雷行且誅，汝尚假慈悲耶？」狐女檢衽徐對曰：「凡我輩女求男者，是為採補，殺人過多，天理不容也；男求女者，是為情感，耽玩過度，以致傷生。正如夫婦相悅，成疾夭折，事由自取。鬼神不追理其衽席也，姊何責耶？」此二事足相發明也。

干寶《搜神記》載馬勢妻蔣氏事，即今所謂走無常也。武清王慶坨曹氏有傭媪，充此役。先太夫人嘗問以：「冥司追攝，豈乏鬼卒，何故須汝輩？」曰：「病榻必有人環守，陽光熾盛，鬼卒難近也。又或有真貴人，其氣旺，有真君子，其氣剛，尤不敢近。又或兵刑之官，有肅殺之氣，強悍之徒，有凶戾之氣，亦不能近。惟生魂體陰，而陽氣盛，無慮此數事，故必攜之以為備。」語頗近理，似非媪所能臆撰也。

河間一舊家，宅上忽有鳥十餘，哀鳴旋繞，其音甚悲，若曰：「可惜，可惜。」知非佳兆，而莫測兆何事。數日後，乃知其子鬻宅償博負，鳥啼之時，即書券之時也。豈其祖父之靈所憑歟？為人子孫者，聞此宜愴然思矣。

有游士借居萬柳堂。夏日，湘簾榭几，列古硯七八，古器銅器磁器十許，古書冊畫卷又十許，筆牀水注、灑盞茶甌、紙扇棕拂之類，皆極精緻。壁上所黏，亦皆名士筆跡。焚香宴坐，琴聲鏗然，人望之若神仙，非高軒駟馬不能登其堂也。一日，有道士二人相攜遊覽，偶過所居，且行且言曰：「前輩有及見杜工部者，形狀殆如村

翁。吾曩在汴京，見山谷東坡亦都似措大風味，不及近日名流有許多家事。」朱導江時偶同行，聞之怪訝，竊隨其後，至馬車雜處，紅塵漲合，倏已不見，竟不知是鬼是仙。

烏魯木齊遣犯劉剛，驍健絕倫，不耐耕作，伺隙潛逃。至根克忒，將出境矣。夜遇一叟，曰：「汝逋亡者耶？前有卡倫（卡倫，戍守瞭望者，克之地也。）恐不得過，不如暫匿我室中，候黎明耕者畢出，可雜其中以脫也。」剛從之。比稍辨色，覺恍如夢醒，身坐老樹腹中，再視叟，亦非昨貌，諦審之，乃夙所手刃棄屍深澗者也。錯愕欲起，邏騎已至，乃弭首就擒。軍屯法遣犯私逃，二十日內自歸者，尚可貸死，剛就擒在二十日將曙，介在兩歧，屯官欲遷就活之，剛自述所見，知必不免，願早伏法，乃送轅行刑。殺人於七八年前，久無覺者，而遊魂為厲，終索命於二萬里外，其可畏也哉！

日南防守柵兵王十，姚安公舊僕夫也。言乾隆辛酉夏，夜坐高廟納涼，暗中見二人坐閣下，疑為盜，靜伺所往。時紹興會館西商放債者，演劇賽神，金鼓聲未息，一人曰：「此輩殊快樂，但巧算剝削，恐造業亦深。」一人曰：「其間亦有差等。昔聞判司論此事，凡選人或需次多年，旅食匱乏；或赴官遠地，資斧艱難，此不得已而舉借。其中苦況，不可殫陳。如或乘其急迫，抑勒多端，使進退觸藩，茹酸書券，此其罪與劫盜等。陽律不過笞杖，陰律則當墮泥犁。至於冶蕩性成，驕奢習慣，預期到官之日，可取諸百姓以償補，遂指以稱貸，肆意繁華，已經負債如山，尚復揮金如土。致漸形竭蹶，日見追呼，銓授有官，逋逃無路，不得不吞聲飲恨，為几上

之肉，任若輩之宰烹。積數既多，取償難必，故先求重息以冀得失之相當，在彼為勢所必然，在此為事由自取。陽官科斷，雖有明條，鬼神固不甚責之也。」王聞是語，疑不類生人。俄歌吹已停，二人並起，不待啟鑰，已過柵門。旋聞道路傳喧酒闌客散，有一人中暑暴卒。乃知二人為追攝之鬼也。

莆田林生霈言，閩中一縣令，罷官居館舍。夜有盜破扉而入，一媪驚呼，刃中腦仆地。僮僕莫能出，有邏者素弗善所為，亦坐視，盜遂肆意搜掠。其幼子年十四五，以錦衾蒙首臥，盜掣取衾，見姣麗如好女，嘻笑撫摩，似欲為無禮。中刃媪突然躍起，奪取盜刀，逕負是子奪門去，追者皆被傷，乃僅捆載所劫去。縣令怪媪已六旬，素不聞其能技擊，何勇鷙乃爾。急往尋視，則媪挺立大言曰：「我某都某甲也，曾蒙公再生恩，歿後執役土神祠，聞公被劫，特來視。宦貲是公刑求所得，冥官判飽盜橐，我不敢救。至侵及公子，則盜罪當誅，故附此媪與之戰。公努力為善，我去矣！」遂昏昏如醉臥，救蘇問之，懵然不憶。蓋此令遇貧人與貧人訟，剖斷亦甚公明，故卒食其報云。

州縣官長隨，姓名籍貫皆無一定，蓋預防奸賊敗露，使無可蹤跡追捕也。姚安公嘗見房師石窗陳公一長隨，自稱山東朱文；後再見於高淳令梁公潤堂家，則自稱河南李定。梁公頗倚任之。臨啟程時，此人忽得異疾，乃托姚安公暫留於家，約痊時續往。其疾自兩足趾，寸寸潰腐，以漸而上，至胸膈穿漏而死。死後檢其囊，篋有小冊，作蠅頭字，記所閱凡十七官，每官皆疏其陰事。詳載某時某地某人與聞，某人旁睹，以及往來書札，讞斷案牘，無一不備錄。其同類有知之者曰：「是嘗挾制

數官矣。其妻亦某官之侍婢，盜之竊逃，留一函於几上，官竟不敢追也。今得是疾，豈非天道哉？」霍文易曰：「此輩依人門戶，本為舞弊而來。譬彼養鷹，斷不能責以食穀，在主人善駕馭耳。如善其便捷，任以耳目心腹，未有不倒持干戈，授人以柄者。此人不足責，吾責彼十七官也。」姚安公曰：「此言猶未揣其本。使十七官者，絕無陰事之可書，雖此人日日橐筆，亦何能為哉？」

理所必無者，事或竟有，然究亦理之所有也，執理者自泥古耳。獻縣近歲有二事，一為韓守立妻俞氏，事祖姑至孝。乾隆庚辰，祖姑失明，百計醫禱，皆無驗。有點者給以割肉燃燈，祈神佑，則可速癒，婦不知其給也，竟割肉燃之。越十餘日，祖姑日竟復明。夫受給亦愚矣，然惟愚故誠，惟誠故鬼神為之格，此無理而有至理也。一為丐者王希聖，足雙攣，以股代足，以肘撐之行。一日，於路得遺金二百，移橐匿草間，坐守以待覓者。俄商家主人張際飛，倉皇尋至，叩之，語相符，舉以還之。際飛請分取，不受。延至家，議養贍終其身。希聖曰：「吾形殘廢，天所罰也。違天坐食，將必有大咎。」毅然竟去。後困臥斐聖公祠下（斐聖公不知何時人，志乘亦不能詳。土人云，祈雨時有驗。），忽有醉人曳其足，痛不可忍，醉人去後，足已伸矣，由是遂能行，至乾隆己卯乃卒。際飛，故先祖門客，余猶及見，自述此事甚詳。蓋希聖為善宜受報，而以命自安，不受人報，故神代報也。非似無理而亦有至理乎？戈芥舟前輩嘗載此二事於縣誌。講學家頗病其語怪，余謂芥舟此志，惟亂仙聯句及王生殤子二條，偶不割愛耳。全書皆體例謹嚴，具有史法，其載此二事，正以見匹夫匹婦，足感神明，用以激發善心，砥礪薄俗，非以小說家言濫登輿記也。漢建安中，河間太守劉照妻，歲蕤鎖事，載《錄異傳》；晉武帝時，河間女子剖棺

再活事，載《搜神記》，皆獻邑故實，何嘗不刪薙其文哉？

外叔祖張公紫衡家有小圃，中築假山，有洞口泄雲洞。前為盡菊地，山後養數鶴。有王昊廬先生，集歐陽永叔、唐彥謙句，題聯曰：「秋花不比春花落，塵夢乃知鶴夢長。」頗為工切。一日，洞中筆硯移動，滿壁皆摹仿此十四字，拗捩欹斜，不成點畫。用筆或自下而上，自右而左，或應連者斷，應斷者連，似不識字人所書。疑為童稚遊戲，重墜鏹而其戶。越數日，啟視復然，乃知為魅。一夕，聞格格磨墨聲，持刃突入掩之，一老猴躍起衝人去，自是不復見矣。不知其學書何意也？余嘗謂小說載異物能文翰者，惟鬼與狐差可信。鬼本人，狐近於人也，其他草木禽獸何自知聲病？至於渾家門客，並蒼蠅、草帚亦具能詩，即屬寓言，亦不應荒誕至此。此猴歲久通靈，學人塗抹，正其頑劣之本色，固不必有所取義耳。



## 第八卷 如是我聞二

先叔儀南公言，有王某曾某，素相善。王豔曾之婦，乘曾為盜所誣引，陰賄吏斃於獄。方營求媒灼，意忽自悔，遂輟其謀。擬為作功德解冤，既而念佛法有無未可知，乃迎曾父母妻子於家，奉養備至，如是者數年。耗其家貲之半，曾父母意不自安，欲以婦歸王，王固辭，奉養益謹。又數年，曾母病，王侍湯藥，衣不解帶，曾母臨歿曰：「久蒙厚恩，來世何以為報乎？」王乃叩首流血，具陳其實，乞冥府見曾為解釋。母慨諾，曾父亦作手書一札，納曾母袖中曰：「死果見兒，以此付之，如再修怨，黃泉下無相見也。」後王為曾母營葬，督工勞倦，假寐壙側，忽聞耳畔大聲曰：「冤則解矣，爾有一女，忘之乎！」惕然而寤。遂以女許嫁其子，後竟得善終。以必不可解之冤，而感以不能不解之情，真狡黠人哉！然如是之冤有可解，知無不可解之冤矣。亦足為悔罪者勸也。

從兄旭升言，有丐婦甚孝其姑，嘗饑踣於路，而手一盂飯不肯釋，曰：「姑未食也。」白云初亦僅隨姑乞食，聽指揮而已。一日，同棲古廟，夜聞殿上厲聲曰：「爾何不避孝婦，使受陰氣發寒熱？」一人稱：「手捧急檄，倉卒未及睹。」又聞叱責曰：「忠臣孝子，頂上神光照數尺，爾豈盲耶？」俄聞鞭箠呼號聲，久之乃寂。次日至村中，果聞一婦饑田，為旋風所撲，患頭痛。問其行事，果以孝稱。自是感動，事姑恒恐不至云。

旭升又言，縣吏李懋華，嘗以事詣張家口。於居庸關外，夜失道，暫憩山畔神祠。俄燈光晃耀，遙見車騎雜遝，將至祠門，意是神靈，伏匿廡下。見數貴官並入祠，坐左側似是城隍，中四五座則不識何神。數吏抱簿陳案上，一一檢視。竊聽其語，則勘驗一郡善惡也。一神曰：「某婦事親無失禮，然文至而情不至；某婦亦能得舅姑歡，然退與其夫有怨言。」一神曰：「風俗日偷，神道亦與人為善。陰律孝婦延一紀，此二婦減半可也。」僉曰：「善。」俄一神又曰：「某婦至孝而至淫，何以處之？」一神曰：「陽律犯淫罪止杖，而不孝則當誅，是不孝之罪重於淫也。不孝之罪重，則能孝者福亦重，輕罪不可削重福，宜捨淫而論其孝。」一神曰：「服勞奉養，孝之小者；虧行辱親，不孝之大者。小孝難贖大不孝，宜捨孝而科其淫。」一神曰：「孝大德也，非他惡所能掩；淫大罰也，非他善所能贖。宜罪福各受其報。」側坐者罄折請曰：「罪福相抵可乎？」神掉首曰：「以淫而削孝之福，是使人疑孝無福也；以孝而免淫之罪，是使人疑淫無罪也，相抵恐不可。」一神隔坐言曰：「以孝之故，雖至淫而不加罪，不使人愈知孝乎？以淫之故，雖孝而不獲福，不使人愈戒淫乎？相抵是。」一神沉思良久曰：「此事出入頗重大，請命於天曹可矣。」語訖俱起，各命駕而散。李故老吏嫻案牘，陰記其語，反覆思之不能決。不知天曹作何判斷也。

董曲江言，鄰縣一嫠婦，夏夜為盜撬窗入，乘夜睡污之，醒而驚呼，則逸矣。憤恚病卒，竟不得賊之主名。越四載餘，忽村民李十雷震死。一婦合掌誦佛曰：「某婦之冤雪矣。當其呼救之時，吾親見李十躍牆出，畏其悍而不敢言也。」

西城將軍教場一宅，周蘭坡學士嘗居之。夜或聞樓上吟哦聲，知為狐，弗訝也。

及蘭坡移家，狐亦他徙。後田白巖僦居數月，狐乃復歸。白巖祭以酒脯，並陳祝詞於几曰：「聞此蝸廬，曾停鶴馭，復聞飄然遠引，似桑下浮圖；鄙人匏繫一官，萍飄十載，拮据稱貸，卜此一廬。數夕來欬笑微聞，似仙輿復返。豈鄙人德薄，故爾見侵？抑夙有因緣，來茲聚處歟？既承惠顧，敢拒嘉賓。惟冀各守門庭，使幽明異路，庶均歸寧謐；異苔不害於同岑，敬布腹心，伏惟鑒燭。」次日，樓前飄墮一帖云：「僕雖異類，頗悅詩書。雅不欲與俗客伍。此宅數十年來，皆詞人棲息，愜所素好，故挈族安居。白蘭坡先生愬然捨我，後來居者，日不勝駟僮之容，耳不勝歌吹之音，鼻不勝酒肉之氣。迫於無奈，竄跡山林。今聞先生山籟之季子，文章必有淵源，故望影來歸，非期相擾。自今以往，或檢書癡祭，偶動芸簽；借筆鴉塗，暫磨鸚眼。此外如一毫陵犯，任先生訴諸明神。願廓清襟，勿相疑貳。」末題「康默頓首頓首」。從此聲息不聞矣。白巖嘗以此帖示客，斜行淡墨，似匆匆所書。或曰：「白巖托跡微官，滑稽玩世，故作此以寄諷嘲，寓言十九。」是或然歟？然此與李慶子遇狐叟事大旨相類，不應俗人雅魅，疊見一時。又同出於山左，或李因田事而附會，或田因李事而推演，均未可知。傳聞異詞，姑存其砭世之意而已。

一故家子，以奢縱嬰法網。歿後數年，親串中有召仙者，忽附乩自道姓名，且陳愧悔。既而復書曰：「僕家法本嚴，僕之罹禍，以太夫人過於溺愛，養成驕恣之性，故陷之井而不知耳。雖然僕不怨太夫人，僕於過去生中負太夫人命，故今以愛之者殺之，隱藏其冤。因果牽纏，非偶然也。」觀者皆為太息。夫償冤而為逆子，古有之矣；償冤而為慈母，載籍之所未睹也。然據其所言，乃鑿然中理。

宛平何華峰，官寶慶同知時，山行疲困，望水際一草庵，投之暫憩。榜曰「孤松庵」，門聯曰：「白鳥多情留我住，青山無語看人忙。」有老僧應門延入，具茗，頗香潔，而落落無賓主意。室三楹，亦甚樸雅，中懸畫佛一軸，有八分書題曰：「半夜鐘磬寂，滿庭風露清。琉璃青黯黯，靜對古先生。」不署姓名，印章亦模糊不辨。旁一聯曰：「花幽防引蝶，雲懶怯隨風。」亦不題款。指問：「此師自題耶？」漠然不應，以手指耳而已。歸途再過其地，則波光嵐影，四顧蕭然，不見向庵所在。從人記遺煙筒一枝，尋之，尚在老柏下。竟不知是佛祖是鬼魅也。華峰畫有《佛光示現卷》，並自記始末甚悉。華峰歿後，想已雲煙過眼矣。

族兄次辰言，其同年康熙甲午孝廉某，嘗游嵩山，見女子汲溪水，試求飲，欣然與一瓢；試問路，亦欣然指示。因共坐樹下語。似頗涉翰墨，不類田家婦，疑為狐魅。愛其娟秀，且相款洽。女子忽振衣起曰：「危乎哉，吾幾敗！」怪而詰之，赧然曰：「吾從師學道百餘年，自謂此心如止水。師曰：『汝能不起妄念耳，妄念故在也。不見可欲故不亂，見則亂矣。平沙萬頃，中留一粒草子，見雨即芽。汝魔障將至，明日試之當自知。』今果遇君。問答流連，已微動一念；再片刻，則不自持矣。危乎哉，吾幾敗！」躡身一躍，直上木杪，瞥如飛鳥而去。

次辰又言，族祖征君公諱炅，康熙己未舉博學鴻詞，以天性疏放，恐妨遊覽，稱疾不預試。嘗至登州觀海市，過一村塾小憩。見案上一舊端硯，背刻狂草十六字曰：「萬木蕭森，路古山深。我坐其間，寫上堵吟。」側書惜哉此叟四字，蓋其號也。問所自來，塾師云：「村南林中有厲鬼，夜行者遇之輒病。一日，眾伺其出，持其杖

擊之，追至一墓而滅。因共發掘，於墓中得此硯，我以粟一斗易之也。」按上堵吟乃孟達作，是必勝國舊臣，降而復叛，敗竄山林以死者。生既進退無據，歿又不自潛藏，取暴骨之禍。真頑梗不靈之鬼哉。

海之有夜叉，猶山之有山魃，非鬼非魅，乃自一種類，介乎人物之間者也。劉石庵參知言，諸城濱海處，有結寮捕魚者。一日，眾皆掉舟出，有夜叉入其寮中，盜飲其酒盡一罌，醉而臥，為眾所執，束縛捶擊，毫無靈異，竟困踣而死。

族姪貽孫言，昔在潼關宿一驛，月色滿窗，見兩人影在窗上，疑為盜，諦視則腰肢纖弱，鬢髻宛然，似一女子將一婢。穴紙潛覷，乃不睹其形，知為妖魅，以佩刀隔櫺斷之，有黑煙兩道，聲如鳴鏑，越屋脊而去。惡其次夜復來，戒僕借鳥銃以俟。夜半果復見影，乃二虎對蹲，與僕發銃並擊，應聲而滅，自是不復至。疑本遊魂，故無形質，陽光震爍，消散不能聚矣。

獻縣王生相御，生一子，有抱之者，輒空中擲與數十錢。知縣楊某往視，乃擲下白金五星，此子旋夭亡，亦無他異。或曰：「王生倩作戲術者搬運之，將托以箕斂。」或曰：「狐所為也。」是皆不可知。然居官者遇此等事，即確有鬼憑，亦當禁治，使勿熒民聽，正不必論其真妄也。

李又聃先生言，雍正末年，東光城內，忽一夜家家犬吠聲若潮湧，皆相驚出視。月下一人，披髮至腰，蓑衣麻帶，手執巨袋，袋內有千百鵝鴨聲，挺立人家屋脊上，良久又移過別家。次日，凡所立之處，均有鵝鴨二三隻自簷擲下。或烹而食，與常

畜者味無異，莫知何怪。後凡得鵝鴨之家，皆有死喪。乃知為兇煞偶現也。先外舅馬公周籙家，是夜亦得二鴨，是歲其弟靖逆同知庚長公卒，信又聃先生語不謬。顧自古及今，遭喪者恒河沙數，何以獨示兆於是夜？是夜之中，何以獨示兆於數家？其示兆皆擲以鵝鴨，又義何所取？鬼神之故，有可知有不可知，存而不論可矣。

道士王昆霞言，昔游嘉禾，新秋爽朗，散步湖濱，去人稍遠。偶遇宦家廢圃，叢篁老木，寂無人蹤，徙倚其間，不覺晝寢。夢古衣冠人長揖曰：「岑寂荒林，罕逢嘉賓。既見君子，實慰素心，幸勿以異物見擯。」心知是鬼神，詰所從來。曰：「僕耒陽張湜，元季流寓此邦，歿而旅葬。愛其風土，無復歸思。園林凡易十餘主，棲遲未能去也。」問：「人皆畏死樂生，爾何獨耽鬼趣？」曰：「死生雖殊，性靈不改，境界亦不改。山川風月，人見之，鬼亦見之；登臨吟詠，人有之，鬼亦有之。鬼何不如人？且幽深險阻之勝，人所不至，鬼得以魂遊；蕭寥清絕之景，人所不睹，鬼得以夜賞。人且有時不如鬼。彼夫畏死而樂生者，由嗜慾撻心，妻孥結戀，一旦捨之入冥漠，如高官解組，息跡林泉，勢不能不戚戚。不知本住林泉，耕田鑿井，恬熙相安，原無所戚戚於中也。」問：「六道輪迴，事有主者，何以竟得自由？」曰：「求生者如求官，惟人所命；不求生者如逃名，惟己所為。苟不求生，神不強也。」又問：「寄懷既遠，吟詠必多。」曰：「興之所至，或得一聯一句，率不成篇，境過即忘，亦不復追索。偶然記憶可質高賢者，才三五章耳。」因朗吟曰：「殘照下空山，溟色蒼然合。」昆霞擊節。又吟曰：「黃葉」二甫得二字，忽聞噪叫聲，霍然而悟。則漁艇打槳相呼也。再倚杖瞑坐，不復成夢矣。

昆霞又言，其師精曉六壬，而不為人占。昆霞為童子時，一日蚤起，以小札付之曰：「持此往某家借書，定以申刻至。先期後期皆答汝。」相去七八十里，竭蹶僅至，則某家兄弟方鬪牆。啟視其札，惟小字一行曰：「借《晉書·王祥傳》一閱。」兄弟相顧默然，鬥遂解。蓋其弟正繼所生云。

嘉峪關外有戈壁，徑一百二十里，皆積沙無寸土，惟居中一巨阜，名天生墩，戊卒守之，冬積冰，夏儲水，以供驛使之往來。初威信公岳公鍾琪西征時，疑此墩本一土山，為飛沙所沒，僅露其頂。既有山必有水，發卒鑿之，穿至數十丈，忽持錘者皆墮下。在穴上者俯聽之，聞風聲如雷吼，乃輟役。穴今已圯。余出塞時，彷彿尚見其遺蹟。案佛氏有地水風火穴之說，余聞陝西有遷葬者，啟穴時棺已半焦，茹千總大業親見之，皆地火所灼。又獻縣劉氏母卒，合葬啟穴，不得其父棺，跡之，乃在七八步外，倒植地中。先姚安公親見之。彭芸楣參知亦云，其鄉有遷葬者，棺中之骨，攢聚於一角，如積薪然。蓋地風所吹也。是知大氣幹運於地中，陰氣化水，陽氣則化風化火。水土同為陰類，一氣相生，故無處不有。陽氣則包於陰中，其微者，爍動之性為陰所解；其稍壯者，聚而成硫黃丹砂礬石之類；其最盛者，鬱而為風為火，故恒聚於一所，不處處皆見耳。

伊犁城中無井，皆汲水於河。一佐領曰：「戈壁皆積沙無水，故草木不生。今城中多老樹，苟其下無水，樹安活？」乃拔木就根下鑿井，果皆得泉，特汲須修綆耳。知古稱雍州厚土水深，灼然不謬。徐舍人蒸遠，曾預斯役，嘗為余言，此佐領可云格物。蒸遠能舉其名，惜忘之矣。後烏魯木齊築城時，鑿伊犁之無水，乃卜地通津，

以就流水。余作是地雜詩有曰：「半城高阜半城低，城內清泉盡向西。金井銀牀無處用，隨心引取到花畦。」紀其實也。然或雪消水漲，則南門為之不開。又北山支麓逼近譙樓，登岡頂關帝祠戲樓，則城中纖微皆見。故余詩又曰：「山圍草木翠煙平，迢遞新城接舊城。行到叢祠歌舞處，綠氍毹上看棋枰。」巴公彥弼鎮守時，參將海起云：「請於山麓堅築小堡，為倚角之勢。」巴公曰：「汝但能野戰，汝不知兵。北山雖俯瞰城中，敵或結棚，可築炮臺仰擊。火性炎上，勢便而利，地勢逼近，取準亦不難。彼雖眾，不能屯聚也。如築小堡於上，兵多則地狹不能容，兵少則力弱不能守。為敵所據，反資以保障矣。」諸將莫不歎服。因記伊犁鑿井事，並附錄之於後。

烏魯木齊泉甘土沃，雖花草亦皆繁盛。江西蠟五色畢備，朵若巨杯，瓣葳蕤如洋菊，虞美人花大如芍藥。大學士溫公以倉場侍郎出鎮時，階前虞美人一叢，忽變異色，瓣深紅如丹砂，心則濃綠如鸚鵡，映日灼灼有光，似金星隱耀，雖畫設色不能及。公旋擢福建巡撫去。余以彩線繫花梗，秋收其子，次歲種之，仍常花耳。乃知此花為瑞兆，如揚州芍藥，偶開金帶圍也。

辛彤甫先生記異詩曰：「六道誰言事杳冥，人羊轉轂迅無停。三弦彈出邊關調，親見青驢側耳聽。」康熙辛丑館余家日作也。初里人某貨郎，逋先祖多金不償，且出負心語。先祖性豁達，一笑而已。一日午睡起，謂姚安公曰：「某貨郎死已久，頃忽夢之，何也？」俄圉人報馬生一青驪，咸曰：「某貨郎償夙逋也。」先祖曰：「負我償者多矣，何獨某貨郎來償？某貨郎負人亦多矣，何獨來償我？事有偶合，勿神



其說，使人子孫蒙恥也。」然圍人每戲呼某貨郎，轉昂首作怒狀。平生好彈三弦，唱邊關調，或對之作此曲，輒聳耳以聽云。

古書字以竹簡，誤則以刀削改之，故曰刀筆。黃山谷名其尺牘曰刀筆，已非本義。今寫訟牒者稱刀筆，則謂筆如刀耳，又一義矣。余督學閩中時，一生以導人誣告，戍邊。聞其將敗前，方為人構詞，手中筆爆然一聲，中裂如劈，恬不知警，卒及禍。又文安王岳芳言，其鄉有構陷善類者，方具草，訝字皆赤色，視之乃血白毫端出。投筆而起，遂輟是業，竟得令終。余亦見一善訟者，為人畫策，誣富民誘藏其妻。富民幾破家，案尚未結，而善訟者之妻竟為人所誘逃。不得主名，竟無所用其訟。

天道乘除，不能盡測。善惡之報，有時應，有時不應，有時即應，有時緩應，亦有時示巧應。余在烏魯木齊時，吉木薩報遣犯劉允成，為逋負過多，迫而自縊。余飭吏銷除其名籍，見原案注語云：「為重利盤剝，逼死人命事。」

烏魯木齊巡檢所駐曰呼圖壁，呼圖譯言鬼，呼圖壁譯言有鬼也。嘗有商人夜行，暗中見樹下有人影，疑為鬼，呼問之。曰：「吾日暮抵此，畏鬼不敢前，待結伴耳。」因相趁共行，漸相款洽，其人問：「有何急事，冒凍夜行？」商人曰：「吾夙負一友錢四千，聞其夫婦俱病，飲食藥餌恐不給，故往送還。」是人卻立樹背曰：「本欲崇公，求小祭祀。今聞公言，乃真長者，吾不敢犯公，願為公前導，可乎？」不得已，姑隨之。凡道路險阻，皆預告。俄缺月微升，稍能辨物，諦視乃一無首人，慄然卻立，鬼亦奄然而滅。

馮巨源官赤城教諭時，言赤城山中一老翁，相傳元代人也。巨源往見之，呼為仙人。曰：「我非仙，但吐納導引，得不死耳。」叩其術，曰：「不離乎《丹經》，而非《丹經》所能盡。其分寸節度，妙極微芒，苟無口訣真傳，但依法運用，如檢譜對弈，弈必敗；如拘方治病，病必殆。緩急先後，稍一失調，或結為癰疽，或滯為拘攣，甚或精氣瞽亂，神不歸舍，竟至於顛癇，是非徒無益已也。」問：「容成彭祖之術可延年乎？」曰：「此邪道也。不得法者，禍不旋踵；真得法者，亦僅使人壯盛。壯盛之極，必有決裂橫潰之患。譬如悖理聚財，非不驟富，而斷無久享之理。公毋為所惑。」又問：「服食延年，其法如何？」曰：「藥所以攻伐疾病，調補氣血，而非所以養生。方士所餌，不過草木金石。草木不能不朽腐，金石不能不消化，彼且不能自存，而謂借其餘氣，反長存乎？」又問：「得仙者果不死歟？」曰：「神仙可不死，而亦時時可死。夫生必有死，物理之常；煉氣存神，皆逆而制之者也。逆制之力不懈，則氣聚而神亦聚；逆制之力或疏，則氣消而神亦消，消則死矣。如多財之家，儉勤則長富，不勤不儉則漸貧，再加以奢蕩，則貧立至。彼神仙者，固亦兢兢然，恐不自保，非內丹一成，即萬劫不壞也。」巨源請執弟子禮。曰：「公於此道無緣，何必徒荒其本業，不如其已。」巨源悵然而返。景州戈魯齋為余述之，稱其言皆篤實，不類方士之炫惑云。

先姚安公言，有扶乩治病者，仙自稱蘆中人。問：「豈伍相國耶？」曰：「彼自隱語，吾真以此為號也。」其方時效時不效，曰：「吾能治病，不能治命。」一日，降牛丈希英（姚安公稱牛丈字，作此二字，音未知是否。牛諱瓌，娶前母安太夫人。）家，有乞虛損方者，仙判曰：「君病非藥所能治，但遏除嗜慾，遠勝於草根樹皮。」

又有乞種子方者，仙判曰：「種子有方，並能神效。然有方與無方同，神效亦與不效同。夫精血化生，中含慾火，尚毒發為痘，十中必損其一二。況助以熱藥，搏結成胎，其蘊毒必加數倍。故每逢生痘，百不一全。人徒於夭折之時，惜其不壽，而不知未生之日，已伏必死之機。生如不生，亦何貴乎種耶？此理甚明，而昔賢未悟。山人志存濟物，不忍以此術欺人也。」其說其理，皆醫家所不肯言，或真有靈鬼憑之歟？又聞劉季箴先生嘗與論醫，乩仙云：「公補虛好用參。夫虛證種種不同，而參之性則專有所主，不通治各證。以臟腑而論，參惟至上焦中焦，而下焦不至焉；以榮衛而論，惟至氣分，而血分不至焉。腎肝虛與陰虛，而補以參，庸有濟乎？豈但無濟，亢陽不更煎鑠乎？且古方有生參熟參之分，今採參者，得即蒸之，何處得有生參乎？古者參出於上黨，秉中央土氣，故其性溫厚，先入中宮。今上黨氣竭，惟用遼參，秉東方春氣，故其性發生，先升上部。即以藥論，亦各有運用之權。願公審之。」季箴極不以為然。余不知醫，並附錄之，待精此事者論定焉。

歙人蔣紫垣，流寓獻縣程家莊，以醫為業。有解砒毒方，用之即痊，然必邀取重貲，不滿所欲，則坐視其死。一日，暴卒，見夢於居停主人，曰：「吾以耽利之故，誤人九命矣。死者訴於冥司，冥司判我九世服砒死。今將轉輪，賂鬼卒，得來見君，特以此方奉授，君能持以活一人，則我少受一世業報也。」言訖，涕泣而去，曰：「吾悔晚矣，其方以防風一兩，研為末，水調服之而已。無他秘藥也。」又聞諸沈丈豐功曰：「冷水調石青，解砒毒如神。」沈丈平生不妄語，其方當亦驗。

老儒劉挺生，言東城有獵者，夜半睡醒，聞窗紙淅淅作響。俄又聞窗下窸窣聲，

披衣叱問，忽答曰：「我鬼也，有事求君，君勿怖。」問其何事，曰：「狐與鬼自古不並居。狐所窟穴之墓，皆無鬼之墓也。我墓在村北三里許，狐乘我他往，聚族居之，反驅我不得入。欲與鬥，則我本文士，必不勝；欲訟諸土神，即幸而得申，彼終亦報復，然又必不勝。惟得君等行獵時，或繞道半里，數過其地，則彼必恐怖而他徙矣。然倘有所遇，勿遽殪獲，恐事機或泄，彼又修怨於我也。」獵如其言，後夢其來謝。夫鵲巢鳩據，事理本直，然力不足以勝之，則避而不爭；力足以勝之，又長慮深思，而不盡其力。不求幸勝，不求過勝，此其所以終勝歟？孱弱者遇強暴，如此鬼可矣。

舅氏張公健亭言，滄州牧王某，有愛女嬰疾沉困。家人夜入書齋，忽見其對月獨立花陰下，悚然而返，疑為狐魅托形，嗾犬撲之，倏然滅跡。俄室中病者曰：「頃夢至書齋看月，意殊爽適。不虞犬至，幾不得免，至今猶悸汗。」知所見乃其生魂也。醫者聞之，曰：「是形神已離，雖盧扁莫措矣。」不久果卒。

閩有方竹；燕山之柿形微方，此各一種也。山東益都有方柏，蓋一株偶見，他柏樹則不方。余八九歲時，見外祖家介社堂中，有菊四盞，開花皆正方瓣，整齊如裁剪。云得之天津查氏，名黃金印。先姚安公乞其根歸，次歲花漸圓，再一歲則全圓矣。或曰：「花原常菊，特種者別有法。如靛浸蓮子，則花青；墨揉玉簪之根，則花黑也。」是或一說歟？

家奴宋遇，病革時忽張目曰：「汝兄弟輩來耶？限在何日？」既而自語曰：「十八日亦可。」時一講學者館余家，聞之哂曰：「謔語也。」屆期果死。又哂曰：「偶

然耳。」申鐵蟾方與共食，投箸太息曰：「公可謂篤信程朱矣。」

奇節異烈，湮沒無傳者，可勝道哉！姚安公聞諸雲臺公曰：「明季避亂時，見夫婦同逃者，其夫似有腰纏，一賊露刃追之急，婦忽回身屹立，待賊至，突抱其腰，賊以刃擊之，血流如注，堅不釋手，比氣絕而仆，則其夫脫去久矣。惜不得其名姓。」又聞諸鎮番公曰：「明季河北五省皆大饑，至屠人鬻肉，官弗能禁。有客在德州景州間入逆旅餐，見少婦裸體伏俎上，繃其手足，方汲水洗滌。恐怖戰悚之狀，不可忍視。客心憫惻，倍償贖之。釋其縛，助之著衣，手觸其乳。少婦艷然曰：『荷君再生，終身賤役無所悔。然為婢媪則可，為妾媵則必不可，吾惟不肯事二夫，故鬻諸此也，君何遽相輕薄耶？』解衣擲地，仍裸體伏俎上，瞑目受屠。屠恨之，生割其股肉一臠，哀號而已，終無悔意。惜亦不得其姓名。」

肅寧王太夫人，姚安公姨母也，言其鄉有嫠婦，與老姑撫孤子，七八歲矣。婦故有色，媒妁屢至，不肯嫁。會子患痘甚危，延某醫診視，某醫與鄰媪密語曰：「是證吾能治，然非婦薦枕，決不往。」婦與姑皆怒詈。既而病將殆，婦姑皆牽於溺愛，私議者徹夜，竟飲泣曲從。不意施治已遲，迄不能救。婦悔恨投繯殞。人但以為痛子之故，不疑有他。姑亦深諱其事，不敢顯言。俄而醫死，俄而其子亦死，室弗戒於火，不遺寸縷，其婦流落入青樓，乃偶以告所歡云。

余布衣蕭客言，有士人宿會稽山中，夜間隔澗有講誦聲，側耳諦聽，似談古訓。次日，越澗尋訪，杳無蹤跡。徘徊數日，冀有所逢。忽聞木杪人語曰：「君嗜古乃爾，請此相見。」回顧之頃，石室洞開，室中列坐數十人，皆掩卷振衣，出相揖

讓。士人視其案上，皆諸經注疏。居首坐者拱手曰：「昔尼山奧旨，傳在經師。雖舊本猶存，斯文未喪，而新說疊出，嗜古者稀。先聖恐久而漸絕，乃搜羅鬼錄，徵召幽靈，凡歷代通儒精魂尚在者，集於此地，考證遺文，以此轉輪生於人世，冀遞修古學，延杏壇一線之傳。子其記所見聞告諸同志，知孔孟所式憑，在此不在彼也。」士人欲有所叩，忽已夢醒，乃倚坐老松之下。蕭客聞之，裹糧而往，攀蘿捫葛，一月有餘，無所睹而返。此與朱子穎所述經香閣事大旨相類。或曰：「蕭客喜談古義，嘗撰《古經解鉤沉》，故士人投其所好以戲之。」是未可知。或曰：「蕭客造此言以自托降生之一。」亦未可知也。

姚安公官刑部日，同官王公守坤曰：「吾夜夢人浴血立，而不識其人，胡為乎來耶？」陳公作梅曰：「此君恒恐誤殺人，惴惴然如有所歉，故緣心造象耳。本無是鬼，何由識其為誰？且七八人同定一讞牘，何獨見夢於君？君勿自疑。」佛公倫曰：「不然。同事則一體，見夢於一人，即見夢於人人也。我輩治天下之獄，而不能慮天下之囚。據紙上之供詞，以斷生死，何自識其人哉？君宜自儆，我輩皆宜自儆。」姚安公曰：「吾以佛公之論為然。」

呂太常含輝言，京師有富室娶婦者，男女並韶秀，親串皆望若神仙，窺其意態，夫婦亦甚相悅。次日天曉，門不啟，呼之不應，穴窗窺之，則左右相對縊，視其衾已合歡矣。婢媪皆曰：「是昨夕已卸裝，何又著盛服而死耶？」異哉！此獄雖皋陶不能聽矣。

里胥宋某，所謂東鄉太歲者也。愛鄰童秀麗，百計誘與狎，為童父所覺，迫童

自縊。其事隱密竟無人知。一夕，夢被拘至冥府，云為童所訴。宋辯曰：「本出相憐，無相害意。死由爾父，實出不虞。」童言：「爾不誘我，何緣受淫？我不受淫，何緣得死？推原禍本，非爾其誰？」宋又辯曰：「誘雖由我，從則由爾。回眸一笑，縱體相從者誰乎？本未強干，理難歸過。」冥官怒叱曰：「稚子無知，陷爾機井。餌魚充饌，乃反罪魚耶？」拍案一呼，慄然驚悟。後官以賄敗，宋名麗案中，禍且不測。自知業報，因以夢備告所親。逮及獄成，乃僅擬城旦，竊謂夢境無憑也。比三載釋歸，則鄰叟恨子之被污，乘其婦獨居，餌以重幣，已見金夫，不有躬矣。宋畏人多言，竟慚而自縊。然則前之倖免，豈非留以有待示所作所受，如影隨形哉？

舊僕鄒明言，昔在丹陽縣署，夜半如廁，過一空屋中，有男女媾狎聲，以為內衙僮僕幽會於斯，懼為累，潛蹤而返。後月夜復聞之，從窗隙竊窺，則內衙無此人。又時方沍凍，乃裸無寸縷，疑為狐魅，於窗外輕嗽，倏然滅跡。偶與同伴語及，一火夫曰：「此前官幕友某所居。幕友有雕牙秘戲像一盒，腹有機輪，自能運動，恒置枕函中，時出以戲玩。一日失去，疑為同事者所藏，終後無跡。豈此物為祟？」遍索室中，迄不可得。以不為人害，亦不復追求。殆常在茵席之間，得人精氣，久而幻化歟？

外祖雪峰張公家，牡丹盛開。家奴李桂，夜見二女憑闌立，其一曰：「月色殊佳。」其一曰：「此間絕少此花，惟佟氏園與此數株耳。」桂知是狐，擲片瓦擊之，忽不見。俄而磚石亂飛，窗櫺皆損，雪峰公自往視之，拱手曰：「賞花韻事，步月雅人，奈何與小人較量，致殺風景？」語訖寂然。公歎曰：「此狐不俗。」

佃戶張九寶言，嘗夏日鋤禾畢，天已欲暝，與眾同坐田塍上。見火光一道如赤練，自西南飛來，突墮於地。乃一狐，蒼白色，被創血流，臥而喘息。急舉鋤擊之，復努力躍起，化火光投東北去。後牽車販鬻至棗強，聞人言某家婦為狐所媚，延道士劾治，已捕得封罌中。兒童輩私揭其符，欲視狐何狀，竟破罌飛去。問其月日，正見狐墮之時也。此道士咒術，可云有驗。然無奈駭稚之竊窺。古來竭力垂成，而敗於無知者之子手，類如斯也。

老僕劉琪言，其婦弟某嘗夜獨臥一室，榻在北牖。夜半覺有手捫搦，疑為盜。驚起諦視，其臂乃從南牖探入，長殆丈許。某故有膽，遽捉執之。忽一臂又破櫺而入，逕批其頰，痛不可忍。方回手支拒，所捉臂已掣去矣。聞窗外大聲曰：「爾今畏否！」方憶昨夕林下納涼，與同輩自稱不畏鬼也。鬼何必欲人畏？能使人畏，鬼亦何榮？以一語之故，尋釁求勝，此鬼可謂多事矣。裘文達公嘗曰：「使人畏我，不如使人敬我。敬發乎人之本心，不可強求。」惜此鬼不聞此語也。

宗室瑤華道人言，蒙古某額駙嘗射得一狐，其後兩足著紅鞋，弓彎與女子無異。又沈少宰雲椒言，李太僕敬堂，少與一狐女往來。其太翁疑為鄰女，布灰於所經之路。院中足印作獸跡，至書室門外，則足印作纖纖樣矣。某額駙所射之狐，了無他異；敬堂所眷之狐，居數載別去。敬堂問何時再晤，曰：「君官至三品當來迎。」此語人多知之，後果驗。

外叔祖張公雪堂言，十七八歲時，與數友月夜小集。時霜蟹初肥，新篳亦熟。酣洽之際，忽一人立席前，著草笠，衣石藍衫，攝鑲去履，拱手曰：「僕雖鄙陋，然



頗愛把酒持螯，請附末坐可乎？」眾錯愕不測，姑揖之坐。問姓名，笑不答，但痛飲大嚼，都無一語。醉飽後蹶然起曰：「今朝相遇，亦是前緣，後會茫茫，不知何日得酬高誼？」語訖，聳身一躍，屋瓦無聲，已莫知所在。視椅上有物粲然，乃白金一餅，約略敵是日之所費。或曰仙也，或曰術士也，或曰劇盜也。余為劇盜之說為近之。小時見李金梁輩，其技可以至此。又聞竇二東之黨（二東，獻縣劇盜。其兄曰大東，皆逸其名，而以乳名傳。他書記載或作竇爾敦，音之轉耳。），每能夜入人家，伺婦女就寢，脅以力，禁勿語，並衾褥卷之，挾以越屋數十重，曉鐘將動，仍卷之送還。被盜者惘惘如夢。一夕，失婦家伏人於室，俟其送還，突出搏擊，乃一手揮刀格鬥，一手擲婦於牀上，如風旋電掣，倏已無蹤。殆唐代劍客之支流乎？

奇門遁甲之書，所在多有，然皆非真傳。真傳不過口訣數語，不著諸紙墨也。德州宋先生清遠言，曾訪一友（清遠嘗舉其姓名，歲久忘之。清遠稱雨後泥濘，借某人一騾騎往，則所居不遠矣。），友留之宿曰：「良夜月明，觀一戲劇可乎？」因取凳十餘，縱橫布院中，與清遠明燭飲堂上。二鼓後，見一人越垣入，環轉階前，每遇一凳，輒蹣跚，努力良久乃跨過。始而順行，曲踴一二百度；轉而逆行，又曲踴一二百度。疲極踣臥，天已向曙矣。友引至堂上，詰問何來，叩首曰：「吾實偷兒。入宅以後，惟見層層皆短垣，愈越愈不能盡。窘而退出，又愈越愈不能盡。困頓故見擒，死生惟命。」友笑遣之，謂清遠曰：「昨卜有此偷兒來，故戲以小術。」問：「此何術？」曰：「奇門法也。他人得之恐召禍，君真端謹，如願學，當授君。」清遠謝不願，友太息曰：「願學者不可傳，可傳者不願學，此術其終絕矣。」意若有失，悵悵送之返。

有故家子，日者推其命大貴，相者亦云大貴，然垂老官僅至六品。一日扶乩，問仕路崎嶇之故。仙判曰：「日者不謬，相者亦不謬。以太夫人偏愛之故，削減官祿至此耳。」拜問：「偏愛固不免，然何至削減官祿？」仙又判曰：「《禮》云繼母如母，則視前妻之子當如子。庶子為嫡母服三年，則視庶子亦當如子。而人情險惡，自設町畦，所生與非所生，釐然如水火不相入。私心一起，機械萬端。小而飲食起居，大而貨財田宅，無一不所生居於厚，非所生者居於薄，斯已干造物之忌矣。甚或離間讒構，密運陰謀，詬誶囂陵，罔循理法，使罹毒者吞聲，旁觀者切齒，猶嘵嘵稱所生者之受抑。鬼神怒視，祖考怨恫，不禍譴其子，何以見天道之公哉？且人之受享只有此數，此贏彼縮，理之自然。既于家庭之內，強有所增，至於仕官之途，陰有所減。子獲利於兄弟多矣，物不兩大，亦何憾於坎坷乎？」其人悚然而退。後親串中聞之，一婦曰：「悖哉此仙。前妻之子，恃其年長，無不吞噬其弟者；庶出之子，恃其母寵，無不陵轢其兄者。非有母為之撐拄，不盡為魚肉乎？」姚安公曰：「是雖妒口，然不可謂無此理也。世情萬變，治家者平心處之可矣。」

族祖黃圖公言，順治、康熙間，天下初定，人心未一。某甲陰為吳三桂謀，以某乙驍健有心計，引與同謀。既而梟獍伏誅，鯨鯢就築，亦既洗心悔禍，無復逆萌。而往來秘札，多在乙處。書中故無乙名，乙脅以訐發，罪且族滅，不得已以女歸乙，贅于家。乙得志益驕，無復人理，迫淫其婦女殆遍。乃至女之母不免；女之幼弟，才十三四亦不免。皆飲泣受污，惴惴然恐失其意。甲抑鬱不自聊，恒避於外。一日，散步田間，遇老父對語，怪附近村落無此人。老父曰：「不相欺，我天狐也。君固有罪，然乙逼君亦太甚，吾竊不平。今盜君秘札奉還，彼無所挾，不驅自去矣。」因

出十餘紙付甲，甲驗之良是，即毀裂吞之，歸而以實告乙。乙防甲女竊取，密以鐵瓶瘞他處，潛往檢視，果已無存，乃踉蹌引女去。女日與詬誶，旋亦仳離。後其事漸露，兩家皆不齒於鄉黨，各攜家遠遁。夫明季之亂極矣，聖朝蕩滌洪爐，拯民水火。甲食毛踐土已三十餘年，當吳三桂拒命之時，彼已手戮桂王，斷不得稱楚之三戶。則甲陰通三桂，亦不能稱殷之頑民。即闔門並戮，亦不為冤。乙從而污其閨幃，較諸荼毒善良，其罪似應未減。然乙初本同謀，罪原相埒；又操戈挾制，肆厥凶淫，罪實當加甲一等。雖後來食報無可證明，天道昭昭，諒必無倖免之理也。

姚安公讀書舅氏陳公德音家。一日早起，聞人語喧闐曰：「客作張珉，昨夜村外守瓜田，今早已失魂不語。灌救百端，至夕乃蘇。曰：『二更以後，遙見林外有火光，漸移漸近。比至瓜田，乃一巨人，高十餘丈，手執竹籠，大如一間屋，立團焦前，俯視良久。吾駭極暈絕，不知其何時去也。』」或曰：「魍魎。」或曰：「當是主夜神。」案《博物志》載，主夜神咒曰「婆珊婆寅底」，誦之可以辟惡夢、止恐怖，不應反現異狀，使人恐怖。疑魍魎為近之。

姚安公又言，一夕，與親友數人同宿舅氏齋中。已滅燭就寢矣，忽大聲如巨炮，發於牀前，屋瓦皆震。滿堂戰慄，噤不能語，有耳聾數日者。時冬十月，不應有雷霆，又無燄光衝擊，亦不似雷霆，公同年高丈爾珫曰：「此為鼓妖，非吉徵也。主人宜修德以禳之。」德音公亦終日慄慄，無一事不謹慎。是歲家有縊死者，別無他故。殆戒懼之力歟？

姚安公聞先曾祖潤生公言，景城有姜三莽者，勇而憨。一日，聞人說宋定伯賣

鬼得錢事，大喜曰：「吾今乃知鬼可縛！如每夜縛一鬼睡使變羊，曉而牽賣於屠市，足供一日酒肉資矣！」於是，夜夜荷梃執繩，潛行墟墓間，如獵者之伺狐兔，竟不能遇。即素稱有鬼之處，佯醉寢以誘致之，亦寂然無睹。一夕，隔林見數磷火，踴躍奔赴，未至間，已星散去。懊恨而返。如是月餘，無所得，乃止。蓋鬼之侮人，恒乘人之畏。三莽確信鬼可縛，意中已視鬼蔑如矣，其氣燄足以懾鬼，故鬼反避之也。

益都朱天門言，有書生僦住京師雲居寺，見小童年十四五，時來往寺中。書生故蕩子，誘與狎，因留共宿。天曉有客排闥入，書生窘愧，而客若無睹。俄僧送茶入，亦若無睹，書生疑有異。客去，擁而固問之，童曰：「公勿怖，我實杏花之精也。」書生駭曰：「子其魅我乎？」童曰：「精與魅不同。山魃厲鬼，依草附木而為祟，是之謂魅；老樹千年，英華內聚，積久而成形，如道家之結聖胎，是之謂精。魅為人害，精則不為人害也。」問：「花妖多女子，子何獨男？」曰：「杏有雌雄，吾故雄杏也。」又問：「何為而雌伏？」曰：「前緣也。」又問：「人與草木安有緣？」慙沮良久，曰：「非借人精氣，不能煉形，故也。」書生曰：「然則子仍魅我耳。」推枕遽起。童亦艷然去。書生懸崖勒馬，可謂大智慧矣。其人蓋天門弟子，天門不肯舉其名云。

申鐵蟾，名兆定，陽曲人。以庚辰舉人，官知縣，主余家最久。庚戌秋在陝西試用，忽寄一札與余訣，其詞恍惚迷離，抑鬱幽咽，都不省為何語。而鐵蟾固非不得志者，疑不能明也。未幾訃音果至，既而見邵二雲贊善，始知鐵蟾在西安病數月，

病癒後，入山射獵，歸而目前見二圓物如球，旋轉如風輪，雖瞑目亦見之。數日，忽暴然裂，二小婢從中出，稱仙女奉邀，魂不覺隨之往。至則瓊樓貝闕，一女子色絕代，通詞自媒，鐵蟾固謝，托以不慣居此宅，女子薄怒揮之出，霍然而醒。越月餘，日中見二圓物如前爆出，二小婢亦如前仍邀之往，已別構一宅，幽折窈窕，頗可愛。問：「此何地？」曰：「佛桑。請題堂額。」因為八分書「佛桑香界」字，女子再申前請，而意不自持，遂定情。自是恒夢游，久而女子亦晝至，禁鐵蟾弗與所親通，遂漸病劇。時方士李某以赤丸餌之，嘔逆而卒，其事甚怪。始知前札，乃得心疾時作也。鐵蟾聰明絕特，善詩歌，又工八分，馳騁名場。然以風流自命。與人交，意氣如雲，郵筒走天下。中年忽慕神仙，遂生是魔障，迷罔以終。妖以人興，象由心造。才意高廣，翻以好異隕生，可惜也夫！

崔莊舊宅廳事西有南北屋各三楹，花竹翳如，頗為幽僻。先祖在時，奴子張雲會夜往取茶具，見垂鬟女子潛匿樹下，背立向牆隅。意為宅中小婢於此幽期，遽捉其臂，欲有所挾。女子突轉其面，白如傅粉，而無耳目口鼻。絕叫仆地。眾持燭至，則無睹矣。或曰：「舊有此怪。」或曰：「張雲會一時目眩。」或曰：「實一點婢，猝為人阻，弗能遁。以素巾幕面，偽為鬼狀以自脫也。」均未知其審。然自此群疑不釋，宿是院者恒凜凜，夜中亦往往有聲。蓋人避弗居，斯鬼狐入之耳。又宅東一樓，明隆慶初所建，右側一小屋，亦云有魅。雖不為害，然婢媪或見之。姚安公一日檢視廢書，於簾下捉得二獾。眾曰：「是魅矣。」姚安公曰：「獾弭首為童子縛，必不能為魅。然室無人跡，至使野獸為巢穴，則有魅也亦宜。斯皆空穴來風之義也。」後西廳析屬從兄垣居，今歸從姪汝侗。樓析屬先兄晴湖，今歸從姪汝份。子姪日繁，

家無隙地，魅皆不驅自去矣。

甲與乙相善，甲延乙理家政。及官撫軍，並使佐官政，惟其言是從。久而貲財皆為所乾沒，始悟其奸，稍稍譙責之。乙挾甲陰事，遽反噬。甲不勝憤，乃投牒訴城隍。夜夢城隍語之曰：「乙險惡如是，公何以信任不疑？」甲曰：「為其事事如意也。」神喟然曰：「人能事事如我意，可畏甚矣。公不畏之，而反喜之，不公之給而給誰耶？渠惡貫將盈，終必食報。若公則自貽伊戚，可無庸訴也。」此甲親告姚安公者。事在雍正末年，甲滇人，乙越人也。

《杜陽雜編》記李輔國香玉關邪事，殊怪異，多疑為小說荒唐，然世間實有香玉。先外祖母有一蒼玉扇墜，云是曹化淳故物，自明內府竊出，製作樸略，隨其形為雙螭糾結狀，有血斑數點，色如溶蠟，以手摩熱嗅之，作沉香氣；如不摩熱則不香。疑李輔國玉，亦不過如是。記事者點綴其詞耳。先太夫人嘗密乞之，外祖母曰：「我死則傳汝。」後外祖母歿，舅氏疑在太夫人處，太夫人又疑在舅氏處。衛氏姨母曰：「母在時佩此不去身，殆攜歸黃壤矣。」侍疾諸婢皆言殮時未見。因此又疑在衛氏姨母處。今姨母久亡，衛氏式微已甚，家藏玩好典賣絕盡，未見此物出鬻，竟不知其何往也。

有客攜柴窯片磁，索數百金。云嵌於冑，臨陣可以辟火器。然無知有確否。余曰：「何不繩懸此物，以銃發鉛丸擊之？如果辟火，必不碎，價數百金不為多；如碎，則辟火之說不確，理不能索價數百金也。」鬻者不肯，曰：「公於賞鑒非當行，殊殺風景。」即懷之去。後聞鬻於貴家，竟得百金。夫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

炮火橫衝，如雷霆下擊，豈區區片瓦所能禦？且雨過晴天，不過泐色精妙耳，究由人造，非出神功，何斷裂之餘，尚有靈如是耶？余作《舊瓦硯歌》有云：「銅省臺址頽無遺，何乃剩瓦多如斯？文士例有好奇癖，心知其妄姑自欺。」柴片亦此類而已矣。

嘉峪關外，有闊石圖嶺，為哈密巴爾庫爾界。闊石圖，譯言碑也。有唐太宗時侯君集平高昌碑在山脊，守將砌以磚石，不使人讀。云讀之則風雪立至，屢試皆不爽。蓋山神木石有精，示怪異以要血食，理固有之。巴爾庫爾又有漢順帝時斐岑破呼衍王碑，在城西十里海子上，則隨人揭摹，了無他異。惟云海子為冷龍所居，城中不得鳴夜炮，鳴夜炮則冷龍震動，天必奇寒。是則不可以理推也。

李老人不知何許人，自稱年已數百歲，無可考也。其言支離荒杳，殆前明醒神之流。曩客先師錢文敏公家，余曾見之。符藥治病，亦時有小驗。文敏次子寓京師水月庵，夜飲醉歸，見數十厲鬼遮路，因發狂自劓其腹。余偕陳裕齋、倪餘疆往視，血肉淋漓，僅存一息，似萬萬無生理。李忽自來昇去，療半月而創合，人頗以為異。然文敏公誤信祝由，割指上疣贅，創發病卒，李療之竟無驗。蓋符籙燒煉之術，有時而效，有時而不效也。先師劉文正公曰：「神仙必有，然非今之賣藥道士；佛菩薩必有，然非今之說法禪僧。」斯真千古持平之論矣。

楊主事護，余甲辰典試所取士也。相法及推算八字五星，皆有驗。官刑部時，與阮吾山共事。忽語人曰：「以我法論，吾山半月內當為刑部侍郎。然今刑部侍郎不缺員，是何故耶？」次日堂參後，私語同官曰：「杜公缺也。」既而杜凝臺果有伊犁

之役。一日，倉皇乞假歸，來辭余。問：「何匆遽乃爾？」曰：「家惟一子侍老父，今推子某月當死，恐老父過哀，故急歸耳。」是時尚未至死期。後詢其鄉人，果如所說，尤可異也。余嘗問以子平家謂命有定，堪輿家謂命可移，究誰為是？對曰：「能得吉地即是命，誤葬凶地亦是命，其理一也。」斯言可謂得其通矣。

吉昌遣犯彭杞，一女年十七，與其妻皆病瘵。妻先歿，女亦垂盡。彭有官田耕作，不能顧女，乃棄置林內，聽其生死，呻吟淒楚，見者心惻。同遣者楊語彭曰：「君大殘忍，世寧有是事！我願昇歸療治，死則我葬，生則為我妻。」彭曰：「大善。」即書券付之。越半載，竟不起。臨歿，語楊曰：「蒙君高義，感沁心脾。緣伉儷之盟，老親慷諾。故飲食寢處，不畏嫌疑；搔仰撫摩，都無避忌。然病骸憔悴，迄未能一薦枕衾，實多愧負。若歿而無鬼，夫復何言；若魂魄有知，當必有以奉報。」嗚咽而終。楊涕泣葬之。葬後，夜夜夢女來，狎昵歡好，一若生人；醒則無所睹。夜中呼之，終不出；才一交睫，即弛服橫陳矣。往來既久，夢中亦知是夢，詰以不肯現形之由。曰：「吾聞諸鬼云，人陽而鬼陰，以陰侵陽，必為人害。惟睡則斂陽而入陰，可以與鬼相見。神雖遇而形不接，乃無害也。」此丁亥春事，至辛卯春四年矣。余歸之後，不知其究竟如何。夫盧充金碗，於古嘗聞；宋玉瑤姬，偶然一見。至於日相覲，皆在夢中，則載籍之所希睹也。

有孟氏媪清明上塚歸，渴就人家求飲。見女子立樹下，態殊婉孌。取水飲媪畢，仍邀共坐，意甚款洽。媪問其父母兄弟，對答具有條理。因戲問：「已許嫁未？我為汝媒。」女面赧避入，呼之不出。時已日暮，乃不別而行。越半載，有為媪子議婚



者，詢之，即前女，大喜過望，急促成之。于歸後，媪撫其肩曰：「數月不見，汝更長成矣。」女錯愕不知所對。細詢始末，乃知女十歲失母，鞠於外氏五六年，納幣後始歸。媪上塚時，原未嘗至家也。女家故外姓，又頗窘乏，非媪親見其明慧，姻未必成。不知是何鬼魅托形以聯其好？又不知鬼魅何所取義，必托形以聯其好？事有不可理推者，此類是矣。

交河蘇斗南，雍正癸丑會試歸，至白溝河，與一友遇於酒肆中。友方罷官，飲醉後，牢騷抑鬱，恨善惡之無報。適一人褶褲急裝，繫馬於樹，亦就對坐，側聽良久，揖其友而言曰：「君疑因果有爽耶？夫好色者必病，嗜博者必敗，勢也；劫財者必誅，殺人者必抵，理也。同好色而稟有強弱，同嗜博而技有工拙，則勢不能齊；同劫財而有首有從，同殺人而有誤有故，則理宜別論。此中之消息微矣。其間功過互償，或以無報為報；罪福未盡，或有報而不即報，毫釐比較，益微乎微矣。君執目前所見，而疑天道難明，豈不值乎？且君亦何可怨天道？君命本當以流外出身，官至七品，以君機械多端，伺察多術，工於趨避，而深於擠排，遂削官為八品；遷八品之時，自謂以心計巧密，由九品而升；不知正以心計巧密，由七品而降也。」因附耳而語。語訖，大聲曰：「君忘之乎！」因駭汗浹背。問：「何以能知微？」笑曰：「豈獨我知？三界孰不知？」掉頭上馬，惟見黃塵滾滾然，斯須滅跡。

乾隆壬戌癸亥間，村落男婦，往往得奇疾。男子則尻骨生尾，如鹿角如珊瑚枝；女子則患陰挺，如葡萄如芝菌。有能醫之者，一割立癒，不醫則死。喧言有妖人投藥於井，使人飲水成此病，因以取利。內閣學士永公時為河間守，或請捕醫者治之。

公曰：「是事誠可疑，然無實據。一村不過三兩井，嚴守視之，自無所施其術。倘一逮問，則無人復敢醫此證，恐死者多矣。凡事宜熟慮其後，勿過急也。」固不許。患亦尋息。郡人或以為鎮定，或以縱奸。後余在烏魯木齊，因牛少價昂，農者頗病，遂嚴禁屠者，價果減。然販牛者聞牛賤，不肯復來，次歲牛價乃倍貴。弛其禁，始漸平。又深山中盜採金者，殆數百人，捕之恐激變，聽之又恐養癰，因設策斷其糧道，果饑而散出。然散出之後，皆窮而為盜，巡防察緝，竟日紛紛。經理半載，始得靖。乃知天下事，但知其一，不知其二，有收目前之效，而貽日後之憂者。始服永公熟慮，其後一言，真瞻言百里也。

## 第九卷 如是我聞三

王徵君載揚言，嘗宿友人蔬圃中，聞窗外人語曰：「風雪寒甚，可暫避入空屋。」又聞一人語曰：「後垣半圯，偷兒闖入，將奈何？食人之食，不可不事人之事。」意謂僮僕之守夜者。天曉啟戶，地無人跡，惟二犬偃臥牆缺下，雪沒腹矣。嘉祥曾映華曰：「此載揚寓言，以愧僮僕之負心者也。」余謂犬之為物，不煩驅策，而警夜不失職，寧忍寒餓，而戀主不他往。天下為僮僕者，實萬萬不能及。其足使人愧，正不在能語不能語耳。

從孫翰清言，南皮趙氏子，為狐所媚，附於其身，恒在襟袂間與人語。偶懸鍾馗小像於壁，夜聞室中跳躑聲，謂驅之去矣。次日語如故。詰以曾睹鍾馗否？曰：「鍾馗甚可怖，幸其軀幹僅尺餘，其劍僅數寸。彼上牀則我下牀，彼下牀則我上牀，終不能擊及我耳。」然則畫像果有靈歟？畫像之靈，果軀幹皆如所畫歟？設畫為徑寸之像，亦執鍼鋒之劍，蠕蠕然而斬邪歟？是真不可解矣。

乾隆戊午夏，獻縣修城。役夫數百拆故堞，破磚擲城下；城下役夫數百，運以荊筐。炊熟，則鳴柝聚食。方聚食間，役夫辛五告人曰：「頃運磚時，忽聞耳畔大聲曰：『殺人償命，欠債還錢！汝知之乎！』回顧無所睹，殊可怪也。」俄而眾手合作，磚落如雹，一磚適中辛五，腦裂死。驚呼擾攘，竟不得擊者主名。官司莫能詰斷，

令役夫之長出錢十千，棺斂而已。乃知辛五夙生負擊者命，役夫長夙生負辛五錢。因果牽纏，終相填補，微鬼神先告，幾何不以為偶然耶？

諸桐嶼言，其鄉舊家有書樓，恒鐫鑰。每啟視，必見凝塵之上有女子足跡，微削僅二寸有餘。知為鬼魅，然數十年寂無形聲，不知何怪也。里人劉生，性輕脫，妄冀有王軒之遇。祈於主人，獨宿樓上，具茗果酒肴，焚香切祝，明燭就寢，屏息以伺，亦無所見聞。惟漸覺陰森之氣，砭入肌骨，目能視，耳能聽，口不能言，四肢不能動；久而寒沁肺腑，如臥層冰積雪，苦不可忍，至天曉乃能出語，猶若凍僵。至是無敢復下榻者。此怪形蹤，可云隱秀；即其料理劉生，不動聲色，亦有雅人深致也矣。

顧非熊再生事，見段成式《酉陽雜俎》，又見孫光憲《北夢瑣言》。其父顧況集中，亦載是詩，當非誣造。近沈雲椒少宰撰其母《陸太夫人志》，稱太夫人于歸，甫匝歲，贈公即卒。遺腹生子，恒週三歲亦殤。太夫人哭之慟曰：「吾之為未亡人也，以有汝在，今已矣！吾不忍吾家之宗祀自此而絕也。」於其斂，以朱志其臂，祝曰：「天不絕吾家，若再生以此為驗。」時雍正己酉十二月也。是月，族人有比鄰而居者，生一子，臂朱灼然。太夫人遂撫之，以為後即少宰也。余官禮部尚書時，與少宰同事，少宰為余口述尤詳。蓋釋氏書中，誕妄者原有，其徒張皇罪福，誘人施捨，詐偽者尤多。惟輪迴之說，則鑿然有證。司命者每因一人一事，偶示端倪，彰人道之教。少宰此事，即借轉生之驗，以昭苦節之感者也。儒者甚言無鬼，又烏乎知之？

伶人方俊官，幼以色藝擅場，為士大夫所賞。老而販鬻古器，時來往京師。嘗

覽鏡自歎曰：「方俊官乃作此狀，誰信曾舞衫歌扇，傾倒一時耶？」倪餘疆感舊詩曰：「落拓江湖鬢有絲，紅牙按曲記當時。莊生蝴蝶歸何處？惆悵殘花剩一枝。」即為俊官作也。俊官自言本儒家子，年十三四時，在鄉塾讀書，忽夢為笙歌花燭，擁入閨闈。自顧，則繡裙錦帔，珠翠滿頭；俯視雙足，亦纖纖作弓彎樣，儼然一新婦矣。驚疑錯愕，莫知所為，然為眾手挾持，不能自主，竟被扶入幃中，與男子並肩坐，且駭且愧，悸汗而寤。後為狂且所誘，竟失身歌舞之場，乃悟事皆前定也。餘疆曰：「衛洗馬問樂令夢，樂云：『是想汝。』殆積有是想，乃有是夢；既有是想是夢，乃有是墮落。果自因生，因由心造，安可委諸夙命耶？」余謂此輩沉淪賤穢，當亦前身業報，受在今生，未可謂全無冥數。餘疆所言，特正本清源之論耳。後蘇杏村聞之曰：「曉嵐以三生論因果，惕以未來；餘疆以一念論因果，戒以現在。雖各明一義，吾終以餘疆之論，可使人不放其心。」

族祖黃圖公言，嘗訪友至北峰。夏夜散步村外，不覺稍遠。聞秫田中有呻吟聲，尋聲往視，乃一童子裸體臥。詢其所苦，言薄暮過此，遇垂髻婦女，招與語，悅其韶秀，就與調謔。女言父母皆外出，邀到家小坐。引至秫葉深處，有屋三楹，闔無一人。女闔其戶，出瓜果共食，笑言既洽，弛衣登榻。比擁之就枕，則女忽變形為男子，狀貌猙獰，橫施暴虐。怖不敢拒，竟受其污，蹂躪毒楚，至於暈絕。久而漸蘇，則身臥荒煙蔓草間，並室廬失所在矣。蓋魅悅此童之色，幻女形以誘之也。見利而趨，反為利餌，其自及也宜矣！

先師趙橫山先生，少年讀書於西湖，以寺樓幽靜，設榻其上。夜聞室中窸窣聲，

似有人行，叱問：「是鬼是狐，何故擾我？」徐聞囁嚅而對曰：「我亦鬼亦狐。」又問：「鬼則鬼，狐則狐耳，何亦鬼亦狐也？」良久復對曰：「我本數百歲狐，內丹已成。不幸為同類所扼殺，盜我丹去，幽魂沉滯，今為狐之鬼。」問：「何不訴諸地下？」曰：「凡丹由吐納導引而成者，如血氣附形，融合為一，不自外來，人弗能盜也；其由採補而成者，如劫奪之財，本非己物，故人可殺而吸取之。吾媚人取精，所傷害多矣，殺人者死，死當其罪，雖訴神，神不理也。故寧鬱鬱居此耳。」問：「汝居此樓作何究竟？」曰：「本匿影韜聲，修太陰鍾形之法。以公陽光薰鑠，陰魄不寧，故出而乞哀，求幽明各適。」言訖，惟聞搏顙聲，問之不復再答。先生次日即移出。嘗舉以告門人曰：「取非所有者，終不能有，且適以自殺也。」可畏哉！

從兄萬周言，交河有農家婦，每歸寧輒騎一騾往。騾甚健而馴，不待人控引，即知路。或其夫無暇，即自騎以行，未嘗有失。一日，歸稍晚，天陰月黑，不辨東西。騾忽橫逸，載婦逕入秫田中，密葉深叢，迷不得返。半夜，乃抵一破寺，惟二丐者棲廡下。進退無計，不得已留與共宿。次日，丐者送之還，其夫愧焉，將鬻騾於屠肆。夜夢人語曰：「此騾前世盜汝錢，汝捕之急，逃而免。汝囑捕役繫其婦，羈留一夜。今為騾者，盜錢報；載汝婦入破寺者，係婦報也。汝何必反結來世冤耶？」惕然而寤，痛自懺悔，騾是夕忽自斃。

奴子任玉病革時，守視者夜聞窗外牛吼聲，玉駭然而歿。次日，共話其異。其婦泣曰：「是少年嘗盜殺數牛，人不知也。」

余某者老於幕府，司刑名四十餘年。後臥病瀕危，燈月下恍惚似有鬼為厲者，

余某慨然曰：「吾存心忠厚，誓不敢妄殺一人，此鬼胡為乎來耶？」夜夢數人浴血泣曰：「君知刻酷之積怨，不知忠厚亦能積怨也。夫熒熒孱弱，慘被人戕，就死之時，楚毒萬狀。孤魂飲泣，銜恨九泉，惟望強暴就誅，一申積憤。而君但見生者之可憫，不見死者之可悲，刀筆舞文，曲相開脫，遂使兇殘漏網，白骨沉冤。君試設身處地，如君無罪無辜，受人屠割，魂魄有知，旁觀讞是獄者，改重傷為輕，改多傷為少，改理曲為理直，改有心為無心，使君切齒之仇，從容脫械，仍縱橫於人世，君感乎怨乎？不是之思，而詡詡以縱惡為陰功，被枉死者，不仇君而仇誰乎？」余某惶怖而寤，以所夢備告其子，回手自搥曰：「吾所見左矣，吾所見左矣。」就枕未安而歿。

滄洲劉太史果實，襟懷夷曠，有晉人風。與飴山老人、蓮洋山人皆善友，而意趨各殊。晚歲家居，以授徒自給，然必孤貧之士乃容執贄。脩脯皆無幾，簞瓢屢空，晏如也。嘗買米斗餘，貯罌中，月餘不盡，意甚怪之。忽聞簷間語曰：「僕是天狐，慕公雅操，日日私益之耳，勿訝也。」劉詰曰：「君意誠善，然君必不能耕，此粟何來？吾不能飲盜泉也，後勿復爾。」狐歎息而去。

亡姪汝備，字理含，嘗夢人對之誦詩，醒而記其一聯曰：「草草鶯花春似夢，沉沉風雨夜如年。」以告余。余訝其非佳讖，果以戊辰閏七月夭逝。後其妻武強張氏，撫弟之子為嗣，苦節終身，凡三十餘年，未嘗一夕解衣睡。至今婢媪能言之。乃悟二語為孀閨獨宿之兆也。

雍正丙午丁未間，有流民乞食過崔莊，夫婦並病疫。將死時，持券哀呼於市，願一幼女賣為婢，而以賣價買二棺。先祖母張太夫人為葬其夫婦，而收養其女，名

之連貴。其券署父張立，母黃氏，而不著籍貫。問之，已不能語矣。連貴自云：「家在山東，門臨驛路，時有大官車馬往來，距此約行一月餘，而不能舉其縣名。」又云：「去年曾受對門胡家聘，胡家乞食在外，不知所往。越十餘年，杳無親戚來尋訪，乃以配園人劉登。登自云：『山東新泰人，本姓胡，父母俱歿，有劉氏收養之。因從其姓。小時記父母為聘一女，但不知其姓氏。』」登既胡姓，新泰又驛路所經，流民乞食計程亦可以月餘，與連貴言皆符，頗疑其樂昌之鏡，離而複合，但無顯證耳。先叔粟甫公曰：「此事稍為點綴，竟可以入傳奇。惜此女蠢若鹿豕，惟知飽食酣眠，不稱點綴，可恨也。」邊隨園徵君曰：「秦人不死，信符生之受誣；蜀老猶存，知諸葛之多枉（此乃劉知幾《史通》之文。符生事見《洛陽伽藍記》。諸葛事則見《魏書》毛修之傳。浦二田注《史通》以為未詳，蓋偶失考）。史傳不免於緣飾，況傳奇乎？」

《西樓記》稱穆素暉豔若神仙，吳林塘言其祖幼時及見之，短小而豐肌，一尋常女子耳。然則傳奇中所謂佳人，半出虛說？此婢雖粗，倘好事者按譜填詞，登場度曲，他日紅氍毹上，何嘗不鶯嬌花媚耶？先生所論，猶未免於盡信書也。」

聶松巖言，膠州一寺，經樓之後有蔬圃。僧一夕開牖納涼，月明如畫，見一人徙倚老樹下，疑竊蔬者，呼問為誰，磬折而對曰：「師勿訝，我鬼也。」問：「鬼何不歸爾墓？」曰：「鬼有徒黨，各從其類。我本書生，不幸葬叢塚間。不能與馬醫夏畦伍，此輩亦厭我非其族，落落難合，故寧避囂於此耳。」言訖，冉冉沒。後往往遙見之，然呼之不應矣。

福州學使署，本前明稅璫署也。奄人暴橫，多潛殺不辜，至今猶往往見變怪。



余督閩學時，奴輩每夜驚。甲寅夏，先姚安公至署，聞某室有鬼，輒移榻其中，竟夕晏然。昀嘗乘間微諫，請勿以千金之軀與鬼角，因誨昀曰：「儒者論無鬼，迂論也，亦強詞也。然鬼必畏人，陰不勝陽也；其或侵人，必陽不足以勝陰也。夫陽之盛也，豈持血氣之壯與性情之悍哉！人之一心，慈祥者為陽，慘毒者為陰；坦白者為陽，深險者為陰；公直者為陽，私曲者為陰。故易象以陽為君子，陰為小人。苟立心正大，則其氣純乎陽剛。雖有邪魅，如幽室之中，鼓洪爐而熾烈燄，沍凍自消。汝讀書亦頗多，曾見史傳中有端人碩士為鬼所擊者耶？」昀再拜受教，至今每憶庭訓，輒悚然如左右也。

東州邵氏子，性佻蕩。聞淮鎮古墓有狐女甚麗，時往伺之。一日，見其坐田塍上，方欲就通款曲，狐女正色曰：「吾服氣煉形，已二百餘歲，誓不媚一人，汝勿生妄想。且彼媚人之輩，豈果相悅哉？特攝其精耳。精竭則人亡，遇之未有能免者，汝何必自投陷井也？」舉袖一揮，淒風颯然，飛塵眯目，已失所在矣。先姚安公聞之曰：「此狐能作此語，吾斷其必生天。」

獻縣李金梁、李金桂兄弟，皆劇盜也。一夕，金梁夢其父語曰：「夫盜有敗，有不敗，汝知之耶？貪官墨吏，刑求威脅之財；神奸巨蠹，豪奪巧取之財；父子兄弟，隱匿偏得之財；朋友親戚，強求詐誘之財；黠奴幹役，侵漁乾沒之財；巨商富室，重息剝削之財，以及一切刻薄計較，損人利己之財，是取之無害。罪惡重者，雖至殺人亦無害，其人本天道之所惡也。若夫人本善良，財由義取，是天道之所福也，如干犯之，事為悖天，悖天終必敗。汝兄弟前劫一節婦，使母子冤號，鬼神怒視，

如不悛改，禍不遠矣！」後歲餘，果並伏法。金梁就獄時，自知不免，為刑房吏史真儒述之。真儒余里人也，嘗舉以告姚安公，謂盜亦有道。又述劇盜李志鴻之言曰：「吾鳴鶻躍馬三十年，所劫奪多矣，見人劫奪亦多矣。蓋敗者十之二三，不敗者十之七八；若一污人婦女，屈指計之，從無一人不敗者。故恒以自戒其徒。」蓋天道禍淫，理固不爽云。

辛卯夏，余自烏魯木齊從軍歸，僦居珠巢街路東一宅，與龍臬司承祖鄰。第二重室五楹，最南一室，簾恒颺起尺餘，有若風鼓之者。余四室之簾則否，莫喻其故。小兒女入室，輒驚啼，云牀上坐一肥僧，向之嬉笑。緇徒厲鬼，何以據人家宅舍，尤不可解也。又三鼓已後，往往聞龍氏宅中有女子哭聲，龍氏宅中亦聞之，乃云聲在此宅，疑不能明。然知其鑿然非善地，遂遷居柘南先生雙樹齋後。居是二宅者，皆不吉。白環九司寇無疾暴卒，即在龍氏宅也。凶宅之說，信非虛語矣。先師陳白崖先生曰：「居吉宅者未必吉，居凶宅者未必不兇。如和風溫煦，未必能使人祛病，而嚴寒沴厲，一觸之則疾生；良藥滋補，未必能使人驟健，而峻劑攻伐，一飲之則洞泄。」此亦確有其理，未可執定命與之爭。孟子有言：「是故知命者不立巖牆之下。」

洛陽郭石洲言，其鄰縣有翁姑，受富室二百金，鬻寡媳為妾者。至期，強被以綵衣，掖之登車。婦不肯行，則以紅巾反接其手，媒媪擁之坐車上。觀者多太息不平，然婦母族無一人，不能先發也。僕夫振輿之頃，婦舉聲一號，旋風暴作，三馬皆驚逸不可止，不趨其家，而趨縣城。飛渡泥淖，如履康莊，雖仄徑危橋，亦不傾覆，至縣衙乃屹然立，其事遂敗。因知庶女呼天，雷電下擊，非典籍之虛詞。

從舅姚公介然曰：「厲鬼還冤，見於典記者不一，得於傳聞者亦不一。癸未五月，白鹽山耿家庵還崔莊，乃親見之。其人年約五十餘，戴草笠，著苧衫，以一驢馱襍被，繫河干柳樹下，倚樹而坐。余亦繫馬小憩。忽其人蹶然而起，以手作撐拒狀，曰：『害汝命，償汝命耳，何必若是相毆也？』」支柱良久，語漸模糊不可辨。忽躡身一躍，已汨沒於波浪中矣。同見者十餘人，咸合掌誦佛。雖不知所報何冤，然害命償命，則其所自道也。」

戊子夏，小婢玉兒病瘵死。俄復甦曰：「冥役遣我歸索錢。」市冥鏹焚之，乃死。俄又復甦曰：「銀色不足，冥役不受也。」更市金銀箔折錠焚之，則死不復甦矣。因憶雍正壬子，亡弟映谷瀕危時，亦復類是。然作冥鏹果有用耶？冥役需索如是，冥官又所司何事耶？

胡牧亭侍御言，其鄉有生為冥官者，述冥司事甚悉，不能盡憶，大略與傳記所載同。惟言六道輪迴，不煩遣送，皆各隨平生之善惡，如水之流濕，火之就燥，氣類相感，自得本途。語殊有理，從來論鬼者未道也。

狐之媚人，為採補計耳，非漁色也。然漁色者亦偶有之。表兄安濬北言，有人夜宿深林中，聞草間人語曰：「君愛某家小童，事已諧否？此事亢陽熏爍，消蝕真陰，極能敗道，君何忽動此念耶？」又聞一人答曰：「勞君規戒，實緣愛其美秀，遂不能忘情。然此童貌雖豔冶，心無邪念，吾於夢中幻諸淫態誘之，漠然不動，竟無如之何，已絕是想矣。」其人覺有異，潛往窺視，有二狐跳踉去。

秦州任子田，名大椿，記誦博洽，尤長於三禮注疏，六書訓詁。乾隆己丑，登二甲一名進士，浮沉郎署，晚年始得授御史，未上而卒。自開國以來，二甲一名進士不入詞館者僅三人，田實居其一。自言十五六時，偶為從父侍姬以宮詞書扇，從父疑之，致侍姬自縊死。其魂訟於地下，子田奄奄臥疾，魂亦自追去考問。閱四五日，冥官庭鞫七八度，辨明出於無心，然卒坐以過失殺人，減削官祿，故仕途偃蹇如斯。賈鈍夫舍人曰：「治是獄者，即顧郎中德懋。一人先不相知，一日相見，彼此如舊識。時同在坐，親見追話冥司事，子田對之，猶慄慄然也。」

即墨楊槐亭前輩言，濟寧一童子，為狐所昵，夜必同衾枕。至年二十餘，猶無虛夕。或教之留鬚，鬚稍長輒睡中為狐薙去，更為傅脂粉。屢以符籙驅遣，皆不能制。後正乙真人舟過濟寧，投詞乞劾治，真人牒於城隍。狐乃詣真人自訴，不睹其形，然旁人皆聞其語。自言：「過去生中為女子，此童為僧，夜過寺門，被劫閉窟室中，隱忍受辱者十七載，鬱鬱而終。訴於地下，主者判是僧地獄受罪畢，仍來生償債，會我以他罪墮狐身，竄伏山林百餘年，未能相遇。今煉形成道，適逢僧後身為此童，因得相報，十七年滿，自當去，不煩驅遣也。」真人竟無如之何。後不知期滿果去否？然據其所言，足知人有所負，雖隔數世猶償也。

同年項君廷模言，昔嘗館翰林某公家，相見輒講學。一日，其同鄉為外吏者，有所饋贈，某公自陳平生儉素，雅不需此。見其崖岸高峻，遂逡巡攜歸。某公送賓之後，徘徊廳事前，悵悵惘惘，若有所失，如是者數刻。家人請進內午餐，大遭詬怒。忽聞有數人吃吃竊笑之，視之無跡，尋之，聲在承塵上，蓋狐魁云。

陳少廷尉耕巖，官翰林時為魅所擾，避而遷居，魅輒隨往。多擲小帖，道其陰事，皆外人不及知者。益悚懼，恒虔祀之。一日，擲帖責其待姪之薄，且曰：「不厚資助，禍且至。」眾緣是竊疑其姪。密約伺察。夜聞擊損器物聲，突出掩執，果其姪也。耕巖天性長厚，尤篤於骨肉，但曰：「爾需錢可告我，何必乃爾？」笑遣之歸寢。由是遂安。後吳編修樸園突遭回祿，莫知火之自來，凡再徙居而再焚。余意亦當如耕巖事。樸園曰：「固亦疑之。然第三次遷泉州會館，適與客坐廳事中，忽烈燄赫然，自承塵下射，是非人所能上，亦非人所能入也。殆真魅所為矣。」

程也園舍人，居曹竹虛舊宅中。一夕，弗戒於火，書畫古器多遭焚毀。中褚河南臨《蘭亭》一卷，乃五百金所質，方慮來贖時轆轤，忽於火燼中揀得。匣及袱並爇，而書卷無一字之損。表弟張桂巖館也園家，親見之。白香山所謂「在在處處有神物護持」者耶？抑成毀各有定數，此卷不在此火劫中耶？然事則奇矣，亦將來賞鑒家一佳話也。

同年柯禹峰，官御史時，嘗借宿內城友人家。書室三楹，東一室隔以紗廚，扃不敢啟，置榻外室南牖下。睡至半夜，聞東室有聲如鴨鳴，怪而諦視。時明月滿窗，見黑煙一道，從東室門隙出，著地而行，長可丈餘，蜿蜒如巨蟒，其首乃一女子，鬢髮儼然。昂而仰視，盤旋地上，作鴨鳴不止。禹峰素有膽，拊榻叱之，徐徐卻行，仍從門隙而入。天曉以告主人，主人曰：「舊有此怪，或數年一出，不為害，亦無他休咎。」或曰：「未買是宅前，舊主有侍姬死此室，未知其審也。」

胥魁有善博者，取人財猶探物於囊，猶不持兵而劫奪也。其徒黨密相羽翼，意

喻色授，機械百出，猶臂指之相使，猶呼吸之相通也。駭豎多財者，則猶魚吞餌，猶雉遇媒耳。如是近十年，橐金巨萬，俾其子賈於長蘆，規什一之利。子亦狡黠，然冶蕩好漁色。有墮其術而破家者，銜之次骨。乃乞與偕往，而陰導之為北里游，舞衫歌扇，耽志忘歸，耗其貲十之九。胥魁微有所聞，自往檢校，已不可收拾矣。論者謂：「事雖人謀，亦有天道。仇者之動此念，殆神啟其心歟？不然，何前愚而後智也？」

故城刁飛萬言，其鄉有與狐女生子者，其父母怒詈之。狐女涕泣曰：「舅姑見逐，義難抗拒。但子未離乳，當且攜去耳。」越兩歲餘，忽抱子詣其夫曰：「兒已長，今還汝。」其夫遵父母戒，掉首不與語。狐女太息，抱之去。此狐殊有人理，但抱去之兒，不知作何究竟？將人所生者仍為人，廬居火食，混跡閭閻歟？抑妖所生者仍為妖，幻化通靈，潛蹤墟墓歟？或雖為妖，而猶承父姓，長育子孫，在非妖非人之界歟？雖為人，而猶依母黨，往來窟穴，在亦人亦妖之間歟？惜見首不見尾，竟莫得而質之。

同年蔣心餘編修言：「其鄉有故家廢宅，往往見豔女靚妝，登牆外視。武生王某，粗豪有膽，竟攜被獨宿其中，冀有所遇。至夜半寂然，乃拊枕自語曰：『人言此宅有狐女，今何往耶？』窗外小聲應曰：『六娘子知君今日來，避往溪頭看月矣。』問：『汝為誰？』曰：『六娘子之婢。』又問：『何故獨避我？』曰：『不知何故，但云畏見此腹負將軍，亦不解為何語也。』王後每舉以問人曰：『腹負將軍是武職幾品？』莫不粲然。」後問其鄉人，曰：「實有其人，亦實有其事，然竟旁皇盡夜，一無所見

耳。其語，則心餘所點綴也。」心餘好談諧，理或然歟？

先母張太夫人，嘗僱一張媪司爨，房山人也，居西山深處。言其鄉有極貧棄家覓食者，素未出外，行半日則迷路。石徑崎嶇，雲陰晦暗，莫知所適，姑坐枯樹下，俟天明辨南北。忽一人自林中出，三四人隨之，並猙獰偉岸，有異常人。心知非山靈，即妖魅，度不能隱避，乃投身叩拜，泣訴所苦。其人惻然曰：「爾勿怖，不害汝也。我是神虎，今為諸虎配食料，待虎食人，爾收其衣物，即自活矣。」因引至一處，激然長嘯，眾虎岔集。其人舉手指揮，語啁晰不可辨。俄俱散去，惟一虎留伏叢莽間，俄有荷擔度林者，虎躍起欲搏，忽避易而退。少頃，一婦人至，乃搏食之。撿其衣帶，得數金，取以付之，且告曰：「虎不食人，惟食禽獸。其食人者，人而禽獸者耳。大抵人天良未泯者，其頂上必有靈光，虎見之即避；其天良漸滅者，靈光全息，與禽獸無異，虎乃得而食之。頃前一男子兇暴無人理，然攘奪所得，猶恤其寡嫂孤姪，使不饑寒，以是一念，靈光煜煜如彈丸，故虎不敢食；後一婦人，棄其夫而私嫁，尤虐其前妻之子，身無完膚。更盜後夫之金，以貽前夫之女，即懷中所攜是也。以是諸惡，靈光消盡，虎視之非復人身，故為所啖。爾今得遇我，亦以善事繼母，輟妻子之食以養，頂上靈光高尺許，故我得而誘之，非以爾叩拜求哀也。勉修善業，當尚有後福。」因指示歸路。越一日夜，得至家。張媪之父與是人為親串，故得其詳。時家奴之婦，有虐使其七歲孤姪者，聞張媪言，為之少戢。聖人以神道設教，信有以夫。

磷為鬼火。《博物志》謂戰血所成，非也，安得處處有戰血哉？蓋鬼者，人之餘

氣也。鬼屬陰，而餘氣則屬陽。陽為陰鬱，則聚而成光。如雨氣至陰，而螢火化；海氣至陰，而陰火然也。多見於秋冬而隱春夏，秋冬氣凝、春夏氣散故也。其或見於春夏者，非幽房廢宅，必深巖幽谷，皆陰氣常聚故也。多在平原曠野，藪澤沮洳，陽寄於陰，地陰類，水亦陰類，從其本類故也。先兄晴湖，嘗同沈豐功年丈夜行，而磷火在高樹嶺，青熒如炬，為從來所未聞。李長吉詩曰：「多年老鴉成木魅，笑聲碧火巢中起。」疑亦曾睹斯異，故有斯詠。先兄所見或木魅所為歟？

賈人持巨硯求售，色正碧而紅斑點點如血，沁試之，乃滑不受墨。背鐫長歌一首曰：「祖龍奮怒鞭頑石，石上血痕胭脂赤。滄桑變幻幾度經，水春沙蝕存盈尺。飛花點點黏落紅，芳草茸茸掇嫩碧。海人漉得出銀濤，鮫客咨嗟龍女惜。云何強遣充硯材，如以嬌施司泔澌。凝脂原不任研磨，鎮肉翻成遭棄擲（原註：客問鎮肉事，判曰：「出《夢溪筆談》。」）。音難見賞古所悲，用弗量才誰之責。案頭米老玉蟾蜍，為汝傷心應淚滴。」後題「康熙己未重九，餐花道人降乩，偶以頑硯請題，立揮長句，因鐫諸硯背以記異。」款署「奕燾」二字，不著其姓，不知為誰；餐花道人亦無考。其詞感慨抑鬱，不類仙語，疑亦落拓之才鬼也。索價十金，酬以四，不肯售。後再問之，云四川一縣令買去矣。

奴子紀昌，本姓魏，用黃犢子故事，從主姓。少喜讀書，頗嫻文藝，作字亦工楷。最有心計，平生無一事失便宜。晚得奇疾，目不能視，耳不能聽，口不能言，四肢不能動，週身並痿痺，不知痛癢。仰置榻上，塊然如木石，惟鼻息不絕。知其未死，按時以飲食置口中，尚能咀嚼而已。診之乃六脈平和，毫無病狀，名醫亦無



所措手，如是數年乃死。老僧果成曰：「此病身死而心生，為自古醫經所不載，其業報歟？」然此奴亦無大惡，不過務求自利，算無遺策耳。巧者，造物之所忌，諒哉！

奴子李福之婦，悍戾絕倫，日忤其姑舅，面詈背詛，無所不至。或微諷以不孝有冥謫，輒掉頭哂曰：「我持觀音齋，誦觀音咒，菩薩以甚深法力消滅罪愆，閻羅王其奈我何？」後嬰惡疾，楚毒萬端，猶曰：「此我誦咒未漱口，焚香用灶火，故得此報，非有他也。」愚哉！

蔡太守必昌，嘗判冥事。朱石君中丞問：「以佛法懺悔，有無利益？」蔡曰：「尋常冤讎，佛能置訟者於善處，彼得所欲，其怨自解，如人世之有和息也；至重業深仇，非人世所可和息者，即非佛所能懺悔，釋迦牟尼亦無如之何。」斯言平易而近理。儒者謂佛法為必無，佛者謂種種罪惡皆可消滅，蓋兩失之。

余家距海僅百里，故河間古謂之瀛州。地勢趨東，以漸而高，故海岸絕陡，潮不能出，水亦不能入。九河皆在河間，而大禹導河不直使入海，引之北行數百里，自碣石乃入，職是故也。海中每數歲或數十歲，遙見水雲湧洞中，紅光燭天，謂之燒海。輒有斷椽折棟，隨潮而上，人取以為薪。越數日，必互言某匠某匠，為神召去營龍宮，然無親睹其人話鮫室貝闕之狀者，第傳聞而已。余謂是殆重洋巨舶，弗戒於火，水光映射，空無障翳，故千百里外皆可見。梁柱之類，舶上皆有，亦不必定屬殿材也。

獻縣捕役某，嘗奉差捕劇盜，就繫矣。盜婦有色，盜乞以婦侍寢而縱之逃，某

弗許。後以積蠹多贓坐斬。行刑前二日，獄舍牆圯，壓而死。獄吏葉某，坐不早葺治，得重杖。先是葉某夢身立堂下，聞堂上官吏論捕役事。官指揮曰：「一善不能掩千惡，千惡亦不能掩一善，免則不可，減則可。」既而吏抱牘出，殊不相識，諦視其官亦不識，方悟所到非縣署。醒而陰賀捕役，謂且減死；不知神以得保首領為減也。人計捕役生平，只此一善，而竟得免刑。天道昭昭，何嘗不許人晚蓋哉！

吳江吳林塘言，其親表有與狐女遇者，雖無疾病，而惘惘恒若神不足，父母憂之。聞有遊僧能劾治，試往祈請。僧曰：「此魅與郎君夙緣，無相害意，郎君自耽玩過度耳。然恐魅不害郎君，郎君不免自害，當善遣之。」乃夜詣其家，跌坐誦梵咒。家人遙見燭光下似繡衫女子，冉冉再拜，僧舉拂子曰：「留未盡緣，作來世歡，不亦可乎？」然而隱，自是遂絕。林塘知其異人，因問以神仙感遇之事，僧曰：「古來傳記所載，有寓言者，有托名者，有借抒恩怨者，有喜談詼詭以詫異聞者，有點綴風流以為佳話，有本無所取而寄情綺語，如詩人之擬豔詞者，大都偽者十八九，真者十一二。此一二真者，又大都皆才鬼靈狐花妖木魅，而無一神仙。其稱神仙必詭詞。夫神正直而聰明，仙沖虛而清靜，豈有名列丹臺，身依紫府，復有蕩姬佚女，參雜其間，動入桑中之會哉？」林塘歎其精識，為古所未聞。說是事時，林塘未舉其名字。後以問林塘子鍾僑，鍾僑曰：「見此僧時，才五六歲，當時未聞呼名字，今無可問矣。惟記其語音，似杭州人也。」

李芍亭家扶乩，其仙自稱邱長春，懸筆而書，疾於風雨，字如顛素之狂草。客或拜求丹方，乩判曰：「神仙有丹訣，無丹方，丹方是燒煉金石之術也。《參同契》

爐鼎鉛汞，皆是寓名，非言燒煉。方士轉相附會，遂貽害無窮。夫金石燥烈，益以火力，亢陽鼓蕩，血脈僨張，故筋力似倍加強壯，而消鑠真氣，伏禍亦深。觀藝花者，培以硫黃，則冒寒吐蕊，然盛開之後，其樹必枯。蓋鬱熱蒸於下，則精華湧於上，湧盡則立槁耳。何必縱數年之欲，擲千金之軀乎？」其人悚然而起。後芍亭以告田白巖，白巖曰：「乩仙大抵皆托名，此仙能作此語，或真是邱長春歟？」

吳雲巖家扶乩，其仙亦云邱長春。一客問曰：「《西遊記》果仙師所作，以演金丹奧旨乎？」批曰：「然。」又問：「仙師書作於元初，其中祭賽國之錦衣衛，朱紫國之司禮監，滅法國之東城兵馬司，唐太宗之太學士，翰林院中書科，皆同明制。何也？」乩忽不動，再問之不復答。知已詞窮而遁矣。然則《西遊記》為明人依托，無疑也。

文安王氏姨母，先太夫人第五妹也。言未嫁時，坐度帆樓中，遙見河畔停一船，有宦家中年婦，伏窗而哭，觀者如堵。乳媪啟後戶往視，言是某知府夫人，晝寢船中，夢其亡女為人執縛宰割，呼號慘切，悸而寤，聲猶在耳，似出鄰船，遣婢尋視，則方屠一豚子，瀉血於盎，未竟也。夢中見女縛足以繩，縛手以紅帶，復視其前足，信然，益悲愴欲絕，乃倍價贖而瘞之。其僮僕私言，此女十六而歿，存日極柔婉，惟嗜食雞，每飯必具，或不具則不舉箸，每歲恒割雞七八百，蓋殺業云。

交河有書生，日暮獨步田野間，遙見似有女子避入秫田，疑蕩婦之赴幽期者。逼往視之，寂無所睹。疑其竄伏深叢，不復追跡。歸而大發寒熱，且作譫語曰：「我餓鬼也。以君有祿相，不敢觸忤，故潛匿草間。不虞忽相顧盼，枉步相尋，既爾有

情，便當從君索食，乞惠薄奠，即從此辭。」其家為具紙錢肴酒，霍然而癒。蘇進士語年曰：「此君本無邪心，以偶爾多事，遂為此鬼所乘。小人之於君子，恒伺隙而中之也，言動可不慎哉？」

炎涼轉瞬，即鬼魅亦然。程魚門編修曰：「王文莊公遇陪祀北郊，必借宿安定門外一墳園。園故有崇，文莊弗睹也。一歲，燈下有所睹，越半載而文莊卒矣。所謂山鬼能知一歲事耶？」

太原申鐵蟾言，昔自蘇州北上，以舵牙觸損，泊舟興濟之南。荒塍野岸，寂無一人，而夜聞草際有哦詩聲，心知是鬼，與其友諦聽之，所誦凡數十篇，幽咽斷續，不甚可辨，鐵蟾惟聽得一句曰：「寒星炯炯生芒角。」其友聽得二句曰：「夜深翁仲語，月黑鬼車來。」

張完質舍人，僦居一宅，或言有狐。移入之次日，書室筆硯皆開動，又失紅柬一方，紛紜詢問間，忽一錢錚然落几上，若償紅柬之值也。俄喧言所失紅柬，黏宅後空屋，完質往視，則楷書「內室止步」四字，亦頗端正。完質曰：「此狐狡獪。」恐其將來惡作劇，乃遷去。聞此宅在保安寺街，疑即翁覃溪宅也。

李又聃先生言，東光某宅有狐，一日，忽擲磚瓦，傷盆盎。某氏詈之。夜聞人叩窗語曰：「君睡否？我有一言。鄰里鄉黨，比戶而居，小兒女或相觸犯，事理之常，可恕則恕之，必不可恕，告其父兄，自當處置。遽加以惡聲，於理毋乃不可。且我輩出入無形，往來不測，皆君聞見所不及，提防所不到。而君攘臂以為難，庸有幸

乎？於勢亦必不敵。君熟計之。」某氏披衣起謝，自是遂相安。會親串中有以僮僕微釁，釀為爭鬥，幾成大獄者，又聘先生歎曰：「殊令人憶某氏狐。」

北河總督署有樓五楹，為蝙蝠所據多年矣。大小不知凡幾，中一白者，巨如車輪，乃其魁也，能為變怪。歷任總督，皆局鑰弗居。福建李公清時，延正一真人劾治，果皆徙去。不久，李公卒。蝙蝠復歸。自是無敢問之者。余謂湯文正公驅五通神，除民害也。蝙蝠自處一樓，與人無患，李公此舉，誠為可已而不可已。至於猝捐館舍，則適值其時，不得謂蝙蝠為祟。修短有數，豈妖魅能操其權乎？

余七八歲時，見奴子趙平，自負其膽，老僕施祥搖手曰：「爾勿恃膽，吾已以恃膽敗矣。吾少年氣最盛，聞某家凶宅，無人敢居，逕攜襪被臥其內。夜將半，然有聲，承塵中裂，忽墮下一人臂，跳擲不已；俄又墮一臂，又墮兩足，又墮其身，最後乃墮其首，並滿屋迸躍如猿猱。吾錯愕不知所為。俄已合為一人，刀痕杖跡，腥血淋漓，舉手直來搦吾頸。幸夏夜納涼，掛窗未闔，急自窗躍出，狂奔而免，自是心膽並碎，至今猶不敢獨宿也。汝恃膽不已，無乃不免如我乎？」平意不謂然，曰：「丈原大誤。何不先捉其一段，使不能湊合成形？」後夜飲醉歸，果為群鬼所遮，掖入糞坑中，幾於滅頂。

同年鍾上庭言，官寧德日，有幕友病亟。方服藥，恍惚見一鬼曰：「冥司有某獄待君往質，藥可勿服也。」幕友言：「此猶已五十餘年，今何尚未了？」鬼曰：「冥司法至嚴，而用法至慎，但涉疑似，雖明知其事，證人不具，終不為獄成，故恒待至數十年。」問：「如是，不稽延拖累乎？」曰：「此亦千萬之一，不恒有也。」是

夕果卒。然則果報有時不驗，或緣此歟？又小說所載，多有生魂赴鞫者，或宜遲宜速，各因其輕重緩急歟？要之早晚雖殊，神理終不憤憤，則鑿然可信也。

田氏媪詭言其家事狐神，婦女多焚香問休咎，頗獲利。俄而群狐大集，需索酒食，罄所獲不足供，乃被擊破甕盎，燒損衣物。哀乞不能遣，怖而他投。瀕行時，聞屋上大笑曰：「爾還敢假名斂財否？」自是遂寂。亦遂不徙，然並其先有之資，耗大半矣。此余幼時聞先太夫人說。又有道士稱奉王靈官，擲錢卜事時有驗，祈禱亦盛。偶惡少數輩，挾妓入廟，為所阻。乃陰從伶人假靈官鬼卒衣冠，乘其夜醮，突自屋脊躍下，據坐訶責其惑眾，命鬼卒縛之，持鐵藜將拷問。道士惶怖伏罪，具陳虛誑取錢狀。乃哄堂一笑，脫衣冠高唱而出。次日覓道士，則已竄矣。此雍正甲寅七月事。余隨先姚安公宿沙河橋，聞逆旅主人說。

安邑宋半塘，嘗官鄆縣。言鄆有一生，頗工文，而偃蹇不第。病中夢至大官署，察其形狀，知為冥司。遇一吏乃其故人，因叩其：「此病得死否？」曰：「君壽未盡而祿盡，恐不久來此。」生言：「生平以館穀糊口，無過分之暴殄，祿何以先盡？」吏太息曰：「正為受人館穀，而疏於訓課，冥司謂無功竊食，即屬虛糜，銷除其應得之祿，補所探支，故壽未盡而祿盡也。蓋在三之義，名分本尊，利人修脯，誤人子弟，譴責亦最重。有官祿者減官祿，無官祿者則減食祿，一錙一銖，計較不爽。世徒見才士通儒或貧或夭，動言天道之難明，焉知自誤生平，罪多坐此哉！」生悵然而寤，病果不起。臨歿，舉以戒所親。故人得知其事云。

道士龐鬥樞，雄縣人，嘗客獻縣高鴻臚家。先姚安公幼時，見其手撮棋子布几

上，中間橫斜縈帶，不甚可辨，外為八門，則井然可數。投一小鼠，從生門入，則曲折尋隙而出，從死門入，則盤旋終日，不得出。以此信魚腹陣圖，定非虛語。然鬥樞謂此特戲劇耳。至國之興亡，繫乎天命，兵之勝敗，在乎人謀，一切術數，皆無所用。從古及今，有以壬遁星禽成事者，即如符咒厭劾，世多是術，亦頗有驗時。然數千年來，戰爭割據之世，是時豈竟無傳，亦未聞某帝某王某將某相死於敵國之魘魅也。其他可類推矣。姚安公曰：「此語非術士所能言，此理亦非術士所能知。」

從舅安公介然言，佃戶劉子明，家粗裕。有狐居其倉屋中，數十年一無所擾。惟歲時祭以酒五盞，雞子數枚而已。或遇火盜，輒叩門窗作聲，使主人知之。相安已久。一日，忽聞吃吃笑不止，問之不答。笑彌甚，怒而訶之，忽應曰：「吾自笑厚結盟之兄弟，而疾其親兄弟者也；吾自笑厚其妻前夫之子，而疾其前妻之子者也，何預於君，而見怒如是？」劉大慚，無以應。俄聞屋上朗誦《論語》曰：「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改之為貴。巽語之言，能無悅乎？繹之為貴。」太息數聲而寂。劉自是稍改其所為。後余以告邵暗谷，暗谷曰：「此至親密友所難言，而狐能言之；此正言莊論所難入，而狐以談諧悟之，東方曼倩何加焉？子倘到劉氏倉屋，當向門三揖之。」

瑪納斯有遣犯之婦，入山採樵，突為瑪哈沁所執。瑪哈沁者，額魯特之流民，無君長，無部族，或數十人為隊，或數人為隊，出沒深山中，遇禽食禽，遇獸食獸，遇人即食人。婦為所得，已褫衣縛樹上，熾火於旁。甫割左股一臠，忽聞火器一震，人語喧闐，馬蹄聲殷動林谷，以為官軍掩至，棄而遁。蓋營卒牧馬，偶以鳥槍擊雉子，誤中馬尾。一馬跳擲，群馬皆驚，相隨逸入萬山中，共譟而追之也。使少遲須

與，則此婦血肉狼藉矣。豈非若或使之哉？婦自此遂持長齋，嘗謂人曰：「吾非佞佛求福也。天下之痛苦，無過於鬻割者；天下之恐怖，亦無過於束縛以待鬻割者。吾每見屠宰，輒憶自受楚毒時。思彼眾生，其痛苦恐怖，亦必如我，固不能下咽耳。」此言亦可告世之饕餮者也。

奴子劉琪，畜一牛一犬，牛見犬輒觸，犬見牛輒噬，每鬥至血流不止。然牛惟觸此犬，見他犬則否；犬亦惟噬此牛，見他牛則否。後繫至兩處，牛或聞犬聲，犬或聞牛聲，皆昂首瞑視。後先姚安公官戶部，余隨至京師，不知二物究竟如何也。或曰：「禽獸不能言者，皆能記前生。此牛此犬，殆佛經所謂夙冤，今尚相識歟？」余謂夙冤之說，鑿然無疑；謂能記前生，則似乎未必。親串中有姑嫂相惡者，嫂與諸小姑皆睦，惟此小姑則如仇；小姑與諸嫂皆睦，惟此嫂則如仇，是豈能記前生乎？蓋怨毒之念，根於性識，一朝相遇，如相反之藥，雖枯根朽草，本自無知，其氣味自能激鬥耳。因果牽纏，無施不報，三生一瞬，可快意於睚眦哉。」

從伯君章公言，前明清縣張公，十世祖贊祁公之外舅也。嘗與邑人約連名訟縣吏，乘馬而往。經祖墓前，有旋風撲馬首，驚而墮。從者昇以歸，寒熱陡作，忽迷忽醒，恍惚中似睹鬼物。將延巫禳解，忽起坐作其亡父語曰：「爾忽祈禱，撲爾馬者我也。凡訟無益，使理曲，何可證？使理直，公論具在，人人為扼腕，是即勝矣，何必訟？且訟役訟吏，為患尤大，訟不勝，患在目前；幸而勝，官有來去，此輩長子孫，必相報復，患在後日。吾是以阻爾行也。」言訖，仍就枕，汗出如雨，比睡醒則霍然矣。既而連名者皆敗，始信非譎語也。此公聞於伯祖湛元公者，湛元公一



生未與人涉訟，蓋守此戒云。

世有圓光術，張素紙於壁，焚符召神，使五六歲童子視之，童子必見紙上突現大圓鏡，鏡中人物歷歷，示未來之事，猶卦影也。但卦影隱示其象，此則明著其形耳。龐門樞能此術，某生素與門樞狎，嘗覬覦一婦，密祈門樞圓光，觀諧否。門樞駭曰：「此事豈可瀆鬼神！」固強之。不得已勉為焚符，童子注視良久，曰：「見一亭子，中設一榻，三娘子與一少年坐其上。」三娘子者，某生之亡妾也。方詬責童子妄語，門樞大笑曰：「吾亦見之，亭中尚有一匾，童子不識字耳。」怒問：「何字？」曰：「『己所不欲』四字也。」某生默然拂衣去。或曰：「門樞所焚實非符。先以餅餌誘童子，教作是語。」是殆近之。雖曰惡謔，要未失朋友規過之義也。

先太夫人言，外祖家恒夜見一物，舞蹈於樓前，見人則竄避。月下循窗隙窺之，衣慘綠衫，形蠢蠢如巨鰲，見其手足而不見其首，不知何怪。外叔祖紫衡公遣健僕數人，持刀杖繩索伏門外，伺其出，突掩之。踉蹌逃入樓梯下。秉火照視，則牆隅綠錦袱包一銀船，左右有四輪，蓋外祖家全盛時兒童戲劇之物。乃悟綠衫其袱，手足其四輪也。熔之得三十餘金。一老嫗曰：「吾為婢時，房中失此物，同輩皆大遭極楚。不知何人竊置此間，成此魅也。」《搜神記》載孔子之言曰：「夫六畜之物，龜蛇魚鱉草木之屬，神皆能為妖怪，故謂之五酉。五行之方，皆有其物。酉者，老也，故物老則為怪矣。殺之則已，夫何患焉？」然則物久而幻形，固事理之常耳。

兩世夫婦如韋皋、玉簫者，蓋有之矣。景州李西崖言，乙丑會試，見貴州一孝廉，述其鄉民家生一子，甫能言，即云：「我前生某氏之女，某氏之妻，夫名某字某，

吾卒時夫年若干，今年當若干，所居之地，距民家四五日程耳。」此語漸聞。至十四五歲時，其故夫知有是說，逕來尋問，相見涕泗，述前生事悉相符。是夕，竟抱被同寢，其母不能禁。疑而竊聽，滅燭以後，已妮妮兒女語矣。母怒，逐其故夫去，此子憤悒不食，其故夫亦棲遲旅舍不肯行。一日，防範偶疏，竟相偕遁去，莫知所終。異哉此事，古所未聞也。此謂發乎情而不止乎禮矣。

東光霍從占言，一富室女，五六歲時，因夜出觀劇，為人所掠賣。越五六年，掠賣者事敗，供曾以藥迷此女。移檄來問，始得歸。歸時視其肌膚，鞭痕、杖痕、剪痕、錐痕、烙痕、燙痕、爪痕、齒痕，遍體如刻畫，其母抱之泣數日。每言及，輒沾襟。先是女自言主母酷暴無人理，幼時不知所為，戰慄待死而已。年漸長，不勝其楚。思自裁，夜夢老人曰：「爾勿短見。再烙兩次，鞭一百，業報滿矣。」果一日，縛樹受鞭，甫及百，而縣吏持符到。蓋其母御婢極殘忍，凡齷齪而侍立者，鮮不帶血痕；回眸一視，則左右無人色。故神示報於其女也。然竟不悛改，後疽發於項死，子孫今亦式微。從占又云，一宦家婦遇婢女有過，不加鞭箠，但褫下衣使露體伏地，自云如蒲鞭之示辱也。後患顛癩，每防守稍疏，輒裸而舞蹈云。

及孺愛先生言，其僕自鄰村飲酒歸，醉臥於路，醒則草露沾衣，月向午矣。欠伸之頃，見一人瑟縮立樹後，呼問為誰，曰：「君勿怖，身乃鬼也。此間群鬼喜勦醉人，來為君防守耳。」問：「素昧生平，何以見護？」曰：「君忘之耶？我歿之後，有人為我婦造蜚語，君不平而白其誣，故九泉銜感也。」言訖而滅，竟不及問其為誰，亦不自記有此事。蓋無心一語，黃壤已聞。然則有意造言者，冥冥之中寧免握

拳齧齒耶？

河間獻王墓，在獻縣城東八里。墓前有祠，祠前一柏樹，傳為漢物，未知其審，疑後人所補種。左右陪葬二墓，縣誌稱左毛萇，右貫長卿。然任邱又有毛萇墓，亦莫能詳也。或曰：「萇宋代追封樂壽伯，獻縣正古樂壽地，任邱毛公墓，乃毛亨也。」理或然歟。從舅安公五占言，康熙中，有群盜覬覦玉魚之藏，乃種瓜墓前，陰於團焦，中穿地道。將近墓，探以長錐，有白氣隨錐射出，聲若雷霆，衝諸盜皆仆，乃不敢掘。論者謂：「王墓封閉二千載，地氣久鬱，故遇隙湧出，非有神靈。」余謂：「王功在《六經》，自當有鬼神呵護。穿古塚者多矣，何他處地氣不久鬱而湧乎？」

鬼魅在人腹中語，余所見聞凡三事。一為雲南李編修衣山，因扶乩與狐女唱和，狐女姊妹數輩，並入居其腹中，時時與語。正一真人劾治弗能遣，竟顛癩終身。余在翰林日見之。一為宛平張文鶴友，官南汝光道時，與史姓幕友宿驛舍。有客投刺謁史，對語徹夜。比曉，客及僕皆不見，忽聞語出史腹中，後拜斗祛之去。俄仍歸腹中，至史死乃已。疑其夙冤也。聞金聽濤少宰言之。一為平湖一尼，有鬼在腹中，談休咎多驗，檀施鱗集。鬼白云：「夙生負此尼錢，以此為償。」如《北夢瑣言》所記田布事。人側耳尼腋下，亦聞其語，疑為樟柳神也。聞沈雲椒少宰言之。

晉殺秦諜，六日而蘇。或由縊殺杖殺，故能復活，但不識未蘇以前作何情狀。詰經有體，不能如小說瑣記也。佃戶張天錫，嘗死七日，其母聞棺中擊觸聲，開視，已復生。問其死後何所見。曰：「無所見，亦不知經七日，但倏如睡去，倏如夢覺耳。」時有老儒館余家，聞之拊髀雀躍曰：「程朱聖人哉！鬼神之事，孔孟猶未敢斷其無，

惟二先生敢斷之。今死者復生，果如所論，非聖人能之哉！」余謂：「天錫白氣結屍厥，瞽不知人，其家誤以為死耳，非真死也。號太子事載於《史記》，此翁未見耶？」

帝王以刑賞勸人善，聖人以褒貶勸人善，刑賞有所不及，褒貶有所弗恤者，則佛以因果勸人善，其事殊，其意同也。緇徒執罪福之說誘脅愚民，不以人品邪正分善惡，而以佈施有無分善惡，福田之說興，瞿曇氏之本旨晦矣。聞有走無常者，以血盆懺經有無利益問冥吏，冥吏曰：「無是事也。夫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是天地自然之氣，陰陽不息之機也。化生必產育，產育必穢污，雖賢媛淑母亦不得不然，非自作之罪也。如以為罪，則飲食不能不便溺，口鼻不能不涕唾，是亦穢污，是亦當有罪乎？為是說者，蓋以最易惑者惟婦女，婦女所必不免者惟產育，以是為有罪，以是罪為非懺不可，而閨閣之財無不充功德之費矣。爾出入冥司，宜有聞見，血池果在何處，墮血池者果有何人，乃猶疑而問之歟？」走無常後以告人，人訖無信其言者。積重不返，此之謂矣。

釋明玉言，西山有僧，見游女踏青，偶動一念。方徙倚凝思間，有少婦忽與目成，漸相軟語，云：「家去此不遠，夫久外出，今夕，當以一燈在林外相引。」叮嚀而別。僧如期往，果熒熒一燈，相距不半里，穿林渡澗，隨之以行，終不能迫及。既而或隱或現，倏左倏右，奔馳轉輾，道路遂迷，困不能行，踣臥老樹之下。天曉諦觀，仍在故處，再往林中，則蒼蘚綠莎，履痕重疊，乃悟徹夜繞此樹旁，如牛旋磨也。自知心動生魔，急投本師懺悔，後亦無他。又言山東一僧，恒見經閣上有豔女下窺，心知是魅，然思念魅亦良得，逕往就之，則一無所睹，呼之亦不出。如是

者凡百餘度，遂惘惘得心疾，以至於死。臨死乃自言之。此或夙世冤愆，借以索命歟？然二僧究皆自敗，非魔與魅敗之也。

吳惠叔言，醫者某生，素謹厚。一夜，有老嫗持金釧一雙就買墮胎藥，醫者大駭，峻拒之。次夕，又添持珠花兩枝來，醫者益駭，力揮去。越半載餘，忽夢為冥司所拘，言有訴其殺人者。至，則一披髮女子，項勒紅巾，泣陳乞藥不與狀。醫者曰：「藥醫活人，豈敢殺人以漁利？汝自以姦敗，於我何有？」女子曰：「我乞藥時，孕未成形。倘得墮之，我可不死，是破一無知之血塊，而全一待盡之命也。既不得藥，不能不產。以致子遭扼殺，受諸痛苦，我亦見逼而就縊。是汝欲全一命，反戕兩命矣。罪不歸汝，反歸誰乎？」冥官喟然曰：「汝所言，酌乎時勢；彼所執者，則理也。宋以來固執一理，而不揆事勢之利害，獨此人也哉？汝且休矣。」拊几有聲，醫者悚然而悟。

惠叔又言，有疫死還魂者，在冥司遇其故人，襤褸荷校，相見悲喜，不覺握手太息曰：「君一生富貴，竟不能帶至此耶？」其人蹙然曰：「富貴皆可帶至此，但人肯帶爾。生前有功德者，至此何嘗不富貴耶？寄語世人早作帶來計可也。」李南澗曰：「善哉斯言，勝於謂富貴皆空也。」



## 第十卷 如是我聞四

長山聶松巖言，安邱張卯君先生家有書樓，為狐所據，每與人對話。媼婢僮僕，凡有隱匿，必對眾暴之。一家畏若神明，惕惕然不敢作過。斯亦能語之繩規，無形之監史矣。然奸黠者，或敬事之，則諱其所短，不肯質言。蓋聰明有餘，正直則不足也，斯狐之所以為狐歟！

滄州插花廟老尼董氏言，嘗夜半睡醒，聞佛殿磬聲鏗然，如有人禮拜者。次日告其徒，曰：「師耳鳴。」至夜復然，乃潛起躡足窺之。佛光青熒，依稀辨物，見擊磬者，乃其亡師；一少婦對佛長跪，喁喁絮祝，回面向內，不識為誰。細聽所祝，則為夫病求福也。恐怖失措，觸朱 有聲。陰氣冥蒙，燈光驟暗。再明，則已無睹矣。先外祖雪峰張公曰：「此少婦已入黃壤，猶憂夫病，聞之使人增伉儷之情。」董尼有言，近一賣花老媼，夜經某氏墓，突見某夫人魂立樹下，以手招之。無路可避，因戰慄拜謁。某夫人曰：「吾夜夜在此，待一相識人寄信，望眼幾穿，今乃見爾。歸告我女我婿，一切陰謀，鬼神皆已全知，無更枉拋心力。吾在冥府，大受鞭笞，地下先亡，更人人唾詈，無地自容，惟日避此樹邊，苦雨淒風，酸辛萬狀，尚不知沉淪幾輩，得付轉輪。似聞須所奪小郎貲財，耗散都盡，始冀有生路也。又婿有密札數紙，病中置螺甸小篋中，囑其檢出毀滅，免得他日口實。」叮嚀再三，嗚咽而滅。媼潛告其女。女怒曰：「為小郎游說耶？」迨於篋中見前札，乃始悚然。後女家日漸

消敗。親串中知其事者，皆合掌曰：「某夫人生路近矣。」

烏魯木齊提督巴公彥弼言，昔從征烏什時，夢至一處山麓，有六七行幄，而不見兵衛，有數十人出入往來，亦多似文吏。試往窺視，遇故護軍統領某公（某名凡五字，公以滾舌音急呼之，今不能記）。握手相勞苦，問：「公久逝，今何事到此？」曰：「吾以平生拙直，得受冥官，今隨軍籍記戰沒者也。」見其几上諸冊，有黃色、紅色、紫色、黑色數種。問：「此以旗分耶？」微笑曰：「安有紫旗、黑旗？（雖舊有黑旗，以黑色夜中難辨，乃改為藍旗，此公蓋偶未知也。）此別甲乙之次第耳。」問：「次第安在？」曰：「赤心為國，奮不顧身者，登黃冊；恪遵軍令，寧死不撓者，登紅冊；隨眾驅馳，轉輾而殞者，登紫冊；倉皇奔潰，無路求生，蹂踐裂屍，追殲斷脰者，登黑冊。」問：「同時受命，血濺屍橫，豈能一一區分，毫無舛誤？」曰：「此惟冥官能辨矣。大抵人亡魂在，精氣如生。應登黃冊者，其精氣如烈火熾騰，蓬蓬勃勃；應登紅冊者，其精氣如烽煙直上，風不能搖；應登紫冊者，其精氣如雲漏電光，往來閃爍。此三等中，最上者為神明，最下者亦歸善道。至應登黑冊者，其精氣瑟縮摧頽，如死灰無燄，在朝廷褒崇忠義，自一例哀榮，陰曹則以常鬼視之，不復齒數矣。」巴公側耳敬聽，悚然心折，方欲自問將來，忽炮聲驚覺。後常以告麾下，曰：「吾臨陣每憶斯語，便覺捐身鋒鏑，輕若鴻毛。」

《夜燈叢錄》載謝梅莊戇子事，而不知戇子姓盧名志仁，蓋未見梅莊自作戇子傳，僅據傳聞也。霍京兆易書，戍矣蘇圖時，轎夫王二與戇子事相類，後歿於塞外，京兆哭之慟。一夕，忽聞帳外語曰：「羊被盜矣，可急向西北追。」出視果然，聽其



語音，灼然王二之魂也。京兆有一僕方辭歸，是日睹此異，遂解裝不行，謂其曹曰：「恐冥冥王二笑人。」

滄州瞽者蔡某，每過南山樓下，即有一叟邀之彈唱，且對飲。漸相狎，亦時至蔡家共酌，自云：「姓蒲，江西人，因販磁到此。」久而覺其為狐。然契合甚深，狐不諱，蔡亦不畏也。會有以閨闈蜚語涉訟者，眾議不一，偶與言及，曰：「君既通靈，必知其審。」狐艷然曰：「我輩修道人，豈干預人家瑣事。夫房幃秘地，男女幽期，曖昧難明，嫌疑易起，一犬吠影，每至於百犬吠聲。即使果真，何關外人之事？乃快一日之口，為人子孫數世之羞，斯已傷天地之和，召鬼神之忌矣。況蛇杯弓影，恍惚無憑，而點綴鋪張，宛如目睹，使人忍之不可，辨之不能，往往致抑鬱難言，含冤畢命。其怨毒之氣，尤歷劫難消，苟有幽靈，豈無業報？恐刀山劍樹之上，不能不為是人設一座也。汝素樸誠，聞此事亦當掩耳，乃考求真偽，意欲何為？豈以失明不足，尚欲犁舌乎？」投杯逕去，從此遂絕。蔡愧悔，自批其頰，恒述以戒人，不自隱匿也。

舅氏張公夢徵言，所居吳家莊西，一丐者死於路，所畜犬守之不去。夜有狼來啖其屍，犬奮齧不使前。俄諸狼大集，犬力盡踣，遂並為所啖，惟存其首，尚雙目怒張，皆如欲裂。有佃戶守瓜田者親見之。又程易門在烏魯木齊，一夕有盜入室，已逾牆將出，所畜犬追齧其足，盜抽刀斲之，至死齧終不釋，因就擒。時易門有僕曰龔起龍，方負心反噬。皆曰：「程太守家有二異，一人面獸心，一獸面人心。」

余在烏魯木齊日，驍騎校薩音綽克圖言，曩守江山口卡倫，一日將曙，有烏啞

啞對戶啼，惡其不吉，引骹矢射之，噉然有聲，掠乳牛背上過。牛駭而奔，呼數卒急追。入一山坳，遇耕者二人，觸一人仆，扶視無大傷，惟足跛難行，問其家不遠，共舁送歸。入室坐未定，聞小兒連呼有賊，同出助捕，則逃遣犯韓雲，方逾垣盜食其瓜，因共執焉。使烏不對戶啼，則薩音綽克圖不射；薩音綽克圖不射，則牛不驚逸；牛不驚逸，則不觸人仆；不觸人仆，則數卒不至其家；徒一小兒見人盜瓜，其勢必不能繫縛。乃轉輾相引，終使受繫伏誅。此烏之來，豈非有物憑之哉？蓋雲本劇寇，所劫殺者多矣。爾時雖無所睹，實與劉剛遇鬼因果相同也。

又佐領額爾赫圖言，曩守吉木薩卡倫，夜聞團焦外嗚嗚有聲，人出逐，則漸退。人止則止，人返則復來，如是數夕。一戍卒有膽，竟操刃隨之，尋聲迤邐入山中，至一僵屍前而寂。視之，有野獸齧食痕，已久枯矣。卒還以告。心知其求瘞也，具棺葬之。遂不復至。夫神識已離，形骸何有？此鬼沾沾於遺蛻，殊未免作繭自纏。然螻蟻魚鱉之談，自莊生之曠見。豈能使含生之屬，均如太上忘情？觀於茲事，知棺衾必慎，孝子之心；胔骼必藏，仁人之政。聖人通鬼神之情狀，何嘗謂魂升魄降，遂冥冥無知哉？

獻縣令某，臨歿前，有門役夜聞書齋人語曰：「渠數年享用奢華，祿已耗盡。其父訴於冥司，探支來生祿一年治未了事，未知許否也？」俄而令暴卒。董文恪公嘗曰：「天道凡事忌太甚，故過奢過儉，皆足致不祥。然歷歷驗之，過奢之罰，富者輕，而貴者重；過儉之罰，貴者輕，而富者重。蓋富而過奢，耗己財而已；貴而過奢，其勢必至於貪婪，權力重則取求易也。貴而過儉，守己財而已；富而過儉，其勢必

至於刻薄，計較明則機械多也。士大夫時時深念，知益己者必損人。凡事留其有餘，則召福之道也。」

小奴玉保言，特納格爾農家，忽一牛入其牧群，甚肥健，久而無追尋者，詢訪亦無失牛者，乃留畜之。其女年十三四，偶跨此牛往親串家，牛至半途，不循蹊徑，負女渡嶺驀澗，直入亂山。崖陡谷深，墮必糜碎，惟抱牛頸呼號，樵牧者聞聲追視，已在萬峰之頂，漸滅沒於煙靄間。其或飼虎狼，或委谿壑，均不可知矣。皆咎其父貪攘此牛，致罹大害。余謂此牛與此女，合是夙冤，即驅逐不留，亦必別有以相報也。

故城刁飛萬言，一村有二塾師，雨後同步至土神祠，踞砌對談，移時未去。祠前地淨如掌，忽見盆起似字跡，共起視之，則泥土杖畫十六字曰：「不趁涼爽，自課生徒，溷入書館，不亦愧乎？」蓋祠無居人，狐據其中，怪二人久聒也。時程試方增律詩，飛萬戲曰：「隨手成文，即四言叶韻，我愧此狐。」

飛萬又言，一書生最有膽，每求見鬼，不可得。一夕，雨霽月明，命小奴攜罌酒詣叢塚間，四顧呼曰：「良夜獨游，殊為寂寞，泉下諸友，有肯來共酌者乎？」俄見磷光熒熒，出沒草際。再呼之，嗚嗚相距丈許，皆止不進。數其影約十餘，以巨杯挹酒，灑之，皆俯嗅其氣。有一鬼稱酒絕佳，請再賜。因且灑且問曰：「公等何故不輪迴？」曰：「善根在者轉生矣，惡貫盈者墮獄矣。我輩十三人，罪根未滿，待輪迴者四；業報沉淪，不得輪迴者九也。」問：「何不懺悔求解脫？」曰：「懺悔須及未死時，死後無著力處矣。」灑酒既盡，舉罌視之，各踉蹌去。中一鬼回首叮嚀曰：

「餓鬼得飮壺觴，無以報德，謹以一語奉贈：『懺悔須及未死時也。』」

翰林院筆貼式伊實，從征伊犁時，血戰突圍，身中七矛。越兩晝夜復甦，疾馳一晝夜，猶追及大兵。余與博晰齋同在翰林時，見有傷痕，細詢顛末。自言：「被創時，絕無痛楚，但忽如沉睡。既而漸有知覺，則魂已離體，四顧皆風沙瀕洞，不辨東西。了然自知為已死，倏念及子幼家貧，酸徹心骨，便覺身如一葉，隨風漾漾欲飛；倏念及虛死不甘，誓為厲鬼殺賊，即覺身如鐵柱，風不能搖。徘徊佇立間，方欲直上山頂，望敵兵所在，俄如夢醒，已僵臥戰血中矣。」晰齋太息曰：「聞斯情狀，使人覺戰死無可畏，然則忠臣烈士，正復易為，人何憚而不為也！」

里有古氏，業屠牛，所殺不可縷數。後古叟目雙瞽，古媪臨歿時，肌膚潰裂，痛苦萬狀，自言：「冥司仿屠牛之法宰割我。」呼號月餘，乃終。侍姬之母沈媪親見其事。殺業至重，牛有功於稼穡，殺之業尤重。《冥祥記》載晉庾紹之事，已有一「宜勤精進，不可殺生，若不能都斷，可勿宰牛」之語。此牛戒之最古者。《宣室志》載夜叉與人雜居則疫生，惟避不食牛人。《西陽雜俎》亦載之。今不食牛人遇疫，實不傳染，小說固非盡無據也。

海寧陳文勤公言，昔在人家遇扶乩降壇者，安溪李文貞公也。公拜問涉世之道，文貞判曰：「得意時毋太快意，失意時毋太快口，則永保終吉。」公終身誦之，嘗誨門人曰：「得意時毋太快意，稍知利害者能之；失意時毋太快口，則賢者或未能。夫快口豈特怨尤哉！夷然不屑，故作曠達之語，其招禍甚於怨尤也。」余因憶先高祖《花王閣》剩稿中載，宋盛陽先生（諱大壯，河間諸生，先高祖之外舅也。）贈詩

曰：「狂奴猶故態，曠達是牢騷。」與公所論殆似重規疊矩矣。

有額魯特女，為烏魯木齊民間婦，數年而寡。婦故有姿首，媒妁日叩其門，婦謝曰：「嫁則必嫁。然夫死無子，翁已老，我去將誰依？請待養翁事畢，然後議。」有欲入贅其家代養其翁者，婦又謝曰：「男子性情不可必，萬一與翁不相安，悔且無及。亦不可。」乃苦身操作，翁溫飽安樂，竟勝於有子時。越六七年，翁以壽終。營葬畢，始痛哭別墓，易彩服升車去。論者惜其不貞，而不能不謂之孝。內閣學士永公時鎮其地，聞之歎曰：「此所謂質美而未學。」

新城王符九言，其友人某，選貴州一令，貸於西商，抑勒剝削，機械百出。某迫於程限，委曲遷就，而西商枝節益多。爭論至夜分，始茹痛書券；計券上百金，實得不及三十金耳。西商去後，持金貯篋，方獨坐太息。忽聞簷上人語曰：「世間無此不平事！公太柔懦，使人憤填胸臆。吾本意來盜公，今且一懲西商，為天下窮官吐氣也。」某悸不敢答。俄屋角窸窣有聲，已越垣逕去。次日，聞西商被盜，篋中新舊借券，皆席捲去矣。此盜殊多俠氣。然亦西商所為太甚，干造物之忌，故鬼神巧使相值也。

許文本言，其親串有得新官者，盛具牲醴享祖考。有巫能視鬼，竊語人曰：「某家先靈受祭時，皆顏色慘沮，如欲下淚，而後巷某甲之鬼，乃坐對門屋脊上，翹足而笑。是何故也？」後其人到官，未久即服法，始悟其祖考悲泣之由。而某甲之喜，則終不解。久而有知其陰事者，曰：「某甲女有色，是嘗遣某嫗，誘以金珠，同宿數夕，人不知而鬼知也。」誰謂冥冥可墮行哉！

王梅序孝廉言，交河城西有古墓，林木叢雜，云藏妖魅，犯之者多患寒熱。樵牧不敢近。一老儒耿直負氣，由所居至縣城，其地適中，過必憩息，偃蹇傲倪，竟無所見聞，如是數年。一日，又坐墓，袒裼納涼，歸而發狂譫語曰：「曩以汝為古君子，故任汝放誕，未敢侮汝。汝近乃作負心事，知從前規言矩步，皆貌是心非，今不復畏汝矣。」其家再三拜禱，昏憤數日，自是索然氣餒，每經其地，輒俯首疾趨。觀此知魅不足畏，心苟無邪，雖凌之而不敢校；亦觀此而知魅大可畏，行苟有玷，雖秘之而皆能窺。

門人蕭山汪生輝祖，字煥曾，乾隆乙未進士，今為湖南寧遠縣知縣。未第時，久於幕府，撰《佐治藥言》二卷。中載近事數條，頗足以資法戒。其一曰：孫景溪先生，諱爾周。令吳橋時，幕客葉某，一夕方飲酒，偃臥於地，歷一時而蘇。次日，閉戶書黃紙疏，赴城隍廟拜燬。莫喻其故。越六日，又偃仆如前，良久復起，則請遷居於署外。自言：「八年前，在山東館陶幕，有士人告惡少調其婦。本擬請主人專懲惡少，不必婦對質。而問事謝某，欲窺婦姿色，憑愆傳訊，致婦投環，惡少亦抵法。今惡少控於冥府，謂婦不死則渠無死法，而婦死由內幕之傳訊。館陶城隍神移牒來拘。昨具疏申辨，謂婦本應對質，且造意者為謝某。頃又移牒，謂：『傳訊之意在窺其色，非理其冤，念雖起於謝，筆實操於葉，謝已攝至，葉不容寬。』余必不免矣。」越夕而殞。其一曰：浙江臬司同公言，乾隆乙亥秋審時，偶一夜潛出察諸吏治事狀，皆已酣寢，惟一室燈燭明。穴窗竊窺，見一吏方理案牘，几前立一老翁一少婦，甚駭異，姑視之。見吏初抄一簽，旋毀稿更書，少婦斂衽退，又抽一卷沉思良久，書一簽，老翁亦揖而退。傳詰此吏，則先理者，為臺州因奸致死一案，初

擬緩決，旋以身列青衿，敗檢釀命，改情實；後抽之卷，為寧波疊毆致死一案，初擬情實，旋以索逋理直，死由還毆，改緩決。知少婦為捐生之烈魄，老翁累囚之先靈矣。其一曰：秀水縣署有愛日樓，板梯久毀，陰雨輒聞鬼泣聲。一老吏言，康熙中，令之母善誦佛號，因建此樓。雍正初有令挈幕友胡姓來，盛夏不欲見人，獨處樓中，案牘飲食皆繼而上下。一日，聞樓上慘號聲，從者急梯而上，則胡裸體浴血，自刺其腹，並碎鬪週身，如刻畫。自云：「曩在湖南某縣幕，有姦夫殺本夫者，姦婦首於官，吾恐主人有失察咎，以訪拿報，婦遂坐磔。頃見一神引婦來，刺刃於吾腹，他不知也。」號呼越夕而死。其一曰：吳興某以善治錢穀有聲，偶為同事者所慢，因密訐其寢盜陰事於上官，竟成大獄。後自齧其舌而死。又無錫張某在歸安令裘魯青幕，有姦夫殺本夫者，裘以婦不同謀，欲出之，張大言曰：「趙盾不討賊為殺君，許止不嘗藥為弑父，《春秋》有誅意之法，是不可縱也。」婦竟論死。後張夢一女子披髮持劍，搏膺而至曰：「我無死法，汝何助之急也？」以刃刺之，覺而刺處痛甚。自是夜夜為厲，以至於死。其一曰：蕭山韓其相先生，少工刀筆，久困場屋，且無子，已絕意進取矣。雍正癸卯，在公安縣幕，夢神語曰：「汝因筆孽多，盡削祿嗣。今治獄仁恕，賞汝科名及子，其速歸。」未以為信，次夕夢復然。時已七月初旬，答以試期不及。神曰：「吾能送汝也。」寤後急理歸裝，江行風利，八月初二日竟抵杭州，以遺才入闈中式。次年，果舉一子。煥曾篤實有古風，其所言當不妄。又所記囚關絕嗣一條曰：平湖楊研耕，在虞鄉縣幕時，主人兼署臨晉，有疑獄久未決。後鞫實為弟毆兄死，夜擬讞牘畢，未及滅燭而寢，忽聞牀上鉤鳴，帳微啟，以為風也。少頃復鳴，則帳懸鉤上，有白鬚老人跪牀前叩頭。叱之不見，而几上紙翻動有

聲，急起視，則所擬讞牘也。反覆詳審，罪實無枉，惟其家四世單傳，至其父始生二子，一死非命，一又伏罪，則五世之祀斬矣。因毀稿存疑如故。蓋以存疑為是也。余謂以王法論，滅倫者必誅；以人情論，絕祀者亦可憫。生與殺皆礙，仁與義竟兩妨矣。如必委曲以求通，則謂殺人者抵以死，死者之冤已伸，伸己之冤以絕祖父之祀，其兄有知，必不願。使其竟願，是無人心矣。雖不抵不為枉，是一說也。或又謂情者一人之事，法者天下之事也，使凡僅兄弟二人者，弟殺其兄，哀其絕祀皆不抵，則奪產殺兄者多矣，何法以正倫紀乎？是又未嘗非一說也。不有皋陶，此獄實為難斷，存以待明理者之論定可矣。

姚安公言，昔在舅氏陳公德音家，遇驟雨，自巳至午乃息，所雨皆漚麻水也。時西席一老儒方講學，眾因叩曰：「此雨究竟是何理？」老儒掉頭面壁曰：「子不語怪。」

劉香畹言，曩客山西時，聞有老儒經古塚，同行者言中有狐，老儒詈之，亦無他異。老儒故善治生，冬不裘，夏不絺，食不肴，飲不葷，妻子不宿飽，銖積錙累得四十金，溶為四錠，秘緘之，而對人自訴無擔石。自詈狐後，所儲金或忽置屋顛樹杪，使梯而取；或忽在淤泥淺水，使濡而求；甚或忽投囹圄，使探而濯；或移易其地，大索乃得；或失去數日，從空自墮；或與客對坐，忽納於帽簷；或對人供揖，忽鏗然脫袖，千變萬化，不可思議。一日，突四錠躍擲空中，如蛺蝶飛翔，彈丸擊觸，漸高漸遠，勢將飛去，不得已，焚香拜祝，始自投於懷，自是不復相髴，而講學之氣燄，已索然盡矣。說是事時，一友曰：「吾聞以德勝妖，不聞以詈勝妖也，其



及也固宜。」一友曰：「使周張程朱詈，妖必不興，惜其古貌不古心也。」一友曰：「周張程朱必不輕詈，惟其不足於中，故悻悻於懷也。」香畹首肯曰：「斯言洞癥結矣。」

香畹又言，一孝廉頗善儲蓄，而性嗇。其妹家至貧，時逼除夕，炊煙不舉，冒風雪徒步數十里，乞貸三五金，期明春以其夫館穀償，堅以窘辭。其母涕泣助請，辭如故。母脫簪珥付之去，孝廉如弗聞也。是夕，有盜穴壁入，罄所有去，迫於公論，弗敢告官捕。越半載，盜在他縣敗，供曾竊孝廉家，其物猶存十之七，移牒來問，又迫於公論，弗敢認。其婦惜財不能忍，因遣子往認焉。孝廉內愧，避弗見客者半載。夫母子天性，兄妹至情，以嗇之故，人如陌路，此真聞之扼腕矣。乃盜遽乘之，使人一快；失而弗敢言，得而弗敢取，又使人再快；至於椎心茹痛，自匿其瑕，復敗於其婦，瑕終莫匿，更使人不勝其快。顛倒播弄，如是之巧，謂非若或使之哉？然能愧不見客，吾猶取其足為善，充此一愧，雖以孝友聞，可也。

盧霽漁編修，患寒疾，誤延讀《景岳全書》者，投人參，立卒。太夫人悔焉，哭極慟，然每一發聲，輒聞板壁格格響，夜或繞牀呼阿母，灼然辨為霽漁聲。蓋不欲高年之過哀也。悲哉，死而猶不忘親乎？

海陽鞠前輩庭和言，一宦家婦臨卒，左手挽幼兒，右手挽幼女，嗚咽而終，力擘之乃釋，目炯炯尚不瞑也。後燈前月下，往往遙見其形。然呼之不應，問之不言，招之不來，即之不見，或數夕不出，或一夕數出，或望之在某人前，而某人反無睹，或此處方睹，而彼處又睹，大抵如泡影空花，電光石火，一轉瞬而即滅，一彈指而

倏生。雖不為害，而人人意中有一先亡夫人在，故後妻視其子女，不敢生分別心，婢媼僮僕，視其子女，亦不敢生凌侮心。至男婚女嫁，乃漸不睹，然越數載，或一見。故一家恒慄慄危懼，如在其旁。或疑為狐魅所托，亦是一說。惟是狐魅擾人，而此不近人，且狐魅又何所取義，而辛苦十餘年，為時時作此幻影哉？殆結戀之極，精靈不散，而為人子女者，知父母之心，歿而彌切如是也。其亦可以愴然感乎？

庭和又言，有兄死而吞噬其孤姪者，迫脅侵蝕，殆無以自存。一夕，夫婦方酣眠，忽夢兄倉皇呼曰：「起起，火已至！」醒而煙燄迷漫，無路可脫，僅破窗得出。喘息未定，室已崩摧；緩須臾，則灰燼矣。次日，急召其姪，盡還所奪。人怪其數朝之內，忽跣忽夷，其人流涕自責，始知其故。此鬼善全骨肉，勝於為厲多多矣。

高淳令梁公欽，官戶部額外主事時，與姚安公同在四川司。是時六部規制嚴，凡有故不能入署者，必遣人告掌印，掌印遣牒司務，司務每日匯呈堂，謂之出付，不能無故不至也。一日，梁公不入署，而又不付，眾疑焉。姚安公與福建李公根侯，寓皆相近，放衙後，同往視之。則梁公昨夕睡後，忽聞砰訇撞觸聲，如怒馬騰踏，呼問無應者，悸而起視，乃二僕一御者，裸體相搏，捶擊甚苦，然皆緘口無一言。時四鄰已睡，寓中別無一人，無可如何，坐視其鬥，至鐘鳴乃並仆。迨曉而蘇，傷痕鱗疊，面目皆敗，問之都不自知，惟憶是晚同坐後門納涼，遙見破屋址上有數犬跳踉，戲以磚擲之，嗥而跳。就寢後，遂有是變。意犬本是狐，月下視之未審歟？梁公泰和人，與正一真人為鄉里，將往陳訴。姚安公曰：「狐自遊戲，何預於人？無故擊之，曲不在彼，袒曲而攻直，於理不順。」李公亦曰：「凡僕隸與人爭，宜先克

己。理直尚不可縱，使有恃而妄行，況理曲乎？」梁公乃止。

乾隆乙未會試前，一舉人過永光寺西街，見好女立門外，意頗悅之，托媒關說以三百金納為妾，因就寓其家，亦甚相得。迨出闈返舍，則破窗塵壁，闔無一人；污穢堆積，似廢壞多年者。訪問鄰家，曰：「是宅久空，是家來住僅月餘，一夕自去，莫知所往矣。」或曰：「狐也，小說中蓋嘗有是事。」或曰：「是女為餌，竊貲遠遁，偽為狐也。夫狐而偽人，斯亦黠矣；人而為狐，不更黠乎哉？」余居京師五六十年，見此類者不勝數，此其一耳。

汪御史泉香言，布商韓某，昵一狐女，日漸尪羸。其侶求符籙劾禁，暫去仍來。一夕，與韓共寢，忽披衣起坐曰：「君有異念耶？何忽覺剛氣砭人，刺促不寧也？」韓曰：「吾無他念。惟鄰人吳某，逼於償負，鬻其子為歌童。吾不忍其衣冠之後淪下賤，措四十金欲贖之，故轉輾未眠耳。」狐女蹶然推枕曰：「君作是念，即是善人。害善人者有大罰，吾自此逝矣。」以吻相接，噓氣良久，乃揮手而去。韓自是壯健如初。

戴遂堂先生曰：「嘗見一巨公，四月八日，在佛寺禮懺放生。偶散步花下，遇一遊僧合掌曰：『公至此何事？』曰：『作好事也。』又問：『何為今日作好事？』曰：『佛誕日也。』又問：『佛誕日乃作好事，餘三百五十九日，皆不當作好事乎？公今日放生，是眼前功德，不知歲歲庖廚之所殺，足當此數否乎？』巨公猝不能對。知客僧代叱曰：『貴人護法，三寶增光，窮和尚何敢妄語？』遊僧且行且笑曰：『紫衣和尚不語，窮和尚不得不語也。』掉臂逕出，不知所往。一老僧竊歎曰：『此闍黎大

不曉事，然在我法中，自是突聞獅子吼矣。」昔五臺僧明玉嘗曰：「心心念佛，則惡意不生，非日念數聲佛，為功德也；日日持齋，則殺業永除，非月除數日，即為功德也。燔炙肥甘，晨昏厭飫，而月限某日某日不食肉，謂之善人。然則苞苴公行，簞簞不飭，而月限某日某日不受錢，謂之廉吏乎？」與此遊僧之言若相印合。李杏甫總憲則曰：「此為彼教言之耳。士大夫終身茹素，勢必不行，得數日持月齋，則此數日可減殺；得數人持月齋，則此數人可減殺。不愈於全不持乎？」是亦見智見仁，各明一義。第不知明玉尚在，尚有所辯難否耳？

恒王府長史東鄂洛（據八旗氏族譜，當為董鄂。然自書為東鄂，案牘冊籍，亦書為東鄂，《公羊傳》所謂名從主人也。）謫居瑪納斯，烏魯木齊之支屬也。一日詣烏魯木齊，因避暑夜行，息馬樹下，遇一人半跪。問起居，云是戍卒劉青。與語良久，上馬欲行。青曰：「有瑣事乞公寄一語，印房官奴喜兒欠青錢二百，青今貧甚，宜見還也。」次日見喜兒，告以青語，喜兒駭汗如雨，面色如死灰，怪詰其故，始知青久病死。初死時，陳竹山閱其勤慎，以三百錢付喜兒市酒脯青錢奠之。喜兒以青無親屬，遂盡乾沒，事無知者，不虞鬼之見索也。竹山素不信因果，至是悚然曰：「此事不誣，此語當非依托也。吾以為人生作惡，特畏人知，人不及知之處，即可為所欲為也。今乃知無鬼之論，竟不足恃。然則負隱慝者，其可慮也夫。」

昌吉平定後，以軍俘逆黨子女，分賞諸將。烏魯木齊參將某，實司其事。自取最麗者四人，教以歌舞，脂香粉澤，彩服明璫，儀態萬方，宛如嬌女，見者莫不傾倒。後遷金塔寺副將，屆期啟行，諸童檢點衣裝，忽篋中繡履四雙，翩然躍出，滿

堂翔舞，如蛺蝶群飛。以杖擊之，乃墮地，尚蠕蠕欲動，呦呦有聲。識者訝其不祥。行至辟展，以鞭撻臺員，為鎮守大臣所劾，論戍伊犁，竟卒於謫所。

至危至急之地，或忽出奇焉；無理無情之事，或別有故焉。破格而為之，不能膠柱而斷之也。吾鄉一媪，無故率媪嫗數十人，突至鄰村一家，排闥強劫其女去。以為尋釁，則素不往來；以為奪婚，則媪又無子。鄉黨駭異，莫解其由。女家訟於官，官即出牒拘攝。媪已攜女先逃，不知蹤跡。同行婢嫗亦四散逋亡。累緹多人，輾轉推鞫，始有一人吐實曰：「媪一子病瘵垂歿，媪撫之慟曰：『汝死自命，惜哉不留一孫，使祖父竟為餓鬼也。』子呻吟曰：『孫不可必得，然有望焉。吾與某氏女私昵，孕八月矣。但恐產必見殺耳。』子歿後，媪咄咄獨語十餘日，突有此舉，殆劫女以全其胎耳。」官憮然曰：「然則是不必緝，過二三月自返耳。」屆期，果抱孫自首。官無如之何，僅斷以不應重律，擬杖納贖而已。此事如兔起鶻落，少縱即逝，此媪亦捷疾若神矣。安靜涵言：「其攜女宵遁時，以三車載婢嫗與己，分四路行，故莫測所在；又不遵官路，橫斜曲折，歧復有歧，故莫知所向；且曉行夜宿，不淹留一日，俟分娩乃稅宅，故莫跡所居停。其心計尤周密也。女歸為父母所棄，遂偕媪撫孤，竟不再嫁。以其初涉溱洧，故旌典不及，今亦不著其氏族也。」

李慶子言：「嘗宿友人齋中，天欲曉，忽二鼠騰擲相逐，滿室如飈輪旋轉，彈丸迸躍，瓶彝疊洗，擊觸皆翻，砰鏗碎裂之聲，使人心戒久之。一鼠躍起數尺，復墮於地，再踴再仆，乃僵。視之，七竅皆流血，莫知其故。急呼其家僮收驗器物，見柁中所晾媚藥數十丸，齧殘過半，乃悟鼠誤吞此藥，狂淫無度，牝不勝牝而竄避，

牡無所發洩，蘊熱內燔以斃也。友人出視，且駭且笑，既而悚然曰：『乃至是哉！吾知懼矣。』盡復所蓄藥於水。」夫燥烈之藥，加以鍛鍊，其力既猛，其毒亦深，吾見敗事者多矣。蓋退之疏黃，賢者不免，慶子此友，殆數不應盡，故鑒於鼠而忽悟歟？

張鷟《朝野僉載》曰：「唐青州刺史劉仁軌，以海運失船過多，除名為民，遂遼東效力。遇病，臥平壤城下，褰幕看兵士攻城，有一兵直來前頭背坐，叱之不去，須臾，城頭放箭，正中心而死。微此兵，仁軌幾為流矢所中。」大學士溫公征烏什時為領隊大臣，方督兵攻城，渴甚，歸帳飲。適一侍衛亦來求飲，因讓茵與坐。甫拈碗，賊突發巨炮，一鉛丸洞其胸死。使此人緩來頃刻，則必不免矣。此公自為余言，與劉仁軌事絕相似。後公征大金川，卒戰歿於木果木。知人之生死，各有其地，雖命當陣隕者，苟非其地，亦遇險而得全。然畏縮求免者，不徒多一趨避乎哉！

人物異類，狐則在人物之間；幽明異路，狐則在幽明之間；仙妖殊途，狐則在仙妖之間。故謂遇狐為怪，可；謂遇狐為常，亦可。三代以上無可考。《史記·陳涉世家》稱：「篝火作狐鳴，曰：『大楚興，陳勝王。』」必當時已有是怪，是以托之。」吳均《西京雜記》稱：「廣川王發爨書塚，擊傷塚中狐，後夢見老翁報冤。」是初化人形，見於漢代。張鷟《朝野僉載》稱：「唐初已來，百姓多事狐神。當時諺曰：『無狐魅，不成村。』」是至唐代乃最多。《太平廣記》載狐事十二卷，唐代居十之九，是可以證矣。諸書記載不一，其源流始末，則劉師退先生所述為詳。蓋舊滄州南一學究與狐友，師退因介學究與相見，軀幹短小，貌如五六十人，衣冠不古不時，乃

類道士。拜揖亦安詳謙謹。寒溫畢，問枉顧意。師退曰：「世與貴族相接者，傳聞異詞，其間頗有所未明。聞君豁達，不自諱，故請祛所惑。」狐笑曰：「天生萬物，各命以名。狐名狐，正如人名人耳。呼狐為狐，正如呼人為人耳，何諱之有？至我輩之中。好醜不一，亦如人類之內，良莠不齊，人不諱人之惡，狐何諱狐之惡乎？第言無隱。」師退問：「狐有別乎？」曰：「凡狐皆可以修道，而最靈者曰貔狐，此如農家讀書者少，儒家讀書者多也。」問：「貔狐生而皆靈乎？」曰：「此係乎其種類。未成道者所生，則為常狐；已成道者所生，則自能變化也。」問：「既成道矣，自必駐顏，而小說載狐，亦有翁媪，何也？」曰：「所謂成道，成人道也。其飲食男女，生老病死，亦與人同。若夫飛升霞舉，又自一事。此如千百人中，有一二人求仕宦，其煉形服氣者，如積學以成名；其媚惑採補者，如捷徑以求售。然遊仙島，登天曹者，必煉形服氣乃能。其媚惑採補，傷害或多，往往干天律也。」問：「禁令賞罰，孰司之乎？」曰：「小賞罰統於長，其大賞罰，則地界鬼神鑒察之。苟無禁令，則往來無形，出入無跡，何事不可為乎？」問：「媚惑採補，既非正道，何不列諸禁令，必俟傷人乃治乎？」曰：「此譬諸巧誘人財，使人喜助，王法無禁也。至奪人殺人，斯論抵耳。《列仙傳》載酒家嫗，何嘗干冥誅乎？」問：「聞狐為人生子，不聞人為狐生子，何也？」微哂曰：「此不足論。蓋有所取，無所與耳。」問：「支機別贈，不憚牽牛妒乎？」又哂曰：「公太放言，殊未知其審。凡女則如季姬鄗子之故事，可自擇配，婦則既有定偶，弗敢逾防。若夫贈芍採蘭，偶然越禮，人情物理，大抵不殊，固可比例而知耳。」問：「或居人家，或居曠野，何也？」曰：「未成道者，未離乎獸，利於遠人，非山林弗便也。已成道者，事事與人同，利於近人，非城市弗

便也。其道行高者，則城市山林皆可居，如大富大貴家，其力百物皆可致，住荒村僻壤與通都大邑，一也。」師退與縱談，其大旨惟勸人學道，曰：「吾曹辛苦一二百年，始化人身，公等現是人身，功成已抵大半，而悠悠忽忽，與草木同朽，殊可惜也。」師退腹笥三藏，引與談禪，則謝曰：「佛家地位絕高，然或修持未到，一入輪迴，便迷卻本來面目，不如且求不死，為有把握。吾亦屢逢善知識，不敢見異而遷也。」師退臨別曰：「今日相逢，亦是天幸，君有一言贈我乎？」躊躇良久，曰：「三代以下，恐不好名，此為下等人言。自古聖賢，卻是心氣和平，無一毫做作。洛閩諸儒，撐眉努目，便生出如許葛藤。先生其念之。」師退慙然自失。蓋師退崖岸太峻，時或過當云。

裘文達公言，嘗聞諸石東村曰：「有驍騎校，頗讀書，喜談文義。」一夜，寓直宣武門城上乘涼，散步至麗樵之東，見二人倚堞相對語。心知為狐鬼，屏息伺之。其一舉手北指曰：「此故明首善書院，今為西洋天主堂矣。其推步星象，製作器物，實巧不可階；其教則變換佛經，而附會以儒理。吾曩往竊聽，每談至無歸宿處，輒以天主解結，故迄不能行，然觀其作事，心計亦殊黠。」其一曰：「君謂其黠，我則怪其太癡。彼奉其國王之命，航海而來，不過欲化中國為彼教，揆度事勢，寧有是理？而自利瑪竇以後，源源續至，不償其所願，終不止。不亦偵乎？」其一又曰：「豈但此輩癡，即彼建首善書院者，亦復大癡。奸黨柄國，方陰伺君子之隙，肆其詆排，而群聚清談，反予以鉤黨之題目，一網打盡，亦復何尤。且三千弟子，惟孔子則可，孟子揣不及孔子，所與講肄者，公孫丑、萬章等數人而已。洛閩諸儒，無孔子之道德，而亦招聚生徒，盈千累萬，梟鸞並集，門戶交爭，遂釀為朋黨，而國隨以亡。」



東林諸儒不鑿覆轍，又驚虛名而受實禍。今憑弔遺蹤，能無責備於賢者哉！」方相對歎息，忽回顧見人，翳然而滅。東村曰：「天下趨之如鶩，而世外之狐鬼，乃竊竊不滿也。人誤耶？狐鬼誤耶？」

王西園先生，守河間時，人言：「獻縣八里莊河，夜行者多遇鬼，惟縣役馮大邦過，則鬼不敢出。有遇鬼者，或許稱馮姓名，鬼亦卻避。」先生聞之曰：「一縣役能使鬼畏，此必有故矣，密訪將懲之。」或為解曰：「本無是事，百姓造言耳。」先生曰：「縣役非一，而獨為馮大邦造言，此亦必有故矣。」仍檄拘之。大邦懼而亡去。此庚午辛未間事。去郡後數載，大邦尚未歸，今不知如何也。

里有崔某者，與豪強訟，理直而弗能伸也。不勝其憤，殆欲自戕。夜夢其父語曰：「人可欺，神則難欺；人有黨，神則無黨。人間之屈彌甚，則地下之伸彌暢。今日之縱橫如志者，皆十年外業鏡臺前覈鯨對簿者也。吾為冥府司茶，更見判司注籍矣。汝何恚焉？」崔自是怨尤都泯，更不復一言。

有善訟者，一日，為人書訟牒，將羅織多人，端緒繳繞，猝不得分明。欲靜坐構思，乃戒毋通客，並妻亦避居別室。妻先與鄰子曰成，家無隙所窺，伺歲餘無由一近也，至是，乃得間焉。後每構思，妻則嘈雜以亂之，必叱其避出，襲為例。鄰子乘間而來，亦襲為例，終其身不敗。歿後歲餘，妻以私孕，為怨家所訐，官鞫外遇之由，乃具吐實。官拊几喟然曰：「此生刀筆巧矣，烏知造物更巧乎？」

必不能斷之獄，不必在情理外也；愈在情理中，乃愈不能明。門人吳生冠賢，

為安定令時，余自西域從軍還，宿其署中。聞有幼男幼女皆十六七歲，並呼冤於輿前。幼男曰：「此我童養之婦，父母亡，欲棄我別嫁。」幼女曰：「我故其胞妹，父母亡，欲占我為妻。」問其姓，猶能記；問其鄉里，則父母皆流丐，朝朝轉徙，已不記為何處人也。問同丐者，則曰：「是到此甫數日，即父母並亡，未知其始末。但聞其以兄妹稱。然小家童養媳，與夫亦例稱兄妹，無以別也。」有老吏請曰：「是事如捉影捕風，杳無實證；又不可刑求。斷合斷離，皆難保不誤。然斷離而誤，不過誤破婚姻，其失小；斷合而誤，則誤亂人倫，其失大矣。盍斷離乎！」推研再四，無可處分，竟從老吏之言。因憶姚安公官刑部時，織造海保方籍沒，官以三步軍守其宅。宅凡數百間，夜深風雪，三人堅扃外戶，同就暖於邃密寢室中，篝燈共飲。沉醉以後，偶剔燈滅，三人暗中相觸擊，因而互毆。毆至半夜，各困踣臥。至曙，則一人死焉。其二人一曰戴符，一曰七十五，傷亦深重，幸不死耳。鞫訊時並云共毆致死，論抵無怨。至是夜昏黑之中，覺有扭者即相扭，覺有毆者即還毆，不知誰扭我誰毆我，亦不知我所扭為誰所毆為誰；其傷之重輕，與某傷為某毆，非惟二人不能知，即起死者問之，亦斷不能知也。既一命不必二抵，任官隨意指一人，無不可者。如必研訊為某人，即三木嚴求，亦不過妄供耳。竟無如之何。相持月餘，會戴符病死，藉以結案。姚安公嘗曰：「此事坐罪起釁者，亦可以成獄。然核其情詞，起釁者實不知誰。鍛鍊而求，更不如隨意指也。迄今反覆追思，究不得一推鞫法。刑官豈易為哉！」

文安王岳芳言，其鄉有女巫，能視鬼。嘗至一宦家，私語其僕婦曰：「某娘子牀前一女鬼，著慘綠衫，血漬胸臆，頸垂斷而不殊，反折其首，倒懸於背後，狀甚可

怖。殆將病乎？」俄而寒熱大作，僕婦以女巫言告。具楮錢酒食送之，頃刻而痊。余嘗謂風寒暑暍，皆可作疾，何必定有鬼為祟？一女巫曰：「風寒暑暍之疾，其起也以漸而作，其癒也以漸而減。鬼病則陡然而劇，急然而止。以此為別。歷歷不失也。」此言似亦近理。

陳石閩言，有舊家子偕數客觀劇九如樓。飲方酣，忽一客中惡仆地。方扶掖灌救，突起坐張目直視，先拊膺痛哭，責其子之治游；次齧齒握拳，數諸客之誘引。詞色俱厲，勢若欲相搏噬。其子識是父語聲，蒲伏戰慄，殆無人色。諸客皆瑟縮潛遁，有踉蹌失足破額者。四坐莫不太息。此雍正甲寅事，石閩曾日擊之，但不肯道其姓名耳。先師阿文勤公曰：「人家不通賓客，則子弟不親士大夫，所見惟嫗婢僮奴，有何好樣？人家賓客太廣，必有淫朋匪友參雜其間，狎昵濡染，貽子弟無窮之害。」數十年來，歷歷驗所見聞，知公言真藥石也。

五軍塞王生言，有田父夜守棗林，見林外似有人影。疑為盜，密伺之。俄一人自東來問：「汝立此有何事？」其人曰：「吾就木時，某在旁竊有幸詞，銜之二十餘年矣。今渠亦被攝，吾在此待其縲紲過也。」怨毒之於人甚矣哉！

甲與乙有隙，甲婦弗知也。甲死，婦議嫁，乙厚幣娶焉。二朝後，共往謁兄嫂，歸而迂道至甲墓，對諸耕者、饁者拍婦肩呼曰：「某甲識汝婦否耶？」婦恚，欲觸樹。眾方牽挽，忽旋飈颯然，塵沙眯目，則夫婦已並似失魂矣。扶回後，倏迷倏醒，竟終身不瘥。外祖家老僕張才，其至戚也，親目睹之。夫以直報怨，聖人弗禁，然已甚則聖人所不為。《素問》曰：「亢則害。」《家語》曰：「滿則覆。」乙亢極滿極矣，

其及也固宜。

僧所誦《燄口經》，詞頗俚，然聞其召魂施食諸梵咒，則實佛所傳。余在烏魯木齊，偶與同人論是事，或然或否。印房官奴白六，故劇盜遣戍者也，卒然曰：「是不誣也。曩遇一大家放燄口，欲伺其匆擾取事，乃無隙可乘。伏臥高樓簷角上，俯見搖鈴誦咒時，有黑影無數，高可二三尺，或逾垣入，或由竇入，往來搖漾，凡無人處皆滿。迨撒米時，倏聚倏散，倏前倏後，如環繞攘奪，並仰接俯拾之態，亦彷彿依稀。其色如輕煙，其狀略似人形，但不辨五官四體耳。」然則鬼猶求食，不信有之乎？

後漢敦煌太守裴岑《破呼衍王碑》，在巴里坤海子上關帝祠中。屯軍耕墾，得之土中也。其事不見《後漢書》，然文句古奧，字畫渾樸，斷非後人所依托。以僻在西域，無人摹搨，石刻鋒稜猶完整。乾隆庚寅，游擊劉存仁（此是其字，其名偶忘之矣，武進人也。）摹刻一木本，灑火藥於上，燒為斑駁，絕似古碑。二本並傳於世，賞鑒家率以舊石本為新，新木本為舊。與之辯，傲然弗信也。以同時之物，有目睹之人，而真偽顛倒尚如此，況以千百年外哉！《易》之象數，《詩》之小序，《春秋》之三傳，或親見聖人，或去古未遠，經師授受，端緒分明，宋儒曰：「漢以前人皆不知，吾以理知之也。」其類此夫。

康熙十四年，西洋貢獅，館閣前輩多有賦詠。相傳不久即逸去，其行如風，已刻絕鎖，午刻即出嘉峪關，此齊東語也。聖祖南巡，由衛河回鑾，尚以船載此獅。先外祖母曹太夫人，曾於度帆樓窗罅窺之，其身如黃犬，尾如虎而稍長，面圓如人，

不似他獸之狹削，繫船頭將軍柱上，縛一豕飼之。豕在岸猶號叫，近船即噤不出聲。及置獅前，獅俯首一嗅，已怖而死。臨解纜時，忽一震吼聲，如無數銅鉦陡然合擊。外祖家廐馬十餘，隔垣聞之，皆戰慄伏櫪下；船去移時，尚不敢動。信其為百獸王矣。獅初至，時吏部侍郎阿公禮稗，畫為當代顧、陸，曾橐筆對寫一圖，筆意精妙。舊藏博晰齋前輩家，阿公手贈其祖者也。後售於余，嘗乞一賞鑒家題簽。阿公原未署名，以元代曾有獻獅事，遂題曰《元人獅子真形圖》。晰齋曰：「少宰丹青，原不在元人下。此賞鑒未為謬也。」

乾隆庚辰，戈芥舟前輩扶乩，其仙自稱唐人張紫鸞，將訪劉長卿於瀛洲島，偕游天姥。或叩以事，書一詩曰：「身從異域來，時見瀛洲島。日落晚風涼，一雁入雲杳。」隱示鴻冥物外，不預人世之是非也。芥舟與論詩，即欣然酬答，以所游名勝《破石崖》、《天姥峰》、《廬山聯句》三篇而去。芥舟時修《獻縣誌》，因附錄志末。其《破石崖》一篇，前為五言律詩八韻，對偶聲韻俱諧；第九韻以下，忽作鮑參軍《行路難》、李太白《蜀道難》體。唐三百年詩人無此體裁，殊不入格。其以東、冬、庚、青四韻通押，仿昌黎「此日足可惜」詩；以穿鼻聲七韻為一部例，又似稍讀古書者。蓋略涉文翰之鬼，偽托唐人也。

河城（在縣東十五里，隋樂壽縣故城也。）西村民掘地得一鏡，廣丈餘，已觸碎其半。見者人持一片去，置室中，每夕吐光。凡數家皆然。是亦王度神鏡，應月盈虧之類。但殘破之餘，尚能如此，更異耳。或疑鏡何以如此之大，余謂此必河間王宮殿中物。陸機與弟雲書曰：「仁壽殿中有大方鏡，廣丈餘，過之輒寫人影。」是

晉代猶沿此制也。

乾隆己卯庚辰間，獻縣掘得唐張君平墓志，大中七年明經劉伸撰。字畫尚可觀，文殊鄙俚，余拓示李廉衣前輩，曰：「公謂古人事勝今人，此非唐文耶？天下率以名相耀耳。如核其實，善筆札者必稱晉，其時亦必有極拙之字；善吟詠者必稱唐，其時亦必有極惡之詩。非晉之廝役皆義獻，唐之屠沽皆李杜也。西子東家，實為一姓；盜跖柳下，乃是同胞。豈能美則俱美，賢則俱賢耶？」賞鑒家得一宋硯，雖滑不受墨，亦寶若球圖；得一漢印，雖謬不成文，亦珍逾珠璧。問：「何所取？」曰：「取其古耳。」東坡詩曰：「嗜好與俗殊酸咸。」斯之謂歟？

交河老儒劉君琢，名璞，素謹厚，以長者稱，在余家設帳二十餘年。從兄懋園坦居，從弟東白羲軒，皆其弟子也。嘗自河間歲試歸，中途遇雨，借宿民家，主人曰：「家惟有屋兩楹，尚可棲止，然素有魅，不知狐與鬼也，君能不畏，則請解裝。」不得已宿焉。滅燭以後，承塵上轟轟震響，如怒馬奔騰，君琢起著衣冠，長揖仰祝曰：「偃蹇寒儒，偶然宿此，欲禍我耶？我非君仇；欲戲我耶？與君素不狎昵；欲逐我耶？今夜必不能行，明朝亦必不能住，何必多此擾攘耶？」俄聞承塵上似老嫗語曰：「客言殊有理，爾輩勿太造次。」聞足音橐橐然，向西北隅去，頃刻寂然矣。君琢嘗以告門人曰：「遇意外之橫逆，平心靜氣，或有解時。當時如怒詈之，未必不拋磚擲瓦。」又劉景南嘗僦一寓，遷入之夕，大為狐擾，景南訶之曰：「我自出錢租宅，汝何得鳩占鵲巢！」狐厲聲答曰：「使君先居此，我續來爭，則曲在我。我居此宅五十六年，誰不知者？君何處不可租宅，而必來共住？是恃氣相凌也，我安肯讓君？」

景南次日遂移去。何勵庵先生曰：「君琢所遇之狐能為理屈，景南所遇之狐能以理屈人。」先兄晴湖曰：「屈狐易，能屈於狐難。」

道家有太陰煉形法，葬數百年，期滿則復生。此但有是說，未睹斯事。古以水銀斂者，屍不朽，則鑿然有之。董曲江曰：「凡罪應戮屍者，雖葬多年，屍不朽。呂留良焚骨時，開其棺，貌如生，刃之尚有微血。蓋鬼神留屍伏誅也。」某人（是曲江之親族，當時舉其字，今忘之矣。）時官浙江，奉檄蒞其事，親目擊之。然此類皆不為祟，其為祟者曰僵屍。僵屍有二，其一新屍未斂者，忽躍起搏人；其一久葬不腐者，變形如魑魅，夜或出遊，逢人即攫。或曰旱魃即此，莫能詳也。夫人死則形神離矣，謂神不附形，安能有知覺運動；謂神乃附形，是復生矣，何又不為人而為妖？且新死屍厥者，並其父母子女，或抱持不釋，十指抉入肌骨，使無知何以能踴躍，使有知何以一息才絕，即不識其所親？是則殆有邪物憑之、戾氣惑之，而非遊魂之為變歟？袁子才前輩《新齊諧》載南昌士人行屍夜見其友事，始而祈請，繼而感激，繼而淒戀，繼而變形搏噬。謂人之魂善而魄惡，人之魂靈而魄愚。其始來也，一靈不泯，魄附魂以行；其既去也，心事既畢，魂一散百魄滯。魂在則為人也，魂去則非其人也。世之移屍走影皆魄為之，惟有道之人，為能制魄，語亦鑿鑿有精理。然管窺之見，終疑其別有故也。

任子田言，其鄉有人夜行，月下見墓道松柏間有兩人並坐，一男子年約十六七，韶秀可愛，一婦人白髮垂項，佝僂攜杖，似七八十以上人。倚肩笑語，意若甚相悅，竊訝何物淫媼，乃與少年狎昵。行稍近，冉冉而滅。次日詢是誰家塚，始知某早年

夭折，其婦孀守五十餘年，歿而合窆於是也。《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情之至也。《禮》曰：「殷人之也，離之；周人之也，合之。善夫！」聖人通幽明之禮，故能以人情知鬼神之情也。不近人情，又烏知《禮》意哉？

族姪肇先言，有書生讀書僧寺，遇放燄口，見其威儀整肅，指揮號令，若可驅役鬼神。喟然曰：「冥司之敬彼教，乃逾於儒。」燈影朦朧間，一叟在旁語曰：「經綸宇宙，惟賴聖賢，彼仙佛特以神道補所不及耳。故冥司之重聖賢，在仙佛上。然所重者真聖賢，若偽聖賢則陰干天怒，罪亦在偽仙偽佛上。古風淳樸，此類差稀；四五百年以來，累囚日眾，已別增一獄矣。蓋釋道之徒，不過巧陳罪福，誘人施捨，自妖黨聚徒，謀為不軌外，其偽稱我仙我佛者，千萬中無一。儒則自命聖賢者，比比皆是，民聽可惑，神理難誣，是以生擁皋比，歿沉阿鼻，以其貽害人心，為聖賢所惡故也。」書生駭愕，問：「此地府事，公何由知？」一彈指間，已無所睹矣。

甲乙有夙怨，乙日夜謀傾甲。甲知之，乃陰使其黨某，以他途入乙家。凡為乙謀，皆算無遺策；凡乙有所為，皆以甲財密助其費，費省而功倍。越一兩歲，大見信，素所倚任者皆退聽。乃乘間說乙曰：「甲昔陰調我婦，諱弗敢言，然銜之實刺骨，以力弗敵，弗敢嬰。聞君亦有仇於甲，故效犬馬於門下。所以盡心於君故，以報知遇，亦為是謀也。今有隙可抵，合圖之。」乙大喜過望，出多金使謀甲。某乃以乙金，為甲行賂，無所不曲到。井既成，偽造甲惡跡，乃證佐姓名以報乙，使具牒。比庭鞫，則事皆子虛烏有，證佐亦莫不倒戈，遂一敗塗地，坐誣論戍。憤恚甚，以昵某久，平生陰事，皆在其手，不敢再舉，竟氣結死。死時誓訴於地下，然越數十



年，卒無報。論者謂難端發自乙，甲勢不兩立，乃鋌而走險，不過自救之兵，其罪不在甲。某本為甲反間，各忠其所事，於乙不為負心，亦不能甚加以罪，故鬼神弗理也。此事在康熙末年，《越絕書》載子貢謂越王曰：「夫有謀人之心，而使人知之者，危也。」豈不信哉！

里人范鴻禧，與一狐友昵，狐善飲，范亦善飲，約為兄弟，恒相對醉眠。忽久不至。一日，遇於秫田中，問：「何忽見棄？」狐掉頭曰：「親兄弟尚相殘，何有於義兄弟耶？」不顧而去。蓋范方與弟訟也。楊鐵崖《白頭吟》曰：「買妾千黃金，許身不許心。使君自有婦，夜夜白頭吟。」與此狐所見正同。

獻縣捕役樊長，與其侶捕一劇盜。盜跳免，繫其婦於官店（捕役拷盜之所，謂官店，實是私居也）。其侶擁之調謔，婦畏箠楚，噤不敢動，惟俯首飲泣。已緩結矣，長突見之，怒曰：「誰無婦女？誰能保婦女不遭難落人手？汝敢如是，吾此刻即鳴官！」其侶愕而止。時雍正四年七月十七日戌刻也。長女嫁為農家婦，是夜為盜所劫，已褫衣反縛，垂欲受污，亦為一盜呵而止。實在子刻，中間僅僅隔一亥刻耳。次日，長聞報，仰面視天，舌橋不能下也。

裘文達公賜第，在宣武門內石虎衢衢。文達之前，為右翼宗學。宗學之前，為吳額駙府。吳額駙之前，為前明大學士周延儒第。越年既久，又窳閎深，故不免時有變怪，然不為人害也。廳事西小屋兩楹，曰好春軒，為文達燕見賓客地；北壁一門，又橫通小屋兩楹，僮僕夜宿其中，睡後多為魅舁出，不知是鬼是狐，故無敢下榻其中。琴師錢生獨不畏，亦竟無他異。錢面有癩風，狀極老醜，蔣春農戲曰：「是

尊容更勝於鬼，鬼怖而逃耳。」一日，鍵戶外出，歸而几上得一雨纓帽，製作絕佳，新如未試，互相傳視，莫不駭笑。由此知是狐非鬼，然無敢取者。錢生曰：「老病龍鍾，多逢厭賤，自司空以外（文達公時為工部尚書），憐念者曾不數人。我冠誠敝，此狐哀我貧也。」欣然取著，狐亦不復攝去。其果贈錢生耶？贈錢生者又何意耶？斯真不可解矣。

嘗與杜少司寇凝臺同宿南石槽，聞兩家轎夫相語曰：「昨日怪事。我表兄朱某在海淀為人守墓，因入城未返，其妻獨宿。聞園中樹下有鬥聲，破窗紙竊窺，見二人攘臂奮擊，一老翁舉杖隔之不能止。俄相搏仆地，並現形為狐，跳踉擺撥，觸老翁亦仆，老翁蹶起，一手按一狐，呼曰：『逆子不孝，朱五嫂可助我！』朱伏不敢出，老翁頓足曰：『當訴諸土神。』恨恨而散。次夜聞滿園鈴鐺聲，似有所搜捕，覺几上瓦瓶似微動，怪而視之，瓶中小語曰：『乞勿言，當報恩。』朱怒曰：『父母恩且不肯報，何有於我！』舉瓶擲門外碑跌上，訇然而碎，即聞噉噉有聲，意其就執矣。」一轎夫曰：「鬥觸父母倒，是何大事？乃至為土神捕捉，殊可怖也。」凝臺顧余笑曰：「非轎夫不能作此言。」

里有張媪，自云：「嘗為走無常，今告免矣。昔到陰府，曾問冥吏：『事佛有益否？』吏曰：『佛只是勸人為善。為善自受福，非佛降福也。若供養求佛降福，則廉吏尚不受賂，曾佛受賂乎？』又問：『懺悔有益否？』吏曰：『懺悔須勇猛精進，力補前愆。今人懺悔，只是首求免罪，又安有益耶？』此語非巫者所肯言，似有所受之耳。」

# 第十一卷 槐西雜誌一

余再掌烏臺，每有法司會讞事，故寓直西苑之日多。借得袁氏婿數楹，榜曰「槐西老屋」。公餘退食，輒憩息其間。距城數十里，自僚屬白事外，賓客殊稀，晝長多暇，晏坐而已。舊有《灤陽消夏錄》、《如是我聞》二書，為書肆所刊刻，緣是友朋聚集，多以異聞相告，因置一冊於是地，遇輪直則憶而雜書之。非輪直之日則已，其不能盡憶則亦已。歲月駸尋，不覺又得四卷。孫樹馨錄為一帙，題曰《槐西雜誌》，其體例則猶之前二書耳。自今以往，或竟懶而輟筆歟？則以為《揮塵》之三錄可也；或老不能閒，又有所綴歟？則以為《夷堅》之丙志亦可也。壬子六月，觀弈道人識。

《隋書》載蘭陵公主死殉後夫，登於《列女傳》之首，頗乖史法。（祖君彥《檄隋文》稱，蘭陵公主逼幸告終。蓋欲甚煬帝之惡，當以史文為正。）滄州醫者張作霖言，其鄉有少婦，夫死未週歲輒嫁，越兩歲，後夫又死，乃誓不再適。竟守志終身。嘗問一鄰婦病，鄰婦忽瞋目作其前夫語曰：「爾甘為某守，不為我守，何也？」少婦毅然對曰：「爾不以結髮視我，二年曾無一肝鬲語，我安得為爾守？彼不以再醮輕我，兩載之中，恩深義重，我安得不為彼守？爾不自反，乃敢咎人耶？」鬼竟語塞而退。此與蘭陵公主事相類。蓋亦豫讓眾人遇我，眾人報之；國士遇我，國士報之之意也。然五倫之中，惟朋友以義合，不計較報施，厚道也；即計較報施，猶直道也。兄弟天屬，已不可言報施，況君臣父子夫婦，義屬三綱哉？漁洋山人作《豫

讓橋》詩，曰：「國土橋邊水，千年恨不窮。如聞柱厲叔，死報莒傲公。」自謂可以敦薄，斯言允矣。然柱厲叔以不見知而放逐，乃挺身死難，以愧人君不知其臣者（事見劉向《說苑》），是猶怨懟之意，特與君較是非，非為君捍社稷也。其事可風，其言則未協乎義。或記載者之失乎？

江寧王金英，字菊莊，余壬午分校所取士也。喜為詩，才力稍弱，然秀削不俗，頗近宋末四靈。嘗畫藝菊小照，余戲仿其體格題之，有「以菊為名字，隨花入畫圖」句，菊莊大喜，則所尚可知矣。撰有詩話數卷，尚未成書。霜雕夏綠，其稿不知流落何所。猶記其中一條云：「江寧一廢宅，壁上微有字跡，拂塵諦視，乃絕句五首，其一曰：『新綠漸長殘紅稀，美人清淚沾羅衣，蝴蝶不管春歸否，只趁菜花黃處飛。』其二曰：『六朝燕子年年來，朱雀橋圯花不開，未須惆悵問王謝，劉郎一去何曾回。』其三曰：『荒池廢館芳草多，踏青年少時行歌，譙樓鼓動人去後，回風裊裊吹女蘿。』其四曰：『土花漠漠圍頽垣，中有桃葉桃根魂，夜深踏遍階下月，可憐羅襪終無痕。』其五曰：『清明處處啼黃鸝，春風不上枯柳枝，惟應夾溪雙石獸，記汝曾掛黃金絲。』字亦英偉，不著姓名，不知為人語鬼語。」余謂此福王破滅以後，前明故老之詞也。

董秋原言：「昔為鉅野學官時，有門役典守節孝祠，即攜家居祠側。一日秋祀，門役夜起灑掃，其妻猶寢，夢中見婦女數十輩，聯袂入祠，心知神降，亦不恐怖，忽見所識二貧媪亦在其中，再三審視，真不謬。怪問其未邀旌表，何亦同來？一媪答曰：『人世旌表，豈能遍及窮鄉鄙屋？湮沒不彰者，在在有之，鬼神愍其荼苦，雖祠不設位，亦招之來饗。或藏瑕匿垢，冒濫馨香，雖位設祠中，反不容入。故我二

人得至此也。」此事頗創聞。然揆以神理，似當如是。又獻縣禮房吏魏某，臨終喃喃自語曰：「吾處閒曹，自謂未嘗作惡業，不虞貧婦請旌，索其常例，冥謫如是其重也。」二事足相發明。信忠孝節義，感天地動鬼神矣！

族叔行止言，有農家婦與小姑並端麗，月夜納涼，共睡簷下，突見赤髮青面鬼，自牛欄後出，旋舞跳擲，若將搏噬。時男子皆外出守場圃，姑嫂悸不敢語。鬼一一攫搦強污之。方躍上短牆，忽噉然失聲，倒投於地，見其久不動，乃敢呼人。鄰里趨視，則牆內一鬼，乃里中惡少某，已昏仆不知人；牆外一鬼屹然立，則社公祠中土偶也。父老謂社公有靈，議至曉報賽。一少年啞然曰：「某甲恒五鼓出擔糞，吾戲抱神祠鬼卒置路側，便駭走，以博一笑。不虞遇此偽鬼誤為真鬼，驚踣也。社公何靈哉？」中一叟曰：「某甲日日擔糞，爾何他日不戲之，而此日戲之也？戲之術亦多矣，爾何忽抱此土偶也？土偶何地不可置，爾何獨置此家牆外也？此其間神實憑之，爾自不知耳。」乃共醵金以祀。其惡少為父母昇去，困臥數日，竟不復甦。

山西太谷縣西南十五里白城村，有糊塗神祠。土人奉事之甚嚴，云稍不敬輒致風雹，然不知神何代人，亦不知其何以得此號。後檢《通志》，乃知為狐突祠。元中統三年敕建，本名利應狐突神廟，狐糊同音，北人讀入皆似平，故突轉為塗也，是一杜十姨矣。

石中物象，往往有之。姜紹書《韻石軒筆記》言，見一石子，太極圖相似，猶紋理旋螺，偶分黑白也。顏介子嘗見一英德硯山，上有白脈，作「山高月小」四字，炳然分明，其脈直透石背，尚依稀似字之反面，但模糊散漫，不具點畫波磔耳。諦

視，非嵌非雕，亦非漬染，真天成也。不更異哉？夫山與地俱有，石與山俱有，豈開闢以來，即預知有程邈隸書歟？即預知有東坡《赤壁賦》歟？即曰山孕此石，在宋以後，又誰使仿此字，誰使題此語歟？然則天工之巧，無所不有，精華蟠結，自成文章，非常理所可測矣。世傳《河圖洛書》，出於北宋，唐以前所未見也。「河圖」作黑白圈五十五，「洛書」作黑白圈四十五，考孔安國《論語注》，稱河圖即八卦（孔安國《論語注》今已不傳，此條乃何晏《論語集解》所引）。是孔氏之門，本無此五十五點之圖矣，陳搏何自而得之？至洛書既謂之書，當有文字，乃亦四十五圈，與河圖相同，是宜稱洛圖，不得稱書。《繫詞》又何以別之曰書乎？劉向、劉歆、班固並稱洛書有文，孔穎達《尚書正義》並詳載其字數（《洪範》初一日五行一章，疏曰《五行志》全載此一章，云此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計天言簡要，必無次第之數。初一日等二十七字，是禹加之也；其「敬用農用」等一十八字，大劉及顧氏以為龜背先有總三十八字，小劉以為敬用等皆禹所敍第，其龜文惟有二十字云云。雖所說字數不同，而足見由漢至唐，洛書無黑白點之偽圖也）。觀此硯山，知石紋成字，鑿然不誣，未可執盧辨晚出之說（明堂九室法龜文，始見北齊盧辨《大戴禮注》。朱子以為鄭康成說，偶誤記也）。遂以太乙九宮真為神禹所受也（今術家所用洛書，乃太乙行九宮法，出於《易緯·乾鑿度》，即《漢書·藝文志》所謂太乙家，當時原不稱為洛書也）。

表兄劉香畹言，昔官閩中，聞有少婦，素幽靜，歿葬山麓，每月明之夕，輒遙見其魂，反接縛樹上，漸近則無睹，莫喻其故也。余曰：「此有所示也。人莫喻其受譴之故，而必使人見其受譴，示人所不知，鬼神知之也。」

陳太常楓崖言，一童子年十四五，每睡輒作呻吟聲，疑其病也。問之，云無有。既而時作嚙語，呼之不醒，其語頗了了。諦聽皆嫫狎之詞，其呻吟亦受淫聲也。然問之終不言。知為魅，牒於社公，夜夢社公曰：「魅誠有之。非吾力所能制也。」乃牒於城隍。越一宿，城隍祠中泥塑控馬卒，無故首自隕。始悟社公所謂力不能制也。然一騶耳，未必城隍之所愛；即城隍之所愛，神正直而聰明，亦必不以所愛之故，曲法庇一騶。牒一陳而伏冥誅，城隍之心事昭然矣。彼社公者，乃揣摩顧畏，隱忍而不敢言，其視城隍何如也？城隍之視此社公又何如也？

趙太守書三言，有夜遇狐女者，近前挑之，忽不見，俄飛瓦擊落其帽。次日睡起，見窗紙細書一詩曰：「深院滿枝花，只應蝴蝶採。嚶嚶草下蟲，爾有蓬蒿在。」語殊輕薄，然風致楚楚，宜其不愛紈兒。

田白巖言，嘗與諸友扶乩，其仙自稱真山民，宋末隱君子也（按山民有詩集，今著錄《四庫全書》中）。倡和方洽，外報某客某客來，乩忽不動。他日復降，眾叩昨遽去之故，乩判曰：「此二君者，其一世故太深，酬酢太熟，相見必有諛詞數百句，雲水散人拙於應對，不如避之為佳；其一心思太密，禮數太明，其與人語，恒字字推敲，責備無已。閒雲野鶴，豈能耐此苛求？故逋逃尤恐不速耳。」後先姚安公聞之，曰：「此仙究狷介之士，器量未宏。」

從兄懋園言，乾隆丙辰鄉試，坐秋字號中，續一人入號，號軍問姓名籍貫，拱手致賀曰：「昨夢女子持杏花一枝插號舍上，告我曰：『明日某縣某人至，為言杏花在此地。』君名姓籍貫適符，豈非佳兆哉？」其人愕然失色，竟不解考具，稱疾而

出。鄉人有知其事者曰：「此生有小婢名杏花，逼亂之而終棄之，竟流落不知所終，意其齎恨以歿矣。」

從孫樹森言，晉人有以資產托其弟而行商於外者，客中納婦，生一子，越十餘年，婦病卒，乃攜子歸。弟恐其索還資產也，誣其子抱養異姓，不得承父業，糾紛不決，竟鳴於官。官故憤憤，不牒其商所問其贖，而依古法滴血試，幸血相合，乃答逐其弟。弟殊不信滴血事，自有一子，刺血驗之果不合，遂執以上訴。謂縣令所斷不足據。鄉人惡其貪媚，無人理。僉曰：「其婦夙與其私昵，子非其子，血宜不合。」眾口分明，具有徵驗，卒證實姦狀，拘婦所歡鞫之，亦俯首引伏。弟愧不自容，竟出婦逐子，竄身逃去，資產反盡歸其兄，聞者快之。按陳業滴血，見《汝南先賢傳》，則自漢已有此說。然余聞諸老吏曰：「骨肉滴血必相合，論其常也；或冬月以器置冰雪上，凍使極冷，或夏月以鹽醋拭器，使有酸咸之味，則所滴之血，入器即凝，雖至親亦不合，故滴血不足成信讞。」然此令不刺血，則商之弟不上訴，商之弟不上訴，則其婦之野合生子，亦無從而敗。此殆若或使之，未可全咎此令之泥古矣。

都察院蟒，余載於《灤陽消夏錄》中，嘗兩見其蟠跡，非鳥有子虛也。吏役畏之，無敢至庫深處者。壬子二月，奉旨修院署，余啟庫檢視，乃一無所睹，知帝命所臨，百靈懾伏矣。院長舒穆魯公因言，內閣學士札公祖墓亦有巨蟒，恒遙見其出入曝鱗，墓前兩槐樹，相距數丈，首尾各掛於一樹，其身如彩虹橫互也。後葬母卜壙，適當其地，祭而祝之，果率其族類千百，蜿蜒去。葬畢乃歸。去時其行如風，然漸行漸縮，乃至長僅數尺，蓋能大能小，已具神龍之技矣。乃悟都察院蟒，其圍



如柱，而能出入窗櫺中，隙才寸許，亦猶是也。是月，與汪蕉雪副憲同在山西馬觀察家，遇內務府一官言，西十庫貯硫黃處亦有二鱗，皆首蠹一角，鱗甲作金色，將啟鑰，必先鳴鉦。其最異者，每一啟鑰，必見硫黃堆戶內，磊磊如假山，足供取用，取盡復然。意其不欲人入庫，人亦莫敢入也。或曰：「即守庫之神。」理或然歟？《山海經》載諸山之神，蛇身鳥首，種種異狀，不必定作人形也。

先兄晴湖言，有王震升者，暮年喪愛子，痛不欲生。一夜，偶過其墓，徘徊淒戀不能去。忽見其子獨坐隴頭，急趨就之，鬼亦不避。然欲握其手，輒引退；與之語，神意索漠，似不欲聞。怪問其故，鬼哂曰：「父子宿緣也。緣盡則爾為爾，我為我矣，何必更相問訊哉？」掉頭竟去。震升自此痛念頓消。客或曰：「使西河能知此義，當不喪明。」先兄曰：「此孝子至情，作此變幻，以絕其父之悲思，如郗超密札之意耳。非正理也。使人存此見，父子兄弟夫婦，均視如萍水之相逢，不日趨於薄哉！」

某公納一姬，姿采秀豔，言笑亦婉媚，善得人意。然獨坐則凝然若有思，習見亦不訝也。一日，稱有疾，鍵戶晝臥。某公穴窗紙窺之，則塗脂傅粉，釵釧衫裙，一一整飭，然後陳設酒果，若有所祀者。排闥入問，姬蹙然斂衽跪曰：「妾故某翰林之寵婢也。翰林將歿，度夫人必不相容，慮或鬻入青樓，乃先遣出，臨別切切私囑曰：『汝嫁我不恨，嫁而得所我更慰，惟逢我忌日，汝必於密室，靚妝私祭我，我魂若來，以香煙繞汝為驗也。』」某公曰：「徐鉉不負李後主，宋主弗罪也，吾何妨聽汝？」姬再拜，炷香，淚落入俎。煙果裊裊然二繞其頰，漸蜿蜒繞至足。溫庭筠《達

摩支曲》：「搗麝成塵香不滅，拗蓮作寸絲難絕。」此之謂歟？雖琵琶別抱，已負舊恩，然身去而心留，不猶愈於同牀各夢哉！

交河一節婦建坊，親串畢集，有表姊妹自幼相謔者，戲問曰：「汝今白首完貞矣，不知此四十餘年中，花朝月夕，曾一動心否乎？」節婦曰：「人非草木，豈得無情。但覺禮不可逾，義不可負，能自制不行耳。」一日，清明祭掃畢，忽似昏眩，喃喃作囈語，扶掖歸，至夜乃蘇。顧其子曰：「頃恍惚見汝父，言不久相迎，且勞慰甚至，言人世所為，鬼神無不知也。幸我平生無瑕玷，否則黃泉會晤，以何面目相對哉？」越半載，果卒。此王孝廉梅序所言。梅序論之曰：「佛戒意惡，是鏟除根本工夫，非上流人不能也。常人膠膠擾擾，何念不生？但有所畏而不敢為，抑亦賢矣。此婦子孫，頗諱此語。余亦不敢舉其氏族。然其言光明磊落，如白日青天，所謂皎然不自欺也，又何必諱之？」

姚安公監督南新倉時，一廩後壁無故圯。掘之，得死鼠近一石，其巨者形幾如貓。蓋鼠穴壁下，滋生日眾，其穴亦日廓，廓至壁下全空，力不任而覆壓也。公同事福公海曰：「方其壞人之屋以廣己之宅，殆忘其宅之托子屋也耶？」余謂，李林甫楊國忠輩尚不明此理，於鼠乎何尤？

先曾祖潤生公，嘗於襄陽見一僧，本惠登相之幕客也，述流寇事頗悉，相與歎劫數難移。僧曰：「以我言之，劫數人所為，非天所為也。明之末年，殺戮淫掠之慘，黃巢流血三千里不足道矣。由其中葉以後，官吏率貪虐，紳士率暴橫，民俗亦率奸盜詐偽，無所不至。是以下伏怨毒，上干神怒，積百年冤憤之氣，而發之一朝。以

我所見聞，其受禍最酷者，皆其稔惡最甚者也。是可曰天數耶？昔在賊中，見其縛一世家子跪於帳前，而擁其妻妾飲酒，問：『敢怒乎？』曰：『不敢。』問：『願受役乎？』曰：『願。』則釋縛使行酒於側。觀者或太息不忍。一老翁陷賊者曰：『吾今乃始知因果。是其祖嘗調僕婦，僕有違言，捶而縛之槐，使旁觀與婦臥也。即是一端，可類推矣。』座有豪者曰：『巨魚吞細魚，鷲鳥搏群鳥，神弗怒也，何獨於人而怒之？』僧掉頭曰：『彼魚鳥耳，人魚鳥也耶？』豪者拂衣起。明日，邀客游所寓寺，欲挫辱之，已打包去，壁上大書二十字曰：『爾亦不必言，我亦不必說。樓下寂無人，樓上有明月。』疑刺豪者之陰事也。後豪者卒覆其宗。

有郎官覆舟於衛河，一姬溺焉。求得其屍，兩掌各握粟一掬。咸以為怪。河干一叟曰：『是不足怪也。凡沉於水者，上視暗而下視明，驚惶瞽亂，必反從明處求出，手皆掙土，故檢驗溺人，對十指甲有泥無泥，別生投死棄也。此先有運粟之舟沉於水底，粟尚未腐，故掙之盈手耳。』此論可謂入微。惟上暗下明之故，則不能言其所以然。按張衡《靈憲》曰：『日譬猶火，月譬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景。』又劉邵《人物志》曰：『火日外照，不能內見；金水內映，不能外光。然則上暗下明，固水之本性矣。』

程念倫名思孝，乾隆癸酉甲戌間，來游京師，弈稱國手。如皋冒祥珠曰：『是與我皆第二手，時無第一手，遽自雄耳。』一日，門人吳惠叔等扶乩，問：『仙善弈否？』判曰：『能。』問：『肯與凡人對局否？』判曰：『可。』時念倫寓余家，因使共弈。（凡弈譜，以子記數；象戲譜，以路記數。與乩仙弈，則以象戲法行之，如縱第九

路橫第三路下子，則判曰「九三」，餘皆仿此。）初下數子，念倫茫然不解，以為仙機莫測也，深恐敗名，凝思冥索，至背汗手顫，始敢應一子，意猶惴惴。稍久，似覺無他異，乃放手攻擊，乩仙竟全局覆沒，滿室嘩然。乩忽大書曰：「吾本幽魂，暫來遊戲，托名張三豐耳。因粗解弈，故爾率答，不虞此君之見困。吾今逝矣。」惠叔慨然曰：「長安道上，鬼亦誑人！」余戲曰：「一敗即吐實，猶是長安道上鈍鬼也。」

景州申謙居先生，諱詡，姚安公癸巳同年也。天性和易，平生未嘗有忤色，而孤高特立，一介不取，有古狷者風。衣必縕袍，食必粗糲。偶門人饋祭肉，持至市中易豆腐，曰：「非好苟異，實食之不慣也。」嘗從河間歲試歸，使童子控一驢，童子行倦，則使騎而自控之。薄暮遇雨，投宿破神祠中，祠止一楹，中無一物，而地下蕪穢不可坐，乃摘板扉一扇橫臥戶前。夜半睡醒，聞祠中小聲曰：「欲出避公，公當戶不得出。」先生曰：「爾自在戶外，我自自在戶外，兩不相害，何必避？」久之又小聲曰：「男女有別，公宜放我出。」先生曰：「戶內戶外即是別，出反無別。」轉身酣睡。至曉，有村民見之，駭曰：「此中有狐，嘗出媚少年，人入祠輒被瓦礫擊，公何晏然也？」後偶與姚安公語及，掀髯笑曰：「乃有狐欲媚申謙居，亦大異事。」姚安公戲曰：「狐雖媚盡天下人，亦斷不到君。當是詭狀奇形，狐所未睹，不知是何怪物，故驚怖欲逃耳。可想見先生之為人矣。」

董曲江前輩言，乾隆丁卯鄉試，寓濟南一僧寺，夢至一處，見老樹下破屋一間，欹斜欲圯。一女子靚妝坐戶內，紅愁綠慘，摧抑可憐。疑誤入人內室，止不敢進。女子忽向之遙拜，淚涔涔沾衣袂，然終無一言，心悸而悟。越數夕，夢復然，女子

顏色益戚，叩額至百餘，欲逼問之，倏又醒，疑不能明，以告同寓，亦莫解。一日，散步寺園，見廡下有故柩，已將朽，忽仰視其樹，則宛然夢中所見也。詢之寺僧，云是某官愛妾，寄停於是，約束迎取，至今數十年寂無音問，又不敢移瘞，旁皇無計者久矣。曲江豁然心悟，故與歷城令相善，乃醵金市地半畝，告於官而遷葬焉。用知亡人以入土為安，停擱非幽靈所願也。

朱青雷言，高西園嘗夢一客來謁，名刺為司馬相如，驚怪而寤，莫悟何祥。越數日，無意得司馬相如一玉印，古澤斑駁，篆法精妙，真昆吾刀刻也，恒佩之不去身，非至親昵者不能一見。官鹽場時，德州盧丈雅雨為兩淮運使，聞有是印，燕見時偶索觀之，西園離席半跪，正色啟曰：「鳳翰一生結客，所有皆可與朋友共，其不可共者惟二物：此印及山妻也。」盧丈笑遣之曰：「誰奪爾物者，何癡乃爾耶？」西園畫品絕高，晚得末疾，右臂偏枯，乃以左臂揮毫，雖生硬倔強，乃彌有別趣。詩格亦脫灑，雖托跡微官，蹉跎以歿，在近時士大夫間，猶能追前輩風流也。

楊鐵崖詞章奇麗，雖被文妖之目，不損其名。惟鞋杯一事，猥褻淫穢，可謂不韻之極，而見諸賦詠，傳為佳話。後來狂誕少年，競相依仿，以為名士風流，殊不可解。聞一巨室，中元家祭，方舉酒置案上，忽一杯聲如爆竹，然中裂。莫解何故。久而知數日前其子邀妓，以此杯效鐵崖故事也。

太常寺仙蝶，國子監瑞柏，仰邀聖藻，人盡知之。翰林院金槐，數人合抱，癭磊砢如假山，人亦或知之。禮部壽草，則人不盡知也。此草春開紅花，綴如火齊，秋結實如珠，《群芳譜》、《野菜譜》皆未之載，不知其名。或曰即田塍公道老（此草

種兩家田塍上，用讖界限，犁不及則一莖不旁生，犁稍侵之即蔓延不止，反過所侵之數，故得此名。余諦審之，葉作鋸齒，略相似，花則不似，其說非也。在穿堂之北，治事處階前，甬道之西，相傳生自國初，歲久漸成藤本。今則分為二歧，枝格杈枒，挺然老木矣。曹地山先生名之曰長春草。余官禮部尚書時，作木欄護之。門人陳太守漢，時官員外，使為之圖。蓋醜化湛深，和氣涵育，雖一草一蟲，亦各遂其生若此也。禮部又有連理槐，在齋戒處南榮下。鄒小山先生官侍郎，嘗繪圖題詩，今尚貯庫中。然特大小二槐，相並而生，枝幹互相纏抱耳。非真連理也。

道家言祈禳，佛家言懺悔，儒家則言修德以勝妖。二氏治其末，儒者治其本也。族祖雷陽公畜數羊，一羊忽人立而舞，眾以為不祥，將殺羊。雷陽公曰：「羊何能舞，有憑之者也。石言於晉，《左傳》之義明矣。禍已成歟，殺羊何益？禍未成而鬼神以是警余也，修德而已，豈在殺羊？」自是一言一動，如對聖賢。後以順治乙酉拔貢，戊子中副榜，終於通判，訖無纖芥之禍。

三從兄曉東言：「雍正丁未會試歸，見一丐婦，口生於項上，飲啜如常人，其人妖也耶？」余曰：「此偶感異氣耳，非妖也。駢拇枝指，亦異於眾，可曰妖乎哉！余所見有豕兩身一首者，有牛背生一足者，又於聞家廟社會見一人，右手掌大如箕，指大如椎，而左手則如常；日以右手操筆鬻字畫。使談讖緯者見之，必曰此豕禍，此牛禍，此人痾也，是將兆某患，或曰是為某事之應。然余所見諸異，訖毫無徵驗也，故余於漢儒之學最不信《春秋》陰陽、《洪範五行傳》；於宋儒之學最不信《河圖洛書》、《皇級經世》。」

房師孫端人先生，文章淹雅，而性嗜酒。醉後所作，與醒時無異，館閣諸公，以為斗酒百篇之亞也。督學雲南時，月夜獨飲竹叢下，恍惚見一人注視壺盞，狀若朵頤，心知鬼物，亦不恐怖，但以手按盞曰：「今日酒無多，不能相讓。」其人瑟縮而隱。醒而悔之曰：「能來獵酒，定非俗鬼；肯向我獵酒，視我亦不薄，奈何辜其相訪意？」市佳釀三巨碗，夜以小几陳竹間。次日視之，酒如故。歎曰：「此公非但風雅，兼亦狷介，稍與相戲，便涓滴不嘗。」幕客或曰：「鬼神但歆其氣，豈真能飲？」先生慨然曰：「然則飲酒宜及未為鬼時，勿將來徒歆其氣。」先生姪漁珊，在福建學幕為余述之。覺魏晉諸賢，去人不遠也。

錢塘俞君祺（偶忘其字，似是佑申也。），乾隆癸未，在余學署，偶見其《野泊不寐詩》曰：「蘆荻荒寒野水平，四圍唧唧夜蟲聲。長眠人亦眠難穩，獨倚枯松看月明。」余曰：「杜甫詩曰：『巴童渾不寢，夜半有行舟。』張繼詩曰：『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均從對面落筆，以半夜得聞，寫出未睡，非詠巴童舟、寒山寺鐘也。君用此法，可謂善於奪胎。然杜、張所言是眼前景物，君忽然說鬼，不太鶻兀乎？」俞君曰：「是夕實遙見月下人倚樹立，似是文士，擬就談以破岑寂，相去十餘步，竟冉冉沒，故有此語。」鍾忻湖戲曰：「雲中雞犬劉安過，月裡笙歌煬帝歸」，唐人謂之「見鬼詩」，猶嫌假借。如公此作，乃真不愧此名。」

霍文易書言，聞諸海大司農曰：「有世家子，讀書墳園。園外居民數十家，皆巨室之守墓者也。一日，於牆缺見麗女露半面，方欲注視，已避去。越數日，見於牆外採野花，時時凝睇望牆內，或竟登牆缺，露其半身，以為東家之窺宋玉也。頗縈

夢想，而私念：『居此地者皆粗材，不應有此豔質。又所見皆荊布，不應此女獨靚妝。』心疑為狐鬼，故雖流目送盼，而未通一詞。一夕，獨立樹下，聞牆外二女私語，一女曰：『汝意中人方步月，何不就之？』一女曰：『彼方疑我為狐鬼，何必徒使驚怖？』一女又曰：『青天白日安有狐鬼？癡兒不解事至此！』世家子聞之竊喜，褰衣欲出，忽猛省曰：『自稱非狐鬼，其為狐鬼也確矣！天下小人未有自稱小人者，豈惟不自稱，且無不痛詆小人以自明非小人者，此魅用此術也。』掉臂竟返。次日密訪之，果無此二女，此二女亦不再來。」

吳林塘言，曩游秦隴，聞有獵者在少華山麓，見二人儼然臥樹下，呼之猶能強起。問：「何困躓於此？」其一曰：「吾等皆為狐魅者也。初，我夜行失道，投宿一山家，有一少女絕妍麗，伺隙調我，我意不自持，即相嫖狎。為其父母所窺，甚見詈辱。我拜跪，始免捶撻。既而聞其父母絮絮語，若有所議者。次日，竟納我為婿，惟約山上有主人女，須更番執役，五日一上直，五日乃返。我亦安之。半載後，病瘵，夜嗽不能寢，散步林下。聞有笑語聲，偶往尋視，見屋數楹，有人擁我婦坐石看月。不勝恚忿，力疾欲與角。其人亦怒曰：『鼠輩乃敢瞰我婦！』亦奮起相搏。幸其亦病憊，相牽並仆。婦安坐石上，嬉笑曰：『爾輩勿鬥，吾明告爾：吾實往來於兩家，皆托云上直，使爾輩休息五日，蓄精以供採補耳。今吾事已露，爾輩精亦竭，無所用爾輩，吾去矣。』奄忽不見。兩人迷不能出，故餓踣於此，幸遇君等得拯也。」其一人語亦同。獵者食以乾糲，稍能舉步，使引視其處。二人共詫曰：「向者牆垣故土，梁柱故木，門故可開合，窗故可啟閉，皆確有形質，非幻影也。今何皆土窟耶？院中地平如砥，淨如拭。今何土窟以外，崎嶇不容足耶？窟廣不數尺，狐自容可矣，



何以容我二人？豈我二人之形亦為所幻化耶？」一人見對面崖上有破磁，曰：「此我持以登樓失手所碎，今峭壁無路，當時何以上下耶？」四顧徘徊，皆惘惘如夢。二人恨狐女甚，請獵者入山捕之。獵者曰：「邂逅相遇，便成佳偶，世無此便宜事。事太便宜，必有不便宜者存。魚吞鉤，貪餌故也；猩猩刺血，嗜酒故也。爾二人宜自恨，亦何恨於狐？」二人乃憫默而止。

林塘又言，有少年為狐所媚，日漸羸困，狐猶時時來。後復共寢，已疲頓不能御女，狐乃披衣欲辭去。少年泣涕挽留，狐殊不顧。怒責其寡情，狐亦怒曰：「與君本無夫婦義，特為採補來耳。君膏髓已竭，吾何所取而不去？此如以勢交者，勢敗則離；以財交者，財盡則散。當其委曲相媚，本為勢與財，非有情於其人也。君於某家某家，皆向日附門牆，今何久絕音問耶？乃獨責我！」其音甚厲，侍疾者聞之皆太息。少年乃反面向內，寂無一言。

汪旭初言，見扶乩者，其仙自稱張紫陽，叩以《悟真篇》，弗能答也，但判曰「金丹大道，不敢輕傳」而已。會有僕婦竊資逃，僕叩問：「尚可追捕否？」仙判曰：「爾過去生中，以財誘人，買其妻，又誘之飲博，仍取其財。此人今世相遇，誘汝婦逃者，買妻報；並竊資者，取財報也。冥數先定，追捕亦不得，不如已也。」旭初曰：「真仙自不妄語。然此論一出，凡奸盜皆誘諸夙因，可勿追捕，不推波助瀾爾？」乩不能答。有疑之者曰：「此扶乩人多從狡獪惡少游，安知不有人匿僕妻而教之作此語？」陰使人偵之。薄暮，果赴一曲巷。登屋脊密伺，則聚而呼盧，僕婦方豔飾行酒矣。潛呼邏卒圍所居，乃弭首就縛。律禁師、巫，為奸民竄伏其中也。藍道行嘗

假此術以敗嚴嵩，論者不甚以為非，惡嵩故也。然楊、沈諸公，喋血碎首而不能爭者，一方士從容談笑，乃制其死命，則其力亦大矣。幸所排者為嵩，使因而排及清流，雖韓、范、富、歐陽，能與枝梧乎？故卮仙之術，士大夫偶然遊戲，倡和詩詞，等諸觀劇則可；若借卜吉凶，君子當怖其卒也。

從叔梅庵公曰：「淮鎮人家有空屋五間，別為院落，用以貯雜物。兒童多往嬉遊，跳擲踐踏，頗為喧擾。鍵戶禁之，則竊逾短牆入。乃大書一貼黏戶上，曰：「此房狐仙所住，毋得穢污！」姑以怖兒童云爾。數日後，夜聞窗外語：「感君見招，今已移入，當為君堅守此院也。」自後人有入者，輒為磚瓦所擊，並僮奴運雜物者，亦不敢往。久而不治，竟全就圯頽。狐仙乃去。此之謂妖由人興。」

余有莊在滄州南，曰上河涯，今鬻之矣。舊有水明樓五楹，下瞰衛河，帆牆來往欄楯下，與外祖雪峰張公家度帆樓，皆游眺佳處。先祖母太夫人夏月每居是納涼，諸孫更番隨侍焉。一日，余推窗南望，見男婦數十人登一渡船，纜已解。一人忽奮拳擊一叟落近岸淺水中，衣履皆濡。方坐起憤詈，船已鼓棹去。時衛河暴漲，洪波直瀉，洶湧有聲。一糧艘張雙帆順流來，急如激箭，觸渡船，碎如柿。數十人並沒，惟此叟存。乃轉怒為喜，合掌誦佛號。問其何適，曰：「昨聞有族弟得二十金，鬻童養媳為人妾，以今日成券，急質田得金如其數，齎之往贖耳。」眾同聲曰：「此一擊，神所使也。」促換渡船送之過。時余方十歲，但聞為趙家莊人，惜未問其名姓。此雍正癸丑事。又先太夫人言，滄州人有逼嫁其弟婦而鬻兩姪女於青樓者，里人皆不平。一日，腰金販綠豆泛巨舟詣天津，晚泊河干，坐船舷濯足。忽西岸一鹽舟繚索

中斷，橫掃而過，兩舷相切，自膝以下，筋骨糜碎如割截，號呼數日乃死。先外祖一僕聞之，急奔告曰：「某甲得如是慘禍，真大怪事！」先外祖徐曰：「此事不怪。若竟不如此，反是怪事。」此雍正甲辰、乙巳間事。

交河王洪緒言，高川劉某住屋七楹，自居中三楹，東廂三楹以妻歿無葬地，停柩其中。西廂二楹，幼子與其妹居之。一夕，聞兒啼甚急，而不聞妹語，疑其在灶室未歸，從窗罅視已息燈否，月明之下，見黑煙一道，蜿蜒從東廂戶下出，縈繞西廂窗下，久之不去。迨妹醒拊兒，黑煙乃冉冉斂入東廂去，心知妻之魂也。自後，每月夜聞兒啼，潛起窺視，所見皆然。以語其妹，妹為之感泣。悲哉！父母之心，死尚不忘其子乎！人子追念其父母，能如是否乎？

先師桂林呂公闇齋言，其鄉有官邑令者，蒞任之日，夢其房師某公，容色憔悴，若重有憂者。邑令蹙然迎拜曰：「旅櫬未歸，是諸弟子之過也，然念之未敢忘。今幸托蔭得一官，將拮据營窀穸矣。」蓋某公卒於戍所，尚浮屠僧院也。某公曰：「甚善。然歸我之骨，不如歸我之魂。子知我骨在滇南，不知我魂羈於此也。我初為此邑令，有試墾汗萊者，吾誤報升科。訴者紛紛，吾心知其詞直，而恐干吏議，百計迴護，使不得申，遂至今為民累。土神訴與東嶽，嶽神謂事由疏舛，雖無自利之心，然恐以檢舉妨遷擢，則其罪與自利等。牒攝吾魂，羈留於此，待此浮糧減免，然後得歸。困苦饑寒，所不忍道。回思一時爵祿，所得幾何？而業海茫茫，竟杳無崖岸，誠不勝泣血椎心。今幸子來官此，儻念平生知遇，為籲請蠲除，則我得重入轉輪，脫離鬼趣。雖生前遺蛻，委諸螻蟻，亦非所憾矣。」邑令檢視舊牘，果有此事。後為宛

轉請豁，又恍惚夢其來別云。

交河及方言曰：「說鬼者多誕，然亦有理似可信者。雍正乙卯七月，泊舟靜海之南。微月朦朧，散步岸上，見二人坐柳下對談。試往就之，亦欣然延坐。諦聽所說，乃皆幽冥事。疑其為鬼，瑟縮欲遁。一人止之曰：『君勿訝，我等非鬼。一走無常，一視鬼者也。』問：『何以能視鬼？』曰：『生而如是，莫知所以然。』又問：『何以走無常？』曰：『夢寢中忽被拘役，亦莫知所以然也。』共話至二鼓，大抵縷陳報應。因問：『冥司以儒理斷獄耶？以佛理斷獄耶？』視鬼者曰：『吾能見鬼，而不能與鬼語，不知此事。』走無常曰：『君無須問此，只問己心。問心無愧，即陰律所謂善；問心有愧，即陰律所謂惡，公是公非，幽明一理，何分儒與佛乎？』其說平易，竟不類巫覡語也。」

里有視鬼者，曰：「鬼亦恒憧憧擾擾，若有所營，但不知所營何事；亦有喜怒哀樂，但不知其何由。大抵鬼與鬼競，亦如人與人競耳。然微陰不足敵盛陽，故莫不畏人。其不畏人者，一由人據所居，鬼刺促不安，故現變相驅之去；一由崇人求祭享；一由桀驁強魂，戾氣未消。如人世無賴，橫行為暴，皆遇氣旺者避，遇運蹇者乃敢侵。或有冤魂厲魄，得請於神，報復以申積恨者，不在此數。若夫欲心所感，淫鬼應之；殺心所感，厲鬼應之；憤心所感，怨鬼應之，則皆由其人之自召，更不在此數矣。我嘗清明上塚，見游女踏青，其妖媚弄姿者，諸鬼隨之嬉笑；其幽閒貞靜者，左右無一鬼。又嘗見學宮有數鬼，教諭鮑先生出（先生諱梓，南宮人，官獻縣教諭，載縣誌《循吏傳》），則瑟縮伏草間；訓導某先生出，則跳擲自如。然則

鬼之敢侮與否，尤視乎其人哉！」

侍姬之母沈媪言，鹽山有劉某者，患癰閉，百藥不驗。一夕，夢神語曰：「銅頭煨灰酒服之，即通。」問：「銅頭何物？」曰：「汝輩所謂螻蛄也。」試之果癒。余謂此濕熱蘊結，以濕熱攻濕熱，借其竄利下行之性耳。若州都之官，氣不能化，則求之於本原，非此物所能導也。

梁鐵幢副憲言，有夜行者於竹林邊見一物，似人非人，蠢蠢然摸索而行，叱之不應，知為精魅，拾瓦石擊之，其物化為黑煙，縮入林內，啾啾作聲曰：「我緣宿業墮餓鬼道中，既瞽且聾，艱苦萬狀，公何忍復相逼？」乃委之而去。余《灤陽消夏錄》中記王菊莊所言女鬼，以巧於讒構受啞報，此鬼受聾瞽報，其聰明過甚者乎？

先師汪文端公言，有欲謀害異黨者，苦無善計。有點者密偵知之，陰裏藥以獻曰：「此藥入腹即死。然死時情狀，與病卒無異，雖蒸骨驗之，亦與病卒無異也。」其人大喜，留之飲。歸，則以是夕卒矣。蓋先以其藥餌之為滅口計矣。公因太息曰：「獻藥者殺人以媚人，而先自殺也。用其藥者，先殺人以滅口，而口終不可滅也。紛紛機械何為乎？」張樊川前輩時在坐，因言：「有好變童者，悅一宦家子。度無可得理，陰屬所愛姬托媒媪招之，約會於別墅，將執而脅污焉。屆期，聞已至，疾往掩捕，突失足墮荷塘板橋下，幾於滅頂。喧呼掖出，則宦家子已遁，姬已鬢亂釵橫矣。蓋是子美秀甚，姬亦悅之故也。後無故開閣放此姬，婢媪乃稍泄其事。陰謀者鬼神所忌，殆不虛矣。」

賣花者顧媪，持一舊磁器求售。似筆洗而略淺，四週內外及底皆有昀色；似哥窯而無冰紋，中平如硯，獨露磁骨。邊線界畫甚明，不出入毫髮，殊非剝落。不知何器，以無用還之。後見《廣異志》載，嵇胡見石室道士案頭硃筆及杯語；《乾巽子》載，何讓之所見天狐有朱盞筆硯語；又《逸史》載，葉法善有持朱鉢畫符語，乃悟唐以前無朱硯，點勘文籍，則研朱於杯盞；大筆濡染，則貯朱於鉢。杯盞略小而口哆，以便捺筆；鉢稍大而口斂，以便多注濃瀋也。顧媪所持，蓋即朱盞，向來賞鑒家未及見耳。急呼之來，問：「此盞何往？」曰：「本以三十錢買得，云出自井中。因公斥為無用，以二十錢賣諸雜物攤上。今將及一年，不能復問所在矣。」深為惋惜。世多以高價市贗物，而真古器或往往見擯。余尚非規方竹漆斷紋者，而交臂失之尚如此，然則蓄寶不彰者，可勝數哉（余後又得一朱盞，制與此同，為陳望之撫軍持去。乃知此物世尚多有，第人不識耳。）！

先師介公野園言，親串中有不畏鬼者，聞有凶宅，輒往宿。或言西山某寺後閣，多見變怪，是歲值鄉試，因僦住其中。奇形詭狀，每夜環繞几榻間，處之恬然，然亦弗能害也。一夕月明，推窗四望，見豔女立樹下，啞然曰：「怖我不動，來魅我耶？爾是何怪，可近前。」女亦啞然曰：「爾固不識我，我爾祖姑也。歿葬此山，聞爾日與鬼角，爾讀書十餘年，將徒博一不畏鬼之名耶？抑亦思奮身科目，為祖父光，為門戶計耶？今夜而鬥爭，晝而倦臥，試期日近，舉業全荒，豈爾父爾母遣爾裹糧入山之本志哉？我雖居泉壤，於母家不能無情，故正言告爾。爾試思之。」言訖而隱。私念所言頗有理，乃束裝歸，歸而詳問父母，乃無是祖姑。大悔，頓足曰：「吾乃為黠鬼所賣！」奮然欲再往，其友曰：「鬼不敢以力爭，而幻其形以善言解，鬼畏

爾矣，爾何必追窮寇？」乃止。此友可謂善解紛矣。然鬼所言者，正理也，正理不能禁，而權詞能禁之，可以悟銷熔剛氣之道也。

前記閣學札公祖墓巨蟒事，據總憲舒穆魯公之言也。壬子三月初十日，蔣少司農戟門邀看桃花，適與札公聯坐，因叩其詳，知舒穆魯公之語不誣。札公又曰：「尚有一軼事，舒穆魯公未知也。守墓者之妻劉媪，恒與此蟒同寢處，蟠其榻上幾滿，來必飲以火酒，注巨碗中。蟒舉首一嗅，酒減分許，所餘已味淡如水矣。憑劉媪與人療病，亦多有驗。一旦有欲買此蟒者，給劉媪錢八千，乘其醉而昇之去。去後媪忽發狂曰：『我待汝不薄，汝乃賣我，我必褫汝魄。』自擲不止。媪之弟奔告札公，札公自往視，亦無如何。逾數刻竟死。夫妖物憑附女巫，事所恒有，忤妖物而致禍，亦事所恒有。惟得錢賣妖，其事頗奇，而有人出錢以買妖，尤奇之奇耳。此蟒今猶在其地，在西直門外，土人謂之紅果園。」

育嬰堂、養濟院是處有之，惟滄州別有一院養瞽者，而不隸於官。瞽者劉君瑞曰：「昔有選人陳某過滄州，資斧匱竭，無可告貸，進退無路，將自投於河。有瞽者憫之，傾囊以助其行。選人入京，竟得官，薦至州牧，念念不能忘瞽者，自費數百金，將申漂母之報。而偏覓瞽者不可得，並其姓名無知者，乃捐金建是院，以收養瞽者。此瞽者與此選人，均可謂古之人矣。」君瑞又言：「眾瞽者留室一楹，旦夕炷香拜陳公。」余謂陳公之側，瞽者亦宜設一坐。君瑞囁嚅曰：「瞽者安可與官坐？」余曰：「如其官而祀之，則瞽者自不可坐；如其義而祀之，則瞽者之義與官等，何不可坐耶？」此事在康熙中，君瑞告余在乾隆乙亥、丙子間，尚能舉居是院者為

某某。今已三十餘年，不知其存與廢矣。

明季兵亂，曾伯祖鎮番公年甫十一，被掠至臨清，遇舊客作李守敬，以獨輪車送歸。崎嶇戎馬之間，瀕危者數，終不捨去也。時宋太夫人在，酬以金。先頓首謝，然後置金於案曰：「故主流離，心所不忍，豈為求賞來耶？」泣拜而別，自後不復再至矣。守敬性戇直，儕輩有作姦者，輒與爭，故為眾口所排去，而患難之際，不負其心仍如此。

事有先兆，莫知其然。如日將出而霞明，雨將至而礎潤，動乎彼則應乎此也。余自四歲至今，無一日離筆硯。壬子三月初二日，偶在直廬，戲語諸公曰：「昔陶靖節自作輓歌，余亦自題一聯曰：『浮沉宦海如鷗鳥，生死書叢似蠹魚。』百年之後，諸公書以見挽，足矣。」劉石庵參知曰：「上句殊不類公，若以挽陸耳山，乃確當耳。」越三日而耳山訃音至，豈非機之先見歟？

申蒼嶺先生言，有士人讀書別業，牆外有廢塚，莫知為誰。園丁言夜中或有吟哦聲，潛聽數夕，無所聞。一夕，忽聞之，急持酒往澆塚上曰：「泉下苦吟，定為詞客，幽明雖隔，氣類不殊，肯現身一共談乎？」俄有人影冉冉出樹蔭中，忽掉頭竟去。慙懃拜禱，至再至三，微聞樹外人語曰：「感君見賞，不敢以異物自疑，方擬一接清談，破百年之岑寂。及遙觀丰采，乃衣冠華美，翩翩有富貴之容，與我輩縕袍，殊非同調。士各有志，未敢相親，惟君委曲諒之。」士人悵悵而返，自是並吟哦亦不聞矣。余曰：「此先生玩世之寓言耳。此語既未親聞，又旁無聞者，豈此士人為鬼挪揄，尚肯自述耶？」先生掀髯曰：「鉏麀槐下之詞，渾良夫夢中之噪，誰聞之歟？」



子乃獨詰老夫也！」

邱孝廉二田言，永春山中有廢寺，皆焦土也。相傳初有僧居之，僧善咒術。其徒夜或見山魃，請禁制之，僧曰：「人白人，妖白妖，兩無涉也；人自行於晝，妖自行於夜，兩無害也。萬物並生，各適其適，妖不禁人晝出，而人禁妖夜出乎？」久而晝亦魃人，僧寮無寧宇，始施咒術。而氣候已成，黨羽已眾，竟不可禁制矣。憤而雲遊，求善劾治者偕之歸。登壇檄將，雷火下擊，妖殲而寺亦燼焉。僧拊膺曰：「吾之罪也！夫吾咒術始足以勝之，而弗肯勝也；吾道力不足以勝之，而妄欲勝也。博善化之虛名，潰敗決裂乃至此。養癰貽患，我之謂也夫！」

飛車劉八，從孫樹珊之御者也。其御車極鞭策之威，盡馳驅之力，遇同行者，必驀越其前而後已。故得此名。馬之強弱所不問，馬之饑飽所不問，馬之生死亦所不問也。歷數主，殺馬頗多。一日，御樹珊往群從家，以空車返。中路馬軼，為輪所軋，仆轍中。其傷頗輕，竟昏瞶不知人。舁歸，則氣已絕矣。好勝者必自及，不仁者亦必自及。東野稷以善御名一國，而極馬之力，終以敗駕。況此役夫哉！自隕其生，非不幸也。

先祖光祿公，有莊在滄州衛河東，以地恒積潦，其水左右斜袤如人字，故名人字汪。後土語訛人字曰銀子，又轉汪為窪，以吹唇聲輕呼之，音乃近娃，彌失其真矣。土瘠而民貧，雕敝日甚。莊南八里為狼兒口（土語以狼兒二字合聲吹唇呼之，音近辣，平聲）。光祿公曰：「人對狼口，宜其不蕃也。」乃改莊門北向。直北五里曰木沽口（沽字土音在果戈之間）。自改門後，人字窪漸富腴，而木沽口漸雕敝。

矣。其地氣轉移歟？抑孤虛之說，竟真有之？

人字汪場中有積柴（俗謂之垛），多年矣。土人謂中有靈怪，犯之多致災禍，有疾病禱之亦或驗，莫敢擷一莖，拈一葉也。雍正乙巳，歲大饑，光祿公捐粟六千石，煮粥以賑。一日，柴不給，欲用此柴而莫敢舉身，乃自往祝曰：「汝既有神，必能達理。今數千人枵腹待斃，汝豈無惻隱心？我擬移汝守倉，而取此柴活饑者，諒汝不拒也。」祝訖，麾眾拽取，毫無變異。柴盡，得一秃尾巨蛇，蟠伏不動；以巨畚舁入倉中，斯須不見。從此亦遂無靈。然迄今六七十年，無敢竊入盜粟者，以有守倉之約故也。物至毒而不能不為理所屈，妖不勝德，此之謂矣。

從孫樹寶言，韓店史某，貧徹骨。父將歿，家惟存一青布袍，將以斂，其母曰：「家久不舉火，持此易米尚可多活月餘，何為委之土中乎？」史某不忍，卒以斂。此事人多知之。會有失銀釧者，大索不得。史某忽得於糞壤中。皆曰：「此天償汝衣，旌汝孝也。」失釧者以錢六千贖之，恰符衣價。此近日事。或曰：「偶然也。」余曰：「如以為偶，則王祥固不再得魚，孟宗固不再生筍也。幽明之感應，恒以一事示其機耳，汝烏乎知之！」

景州李晴嶙言，有劉生訓蒙於古寺。一夕，微月之下，聞窗外窸窣聲。自隙窺之，牆缺似有二人影，急呼有盜，忽隔牆語曰：「我輩非盜，來有求於君者也。」駭問：「何求？」曰：「猥以夙業，墮餓鬼道中，已將百載。每聞僧廚炊煮，輒饑火如焚。窺君似有慈心，殘羹冷粥，賜一澆奠，可乎？」問：「佛家經懺，足濟冥途，何不向寺僧求超拔？」曰：「鬼逢超拔，是亦前因。我輩過去生中，營營仕宦，勢盛則

趨附，勢敗則掉臂如路人。當其得志，本未扶窮救厄，造有善因，今日勢敗，又安能遇是善緣乎？所幸貨賂豐盈，不甚愛惜，孤寒故舊，尚小有周旋。故或能時遇矜憐，得一沾餘瀝。不然，則如目連母鍵在大地獄中，食至口邊，皆化猛火，雖佛力亦無如何矣。」生惻然憫之，許如所請，鬼感激嗚咽去。自是每以殘羹剩酒澆牆外，亦似有舐蟹，然不見形，亦不聞語。越歲餘，夜聞牆外呼曰：「久叨嘉惠，今來別君。」生問：「何往？」曰：「我二人無計求脫，惟思作善以自拔。此林內野鳥至多，有彈射者，先驚之使高飛；有網罟者，先驅之使勿入。以是一念，感動神明，今已得付轉輪也。」生嘗舉以告人曰：「沉淪之鬼，其力猶可以濟物，人奈何謝不能乎？」

族兄中涵知旌德縣時，近城有虎暴，傷獵戶數人，不能捕。邑人請曰：「非聘徽州唐打獵，不能除此患也。」（休寧戴東原曰：「明代有唐某，甫新婚而戕於虎，其婦後生一子，祝之曰：『爾不能殺虎，非我子也。』後世子孫，如不能殺虎，亦皆非我子孫也。」故唐氏世世能捕虎。）乃遣吏持幣往。歸報唐氏選藝至精者二人，行且至。至則一老翁，鬚髮皓然，時咯咯作嗽，一童子十六七耳。大失望，姑命具食，老翁察中涵意不滿，半跪啟曰：「聞此虎距城不五里，先往捕之，賜食未晚也。」遂命役導往，役至谷口，不敢行，老翁哂曰：「我在，爾尚畏耶？」入谷將半，老翁顧童子曰：「此畜似尚睡，汝呼之醒。」童子作虎嘯聲，果自林中出，逕搏老翁。老翁手一短柄斧，縱八九寸，橫半之，奮臂屹立，虎撲至，側首讓之，虎自頂上躍過，已血流仆地。視之，自頷下至尾闕，皆觸斧裂矣。乃厚贈遣之。老翁自言煉臂十年，煉目十年，其日以毛帚掃之不瞬，其臂使壯夫攀之，懸身下縋不能動。《莊子》曰：「習伏眾神。」巧者不過習者之門，信夫。嘗見史舍人嗣彪，暗中捉筆書條幅，與

秉燭無異。又聞靜海勵文恪公，剪方寸紙一百片，書一字其上，片片向日疊映，無一筆絲毫出入。均習而已矣，非別有謬巧也。

李慶子言，山東民家有狐，居其屋數世矣。不見其形，亦不聞其語，或夜有火燭盜賊，則擊扉撼窗，使主人知覺而已。屋或漏損，則有銀錢鏗然墜几上，即為修葺。計所給恒浮所費十之二，若相酬者。歲時，必有小饋遺置窗外。或以食物答之，置其窗下，轉瞬即不見矣。從不出牖人，兒童或反牖之，戲以瓦礫擲窗內，仍自窗還擲出。或欲觀其擲出，投之不已，亦擲出不已，終不怒也。一日，忽簷際語曰：「君雖農家，而子孝弟友，婦姑娣姒皆婉順，恒為善神所護，故久住君家避雷劫。今大劫已過，敬謝主人，吾去矣。」自此遂絕。從來狐居人家，無如是之謹飭者，其有得於老氏「和光」之旨歟！卒以謹飭自全，不遭劾治之禍，其所見加人一等矣。

從姪虞惇，從兄懋園之子也。壬子三月，隨余勘文淵閣書，同在海淀槐西老屋（余婿彭煦之別業，余葺治之，為輪對上直憩息之地。）言懋園有朱漆藤枕，崔莊社會之所買，有年矣。一年夏日，每枕之，輒嗡嗡有聲，以為作勞耳鳴也。旬餘後，其聲漸厲，似飛蟲之振羽。又月餘，聲達於外，不待就枕始聞矣。疑而剖視，則一細腰蜂，鼓翼出焉。枕四圍無鍼芥隙，蜂何能遺種於內？如未漆時先遺種，何以越數歲乃生？或曰：「化生也。」然蜂生以蛹，不以化。即果化生，何以他處不化而化於枕？他枕不化而化於此枕？枕中不飲不食，何以兩月餘猶活？設不剖出，將不死乎？此理殊不可曉也。

虞惇又言，掖縣林知州禹門，其受業師也。自言其祖年八十餘，已昏耄不識人，

亦不能步履，然猶善飯。惟枯坐一室，苦鬱鬱不適。子孫恒以椅舁至門外延眺，以為消遣。一日，命侍者入取物，獨坐以俟，侍者出，則並椅失之矣。合家悲泣惶駭，莫知所為，裹糧四出求之，亦無蹤跡。會有友人自勞山來，途遇禹門，遙呼曰：「若非覓若祖乎？今在山中某寺，無恙也！」急馳訪之，果然。其地距掖數百里，僧不知其何以至，其祖但覺有二人舁之飛行，亦不知其為誰也。此事極怪而非怪。殆山魃狐魅，播弄老人，以為遊戲耳。

戈孝廉廷模，字式之，芥舟前輩長子也，天姿朗徹，詩格書法，並有父風。於父執中獨師事余，余期以遠到，乃年四十餘，始選一學官。後得心疾，忽發忽止，竟天天年，余深悲之。偶與從孫樹珏談及，樹珏因言，其未歿以前，讀書至夜半，偶即景得句曰：「秋入幽窗燈黯淡。」屬對未就，忽其友某揭簾入，延與坐談，因告以此句，其友曰：「何不對以『魂歸故里月淒清』？」式之愕然曰：「君何作鬼語？」轉瞬不見，乃悟其非人。蓋衰氣先見，鬼感衰氣應之也。故式之不久亦下世，與《靈怪集》載曹唐《江陵佛寺》詩「水底有天春漠漠」一聯事頗相類。

曹慕堂宗丞言，有夜行遇鬼者，奮力與角。俄群鬼大集，或拋擲沙礫，或牽拽手足，左右支吾，大受捶擊，顛踣者數矣，而憤恚彌甚，猶死鬥不休。忽坡上有老僧持燈呼曰：「檀越且止！此地鬼之窟宅也，檀越雖猛士，已陷重圍，客主異形，眾寡異勢，以一人氣血之勇，敵此輩無窮之變幻，雖賁、育無幸勝也。況不如賁、育者乎？知難而退，乃為豪傑，何不暫忍一時，隨老僧權宿荒刹耶？」此人頓悟，奮身脫出，隨其燈影而行。群鬼漸遠，老僧亦不知所往。坐息至曉，始覓得路歸。此

僧不知是人是鬼，可謂善知識耳。

海淀人捕得一巨鳥，狀類蒼鵝，而長喙利吻，目睛突出，眈眈可畏，非鶩非鸛，非鵝非鷗，莫能名之，無敢買者。金海住先生時寓直澄懷園，獨買而烹之。味不甚佳，甫食一二嚙，覺胸膈間冷如冰雪，堅如鐵石，沃以燒春，亦無暖氣。委頓數日乃癒。或曰：「張讀《宣室志》載，俗傳人死數日後當有禽自柩中出，曰『殺』。有鄭生者，嘗在隰川，與郡官獵於野，網得巨鳥，色蒼，高五尺餘；解而視之，忽然不見。里中人言有人死且數日，卜者言此日『殺』當去。其家伺而視之，果有巨鳥蒼色自柩中出。又《原化記》載，韋滂借宿人家，射落『殺』鬼，烹而食之，味極甘美。先生所食，或即『殺』鬼所化，故陰凝之氣如是歟！」倪餘疆時方同直，聞之笑曰：「是又一終南進士矣。」

自黃村至豐宜門（俗謂之南西門），凡四十里。泉源水脈，絡帶鉤連，積雨後污潦沮洳，車馬頗為阻滯。有李秀者，御空車自固安返。見少年約十五六，娟麗如好女，鬢髮泥塗，狀甚困憊。時日已將沒，見秀行過，有欲附載之色，而愧沮不言。秀故輕薄，挑與語，邀之同車。忸怩而上。沿途市果餌食之，亦不甚辭。漸相軟款，間以調謔。面微笑而已。行數里後，視其貌似稍蒼，尚不以為意。又行十餘里，暮色昏黃，覺眉目亦似漸改。將近南苑之西門，則廣頰高顴，鬚鬣有鬚矣。自訝目眩，不敢致詰。比至逆旅下車，乃鬚皓白，成一老翁。與秀握手作別曰：「蒙君見愛，懷感良深。惟暮齒衰顏，今夕不堪同榻，愧相負耳。」一笑而去，竟不知為何怪也。秀表弟為余廚役，嘗聞秀自言之，且自悔少年無狀，致招狐鬼之侮云。

文安王岳芳言，有楊生者，貌姣麗，自慮或遇強暴，乃精習技擊，十六七時，已可敵數十人。會詣通州應試，暫住京城。偶獨游陶然亭，遇二回人強邀入酒肆。心知其意，姑與飲啖，且故索珍味食，二回人喜甚，因誘至空寺，左右挾坐，遽擁於懷。生一手按一人，並踣於地，以足踏背，各解帶反接，抽刀擬頸曰：「敢動者死！」褫其下衣，並淫之。且數之曰：「爾輩年近三十，豈足供狎昵？然爾輩污人多矣，吾為孱弱童子復仇也！」徐釋其縛，掉臂逕出。後與岳芳同行，遇其一於途，顧之一笑，其人掩面鼠竄去，乃為岳芳具道之。岳芳曰：「戕命者使還命，攘財者使還財，律也。此當相償者也。惟淫人者有治罪之律，無還使受淫之律，此不當償者也。子之所為，謂之快心則可，謂之合理則未也。」

從孫樹樞言，南村戈孝廉仲坊，到遵祖莊（土語呼榛子莊，遵榛豐韻之訛，祖子雙聲之轉也。相近又有念祖橋，今亦訛為驗左。）會曹氏之葬，聞其鄰家雞產一卵，入夜有光。仲坊偕數客往觀，時已昏暮，燈下視之，無異常卵；撤去燈火，果吐光熒熒，周卵四圍如盤盂。置諸室隅，立門外視之，則一室照耀如晝矣。客或曰：「是雞為蛟龍所感，故生卵有是變怪，恐久而破殼出，不利主人。」仲坊次日即歸，不知其究竟如何也。案木華《海賦》曰：「陽冰不治，陰火潛然。」蓋陽氣伏積陰之內，則鬱極而外騰。《嶺南異物志》稱：「海中所生魚蜃，置陰處有光。」《嶺表錄異》亦稱：「黃蠟魚頭夜有光如籠燭，其肉亦片片有光。」水之所生，與水同性故也。必海水始有火，必海錯始有光者，積水之所聚，即積陰之所凝。故百川不能鬱陽氣，惟海能鬱也。至暑月腐草之為螢，以層陰積雨，陽氣蒸而化為蟲。塞北之夜亮木，以冰谷雪巖，陽氣聚而附於木，螢不久即死。夜亮木移植盆盎，越一兩歲亦不生明。

出潛離隱，氣得舒則漸散耳。惟雞卵夜光則理不可曉。蛟龍所感之說，亦未必然。按段成式《西陽雜俎》稱：「嶺南毒菌夜有光，殺人至速。」蓋瘴癘所鍾，以溫熱發為陽燄。此卵或疹癘之氣，偶聚於雞；或雞多食毒蟲，久而蘊結，如毒菌有光之類，亦未可知也。

從姪虞惇言，聞諸任丘劉宗萬曰：「有旗人赴任丘催租，適村民夜演劇，觀至二鼓乃散。歸途酒渴，見樹旁茶肆，因繫馬而入。主人出言：『火已熄，但冷茶耳。』入室良久，捧茶半杯出，色殷紅而稠黏，氣似微腥，飲盡，更求益，曰：『瓶已罄矣。當更覓殘剩，須坐此稍待，勿相窺也。』既而久待不出，潛窺門隙，則見懸一裸女子，破其腹，以木撐之，而持杯刮取其血。惶駭退出，乘馬急奔。聞後有追索茶錢聲，沿途不絕。比至居停，已昏瞶墜仆。居停聞馬聲出視，扶掖入。次日乃蘇，述其顛末。共往跡之，至繫馬之處，惟平蕪老樹，荒塚累累，叢棘上懸一蛇，中裂其腹，橫支以草莖而已。」此與裴硯《傳奇》載盧涵遇盟器婢子殺蛇為酒事相類。然婢子留賓，意在求偶。此鬼鬻茶胡為耶？鬼所需者冥鏹，又向人索錢何為耶？

田香谷言，景河鎮西南有小村，居民三四十家。有鄒某者，夜半聞犬聲，披衣出視。微月之下，見屋上有一巨人坐。駭極驚呼，鄰里並出。稍稍審諦，乃所畜牛昂首而蹲，不知其何以上也。頃刻喧傳，男婦皆來看異事。忽一家火發，燄猛風狂，合村幾盡為焦土。乃知此為牛禍，兆回祿也。姚安公曰：「時方納稼，豆穡穀草，堆秣籬茅屋間，袤延相接。農家作苦，家家夜半皆酣眠。突爾遭焚，則此村無噍類矣。天心仁愛，以此牛驚使夢醒也。何反以為妖哉！」



同郡某孝廉未第時，落拓不羈，多來往青樓中。然倚門者視之漠然也。惟一妓名椒樹者（此妓佚其姓名，此里巷中戲諧之稱也。）獨賞之，曰：「此君豈長貧賤者哉？」時邀之狎飲，且以夜合資供其讀書。比應試，又為捐金治裝，且為其家謀薪米。孝廉感之，握臂與盟曰：「吾儻得志，必納汝。」椒樹謝曰：「所以重君者，怪姊妹惟識富家兒；欲人知脂粉綺羅中，尚有巨眼人耳。至白頭之約，則非所敢聞。妾性冶蕩，必不能作良家婦；如已執箕帚，仍縱懷風月，君何以堪？如幽閉閨閣，如坐囹圄，妾又何以堪？與其始相歡合，終致仳離，何如各留不盡之情，作長相思哉？」後孝廉為縣令，屢招之不赴。中年以後，車馬日稀，終未嘗一至其署。亦可云奇女子矣。使韓淮陰能知此意，烏有「烏盡弓藏」之憾哉！

膠州法南野，飄泊長安，窮愁頗甚。一日，於李符千御史座上言：「曾於灤口旅舍見二詩，其一曰：『流落江湖十四春，徐娘半老尚風塵。西樓一枕鴛鴦夢，明月窺窗也笑人。』其二曰：『含情不忍訴琵琶，幾度低頭掠鴉。多謝西川貴公子，肯持紅燭賞殘花。』不署年月姓名，不知誰作也。」余曰：「此君自寓坎珂耳！然五十六字足抵一篇《琵琶行》矣。」

益都李生文淵，南澗弟也。嗜古如南澗，而博辯則過之。不幸夭逝，南澗乞余誌其墓。匆匆未果，並其事狀失之，至今以為憾也。一日，在余生雲精舍討論古禮，因舉所聞一事曰：「博山有書生，夜行林莽間，見貴官坐松下，呼與語。諦視，乃其已故表丈某公也。不得已近前拜謁。問家事甚悉。生因問：『古稱體魄藏於野，而神依於廟主。丈人有家祠，何為在此？』某公曰：『此泥於古不墓祭之文也。夫廟祭地

也，主祭位也，神之來格，以是地是位為依歸焉耳。如神常居於廟，常附於主，是世世祖妣與子孫人鬼雜處也。且有廟有主，為有爵祿者言之耳。今一邑一鄉之中，能建廟者萬家不一二，能立祠者千家不一二，能設主者百家不一二。如神依主而不依墓，是百千億萬貧賤之家，其祖妣皆無依之鬼也，有是理耶？知鬼神之情狀者，莫若聖人。明器之禮，自夏后氏以來矣。使神在主而不在墓，則明器當設於廟。乃皆瘞之於墓中，是以器供神而置於神所不至也，聖人顧若是顛耶？衛人之祔離之，殷禮也；魯人之祔合之，周禮也。孔子善周。使神不在墓，則墓之分合，了無所異，有何善不善耶？《禮》曰：「父歿而不忍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亡而不忍用其櫛櫬，口澤存焉爾。」一物之微，尚且如是。顧以先人體魄，視如無物；而別植數寸之木，曰此吾父吾母之神也，毋乃不知類耶？寺鐘將動，且與子別。子今見吾，此後可毋為豎儒所惑矣。」生匆遽起立。東方已白，視之，正其墓道前也。」

陳裕齋言，有僦居道觀者，與一狐女狎，靡夕不至。忽數日不見，莫測何故。一夜，褰簾含笑入。問其曠隔之由，曰：「觀中新來一道士，眾目曰仙，慮其或有神術，姑暫避之。今夜化形為小鼠，自壁隙潛窺，直大言欺世者耳，故復來也。」問：「何以知其無道力？」曰：「偽仙偽佛，技止二端，其一故為靜默，使人不測；其一故為顛狂，使人疑其有所托。然真靜默者，必淳穆安恬，凡矜持者，偽也；真托於顛狂者，必遊行自在，凡張皇者，偽也。此如君輩文士，故為名高，或迂僻冷峭，使人疑為狷；或縱酒罵座，使人疑為狂，同一術耳。此道士張皇甚矣，足知其無能為也。」時共飲錢稼軒先生家，先生曰：「此狐眼光如鏡，然詞鋒太利，未免不留餘地矣。」

司炊者曹媪，其子僧也，言嘗見粵東一宦家，到寺營齋，云其妻亡已十九年。一夕，燈下見形曰：「自到黃泉，無時不憶，尚冀君百年之後得一相見。不意今配入轉輪，從此茫茫萬古，無復會期。故冒冥司之禁，賂監送者，來一取別耳。」其夫駭痛，方欲致詞，忽旋風入室卷之去，尚隱隱聞泣聲。故為飯僧禮懺，資來世福也。此夫此婦，可謂兩個不相負矣。《長恨歌》曰：「但令心如金鈿堅，天上人間會相見。」安知不以此一念，又種來世因耶？

《桂苑叢談》記李衛公以方竹杖贈甘露寺僧，云此竹出大宛國，堅實而正方，節眼鬚牙，四面對出云云。案方竹今閩粵多有，不為異物。大宛即今哈薩克，已隸職方，其地從不產竹，烏有所謂方者哉？又《古今注》載烏孫有青田核，大如六升瓠，空之以盛水，俄而成酒。案烏孫即今伊犁地，問之額魯特，皆云無此。又《杜陽雜編》載元載造芸暉堂於私第。芸香，草名也，出于闐國，其香潔白如玉，入土不朽爛；舂之為屑，以塗其壁，故號曰芸暉。于闐即今和闐地，亦未聞此物。惟西域有草名瑪努，根似蒼朮，番僧焚以供佛，頗為珍貴；然色不白，亦不可泥壁。均小說附會之詞也。

黎苻塘言，有少年，其父商於外，久不歸。無所約束，因為囊家所誘，博負數百金。囊家議代出金償眾，而勒寫鬻宅之券。不得已從之。慮無以對母妻，遂不返其家，夜入林自縊。甫結帶，聞馬蹄隆隆，回顧，乃其父歸也。駭問：「何以作此計？」度不能隱，以實告。父殊不怒，曰：「此亦常事，何至於此？吾此次所得尚可抵。汝自歸家，吾自往償金索券可也。」時囊家博未散，其父突排闥入。本皆相識，一一

指呼姓字，先斥其誘引之非，次責以逼迫之過。眾錯愕無可置詞。既而曰：「既不肖子寫宅券，吾亦難以博訴官。今償汝金，汝明日分給眾人，還我宅券可乎？」囊家知理屈，願如命。其父乃解腰纏付囊家，一一驗入。得券即就燈焚之，憤然而出。其子還家具食，待至曉不歸。至囊家偵探，曰：「已焚券去。」方慮有他故。次日，囊家發篋，乃皆紙鈔。金所親收，眾目共睹，無以自白，竟出己橐以償，頗自疑遇鬼。後旬餘，訃音果至，歿已數月矣。

李樵風言，杭州湧金門外，有漁舟泊神祠下，聞祠中人語嘈雜。既而神訶曰：「汝曹野鬼，何辱文士？罪當答。」又聞辯訴曰：「人靜月明，諸幽魂暫游水次，稍釋羈愁。此二措大獨講學談詩，刺刺不止。眾皆不解，實所厭聞。竊相耳語，微示不滿，稍稍引去則有之，非敢有所觸犯也。」神默然，少頃，曰：「論文雅事，亦當擇地擇人。先生休矣。」俄而磷火如螢，自祠中出。遙聞吃吃笑不已，四散而去。

劉燧，滄州人。其母以康熙壬申生，至乾隆壬子，年一百一歲，尚強健善飯。屢逢恩詔，里胥欲為報官支粟帛，輒固辭弗願。去歲，欲為請旌建坊，亦固辭弗願。或詢其弗願之故，慨然曰：「貧家嫠婦，賦命蹇薄，正以顛連困苦，為神道所憐，得此壽耳。一邀過分之福，則死期至矣。」此媪所見殊高。計其生平，必無膠膠擾擾分外之營求，宜其恬然衝靜，頤養天和，得以保此長齡矣。



## 第十二卷 槐西雜誌二

安中寬言，有人獨行林莽間，遇二人，似是文士，吟哦而行。一人懷中落一書冊，此人拾得。字甚拙澀，波磔皆不甚具，僅可辨識。其中或符籙、或藥方、或人家春聯，紛糅無緒，亦間有經書古文詩句。展閱未竟，二人遽追來奪去，倏忽不見。疑其狐魅也。一紙條飛落草間，俟其去遠，覓得之。上有字曰：「《詩經》於字皆音烏，《易經》無字左邊無點。」余謂此借言粗材之好講文藝者也。然能刻意於是，不愈於飲博遊冶乎？使讀書人能獎勵之，其中必有所成就，乃薄而揮之，斥而笑之，是未思聖人之待互鄉、闕黨二童子也。講學家崖岸過峻，使人甘於自暴棄，皆自沽己名，視世道人心如膜外耳。

景州寧遜公，能以琉璃舂碎調漆，堆為擘窠書，凹凸皴皴，儼若石紋。恒挾技游富貴家，喜索人酒食。或聞燕集，必往攬末席。一日，值吳橋社會，以所作對聯匾額往售。至晚，得數金。忽遇十數人邀之，曰：「我輩欲君殫一月工，堆字若干，分贈親友，冀得小津潤。今先屈先生一餐，明日奉迎至某所。」寧大喜，隨入酒肆，共恣飲啖。至漏下初鼓，主人促閉戶，十數人一時不見，座上惟寧一人，無可置辯，乃傾囊償值。懊惱而歸，不知為幻術為狐魅也。李露園曰：「此君自宜食此報。」

某公眷一變童，性柔婉，無市井態，亦無恃寵縱意，忽泣涕數日，目盡腫。怪

詰其故，慨然曰：「吾日日薦枕席，殊不自覺。昨寓中某與某童狎，吾穴隙竊窺，醜難言狀，與橫陳之女迴殊。因自思吾一男子，而受污如是，悔不可追，故愧憤欲死耳。某公譬解百方，終怏怏不釋。後竟逃去。或曰：「已改易姓名，讀書游泮矣。」梅禹金有《青泥蓮花記》，若此童者，亦近於青泥蓮花歟？又奴子張凱，初為滄州隸，後夜聞罪人暗泣聲，心動辭去，鬻身於先姚安公，年四十餘無子。一日，其婦臨蓐，凱愀然曰：「其女乎？」已而果然。問：「何以知之？」曰：「我為隸時，有某控其婦與鄰人張九私，眾知其枉，而事涉曖昧，無以代白也。會官遣我拘張九，我稟曰：『張九初五日以逋賦拘，初八日笞十五去矣。今不知所往，乞寬其限。』官檢征比冊，良是，怒某曰：『初七日張九方押禁，何由至汝婦室乎？』杖而遣之。其實別一張九，吾借以支吾得免也。去歲聞此婦死，昨夜夢其向我拜，知其轉生為我女也。」後此女嫁為賈人婦，凱夫婦老且病，竟賴其孝養以終。楊椒山有《羅刹成佛記》。若此奴者，亦近於羅刹成佛歟？

馮平字言，有張四喜者，家貧傭作。流轉至萬全山中，遇翁媪留治圃。愛其勤苦，以女贅之。越數歲，翁媪言往塞外省長女，四喜亦挈婦他適。久而漸覺其為狐。恥與異類偶，伺其獨立，潛彎弧射之，中左股。狐女以手拔矢，一躍直至四喜前，持矢數之曰：「君太負心，殊使人恨！雖然，他狐媚人，苟且野合耳，我則父母所命，以禮結婚，有夫婦之義焉。三綱所繫，不敢仇君，君既見棄，亦不敢強住聒君。」握四喜之手，痛哭。逾數刻，乃蹶然逝。四喜歸，越數載病死，無棺以斂。狐女忽自外哭入，拜謁姑舅，具述始末。且曰：「兒未嫁，故敢來也。」其母感之，詈四喜無良，狐女俯不語。鄰婦不平，亦助之詈。狐女瞋視曰：「父母詈兒，無不可者。汝

奈何對人之婦，詈人之夫！」振衣竟出，莫知所往。去後，於四喜屍旁得白金五兩，因得成葬。後四喜父母貧困，往往於盜中篋內，無意得錢米，蓋亦狐女所致也。皆謂此狐非惟形化人，心亦化人矣。或又謂狐雖知禮，不至此，殆平字故撰此事，以愧人之不如者。姚安公曰：「平字雖村叟，而立心篤實，平生無一字虛妄；與之談，訥訥不出口，非能造作語言者也。」

盧觀察搗吉言，荏平縣有夫婦相繼死，遺一子，甫週歲。兄嫂咸不顧恤，餓將死。忽一少婦排門入，抱兒於懷，詈其兄嫂：「爾弟夫婦屍骨未寒，汝等何忍心至此？不如以兒付我，猶可覓一生活處也！」挈兒竟出，莫知所終。鄰里咸目睹之。有知其事者曰：「其弟在日，常昵一狐女，意或不忘舊情，來視遺孤乎？」是亦張四喜婦之亞也。

烏魯木齊多狹斜，小樓深巷，方響時聞。自譙鼓初鳴，至寺鐘欲動，燈火恒熒熒也。冶蕩者惟所欲為，官弗禁，亦弗能禁。有寧夏布商何某，年少美丰姿，資累千金，亦不甚吝，而不喜為北里游。惟畜牝豕十餘，飼極肥，濯極潔，日閉門而沓淫之，豕亦相摩相倚，如昵其雄。僕隸恒竊窺之，何弗覺也。忽其友乘醉戲詰，乃愧而投井死。迪化廳同知木金泰曰：「非我親鞫是獄，雖司馬溫公以告我，我弗信也。」余作是地雜詩有曰：「石破天驚事有無，後來好色勝登徒。何郎甘為風情死，才信劉郎愛媚豬。」即詠是事。人之性癖，有至於如此者！乃知以理斷天下事，不盡其變；即以情斷天下事，亦不盡其變也。

張一科，忘其何地人，攜妻就食塞外，傭於西商。西商昵其妻，揮金如土，不



數載資盡歸一科，反寄食其家。妻厭薄之，詬誶使去。一科曰：「微是人無此日，負之不祥。」堅不可。妻一日持梃逐西商，一科怒詈，妻亦反詈曰：「彼非愛我，昵我色也；我亦非愛彼，利彼財也。以財博色，色已得矣，我原無所負於彼；以色博財，財不繼矣，彼亦不能責於我。此而不遣，留之何為！」一科益憤，竟抽刃殺之，先以百金贈西商，而後自首就獄。又一人忘其姓名，亦攜妻出塞，妻病卒，因不能歸，且行乞。忽有西商招至肆，贈五十金。怪其太厚，固詰其由，西商密語曰：「我與爾婦最相昵，爾不知也。爾婦垂歿，私以爾托我，我不忍負於死者，故資爾歸里。」此人怒擲於地，竟格鬥至訟庭。二事相去不一月。相國溫公時鎮烏魯木齊，一日，宴僚佐於秀野亭，座間論及，前竹山令陳題橋曰：「一不以貧富易交，一不以死生負約，是雖小人，皆古道可風也。」公顰蹙曰：「古道誠然，然張一科曷可風耶？後殺妻者擬抵，而讞語甚輕；贈金者擬杖，而不云枷示。」公沉思良久，慨然曰：「皆非法也。然人情之薄久矣，有司如是上，即如是可也。」

嘉祥曾映華言，一夕秋月澄明，與數友散步場圃外。忽旋風滾滾，自東南來，中有十餘鬼，互相牽曳，且毆且詈，尚能辨其一二語，似爭朱陸異同也。門戶之禍，乃下徹黃泉乎？

「去去復去去，淒惻門前路。行行重行行，輾轉猶含情。含情一回首，見我窗前柳；柳北是高樓，珠簾半上鉤。昨為樓上女，簾下調鸚鵡；今為牆外人，紅淚沾羅巾。牆外與樓上，相去無十丈；云何咫尺間，如隔千重山？悲哉兩決絕，從此終天別。別鶴空徘徊，誰念鳴聲哀！徘徊日欲晚，決意投身返。手裂湘裙裾，泣寄稿

砧書。可憐帛一尺，字字血痕赤；一字一酸吟，舊愛牽人心。君如收覆水，妾罪甘鞭箠；不然死君前，終勝生棄捐。死亦無別語，願葬君家土；儻化斷腸花，猶得生君家。」右見《永樂大典》，題曰《李芳樹刺血詩》。不著朝代，亦不詳芳樹始末。不知為所自作，如竇玄妻詩；為時人代作，如焦仲卿妻詩也。世無傳本，余校勘《四庫》偶見之。愛其纏綿悱惻，無一毫怨怒之意，殆可泣鬼神。令館吏錄出一紙，久而失去。今於役灤陽，檢點舊帙，忽於小篋內得之。沈湮數百年，終見於世，豈非貞魂怨魄，精貫三光，有不可磨滅者乎？陸耳山副憲曰：「此詩次韓蘄王孫女詩前；彼在宋末，則芳樹必宋人。」以例推之，想當然也。

舅氏安公實齋，一夕就寢，聞室外扣門聲。問之不答，視之無所見。越數夕，復然。又數夕，他室亦復然。如是者十餘度，亦無他故。後村中獲一盜，自云：「我曾入某家十餘次，皆以人不睡而返。」問其日皆合，始知鬼報盜警也。故瑞不必為祥，妖不必為災，各視乎其人。

明永樂二年，遷江南大姓實畿輔。始祖椒坡公，自上元徙獻縣之景城。後子孫繁衍，析居崔莊，在景城東三里。今土人以仕宦科第多在崔莊，故皆稱崔莊紀，舉其盛也。而余族則自稱景城紀，不忘本也。椒坡公故宅在景城、崔莊間，兵燹久圯，其址屬族叔黎庵家。黎庵從余受經，以乾隆丙子舉鄉試，擬築室移居於是。先姚安公為預題一聯曰：「當年始祖初遷地，此日雲孫再造家。」後室不果築，而姚安公以甲申八月棄諸孤。卜地惟是處吉，因割他田易諸黎庵而葬焉。前聯如公自讖也。事皆前定，豈不信哉？

侍姬沈氏，余字之曰明暅。其祖長洲人，流寓河間，其父因家焉。生二女，姬其次也，神思朗徹，殊不類小家女。常私語其姊曰：「我不能為田家婦，高門華族又必不以我為婦，庶幾其貴家媵乎？」其母微聞之，竟如其志。性慧黠，平生未嘗忤一人。初歸余時，拜見馬夫人，馬夫人曰：「聞汝自願為人媵，媵亦殊不易為。」斂衽對曰：「惟不願為媵，故媵難為耳；既願為媵，則媵亦何難。」故馬夫人始終愛之如嬌女。嘗語余曰：「女子當以四十以前死，人猶悼惜；青裙白髮作孤雛腐鼠，吾不願也。」亦竟如其志，以辛亥四月二十五日卒，年僅三十。初僅識字，隨余檢點圖籍，久遂粗知文義，亦能以淺語成詩。臨終，以小照付其女，口誦一詩，請余書之曰：「三十年來夢一場，遺容手付女收藏。他時話我生平事，認取姑蘇沈五娘。」泊然而逝。方病劇時，余以侍值圓明園，宿海淀槐西老屋。一夕，恍惚兩夢之，以為結念所致耳。既而知其是夕暈絕，移二時乃蘇，語其母曰：「適夢至海淀寓所，有大聲如雷霆，因而驚醒。」余憶是夕，果壁上掛瓶繩斷墮地，始悟其生魂果至矣。故題其遺照有曰：「幾分相似幾分非，可是香魂月下歸？春夢無痕時一瞥，最關情處在依稀。」又曰：「到死春蠶尚有絲，離魂倩女不須疑。一聲驚破梨花夢，恰記銅瓶墜地時。」即記此事也。

相去數千里，以燕趙之人，談滇黔之俗，而謂居是土者，不如吾所知之確，然耶否耶？晚出數十年，以髻鬣之子，論耆舊之事，而曰見其人者，不如吾所知之確，然耶否耶？左丘明身為魯史，親見聖人，其於《春秋》，確有源委。至唐中葉，陸淳輩始持異論。宋孫復以後，哄然佐鬥，諸說爭鳴，皆曰左氏不可信，吾說可信。何以異於是耶？蓋漢儒之學務實，宋儒則近名。不出新義，則不能聳聽；不排舊說，

則不能出新義。諸經訓詁，皆可以口辯相爭，惟《春秋》事跡釐然，難於變亂。於是謂左氏為楚人、為七國初人、為秦人，而身為魯史，親見聖人之說搖，既非身為魯史、親見聖人，則傳中事跡，皆不足據，而後可惟所欲言矣。沿及宋季，趙鵬飛作《春秋經筌》，至不知成風為僖公生母，尚可與論名分、定褒貶乎？元程端學推波助瀾，尤為悍戾。偶在五雲多處（即原心亭。）檢校端學《春秋解》，周編修書昌因言：「有士人得此書，珍為鴻寶。一日，與友人游泰山，偶談經義，極稱其論叔姬歸鄆一事，推闡至精。夜夢一古妝女子，儀衛尊嚴，厲色詰之曰：『武王元女，實主東嶽。上帝以我艱難完節，接跡共姜，俾隸太姬為貴神，今二千餘年矣。昨爾述豎儒之說，謂我歸鄆為淫於紀季，虛辭誣詆，實所痛心！我隱公七年歸紀，莊公二十年歸鄆，相距三十四年，已在五旬以外矣。以斑白之嫠婦，何由知季必悅我？越國相從，《春秋》之法，非諸侯夫人不書，亦如非卿不書也。我待年之媵，例不登諸簡策，徒以矢心不二，故仲尼有是特筆。程端學何所依憑而造此曖昧之謗耶？爾再妄傳，當齟爾舌。』命從神以骨朵擊之。狂叫而醒，遂毀其書。」余戲謂書昌曰：「君耽宋學，乃作此言！」書昌曰：「我取其所長，而不敢諱所短也。」是真持平之論矣。

楊令公祠在古北口內，祀宋將楊業。顧亭林《昌平山水記》，據《宋史》謂業戰死長城北口，當在雲中，非古北口也。考王曾《行程錄》，已云古北口內有業祠。蓋遼人重業之忠勇，為之立廟。遼人親與業戰，曾奉使時，距業僅數十年，豈均不知業歿於何地？《宋史》則元季托克托所修（托克托舊作脫脫，蓋譯音未審。今從《三史國語解》），距業遠矣，似未可據後駁前也。

余校勘秘籍，凡四至避暑山莊。丁未以冬，戊申以秋，己酉以夏，壬子以春，四時之勝胥覽焉。每泛舟至文津閣，山容水意，皆出天然，樹色泉聲，都非塵境；陰晴朝暮，千態萬狀，雖一鳥一花，亦皆入畫。其尤異者，細草沿坡帶谷，皆茸茸如綠鬪，高不數寸，齊如裁剪，無一莖參差長短者，苑丁謂之規矩草。出宮牆才數步，即鬢鬚滋蔓矣。豈非天生嘉卉，以待宸游哉！

李又聃先生言，有張子克者，授徒村落，岑寂寡儔。偶散步場圃間，遇一士，甚溫雅。各道姓名，頗相款洽。自云：「家住近村，里巷無可共語者。得君如空谷之足音也。」因共至塾。見童子方讀《孝經》，問張曰：「此書有今文古文，以何為是？」張曰：「司馬貞言之詳矣。近讀《呂氏春秋》，見《審微》篇中引諸侯一章，乃是今文。七國時人所見如是，何處更有古文乎？」其人喜曰：「君真讀書人也。」自是屢至塾。張欲報謁，輒謝以貧無棲止，夫婦賃住一破屋，無地延客。張亦遂止。一夕，忽問：「君畏鬼乎？」張曰：「人，未離形之鬼；鬼，已離形之人耳。雖未見之，然覺無可畏。」其人怵然曰：「君既不畏，我不欺君，身即是鬼。以生為士族，不能逐燄口、爭錢米。叨為氣類，求君一飯可乎？」張契分既深，亦無疑懼，即為具食，且邀使數來。考論圖籍，殊有端委。偶論太極無極之旨，其人怫然曰：「於《傳》有之：『天道遠，人事邇。』《六經》所論皆人事，即《易》闡陰陽，亦以天道明人事也。捨人事而言天道，已為虛杳；又推及先天之先，空言聚訟，安用此為？謂君留心古義，故就君求食，君所見乃如此乎？」拂衣竟起，倏已影滅。再於相遇處候之，不復睹矣。

余督學閩中時，院吏言，雍正中，學使有一姬墮樓死。不聞有他故，以為偶失足也。久而有泄其事者，曰：「姬本山東人，年十四五，嫁一窶人子。數月矣，夫婦甚相得，形影不離，會歲饑，不能自活，其姑賣諸販鬻婦女者。與其夫相抱，泣徹夜，齧臂為志而別。夫念之不置，沿途乞食，兼程追及販鬻者，潛隨至京師。時於車中一覲面，幼年怯懦，懼遭訶詈，不敢近，相視揮涕而已。既入官媒家，時時候於門側，偶得一睹，彼此約勿死，冀天上人間，終一相見也。後聞為學使所納，因投身為其幕友僕，共至閩中。然內外隔絕，無由通問，其婦不知也。一日病死，婦聞婢媪道其姓名、籍貫、形狀、年齒，始知之。時方坐筆捧樓上，凝立良久，忽對眾備言始末，長號數聲，奮身投下死。學使諱言之，故其事不傳。然實無可諱也。大抵女子殉夫，其故有二：一則撐柱綱常，寧死不辱。此本乎禮教者也。一則忍恥偷生，苟延一息，冀樂昌破鏡，再得重圓；至望絕勢窮，然後一死以明志。此生於情感者也。此女不死於販鬻之手，不死於媒氏之家，至玉玷花殘，得故夫凶問而後死，誠為太晚。然其死志則久定矣，特私愛纏綿，不能自割。彼其意中，固不以當死不死為負夫之恩，直以可待不待為辜夫之望。哀其遇，悲其志，惜其用情之誤，則可矣；必執《春秋》大義，責不讀書之兒女，豈與人為善之道哉！」

壬申七月，小集宋蒙泉家，偶談狐事，聶松巖曰：「貴族有一事，君知之乎？曩以鄉試在濟南，聞有紀生者，忘其為壽光為膠州也。嘗暮遇女子獨行，泥濘顛躓，倩之扶掖。念此必狐女，姑試與昵，亦足以知妖魅之情狀。因語之曰：『我識爾，爾勿誑我。然得婦如爾亦自佳，人靜後可詣書齋，勿在此相調，徒多迂折。』女子笑而去。夜半果至。狎嫖者數夕。覺漸為所惑，因拒使勿來。狐女怨詈不肯去，生正

色曰：『勿如是也。男女之事，權在於男。男求女女不願，尚可以強暴得；女求男男不願，則心如寒鐵，雖強暴亦無所用之。況爾為盜我精氣來，非以情合，我不為負爾情；爾閱人多矣，難以節言，我亦不為墮爾節。始亂終棄，君子所惡，為人言之，不為爾曹言之也。爾何必戀戀於此，徒為無益？』狐女竟詞窮而去。乃知一受蠱惑，纏綿至死，符籙不能驅遣者，終由情慾牽連，不能自割耳。使泊然不動，彼何所取而不去哉！

法南野又說一事，曰：『里有惡少數人，聞某氏荒塚有狐，能化形媚人。夜攜置罟布穴口，果掩得二牝狐。防其變幻，急以錐刺其髀，貫之以索，操刃脅之曰：『爾果能化形為人，為我輩行酒，則貸爾命。否則立磔爾！』二狐嗥叫跳擲，如不解者。惡少怒，刺殺其一，其一乃人語曰：『我無衣履，及化形為人，成何狀耶？』又以刃擬頸，乃宛轉成一好女子，裸無寸縷。眾大喜，迭肆無禮，復擁使侑觴，而始終掣索不釋手。狐妮妮軟語，祈求解索。甫一脫手，已瞥然逝。歸未到門，遙見火光，則數家皆焦土，殺狐者一女焚焉。知狐之相報也。狐不擾人，人乃擾狐，『多行不義，其及也宜哉！』

田白巖說一事，曰：『某繼室少艾，為狐所媚，劾治無驗。後有高行道士，檄神將，縛至壇，責令供狀。僉聞狐語曰：『我豫產也。偶撻婦，婦潛竄至此，與某昵。我銜之次骨，是以報。』某憶幼時果有此，然十餘年矣。道士曰：『結恨既深，自宜即報，何遲遲至今？得無刺知此事，假借藉口耶？』曰：『彼前婦，貞女也。懼于天罰，不敢近。此婦輕佻，乃得誘狎。因果相償，鬼神弗罪，師又何責焉？』道士沉

思良久，曰：『某昵爾婦幾日？』曰：『一年餘。』『爾昵此婦幾日？』曰：『二年餘。』道士怒曰：『報之過當，曲又在爾！不去，且檄爾付雷部！』狐乃服罪去。」清遠先生（蒙泉之父。）曰：「此可見邪正之念，妖魅皆得知；報施之理，鬼神弗能奪也。」

清遠先生亦說一事，曰：「朱某一婢，粗材也。稍長，漸慧黠，眉目亦漸秀媚，因納為妾。頗有心計，摒擋井井，米鹽瑣屑，家人纖毫不敢欺，欺則必敗。又善居積，凡所販鬻，來歲價必貴。朱以漸裕，寵之專房。一日，忽謂朱曰：『君知我為誰？』朱笑曰：『爾顛耶？』因戲舉其小名曰：『爾非某耶？』曰：『非也，某逃去久矣，今為某地某人婦，生子已七八歲。我本狐女，君九世前為巨商，我為司會計。君遇我厚，而我乾沒君三千餘金。冥謫墮狐身，煉形數百年，幸得成道。然坐此負累，終不得升仙。故因此婢之逃，幻其貌以事君。計十餘年來，所入足以敵所逋。今屍解去矣。我去之後，必現狐形。君可付某僕埋之，彼必裂屍而取革，君勿罪彼。彼四世前為餓殍時，我未成道，曾啖其屍。聽彼碎磔我，庶冤可散也。』俄化狐仆地，有好女長數寸，出頂上，冉冉去；其貌，則別一人矣。朱不忍而自埋之，卒為此僕竊發，剝賣其皮。朱知為夙業，浩歎而已。」

從孫樹樞言，高川賀某，家貧甚。逼除夕，無以卒歲，詣親串借貸無所得，僅沽酒款之。賀抑鬱無聊，姑澆塊壘，遂大醉而歸。時已昏夜，遇老翁負一囊，蹙蹙不進，約賀為肩至高川，酬以僱值。賀諾之。其囊甚重。賀私念方無度歲資，若攘奪而逸，龍鍾疲叟，必不能追及。遂盡力疾趨，翁自後追呼不應。狂奔七八里，甫得至家，掩門急入。呼燈視之，乃新斲楊木一段，重三十餘斤。方知為鬼所弄。殆



其貪狡之性，久為鬼惡，故乘其窘而侮之。不然，則來往者多，何獨戲賀？是時未見可欲，尚未生盜心，何已中途相待歟？

樹樞又言，堞莊張子儀，性嗜飲。年五十餘，以寒疾卒。將斂矣，忽蘇曰：「我病癒矣。頃至冥司，見貯酒巨甕三，皆題張子儀封字。其一已啟封，尚存半甕，是必皆我之食料，須飲盡方死耳。」既而果癒。復縱飲二十餘年。一日，謂所親曰：「我其將死乎？昨又夢至冥司，見三甕酒俱盡矣。」越數日，果無疾而卒。然則《補錄紀傳》載李衛公食羊之說，信有之乎！

寶坻王孝廉錦堂言，寶坻舊城圯壞，水齧雨穿，多成洞穴，妖物遂窟宅其中。後修城時，毀其舊垣，失所憑依，遂散處空宅古寺，四出祟人，男女多為所媚。忽來一道士，教人取黑豆四十九粒，持咒煉七日以擊妖物，應手死。錦堂家多空屋，遂為所據。一僕婦亦為所媚。以道人所煉豆擊之，忽風聲大作，似有多人喧呼曰：「太夫人被創，死矣！」趨視見一巨蛇，豆所傷處，如銃炮鉛丸所中。因問道士：「凡媚女者必男妖，此蛇何呼太夫人？」道士曰：「此雌蛇也。蛇之媚人，其首尾皆可以噏精氣，不必定相交接也。」旋有人但聞風聲，即似夢魘，覺有吸其精者，精即湧溢。則道士之言信矣。又一人突見妖物，豆在紙裏中，猝不及解，並紙擲之，妖物亦負創遁。又一人為女妖所媚，或授以豆。耽其色美，不肯擊，竟以隕身。夫妖物之為祟，事所恒有，至一時群聚而肆毒，則非常之惡，天道所不容矣。此道士不先不後，適以是時來，或亦神所假手歟？

某侍郎夫人卒，蓋棺以後，方陳祭祀。忽一白鴿飛入幃，尋視無睹。俶擾間，

煙燄自棺中湧出，連薨累棟，頃刻並焚。聞其生時，御下嚴，凡買女奴，成券入門後，必引使長跪，先告戒數百語，謂之教導；教導後，即褫衣反接，撻百鞭，謂之試刑。或轉側，或呼號，撻彌甚。撻至不言不動，格格然如擊木石，始謂之知畏，然後驅使。安州陳宗伯夫人，先太夫人姨也，曾至其家，常曰：「其僮僕婢媪，行列進退，雖大將練兵，無如是之整齊也。」又余常至一親串家，丈人行也，入其內室，見門左右懸二鞭，穗皆有血跡，柄皆光澤可鑒。聞其每將就寢，諸婢一一縛於凳，然後覆之以衾，防其私遁或自戕也。後死時，兩股疽潰露骨，一若杖痕。

刑曹案牘，多被毆後以傷風死者，在保辜限內，於律不能不擬抵。呂太常含暉，嘗刊秘方：「以荊芥、黃蠟、魚鰾三味（魚鰾炒黃色。）各五錢，艾葉三片，入無灰酒一碗，重湯煮一炷香，熱飲之，汗出立癒；惟百日以內，不得食雞肉。」後其子慕堂，登庚午賢書，人以為刊方之報也。

《酉陽雜俎》載骰子咒曰：「伊帝彌帝，彌揭羅帝。」誦至十萬遍，則六子皆隨呼而轉。試之，或驗或不驗。余謂此猶誦驢字治病耳。大抵精神所聚，氣機應之。氣機所感，鬼神通之。所謂「至誠則金石為開」也。篤信之則誠，誠則必動，姑試之則不誠，不誠則不動。凡持煉之術，莫不如是，非獨此咒為然矣。

舊僕蘭桂言，初至京師，隨人住福清會館，門以外皆叢塚也。一夜月黑，聞洶洶喧呶聲、哭泣聲，又有數人勸諭聲，念此地無人，是必鬼鬥；自門隙竊窺，無所睹。屏息諦聽，移數刻，乃一人遷其婦柩，誤取他家柩去。婦故有夫，葬亦相近，謂婦為此人所劫，當以此人婦相抵，婦不從而詬爭也。會邏者鳴金過，乃寂無聲。

不知其作何究竟，又不知此誤取之婦他年合窆又作何究竟也。然則謂鬼附主而不附墓，其不然乎！

虞惇有佃戶孫某，善鳥銃，所擊無不中。嘗見一黃鸝，命取之。孫啟曰：「取生者耶？死者耶？」問：「鐵丸衝擊，安能預決其生死？」曰：「取死者，直中之耳；取生者，則驚使飛而擊其翼。」命：「取生者。」舉手銃發，黃鸝果墮。視之，一翼折矣，其精巧如此。適一人能誦放生咒，與約曰：「我誦咒三遍，爾百擊不中也。」試之果然。後屢試之，無不驗。然其詞鄙俚，殆可笑噓，不識何以能禁制。又凡所聞禁制諸咒，其鄙俚大抵皆似此。而實皆有驗，均不測其所以然也。

蔡葛山先生曰：「吾校《四庫》書，坐訛字奪俸者數矣，惟一事深得校書力。吾一幼孫，偶吞鐵釘，醫以樸硝等藥攻之，不下，日漸弱。後校《蘇沈良方》，見有小兒吞鐵物方，云：『剝新炭皮，研為末，調粥三碗，與小兒食，其鐵自下。』依方試之，果炭屑裹鐵釘而出。乃知雜書亦有用也。」此書世無傳本，惟《永樂大典》收其全部。余領書局時，屬王史亭排纂成帙。蘇沈者，蘇東坡、沈存中也。二公皆好講醫藥，宋人集其所論，為此書云。

葉守甫，德州老醫也，往來余家，余幼時猶及見之。憶其與先姚安公言，常從平原詣海豐，夜行失道，僕從皆迷。風雨將至，四無村墟，望有廢寺，往投暫避。寺門虛掩，而門扉隱隱有白粉大書字，敲火視之，則「此寺多鬼，行人勿住」二語也。進退無路，乃推門再拜曰：「過客遇雨，求神庇廕，雨止即行，不敢久稽。」聞承塵板上語曰：「感君有禮，但今日大醉，不能見客，奈何！君可就東壁坐，西壁蠟

窟，恐遭其螫；渴勿飲簷溜，恐有蛇涎；殿後酸梨已熟，可摘食也。」毛髮植立，噤不敢語。雨稍止，即惶遽拜謝出，如脫虎口焉。姚安公曰：「題門榜示，必傷人多矣。而君得無恙，且得其委曲告語。蓋以禮自處，無不可以禮服者；以誠相感，無不可以誠動者。雖異類無間也。君非惟老於醫，抑亦老於涉世矣。」

朱導江言，新泰一書生，赴省鄉試。去濟南尚半日程，與數友乘涼早行。黑暗中有一二驢追逐行，互相先後，不以為意也。稍辨色後，知為二婦人。既而審視，乃一嫗，年約五六十，肥而黑；一少婦，年約二十，甚有姿首。書生頻目之。少婦忽回顧失聲曰：「是幾兄耶？」生錯愕不知所對。少婦曰：「我即某氏表妹也。我家法中，表兄妹不相見，故兄不識妹，妹則嘗於簾隙窺兄，故相識也。」書生憶原有表妹嫁濟南，因相款語。問：「早行何適？」曰：「昨與妹婿往問舅母疾，本擬即日返，舅母有訟事，浼妹婿入京，不能即歸；妹早歸為治裝也。」流目送盼，情態嫣然，且微露十餘歲時一見相悅意。書生心微動。至路歧，邀至家具一飯。欣然從之，約同行者晚在某所候至。鐘動不來。次日，亦無耗。往昨別處，循歧路尋之，得其驢於野田中，鞍尚未解。遍物色村落間，絕無知此二婦者。再詢，訪得其表妹家，則表妹歿已半年餘。其為鬼所惑、怪所啖，抑或為盜所誘，均不可知。而此人遂長已矣。此亦足為少年佻薄者戒也。時方可村在座，言：「游秦隴時，聞一事與此相類，後有合窆於妻墓者，啟壙，則有男子屍在焉。不知地下雙魂，作何相見。焦氏《易林》曰：『兩夫共妻，莫適為雌。』若為此占矣。」戴東原亦在座，曰：「《後漢書》尚有三夫共妻事，君何見不廣耶？」余戲曰：「二君勿喧，山陰公主面首三十人，獨忘之歟？然彼皆不畏其夫者。此鬼私藏少年，不慮及後來之合窆，未免縱慾忘患耳。」

東原喟然曰：「縱慾忘患，獨此鬼也哉！」

雜說稱變童始黃帝（錢詹事辛楣如此說，辛楣能舉其書名，今忘之矣。）始出依托。比頑童始見《商書》，然出梅賾偽古文，亦不足據。《逸周書》稱：「美男破老。」殆指是乎？《周禮》有不男之訟，注謂天閹不能御女者。然自古及今，未有以不能御女成訟者；經文簡質，疑其亦指此事也。凡女子淫佚，發乎情慾之自然。變童則本無是心，皆幼而受給，或勢劫利餌言。相傳某巨室喜狎狡童，而患其或愧拒，乃多買端麗小兒未過十歲者；與諸童媾戲時，使執燭侍側，種種淫狀，久而見慣，視若當然，過三數年，稍長可御，皆順流之舟矣。有所供養僧規之曰：「此事世所恒有，不能禁檀越不為，然因其自願。譬諸挾妓，其過尚輕；若處心積慮，鑿赤子之天真，則恐干神怒。」某不能從，後卒罹禍。夫術取者造物所忌，況此事而以術取哉！

東光王莽河，即胡蘇河也。旱則涸，水則漲，每病涉焉。外舅馬公周錄言：「雍正末，有丐婦一手抱兒，一手扶病姑，涉此水。至中流，姑蹶而仆。婦棄兒於水，努力負姑出。姑大詬曰：『我七十老嫗，死何害！張氏數世，待此兒延香火，爾胡棄兒以拯我？斬祖宗之祀者爾也！』婦泣不敢語，長跪而已。越兩日，姑竟以哭孫不食死。婦嗚咽不成聲，癡坐數日，亦立槁。不知其何許人，但於其姑詈婦時，知為姓張耳。」有著論者，謂兒與姑較，則姑重；姑與祖宗較，則祖宗重。使婦或有夫，或尚有兄弟，則棄兒是；既兩世窮嫠，止一線之孤子，則姑所責者是。婦雖死有餘悔焉。姚安公曰：「講學家責人無已時。夫急流洶湧，少縱即逝，此豈能深思長計時哉？勢不兩全，棄兒救姑，此天理之正，而人心之所安也。使姑死而兒存，終身寧

不耿耿耶？不又有責以愛兒棄姑者耶？且兒方提抱，育不育未可知。使姑死而兒又不育，悔更何如耶？此婦所為，超出恒情已萬萬。不幸而其姑自殞，以死殉之，其亦可哀矣。猶沾沾焉而動其喙，以為精義之學，毋乃白骨銜冤，黃泉齎恨乎？孫復作《春秋尊王發微》，一百四十年內，有貶無褒；胡致堂作《讀史管見》，三代以下無完人。辨則辨矣，非吾之所欲聞也。」

郭石洲言，朱明經靜園，與一狐友。一日，飲靜園家，狐大醉，睡花下，醒而靜園問之曰：「吾聞貴族醉後多變形，故以衾覆君而自守之，君竟不變，何也？」曰：「此視道力之淺深矣。道力淺者能化形幻形耳，故醉則變，睡則變，倉皇驚怖則變；道力深者能脫形，猶仙家之屍解，已歸人道，人其本形矣，何變之有？」靜園欲從之學道，曰：「公不能也，凡修道，人易而物難，人氣純，物氣駁也；成道，物易而人難，物心一，而人心雜也。煉形者先煉氣，煉氣者先煉心，所謂志氣之帥也。心定則氣聚而形固，心搖則氣渙而形萎。廣成子之告黃帝，乃道家之秘要，非莊叟寓言也。深巖幽谷，不見不聞，惟凝神導引，與天地陰陽，往來消息，閱百年如一日，人能之乎？」朱乃止。

因憶丁卯同年某御史，嘗問所昵伶人曰：「爾輩多矣，爾獨擅場，何也？」曰：「吾曹以其身為女，必並化其心為女，而後柔情媚態，見者意消。如男心一線猶存，則必有一線不似女，烏能爭蛾眉曼睩之寵哉？若夫登場演劇，為貞女，則正其心，雖笑謔亦不失其貞；為淫女，則蕩其心，雖莊坐亦不掩其淫；為貴女，則尊重其心，雖微服而貴氣存；為賤女，則斂抑其心，雖盛妝而賤態在；為賢女，則柔婉其心，

雖怒甚無遽色；為悍女，則拗戾其心，雖理詘無異詞。其他喜怒哀樂，恩怨愛憎，一一設身處地，不以為戲，而以為真，人視之竟如真矣。他人行女事而不能存女心，作種種女狀而不能有種種女心，此我所以獨擅場也。」李玉典曰：「此語猥褻不足道，而其理至精。此事雖小，而可以喻大。天下未有心不在是事而是事能詣極者，亦未有心心在是事而是事不詣極者。心心在一藝，其藝必工；心心在一職，其職必舉。小而僚之丸、扁之輪，大而皋、夔、稷、契之營四海，其理一而已矣。此與煉氣煉心之說，可互相發明也。」

石洲又言，一書生家有園亭，夜雨獨坐。忽一女子搥簾入，自云家在牆外，窺宋已久，今冒雨相就。書生曰：「雨猛如是，爾衣履不濡，何也？」女詞窮，自承為狐。問：「此間少年多矣，何獨就我？」曰：「前緣。」問：「此緣誰所記載？誰所管領？又誰以告爾？爾前生何人？我前生何人？其結緣以何事？在何代何年？請道其詳。」狐倉卒不能對，囁嚅久之，曰：「子千百日不坐此，今適坐此；我見千百人不相悅，獨見君相悅。其為前緣審矣，請勿拒。」書生曰：「有前緣者必相悅。吾方坐此，爾適自來，而吾漠然心不動，則無緣審矣，請勿留。」女趨趨間，聞窗外呼曰：「婢子不解事，何必定覓此木強人！」女子舉袖一揮，滅燈而去。或云：「是湯文正公少年事。」余謂：「狐魅豈敢近湯公？當是曾有此事，附會於公耳。」

烏魯木齊多野牛，似常牛而高大，千百為群，角利如矛。其行，以強壯者居前，弱小者居後。自前擊之，則馳突奮觸，銃炮不能禦，雖百鍊健卒，不能成列合圍也；自後掠之，則絕不反顧。中推一最巨者，如蜂之有王，隨之行止。嘗有一為

首者，失足落深澗，群牛俱隨之投入，重疊殪焉。又有野騾野馬，亦作隊行，而不似野牛之悍暴，見人輒奔。其狀真騾真馬也，惟被以鞍勒，則伏不能起。然時有背帶鞍花者（鞍所磨傷之處，創癒則毛作白色，謂之鞍花。），又有蹄嵌踏鐵者，或曰山神之所乘，莫測其故。久而知為家畜騾馬逸入山中，久而化為野物，與之同群耳。騾肉肥脆可食，馬則未見食之者。又有野羊，《漢書·西域傳》，所謂羴羊也，食之與常羊無異。又有野豬，猛鷲亞於野牛，毛革至堅，槍矢弗能入，其牙銛於利刃，馬足觸之皆中斷。吉木薩山中有老豬，其巨如牛，人近之輒被傷；常率其族數百，夜出暴禾稼。參領額爾赫圖牽七犬入山獵，猝與遇，七犬立為所啖，復厲齒向人。鞭馬狂奔，乃免。余擬植木為柵，伏巨炮其中，伺其出擊之。或曰：「儻擊不中，則其牙拔柵如拉朽，柵中人危矣。」余乃止。又有野駝，止一峰，鬻之極肥美，杜甫《麗人行》所謂「紫駝之峰出翠釜」，當即指此。今人以雙峰之駝為八珍之一，失其實矣。

景城之北，有橫岡坡陀，形家謂余家祖塋之來龍。其地屬姜氏，明末，姜氏妒余族之盛，建真武祠於上，以厭勝之。崇禎壬午，兵燹，余家不絕如線。后祠漸圯，余族乃漸振，祠圯盡而復盛焉。其地今鬻於從侄信夫。時鄉中故老已稀，不知舊事，誤建土神祠於上，又稍稍不靖。余知之，急屬信夫遷去，始安。相地之說，或以為有，或以為無。余謂劉向校書，已列此術為一家，安得謂之全無；但地師所學必不精，又或緣以為奸利，所言尤不足據，不宜溺信之耳。若其鑿然有驗者，固未可誣也。



《象經》始見《庾開府集》，然所言與今法不相符。《太平廣記》載棋子為怪事，所言略近今法，而亦不同。北人喜為此戲，或有耽之忘寢食者。景城真武祠未圯時，中一道士酷好此，因共以「棋道士」呼之，其本姓名乃轉隱。一日，從兄方洲入所居，見几上置一局，止三十一子，疑其外出，坐以相待。忽聞窗外喘息聲，視之，乃二人四手相持，共奪一子，力竭并踣也。癖嗜乃至於此！南人則多嗜弈，亦頗有廢時失事者。從兄坦居言，丁卯鄉試，見場中有二士，畫號板為局，抬碎炭為黑子，剔碎石灰塊為白子，對著不止，竟俱曳白而出。夫消閑遣日，原不妨偶一為之；以此為得失喜怒，則可以不必。東坡詩曰：「勝固欣然，敗亦可喜。」荊公詩曰：「戰罷兩奩收白黑，一枰何處有虧成？」二公皆有勝心者，跡其生平，未能自踐此言，然其言則可深思矣。辛卯冬，有以「八仙對弈圖」求題者，畫為韓湘、何仙姑對局，五仙旁觀，而鐵拐李枕一壺盧睡。余為題曰：「十八年來閱宦途，此心久似水中鳧。如何才踏春明路，又看仙人對弈圖。」一局中局外兩沈吟，猶是人間勝負心。那似頑仙痴不省，春風蝴蝶睡鄉深。」今老矣，自跡生平，亦未能踐斯言，蓋言則易耳。

明天啟中，西洋人艾儒略作《西學》，凡一卷。言其國建學育才之法，几分六科：勒鐸理加者，文科也；斐錄所費啞者，理科也；默弟濟納者，醫科也；勒斯義者，法科也；加諾溺斯者，教科也；陡祿日亞者，道科也。其教授各有次第，大抵從文入理，而理為之綱。文科如中國之小學，理科如中國之大學，醫科、法科、教科皆其事業，道科則彼法中所謂盡性至命之極也。其致力亦以格物窮理為要，以明體達用為功，與儒學次序略似；特所格之物皆器數之末，所窮之理又支離怪誕而不可估，是所以為異學耳。末附《唐碑》一篇，明其教之久入中國。碑稱貞觀十二年，大秦

國阿羅木遠將經像來獻，即於義寧坊敕造大秦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云云。考《西溪叢語》，貞觀五年，有傳法穆護何祿，將祆教詣闕奏聞。敕令長安崇化坊立祆寺，號大秦寺，又名波斯寺。至天寶四年七月，敕波斯經教，出自大秦，傳習而來，久行中國。爰初建寺，因以為名；將以示人，必循其本，其兩京波斯寺，并宜改為大秦寺。天下諸州縣有者準此。《冊府元龜》載，開元七年，吐火羅鬼王上表獻解天文人大慕闍，智慧幽深，問無不知。伏乞天恩喚取問諸教法，知其人如此之藝能；請置一法堂，依本教供養。段成式《西陽雜俎》載，孝億國界二千餘里，舉俗事祆，不識佛法。有祆祠三千餘所。又載德建國烏澹河中有火祆祠，相傳其神本自波斯國來。祠內無像，於大屋下作小廬舍向西，人向東禮神。有一銅馬，國人言自天而下。據此數說，則西洋人即所謂波斯，天主即所謂祆神，中國具有紀載，不但此碑也。又杜預注《左傳》次睢之社曰：「睢受汴，東經陳留，是譙彭城入泗。此水次有祆神，皆社祠之。」顧野王《玉篇》亦有祆字，音阿憐切，註為祆神。徐鉉據以增入《說文》。宋敏求《東京記》載寧遠坊有祆神廟，註曰：「《四夷朝貢圖》云：『康國有神名祆畢，國有火祆祠，或傳石勒時立此。』」是祆教其來已久，亦不始於唐。岳珂《程史》記番禺海獠，其最豪者號白番人，本占城之貴人，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屋室侈靡逾制。性尚鬼而好潔，平居終日，相與膜拜祈福。有堂焉以祀，如中國之佛，而實無像設，稱為聾牙。亦莫能曉，竟不知為何神。有碑高袤數丈，上皆刻異書如篆籀，是為像主，拜者皆向之。是祆教至宋之末年，尚由賈舶達廣州。而利瑪竇之初來，乃詫為亙古未有。艾儒略既援唐碑以自證，其為祆教更無疑義。乃當時無一人援據古事，以決源流。蓋明白萬歷以後，儒者早年攻八比，晚年講心學，即盡一

生之能事，故證實之學全荒也。

田氏姊言，趙莊一佃戶，夫婦甚相得。一旦，婦微聞夫有外遇，未確也。婦故柔婉，亦不甚慍，但戲語其夫：「爾不愛我而愛彼，吾且縊矣。」次日，鎰田間，遇一巫能視鬼，見之駭曰：「爾身後有一縊鬼，何也？」乃知一語之戲，鬼已聞之矣。夫橫亡者必求代，不知陰律何所取。殆惡其輕生，使不得速入轉輪；且使世人聞之，不敢輕生歟？然而又啟鬼瞰之漸，並聞有縊鬼誘人自裁者。故天下無無弊之法，雖神道無如何也。

戈荔田言，有婦為姑所虐，自縊死。其室因廢不居，用以貯雜物。後其翁納一妾，更悍於姑，翁又愛而陰助之；家人喜其遇敵也，又陰助之。姑窘迫無計，亦恚而自縊；家無隙所，乃潛詣是室。甫啟鑰，見婦披髮吐舌當戶立。姑故剛悍，了不畏，但語曰：「爾勿為厲，吾今還爾命。」婦不答，逕前撲之。陰風颯然，倏已昏仆。俄家人尋視，扶救得蘇，自道所見。眾相勸慰，得不死。夜夢其婦曰：「姑死我當得代；然子婦無仇姑理，尤無以姑為代理，是以拒姑返。幽室沈淪，淒苦萬狀，姑慎勿蹈此轍也。」姑哭而醒，愧悔不自容；乃大集僧徒，為作道場七日。戈傳齋曰：「此婦此念，自足生天，可無煩追薦也。」此言良允。然傳齋、荔田俱不肯道其姓氏，余有嘆焉。

姚安公言，霸州有老儒，古君子也，一鄉推祭酒。家忽有狐祟，老儒在家則寂然，老儒出則撼窗扉、毀器物、擲污穢，無所不至。老儒緣是不敢出，閉戶修省而已。時霸州諸生以河工事愬州牧，期會於學宮，將以老儒列牒首。老儒以狐祟不至，

乃別推一王生。自後王生坐聚眾抗官伏法，老儒得免焉。此獄興而狐去，乃知為尼其行也。是故小人無瑞，小人而有瑞，天所以厚其毒；君子無妖，君子而有妖，天所以示之警。

前母安太夫人家有小書室，寢是室者，中夜開目，見壁上恍惚有火光，如燃香狀，諦視則無。久而光漸大，聞人聲，乃徐徐隱。後數歲，諦視之竟不隱，乃壁上懸一畫猿，光自猿目中出也。僉曰：「此畫寶矣。」外祖安公（諱國維，佚其字號。今安氏零落殆盡，無可問矣。）曰：「是妖也，何寶之有？為虺弗摧，為蛇奈何？不知後日作何變怪矣！」舉火焚之，亦無他異。

崔媪家在西山中，言其鄰子在深谷樵采，忽見虎至，上高樹避之。虎至，昂面作人語曰：「爾在此耶，不識我矣！我今墮落作此形，亦不愿爾識也。」俯首嗚咽良久。既而以爪掬地，曰：「悔不及類。」長號數聲，奮然掉首去。

楊槐亭言，即墨有人往勞山，寄宿山家。所住屋有後門，門外繚以短牆為菜圃。時日已薄暮，開戶納涼，見牆頭一靚妝女子，眉目姣好，僅露其面，向之若微笑。方凝視間，聞牆外眾童子呼曰：「一大蛇身蟠於樹，而首擱於牆上！」乃知蛇妖幻形，將誘而吸其血也。倉皇閉戶，亦不知其幾時去，設近之則危矣。

琴工錢生（錢生嘗客裘文達公家，日相狎習，而忘問名字鄉里。）言，其鄉有  
人家酷貧，傭作所得，悉以與其寡嫂，嫂竟以節終。一日，在燭下拈紵線，見窗隙  
一人面，其小如錢，目炯炯內視。急探手攫得之，乃一玉孩，長四寸許，製作工巧，

土蝕斑然。鄉僻無售者，僅於質庫得錢四千。質庫置積中，越日失去，深懼其來贖。此人聞之，曰：「此本怪物，吾偶攫得，豈可復脅取人財？」具述本末，還其質券。質庫感之，常呼令傭作，倍酬其值，且歲時周恤之，竟以小康。裘文達公曰：「此天以報其友愛也。不然，何在其家不化去，到質庫始失哉？至慨還質券，尤人情所難，然此人之緒餘耳。世未有鏗薄奸黠而友於兄弟者，亦未有友於兄弟而鏗薄奸黠者也。」

王慶坨一媪，恒為走無常（即《灤陽消夏錄》所記見送婦再醮之鬼者。），有貴家姬問之曰：「我輩為妾媵，是何因果？」曰：「冥律小善惡相抵，大善惡則不相掩。姨等皆積有小善業，故今生得入富貴家；又兼有惡業，故使有一線之不足也。今生如增修善業，則惡業已償，善業相續，來生益全美矣。今生如增造惡業，則善業已銷，惡業又續，來生恐不可問矣。然增修善業，非燒香拜佛之謂也。孝親敬嫡，和睦家庭乃真善業耳。」一姬又問：「有子無子，是必前定。祈一檢問，如冥籍不注，吾不更作癡夢矣。」曰：「此不必檢。但常作有子事，雖注無子，亦改注有子。若常作無子事，雖注有子，亦改注無子也。」先外祖雪峰張公，為王慶坨曹氏婿，平生嚴正，最惡六婆，獨時時引與語，曰：「此媪所言雖未必皆實，然從不勸婦女佈施佞佛，是可取也。」

翰林院供事茹某（忘其名，似是茹鋌。）言，曩訪友至邯鄲，值主人未歸，暫寓城隍祠。適有賣瓜者，息擔橫臥神座前。一賣線叟寓祠內，語之曰：「爾勿若是，神有靈也。」賣瓜者曰：「神豈在此破屋內？」叟曰：「在也。吾常夜起納涼，聞殿中有人聲，躡足潛聽，則有狐陳訴於神前，大意謂鄰家狐媚一少年，將死未絕之頃，

尚欲取其精。其家憤甚，伏獵者以銃矢攻之。狐駭，現形奔。眾噪隨其後，狐不投己穴，而投里許外一鄰穴。眾布網穴外，熏以火，闔穴皆殪，而此狐反乘隙遁，故訟其嫁禍。」城隍曰：「彼殺人而汝受禍，訟之宜也。然汝子孫亦有媚人者乎？」良久，應曰：「亦有。」「亦曾殺人乎？」又良久，應曰：「或亦有。」「殺幾人乎？」狐不應。城隍怒，命批其頰，乃應曰：「實數十人。」城隍曰：「殺數十命，償以數十命，適相當矣。此怨魄所憑，假手此狐也。爾何訟焉？」命檢籍示之，狐乃泣去。爾安得謂神不在乎？」乃知禍不虛生，雖無妄之災，亦必有所以致之；但就事論事者，不能一一知其故耳。

汪主事康谷言，有在西湖扶乩者，降壇詩曰：「我游天日還，跨鶴看龍井。夕陽沒半輪，斜照孤飛影。飄然一片雲，掠過千峰頂。」未及題名。一客竊議曰：「夕陽半沒，乃是反照，司馬相如所謂凌倒景也。何得雲斜照？」乩忽震撼，久之若有怒者，大書曰：「小兒無禮。」遂不再動。余謂客論殊有理，此仙何太護前，獨不聞古有一字師乎？

俞君祺言，向在姚撫軍署，居一小室。每燈前月下，睡欲醒時，恍惚見人影在几旁，開目則無睹。自疑目眩，然不應夜夜目眩也。後偽睡以伺之，乃一粗婢，冉冉出壁角，側聽良久，乃敢稍移步；人略轉，則已縮入矣。乃悟幽魂滯此不能去，又畏人不敢近，意亦良苦。因私計彼非為祟，何必逼近使不安，不如移出。才一舉念，已彷彿見其遙拜。可見人心一動，鬼神皆知；十日十手，豈不然乎！次日，遂托故移出。後在余幕中，乃言其實，曰：「不欲驚怖主人也。」余曰：「君一生縝密，

然殊未了此鬼事。後來必有居者，負其一拜矣。」

族姪肇先言，曩中涵叔官旌德時，有掘地遇古墓者，棺骸俱為灰土，惟一心存，血色猶赤。懼而投諸水。有石方尺餘，尚辨字跡。中涵叔聞而取觀。鄉民懼為累，碎而沈之，諱言無是事，乃里巷訛傳。中涵叔罷官後，始購得錄本。其文曰：「白璧有瑕，黃泉蒙恥。魂斷水滸，骨埋山趾。我作誓詞，祝靈壙底。千百年後，有人發此。爾不貞耶，消為泥滓；爾儻銜冤，心終不死。」末題「壬申三月，耕石翁為第五女作。」蓋其女冤死，以此代志。觀心仍不朽，知受枉為真。然翁無姓名，女無夫族，歲月無年號，不知為誰。無從考其始末。遂令奇蹟不彰，其可惜也夫！

許文本言，康熙末年，鬻古器李鷺汀，其父執也。善六壬，惟晨起自占一課，而不肯為人卜。曰：「多泄未來，神所惡也。」有以康節比之者，曰：「吾才得六七分耳。嘗占得某日當有仙人扶竹杖來，飲酒題詩而去。焚香候之，乃有人攜一雕竹純陽像求售，側倚一貯酒壺盧，上刻朝游北海一詩也。康節安有此失乎？」年五十餘無子，惟蓄一妾。一日，許父造訪，聞其妾泣，且絮語曰：「此何事而以戲人，其試我乎？」又聞鷺汀力辯曰：「此真實語，非戲也。」許父叩反目之故，鷺汀曰：「事殊大奇。今日占課，有二客來市古器，一其前世夫，尚有一夕緣；一其後夫，結好當在半年內，並我為三，生在一堂矣。吾以語彼，彼遽恚怒。數定無可移，我不泣而彼泣，我不諱而彼諱之，豈非癡女子哉？」越半載，鷺汀果死，妾鬻於一翰林家，嫡不能容，過一夕即遣出。再鬻於一中書舍人家，乃相安云。

龐雪崖初婚日，夢至一處，見青衣高髻女子，旁一人指曰：「此汝婦也。」醒而

惡之。後再婚殷氏，宛然夢中之人。故《叢碧山房集》中有悼亡詩曰：「漫說前因與後因，眼前業果定誰真？與君琴瑟初調日，怪煞箜篌入夢人。」記此事也。按箜篌入夢凡二事，其一為《仙傳拾遺》載薛肇攝陸長源女見崔宇，其一為《逸史》載盧二舅攝柳氏女見李生。皆以人未婚之妻作伎侑酒，殊太惡作劇。近時所聞呂道士等，亦有此術（語詳《灤陽消夏錄》）。

葉旅亭言，其祖猶及見劉石渠。一日夜飲，有契友逼之召仙女。石渠命掃一室，戶懸竹簾，燃雙炬於几。眾皆移席坐院中，而自禹步持咒，取界尺拍案一聲，簾內果一女子亭亭立。友視之，乃其妾也，奮起欲毆。石渠急拍界尺一聲，見火光蜿蜒如掣電，已穿簾去矣。笑語友曰：「相交二十年，豈有真以君妾為戲者。適攝狐女，幻形激君一怒為笑耳。」友急歸視，妾乃刺繡未輟也。如是為戲，庶乎在不即不離間矣。余因思李少君致李夫人，但使遠觀，而不使相近，恐亦是攝召精魅，作是幻形也。

費長房劾治百鬼，乃後失其符，為鬼所殺。明崇儼卒，剗刃陷胸，莫測所自。人亦謂役鬼太苦，鬼刺之也。恃術者終以術敗，蓋多有之。劉香畹言，有僧善禁咒，為狐誘至曠野，千百為群，嗥叫搏噬。僧運金杵，擊踏人形一老狐，乃潰圍出。後遇於途，老狐投地膜拜曰：「曩蒙不殺，深自懺悔。今願皈依受五戒。」僧欲摩其頂，忽擲一物翳僧面，遁形而去。其物非帛非革，色如琥珀，黏若漆，牢不可脫，瞋悶不可忍。使人奮力揭去，則面皮盡剝，痛暈殆絕。後痂落，無復人狀矣。又一遊僧，榜門曰「驅狐」。亦有狐來誘，僧識為魅，搖鈴誦梵咒。狐駭而逃。旬月後有媪叩門，



言家近墟墓，日為狐擾，乞往禁治。僧出小鏡照之，灼然人也，因隨往。媪導至堤畔，忽攫其書囊擲河中，符籙法物，盡隨水去。媪亦奔匿秫田中，不可蹤跡。方懊惱間，瓦礫飛擊，面目俱敗；幸賴梵咒自衛，狐不能近，狼狽而歸。次日，即愧遁。久乃知媪即土人，其女與狐昵，因其女賂以金，使盜其符耳。此皆術足以勝狐，卒為狐算。狐有策而僧無備，狐有黨而僧無助也。況術不足勝而輕與妖物角乎？

舅氏五占安公言，留福莊木匠某，從卜者問婚姻，卜者戲之曰：「去此西南百里，某地某甲今將死。其妻數合嫁汝，急往訪求可得也。」匠信之，至其地宿村店中。遇一人問：「某甲居何處？」其人問：「訪之何為？」匠以實告。不慮此人即某甲也，聞之恚憤，掣佩刀欲刺之。匠逃入店後，逾垣遁。是人疑主人匿室內，欲入搜，主人不允，互相格鬥，竟殺主人，論抵伏法。而匠之名姓里居，則均未及問也。後年餘，有媪同一男一婦過獻縣，云叔及寡嫂也。媪暴卒，無以斂，叔乃議嫁其嫂。嫂無計，亦曲從。匠尚未娶，眾為媒合焉。後詢其故夫，正某甲也。異哉！卜者不戲，匠不往；匠不往，無從與某甲鬥；無從與某甲鬥，則主人不死；主人不死，則某甲不論抵；某甲不論抵，此婦無由嫁此匠也。乃無故生波，卒輾轉相牽，終成配偶，豈非數使然哉！又聞京師西四牌樓有卜者，日設肆於衢。雍正庚戌閏六月，忽自卜十八日橫死。相距一兩日耳，自揣無死法，而爻象甚明。乃於是日鍵戶不出，觀何由橫死。不慮忽地震，屋圯壓焉。使不自卜，是日必設肆通衢中，烏由覆壓？是亦數不可逃，使轉以先知誤也。

畫士張無念，寓京師櫻桃斜街，書齋以巨幅闊紙為窗，不著一櫺，取其明也。

每月明之夕，必有一女子全影在心。啟戶視之，無所睹，而影則如故。以不為禍祟，亦姑聽之。一夕諦視，覺體態生動，宛然入畫，戲以筆四週鉤之，自是不復見；而牆頭時有一女子露面下窺。忽悟：「此鬼欲寫照。前使我見其形，今使我見其貌也。」與語不應，注視之亦不羞避，良久乃隱。因補寫眉目衣紋，作一仕女圖。夜聞窗外語曰：「我名亭亭。」再問之，已寂。乃並題於上。後為一知府買去（或曰是李中山）。或曰：「狐也，非鬼也，於事理為近。」或曰：「本無是事，無念神其說耳。」是亦不可知。然香魂才鬼，恒欲留名於後世。由今溯古，結習相同，固亦理所宜有也。

姚安公官刑部江蘇司郎中時，西城移送一案，乃少年強污幼女者。男年十六，女年十四，蓋是少年游西頂歸，見是女擷菜圃中，因相逼脅。邏卒聞女號呼聲，就執之。訊未竟，兩家父母俱投詞，乃其未婚妻，不相知而誤犯也。於律未婚妻和姦有條，強姦無條。方擬議間，女供亦復改移，稱但調謔而已。乃薄責而遣之。或曰：「是女之父母受重賂，女亦愛此子丰姿，且家富，故造此虛詞以解紛。」姚安公曰：「是未可知。然事止婚姻，與賄和人命、冤沈地下者不同。其姦未成，無可驗；其賄無據，難以質。女子允矣，父母從矣，媒保有確證，鄰里無異議矣。兩造之詞，亦無一毫之牴牾矣。君子可欺以其方，不能橫加鍛鍊，入一童子遠戍也。」

某公夏日退朝，攜婢於靜室晝寢，會閹者啟事，問：「主人安在？」一僮故與閹者戲，漫應曰：「主人方擁爾婦睡某所。」婦適至前，怒而詬詈，主人出問，答逐此僮。越三四年，閹者婦死，會此婢以抵觸失寵，主人忘前語，竟以配閹者。事後憶及，乃浩然歎曰：「豈偶然歟？」

文水李華廷言，去其家百里一廢寺，云有魅，無敢居者。有販羊者十餘人，避雨宿其中，夜聞嗚嗚聲，暗中見一物，臃腫團圞，不辨面目，蹣跚而來，行甚遲重。眾皆無賴少年，殊不恐怖，共以破磚擲。擊中聲錚然，漸縮退欲卻。覺其無能，噪而追之。至寺門壞牆側，屹然不動。逼視，乃一破鐘，內多碎骨，意其所食也。次日，告土人，治以鑄器。自此怪絕。此物之鈍極矣，而亦出黠人，卒自碎其質。殆見夫善幻之怪，有為崇者，從而效之也。余家一婢，滄州山果莊人也，言是莊故盜藪，有人見盜之獲利，亦從之行。捕者急，他盜格鬥跳免，而此人就執伏法焉。其亦此鐘之類也夫。

舅氏安公介然言，有柳某者，與一狐友甚昵。柳故貧，狐恒周其衣食。又負巨室錢，欲質其女，狐為盜其券，事乃已。時來其家，妻子皆與相問答，但惟柳見其形耳。狐媚一富室女，符籙不能遣，募能劾治者予百金。柳夫婦素知其事。婦利多金，慫恿柳伺隙殺狐。柳以負心為歉。婦諄曰：「彼能媚某家女，不能媚汝女耶？昨以五金為汝女製冬衣，其意恐有在，此患不可不除也。」柳乃陰市砒霜，沽酒以待。狐已知之。會柳與鄉鄰數人坐，狐於簷際呼柳名，先敍相契之深，次陳相周之久，次乃一一發其陰謀曰：「吾非不能為爾禍，然周旋已久，寧忍便作寇仇？」又以布一匹，棉一束自簷擲下，曰：「昨爾幼兒號寒苦，許為作被，不可失信於孺子也。」眾意不平，咸誚讓柳。狐曰：「交不擇人，亦吾之過。世情如是，亦何足深尤？吾姑使知之耳。」太息而去。柳自是不齒於鄉黨，亦無肯資濟升斗者。挈家夜遁，竟莫知所終。

舅氏張公夢徵言，滄州佟氏園未廢時，三面環水，林木翳如，遊賞者恒借以宴會。守園人每聞夜中鬼唱曰：「樹葉兒青青，花朵兒層層。看不分明，中間有個佳人影。只望見盤金衫子，裙是水紅綾。」如是者數載。後一妓為座客毆辱，恚而自縊於樹。其衣色一如所唱，莫喻其故。或曰：「此縊鬼候代，先知其來代之人，故喜而歌也。」

青縣一農家，病不能力作。餓將殆，欲鬻婦以圖兩活。婦曰：「我去，君何以自存？且金盡仍餓死。不如留我侍君，庶飲食醫藥得以檢點，或可冀重生。我寧娼耳。」後十餘載，婦病垂死，絕而復甦曰：「頃恍惚至冥司，吏言娼女當墮為雀鴿；以我一念不忘夫，猶可生人道也。」

侍姬郭氏，其父大同人，流寓天津。生時，其母夢鬻端午彩符者，買得一枝，因以為名。年十三，歸余。生數子，皆不育；惟一女，適德州盧蔭文，暉吉觀察子也。暉吉善星命，嘗推其命，壽不能四十。果二十七而卒。余在西域時，姬已病瘵，祈簽關帝，問：「尚能相見否？」得一簽曰：「喜鵲簷前報好音，知君千里有歸心。繡幃重結鴛鴦帶，葉落霜雕寒色侵。」謂余即當以秋冬歸，意甚喜。時門人邱二田在寓聞之，曰：「見則必見，然末句非吉語也。」後余辛卯六月還，姬病良已。至九月，忽轉劇，日漸沈綿，遂以不起。歿後，曬其遺篋，余感賦二詩，曰：「風花還點舊羅衣，惆悵醪醑片片飛。恰記香山居士語：『春隨樊素一時歸。』」（姬以三月三十日亡，恰送春之期也。）「百折湘裙颭畫欄，臨風還憶步珊珊。明知神讖曾先定，終惜『芙蓉不耐寒』」（未必長如此。『芙蓉不耐寒』，寒山子詩也。）「即用簽中意

也。

世傳推命始於李虛中，其法用年月日而不用時，蓋據昌黎所作虛中墓志也。其書《宋史·藝文志》著錄，今已久佚。惟《永樂大典》載虛中《命書》三卷，尚為完帙。所說實兼論八字，非不用時，或疑為宋人所偽托，莫能明也。然考慮中墓志，稱其最深於五行，書以人始生之年月日，所直日辰，支干相生，勝衰死生，互相斟酌，推人壽夭貴賤，利不利云云。按天有十二辰，故一日分為十二時，日至某辰，即某時也，故時亦謂之日辰。《國語》「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是也。《詩》：「跂彼織女，終日七襄。」孔穎達疏：「從日暮七辰一移，因謂之七襄。」是日辰即時之明證。《楚辭》：「吉日兮辰良」，王逸注：「日謂甲乙，辰謂寅卯。」以辰與日分言，尤為明白。據此以推，似乎「所直日辰」四字，當連上年月日為句，後人誤屬下文為句，故有不用時之說耳。余撰《四庫全書總目》，亦謂虛中推命不用時，尚沿舊說。今附著於此，以誌余過。至五星之說，世傳起自張果。其說不見於典籍。考《列子》稱稟天命，屬星辰，值吉則吉，值凶則凶，受命既定，即鬼神不能改易，而聖智不能回。王充《論衡》稱天施氣而眾星布精。天施氣而眾星之氣在其中矣。含氣而長，得貴則貴，得賤則賤，貴或秩有高下，富或資有多少，皆星位大小尊卑之所授。是以星言命，古已有之，不必定始於張果。又韓昌黎《三星行》曰：「我生之辰，月宿南斗，牛奮其角，箕張其口。」杜樊川自作墓志曰：「余生於角星昴畢，於角為第八宮，曰疾厄宮，亦曰八殺宮，土星在焉，火星繼木星土。」楊曰：「木在張，於角為第十一福德宮。木為福德大，君子無虞也。」余曰：「湖守不週歲遷舍人，木還福於角，足矣。火土還死於角，宜哉。」是五星之說，原起於唐，其法亦與今不異。

術者托名張果，亦不為無因。特其所托之書，詞皆鄙俚，又在李虛中命書之下，決非唐代文字耳。（孔穎達疏應作鄭玄箋。）

霍養仲言，一舊家壁懸仙女騎鹿圖，款題趙仲穆，不知確否也（仲穆名雍，松雪之子也）。每室中無人，則畫中人緣壁而行，如燈戲之狀。一日，預繫長繩於軸首，伏人伺之。俟其行稍遠，急掣軸出，遂附形於壁上，彩色宛然，俄而漸淡，俄而漸無。越半日而全隱。疑其消散矣。余嘗謂畫無形質，亦無精氣，通靈幻化，似未必然；古書所謂畫妖，疑皆有物憑之耳。後見林登《博物志》，載北魏元兆，捕得雲門黃花寺畫妖。兆詰之曰：「爾本虛空，畫之所作，奈何有此妖形？」畫妖對曰：「形本是畫，畫以象真；真之所示，即乃有神。況所畫之上，精靈有憑可通。此臣之所以有感，感而幻化。臣實有罪」云云。其言似亦近理也。

驍騎校薩音綽克圖與一狐友，一日，狐倉皇來曰：「家有妖崇，擬借君墳園棲眷屬。」怪問：「聞狐崇人，不聞有物更崇狐，是何魅歟？」曰：「天狐也。變化通神，不可思議；鬼出電入，不可端倪。其崇人，人不及防；或崇狐，狐亦弗能睹也。」問：「同類何不相惜歟？」曰：「人與人同類，強凌弱，智給愚，寧相惜乎？」魅復遇魅，此事殊奇。天下之勢，輾轉相勝；天下之巧，層出不窮。千變萬化，豈一端所可盡乎！



## 第十三卷 槐西雜誌三

丁卯同年郭彤綸，戊辰上公車，宿新中驛旅舍。燈下獨坐吟哦，聞窗外曰：「公是文士，西壁有一詩請教。」出視，無所睹。至西壁拂塵尋視，有旅邸臥病詩八句，詩甚淒苦，而鄙俚不甚成句。豈好疥壁人死尚結習未忘耶？抑欲彤綸傳其姓名，俾人知某甲旅卒於是，冀家人歸其骨也？

奴子宋遇，凡三娶。第一妻，自合卺即不同榻，後竟仳離。第二妻，子必孿生，惡其提攜之煩，乳哺之不足，乃求藥使斷產；誤信一王媪言，舂礪石為末服之，石結聚腸胃死。後遇病革時，口喃喃如與人辯，稍蘇，私語其第三妻曰：「吾出初妻時，吾父母已受人聘，約日迎娶。妻尚未知。吾先一夕引與狎，妻以為意轉，欣然相就，五更尚擁被共眠。鼓吹已至，妻恨恨去，然媒氏早以未嘗同寢告後夫，吾母兄亦皆云爾。及至彼，非完璧，大遭疑詬，竟鬱鬱卒。繼妻本不肯服石，吾痛捶使咽盡，歿後懼為厲，又賄巫斬殃。今並恍惚見之，吾必不起矣。」已而果然。又奴子王成，性乖僻，方與妻嬉笑，忽叱使伏受鞭，鞭已，仍與嬉笑。或方鞭時，忽引起與嬉笑，既而曰：「可補鞭矣。」仍叱使伏受鞭。大抵一日夜中，喜怒反覆者數次。妻畏之如虎。喜時不敢不強歡，怒時不敢不順受也。一日，泣訴先太夫人，呼成問故，成跪啟曰：「奴不自知，亦不自由，但忽覺其可愛，忽覺其可憎耳。」先太夫人曰：「此無人理，殆佛氏所謂夙冤耶？」慮其妻或輕生，並遣之去。後聞成病死，其妻竟著



紅衫。夫夫為妻綱，天之經也。然尊究不及君，親究不及父，故妻又訓齊，有敵體之義焉。則其相與，宜各得情理之平。宋遇第二妻，誤歿也，罪止太悍。其第一妻，既已被出而受聘，則恩義已絕，不當更以夫婦論，直誘污他人未婚妻耳。因而致死，其取償也宜矣。王成酷暴，然未致婦於死也，一日居其室，則一日為所天。歿不制服，反而從吉，其悖理亂常也。其受虐固無足憫焉。

吳惠叔言，太湖有漁戶嫁女者，舟至波心，風浪陡作，舵師失措，已欹仄欲沉。眾皆相抱哭。突新婦破簾出，一手把舵，一手牽篷索，折戣飛行，直抵婿家，吉時猶未過也。洞庭人傳以為奇。或有以越禮譏者，惠叔曰：「此本漁戶女，日日船頭持篙櫓，不能責以必為宋伯姬也。」又聞吾郡有焦氏女，不記何縣人，已受聘矣。有謀為媵者，中以蜚語，婿家欲離婚。父訟於官，而謀者陷阱已深，非惟證佐鑿鑿，且有自承為所歡者。女見事急，竟倩鄰媪導至婿家，升堂拜姑曰：「女非婦比，貞不貞有明證也。兒與其獻醜於官媒，仍為所誣，不如獻醜於母前。」遂闔戶弛服，請姑驗。訟立解。此較操舟之新婦更越禮矣，然危急存亡之時，有不得不如是者。講學家動以一死責人，非通論也。

楊雨亭言，勞山深處，有人兀坐木石間，身已與木石同色矣。然呼吸不絕，目炯炯尚能視。此嬰兒煉成，而閉不能出者也。不死不生，亦何貴於修道，反不如鬼之逍遙矣。大抵仙有仙骨，質本清虛；仙有仙緣，訣逢指授。不得真傳，而妄意沖舉，因而致害者不一。此人亦其明鑒也。或曰：「以刀破其頂，當兵解去。」此亦臆度之詞，談何容易乎！

古者大夫祭五祀，今人家惟祭灶神。若門神、若井神、若廁神、若中霤神，或祭或不祭矣。但不識天下一灶神歟？一城一鄉一灶神歟？抑一家一灶神歟？如天下一灶神，如火神之類，必在祀典，今無此祀典也；如一城一鄉一灶神，如城隍社公之類，必有專祀，今未見處處有專祀也；然則一家一灶神耳，又不識天下人家如恒河沙數，天下灶神亦當如恒河沙數。此恒河沙數之灶神，何人為之？何人命之？神不太多耶？人家遷徙不常，興廢亦不常，灶神之閒曠者何所歸？灶神之新增者何自來？日日銓除移改，神不又太煩耶？此誠不可以理解。然而遇灶神者，乃時有之。余小時見外祖雪峰張公家一司爨嫗，好以穢物掃入灶，夜夢烏衣人呵之，且批其頰，覺而頰腫成癰。數日，巨如杯，膿液內潰，從口吐出，稍一呼吸輒入喉，嘔噦欲死；立誓虔禱，乃癒。是又何說歟？或曰：「人家立一祀必有一鬼憑之，祀在則神在，祀廢則神廢，不必一一帝所命也。」是或然矣。

孫葉飛先生，夜宿山家，聞了鳥（了鳥，門上鐵繫也，李義山詩作此二字。）丁東聲，問：「為誰？」門外小語曰：「我非鬼非魅，鄰女欲有所白也。」先生曰：「誰呼汝為鬼魅？而先辨非鬼非魅也，非欲蓋彌彰乎？」再聽之，寂無聲矣。

崔崇，汾陽人，以賣絲為業，往來於上谷、雲中有年矣。一歲，折閱十餘金，其曹偶有怨言。崇恚憤，以刀自剖其腹，腸出數寸，氣垂絕。主人及其未死，急呼里胥與其妻至，問：「有冤耶？」曰：「吾拙於貿易，致虧主人資本。我實自愧，故不欲生，與人無預也。其速移我返，毋以命案為人累。」主人感之，贈數十金為棺斂費。奄奄待盡而已。有醫縫其腸納之腹中，敷藥結痂，竟以漸癒，惟遺矢從刀

傷處出，穀道閉矣。後貧甚，至鬻其妻。舊共賣絲者憐之，各贈以絲，俾撚線自給。漸以小康，復娶妻生子。至乾隆癸巳甲午間，年七十乃終。其鄉人劉炳為作傳。曹受之侍御錄以示余，因撮其大略。夫販鬻喪資，常事也。以十餘金而自戕，崇可謂輕生矣。然其本志，則以本無毫髮私，而其跡有似於乾沒，心不能白，以死自明，其平生之自好可知也。瀕死之頃，對眾告明里胥，使官府無可疑，切囑其妻，使眷屬無可訟，用心不尤忠厚歟？當死不死，有天道焉，事似異而非異也。

文安王丈紫府言，灞州一宦家娶婦，甫卻扇，新婿失聲狂奔出，追問故，曰：「新婦青面赤髮，狀如奇鬼，吾怖而走。」婦故中人姿，莫解其故，強使復入，所見如前，父母迫之歸房，竟伺隙自縊。既未成禮，女勢當歸。時賀者尚滿堂，其父引之遍拜諸客曰：「小女誠陋，然何至驚人致死哉！」《幽怪錄》載盧生娶宏農令女事，亦同於此，但婿未死耳。此殆夙冤，不可以常理論也。自講學家言之，則必曰：「是有心疾，神虛目眩耳。」

李主事再瀛，漢三制府之孫也。在禮部時為余屬。氣宇朗澈，余期以遠到，乃新婚未幾，遽夭天年。聞其親迎時，新婦拜神，懷中鏡忽墮地，裂為二，已訝不祥；既而鬼聲啾啾，徹夜不息。蓋衰氣之所感，先兆之矣。

選人某，在虎坊橋租一宅。或曰：「中有狐，然不為患，人居者祭之則安。」某性嗇不從，亦無他異。既而納一妾，初至日，獨坐房中。聞窗外簾隙，有數十人悄語，品評其妍媸。忸怩不敢舉首。既而滅燭就寢，滿室吃吃作笑聲（吃吃笑不止，出《飛燕外傳》。或作嗤嗤，非也。又有作啞啞者，蓋據毛亨《詩傳》。然《毛傳》

啞啞乃笑貌，非笑聲也。凡一動作，輒高唱其所為。如是數夕不止。訴於正乙真人。其法官汪某曰：「凡魅害人，乃可劾治；若止嬉笑，於人無損。譬互相戲謔，未釀事端，即非王法之所禁。豈可以猥褻細事，瀆及神明！」某不得已，設酒肴拜祝。是夕寂然。某喟然曰：「今乃知應酬之禮不可廢。」

王符九言，鳳凰店民家，有兒持其母履戲，遺後圃花架下，為其父所拾。婦大遭詬詰，無以自明，擬就縊。忽其家狐崇大作，婦女近身之物，多被盜擲棄他處，半月餘乃止。遺履之疑，遂不辯而釋，若陰為此婦解結者，莫諭其故。或曰：「其姑性嚴厲。有婢私孕，懼將投繯，婦竊後圃鑰縱之逃。有是陰功，故神遣狐救之歟？」或又曰：「即為神佑，何不遣狐先收履，不更無跡乎？」符九曰：「神正以有跡明因果也。」余亦以符九之言為然。

胡太虛撫軍，能視鬼，云：「嘗以葺屋，巡視諸僕家，諸室皆有鬼出入，惟一室闐然。問之，曰：『某所居也。』然此僕蠢蠢無寸長，其婦亦常奴耳。後此僕死，其婦竟守節終身。」蓋烈婦或激於一時，節婦非素有定志，必不能飲冰茹檠數十年。其胸中正氣蓄積久矣，宜鬼之不敢近也。又聞一視鬼者曰：「人家恒有鬼往來，凡閨房嫖狎，必諸鬼聚觀，指點嬉笑，但人不見不聞耳。鬼或望而引避者，非他年烈婦節婦，即孝婦賢婦也。」與胡公所言，若重規疊矩矣。

朱定遠言，一士人夜坐納涼，忽聞屋上有噪聲。駭而起視，則兩女自簷際格鬥，墮，厲聲問曰：「先生是讀書人，姊妹共一婿，有是禮耶？」士人噤不敢語。女又促問，戰慄囁曰：「僕是人，僅知人禮；鬼有鬼禮，狐有狐禮，非僕之所知也。」二

女唾曰：「此人模稜不了事，當別問能了事人耳。」仍糾結而去。蘇味道：「模稜，誠自全之善計也。然以推諉債事獲譴者，亦在在有之。蓋世故太深，自謀太巧，恒並其不必避者而亦避，遂於其必當為者而亦不為，往往坐失事機，留為禍本，決裂有不可收拾者。」此士人見誚於狐，其小焉者耳。

濟南朱青雷言，其鄉民家一少年，與鄰女相悅。時相窺也，久而微露盜香跡，女父疑焉。夜伏牆上，左右顧視兩家，陰伺其往來，乃見女室中有一少年，少年室中有一女，衣飾形貌皆無異，始知男女皆為狐媚也。此真黎邱之伎矣。青雷曰：「以我所見，好事者當為媒合，亦一佳話。」然聞兩家父母皆恚甚，各延巫驅狐。時方束裝北上，不知究竟如何也。

有視鬼者曰：「人家繼子，凡異姓者，雖女之子，妻之姪，祭時皆所生來享，所後者，弗來也。凡同族者，雖五服以外，祭時皆所後來享，所生者雖亦來，而配食於側，勿敢先也。惟于某抱養張某子，祭時乃所後來享。久而知其數世前本于氏婦，懷孕嫁張生，是于之祖也。此何義歟？」余曰：「此義易明。銅山西崩，洛鐘東應，不以遠而阻也；琥珀拾芥不引鍼，磁石引鍼不拾芥，不以近而合也。一本者氣相屬，二本者氣不屬耳。觀此，使人睦族之心，油然而生；追遠之心，亦油然而生。一身歧為四肢，四肢各歧為五指，是別為二十歧矣；然二十歧之痛癢，吾皆能覺，一身故也。莫昵近於妻妾，妻妾之痛癢，苟不自言，吾終不覺，則兩身而已矣。」

宋子剛言，一老儒訓蒙鄉塾，塾側有積柴，狐所居也，鄉人莫敢犯。而學徒頑劣，乃時穢污之。一日，老儒往會葬，約明日返。諸兒因累几為臺，塗朱墨演劇。

老儒突返，各撻之流血，恨恨復去。眾以為諸兒大者十一二，小者七八歲耳，皆怪師太嚴。次日老儒返，云昨實未歸。乃知狐報怨也。有欲訟諸土神者，有議除積柴者，有欲往詬詈者；中一人曰：「諸兒實無禮，撻不為過，但太毒耳。吾聞勝妖當以德，以力相角，終無勝理。冤冤相報，吾慮禍不止此也。」眾乃已。此人可謂平心，亦可謂遠慮矣。

雍正乙卯，佃戶張天錫家生一鵝，一身而兩首，或以為妖。沈文豐功曰：「非妖也。人有孿生，卵亦有雙黃，雙黃者雛必枳首，吾數見之矣。」與從姪虞惇偶話及此，虞惇曰：「凡鵝一雄一雌者，生十卵即得十雛。兩雄一雌者，十卵必覈一二，父氣雜也；一雄兩雌者，十卵亦必覈一二，父氣弱也。雞鶩則不妨，物各一性爾。」余因思鵝鴨皆不能自伏卵，人以雞代伏之。天地生物之初，羽族皆先以氣化，後以卵生，不待言矣（凡物皆先氣化而後形交。前人先有雞先有卵之爭，未之思也）。第不知最初卵生之時，上古之民淳淳悶悶，誰知以雞代伏也？雞不代伏，又何以傳種至今也？此真百思不得其故矣。

劉友韓侍御言，向寓山東一友家，聞其鄰女為狐媚。女父跡知其穴，百計捕得一小狐，與約曰：「能捨我女，則捨爾子。」狐諾之。捨其子而狐仍至，詈其負約，則謝曰：「人之相誑者多矣，而責我輩乎？」女父恨甚，使女陽勸之飲，而陰置砒焉，狐中毒變形，踉蹌去。越一夕，家中瓦礫交飛，窗扉震憾，群狐合噪來索命。女父厲聲道始末，聞似一老狐語曰：「悲哉！彼徒見人皆相誑，從而效尤。不知天道好還，善誑者終遇誑也。主人詞直，犯之不祥，汝曹隨我歸矣。」語訖寂然。此狐所見，

過其子遠矣。

季廉夫言，泰興舊宅後有樓五楹，人跡罕至。廉夫取其僻靜，恒獨宿其中。一夕，甫啟戶，見板閣上有黑物，似人非人，鬚鬚長毳如蓑衣，撲滅其燈，長吼衝人去。又在揚州宿舅氏家，朦朧中，見紅衣女子推門入。心知鬼物，強起叱之。女子跪地，若有所陳，俄仍冉冉出門去。次日，問主人，果有女縊此室，時為祟也。蓋幽房曲室，多鬼魅所藏。黑物殆精怪之未成者，潛伏已久，是夕猝不及避耳。縊鬼長跪，或求解脫沉淪乎？廉夫壯年氣盛，故均不能近而去也。俚巫言，凡縊死者著紅衣，則其鬼出入房闥，中霤神不禁。蓋女子不以紅衣斂，紅為陽色，猶似生魂故也。此語不知何本。然婦女信之甚深。故銜憤死者，多紅衣就縊，以求為祟。此鬼紅衣，當亦由此云。

先兄晴湖言，滄州呂氏姑家（余兩胞姑皆適呂氏，此不知為二姑家、五姑家也），門外有巨樹，形家言其不利。眾議伐之，尚未決。夜夢老人語曰：「鄰居二三百，忍相戕乎？」醒而悟為樹之精，曰：「不速伐，且為妖矣。」議乃定。此樹如不自言，事尚未可也。天下有先期防禍，彌縫周章，反以觸發禍機者，蓋往往如是矣（聞李太僕敬堂，某科磨勘試卷。忽有舉人來投刺，敬堂拒未見。然私訝曰：「卷其有疵乎？」次日檢之，已勘過無簽；覆加詳核，竟得其謬，累停科。此舉人如不干謁，已漏網矣。）。

奴子王敬，王連升之子也。余舊有質庫在崔莊，從官久，折閱都盡，群從鳩貲復設之，召敬司夜焉。一夕，自經於樓上，雖其母其弟，莫測何故也。客作胡興文

居於樓側，其妻病劇，敬魂忽附之語，數其母弟之失，曰：「我自以博負死，奈何多索主人棺斂費，使我負心，此來明非我志也。」或問：「爾怨索負者乎？」曰：「不怨也。使彼負我，我能無索乎？」又問：「然則怨誘博者乎？」曰：「亦不怨也。手本我手，我不博，彼能握我手博乎？我安意候代而已。」初附語時，人以為病者瞽亂耳；既而序述生平，寒溫故舊，語音宛然敬也。皆歎曰：「此鬼不昧本心，必不終淪於鬼趣。」

李玉典言，有舊家子夜行深山中，迷不得路。望一巖洞聊投憩息，則前輩某公在焉。懼不敢進，然某公招邀甚切。度無他害，姑前拜謁。寒溫勞苦如平生，略問家事，共相悲慨。因問：「公佳城在某所？何獨游至此？」某公喟然曰：「我在世無過失，然讀書第隨人作計，為官第循分供職，亦無所樹立。不意葬數年後，墓前忽見一巨碑，螭額篆文，是我官階姓字；碑文所述，則我皆不知，其中略有影響者，又都過實。我一生樸拙，意已不安，加以遊人過讀，時有譏評；鬼物聚觀，更多姍笑。我不耐其聒，因避居於此。惟歲時祭掃，到彼一視子孫耳。」士人曲相寬慰曰：「仁人孝子，非此不足以榮親。蔡中郎不免愧詞，韓吏部亦嘗諛墓。古多此例，公亦何必介懷？」某公正色曰：「是非之公，人心具在。人即可誑，自問已慚。況公論具存，誑亦何益？榮親當在顯揚，何必以虛詞招謗乎？不謂後起者流所見皆是也。」拂衣竟起，士人惘惘而歸。余謂此玉典寓言也。其婦翁田白巖曰：「此事不必果有，此論則不可不存。」

交河老儒劉君琢，居於聞家廟，而設帳於崔莊。一日，夜深飲醉，忽自歸家。



時積雨之後，道途間兩河皆暴漲，亦竟忘之，行至河干，忽又欲浴，而稍憚波浪之深，忽旁有一人曰：「此間原有可浴處，請導君往。」至則有盤石如漁磯，因共洗濯。君琢酒少解，忽歎曰：「此去家不十餘里，水阻迂折，當多行四五里。」其人曰：「此間亦有可涉處，再請導君。」復攝衣逕度，將至家，其人匆匆作別去。叩門入室，家人駭：「路阻何以歸？」君琢自憶，亦不知所以也。揣摩其人似高川賀某，或留不住（村名，其取義則未詳。）趙某，後遣子往謝兩家，皆言無此事。尋河中盤石，亦無蹤跡。始知遇鬼。鬼多魴醉人，此鬼獨扶導醉人。或君琢一生循謹，有古君子風，醉涉層波，勢必危，殆神陰相而遣之歟！

奴子董柱言，景河鎮某甲，其兄歿，寡嫂在母家。以農忙，與妻共詣之邀歸，助饘餉。至中途，憩破寺中，某甲使婦守寺門，而入與嫂調謔。嫂怒叱，竟肆強暴。嫂扞拒呼救，去人鴛遠，無應者。婦自入沮解，亦不聽，會有饘婦踣於途，碎其瓶罌，客作五六人皆歸就食。適經過，聞聲趨視，具陳狀。眾共憤怒，縱其嫂先行；以二人更番持某甲，裸其婦而迭淫焉。頻行叱曰：「爾淫嫂，有我輩證，爾當死。我輩淫爾婦，爾嫂決不為證也。任爾控官，吾輩午餐去矣。」某甲反叩額於地，祈眾秘其事。此所謂假公濟私者也。與前所記楊生事同一非理，而亦同一快人意。後鄉人皆知，然無肯發其事者。一則客作皆流民，一日耘畢，得值即散，無從知為誰何；一則惡某甲故也。皆曰：「饘婦之踣，不先不後，是豈非若或使之也哉！」

縊鬼溺鬼皆求代，見說部者不一。而自剄自鳩以及焚死壓死者，則古來不聞求代事，是何理歟？熱河羅漢峰，形酷似跌坐老僧，人多登眺。近時有一人墜崖死，

俄而市人時有無故發狂，奔上其頂，自倒擲而隕者。皆曰鬼求代也，延僧禮懺無驗，官過以邏卒乃止。夫自戕之鬼候代，為其輕生也；失足而死，非其自輕生；為鬼所迷而自投，尤非其自輕生。必使輾轉相代，是又何理歟？余謂是或冤譴，或山鬼為祟，求祭享耳。未可概目以求代也。

余鄉產棗，北以車運供京師，南隨漕舶以販鬻於諸省。土人多以為恒業。棗未熟時，最怕霧，霧沍之則瘠而皺，存皮與核矣。每霧初起，或於上風積柴草焚之，煙濃而霧散，或排鳥銃迎擊，其散更速。蓋陽氣盛則陰霾消也。凡妖物皆畏火器。史丈松濤言，山陝間每山中黃雲暴起，則有風雹害稼。以巨炮迎擊，有墮蛤蟆如車輪大者。余督學福建時，山魃或夜行屋瓦上，格格有聲。遇轅門鳴炮，則踉蹌奔逸，頃刻寂然。鬼亦畏火器。余在烏魯木齊，曾以銃擊厲鬼，不能復聚成形（語詳《灤陽消夏錄》）。蓋妖鬼亦皆陰類也。

董秋原言，東昌一書生，夜行郊外，忽見甲第甚宏壯。私念：「此某氏墓，安有是宅，殆狐魅所化歟？」稔聞《聊齋志異》青鳳、水仙諸事，冀有所遇，躑躅不行。俄有車馬從西來，服飾甚華，一中年婦女揭幃指生曰：「此郎即大佳，可延入。」生視車後，一幼女妙麗如神仙，大喜過望。既入門，即有二婢出邀。生既審為狐，不問氏族，隨之入。亦不見主人出，但供張甚盛，飲饌豐美而已。生候合盃，心搖搖如懸旌。至夕，簫鼓喧闐，一老翁牽簾揖曰：「新婿入贅已到門，先生文士，定習婚儀，敢屈為儻相，三黨有光。」生大失望。然原未議婚，無可復語；又飫其酒食，難以遽辭。草草為成禮，不別而歸。家人以失生一晝夜，方四出覓訪。生憤憤道所

遇，聞者莫不拊掌曰：「非狐戲君，乃君自戲也。」余因言有李二混者，貧不自存，赴京師謀食。途遇一少婦騎驢，李趁與語，微相調謔，少婦不答亦不嗔。次日，又相遇，少婦擲一帕與之，鞭驢逕去，回顧曰：「吾今日宿固安也。」李啟其帕，乃銀簪珥數事。適資斧竭，持詣質庫，正質庫昨夜所失。大受拷掠，竟自誣為盜，是乃真為狐戲矣。秋原曰：「不調少婦，何緣致此？仍謂之自戲可也。」

蒲田李生裕翀言，有陳至剛者，其婦死，遺二子一女。歲餘，至剛又死。田數畝，屋數間，俱為兄嫂收去。聲言以養其子女，而實虐遇之。俄而屋後夜夜聞鬼哭，鄰人久不平，心知至剛魂也。登屋呼曰：「何不崇爾兄，哭何益？」魂卻退之數丈外，嗚咽應曰：「至親者兄弟，情不忍崇。父之下，兄為尊矣。禮亦不敢崇，吾乞哀而已。」兄聞之感動，詈其嫂曰：「爾使我不得為人也！」亦登屋呼曰：「非我也，嫂也。」魂又嗚咽曰：「嫂者兄之妻，兄不可崇，嫂豈可崇也？」嫂愧不敢出。自後善視其子女，鬼亦不復哭矣。使遭兄弟之變者盡如是鬼，尚有鬩牆之釁乎？

衛媪，從姪虞惇之乳母也。其夫嗜酒，恒在醉鄉。一夕，鍵戶自出，莫知所往。或言鄰圃井畔有履，視之果所著。窺之，屍亦在。眾謂：「牆不甚短，醉人豈能逾？且投井何必脫履？」咸大惑不解。詢守圃者，則是日賣菜未歸，惟婦攜幼子宿，言：「夜聞牆外有二人邀客聲，繼又聞牽拽固留聲，又訇然一聲，如人自牆躍下者，則聲在牆內矣；又聞延坐屋內聲，則聲在井畔矣；俄聞促客解履上牀聲，又訇然一聲，遂寂無音響。」此地故多鬼，不以為意。不虞此人之入井也，其溺鬼求代者乎？遂堙是井，後亦無他。

族叔黎庵言，嘗見旋風中有一女子，張袖而行，迅如飛鳥，轉瞬已在數里外。又嘗於大槐樹下，見一獸跳擲，非犬非羊，毛作褐色，即之已隱，均不知何物。余曰：「叔平生專意研經，不甚留心於子史，此二物古書皆載之。女子乃飛天夜叉，《博異傳》載，唐薛淙於衛州佛寺見老僧言，居延海上見天神追捕者是也。褐色獸乃樹精，《史記·秦本紀》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豐大特。注曰：『今武都故道有怒特祠，圖大牛上生樹本，有牛從水中出，復見於豐水之中。』《列異傳》：『秦文公時，梓樹化為牛，以騎擊之，騎不勝；或墮地，髻解被髮，牛畏之入水。故秦因是置旄頭騎。』庾信《枯樹賦》曰：『白鹿貞松，青牛文梓。』柳宗元《祭鱘文》曰：『豐有大特，化為巨梓；秦人憑神，乃建旄頭。』即用此事也。」

王德圃言，有縣吏夜息松林，聞有泣聲。吏故有膽，尋往視之，則男女二人，並坐石几上，喁喁絮語，似夫婦相別者。疑為淫奔，詰問其由。男子起應曰：「爾勿近，我鬼也。此女吾愛婢，不幸早逝，雖葬他所，而魂常依此。今被配入轉輪，從此一別，茫茫萬古，故相悲耳。」問：「生為夫婦，各有配偶，豈死後又顛倒移換耶？」曰：「惟節婦守貞者，其夫在泉下暫留，待死後同生人世，再續前緣，以補其一生之勞苦。餘則前因後果，各以罪福受生，或及待，或不及待，不能齊矣。爾宜自去，吾二人一刻千金，不能與爾談冥事也。」張口噓氣，木葉亂飛。吏悚然反走。後再過其地，知為某氏墓也。德圃為凝齋先生侄。先生作《秋燈叢話》，漏載此事，豈德圃偶未言及，抑先生偶失記耶？

先外祖母曹太恭人，嘗告先太夫人曰：「滄州有宦家婦，不見容於夫，鬱鬱將成

心疾，性情乖刺，琴瑟愈不調。會有高行尼至，詣問因果，尼曰：『吾非冥吏，不能稽配偶之籍也；亦非佛菩薩，不能照見三生也。然因緣之理，則吾知之矣。夫因緣無無故而合者也。大抵以恩合者必相歡，以怨結者必相忤，又有非恩非怨亦恩亦怨者，必負欠使相取相償也，如是而已。爾之夫婦，其以怨結者乎？天所定也，非人也；雖然，天定勝人，人定亦勝天。故釋迦立法，許人懺悔。但消爾勝心，戢爾傲氣，逆來順受，以情感而不以理爭；修爾內職，事翁姑以孝，處娣姒以和，待妾媵以恩，盡其在我，而不問其在人，庶幾可以挽回乎！徒問往因，無益也。』婦用其言，果相睦如初。」先太夫人嘗以告諸婦曰：「此尼所說，真閨閣中解冤神咒也。信心行持，無不有驗，如或不驗，尚是行持未至耳。」

蔡太守必昌云判冥，論者疑之。然朱竹君之先德（唐人稱人故父曰先德，見《北夢瑣言》），蔡君先告以亡期，蔡君之母，亦自預知其亡期，皆日辰不爽，是又何說歟？朱石君撫軍，言其他事甚悉。石君非妄語人也。顧郎中德懋亦云判冥，後自言以泄漏陰府事，謫為社公。無可驗也。余嘗聞其論冥律，已載《灤陽消夏錄》中。其論鬼之存亡，亦頗有理。大意謂人之餘氣為鬼，氣久則漸消。其不消者有三：忠孝節義，正氣不消；猛將勁卒，剛氣不消；鴻材碩學，靈氣不消。不遽消者亦三：冤魂恨魄，茹痛黃泉，其怨結則氣亦聚也；大富大貴，取多用宏，其精壯則氣亦盛也；兒女纏綿，埋憂齎恨，其情專則氣亦凝也。至於兇殘狼戾，氣亦不遽消，然墮泥犁者十之九，又不在此數中矣。言之鑿鑿，或亦有所徵耶？

雍正戊申夏，崔莊有大旋風自北而南，勢如潮湧，余家樓堞半揭去（北方鄉居

者率有明樓以防盜，上為城堞。從伯燦宸公家，有花二盞，水一甕，並捲置屋上，位置如故，毫不敬側。而階前一風爐銅鈔，炭火方熾，乃安然不動，莫明其故。次日，詢迤北諸村，皆云未見。過村數里，即漸高入雲，其風黃色，嗅之有腥氣。或地近東瀛，不過百里，海神來往，水怪飛騰，偶然狡獪歟？

從姪虞惇，甲辰閏三月官滿城教諭時，其同官戴君，邀游抱陽山。戴攜彭、劉二生，從山前往。虞惇偕弟汝僑、子樹璟及金、劉二生，由山後觀牛角洞、仙人室諸勝。方升山麓，遙見一人巖上立，意戴君遣來迎也。相距尚里許，急往赴之。愈近其人漸小，至則白石一片，倚巖植立，高尺五六寸，廣四五寸耳，絕不類人形，而望之如人，奇矣！凡物遠視必小，歐羅巴人所謂視差也。此石遠視大，而近視小，抑又奇矣。迨下山里許，再回視之，仍如初見狀。眾謂此石有靈，擬上山攜取歸。彭生及樹璟先往覓，不得；汝僑又與二劉生同往，道路依然，物物如舊，石竟不可復睹矣。蓋邃谷深崖，神靈所宅，偶然示現，往往有之。是山所謂仙人室者，在峭壁之上，人不能登，土人每遙見洞口人來往，其必煉精羽化之徒矣。

申丈蒼巔言，劉智廟有兩生應科試，夜行失道。見破屋，權投宿息。院落半圯，亦無門窗，擬就其西廂坐。聞樹後語曰：「同是土類，不敢相拒。西廂是幼女居，乞勿入；東廂是老夫訓徒地，可就坐也。」心知非鬼即狐，然疲極不能再進，姑向樹拱揖，相對且坐。忽憶當向之問路，再起致詞，則不應矣。暗中摸索，覺有物觸手，捫之，乃身畔各有半瓜。謝之，亦不應。質明將行，又聞樹後語曰：「東去二里，即大路矣。一語奉贈：『《周易》互體，究不可廢也。』』不解所云，叩之又不應。比就

試，策果問互體。場中皆用程朱說，惟二生依其語對，並列前茅焉。

乾隆甲子，余在河間應科試，有同學以帕冪首，云墮驢傷額也。既而有同行者知之，曰：「是於中途遇少婦，靚妝獨立官柳下。忽按轡問途，少婦曰：『南北驛路，而車馬往來，豈有迷途之患？爾直欺我孤立耳。』」忽有飛瓦擊之，流血破面。少婦逕入秫田去，不知是人是狐是鬼也。但未見舉手而瓦忽橫擊，疑其非人，鬼又不應白日出，疑其狐矣。」高梅村曰：「此不必深問。無論是人是狐是鬼，總之當擊耳。」又丁卯秋，聞有京官子暮過橫街東，為娼女誘入室。突其夫半夜歸，脅使盡解衣履，裸無寸縷，負置門外叢塚間。京官子無計，乃號呼稱遇鬼。有人告其家，迎歸。姚安公時官戶部，聞之笑曰：「今乃知鬼能作賊。」此均足為佻薄者戒也。

烏魯木齊千總柴有倫言，昔征霍集占時，率卒搜山。於珠爾土斯深谷中遇瑪哈沁，射中其一，負矢奔去。餘七八人亦四竄。奪得其馬及行帳。樹上縛一回婦，左臂左股已齧食見骨，嗷嗷作蟲鳥鳴。見有倫，屢引其頸，又作叩顙狀。有倫知其求速死，刺刃貫其心。瞠目長號而絕。後有倫復經其地，水暴漲不敢涉，姑憩息以待減退。有旋風來往馬前，忽行忽止，若相引者。有倫悟為回婦之鬼，乘騎從之，竟得淺處以渡。

季廉夫言，泰興有賈生者，食餼於庠，而僻好符籙禁咒事。尋師訪友，煉五雷法竟成。後病篤，恍惚見鬼來攝，舉手作訣，鬼不能近。既而家人聞屋上金鐵聲，奇鬼猙獰，洶湧而入。咸悚惶避出。遙聞若相格鬥者，徹夜乃止。比曉視之，已伏於牀下死。手掬地成一深坎，莫知何故也。夫死生數也，數已盡矣，猶以小術與人

爭，何其不知命乎？

廉夫又言，鍾太守光豫，官江寧時，有幕友二人，表兄弟也，一司號籍，一司批發，恒在一室同榻寢。一夕，一人先睡，一人猶秉燭。忽見案旁一紅衣女子坐，駭極，呼其一醒。拭目驚視，則非女子，乃奇形鬼也。直前相搏，二人並昏仆。次日，眾怪門不啟，破扉入，視其先見者已死，後見者氣息僅屬，灌治得活。乃具述夜來狀。鬼無故擾人，事或有之；至現形索命，則未有無故而來者。幕府賓佐，非官而操官之權，筆墨之間，動關生死，為善易，為惡亦易。是必冤讎相尋，乃有斯變。第不知所緣何事耳。

烏魯木齊軍吏茹大業言，古浪回民，有踞佛殿飲博者，寺僧孤弱，弗能拒也。一夜，飲方酣，一人舒拇指呼曰：「一。」突有大拳，如五斗栲栳，自門探入，五指齊張，厲聲呼曰：「六！」舉掌一拍，燭滅几碎，十餘人並驚仆。至曉，乃各漸蘇。自是不敢復至矣。佛於眾生無計較心，其護法善神之示現乎？

蘇州朱生煥，舉壬午順天鄉試第二人，余分校所取也。一日，集余閱微草堂，酒間各說異聞。生言，曩乘舟，見一舵工額上恒黏一膏藥，縱約寸許，橫倍之，云有瘡，須避風。行數日，一篙工私語客曰：「是大奇事。云有瘡者偽也。彼嘗為會首，賽水神，例應捧香而前。一夕犯不潔，方跪致祝，有風颭爐灰撲其面，骨栗神悚，幾不成禮。退而拂拭，則額上現一墨畫秘戲圖，神態生動，宛肖其夫婦。洗濯不去，轉更分明，故以膏藥掩之也。」眾不深信。然既有此言，出入往來，不能不注視其額。舵工覺之，曰：「小兒又饒舌耶。」長喟而已。然則其事殆不虛。惜未便揭視之。



耳。又余乳母李媪言，曩登泰山，見娼女與所歡，皆往進香，遇於逆旅。伺隙偶一接唇，竟膠黏不解，擘之則痛徹心髓。眾為懺悔，乃開。或曰：「廟祝賄娼女作此狀，以聳人信心也。」是亦未可知矣。

獻縣刑房吏王瑾，初作吏時，受賄，欲出一殺人罪。方濡筆起草，紙忽飛著承塵上，旋舞不下。自是不敢枉法取錢，恒舉以戒其曹，偶不自諱也。後一生溫飽，以老壽終。又一吏恒得賄舞文，亦一生無禍，然歿後二女皆為娼。其次女事發當杖，伍伯夙戒其徒曰：「此某師傅女（土俗呼吏曰師傅），宜從輕。」女受杖訖，語鴉母曰：「微我父曾為吏，我今日其殆矣。」嗟乎！烏知其父不為吏，今日原不受杖哉！

交河有姊妹二妓，皆為狐所媚，羸病欲死。其家延道士劾治，狐不受捕。道士怒，趣設壇，牒雷部。狐化形為書生，見道士曰：「煉師勿苦相仇也。夫採補殺人，誠干天律，然亦思此二女者何人哉！飾其治容，蠱惑年少。無論其破人之家，不知凡幾；廢人之業，不知凡幾；間人之夫婦，不知凡幾，罪皆當死。即彼攝人之精，吾攝其精；彼致人之疾，吾致其疾；彼戕人之命，吾戕其命，皆所請君入甕，天道宜然。煉師何必曲庇之？且煉師之劾治，謂人命至重耳。夫人之為人，以有人心也。此輩機械萬端，寒暖暖百變，所謂人面獸心者也。既已獸心，即以獸論，以獸殺獸，事理之常。深山曠野，相食者不啻恒河，可一一上瀆雷部耶？」道士乃捨去。論者謂道士不能制狐，造此言也。然其言則深切著明矣。

程魚門言，朱某昵淮上一妓，金盡，被斥出。一日，有西商過訪妓，僕輿奢麗，揮金如土。妓兢兢恐其去，盡謝他客，曲意效媚。日贈金帛珠翠，不可縷數。居兩

月餘，云暫出赴揚州，遂不返。訪問亦無知者。貨貨既饒，擬去北里為良家，檢點篋笥所贈，已一物不存。朱某所贈，亦不存。惟留二百餘金，恰足兩月餘酒食費。一家迷離惆恍，如夢乍回。或曰，聞朱某有狐友，殆代為報復云。

魚門又言，游士某，在廣陵納一妾，頗嫻文墨。意甚相得，時於閨中倡和。一日，夜飲歸，僮婢已睡，室內暗無燈火。入視闐然，惟案上一札曰：「妾本狐女，僻處山林。以夙負應償，從君半載。今業緣已盡，不敢淹留。本擬暫住待君，以展永別之意，恐兩相淒戀，彌難為懷。是以茹痛竟行，不敢再面。臨風回首，百結柔腸。或以此一念，三生石上，再種後緣，亦未可知耳！諸惟自愛，勿以一女子之故，至損清神。則妾雖去，而心稍慰矣。」某得書悲感，以示朋舊，咸相慨歎。以典籍嘗有此事，勿致疑也。後月餘，妾與所歡北上，舟行被盜，鳴官待捕，稽留淮上者數月，其事乃露。蓋其母重鬻於人，偽以狐女自脫也。周書昌曰：「是真狐女，何偽之云？吾恐志異諸書所載，始遇仙姬，久而捨去者，其中或不無此類也乎？」

余在翰林日，侍讀索公爾遜，同齋戒於待詔廳（廳舊有何義門書「衡山舊署」一匾，又聯句一對，今聯句尚存，匾則久亡矣。）索公言，前征霍集占時，奉參贊大臣檄調。中途逢大雪，車仗不能至，僅一行帳隨，姑支以憩。苦無枕，覓得三四死人首，主僕枕之。夜中並蠕蠕掀動，叱之乃止。余謂此非有鬼，亦非因叱而止也。當斷首時，生氣未盡，為嚴寒所束，鬱伏於中，得人氣溫蒸，凍解而氣得外發，故能自動。已動則氣散，故不再動矣。凡物生性未盡者，以火炙之皆動，是其理也。索公曰：「從古戰場，不聞逢鬼；吾心惡之，謂吾命衰也。今日乃釋此疑。」

崔莊多棗，動輒成林，俗謂之棗行（戶郎切）。余小時，聞有婦女數人，出挑菜，過樹下，有小兒坐樹杪，摘紅熟者擲地下。眾競拾取。小兒急呼曰：「吾自喜周二姐嬌媚，摘此與食。爾輩黑鬼，何得奪也？」眾怒詈。二姐惡其輕薄，亦怒詈，拾塊擊之。小兒躍過別枝，如飛鳥穿林去。忽悟村中無此小兒，必妖魔也。姚安公曰：「賴周二姐一詈一擊，否則必為所媚矣。凡妖魅媚人，皆自招致，蘇東坡《范增論》曰：『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

有選人在橫街夜飲，步月而歸。其寓在珠市口，因從香廠取捷徑。一小奴持燭籠行，中路踣而滅。望一家燈未息，往乞火。有婦應門，邀入茗飲。心知為青樓，姑以遣興。然婦羞澀低眉，意色慘沮。欲出，又牽袂固留。試調之，亦宛轉相就。適攜數金，即以贈之。婦謝不受，但祈曰：「如念今宵愛，有長隨某住某處，渠久閒居，妻亡子女幼，不免饑寒。君肯攜之赴任，則九泉感德矣。」選人戲問：「卿可相隨否？」泫然曰：「妾實非人，即某妻也。為某不能贍子女，故冒恥相求耳。」選人悚然而出。回視，乃一新塚也。後感其意，竟攜此人及子女去。求一長隨，至鬼亦薦枕，長隨之多財可知。財自何來？其蠱官而病民可知矣。

牛犢馬駒，或生鱗角，蛟龍之所合，非真鱗也。婦女露寢，為所合者亦有之。惟外舅馬氏家一佃戶，年近六旬，獨行遇雨，雷電晦冥，有龍爪按其笠。以為當受天誅，悸而踣。覺龍碎裂其褲，以為褫衣而後施刑也。不意龍捩轉其背，據地淫之。稍轉側縮避，輒怒吼，磨牙其頂。懼為吞噬，伏不敢動。移一二刻，始霹靂一聲去。呻吟膝上，腥涎滿身。幸其子持蓑來迎，乃負以返。初尚諱匿，既而創甚，求醫藥，

始道其實。耘苗之候，饑婦眾矣，乃狎一男子；牧豎亦眾矣，乃狎一衰翁，此亦不可以理解者。

王方湖言，蒙陰劉生，嘗宿其中表家。偶言家有怪物，出沒不恒，亦不知其潛何所。但暗中遇之，輒觸人倒，覺其身堅如鐵石。劉故喜獵，恒以鳥銃隨，曰：「若然，當攜此自防也。」書齋凡二楹，就其東室寢。方對燈獨坐，見西室一物向門立，五官四體一一似人，而目去眉約二寸，口去鼻僅分許，部位乃無一似人。劉生舉銃擬之，即卻避。俄手掩一扉，出半面外窺，作欲出不出狀。才一舉銃，則又藏，似懼出而人襲其後者。劉生亦懼怪襲其後，不敢先出也。如是數回，忽露全面，向劉生搖手吐舌。急發銃一擊，則鉛丸中扉上，怪已衝煙去矣。蓋誘人發銃，使一發不中，不及再發，即乘機遁也。兩敵相持，先動者敗，此之謂乎！使忍而不發，遲至天曉，此怪既不能透壁穿窗，勢必由戶出，則必中銃；不出，則必現形矣。然自此知其畏銃。後伏銃窗櫺，伺出擊之，瑁然仆地，如簷瓦墮裂聲。視之，乃破甕一片，兒童就近沿無泐處戲畫作人面，筆墨拙澀，隨意塗抹，其狀一如劉生所見云。

有富室子病危，絕而復甦，謂家人曰：「吾魂至冥司矣。吾嘗捐金活二命，又嘗強奪某女也。今活命者在冥司具狀保，而女之父亦訴牒喧辯，尚未決，吾且歸也。」越二日，又絕而復甦曰：「吾不濟矣。冥吏謂奪女大惡，活命大善，可相抵；冥王謂活人之命，而復奪其女，許抵可也。今所奪者此人之女，而所活者彼人之命。彼人活命之德報，此人奪女之仇以何解之乎？既善業本重，未可全銷，莫若冥司不刑賞，注來生恩自報恩，怨自報怨可也。」語訖而絕。歐羅巴書不取釋氏輪迴之說，而取

其天堂地獄，亦謂善惡不相抵，是絕惡人為善之路也。大抵善惡可抵，而恩怨不可抵，所謂冤家債主，須得本人是也。尋常善惡可抵，大善大惡不可抵。曹操贖蔡文姬，不得不謂之義舉，豈足抵篡弑之罪乎（曹操雖未篡，然以周文王自比，其志則篡也。特畏公議耳。）？至未來生中，人未必相遇，事未必相值，故因緣湊合者，或在於數世之後耳。

宋村廠（從弟東白莊名，土人省語，呼廠里。）倉中舊有狐，余家未析箸時，姚安公從王德庵先生讀書是莊。僕隸夜入倉院，多被瓦擊，而不見其形，惟先生得納涼其中，不遭擾戲。然時見男女往來，且木榻藤枕，俱無纖塵，若時拂拭者。一日，暗中見一人循牆走，似是一翁，呼問之曰：「吾聞狐不近正人，吾其不正乎？」翁拱手對曰：「凡興妖作祟之狐，則不敢近正人，若讀書知禮之狐，則樂近正人。先生君子也，故雖少婦稚女，亦不相避，信先生無邪心也。先生何反自疑耶？」先生曰：「雖然，幽明異路，終不宜相接。請勿見形可乎？」翁磬折曰：「諾。」自是不復睹矣。

沈瑞彰寓高廟讀書，夏夜就文昌閣廊下睡。人靜後，聞閣上語曰：「吾曹亦無用錢處，爾積多金，何也？」一人答曰：「欲以此金鑄銅佛，送西山潭柘寺供養，冀仰托福佑，早得解形。」一人作啐聲曰：「咄咄大錯，佈施須己財。佛豈不問汝來處，受汝盜來金耶？」再聽之寂矣。善哉野狐！檀越雲集之時，倘聞此語，應如霹靂聲也。

瑞彰又言，嘗偕數友游西山，至林巒深處，風日暄妍，泉石清曠，雜樹新綠，

野花半開。眺賞間，聞木杪誦書聲。仰視無人，因揖而遙呼曰：「在此朗吟，定為仙侶。叨同儒業，可請下一談乎？」誦聲忽止。俄琅琅又在隔溪。有欲覓路追尋者，瑞彰曰：「世外之人，趁此良辰，尚耽研典籍。我輩身列鬢宮，乃在此攜酒榼、看游女，其鄙而不顧，宜矣。何必多此跋涉乎？」眾乃止。

滄州有一遊方尼，即前為某夫人解說因緣者也，不許婦女至其寺，而肯至人家。雖小家以粗糲為供，亦欣然往。不勸婦女佈施，惟勸之存善心，作善事。外祖雪峰張公家一范姓僕婦，施布一匹，尼合掌謝訖，置几上片刻，仍舉付此婦曰：「檀越功德，佛已鑒照矣。既蒙見施，布即我布。今已九月，頃見尊姑猶單衫，謹以奉贈，為尊姑製一絮衣，可乎？」僕婦蹶蹶無一詞，惟面汗下。姚安公曰：「此尼乃深得佛心。」惜閨閣多傳其軼事，竟無人能舉其名。

先太夫人乳母廖媪言，四月二十八日，滄州社會也，婦女進香者如雲。有少年於日暮時，見城外一牛車向東去，載二女，皆妙麗，不類村妝。疑為大家內眷，又不應無一婢媪，且不應坐露車。正疑思間，一女遺紅帕於地，其中似裹數百錢，女及御者皆不顧。少年素樸願，恐或追覓為累，亦未敢拾。歸以告母，譙訶其癡。越半載，鄰村少年為二狐所媚，病瘵死。有知其始末者，曰：「正以拾帕索帕，兩相調謔媾合也。」母聞之，憬然悟曰：「吾乃知癡是不癡，不癡是癡。」

有納其奴女為媵者，奴弗願，然無如何也。其人故隸旗籍，亦自有主。媵後生一女，年十四五，主聞其姝麗，亦納為媵。心弗願，亦無可如何也。喟然曰：「不生此女，無此事。」其妻曰：「不納某女，自不生此女矣。」乃爽然自失。又親串中有

一女，日搆其嫂，使受譙責不聊生。及出嫁，亦為小姑所搆，日受譙責如其嫂。歸而對嫂揮涕曰：「今乃知婦難為也。」天道好還，豈不信哉！又一少年，喜窺婦女，窗罅簾隙，百計潛伺。一日醉寢，或戲以膏藥糊其目。醒覺腫痛不可忍，急揭去，眉及睫毛並拔盡；且所糊即所蓄媚藥，性至酷烈，目受其薰灼，竟以漸盲。又一友好傾軋，往來播弄，能使膠漆成冰炭。一夜酒渴，飲冷茶。中先墮一蠍，陡螫其舌，潰為瘡，雖不致命，然舌短而拗戾，語言不復便捷矣。此亦若或使之，非偶然也。

先師陳文勤公言，有一同鄉，不欲著其名，平生亦無大過惡，惟事事欲利歸於己，害歸於人，是其本志耳。一歲，北上公車，與數友投逆旅。雨暴作，屋盡漏。初覺漏時，惟北壁數尺無漬痕，此人忽稱感寒，就是榻蒙被取汗。眾知其詐病，而無詞以移之也。雨彌甚，眾坐屋內如露宿，而此人獨酣臥。俄北壁頽圮，眾未睡皆急奔出，此人正壓其下，額破血流，一足一臂並折傷，竟昇而歸。此足為有機心者戒矣！因憶奴子于祿，性至狡。從余往烏魯木齊，一日早發，陰雲四合。度天欲雨，乃盡置其衣裝於車箱，以余衣裝覆其上。行十餘里，天竟放晴，而車陷於淖，水從下入，反盡濡焉。其事亦與此類。信巧者造物之所忌也。

沈淑孫，吳縣人，御史芝光先生孫女也。父兄早死，鞠於祖母。祖母，楊文叔先生妹也，諱芬，字瑤季，工詩文，畫花卉尤精。故淑孫亦習詞翰，善渲染。幼許余姪汝備，未嫁而卒。病革時，先太夫人往視之，沈夫人泣呼曰：「招孫（其小字也）。」爾祖姑來矣，可以相認也。」一時已沉迷，獨張目視，淚承睫，舉手攀太夫人釧。解而與之，親為貫於臂，微笑而瞑。始悟其意欲以紀氏物斂也。初病時，自知不起，

畫一卷，緘封甚固，恒置枕函邊，問之不答。至是，亦悟其留與太夫人。發之，乃雨蘭一幅，上題曰：「獨坐寫幽蘭，圖成只自看；憐渠空谷裡，風雨不勝寒。」蓋其家庭之間，有難言者，阻滯嫁期，亦是故也。太夫人悲之，欲買地以葬。姚安公謂於禮不可，乃止。後其柩附漕船歸，太夫人尚恍惚夢其泣拜云。

王西候言，曾與客作都四，夜行淮鎮西。倦而少憩，聞一鬼遙呼曰：「村中賽神，大有酒食，可共往飲啖。」眾鬼曰：「神筵哪可近？爾勿造次。」呼者曰：「是家兄弟相爭，叔姪互軋，乖戾之氣，充塞門庭，敗徵已具，神不享矣。爾輩速往，毋使他人先也。」西候素有膽，且立觀其所往。鬼漸近，樹上繫馬皆驚嘶，惟見黑氣蒙蒙，轉繞從他道去，不知其詣誰氏也。夫福以德基，非可祈也；禍以惡積，非可禳也。苟能為善，雖不祭，神亦助之；敗理亂常，而瀆祀以冀神佑，神其受賅乎？

梁豁堂言，有廖太學，悼其寵姬，幽鬱不適。姑消夏於別墅，窗俯清溪，時開對月。一夕，聞隔溪旁掠冤楚聲，望似縛一女子伏地受杖。正懷疑凝眺，女子呼曰：「君乃在此，忍不相救耶？」諦視，正其寵姬。駭痛欲絕，而崖陡水深，無路可過。問：「爾葬某山，何緣在此？」姬泣曰：「生前恃寵，造孽頗深。歿被謫配於此，猶人世之軍流也。社公酷毒，動輒鞭笞。非大放燄口，不能解脫也。」語訖，為眾鬼牽曳去。廖愛戀既深，不違所請，乃延僧施食，冀拔沉淪。月餘後，聲又如前。趨視，則諸鬼益眾，姬裸身反接，更摧辱可憐。見廖哀號曰：「前者法事未備，而牒神求釋，被駁不行。社公以祈靈無驗，毒虐更增。必七晝夜水陸道場，始能解此厄也。」廖猛省社公不在，誰此監刑？社公如在，鬼豈敢斥言其惡？且社公有廟，何為來此？



母乃黠鬼幻形，給求經懺耶？姬見廖凝思，又呼曰：「我實是某，君毋過疑。」廖曰：「此灼然偽矣。」因詰曰：「汝身有紅痣，能舉其生於何處，則信汝矣。」鬼不敢答，斯須間，稍稍散去。自是遂絕。此可悟世情狡獪，雖鬼亦然。又可悟情有所牽，物必抵隙。廖白云：「有灶婢歿葬此山下，必其知我眷念，教眾鬼為之。」又可悟外患突來，必有內間矣。

豁堂又言，一粵東舉子赴京，過白溝河，在逆旅午餐。見有騾車載婦女住對屋中，飯畢先行。偶步入，見壁上新題一詞曰：「垂楊裊裊映回汀，作態為誰青？可憐弱絮，隨風來去，似我飄零。」濛濛亂點羅衣袂，相送過長亭。叮嚀囑汝：沾泥也好，莫化浮萍。（按此調名《秋波媚》，即《眼兒媚》也。）舉子曰：「此妓語也，有厭倦風塵之意矣。」日日逐之同行，至京，猶遣小奴記其下車處。後宛轉物色，竟納為小星。兩不相期，偶然湊合，以一小詞為紅葉，此真所謂前緣矣。

舅祖陳公德音家，有婢惡貓竊食，見則撻之。貓聞其效笑即竄避。一日，舅祖母郭太安人使守屋，閉戶暫寢。醒則盤中失數梨。旁無他人，貓犬又無食梨理，無以自明，竟大受箠楚。至晚，忽得於灶中，大以為怪。驗之，一一有貓爪齒痕，乃悟貓故銜去，使亦以竊食受撻也。「蜂蠆有毒」，信哉。婢憤恚，欲再撻貓。郭太安人曰：「斷無縱汝殺貓理。貓既被殺，恐冤冤相報，不知出何變怪矣。」此婢自此不撻貓，貓見此婢亦不復竄避。

桐城耿守愚言，一士子游嵩山，搜剔古碑，不覺日晚。時方盛夏，因藉草眠松下。半夜露零，寒侵衣襟，噤而醒。偃臥看月，遙見數人從小徑來，敷席山崗，酌

酒環坐。知其非人，懼不敢起，姑側聽所言。一人曰：「二公謫限將滿，當入轉輪，不久重睹白日矣。受生何所，已得消息否？」上坐二人曰：「尚不知也。」既而皆起，曰：「社公來矣。」俄一老人扶杖至，對二人拱手曰：「頃得冥牒，來告喜音。二公前世良朋，來生嘉耦。」指右一人曰：「公官人。」指左人曰：「公夫人也。」右者顧笑，左者默不語。社公曰：「公何悒悒？閻羅王寧誤注哉！此公性剛直，剛則凌物，直則不委曲體人情。平生多所樹立，亦多所損傷，故沉淪幾二百年，乃得解脫。然究君子之過，故仍得為達官。公本長者，不肯與人為禍福。然事事養癰不治，亦貽患無窮，故墮鬼趣二百年，謫墮女身。以平生深而不險，柔而不佞，故不失富貴。又以此公多忤，而公始終與相得，故生是因緣。神理分明，公何悒悒哉？」眾嘩笑曰：「渠非悒悒，直初作新婦，未免嬌羞耳。有酒有肴，請社公相禮，先為合盞可乎！」酬酢喧雜，不復可辨。晨雞俄唱，各匆匆散去。不知為前代何許人也。

李應絃言，甲與乙鄰居世好，幼同嬉戲，長同硯席，相契如兄弟。兩家男女時往來，雖隔牆，猶一宅也。或為甲婦造謗，謂私其表弟。甲偵無跡，然疑不釋，密以情告乙，祈代偵之。乙故謹密畏事，謝不能。甲私念不偵而謝不能，是知其事而不肯偵也，遂不再問，亦不明言；然由是不答其婦。婦無以自明，竟鬱鬱死。死而附魂於乙，曰：「莫親於夫婦，夫婦之事，乃密祈汝偵，此其信汝何如也。使汝力白我冤，甲疑必釋；或陽許偵而徐告以無據，甲疑亦必釋。汝乃慮脫偵得實，不告則負甲，告則汝將任怨也。遂置身事外，愬然自全，致我齋恨於泉壤，是殺人而不操兵也。今日訴汝於冥王，汝其往質。」竟顛癩數日死。甲亦曰：「所以需朋友，為其緩急相資也。此事可欺我，豈能欺人？人疏者或可欺，豈能欺汝？我以心腹托汝，

無則當言無，直詞責我勿以浮言間夫婦；有則宜密告我，使善為計，勿以穢聲累子孫。乃視若路人，以推諉啟疑竇，何貴有此朋友哉！」遂亦與絕。死竟不弔焉。乙豈真欲殺人哉？世故太深，則趨避太巧耳。然畏小怨，致大怨；畏一人之怨，致兩人之怨。卒殺人而以身償，其巧安在乎？故曰：「非極聰明人，不能作極懵懂事。」

竇東皋前輩言，前任浙江學政時，署中一小兒，恒往來供給使。以為役夫之子弟，不為怪也。後遣移一物，對曰：「不能。」異而詢之，始自言為前學使之僮，歿而魂留於是也。蓋有形無質，故能傳語而不能舉物，於事理為近。然則古書所載，鬼所能為與生人無異者，又何說歟？

特納格爾為唐金滿縣地，尚有殘碑。吉木薩有唐北庭都護府故城，則李衛公所築也。周四十里，皆以土壑壘成。每壑厚一尺，闊一尺五六寸，長二尺七八寸。舊瓦亦廣尺餘，長一尺五六寸。城中一寺已圯盡，石佛自腰以下陷入土，猶高七八尺。鐵鐘一，高出人頭，四圍皆有銘，鏽澀模糊，一字不可辨識。惟刮視字稜，相其波磔，似是八分書耳。城中皆黑煤，掘一二尺乃見土。額魯特云：「此城昔以火攻陷，四面炮臺即攻城時所築。」其為何代何人，則不能言之。蓋在準噶爾前矣。城東南山崗上一小城，與大城若相犄角，額魯特云：「以此一城阻礙，攻之不克，乃以炮攻也。」庚寅冬，烏魯木齊提督標增設後營，余與永餘齋（名慶，時為迪化城督糧道，後官至湖北布政使。）奉檄籌畫駐兵地。萬山叢雜，議數日未定，余謂餘齋曰：「李衛公相度地形，定勝我輩。其所建城必要隘，盍因之乎？」餘齋以為然，議乃定。即今古城營也（本名破城，大學士溫公為改此名）。其城望之似懸孤，然山中千蹊

萬徑，其出也必過此城，乃知古人真不可及矣。褚筠心學士修《西域圖志》時，就訪古蹟，偶忘語此，今附識之。

喀什噶爾山洞中，石壁剝平處有人馬像。回人相傳云，是漢時畫也。頗知護惜，故歲久尚可辨。漢畫如武梁祠堂之類，僅見刻本，真跡則莫古於斯矣。後戍卒燃火禦寒，為煙氣所薰，遂模糊都盡。惜初出師時，無畫手橐筆摹留一紙也。

次子汝傳婦趙氏，性至柔婉，事翁姑尤盡孝。馬夫人稱其工容言德皆全備，非偏愛之詞也。不幸早卒，年僅三十有三。余至今悼之。後汝傳官湖北時，買一妾，體態容貌，與婦竟無毫髮差，一見駭絕，署中及見其婦者，亦莫不駭絕。計其生時，婦尚未歿，何其相肖至此歟？又同婦一夫，尤可異也。然此妾入門數月，又復夭逝。造物又何必作此幻影，使一見再見乎？

桐城姚別峰，工吟詠，書仿趙吳興，神骨逼肖。嘗摹吳興體作偽跡，薰黧其紙，賞鑒家弗能辨也。與先外祖雪峰張公善，往來恒主其家，動淹旬月。後聞其觀潮沒於水，外祖甚悼惜之。余小時多見其筆跡，惜年幼不知留意，竟忘其名矣。舅祖紫衡張公（先祖母與先母為姑姪，凡祖母兄弟，惟雪峰公稱外祖，有服之親從其近也。余則皆稱舅祖，統於尊也。）嘗延之作書，居宅西小園中。一夕月明，見窗上有女子影，出視則無。四望園內，似有翠裙紅袖，隱隱樹石花竹間。東就之則在西，南就之則在北。環走半夜，迄不能一睹。倦而憩息，聞窗外語曰：「君為書《金剛經》一部，則妾當相見拜謝。不過七千餘字，君肯見許耶？」別峰故好事，急問：「卿為誰？」寂不應矣。適有宣紙素冊，次日，盡謝他筆墨，一意寫經。寫成，炷香供几

上，覬其來取。夜中已失之。至夕，徘徊悵望，果見女子冉冉花外來，叩顙至地。別峰方舉手引之，挺然起立，雙目上視，血淋漓胸臆間，乃自剄鬼也。噉然驚仆。館僮聞聲持燭至，已無睹矣。頓足恨為鬼所賣。雪峰公曰：「鬼云拜謝，已拜謝矣。鬼不賣君，君自生妄念，於鬼何尤？」

于南溟明經曰：「人生苦樂，皆無盡境；人心憂喜，亦無定程。曾經極樂之境，稍不適則覺苦；曾經極苦之境，稍得寬則覺樂矣。嘗設帳康寧屯，館室湫溢，幾不可舉頭。門無簾，牀無帳，院落無樹。久旱炎鬱，如坐炊甑；解衣午憩，蠅擾擾不得交睫。煩躁殆不可耐，自謂此猛火地獄也。久之，倦極睡去。夢乘舟大海中，颶風陡作，天日晦冥，檣斷帆摧，心膽碎裂，頃刻覆沒。忽似有人提出，擲於岸上，即有人持繩束縛，閉置地窖中。暗不睹物，呼吸亦咽塞不通。恐怖窘急，不可言狀。俄聞耳畔喚聲，霍然開目，則仍臥三腳木榻上。覺四體舒適，心神開朗，如居蓬萊方丈間也。是夕月明，與弟子散步河干，坐柳下，敷陳此義。微聞草際歎息曰：「斯言中理。我輩沉淪水次，終勝於地獄中人。」

外舅周籙馬公家，有老僕曰門世榮，自言嘗渡吳橋鉤盤河，日已暮矣，積雨暴漲，沮洳縱橫，不知何處可涉，見二人騎馬先行，迂迴取道，皆得淺處，似熟悉地形者。因隨之行。將至河干，一人忽勒馬立，待世榮至，小語曰：「君欲渡河，當左繞半里許，對岸有枯樹一株可行。吾導此人來此，將所有為，君勿與俱敗。」疑為劫盜，悚然返轡，從所指路別行，而時時回顧，見此人策馬先行，後一人隨至中流，突然滅頂，人馬俱沒，前一人亦化旋風去，乃知報冤鬼也。

田丈耕野，官涼州鎮時，攜回萬年松一片，性溫而活血，煎之，色如琥珀。婦女血枯血閉諸證，服之多驗。親串家遞相乞取，久而遂盡。後余至西域，乃見其樹，直古松之皮，非別一種也。主人煮以代茶，亦微有香氣。其最大者，根在千仞深澗底，枝幹亭苔，直出山脊，尚高二三十丈，皮厚者二尺有餘。奴子吳玉保，嘗取其一片為牀。余謂閩廣芭蕉，葉可容一二人臥，再得一片作席，亦一奇觀。又嘗見一人家，即樹孔施門窗，以梯上下；入之，儼然一屋。余與呼延化州（名華國，長安人，乙未進士，前化州知州。）同登視，化州曰：「此家以巢居兼穴處矣。」蓋天山以北，如烏孫突厥，古多行國，不需梁柱之材，故斧斤不至。意其真盤古時物，萬年之名，殆不虛矣。

田白巖曰：「名妓月賓，嘗來往漁洋山人家，如東坡之於琴操也。」蘇斗南因言少時見山東一妓，自云月賓之孫女，尚有漁洋所贈扇。索觀之，上畫一臨水草亭，傍倚二柳，題「庚寅三月道沖寫」。不知為誰。左側有行書一詩曰：「煙縷濛濛蘸水青，纖腰相對鬥娉婷。樽前試問香山老，柳宿新添第幾星？」不署名字，一小印已模糊。斗南以為高年耆宿，偶賦閒情，故諱不自著也。余謂詩格風流，是新城宗派。然漁洋以辛卯夏卒，庚寅是其前一歲，是時不當有老友，「香山老」定指何人？如云自指，又不當云「試問」；且詞意輕巧，亦不類老筆。或是維摩丈室，偶留天女散花，他少年代為題扇，以此調之。妓家借托盛名，而不解文義，遂誤認顏標耳。

王觀光言，壬午鄉試，與數友共租一小宅讀書。觀光所居室中，半夜燈光忽黯碧，剪剔復明。見一人首出地中，對燈噓氣。拍案叱之，急縮入。停刻許復出，叱

之又縮。如是七八度。幾四鼓矣，不勝其擾，又素以膽自負，不欲呼同舍，靜坐以觀其變。乃惟張目怒視，竟不出地。覺其無能為，息燈竟睡，亦不知其何時去。然自此不復睹矣。吳惠叔曰：「殆冤鬼欲有所訴，惜未一問也。」余謂果為冤鬼，當哀泣不當怒視。粉房琉璃街迤東，皆多年叢塚，居民漸拓，每夷而造屋。此必其骨在屋內，生人陽氣薰爍，鬼不能安，故現變怪驅之去。初拍案叱，是不畏也，故不敢出。然見之即叱，是猶有鬼之見存，故亦不肯竟去。至息燈自睡，則全置此事於度外，鬼知其終不可動，遂亦不虛相恐怖矣。東坡書孟德事一篇，即是此義。小時聞巨盜李金梁曰：「凡夜至人家，聞聲而嗽者，怯也，可攻也；聞聲而啟戶以待者，怯而示勇也，亦可攻也；寂然無聲，莫測動靜，此必勍敵，攻之，十恒七八敗。當量力進退矣。」亦此義也。

《列子》謂蕉鹿之夢，非黃帝孔子不能知。諒哉斯言！余在西域，從辦事大臣巴公履視軍臺。巴公先歸，余以未了事暫留，與前副將梁君同宿。二鼓有急遞，臺兵皆差出，余從睡中呼梁起，令其馳送，約至中途，遇臺兵則使接遞。梁去十餘里，相遇即還，仍復酣寢。次日，告余曰：「昨夢遣我齎廷寄，恐誤時刻，鞭馬狂奔。今日髀肉尚作楚。真大奇事！」以真為夢，僕隸皆粲然。余《烏魯木齊雜詩》曰：「一笑揮鞭馬似飛，夢中馳去夢中歸。人生事事無痕過（東坡詩：「事如春夢了無痕」），蕉鹿何須問是非。」即紀此事也。又有以夢為真者，族兄次辰言，靜海一人，就寢後，其婦在別屋夜績。此人忽夢婦為數人劫去，噩而醒，不自知其夢也，遽攜挺出門追之。奔十餘里，果見曠野數人，攜一婦欲肆強暴，婦號呼震耳。怒燄熾騰，奮力死鬥，數人皆被創逸去。前近慰問，乃近村別一人婦，為盜所劫者也。素亦相識，

姑送還其家。惘惘自返，婦績未竟，一燈尚熒然也。此則鬼神或使之，又不以夢論矣。

交河黃俊生言，折傷骨者，以開通元寶錢（此錢唐初所鑄，歐陽詢所書，其旁微有偃月形，乃進蠟樣時文德皇后誤掐一痕，因而未改也。其字當迴環讀之，俗讀為「開元通寶」，以為元宗之錢，誤之甚矣！）燒而醋淬，研為末，以酒服下，則銅末自結而為圈，周束折處。曾以一折足雞試之，果續如故。及烹此雞，驗其骨，銅束宛然，此理之不可解者。銅末不過入腸胃，何以能透膜自到筋骨間也？惟倉卒間，此錢不易得。後見張鷟《朝野僉載》曰：「定州人崔務，墮馬折足。醫令取銅末酒服之，遂痊平。及亡後十餘年，改葬，視其脛骨折處，銅末束之。」然則此本古方，但云銅末，非定用開通元寶錢也。

招聚博塞，古謂之囊家，見李肇《國史補》，是自唐已然矣。至藏蓄粉黛，以分夜合之資，則明以前無是事。家有家妓，官有官妓故也。教坊既廢，此風乃熾，遂為豪猾之利源，而駭癡之陷阱。律雖明禁，終不能斷其根株。然利旁倚刀，貪還自賊。余嘗見操此業者，花嬌柳鞞，近在家庭，遂不能使其子孫皆醉眠之阮藉。兩兒皆染淫毒，延及一門，癘疾纏綿，因絕嗣續。若敖氏之鬼，竟至餒而。

臨清李名儒言，其鄉屠者買一牛，牛知為屠也，縋不肯前，鞭之則橫逸。氣力殆竭，始強曳以行。牛過一錢肆，忽向門屈兩膝跪，淚涔涔下，錢肆憫之，問知價錢八千，如數乞贖。屠者恨其犟，堅不肯賣，加以子錢亦不許，曰：「此牛可惡，必割刃而甘心，雖萬貫不易也。」牛聞是言，蹶然自起，隨之去，屠者煮其肉於釜，



然後就寢。五更，自起開釜。妻子怪不回，疑而趨視，則已自投釜中，腰以上與牛俱糜矣。夫凡屬含生，無不畏死。不以其畏而憫惻，反以其畏而恚憤，牛之怨毒，加尋常數等矣。厲氣所憑，報不旋踵，宜哉。先叔儀南公，嘗見屠者許學牽一牛，牛見先叔，跪不起，先叔贖之，以與佃戶張存。存豢之數年，其駕耒服轅，力作較他牛為倍。然則恩怨之間，物猶如此矣。可不深長思哉！

甲與乙望衡而居，皆宦裔也。其婦皆以姣麗稱，二人相契如弟兄，二婦亦相契如姊妹。乙俄卒，甲婦亦卒。乃百計圖謀娶乙婦，士論譏焉。納幣之日，廳事有聲，登登然如擿疊鼓。卻扇之夕，風撲花燭滅者再。人知為乙之靈也。一日，甲婦忌辰，懸畫像以祀。像旁忽增一人影，立婦側，左手自後憑其肩，右手戲摩其頰。畫像亦側眸流盼，紅暈微生。諦視其形，宛然如乙。似淡墨所渲染，而絕無筆痕，似隱隱隔紙映出，而眉目衣紋，又纖微畢露。心知鬼祟，急裂而焚之。然已眾目共睹，萬口喧傳矣。異哉！豈幽冥惡其薄行，判使取償於地下，示此變幻，為負死友者戒乎？



## 第十四卷 槐西雜誌四

林教諭清標言，曩館崇安，傳有士人居武夷山麓，聞採茶者言，某巖月夜有歌吹聲，遙望皆天女也。士人故桃達，借宿山家，月出輒往，數夕無所遇。山家亦言有是事，但恒在月望，歲或一兩聞，不常出也。士人托言習靜，留待旬餘。一夕，隱隱似有聲，乃潛蹤急往，伏匿叢薄間。果見數女皆殊絕，一女方拈笛欲吹，瞥見人影，以笛指之。遽僵如束縛，然耳目猶能視聽。俄清響透雲，曼聲動魄，不覺自贊曰：「雖遭禁制，然妙音媚態已具賞矣。」語未竟，突一帕飛蒙其首，遂如夢魘，無聞無見，似睡似醒。迷惘約數刻，漸似蘇息。諸女叱群婢曳出，譙呵曰：「癡兒無狀，乃窺伺天上花耶？」趣折修篁，欲行箠楚。士人苦自申理，言：「性耽音律，冀竊聽幔亭法曲，如李 之傍宮牆，實不敢別有他腸，希彩鸞甲帳。」一女微哂曰：「憫汝至誠，有小婢亦解橫吹，姑以賜汝。」士人匍匐叩謝，舉頭已杳。回顧其婢，廣頰巨目，短髮鬢髻，腰腹彭亨，氣咻咻如喘。驚駭懊惱，避欲卻走。婢固引與狎，捉搦不釋。憤擊仆地，化一豕嗥叫去。巖下樂聲自此遂絕。觀於是婢，殆是妖，非仙矣。或曰：「仙借豕化婢戲之也。」倘或然歟？

劉燮甫言，有一學子，年十六七，聰俊韶秀，似是近上一流，甚望成立。一日，忽發狂譫語，如見鬼神。俟醒時問之，自云：「景城社會觀戲，不覺夜深。歸途過一家求飲，唯一少婦，取水飲我，留我小坐，言其夫應官外出，須明日方歸。流日送

盼，似欲相就，愛其婉媚，遂相燕好，臨行涕泣，囑勿再來。以二釧贈我。次日視之，銅青斑斑，微有銀色，似多年土中者。心知是鬼，而憶念不忘。昨再至其地，徘徊尋視，突有黑面長髯人，手批我頰，踉蹌奔歸，彼亦隨至。從此時時見之，向我詬厲。我即忽睡忽醒，不知其他也。」父母為詣墓設奠，並埋其釧。俄其子瞋目呼曰：「我婦失釧，疑有別故，而未得主名，僅倒懸鞭五百，轉鬻遠處。今見汝竊來，乃知為汝所誘。此何等事，可以酒食金錢謝耶？」顛癩月餘，竟以不起。然則鑽穴逾牆，即地下亦尚有禍患矣。

李雲舉言，東光有薰狐者，每載燧挾罟，來往墟墓間。一夜，伏伺之際，見一方巾襪衫人，自墓頂出，（苦侯反，說文曰：「鬼聲也。」）長嘯，群狐四集，圍繞叢薄，猙獰嗥叫，齊呼：「捕此惡人，煮以作脯！」薰狐者無路可逃，乃攀援上高樹。方巾者指揮群狐，令鋸樹倒。即聞鋸聲訇訇然。薰狐者窘急，俯而號曰：「如蒙見釋，不敢再履此地！」群狐不應，鋸聲更厲。如是號再三，方巾者曰：「果爾，可設誓。」誓訖，鬼狐具不見。此鬼此狐，均可謂善了事矣。蓋侵擾無已，勢不得不鋌而走險，背城借一。以群狐之力，原不難於殺一人；然殺一人而激眾人之怒，不焚巢犁穴不止也。僅使知畏而縱之，姑取和焉，則後患息矣。有力者不盡其力，乃可以養其威；屈人者使人易從，乃可以就服。召陵之役，不責以僭王，而責以苞茅，使易從也。屈完來盟即旋師，不盡其力，以養威也。講學家說《春秋》者，動議齊桓之小就。方城漢水之固，不識可一戰勝乎？一戰而不勝，天下事尚可為乎？淮西、符離之事，吾徵諸史冊矣。

族弟繼先，嘗宿廣寧門內友人家。夜大風雨，有雷火自屋山（近房脊之牆謂之屋山，以形似山也。范石湖詩屢用之。）穿過，如電光一掣然，牆棟皆搖。次日，視其處，東西壁各一小竇，如錢大。蓋雷神逐精魅，貫而透也。凡擊人之雷，從天而下；擊怪之雷，則多橫飛，以遁逃追故耳。若尋常之雷，則地氣鬱積，奮而上出。余在福寧度嶺，曾於山巔見雲中之雷，曾於曠野見出地之雷，皆如煙氣上衝，直到天半，其端火光一爆，即訇然有聲，與銃炮之發無異，然皆在無人之地。其有人之地，則從無此事。或曰天心仁愛，恐觸之者死，語殊未然。人為三才之中，人之聚處則天地氣通，通則弗鬱，安得有雷乎？塞外苦寒之地，耕種牧養，漸成墟落，則地氣漸溫，亦此義耳。

王岳芳言，其家有一刀，廷尉公故物也。或夜有盜警，則格格作爆聲，挺出鞘外一二寸。後雷逐妖魅穿屋過，刀墮於地，自此則不復作聲矣。世傳刀劍曾漬人血者，有警皆能自響，是不盡然。惟曾殺多人者乃如是爾。每殺一人，刀上必有跡二條，磨之不去。幼年在河間揚威將軍哈公元生家，曾以其佩刀求售，云夜亦有聲。驗之信然也。或又謂作聲之故，乃鬼所憑，是亦不然。戰陣所用，往往曾殺千百人，豈有千百鬼長守一刀者哉。飲血既多，取精不少，厲氣之所聚也。盜賊凶鷲，亦厲氣之所聚也。厲氣相感，躍而自鳴，是猶撫琴者鼓宮宮應、鼓商商應而已。蕤賓之鐵，躍乎池內；黃鐘之鐸，動乎土中，是豈有物憑之哉？至雷火猛烈，一切厲氣遇之皆消，故一觸燄光，仍為凡鐵。亦非豐隆、列缺，專為此物下擊也。

余嘗惜西域漢畫毀於煙煤，而稍疑一二千年筆跡，何以能在？從姪虞惇曰：「朱

墨著石，苟風雨所不及，苔蘚所不生，則歷久能存。易州滿城接壤處有村曰神星，大河北來，復折而東南，有兩峰對峙河南北，相傳為落星所結，故以名村。其峰上哆下斂，如雲朵之出地，險峻無路。好事者攀踏其孔穴，可至山腰，多有舊人題名，最古者有北魏人、五代人，皆手跡宛然可辨。然則洞中漢畫之存於今，不為怪矣。」惜其姓名，虞惇未暇一一記也。易州滿城皆近地，當訪其土人問之。

虞惇又言，落星石北有漁梁，土人世擅其利，歲時以犧牲祀梁神。偶有人教以毒魚法，用芫花於上流投漬，則下流魚蝦皆自死浮出，所得十倍於網罟。試之良驗。因結團焦於上流，日施此術。一日，天方午，黑雲自龍潭暴湧出，狂風驟雨，雷火赫然，燔其廬為燼。眾懼，乃止。夫佃漁之法，肇自庖羲；然數罟不入，仁政存焉。絕流而漁，聖人尚惡；況殘忍暴殄，聚族而坑哉！干神怒也宜矣。

周書昌曰：「昔游鵲華，借宿民舍。窗外老樹森翳，直接岡頂。主人言時聞鬼語，不辨所說何事也。是夜月黑，果隱隱聞之，不甚了了，恐驚之散去，乃啟窗潛出，匍匐草際，漸近竊聽。乃講論韓、柳、歐、蘇文，各標舉其佳處。一人曰：『如此乃是中聲，何前後七子，必排斥不數，而務言秦漢，遂啟門戶之爭？』一人曰：『質文遞變，原不一途。宋末文格猥瑣，元末文格纖穠，故宋景濂諸公力追韓、歐，救以春容大雅。三楊以後，流為臺閣之體，日就膚廓，故李崆峒諸公，又力追秦漢，救以奇偉博麗。隆、萬以後，流為偽體，故長沙一派又反唇焉。大抵能挺然自為宗派者，其初必各有根柢，是以能傳；其後亦必各有流弊，是以互詆。然董江都、司馬文園文格不同，同時而不相攻也。李、杜、王、孟詩格不同，亦同時而不相攻也。』

彼所得者深焉耳。後之學者，論甘則忌辛，是丹則非素，所得者淺焉耳。」語未竟，我忽作嗽聲，遂乃寂然，惜不盡聞其說也。」余曰：「此與李詞畹記飴山事，均以平心之論托諸鬼魅，語已盡無庸歇後矣。」書昌微愠曰：「永年百無一長，然一生不能作妄語。先生不信，亦不敢固爭。」

董曲江言，一儒生頗講學，平日亦循謹無過失。然崖岸太甚，動以不情之論責人。友人於五月釋服，七月欲納妾，此生抵以書曰：「終制未三月而納妾，知其蓄志久矣。《春秋》誅心，魯文公雖不喪娶，猶喪娶也。朋友規過之義，不敢以不告。其何以教我？」其持論大抵類此。一日，其婦歸寧，約某日返。乃先期一日，怪而詰之。曰：「吾誤以為月小也。」亦不為訝。次日，又一婦至，大駭愕，覓昨婦，已失所在矣。然自是日漸瘠，因以成癆。蓋狐女假形攝其精，一夕所耗已多也。前納妾者聞之，亦抵以書曰：「夫婦居室，不能謂之不正也。狐魅假形，亦非意料之所及也。然一夕而大損真元，非恣情縱慾不至是。無乃燕昵之私，尚有不節以禮者乎？且妖不勝德，古之訓也。周、張、程、朱不聞曾有遇魅事，而此魅公然犯丈，無乃先生之德尚有所不足乎？先生賢者也，責備賢者，《春秋》法也。朋友規過之義，不敢不以告。先生其何以教我？」此生得書，但力辯實無此事，里人造言而已。宋清遠先生聞之曰：「此所謂以子之矛，陷子之盾。」

袁愚谷制府（諱守侗，長山人，官至直隸總督，謚清愨。）少與余同硯席，又為姻家。自言三四歲時，尚了了記前生。五六歲時，即恍惚不甚記。今則但記是一歲貢生，家去長山不遠，姓名籍貫家世事跡全忘之矣。余四五歲時，夜中能見物，

與晝無異。七八歲後漸昏暗，十歲後遂全無睹。或夜半睡醒，偶然能見，片刻則如故。十六七後以至今，則一兩年或一見，如電光石火，彈指即過。蓋嗜慾日增，則神明日減耳。

景州李西崖言，其家一佃戶，最有膽，種瓜畝餘，地在叢塚側。熟時恒自守護，獨宿草屋中，或偶有形聲，亦恬不為懼。一夕，聞鬼語嘈雜，似相喧詬。出視，則二鬼塚上格鬥，一女鬼癡立於旁。呼問其故。一人曰：「君來大佳，一事乞君斷曲直。天下有對其本夫調其定婚之妻者耶？」其一人語亦同。佃戶呼女鬼曰：「究竟汝與誰定婚？」女鬼覩覷良久曰：「我本妓女。妓家之例，凡多錢者，皆密訂相嫁娶。今在冥途，仍操舊術，實不能一一記姓名，不敢言誰有約，亦不敢言誰無約也。」佃戶笑且唾曰：「何處得此二癡物！」舉首則三鬼皆逝矣。又小時聞舅祖陳公（諱穎孫，歲久失記其字號。德音公之弟，庚子進士，仙居知縣秋亭之祖也。）說親見一事曰：「親串中有歿後妾改適者，魂附病婢靈語曰：『我昔問爾，爾自言不嫁，今何負心？』妾殊不懼，從容對曰：『天下有夫尚未亡，自言必改適者乎？公此問先憤憤，何怪我如是答乎？』」一事可互相發明也。

有講學者論無鬼，眾難之曰：「今方酷暑，能往墟墓中獨宿納涼一夜乎？」是翁毅然竟往，果無所見。歸益自得，曰：「朱文公豈欺我哉！」余曰：「重齋千里，路不逢盜，未可云路無盜也；縱獵終日，野不遇獸，未可云野無獸也。以一地無鬼，遂斷天下皆無鬼；以一夜無鬼，遂斷萬古皆無鬼，舉一廢百矣。且無鬼之論，創自阮瞻，非朱子也。朱子特謂魂升魄降為常理，而一切靈怪非常理耳，未言無也。故



金去偽錄曰：『一程初不說無鬼神，但無如今世俗所謂鬼神耳。』楊道夫錄曰：『雨風露雷，日月晝夜，此鬼神之跡也，此是白日公平正直之鬼神。若所謂有嘯於梁，觸於胸，此則所謂不正邪暗、或有或無、或來或去、或聚或散者。又有所謂禱之而應，祈之而獲，此亦所謂鬼神同一理也。』包揚錄曰：『鬼神死生之理，定不如釋家所云、世俗所見也。然又有其事昭昭，不可以理推者，且莫要理會。』又曰：『南軒亦只是硬不信。如禹鼎、魑魅、魍魎之屬，便是有此物。深山大澤，是彼所居。人往占之，豈不為崇？豫章劉道人，居一山頂結庵。一日，眾蜥蜴入來，盡吃庵中水。少頃，庵外皆堆雹。明日，山下果雹。有一妻伯劉文，人甚樸實，不能妄語。言過一嶺，聞溪邊林中響，乃無數蜥蜴，各抱一物如水晶去，未數里下雹。此理又不知如何。舊有一邑，泥塑一大佛，一方尊信之。後被一無狀宗子斷其首。民聚哭之，佛頸泥木出舍利。泥木豈有此物，只是人心所致。』吳必大錄曰：『因論薛士龍家見鬼，曰：「世之信鬼神者，皆謂實有，在天地間。其不信者，斷然以為無鬼，然卻又有一真個見者。鄭景望遂以薛氏所見為實，不知此特虹霓之類耳。問：「虹霓只是氣，還有形質？」曰：「既能啜水，亦必有腸肚。只才散便無，如雷部神亦此類。』』林賜錄曰：『世之見鬼者甚多，不審有無如何？曰：「世間人見者極多，如何謂無？但非正理耳。如伯有為厲，伊川謂別是一理。蓋其人氣未當盡而強死，魂魄無所歸，自是如此。昔有人在淮上夜行，見無數形像，似人非人，出沒於兩水之間，此人明知其鬼，不得已衝之而過。詢之此地，乃昔人戰場也。彼皆死於非命，銜冤抱恨，固宜未散。坐間或云：「鄉間有李二者，死而為厲，鄉曲凡有祭祀佛事，必設此人一分。後因為人放爆仗，焚其所依之樹，自是遂絕。』曰：「是他枉死，氣未散，被爆

仗驚散。」沈錄曰：「人有不伏其死者。所以既死，而此氣不散，為妖為怪。如人之凶死，及僧道既死多不散（神道務養精神，所以凝聚不散。）。」萬人傑錄曰：「死而氣散，泯然無跡者，是其常道理。恁地有托生者，是偶然聚得氣不散，又恁生去湊著那生氣便再生。」葉賀孫錄曰：「潭州一件公事，婦殺夫，密埋之。後為祟，事已發覺，當時便不為祟。以是知刑獄裡面，這般事若不與決罪，則死者之冤必不解。」李壯祖錄曰：「或問：『世有廟食之神，綿曆數百年，又何理也？』」曰：「寢久亦散。昔守南康，久旱，不免遍禱於神。忽到一廟，但有三間敝屋，狼藉之甚。彼人言，三五十年前其靈如響，有人來而帷中之神與之言者。昔之靈如彼，今之靈如此，亦自可見。」葉賀孫錄曰：「論鬼神之事，謂蜀中灌口二郎廟是李冰，因開離堆立廟。今來現許多靈怪，乃是他第二兒子出來，初間封為王，後來徽宗好道，遂改封為真君。張魏公用兵，禱於廟。其夜，夢神語曰：『我向來封為王，有血食之奉，故威福得行。今號為真君，雖尊，人以素食祭我，無血食之養，故無威福之靈。今須復封我為王，當有威靈。』」魏公遂乞復其封。不知魏公是有此夢，是一時用兵，托為此說。又有梓潼神，極靈。此二神似乎割據兩川。大抵鬼神用生物祭者，皆是假此生氣為靈；古人鸞鐘、鸞龜皆此意。漢卿云：「李通說有人射虎，見虎後數人隨之，乃是為虎傷死之人，生氣未散，故結成此形。」黃義剛錄曰：「論及請紫姑神吟詩之事，曰：『亦有請得正身出現，其家小女子見。不知此是何物。且如衢州有一人事一神，只開所錄事目於紙，而封之祠前。少間開封，而紙中自有答語。此不知是如何。』」凡此諸說，黎靖德所編語類，班班具載，先生何竟誣朱子乎？」此翁索書觀之良久，憮然曰：「朱子尚有此書耶？」憮然而散。然余猶有所疑者：朱子大旨，

謂人秉天地之氣生，死則散還於天地，葉賀孫錄所謂「如魚在水，外面水便是肚裡水，鰾魚肚裡水與鯉魚肚裡水，只是一般」，其理精矣；而無如祭祀之理，制於聖人，載於經典，遂不得不云子孫一氣相感，復聚而受祭；受祭既畢，仍散入虛無。不識此氣散還以後，與元氣混合為一歟，抑參雜於元氣之內歟？如混合為一，則如眾水歸海，共為一水，不能使江淮河漢復各聚一處也；如五味和羹，共成一味，不能使薑鹽醯醬各聚一處也。又安能於中犁出某某之氣，使各與子孫相通耶？如參雜於元氣之內，則如飛塵四散，不知析為幾萬億處，如游絲亂飛，不知相去幾萬億里。遇子孫享薦，乃星星點點，條條縷縷，複合為一。於事理毋乃不近耶？即以能聚而論，此氣如無知，又安能感格？安能歆享？此氣如有知，知於何起？當必有心，心於何附？當必有身，既已有身，則仍一鬼矣。且未聚以前，此億萬微塵，億萬縷縷，塵塵縷縷，各有所知，則不止一鬼矣。不過釋氏之鬼，地下潛藏，儒者之鬼，空中旋轉；釋氏之鬼，平日常存，儒家之鬼，臨時湊合耳。又何以相勝耶？此誠非末學所知也。

烏魯木齊千總某，患寒疾。有道士踵門求診，云有夙緣，特相拯也。會一流人高某婦，頗能醫，見其方，駭曰：「桂枝下咽，陽盛乃亡，藥病相反，烏可輕試！」力阻之。道士歎息曰：「命也夫！」振衣竟去。然高婦用承氣湯，竟癒。乃以道士為妄。余歸以後，偶閱邸抄，忽見某以侵蝕屯糧伏法，乃悟道士非常人，欲以藥斃之，全其首領也。此與舊所記兵部書吏事相類。豈非孽由自作，非智力所可挽回歟？

姚安公云，人家奇器妙跡，終非佳事。因言癸巳同年牟丈灑家（不知即牟丈，

不知或牟丈之伯叔，幼年聽之未審也。）有一硯，天然作鵝卵形，色正紫，一鸚鵡眼如豆大，突出墨池中心，旋螺紋理分明，瞳子炯炯有神氣。拊之，膩不留手；叩之，堅如金鐵；呵之，水出如露珠。下墨無聲，數磨即成濃沈。無款識銘語，似愛其渾成，不欲椎鑿。匣亦紫檀根所雕，出入無滯，而包裹無纖隙，搖之無聲。背有「紫桃軒」三字，小僅如豆，知為李太僕日華故物也（太僕有說部名《紫桃軒雜綴》）。平生所見宋硯，此為第一。然後以珍惜此硯忤上官，幾罹不測，竟恚而撞碎。禍將作時，夜聞硯若呻吟云。

余在烏魯木齊日，城守營都司朱君饋新菌，守備徐君（與朱均偶忘其名。蓋日相接見，惟以官稱，轉不問其名字耳。）因言：「昔未達時，偶見賣新菌者，欲買。一老翁在旁，訶賣者曰：『渠尚有數任官，汝何敢此？』賣者逡巡去。此老翁不相識，旋亦不知其何往。次日，聞里有食菌死者，疑老翁是社公，賣者後亦不再見，疑為鬼求代也。」《呂氏春秋》稱味之美者，越駱之菌，本無毒，其毒皆蛇虺之故，中者使人笑不止。陳玉仁《菌譜》載水調苦茗白礬解毒法，張華《博物志》，陶宏景《名醫別錄》並載地漿解毒法。蓋以此也（以黃泥調水，澄而飲之，曰地漿。）。

親串家廳事之側有別院，屋三楹。一門客，每宿其中則夢見男女裸逐，粉黛雜沓，四圍環繞，備諸嫖狀。初甚樂觀，久而夜夜如是，自疑心病也。然移住他室則不夢，又疑為妖。然未睡時，寂無影響；秉燭至旦，亦無見聞。其人亦自相狎戲，

如不睹旁尚有人，又似非魅，終莫能明。一日，忽悟書廚貯牙鐫石琢橫陳像凡十餘事，秘戲冊卷大小亦十餘事，必此物為祟。乃密白主人盡焚之。有知其事者曰：「是物何能為祟哉！此主人徵歌選妓之所也，氣機所感，而淫鬼應之。此君亦青樓之狎客也，精神所注，而妖夢通之。水腐而後蠓蠓生，酒酸而後醯雞集，理之自然也。市肆鬻雜貨者，是物不少，何不一一為祟？宿是室者非一人，何不一一入夢哉？此可思其本矣。徒焚此物，無益也。」某氏其衰乎？不十年，而屋易主。

明公恕齋，嘗為獻縣令，良吏也。官太平府時，有疑獄，易服自察訪之。偶憩小庵，僧年八十餘矣，見公合掌肅立，呼其徒具茶。徒遙應曰：「太守且至，可引客權坐別室。」僧應曰：「太守已至，可速來獻。」公大駭曰：「爾何以知我來？」曰：「公，一郡之主也，一舉一動，通國皆知之，寧獨老僧？」又問：「爾何以識我？」曰：「太守不能識一郡之人，一郡之人，則孰不識太守？」問：「爾知我何事出？」曰：「某案之事，兩造皆遣其黨，布散道路間久矣。彼皆陽不識公耳。」公憮然自失，因問：「爾何獨不陽不識？」僧投地膜拜曰：「死罪，死罪。欲得公此問也。公為郡不減龔、黃，然微不嫌於眾心者，曰好訪。此不特神奸巨蠹，能預為蠱惑計也；即鄉里小民，孰無親黨，孰無恩怨乎哉？訪甲之黨，則甲直而乙曲；訪乙之黨，則甲曲而乙直。訪其有仇者，則有仇者必曲；訪其有恩者，則有恩者必直。至於婦人孺子，聞見不真；病媪衰翁，語言昏憤，又可據為信讞乎？公親訪猶如此，再寄耳目於他人，庸有幸乎？且夫訪之為害，非僅聽訟為然也。閭閻利病，訪亦為害，而河渠堤堰為尤甚。小民各私其身家，水有利則竭以自肥，水有患則鄰國為壑，是其勝算矣。孰肯揆地形之大局，為永遠安瀾之計哉！老僧方外人也，本不應預世間事，

況官家事耶？第佛法慈悲，捨身濟眾，苟利於物，固應冒死言之耳。惟公俯察焉。」公沈思其語，竟不訪而歸。次日，遣役送錢米。歸報曰：「公返之後，僧謂其徒曰：『吾心事已畢。』竟泊然逝矣。」此事楊丈汶川嘗言之。姚安公曰：「凡獄情虛心研察，情偽乃明，信人信己皆非也。信人之弊，僧言是也；信己之弊，亦有不可勝言者。安得再一老僧，亦為說法乎！」

舅氏健亭張公言，讀書野雲亭時，諸同學修禊佟氏園。偶扶乩召仙，共請姓名。乩題曰：「偶攜女伴偶閒行，詞客何勞問姓名？記否瑤臺明月夜，有人嗔喚許飛瓊。」再請下壇詩。乩又題曰：「二面紗窗對水開，佟園還是舊樓臺。東風吹綠池塘草，我到人間又一回。」眾竊議詩情淒婉，恐是才女香魂；然近地無此閨秀，無乃煉形拜月之仙姬乎？眾情顛倒，或凝思佇立，或微謔通詞。乩忽奮迅大書曰：「衰翁憔悴雪盈顛，傅粉熏香看少年。偶遣諸郎作癡夢，可憐真拜小嬋娟。」復大書一「笑」字而去。此不知何代詩魂，作此狡獪；要亦輕薄之意，有以召之。

胡厚庵先生言，有書生昵一狐女，初遇時，以二寸許壺盧授生，使佩於衣帶，而自入其中。欲與晤，則拔其楔，便出嫵婉，去則仍入而楔之。一日，行市中，壺盧為偷兒剪去。從此遂絕，意恒悵悵。偶散步郊外，以消鬱結，聞叢翳中有相呼者，其聲狐女也。就往與語，匿不肯出，曰：「妾已變形，不能復與君見矣。」怪詰其故，泣訴曰：「採補煉形，狐之常理。近不知何處一道士，又搜索我輩，供其採補。捕得，禁以神咒，即僵如木偶，一聽其所為；或有道力稍堅，吸之不吐者，則蒸以為脯，血肉既啖，精氣亦為所收。妾入壺盧，蓋避此難，不意仍為所物色，攘之以歸。妾

畏懼湯鑊，已獻其丹，幸留殘喘。然失丹以後，遂復獸形，從此煉形，又須二三年始能變化。天荒地老，後會無期，感念舊恩，故呼君一訣。努力自愛，毋更相思也。」生憤恚曰：「何不訴於神？」曰：「訴者多矣。神以為悖入悖出，自作之愆；殺人入殺，相酬之道，置不為理也。乃知百計巧取，適以自戕。自今以往當專心吐納，不復更操此術矣。」此事在乾隆丁巳戊午間，厚庵先生曾親見此生。後數年，聞山東雷擊一道士，或即此道士淫殺過度，又伏天誅歟？螳螂捕蟬，黃雀在後，挾彈者又在其後，此之謂矣。

從弟東白宅，在村西井畔。從前未為宅時，繚以周垣，環築土屋。其中有屋數間，夜中輒有叩門聲，雖無他故，而居者恒病不安。一日，門旁牆圯，出一木人，作張手叩門狀，上有符籙。乃知工匠有賺於主人，作是鎮魘也。故小人不可與輕作緣，亦不可與輕作難。

何子山先生言，雍正初，一道士善符籙。嘗至西山極深處，愛其林泉，擬結庵習靜。土人言是鬼魅之巢窟，伐木採薪，非結隊不敢入，乃至狼虎不能居，先生宜審。弗聽也。俄而鬼魅並作，或竊其屋材，或魘其工匠，或毀其器物，或污其飲食。如行荊棘中，步步罣礙。如野火四起，風葉亂飛，千手千目應接不暇也。道士怒，結壇召雷將。神降則妖已先遁，大索空山，無所得。神去，則數日復集，如是數回，神惡其瀆，不復應。乃一手結印，一手持劍，獨與戰，竟為妖所踣，拔鬚敗面，裸而倒懸。遇樵者得解，狼狽逃去。道士蓋恃其術耳。夫勢之所在，雖聖人不能逆；黨之已成，雖帝王不能破。久則難變，眾則不勝誅也。故唐去牛、李之傾軋，難於

河北之藩鎮。道士昧眾寡之形，客主之局，不量力而攫其鋒，取敗也宜哉。

小人之計萬變，每乘機而肆其巧。小時，聞村民夜中聞履聲，以為盜，秉炬搜捕，了無形跡，知為魅也，不復問。既而祛篋者知其事，乘夜而往。家人仍以為魅，偃息弗省，遂飽所欲去。此猶因而用之也。邑有令，頗講學，惡僧如仇。一日，僧以被盜告，庭斥之曰：「爾佛無靈，何以廟食？爾佛有靈，豈不能示報於盜，而轉瀆官長耶？」揮之使去。語人曰：「使天下守令用此法，僧不沙汰而自散也。」僧固黠甚，乃陽與其徒修懺祝佛，而陰賂丐者，使捧衣物跪門外，狀若癡者。皆曰佛有靈，檀施轉盛。此更反而用之，使厄我者助我也。人情如是，而區區執一理與之角，烏有幸哉！

張某、瞿某，幼年同學，長相善也。瞿與人訟，張受金，刺得其陰謀，泄於其敵。瞿大受窘辱，銜之次骨。然事密無左證，外則未相絕也。俄張死，瞿百計娶得其婦。雖事事成禮，而家庭共語，則仍呼曰張幾嫂。婦故樸願，以為相憐相戲，亦不較也。一日，與婦對食，忽躍起自呼其名曰：「瞿某爾何太甚耶？我誠負心，我婦歸汝，足償矣。爾必仍呼嫂，何也？婦再嫁常事，娶再嫁婦亦常事，我既死不能禁婦嫁，即不能禁汝娶也。我已失朋友義，亦不能責汝娶朋友婦也。今爾不以為婦，仍繫我姓呼為嫂，是爾非娶我婦，乃淫我婦也。淫我婦者，我得而誅之矣！」竟顛狂數日死。夫以直報怨，聖人不禁。張固小人之常態，非不共之仇也。計娶其婦，報之已甚矣。而又視若倚門婦，玷其家聲，是已甚之中又已甚焉！何怪其憤激為厲哉？



一惡少，感寒疾，昏憤中魂已出舍，悵悵無所適。見有人來往，隨之同行，不覺至冥司。遇一吏，其故人也。為檢籍良久，蹙額曰：「君多忤父母，於法當付鑊湯獄。今壽尚未終，可且返，壽終再來受報可也。」惡少惶怖，叩首求解脫，吏搖首曰：「此罪至重，微我難解脫，即釋迦牟尼亦無能為力也。」惡少泣涕求不已。吏沉思曰：「有一故事君知乎？」一禪師登座，問：「虎領下鈴，何人能解？」眾未及對。一沙彌曰：「何不令繫鈴人解？」得罪父母，還向父母懺悔，或希冀可免乎？」少年慮罪業深重，非一時所可懺悔。吏笑曰：「又有一故事，君不聞殺豬王屠，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乎？」遣一鬼送之歸。霍然遂癒。自是洗心滌慮，轉為父母所愛憐。後年七十餘乃終。雖不知其果免地獄否，然觀其得壽如是，似已許懺悔矣。

許文本言，老僧澄止，有道行。臨歿，謂其徒曰：「我持律精進，自謂是四禪天人。世尊嗔我平生議論，好尊佛而斥儒。我相未化，不免仍入輪迴矣。」其徒曰：「崇奉世尊，世尊反嗔乎？」曰：「此世尊所以為世尊也。若黨同而伐異，揚己而抑人，何以為世尊乎？我今乃悟，爾見猶左耳。」因憶楊槐庭言，乙丑上公車時，偕同年數人行。適一僧同宿逆旅，偶與閒談。一同年日止之曰：「君奈何與異端語？」僧不平曰：「釋家誠與儒家異，然彼此均各有品地。果為孔子，可以辟佛；顏、曾以下，弗能也。果為顏、曾，可以辟菩薩，鄭、賈以下，弗能也。果為鄭、賈，可以辟阿羅漢，程朱以下，弗能也。果為程、朱，可以辟諸方祖師，其依草附木自托講學者，弗能也。何也？其分量不相及也。先生而辟佛，毋乃高自位置乎？」同年怒且笑曰：「惟各有品地，故我輩儒可辟汝輩僧也。」幾於相哄而散。余謂各以本教而論，譬如居家，三王以來，儒道之持世久矣，雖再有聖人弗能易，猶主人也。佛自西域而

來，其空虛清淨之義，可使馳騖者息營求，憂愁者得排遣；其因果報應之說，亦足警戒下愚，使回心向善，於世不為無補。故其說得行於中國，猶挾技之食客也。食客不修其本技，而欲變更主人之家政，使主人退而受教，此佛者之過也。各以末流而論，譬如種田，儒猶耕耘者也。佛家失其初旨，不以善惡為罪福，而以施捨不施捨為罪福，於是惑眾蠹財，往往而有，猶侵越疆畔，攘竊禾稼者也。儒者捨其耒耜，荒其阡陌，而皇皇持挺荷戈，日尋侵越攘竊者與之格鬥，即格鬥全勝，不知己之稼穡如何也。是又非儒者之偵耶？夫佛自漢明帝後，蔓延已二千年，雖堯、舜、周、孔復生，亦不能驅之去。儒者父子君臣兵刑禮樂，舍之則無以治天下，雖釋迦出世，亦不能行彼法於中土。本可以無爭，徒以緇徒不勝其利心，妄冀儒絀佛伸，歸佛者檀施當益富。講學者不勝其名心，著作中苟無辟佛數條，則不足見衛道之功。故兩家語錄，如水中泡影，旋生旋滅，旋滅旋生，互相詬厲而不止。然兩家相爭，千百年後，並存如故；兩家不爭，千百年後，亦並存如故也。各修其本業可矣。

陳瑞庵言，獻縣城外諸丘阜，相傳皆漢塚也。有耕者誤犁一塚，歸而寒熱譫語，責以觸犯。時瑞庵偶至，問：「汝何人？」曰：「漢朝人。」又問：「漢朝何處人？」曰：「我即漢朝獻縣人，故塚在此。何必問也？」又問：「此地漢即名獻縣耶？」曰：「然。」問：「此地漢為河間國，縣曰樂成。金始改獻州。明乃改獻縣。漢朝安得有此名？」鬼不語。再問之，則耕者蘇矣。蓋傳為漢塚，鬼亦習聞，故依托以求食，而不虞適以自敗也。

毛其仁言，有耿某者，勇而悍。山行遇虎，奮一挺與鬥，虎竟避去，自以為中

黃、飲飛之流也。偶聞某寺後多鬼，時酈醉人，憤往驅逐，有好事數人隨之往。至則日薄暮，乃縱飲至夜，坐後垣上待其來。二鼓後，隱隱聞嘯聲，乃大呼曰：「耿某在此！」倏人影無數湧而至，皆吃吃笑曰：「是爾耶？易也耳。」耿怒躍下，則鳥獸散去，遙呼其名而詈之。東逐則在西，西逐則在東，此沒彼出，倏忽千變。耿旋轉如風輪，終不見一鬼，疲極欲返，則嘲笑以激之，漸引漸遠。突一奇鬼當路立，鋸牙電目，張爪欲搏。急奮拳一擊，忽噉然自仆，指已折，掌已裂矣。乃誤擊墓碑上也。群鬼合聲曰：「勇哉！」瞥然俱杳。諸壁上觀者聞耿呼痛，共持炬舁歸，臥數日乃能起。右手遂廢。從此猛氣都盡，竟唾面自乾焉。夫能與虓虎敵，而不能不為鬼所困；虎鬥力，鬼鬥智也。以有限之力，欲勝無窮之變幻，非天下之癡人乎？然一懲即戒，毅然自返，雖謂之大智慧人，亦可也。

張桂巖，自揚州還，攜一琴硯見贈。斑駁剝落，古色黝然。右側近下，鐫「西涯」二篆字，蓋懷麓堂故物也。中鐫行書一詩曰：「如以文章論，公原勝謝劉。玉堂揮翰手，對此憶風流。」款曰「稚繩」，高楊孫相國字也。左側鐫小楷一詩曰：「草綠湘江叫子規，茶陵青史有微詞。流傳此硯人猶惜，應為高陽五字詩。」款曰「不凋」，乃太倉崔華之字。華，漁洋山之門人。漁洋論詩絕句曰：「溪水碧於前渡日，桃花紅似去年時。江南腸斷何人會，只有崔郎七字詩。」即其人也。二詩本集皆不載，豈以詆訶前輩，微涉訐直，編集時自刪之歟？後以贈慶大司馬丹年。劉石庵參知頗疑其偽，然古人多有集外詩，終弗能明也。又楊丈汶川（諱可鏡，楊忠烈公曾孫也。以拔貢官戶部郎中，與先姚安公同事。）贈姚公一小硯，背有銘曰：「自渡遼，攜汝伴。草軍書，恒夜半。余之心，惟汝見。」款題「芝岡銘」。蓋熊公廷弼軍中硯，

云得之於其親串家。又家藏一小硯，左側有「白谷手琢」四字，當是孫公傳庭所親制。二硯大小相近，姚安公以皆前代名臣，合為一匣。後在長兒汝佶處。汝佶夭逝，二硯為婢媼所竊賣。今不可物色矣。

余十七歲時，自京師歸，應童子試，宿文案孫氏（土語呼若巡詩，音之轉也）。室廬皆新建，而土坑下釘一桃杙，上下頗礙，呼主人去之。主人頗篤實，搖手曰：「是不可去，去則怪作矣。」詰問其故，曰：「吾買隙地構此店，宿者恒夜見炕前一女子立，不言不動，亦無他害。有膽者以手引之，乃虛無所融。道士咒桃杙，釘之，乃不復見。」余曰：「其下必古塚，人在上，鬼不安耳。何不掘出其骨，具棺遷葬？」主人曰：「然。」然不知其果遷否也。又癸巳春，余乞假養痾北倉。姻家趙氏請余題主，先姚安公命之往。歸宿楊村，夜已深，余先就枕，僕隸秣馬尚未睡。忽見綵衣女子揭簾入，甫露面即退出，疑為趁座妓女，呼僕隸遣去，皆云外戶已閉，無一人也。主人曰：「四日前，有宦家子婦宿此卒，昨移柩去，豈其回煞耶？」歸告姚安公，公曰：「我童子時，讀書陳氏舅家。值僕婦夜回煞，月明如晝，我獨坐其室外，欲視回煞作何狀，迄無見也。何爾乃有見也？然則爾不如我多矣。」至今深愧此訓也。

河豚惟天津至多，土人食之如園蔬，然亦恒有死者，不必家家皆善烹治也。姨丈惕園牛公言，有一人嗜河豚，卒中毒死。死後見夢於妻子曰：「祀我何以無河豚耶？」此真死而無悔也。又姚安公言，里有人，粗溫飽，後以博破家。臨歿，語其子曰：「必以博具置棺中，如無鬼，與白骨同為土耳，於事何害；如有鬼，荒榛蔓草之間，非此何以消遣耶？」比大殮，僉曰：「死葬之以禮，亂命不可從也。」其子曰：「獨不

云事死如事生乎？生不能幾諫，歿乃違之乎？我不講學，諸公勿干預人家事。」卒從其命。姚安公曰：「非禮也，然亦孝思無已之心也。吾惡夫事事遵古禮，而思親之心則漠然者也。」

一奴子，業鍼工，其父母鬻身時未鬻此子，故獨別居於外。其婦年二十餘，為狐所媚，歲餘病瘵死。初不肯自言，病甚，乃言：「狐初來時為女形，自言新來鄰舍也。留與語，漸涉謔，繼而漸相逼，遽前擁抱，遂昏昏如魘。自是每夜輒來，必換一形，忽男忽女，忽老忽少，忽醜忽好，忽僧忽道，忽鬼忽神，忽今衣冠，忽古衣冠。歲餘，無一重複者。至則四肢緩縱，口噤不能言，惟心目中了了而已。狐亦不交一言，不知為一狐所化，抑眾狐更番而來也。其尤怪者，婦小姑偶入其室，突遇狐出，一躍即逝。小姑所見是方巾道袍人，白鬚鬢鬢；婦所見則黯黑垢膩，一賣煤人耳。同時異狀，更不可思議耳。」

及孺愛先生言（先生於余為疏從表姪，然幼時為余開蒙，故始終待以師禮。）交河有人，田在塚旁，去家遠，乃築室就之。夜恒聞鬼語，習見不怪也。一夕，聞塚間呼曰：「爾狼狽何至是？」一人應曰：「適路遇一女，攜一童子行。見其面有衰氣，死期已近，未之避也。不虞女忽一嚏，其氣中人，如巨杵舂撞，傷而仆地。蘇息良久，乃得歸。今胸膈尚作楚也。」此人默記其語。次日，耘者聚集，具述其異，因問：「昨日誰家女子傍晚行，致中途遇鬼？」中一宋姓者曰：「我女昨晚同我子自外家歸，無遇鬼事也。」眾以為妄語。數日後，宋女為強暴所執，捍刃抗節死。乃知貞烈之氣，雖屆衰絕，尚剛勁如是也。鬼魅畏正人，殆以此夫。

張完質舍人言，有與狐為友者，將商於外，以家事托狐。凡火燭盜賊，皆為警衛；童婢或作姦，皆摘發無遺。家政井井，逾於商未出時。惟其婦與鄰人昵，狐若勿知。越兩歲，商歸，甚德狐。久而微聞鄰人事，又甚咎狐。狐謝曰：「此神所判，吾不敢違也。」商不服曰：「鬼神禍淫，乃反導淫哉？」狐曰：「是有故。鄰人前世為巨室，君為司出納，因其倚信，侵食其多金。冥判以婦償負，一夕准宿妓之價銷金五星，今所欠只七十餘金矣。銷盡自絕，君何躁焉？君倘未信，試以所負償之，觀其如何耳。」商乃詣鄰人家曰：「聞君貧甚，僕此次幸多贏，謹以八十金奉助。」鄰人感且愧，自是遂與婦絕。歲暮，饋肴品示謝，甚精腆；計其所值，正合七十餘金所贏數。乃知夙生債負，受者毫釐不能增，與者毫釐不能減也。是亦可畏也已。

族姪竹汀言，有農家婦少寡，矢志不嫁，養姑撫子有年矣。一日，華服少年從牆缺窺伺，以為過客誤入，詈之去。次日復來。念近村無此少年，土人亦無此華服，心知是魅，持梃驅逐。乃復拋擲磚石，損壞器物。自是日日來，登牆自道相悅意。婦無計，哭訴於社公祠，亦無驗。越七八日，白晝晦冥，雷擊裂村南一古墓，魅乃絕。不知是狐是鬼也。以妖媚人，已干天律，況媚及柏舟之婦，其受殛也固宜。顧必遲久而後應，豈天人一理，事關殊死，亦待奏請而後刑，由社公輾轉上聞，稍稽時日乎？然匹婦一哭，遽達天聽，亦足見孝弟之通神明矣。

滄州一帶海濱，煮鹽之地，謂之灶泡。袤延數百里，並斥鹵不可耕種。荒草黏天，略如塞外，故狼多窟穴於其中。捕之者掘地為阱，深數尺，廣三四尺，以板覆其上，中鑿圓孔如盂大，略如枷狀。人蹲阱中，攜犬子或豚子，擊使嗥叫。狼聞聲

而至，必以足探孔中攫之，人即握其足立起，肩以歸。狼隔一板，爪牙無所施其利也。然或遇其群行，則亦能搏噬。故見人則以喙據地嗥，眾狼畢集，若號令然。亦頗為行客道途患。有富室，偶得二小狼，與家犬雜畜，亦與犬相安。稍長，亦頗馴，竟忘其為狼。一日，主人晝寢廳事，聞群犬嗚嗚作怒聲，驚起，周視無一人。再就枕將寐，犬又如前。乃偽睡以俟，則二狼伺其未覺，將齧其喉，犬阻之不使前也。乃殺而取其革。此事從姪虞惇言。狼子野心，信不誣哉！然野心不過遁逸耳，陽為親昵，而陰懷不測，更不止於野心矣。獸不足道，此人何取而自貽患耶？

田村一農婦，甚貞靜。一日饑餉，有書生遇於野，從乞瓶中水，婦不應，出金一錠投其袖，婦擲且詈。書生惶恐遁，晚告其夫。物色之，無是人，疑其魅也。數日後，其夫外出，阻雨不得歸，魅乃幻其夫形，作冒雨歸者，入與寢處。草草息燈，遽相媾戲。忽電光射窗，照見乃向書生。婦恚甚，爪敗其面，魅甫躍出窗，聞呦然一聲，莫知所往。次早夫歸，則門外一猴，腦裂死，如刃所中也。蓋妖之媚人，皆因其懷春而媾合。若本無是心，而乘其不意，變幻以敗其節，則罪當以與強污等。揆諸神理，自必不容。而較前記竹汀所說事，其報更速。或社公權微不能立斷，此遇天神立殛之。抑彼尚未成，此則已玷，可以不請而誅歟？

同年鄒道峰言，有韓生者，丁卯夏讀書山中。窗外為懸崖，崖下為澗，澗絕陡，兩岸雖近，然可望而不可至也。月明之夕，每見對岸有人影，雖知為鬼，度其不能越，亦不甚怖。久而見慣，試呼與語，亦響應，自言是墮澗鬼，在此待替。戲以餘酒，憑窗灑澗內，鬼下就飲，亦極感謝。自此遂為談友，誦肄之暇，頗消岑寂。一

日，試問：「人言鬼前知。吾今歲應舉，汝知我得失否？」鬼曰：「神不檢籍，亦不能前知，何況於鬼？鬼但能以陽氣之盛衰，知人年運；以神光之明晦，知人邪正耳。若夫祿命，則冥官執役之鬼，或旁窺竊聽而知之；城市之鬼，或輾轉相傳而聞之，山野之鬼，弗能也。城市之中，亦必捷巧之鬼乃聞之，鈍鬼亦弗能也。譬君靜坐此山，即官府之事不得知，況朝廷之機密乎？」一夕，聞隔澗呼曰：「與君送喜！頃城隍巡山，與社公相語，似言今科解元是君也。」生亦竊自賀。及榜發，解元乃韓作霖，鬼但聞其姓同耳。生太息曰：「鄉中人傳官里事，果若斯乎！」

王史亭編修言，有崔生者，以罪戍廣東，恐攜孥有意外，乃留其妻妾隻身行。到戍後，窮愁抑鬱，殊不自聊，且回思「少婦登樓」，彌增怆怛。偶遇一叟，自云姓董，字無念。言頗契，愍其流落，延為子師，亦甚相得。一夕，賓主夜酌，樓高月滿，忽動離懷，把酒倚欄，都忘酬酢。叟笑曰：「君其有『雲鬢玉臂』之感乎？托在契末，已早為經紀，但至否未可知，故先不奉告，旬月後當有耗耳。」又半載，叟忽戒僮婢掃治別室，意甚匆遽。頃之，則三小肩輿至，妻妾及一婢揭簾出矣。驚喜怪問，皆曰：「得君信相迓，囑隨某官眷屬至，急不能久待，故草草來。家事托幾房幾兄代治，約歲得租米，歲歲鬻金寄至矣。」問：「婢何來？」曰：「即某官之媵，嫡不能容，以賤價就舟中鬻得也。」生感激拜叟，至於涕零，從此完聚成家，無復故園之夢。越數月，叟謂生曰：「此婢中途邂逅，患難相從，當亦是有緣，似當共侍巾櫛，無獨使向隅也。」又數載，遇赦得歸。生喜躍不能寐，而妻妾及婢俱慘慘有離別之色。生慰之曰：「爾輩念主人恩耶？倘不死，會有日相報耳。」皆不答，惟趣為生治裝。瀕行，翁治酒作餞，並呼三女出，曰：「今日事須明言矣。」因拱手對生



曰：「老夫，地仙也。過去生中，與君為同官。歿後，君百計營求，歸吾妻子，恒耿耿不忘。今君別鶴離鸞，自合為君料理；但山川懸邈，二孱弱女子，何以能來？因攝招花妖先至君家中半年，窺尊室容貌語言，摹擬具似，並刺知家中舊事，便君有證不疑。渠本三姊妹，故多增一婢耳。渠皆幻相，君勿復思，到家相對舊人，仍與此間無異矣。」生請與三女俱歸，叟曰：「鬼神各有地界，可暫出不可久越也。」三女握手作別，灑淚沾衣。俯仰間已俱不見，登舟時遙見立岸上，招之不至。歸後，妻子具言家日落，賴君歲歲寄金來，得活至今。蓋亦此叟所為也。使世間離別人，皆逢此叟，則無復牛衣銀河之恨矣。吏亭曰：「信然。然粵東有地仙，他處亦必有地仙。董仙有此術，他仙亦必有此術。所以無人再逢者，當由過去生中，原未受恩，胡不肯竭盡心力，縮地補天耳。」

有客在泊鎮宿妓，與以金。妓反覆審諦，就燈鑱之，微笑曰：「莫紙錠否？」怪問其故，云：「數日前，糧艘演劇賽神，往看，至夜深歸。遇少年與以金，就河干草屋野合。至家探懷，覺太輕，取出乃一紙錠，蓋遇鬼也。因言相近一妓家，有客贈衣飾甚厚。去後，皆已篋中物；鑰故未啟，疑為狐所給矣。客戲曰：「天道好還。」又瞽者劉君瑞言，青縣有人與狐友，時共飲甚昵。忽久不見。偶過叢莽，聞有呻吟聲，視之，此狐也。問：「何狼狽乃爾？」狐愧沮良久，曰：「頃見小妓頗壯盛，因化形往宿，冀採其精。不虞妓已有惡瘡，採得之後，毒滲命門，與平生所採混合為一，如油入面，不可複分。遂潰裂蔓延，達於面部，恥見故人，故久疏來往耳。」此又狐之敗於妓者。機械相乘，得失倚伏，膠膠擾擾，將伊於胡底乎？

李千之侍御言，某公子美丰姿，有衛玠璧人之目。雍正末，值秋試，於豐宜門內租僧舍過夏。以一室設榻，一室讀書。每辰興，書室几榻筆墨之類，皆拂拭無纖塵；乃至瓶插花，硯池注水，亦皆整頓如法，非粗材所辦。忽悟北地多狐女，或藉通情愫，亦未可知。於意亦良得，既而盤中稍稍置果餌，皆精品，雖不敢食，然益以美人之貽，拭目以待佳遇。一夕月明。潛至北牖外，穴紙竊窺，冀睹豔質。夜半器具有聲，果一人在室料理；諦視，則修髯偉丈夫也。怖而卻走。次日，即移寓。移時，承塵上似有歎聲。

康師，杜林鎮僧也（北俗呼僧多以姓，故名號不傳焉。），工瘍醫，余小時及見之。言其鄉人家，一婢懷春死，魂不散，時出祟人。然不現形不作聲，亦不附人語，不使人病，惟時與少年夢中接，稍瘦，則別媚他少年，亦不至殺人。故為崇而不以為崇。即嘗為所崇者，亦夢境恍惚，莫能確執。如是數十年，不為人所畏，亦不為人所劾治。真黠鬼哉！可謂善藏其用，善遁於虛，善留其不盡，善得老氏之旨矣。然終有人知之，有人傳之，則黠巧終無不敗也。

相傳康熙中，瓜子店火（在正陽門之南而偏東。），有少年病瘵不能出，並屋焚焉。火熄掘之，屍已焦，而有一狐與俱死。知其病為狐媚也，然不知狐何以亦死。或曰：「狐情重，救之不出，守之不去也。」或曰：「狐媚人至死，神所殛也。」是皆不然。狐鬼乃能變幻，而鬼能穿屋透壁出（羅兩峰云爾。）。鬼有形無質，純乎氣也；氣無所不達，故莫能礙。狐能大能小，與龍等。然有形有質，質能化而小，不能化而無，故有隙即遁，而無隙則礙不能出。雖至靈之狐，往來亦必由戶牖。此少

年未死間，狐尚來媚，猝遇火發，戶牖具燄，故並為燼焉耳。

門人徐通判敬儒言，其鄉有富室昵一婢，寵眷甚至。婢亦傾意向其主，誓不更適。嫡心妒之而無如何。會富室以事他出，嫡密召女僮鬻諸人。待富室歸，則以竊逃報。家人知主歸，事必有變也，偽向女僮買出，而匿諸尼庵。婢自到女僮家，即直視不語，提之立則立，扶之行則行，捺之臥則臥，否則如木偶，終日不動。與之食則食，與之飲則飲，不與亦不索也，到尼庵亦然。醫以為憤恚痰迷。然藥之不效，至尼庵仍不蘇，如是不死不生者。月餘，富室歸，果與嫡操刃鬥。屠一羊，瀝血告神，誓不與俱生。家人度不可隱，乃以實告。急往尼庵迎歸，癡如故，富室附耳呼其名，乃霍然如夢覺。自言初到女僮家，念此特主母意，主人當必不見棄，因自奔歸；慮為主母見，恒藏匿隱處，以待主人之來。今聞主人呼，喜而出也。因言家中某日見某人，某人某日作某事，歷歷不爽。乃知其形去而魂歸也。因是推之，知所謂離魂倩女，其事當不過如斯。特小說家點綴成文，以作佳話。至云魂歸後衣皆重著，尤為誕謾。著衣者乃其本形，頃刻之間，襟帶不解，豈能層層攬入，何不云衣如委蛻，尚稍近事理乎？

客作田不滿（初以其取不自滿假之義，稱其命名有古意。既乃知以饕餮得此名，取田填同音也。），夜行失道，誤經墟墓間，足蹋一骷髏。骷髏作聲曰：「毋敗我面！且禍爾。」不滿驚且悍，叱曰：「誰遣爾當路！」骷髏曰：「人移我於此，非我當路也。」不滿又叱曰：「爾何不禍移爾者！」骷髏曰：「彼運方盛，無如何也。」不滿笑且怒曰：「豈我衰耶？畏盛而凌衰，是何理耶？」骷髏作泣曰：「君氣亦盛，故我

不敢崇，徒以虛詞恫喝也。畏盛凌衰，人情皆爾，君乃責鬼乎？哀而撥入土窟中，君之惠也。」不滿衝之竟過，惟聞背後嗚嗚聲，卒無他異。余謂不滿無仁心。然遇鹵莽之人而以大言激其怒，鬼亦有過焉。

蔣茗生編修言，一士人北上，泊舟北倉、楊柳青之間（北倉去天津二十里，楊柳青距天津四十里）。時已黃昏，四顧淼漫。去人家稍遠，獨一小童倚樹立，姣麗特甚，然衣裳華潔，而神意不似大家兒。士故輕薄，自上岸與語。口操南音，自云：「流落在此，已有人相約攜歸，時尚未至。」漸相款洽，因挑以微詞，解扇上漢玉佩為贈。顏謝曰：「君是解人，亦不能自諱，然故人情重，實不忍別抱琵琶。」置佩而去。士人意未已，欲覘其居停，躡跡從之。數十步外倏已滅跡，惟叢莽中一小墳，方悟為鬼也。女子事夫，大義也，從一則為貞，野合乃為蕩耳。男子而抱衾裯，已失身矣，猶言從一，非不揣本而齊末乎？然較反面負心，則終為差勝也。

先師陳白崖先生言，業師某先生（忘其姓字，似是姓周。）篤信洛、閩，而不驚講學名，故窮老以終，聲華闕寂。然內行醇至，粹然古君子也。嘗稅居空屋數楹。一夜，聞窗外語曰：「有事奉白，慮君恐怖，奈何？」先生曰：「第入無礙。」入則一人戴首於項，兩手扶之，首無巾而身襴衫，血漬其半。先生拱之坐，亦謙遜如禮。先生問：「何語？」曰：「僕不幸，明末戕於盜，魂滯此屋內。向有居者，雖不欲為崇，然陰氣陽光，互相激薄，人多驚悸，僕亦不安。今有一策，鄰家一宅，可容君眷屬。僕至彼多作變怪，彼必避去；有來居者，擾之如前，必棄為廢宅。君以賤價售之，遷居於彼，僕仍安居於此，不兩得乎？」先生曰：「吾平生不作機械事，況役

鬼以病人乎？義不忍為。吾讀書此室，圖少靜耳。君既在此，即改以貯雜物，日扃鎖之可乎？」鬼愧謝曰：「徒見君案上有性理，故敢以此策進。不知君竟真道學，僕失言矣。既荷見容，即托字下可也。」後居之四年，寂無他異。蓋正氣足以懾之矣。

凡物太肖人形者，歲久多能幻化。族兄中涵言，官旌德時，一同官好戲劇。命匠造一女子，長短如人，週身形體以及隱微之處，亦一一如人；手足與目與舌，皆施關捩，能屈伸運動；衣裙簪珥，可以按時更易。所費百金，殆奪偃師之巧。或植立書室案側，或坐於牀凳，以資笑噱。一夜，童僕聞書室格格聲。時已鎖閉，穴紙窺視，月光在牖，乃此偶人來往自行。急告主人自覘之，信然。焚之，嚶嚶作痛聲。又先祖母言，舅祖蝶莊張公家，有空屋數間，貯雜物。婢媪或夜見院中有女子，容色姣好，而頷下修髯如戟，兩頰亦磔如蝟毛，攜四五小兒遊戲。小兒或跛或盲，或頭面破損，或無耳鼻。人至則倏隱，莫知何妖。不為人害，亦不外出。或曰目眩，或曰妄語，均不甚留意。後檢點此屋，見破裂虎邱泥孩一牀，狀如所見。其女子之鬚，則兒童嬉戲，以筆墨所畫云。

景州方夔典言，少嘗患心氣不寧，稍作勞則如簌簌動。服棗仁、遠志之屬，時作時止，不甚驗也。偶遇友人家扶乩，云是純陽真人。因拜乞方。乩判曰：「此證現於心，而其原出於脾，脾虛則子食母氣故也。可炒白朮常服之。」試之果驗。夔典又言，嘗向乩仙問科第，乩判曰：「場屋文字，只筆酣墨飽，書味盎然，即中式矣。何必預問乎？」後至乾隆丙辰登進士。本房同考官出閱卷簿視之，所注批詞即此八字也。然則科名前定，並批詞亦前定乎？

高梅村言，有二村民同行，一人偶便旋，蹴起片瓦，下有一罌；瓦上刻一字，則同行者姓也。懼為所見，托故自返，而潛伏薈翳中。望其去遠，乃往私取。則滿罌皆清水矣。不勝其恚，舉而盡飲之。時日已暮，無可棲止，憶同行者家尚近，逕往借宿。夜中，忽患霍亂，嘔泄並作，穢其牀席几遍，愧不自容，竟宵遁。質明，其家視之，則皆精銀，如熔汁瀉地成片然。余謂此語特供諧笑，未必真有。而梅村堅執謂不誣。然則物各有主，非人力可強求，鑿然信矣。

梅村又言，有姜挺者，以販布為業，恒攜一花犬自隨。一日獨行，途遇一叟呼之住。問：「不相識，何見招？」叟遽叩首有聲，曰：「我狐也。夙生負君命，三日後，君當噬花犬斷我喉。冥數已定，不敢逃死。然竊念事隔百餘年，君轉生人道，我墮為狐，必追殺一狐，與君何益？且君已不記被殺事，偶殺一狐亦無所快於心，願納女自贖可乎？」姜曰：「我不敢引狐入室，亦不欲乘危劫人女。貫則貫汝，然何以防犬終不噬也？」曰：「君但手批一帖，曰：『某人夙負，自原消除。』我持以告神，則犬自不噬。冤家債主，解釋須在本人，神不違也。」適攜記簿紙筆，即批帖予之。叟喜躍去。後七八載，姜販布渡大江，突遇暴風，帆不能落，舟將覆。見一人直上檣竿杪，掣斷其索，騎帆俱落。望之，似是此叟，轉瞬已失所在矣。皆曰：「此狐能報恩。」余曰：「此狐無術自救，能數千里外救人乎？此神以好生延其壽，遣此狐耳。」

周泰字言，有劉哲者，先與一狐女狎，因以為繼妻。操作如常人，孝舅姑，睦娣姒，撫前妻子女如己出，尤人所難能。老而死，其屍亦不變狐形。或曰：「是本奔

女，諱其事，托言狐也。」或曰：「實狐也。煉成人道，未得仙，故有老有死；已解形，故死而屍如人。」余曰：「皆非也，其心足以持之也。凡人之形，可以隨心化。郗皇后之為蟒，封使君之為虎，其心先蟒先虎，故其形亦蟒亦虎也。舊說狐本淫婦阿紫所化，其人而狐心也，則人可為狐。其狐而人心也，則狐亦可為人。緇衣黃冠，或坐蛻不仆；忠臣烈女，或骸存不腐，皆神足以持其形耳。此狐死不變形，其類是夫！」秦宇曰：「信然。相傳劉初納狐，不能無疑憚。狐曰：『婦欲宜家耳，苟宜家，狐何異於人？且人徒知畏狐，而不知往往與狐侶。彼婦之容止無度，生疾損壽，何異狐之採補乎？彼婦之逾牆鑽穴，密會幽歡，何異狐之冶蕩乎？彼婦之長舌離間，生釁家庭，何異狐之媚惑乎？彼婦之隱盜貲產，私給親愛，何異狐之攘竊乎？彼婦之囂凌詬誶，六親不寧，何異狐之崇擾乎？君何不畏彼而反畏我哉？』是狐之立志，欲在人上矣。宜其以人始，以人終也。若所說種種類類狐者，六道輪迴，惟心所造，正恐眼光落地，不免墮入彼中耳。」

古者世祿世官，故宗子必立後，支子不祭，則禮無必立後之文。孟皮不聞有後，亦不聞孔子為立後，非嫡故也。支子之立後，其為熒磜守志，不忍節婦之無祀乎？譬諸士本無誅，而縣責父則始誅，死職故也。童子本應殤，而汪錡則不殤，衛社稷故也。禮以義起，遂不可廢。凡支子之無後者，亦遂沿為例不可廢，而家庭之難，即往往由是作焉。董曲江言，東昌有兄弟三人，仲先死無後，兄欲以其子繼，弟亦欲以其子繼，兄曰：「弟當讓兄。」弟曰：「兄子幼而其子長，弟又當讓兄。」訟經年，卒為兄奪。弟恚甚，鬱結成疾。疾甚時，語其子曰：「吾必求直於地下。」既而昏眩，經半日復甦，曰：「豈特陽官悖哉？陰官之悖乃更甚。頃魂遊冥司，陳訴此事。」

一陰官詰我曰：『汝為汝兄無後耶？汝兄已有後矣，汝特為貲產爭耳。見獸於野，兩人並逐，捷足者先得，汝何訟焉？』竟不理也。夫爭繼原為貲產，乃瞋目與我講宗祀，何不解事至此耶？多置紙筆我棺中，我且訴諸上帝也。」此真至死不悟者歟！曲江曰：「吾猶取其不自諱也。」

己卯典試山西時，陶序東以樂平令充同考官。卷未入時，共閒話仙鬼事。序東言，有友嘗游南嶽，至林壑深處，見女子倚石坐花下。稔聞智瓊、蘭香事，遽往就之。女子以紈扇障面曰：「與君無緣，不宜相近。」曰：「緣自因生，不可從此種因乎？」女子曰：「因須夙造，緣須兩合，非一人欲種即種也。」翳然滅跡，疑為仙也。余謂情慾之因緣，此女所說是也。至恩怨之因緣，則一人欲種即種，又當別論矣。

大同宋中書瑞言，昔在家中戲扶乩，乩動，請問仙號。即書曰：「我本住深山，來往白雲裡。天風忽颯然，雲動如流水。我偶隨之游，飄飄因至此。荒村茅舍靜，小坐亦可喜。莫問我姓名，我忘已久矣。且問此門前，去山凡幾里？」書訖，乩遂不動。或者此乃真仙歟？

和和呼通諾爾之戰，兵士有沒蕃者。乙亥平定伊犁，望大兵旗幟，投出宥死，安置烏魯木齊，群呼之曰「小李陵」。此人不知李陵為誰，亦漫應之。久而竟迷其本名。己丑、庚寅間，余在烏魯木齊，猶見其人，已老矣。言在準噶爾轉鬻數主，皆司牧羊。大兵將至前一歲八月中旬，夜棲山谷，望見沙磧有火光。西域諸部，每互相鈔掠，疑為劫盜。登岡眺望，乃見一巨人，長丈許，衣冠華整，侍從秉炬前導，約七八十人。俄列隊分立，巨人端拱向東拜，意甚虔肅。知為山靈。時適準噶爾亂，



已微聞阿睦爾撒納款塞請兵事，竊意或此地當內屬，故鬼神預東向耶？既而果然。時尚不知八月中旬為聖節，歸正後，乃悟天聲震疊，為遙祝萬壽云。

甘肅李參將，名璇，精康節觀梅之術，占事多驗。平定西域時，從大學士溫公在軍營。有兵士遺火，焚轅前枯草，闊丈許。公使占何祥，曰：「此無他，公數日內當有密奏耳。火得枯草，行最速，急遞之象也；煙氣上升，上達之象也。知為密奏。凡密奏，當焚草也。」公曰：「我無當密奏事。」曰：「遺火亦無心，非預定也。」既而果然。其占人終身，則隨手拈一物，或同拈一物，而所斷又不同。至京師時，一翰林拈煙筒，曰：「貯火而其煙呼吸通於內，公非冷局官也。然位不甚通顯，尚待人吹噓故也。」問：「曆官當幾年？」曰：「公毋怪直言。火本無多，一熄則為灰燼，熱不久也。」問：「壽幾何？」搖首曰：「銅器原可經久，然不見百年煙筒也。」其人慍去。後歲餘，竟如所言。又一郎官同在座，亦拈此煙筒，觀其復何所云，曰：「煙筒火已息，公必冷官也。已置於牀，是曾經停頓也，然再拈於手，是又遇提攜復起矣。將來尚有熱時，但熱又占與前同耳。」後亦如所言。

吳惠叔攜一小幅掛軸，紙色似百年外物，云得之長椿寺市上。筆墨草略，半以淡墨掃煙靄，半作水紋；中惟一小舟，一女子坐篷下，一女子搖櫓而已。右角濃墨，寫一詩曰：「沙鷗同住水雲鄉，不記荷花幾度香。頗怪麻姑太多事，猶知人世有滄桑。」款曰：「畫中人自畫並題。」無年月，無印記。或以為仙筆，然女仙手跡，人何自得之？或以為游女，又不應作此世外語，疑是明末女冠，避兵於漁莊蟹舍，自作此圖。無舊人跋語，亦難確信。惠叔索題，余無從著筆。置數日，還之。惠叔歿於蜀中，

此畫不知今在否也？

舅氏實齋安公言，程老，村夫子也。女頗韻秀，偶門前買脂粉，為里中少年所挑。泣告父母，憚其暴，弗敢較；然恚憤不可釋，居恒鬱鬱。故與一狐友，每至輒對飲。一日，狐怪其慘沮，以實告。狐默默去。後此少年復過其門，見女倚門笑，漸相軟語，遂野合於小圃空屋中。臨別，女涕不捨，相約私奔。少年因夜至門外，引以歸。防程老追索，以刃擬婦曰：「敢泄者死。」越數日，無所聞，知程老諱其事。意甚得，益狎昵無度。後此女漸露妖跡，乃知為魅，然相悅甚，弗能遣也。歲餘病瘵，惟一息僅存，此女乃去，百計醫藥，幸得不死，貲產已蕩然。夫婦露棲，又弱不任力作，竟食婦夜合之資，非復從前之悍氣矣。程老不知其由，向狐述說。狐曰：「是吾遣黠婢戲之耳，必假君女形，非是不足餌之也。必使知為我輩，防敗君女之名也。瀕危而捨之，其罪不至死也。報之已足，君無更快快矣。」此狐中之朱家、郭解歟？其不為己甚，則又非朱家、郭解所能也。

從孫樹寶言，辛亥冬與從兄道原，訪戈孝廉仲坊。見案上新詩數十紙，中有二絕句云：「到手良緣事又違，春風空自鎖雙扉。人間果有乘龍婿，夜半居然破壁飛。」豈但蛾眉鬥尹邢，仙家亦自妒娉婷。請看搔背麻姑爪，變相分明是巨靈。」皆不省所云。詢其本事，仲坊曰：「昨見滄州張君輔，言南皮某甲，年二十餘未娶。忽二豔女夜相就，詰所從來，自云：『是狐。以夙命當為夫婦，雖不能為君福，亦不至禍君。』某甲眈昵其色，為之不婚。有規戒之者，某甲謝曰：『狐遇我厚，相處日久，無疾病，非相魅者。且言當為我生子，於似續亦無害，實不忍負心也。』后族眾強

為納婦，甲聞其女甚姣麗，遂頓負舊盟。迨洞房停燭之時，突聲若風霆，震撼簷宇，一手破窗而入，其大如箕，攫某甲以去。次日，四出覓訪，杳然無跡。七八日後，有數小兒言某神祠中有聲如牛喘。北方之俗，凡神祠無廟祝者，慮流丐棲息，多以土壑墜其戶，而留一穴置香爐。自穴窺之，似有一人裸體臥，不辨為誰。啟戶視之，則某甲在焉。已昏昏不知人矣。多方療治，僅得不死。自是狐女不至，而婦家畏狐女之報，亦竟離婚。此二詩記此事也。「夫狐已通靈，事與人異。某甲雖娶，何礙倏忽之往來？乃逞厥凶鋒，幾戕其命，狐可謂妒且悍矣。然本無夙約，則曲在狐；既不慎於始而與約，又不善其終而背之，則激而為祟，亦自有詞。是固未可罪狐也。」

北方之橋，施欄楯以防失足而已。閩中多雨，皆於橋上覆以屋，以庇行人。邱二田言，有人夜中遇雨，趨橋屋坐。有一吏攜案牘，與軍役押數人避屋下。枷鎖瑯然，知為官府錄囚，懼不敢近，但畏縮於一隅中。一囚號哭不止，吏叱曰：「此時知懼，何如當日勿作耶？」囚泣曰：「吾為吾師所誤也。吾師日講學，凡鬼神報應之說，皆斥為佛氏之妄語。吾信其言，竊以為機械能深，彌縫能巧，則種種惟所欲為，可以終身不敗露。百年之後，氣返太虛，冥冥漠漠，並毀譽不聞，何憚而不恣吾意乎？不虞地獄非誣，冥王果有，始知為其所賣，故悔而自悲也。」一囚曰：「爾之墮落由信儒，我則以信佛誤也。佛家之說，謂雖造惡業，功德即可以消滅；雖墮地獄，經懺即可以超度。吾以為生前焚香佈施，歿後延僧持誦，皆非吾力所不能，既有佛法護持，則無所不為，亦非地府所能治。不虞所謂罪福，乃論作事之善惡，非論捨財之多少。金錢虛耗，春煮難逃，向非恃佛之故，又安敢縱恣至此耶？」語訖長號。諸囚亦皆痛哭。乃知其非人也。夫六經具在，不謂無鬼神；三藏所談，非以斂財賂。

白儒者沽名，佛者漁利，其流弊遂至此極。佛本異教，緇徒藉是以謀生，是未足為責。儒者亦何必乃爾乎？

倪媪，武清人，年未三十而寡。舅姑欲嫁之，以死自誓。舅姑怒，逐諸門外，使自謀生。流離艱苦，撫二子一女，皆婚嫁，而皆不才。熒熒無倚，惟一女孫度為尼，乃寄食佛寺，僅以自存，今七十八歲矣。所謂青年矢志白首完貞者歟！余憫其節，時亦周之。馬夫人嘗從容謂曰：「君為宗伯，主天下節烈之旌典，而此媪失諸目睫前，其故何歟？」余曰：「國家典制，具有條格。節婦烈女，學校同舉於州郡，州郡條上於臺司，乃具奏請旨，下禮曹議，從公論也。禮曹得察核之，進退之，而不得自搜羅之，防私防濫也。譬司文柄者，棘闈墨牘，得握權衡，而不能取未試遺材，登諸榜上。此媪久去其鄉，既無舉者；京師人海，又誰知流寓之內，有此孤嫠？滄海遺珠，蓋由於此。豈余能為而不為歟？念古來潛德，往往借稗官小說，以發幽光。因撮厥大凡，附諸瑣錄。雖書原志怪，未免為例不純；於表章風教之旨，則未始不一耳。」



## 第十五卷 姑妄聽之一

余性耽孤寂，而不能自閒。卷軸筆硯，自束髮至今，無數十日相離也。三十以前，講考證之學，所坐之處，典籍環繞如獼猴；三十以後，以文章與天下相馳驟，抽黃對白，恒徹夜構思；五十以後，領修秘籍，復折而講考證。今老矣，無復當年之意興，惟時拈紙墨，追錄舊聞，姑以消遣歲月而已。故已成《灤陽消夏錄》等三書，復有此集。緬昔作者，如王仲任、應仲遠，引經據古，博辨宏通；陶淵明、劉敬叔、劉義慶，簡談數言，自然妙遠。誠不敢妄擬前修。然大旨期不乖於風教，若懷挾恩怨，顛倒是非，如魏泰、陳善之所為，則自信無是矣。適盛子松雲欲為劄劂，因率書數行弁於首，以多得諸傳聞也。遂採《莊子》之語名曰《姑妄聽之》。乾隆癸丑七月二十五日，觀弈道人自題。

馮御史靜山家一僕，忽發狂自擲，口作譫語云：「我雖落拓以死，究竟是衣冠。何物小人，傲不避路？今懲爾使知。」靜山自往視之曰：「君白晝現形耶？幽明異路，恐於理不宜。君隱形耶？則君能見此輩，此輩不能見君，又何從而相避？」其僕俄如昏睡，稍頃而醒，則已復常矣。門人桐城耿守愚，狷介自好，而喜與人爭禮數。余嘗與論此事，曰：「儒者每盛氣凌轢，以邀人敬，謂之自重。不知重與不重，視所自為。苟道德無愧於聖賢，雖王侯擁篲不能榮，雖胥靡版築不能辱。可貴者在我，則在外者不足計耳。如必以在外為重輕，是待人敬我我乃榮，人不敬我我即辱，輿

臺僕妾皆可操我之榮辱，毋乃自視太輕歟？」守愚曰：「公生長富貴，故持論如斯。寒士不貧賤驕人，則崖岸不立，益為人所賤矣。」余曰：「此田子方之言，朱子已駁之。其為客氣不待辯，即就其說而論，亦謂道德本重，不以貧賤而自屈。非毫無道德，但貧賤即可驕人也。信如君言，則乞丐較君為更貧，奴隸較君為更賤，群起而驕君，君亦謂之能立品乎？先師陳白崖先生，嘗手題一聯於書室，曰：『事能知足心常愜，人到無求品自高。』斯真探本之論，七字可以千古矣。」

龔集生言：「乾隆己未，在京師寓靈佑宮與一道士相識，時共杯酌。一日觀劇，邀同往，亦欣然相隨。薄暮歸，道士拱揖曰：『承諸君雅意，無以為酬。今夜一觀傀儡可乎？』入夜，至所居室中，惟一大方几，近邊略具酒果，中央則陳一棋局。呼童子閉外門，請賓四面圍几坐。酒一再行，道士拍界尺一聲，即有數小人長八九寸，落局上，合聲演劇。呦呦嚶嚶，音如四五歲童子；而男女裝飾，音調關目，一一與戲場無異，一齣終（傳奇以一折為一齣。古無是字，始見吳任臣《字彙補注》。曰讀如尺，相沿已久，遂不能廢。今亦從俗體書之。），瞥然不見。又數人落下，別演一齣。眾且駭且喜。暢飲至夜分，道士命童子於門外几上，置雞卵數百，白酒數罍。戛然樂止，惟聞鋪啜之聲矣。詰其何術，道士曰：『凡得五雷法者，皆可以役狐。狐能大能小，故遣作此戲，為一宵之娛。然惟供驅使則可，若或役之盜物，役之崇人，或攝召狐女薦枕席，則天譴立至矣。』眾見所未見，乞後夜再觀。道士諾之。次夕，詣所居，則早起已攜童子去。」

卜者童西 言，嘗見有二人對弈，一客預點一弈圖，如黑九三白六五之類，封

置筭中。弈畢發視，一路不差，竟不知其操何術。按《前定錄》載，開元中，宣平坊王生，為李揆卜進取。授以一緘，可數十紙，曰：「君除拾遺日發此。」後揆以李璆薦，命宰臣試文詞，一題為《紫絲盛露囊賦》，一題為《答吐蕃書》，一題為《代南越獻白孔雀表》。揆自午至酉而成，凡塗八字，旁注兩句。翌日，授左拾遺。旬餘，乃發王生之緘，視之，三篇皆在其中，塗注者亦如之。是古有此術，此人偶得別傳耳。夫操管運思，臨枰布子，雖當局之人，有不能預自主持者，而卜者乃能先知之。是任我自為之事，尚莫逃定數；巧取強求，營營然日以心鬥者，是亦不可以已乎！

烏魯木齊遣犯剛朝榮言，有二人詣西藏貿易，各乘一騾，山行失路，不辨東西。忽十餘人自懸崖躍下，疑為夾壩（西番以劫盜為夾壩，猶額魯特之瑪哈沁也）。漸近則長皆七八尺，身有毛，或黃或綠，面目似人非人，語啁晰不可辯。知為妖魅，度必死，皆戰慄伏地。十餘人乃相向而笑，無搏噬之狀，惟挾人於脅下，而驅其騾行。至一山坳，置人於地，二騾一推墜坎中，一抽刃屠割，吹火燔熟，環坐吞噉。亦提二人就坐，各置肉於前。察其似無惡意，方饑困，亦姑食之。既飽之後，十餘人皆捫腹仰嘯，聲類馬嘶。中二人仍各挾一人，飛越峻嶺三四重，捷如猿鳥，送至官路旁，各予以一石，瞥然竟去。石巨如瓜，皆綠松也。攜歸貨之，得價倍於所喪。事在乙酉丙戌間。朝榮曾見其一人，言之甚悉。此未知為山精，為木魅，觀其行事，似非妖物。殆幽巖穹谷之中，自有此一種野人，從古未與世通耳。

漳州產水晶，云五色皆備，然赤者未嘗見，故所貴惟紫。別有所謂金晶者，與黃晶迥殊，最不易得。或偶得之，亦大如豇豆，如瓜種止矣。惟海澄公家有一三足



蟾，可為扇墜，視之如精金熔液，洞澈空明，為稀有之寶。楊制府景素，官汀漳龍道時，嘗為余言。然亦相傳如是，未目睹也。姑錄之以廣異聞。

陳來章先生，余姻家也。嘗得一古硯，上刻雲中儀鳳形，梁瑤峰相國為之銘曰：「其鳴鏘鏘，乘雲翱翔。有媯之祥，其鳴歸昌。雲行四方，以發德光。」時癸巳閏三月也。至庚子，為人盜去。丁未，先生仲子聞之，多方購得。癸丑六月復乞銘於余，余又為之銘曰：「失而復得，如寶玉大弓。孰使之然？故物適逢。譬威鳳之翀雲，翩沒影於遙空；及其歸也，必仍止於梧桐。」故家子孫，於祖宗手澤，零落棄擲者多矣。余嘗見媒媪攜玉佩數事，云某公家求售，外裹殘紙，乃北宋槧《公羊傳》四頁，為悵惘久之。聞之於先人已失之器，越八載購得，又乞人銘以求其傳。人之用心，蓋相去遠矣。

董家莊佃戶丁錦，生一子曰二牛，又一女贅曹寧為婿，相助工作，甚相得也。二牛生一子曰三寶，女亦生一女，因住母家，遂聯名曰四寶，其生也同年同月，差數日耳。姑嫂互相抱攜，互相乳哺，襁褓中已結婚姻。三寶四寶又甚相愛，稍長，即跬步不離。小家不知別嫌疑，於二兒嬉戲時每指曰：「此汝夫，此汝婦也。」一兒雖不知為何語，然聞之則已稔矣。七八歲外，稍稍解事，然俱隨二牛之母同臥起，不相避忌。會康熙辛丑至雍正癸卯，歲屢歉。錦夫婦並歿，曹寧先流轉至京師，貧不自存，質四寶於陳郎中家（不知其名，惟知為江南人）。一牛繼至，會郎中求館僮，亦質三寶於其家，而誠勿言與四寶為夫婦。郎中家法嚴，每笞四寶，三寶必暗泣，笞三寶，四寶亦然。郎中疑之，轉質四寶於鄭氏（或云即貂皮鄭也），而逐三

寶。三寶仍投舊媒媪，又引與一家為館僮。久而微聞四寶所在，乃夤緣入鄭氏家。數日後，得見四寶相持痛哭，時已十三四矣。鄭氏怪之，則詭以兄妹相逢對，鄭氏以其名行第相連，遂不疑，然內外隔絕，僅出入時相與目成而已。後歲稔，二牛、曹寧並赴京贖子女，輾轉尋訪至鄭氏。鄭氏始知其本夫婦，意甚憫惻，欲助之合卺而仍留服役。其館師嚴某，講學家也，不知古今事異，昌言排斥曰：「中表為婚禮所禁，亦律所禁，違之且有天誅。主人意雖善，然我輩讀書人，當以風化為己任，見悖理亂倫而不沮，是成人之惡，非君子也。」以去就力爭，鄭氏故良懦，二牛、曹寧亦鄉愚，聞違法罪重，皆懾而止。後四寶鬻為選人妾，不數月病卒。三寶發狂走出，莫知所終。或曰：「四寶雖被迫脅去，然毀容哭泣，實未與選人共房幃。」惜不知其詳耳。果其如是，則是二人者，天上人間會當相見，定非一瞑不視者矣。惟嚴某作此惡業，不知何心，亦不知其究竟。然神理昭昭，當無善報。或又曰：「是非泥古，亦非好名，殆覬覦四寶欲以自侍耳。」若然，則地獄之設，正為斯人矣！

乾隆戊午，運河水淺，糧艘銜尾不能進，共演劇賽神。運官皆在，方演《荊釵記》投江一齣，忽扮錢玉蓮者長跪哀號，淚隨聲下，口喃喃訴不止，語作閩音，啞嘶無一字可辨，知為鬼附，詰問其故。鬼又不能解人語，或投以紙筆，搖首似道不識字，惟指天畫地，叩額痛哭而已。無可如何，掖於岸上，尚嗚咽跳擲，至人散乃已。久而稍蘇，自云：「突見一女子，手攜其頭白水出。駭極失魂，昏然如醉，以後事皆不知也。此必水底羈魂，見諸官會集，故出鳴冤。然形影不睹，言語不通，遣善泅者求屍，亦無跡。旗丁又無新失女子者，莫可究詰。乃連銜具牒，焚於城隍祠。越四五日，有水手無故自刎死，或即殺此女子者，神譴之歟。」

鄭太守慎人言，嘗有數友論閩詩，於林子羽頗致不滿。夜分就寢，聞筆硯格格有聲，以為鼠也。次日，見几上有字二行曰：「如『檄雨古潭暝，禮星寒殿開』，似錢、郎諸公，都未道及，可盡以為唐摹晉帖乎？」時同寢數人，書皆不類，數人以外，又無人能作此語者。知文士爭名，死尚未已。鄭康成為厲之事，殆不虛乎？

黃小華言，西城有扶乩者，下壇詩曰：「策策西風木葉飛，斷腸花謝雁來稀。吳娘日暮幽房冷，猶著玲瓏白苧衣。」皆不解所云。乩又書曰：「頃過某家，見新來稚妾，鎖閉空房。流落仳離，自其定命；但饑寒可念，棖觸人心，遂惻然詠此。敬告諸公，苟無馴獅、調象之才，勿輕舉此念，亦陰功也。」請問仙號，書曰：「無塵。」再問之，遂不答。按李無塵，明末名妓，祥符人。開封城陷，沒於水。有詩集語頗秀拔，其《哭王烈女詩》曰：「自嫌予有淚，敢謂世無人！」措詞得體，尤為作者所稱也。

「遺秉」、「滯穗」，寡婦之利，其事遠見於周雅。鄉村麥熟時，婦孺數十為群，隨刈者之後，收所殘剩，謂之拾麥。農家習以為俗，亦不復回顧，猶古風也。人情漸薄，趨利若鶩，所殘剩者不足給，遂頗有盜竊攘奪，又浸淫而失其初意者矣。故四五月間，婦女露宿者遍野。有數人在靜海之東，日暮後趁涼夜行。遙見一處有燈火，往就乞飲。至則門庭華煥，僮僕皆鮮衣，堂上張燈設樂，似乎燕賓。遙望三貴人據榻坐，方進酒行炙，眾陳投止意，闈者為白，主人頷之。俄又呼回，似附耳有所囑。闈者出，引一媪悄語曰：「此去城市稍遠，倉卒不能致妓女。主人欲於同來女伴中，擇端正者三人，侑酒薦寢，每人贈百金；其餘亦各有犒賞。媪為通詞，犒賞

當加倍。」媼密告眾，眾利得貲，慫恿幼婦應其請。遂引三人入，沐浴妝飾，更衣裙侍客。諸婦女皆置別室，亦大有酒食。至夜分，三貴人各擁一婦入別院，闔家皆滅燭就眠，諸婦女行路疲困，亦酣臥不知曉。比日高睡醒，則第宅人物，一無所睹，惟野草芃芃，一望無際而已。尋覓三婦，皆裸露在草間，所更衣裙已不見，惟舊衣拋十餘步外，幸尚存。視所與金，皆紙鈔，疑為鬼；而飲食皆真物，又疑為狐。或地近海濱，蛟螭水怪所為歟？貪利失身，乃只博一飽。想其惘然相對，憶此一宵，亦大似邯鄲枕上矣。先兄晴湖則曰：「舞衫歌扇，儀態萬方，彈指繁華，總隨逝水。鴛鴦社散之日，茫茫回首，舊事皆空。亦與三女子裸露草間，同一夢醒耳。豈但海市蜃樓，為頃刻幻景哉！」

烏魯木齊參將德君楞額言，向在甘州，見互控於張掖令者。甲云造言污蔑，乙云有實證。訊其事，則二人本中表，甲攜妻出塞，乙亦同行。至甘州東數十里，夜失道，遇一人似貴家僕，言：「此僻徑少人，我主人去此不遠，不如投止一宿，明日指路上官道。」隨行三四里，果有小堡。其人入，良久出，招手曰：「官喚汝等入。」進門數重，見一人坐堂，問姓名籍貫，指揮曰：「夜深無宿飯，只可留宿。門側小屋，可容二人，女子令與媼婢睡可也。」二人就寢後，隱隱聞婦喚聲。暗中出視，摸索不得門，喚聲亦寂，誤以為耳鳴也。比睡醒，則在曠野中。急覓婦，則在半里外樹下，裸體反接，鬢亂釵橫，衣裳掛在高枝上。言一婢持燈導至此，有華屋數楹，婢媼數人。俄主人隨至，逼同坐。拒不肯，則婢媼合手抱持，解衣縛臂置榻上。大呼無應者，遂受其污。天欲明，主人以二物置頸旁，屋宇頓失，身已臥沙石上矣。視頸旁物，乃銀二錠，各鑄重五十兩，其年號則崇禎，其縣名則榆次；土蝕黑黯，

真百年以外鑄也。甲戒乙勿言，約均分。後違約，乙怒詬爭，其事乃泄。甲夫婦雖堅不承，然詰銀所自，則云拾得，又詰婦縛傷，則云搔破。其詞閃爍，疑乙語未必誑也。令笑遣甲曰：「於律，得遺失物，當入官，姑念爾貧，可將去。」又瞋視乙曰：「爾所告如虛，則同拾得，當同送官，於爾無分。所告如實，則此為鬼以酬甲婦，於爾更無分。再多言，且答爾。」並驅之出。以不理理之，可謂善矣。此與拾麥婦女事相類，一以巧誘，而以利移其心；一以強脅，而以利消其怒。其揣度人情，投其所好，伎倆亦略相等。

金重牛魚，即沈陽鱒鯉魚，今尚重之。又重天鵝，今則不重矣。遼重毗離，亦曰毗令邦，即宣化黃鼠，明人尚重之，今亦不重矣。明重消熊、棧鹿，棧鹿當是以棧飼養，今尚重之；消熊則不知為何物，雖極富貴家，問此名亦云未睹。蓋物之輕重，各以其時之好尚，無定準也。記余幼時，人參、珊瑚、青金石，價皆不貴，今則日昂；綠松石、碧鴉犀，價皆至貴，今則日減；雲南翡翠玉，當時不以玉視之，不過如藍田乾黃，強名以玉耳，今則以為珍玩，價遠出真玉上矣。又灰鼠舊貴白，今貴黑；貂舊貴長毳，故曰豐貂，今貴短毳；銀鼠舊比灰鼠價略貴，遠不及天馬，今則貴幾如貂；珊瑚舊貴鮮紅如榴花，今則貴淡紅如櫻桃，且有以白類車渠為至貴者。蓋相距五六十年，物價不同已如此，況隔越數百年乎？儒者讀《周禮》《氈醬》，竊竊疑之，由未達古今異尚耳。

八珍惟熊掌、鹿尾為常見，駝峰出塞外，已罕覲矣（此野駝之單峰，非常駝之雙峰也。語詳《槐西雜志》）。猩唇則僅聞其名。乾隆乙未，閔撫軍少儀饋余二枚，

貯以錦函，似甚珍重。乃自額至頰全剝而臘之，口鼻眉目，一一宛然，如戲場面具，不僅兩唇。庖人不能治，轉贈他友，其庖人亦未識。又復贈人。不知轉落誰氏，迄未曉其烹飪法也。

李又聃先生言，東光畢公（偶忘其名。官貴州通判時，運餉遇寇，血戰陣亡者也。）嘗奉檄勘苗峒地界，土官盛宴款接，賓主各一磁蓋杯置面前，土官手捧啟視，則貯一蟲如蜈蚣蠕蠕旋動。譯者云，此蟲蘭開則生，蘭謝則死，惟以蘭蕊為食，至不易得。今喜值蘭時，搜巖剔穴，得其二。故必獻生，表至敬也。旋以鹽末少許，灑杯中，覆之以蓋，須臾啟視，已化為水，湛然淨綠，瑩澈如琉璃，蘭氣撲鼻，用以代醢，香沁齒頰，半日後尚留餘味。惜未問其何名也。

西域之果，蒲桃莫盛於土魯番，瓜莫盛於哈密。蒲桃京師貴綠者，取其色耳，實則綠色乃微熟，不能甚甘；漸熟則黃，再熟則紅，熟十分則紫，甘亦十分矣。此福松巖額駙（名福增格，怡府婿也。）鎮辟展時為余言。瓜則充貢品者，真出哈密；饋贈之瓜，皆金塔寺產。然貢品亦只熟至六分有奇，途間封閉包束，瓜氣自相鬱蒸，至京可熟至八分。如以熟八九分者貯運，則蒸而霉爛矣。余嘗問哈密國王蘇來滿（額敏和卓之子。）：「京師園戶，以瓜子種植者，一年形味並存；一年味已改，惟形粗近；三年則形味俱變盡，豈地氣不同歟？」蘇來滿曰：「此地土暖泉甘而無雨，故瓜味濃厚。種於內地，固應少減，然亦養子不得法。如以今年瓜子明年種之，雖此地味亦不美，得氣薄也。其法當以灰培瓜子，貯於不濕不燥之空倉，三五年後乃可用。年愈久則愈佳，得氣足也。若培至十四五年者，國王之圃乃有之，民間不能待，亦

不能久而不壞也。」其語似為近理。然其灰培之法，必有節度，亦必有宜忌。恐中國以意為之，亦未必能如所說。

裘超然編修言，楊勤愨公年幼時，往來鄉塾，有綠衫女子時乘牆缺窺之。或偶避入，亦必回眸一笑。若與日成，公始終不側視。一日，拾塊擲公曰：「如此妍皮，乃裏癡骨！」公拱手對曰：「鑽穴逾牆，實所不解。別覓不癡者何如？」女子忽瞠目直視曰：「汝狡黠如是，安能從爾索命乎？且待來生耳！」散髮吐舌而去。自此不復見矣。此足見立心端正，雖冤鬼亦無如何。又足見一代名臣，在童稚之年，已自樹立如此也。

河間王仲穎先生（安溪李文貞公為先生改字曰仲退。然原字行已久，無人稱其改字也。）名之銳，李文貞公之高弟。經術湛深，而行誼方正，粹然古君子也。乙卯、丙辰間，余隨姚安公在京師，先生猶官國子監助教，未能一見，至今悵然。相傳先生夜偶至邸後空院，拔所種萊菔下酒。似恍惚見人影，疑為盜。倏已不見，知為鬼魅，因以幽明異路之理，厲聲責之。聞叢竹中人語曰：「先生邃於《易》，一陰一陽，天之道也。人出以晝，鬼出以夜，是即幽明之分。人居無鬼之地，鬼居無人之地，是即異路焉耳。故天地間無處無人，亦無處無鬼，但不相干，即不妨並育。使鬼晝入先生室，先生責之是也。今時已深更，地為空隙，以鬼出之時，入鬼居之地，既不炳燭，又不揚聲，猝不及防，突然相遇，是先生犯鬼，非鬼犯先生，敬避似已足矣，先生何責之深乎？」先生笑曰：「汝詞直，姑置勿論。」自拔萊菔而返。後以語門人，門人謂：「鬼既能言，先生又不畏怖，何不叩其姓字，暫假詞色，問冥

司之說為妄為真，或亦格物之一道？」先生曰：「是又人與鬼狎矣，何幽明異路之云乎？」

鄭慎人言，曩與數友往九鯉湖，宿仙遊山家。夜涼未寢，出門步月。忽輕風泠然，穿林而過，木葉簌簌，棲鳥驚飛；覺有種種花香，沁人心骨。出林後，沿溪而去，水禽亦磔格亂鳴，似有所見。然凝睇無睹也。心知為仙靈來往。次日，尋視林內，微雨新晴，綠苔如罽，步步皆印弓彎；又有跣足之跡，然總無及三寸者。溪邊泥跡亦然。數之，約二十餘人。指點徘徊，相與歎異，不知是何神女也。慎人有四詩紀之，忘留其稿，不能追憶矣。

慎人又言，一日，庭花盛開，聞婢媪驚相呼喚。推窗視之，競以手指桂樹杪，乃一蛺蝶大如掌，背上坐一紅衫女子，大如拇指，翩翩翔舞，斯須過牆去。鄰家兒女，又驚相呼喚矣。此不知為何怪，殆所謂花月之妖歟？說此事時，在劉景南家，景南曰：「安知非閨閣遊戲，以通草花朵中人物縛於蝶背而縱之耶？」是亦一說。慎人曰：「實見小人在蝶背，有磬控駕馭之狀，俯仰顧盼，意態生動，殊不類偶人也。」是又不可知矣。

舅氏安公介然言，曩隨高陽劉伯絲先生官瑞州，聞城西土神祠，有一泥鬼忽仆地，又一青面黑髮鬼，衣裝面貌與泥鬼相同，壓於其下。視之，則里中少年某，偽為鬼狀也，已斷脊死矣。眾相駭怪，莫明其故，久而有知其事者曰：「某鄰婦少艾，挑之，為所詈。婦是日往母家，度必夜歸過祠前，祠去人稍遠，乃偽為鬼狀伏像後，待其至而突掩之，將乘其驚怖昏仆，以圖一逞。不虞神之見譴也。」蓋其婦弟預是



謀，初不敢告人，事定後，乃稍稍泄之云。介然公又言，有狂童蕩婦相遇於河間文廟前，調謔無所避忌，忽飛瓦破其腦，莫知所自來也。夫聖人道德侔乎天地，豈如二氏之教，必假靈異而始信，必待護法而始尊哉？然神鬼撓呵，則理所應有。必謂朱錦作會元由於前世修文廟，視聖人太小矣；必謂數仞宮牆竟無靈衛，是又儒者之迂也。

三座塔（蒙古名古爾板蘇巴爾，漢唐之營州柳城縣，遼之興中府也。今為喀刺沁右翼地。）金巡檢言（裘文達公之姪婿，偶忘其名。），有樵者山行遇虎，避入石穴中，虎亦隨入。穴故嵌空而繚曲，輾轉內避，漸不容虎。而虎必欲搏樵者，努力強入。樵者窘迫，見旁一小竇，僅足容身，遂蛇行而入。不意蜿蜒數步，忽睹天光，竟反出穴外。乃力運數石，窒虎退路，兩穴並聚柴以焚之。虎被熏灼，吼震巖谷。不食，頃死矣。此事亦足為當止不止之戒也。

金巡檢又言，巡檢署中一太湖石，高出簷際，皴皴斑駁，孔竅玲瓏，望之勢如飛動。云遼金舊物也。考金嘗拆艮岳奇石，運之北行，此殆所謂「卿雲萬態奇峰」耶？然金以大定府為北京，今大寧城是也。遼興中府，金降為州，不應置石於州治。是又疑不能明矣。又相傳京師兔兒山石，皆艮岳故物，余幼時尚見之。余虎坊橋宅，為威信公故第，廳事東偏一石高七八尺，云是雍正中初造宅時所賜，亦移自兔兒山者。南城所有太湖石，此為第一。余又號「孤石老人」，蓋以此云。

京師花木最古者，首給孤寺呂氏藤花，次則余家之青桐，皆數百年物也。桐身橫徑尺五寸，聳峙高秀。夏月庭院皆碧色。惜蟲蛀一孔，雨漬其內，久而中朽至根，

竟以枯槁。呂氏宅後售與高太守兆煌，又轉售程主事振甲。藤今猶在，其架用梁棟之材，始能支柱。其陰覆廳事一院，其蔓旁引，又覆西偏書室一院。花時如紫雲垂地，香氣襲衣。慕堂孝廉在日（慕堂名元龍，庚午舉人，朱石君之妹婿也。與余同受業於董文恪公。），或自宴客，或友人借宴客，觴詠殆無虛夕。迄今四十餘年。再到曾游，已非舊主，殊深鄰笛之悲。倪穉疇年丈嘗為題一聯曰：「一庭芳草圍新綠，十畝藤花落古香。」書法精妙，如渴驥怒猊，今亦不知所在矣。

陳句山前輩移居一宅，搬運家具時，先置書十餘篋於庭。似聞樹後小語曰：「三十餘年，此間不見此物也。」視之闐如。或曰：「必狐也。」句山掉首曰：「解作此語，狐亦大佳。」

先祖光祿公，康熙中於崔莊設質庫，司事者沈玉伯也。嘗有提傀儡者，質木偶二箱，高皆尺餘，製作頗精巧。逾期未贖，又無可轉售，遂為棄物，久置廢室中。一夕月明，玉伯見木偶跳舞院中，作演劇之狀。聽之，亦啾嚶似度曲。玉伯故有膽，厲聲叱之。一時迸散。次日，舉火焚之，了無他異。蓋物久為妖，焚之則精氣燦散，不復能聚。或有所憑亦為妖，焚之則失所依附，亦不能靈。固物理之自然耳。

獻縣一令，待吏役至有恩。歿後，眷屬尚在署，吏役無一存問者。強呼數人至，皆猙獰相向，非復曩時。夫人憤恚，慟哭柩前。倦而假寐，恍惚見令語曰：「此輩無良，是其本分。吾望其感德，已大誤，汝責其負德，不又誤乎？」霍然忽醒，遂無復怨尤。

康熙末，張歌橋（河間縣地。）有劉橫者（橫讀去聲，以其強悍得此稱，非其本名也），居河側。會河水暴滿，小舟重載者，往往漂沒。偶見中流一婦，抱斷櫓浮沉波浪間，號呼求救，眾莫敢援。橫獨奮然曰：「汝曹非丈夫哉！烏有見死不救者！」自掉舴艋，追三四里，幾覆沒者數，竟拯出之。越日，生一子。月餘，橫忽病，即命妻子治後事。時尚能行立，眾皆怪之。橫太息曰：「吾不起也。吾援溺之夕，恍惚夢至一官府。吏卒導入，官持簿示吾曰：『汝平生積惡種種，當以今歲某日死，墜豕身五世，受屠割之刑。幸汝一日活二命，作大陰功，於冥律當延二紀。今銷除壽籍，用抵業報，仍以原注死日死。緣期限已迫，恐世人昧昧，疑有是善事，反促其生。故召爾證明，使知其故。今生因果並完矣，來生努力可也。』醒而心惡之，未以告人。今屆期果病，尚望活乎？」既而竟如其言。此見神理分明，毫釐不爽，乘除進退，恒合數世而計之。勿以偶然不驗，遂謂天道無知也。

鄭蘇仙言，有約鄰婦私會而病其妻在家者，夙負妻家錢數千。乃遣妻齎還，妻欣然往。不意鄰婦失期，而其妻乃途遇強暴，盡奪衣裙簪珥，縛置秫叢。皆客作流民，莫可追詰。其夫惟俯首太息，無復一言。人亦不知鄰婦事也。後數年，有村媪之子挑人婦女，為媪所覺，反覆戒飭，舉此事以明因果，人乃稍知。蓋此人與鄰婦相聞，實此媪通詞，故知之審。惟鄰婦姓名，則媪始終不肯泄，幸不敗焉。

狐所幻化，不知其自視如何，其互相視又如何。嘗於《灤陽消夏錄》論之。然狐本善為妖惑者也。至鬼，則人之餘氣，其靈不過如人耳。人不能化無為有，化小為大，化醜為妍。而諸書載遇鬼者，其棺化為宮室，可延人入；其墓化為庭院，可

留人居；其凶終之鬼，備諸惡狀者，可化為美麗。豈一為鬼而即能歟？抑有教之者歟？此視狐之幻，尤不可解。憶在涼州路中，御者指一山坳曰：「曩與車數十輛，露宿此山。月明之下，遙見山半有人家，土垣周絡，屋角一一可數。明日過之，則數塚而已。」是無人之地，亦能自現此象矣。明器之作，聖人其知此情狀乎？

吳僧慧貞言，有浙僧立志精進，誓願堅苦，脅未嘗至席。一夜，有豔女窺戶，心知魔至，如不見聞。女蠱惑萬狀，終不能近禪榻。後夜夜必至，亦終不能使起一念。女技窮，遙語曰：「師定力如斯，我固宜斷絕妄想。雖然，師切利天中人也，知近我則必敗道，故畏我如虎狼。即努力得到非非想天，亦不過柔肌著體，如抱冰雪；媚姿到眼，如見塵埃，不能離乎色相也。如心到四禪天，則花自照鏡，鏡不知花；月自映水，水不知月，乃離色相矣。再到諸菩薩天，則花亦無花，鏡亦無鏡，月亦無月，水亦無水，乃無色無相，無離不離，為自在神通不可思議。師如敢容我一近，而真空不染，則摩登伽一意皈依，不復再擾阿難矣。」僧自揣道力，足以勝魔，坦然許之。偃倚撫摩，竟毀戒體。懊喪失志，侘傺以終。夫「磨而不磷，涅而不緇」，惟聖人能之，大賢以下弗能也。此僧中於一激，遂開門揖盜。天下自恃可為，遂為人所不敢為，卒至潰敗決裂者，皆此僧也哉！

德 齋扶乩，其仙降壇，不作詩，自署名曰劉仲甫。眾不知為誰。有一國手在側曰：「是南宋國手，著有《棋訣》四篇者也。固請對弈。乩判曰：「弈則我必負。」固請，乃許。乩果負半子。眾曰：「大仙謙挹，欲獎成後進之名耶？」乩判曰：「不然。後人事事不及古，惟推步與奕棋，則皆勝古。或謂因古人所及，更復精思，故

已到竿頭，又能進步，是為推步言，非為弈棋言也。蓋風氣日薄，人情日巧，其傾軋攻取之術，兩機激薄，變幻萬端，吊詭出奇，不留餘地。古人不肯為之事，往往肯為；古人不敢冒之險，往往敢冒；古人不忍出之策，往往忍出。故一切世事心計，皆出古人上。弈棋亦心計之一，故宋元國手，至明已差一路，今則差一路半矣。然古之國手，極敗不過一路；今之國手，或敗至兩路三路，是則踏實蹈虛之辨也。」問：「弈竟無常勝法乎？」又判曰：「無常勝法，而有常不負法。不弈，則常不負矣。僕猥以夙慧，得作鬼仙，世外閒身，名心都盡，逢場作戲，勝敗何關。若當局者，角爭得失，尚慎旃哉！」四座有經歷世故者，多喟然太息。

季滄洲言，有狐居某氏書樓中數十年矣，為整理卷軸，驅逐蟲鼠，善藏者不及也。能與人語，而終不見其形。賓客宴集，或虛置一席，亦出相酬酢。詞氣恬雅，而談言微中，往往傾其座人。一日，酒糾宣觴政，約各言所畏，無理者罰，非所獨畏者亦罰。有云畏講學者，有云畏名士者，有云畏富人者，有云畏貴官者，有云畏善諛者，有云畏過謙者，有云畏禮法周密者，有云畏緘默慎重、欲言不言者。最後問狐，則曰：「吾畏狐。」眾嘩笑曰：「人畏狐可也，君為同類，何所畏？請浮大白。」狐哂曰：「天下惟同類可畏也。夫甌、越之人，與奚、霽不爭地；江海之人，與車馬不爭路。類不同也。凡爭產者，必同父之子；凡爭寵者，必同夫之妻；凡爭權者，必同官之士；凡爭利者，必同市之賈。勢近則相礙，相礙則相軋耳。且射雉者媒以雉，不媒以雞鷲；捕鹿者由以鹿，不由以羊豕。凡反間內應，亦必以同類，非其同類不能投其好而入，伺其隙而抵也。由是以思，狐安得不畏狐乎？」座有經歷險阻者，多稱其中理。獨一客酌酒狐前曰：「君言誠確，然此天下所同畏，非君所獨畏。」

仍宜浮大白。」乃一笑而散。余謂狐之罰觴應減其半，蓋相礙相軋，天下皆知之。至伏肘腋之間，而為心腹之大患；托水乳之契，而藏鉤距之深謀，則不知者或多矣。

滄州李媪，余乳母也。其子曰柱兒，言昔往海上放青時（海濱空曠之地，茂草叢生，土人驅牛馬往牧，謂之放青。），有灶丁（海上煮鹽之戶，謂之灶丁。）夜方寢，聞室內窸窣有聲。時月明穿牖，諦視無人，以為蟲鼠類也。俄聞人語嘈雜，自遠而至，有人連呼曰：「竄入此屋矣！」疑訝間已到窗外，扣窗問曰：「某在此乎？」室內泣應曰：「在。」又問：「留汝乎？」泣應曰：「留。」又問：「汝同牀乎？別宿乎？」泣良久，乃應曰：「不同牀，誰肯留也？」窗外頓足曰：「敗矣！」忽一婦大笑曰：「我度其出投他所，人必不相饒。汝以為未必。今竟何如？尚有面目攜歸乎？」此語之後，惟聞索索人行聲，不聞再語。既而婦又大笑曰：「此尚不決，汝為何物乎？」扣窗呼灶丁曰：「我家逃婢投汝家，既已留宿，義無歸理。此非爾協誘，老奴無詞以仇汝；即或仇汝，有我在，老奴無能為也。爾等且寢，我去矣。」穴紙私窺，闐然無影；回顧枕畔，則一豔女橫陳。且喜且駭，問所自來。言：「身本狐女，為此塚狐買作妾。大婦妒甚，日日加箠楚。度不可住，逃出求生。所以不先告君者，慮恐怖不留，必為所執。故踉伏牀角。俟其追至，始冒死言已失身，冀或相舍。今幸得脫，願生死隨君。灶丁慮無故得妻，或為人物色，致有他虞。女言：「能自隱形，不為人見。頃縮身為數寸，君頓忘耶？」遂留為夫婦。親操井臼，不異貧家，灶丁竟以小康。柱兒於灶丁為外兄，故知其審。李媪說此事時，云女尚在，今四十餘年，不知

如何矣。此婢遭逢患難，不辭詭語以自污，可謂鋌而走險。然既已自污，則其夫留之為無理，其嫡去之為有詞，此冒險之計，實亦決勝之計也，婢亦黠矣哉。惟其夫初既不顧其後，後又不為之所，使此婢援絕路窮，至一決而橫潰，又何如度德量力，早省此一舉歟！

老儒周懋官（口操南音，不記為何許人。），久困名場，流離困頓，嘗往來於周西擎、何華峰家。華峰本亦姓周，或二君之族歟？乾隆初，余尚及見之。迂拘拙鈍，古君子也。每應試，或以筆畫小誤被貼，或已售而以一二字被落。亦有過遭吹索，如題目寫日字偶稍狹，即以誤作日字貼；寫己字末筆偶鋒尖上出，即以誤作已字貼。尤抑鬱不平。一日，焚牒文昌祠，訴平生未作過惡，橫見沮抑。數日後，夢朱衣吏引至一殿，神據案語曰：「爾功名坎坷，遽瀆明神，徒挾怨尤，不知因果。爾前身本部院吏也，以爾狡黠舞文，故罰爾今生為書癡，毫不解事；以爾好指摘文牒，雖明知不誤而巧詞鍛鍊，以挾制取財，故罰爾今生處處以字畫見斥。」因指簿示之曰：「爾以日字見貼者，此官前世乃福建駐防音德布之妻，老節婦也。因咨文寫音為殷，譯語諧聲，本無定字，爾反覆駁詰，來往再三，使窮困孤嫠所得建坊之金，不足供路費；爾以己字見貼者，此官前世以知縣起服，本歷俸三年零一月，爾需索不遂，改其文三字為五，一字為十，又以五年零十月核計，應得別案處分。比及辨白，坐原文錯誤，已沉滯年餘。業報牽纏，今生相遇，爾何冤之可鳴歟？其他種種，皆有夙因，不能為爾備陳，亦不可為爾預洩。爾宜委順，無更嘵嘵。儻其不信，則緇袍黃冠行，且有與爾為難者，可了然悟矣。」語訖揮出，霍然而醒，殊不解緇袍黃冠之語。時方寓佛寺，因遷徙避之。至乙卯鄉試，闈中已擬第十三。二場僧道拜父母判

中，有「長揖君親」字，蓋用傅弈表不忠不孝削髮而揖君親語也。考官以為疵累，竟斥落。方知神語不誣。此其館步丈陳謨家（名登廷，棗強人，官製造庫郎中。）自詳述於步丈者。後不知所終，殆坎壈以歿矣。

虞倚帆待詔言，有選人張某，攜一妻一婢至京師，僦居海豐寺街。歲餘，妻病歿。又歲餘，婢亦暴卒。方治櫬，忽似有呼吸，既而目睛轉動，已復甦，呼選人執手泣曰：「一別年餘，不意又相見！」選人駭愕。則曰：「君勿疑譫語，我是君婦，借婢屍再生也。此婢雖侍君巾櫛，恒鬱鬱不欲居我下。商於妖尼，以術魘我。我遂發病死，魂為術者收瓶中，鎮以符咒，埋尼庵牆下。侷促昏暗，苦狀難言。會尼庵牆圯，掘地重築，圻者鬪土破瓶，我乃得出。茫茫昧昧，莫知所往，伽藍神指我訴城隍。而行魔法者皆有邪神為城社，輾轉撐拄，獄不能成。達於東獄，乃捕逮術者，鞫治得狀，拘婢付泥犁。我壽未盡，屍已久朽，故判借婢屍再生也。」闔家悲喜，仍以主母事之。而所指作魘之尼，則謂選人欲以婢為妻，故詐死片時，造作斯語，不顧陷人於重辟，洵洵欲訐訟。事無實證，懼干妖妄罪，遂諱不敢言。然倚帆嘗私叩其僮僕，具道婦再生後，述舊事無纖毫差，其語音行步，亦與婦無纖毫異。又婢拙女紅而婦善刺繡，有舊所製履未竟，補成其半，宛然一手，則似非偽托矣。此雍正末年事也。

范衡洲（山陰人，名家相，甲戌進士，官柳州府知府。）之姪女，未婚殉節，吞金環不死，卒自投於河。曾太守（嘉祥人，曾子裔也，偶忘其名字。）之女以救母並焚死。其事跡始末，當時皆了了知之。今四十餘年，不能舉其詳矣。奇聞易記，



庸行易忘，固事理之常歟？附存姓氏，冀不泯幽光。《孔子家語》載弟子七十二人，固不必一一皆具行實爾。

蘅洲言，其鄉某甲，甚樸願，一生無妄為。一日晝寢，夢數役持牒攝之去。至一公署，則冥王坐堂上，鞫以謀財殺某乙。某乙至，亦執甚堅。蓋某乙自外索逋歸，天未曙，趁涼早發。遇數人，見腰纏累然，共擊殺之，攜貨遁，棄屍岸旁。某甲偶棹舢艫過，見屍大駭。視之識為某乙，尚微有氣，因屬鄰里抱置舟上，欲送之歸。某乙垂絕忽稍蘇，張目見某甲，以為眾奪財去，某甲獨載屍棄諸江也。故魂至冥司，獨訟某甲。冥王檢籍，云盜為某某，非某甲。某乙以親見固爭，冥吏又以冥籍無誤理，與某乙固爭。冥王曰：「冥籍無誤，論其常也。然安知千百萬年不誤者，不偶此一誤乎？我斷之，不如人質之也；吏言之，不如囚證之也。」故拘某甲。某甲具述載送意，照以業鏡，如所言。某乙乃悟。某甲初竊怪誤拘，冥王告以故，某甲亦悟。遂別治某乙獄，而送某甲歸。夫折獄之明決，至冥司止矣；案牘之詳確，至冥司亦止矣。而冥王若是不自信也，又若是不憚煩也。斯冥王所以為冥王歟！

「仲尼不為己甚」，豈僅防矯枉過直哉？聖人之所慮遠也。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夫民未嘗不畏死，至知必死乃不畏，至不畏死則無事不可為矣。小時聞某大姓為盜劫，懸賞格購捕。半歲餘，悉就執，亦俱引伏。而大姓恨盜甚，以多金賂獄卒，百計苦之。至足不躡地，脅不到席，束縛不使如廁，褲中蛆蟲蠕蠕，嘖股髀，惟不絕飲食，使勿速死而已。盜恨大姓甚，私計強劫得財，律不分首從斬；輪姦婦女，律亦不分首從斬。二罪從一科斷，均歸一斬，萬無加至磔裂理。乃於庭

鞫時，自供遍污其婦女，官雖不據以錄供，而眾口堅執，眾耳共聞，迄不能滅此語。不善大姓者又從而附會，謂：「盜已論死，足蔽罪。而不惜多金，又百計苦之，其銜恨次骨正以此。」一人言籍籍，亦無從而辨此疑，遂大為門戶玷，悔已無及。夫劫盜駢戮，不能怨主人；即拷掠追訊，桎梏幽繫，亦不能怨主人。法所應受也。至虐以法外，則其志不甘。擲石擊石，力過猛必激而反。取一時之快，受百世之污，豈非已甚之故乎？然則聖人之所慮遠矣。

霍養仲言，雍正初，東光有農家，粗具中人產。一夕，有劫盜不甚搜財物，惟就衾中曳其女，掖入後圃，仰縛曲項老樹上。蓋其意本不在劫也。女哭詈。客作高斗睡圃中，聞之躍起，挺刃出與鬥，盜盡披靡。女以免。女悲憤泣涕，不語不食；父母寬譬，終不解。窮詰再三，始出一語曰：「我身裸露，可令高斗見乎？」父母喻意，竟以妻斗。此與楚鍾建事適相類。然斗始願不及此。徒以其父病，主為醫藥；及死為棺斂，葬以隙地，而招其母司炊煮，故感激出死力耳。羅大經《鶴林玉露》載詠朱亥詩曰：「高論唐虞儒者事，負君賣友豈勝言。憑君莫笑金椎陋，卻是屠沽解報恩。」至哉言乎！

太白詩曰：「徘徊映歌扇，似月雲中見；相見不相親，不如不相見。」此為冶游言也。人家夫婦有睽離阻隔，而日日相見者，則不知是何因果矣。郭石洲言，中州有李生者，娶婦旬餘而母病，夫婦更番守侍，衣不解結者七八月。母歿後，謹守禮法，三載不內宿。後貧甚，同依外家。外家亦僅僅溫飽，屋宇無多，掃一室留居。未匝月，外姑之弟遠就館，送母來依姊。無室可容，乃以母與女共一室，而李生別

榻書齋，僅早晚同案食耳。閱兩載，李生入京規進取，外舅亦攜家就幕江西。後得信，云婦已卒。李生意氣懊喪，益落拓不自存，仍附舟南下覓外舅。外舅已別易主人，隨往他所。無所棲托，姑賣字餬口。一日，市中遇雄偉丈夫，取視其字曰：「君書大好，能一歲三四十金，為人書記乎？」李生喜出望外，即同登舟。煙水渺茫，不知何處。至家供張亦甚盛，及觀所屬筆札，則綠林豪客也。無可如何，姑且依止。慮有後患，因詭易里籍姓名。主人性豪侈，聲伎滿前，不甚避客。每張樂必召李生。偶見一姬酷肖其婦，疑為鬼。姬亦時時曰李生，似曾相識。然彼此不敢通一語。蓋其外舅江行，適為此盜所劫，見婦有姿首，並掠以去。外舅以為大辱，急市薄櫂，詭言女中傷死，偽為哭斂，載以歸。婦憚死失身，已充盜後房。故於是相遇。然李生信婦已死，婦又不知李生改姓名，疑為貌似，故兩相失。大抵三五日必一見，見慣亦不復相目矣。如是六七年。一日，主人呼李生曰：「吾事且敗，君文士，不必與此難。此黃金五十兩，君可懷之，藏某處叢荻間。候兵退，速覓漁舟返，此地人皆識君，不慮其不相送也。」語訖，揮手使急去伏匿。未幾，聞哄然格鬥聲。既而聞傳呼曰：「盜已全隊揚帆去，且籍其金帛婦女！」時已曠黑，火光中窺見諸樂伎皆披髮肉袒，反接繫頸，以鞭杖驅之行。此姬亦在內，驚怖戰慄，使人心惻。明日，島上無一人，癡立水次。良久，忽一人棹小舟呼曰：「某先生耶？大王故無恙，且送先生返。」行一日夜，至岸。懼遭物色，乃懷金北歸，至則外舅已先返。仍住其家。貨所攜，漸豐裕。念夫婦至相愛，而結褵十載始終無一月共枕席，今物力稍充，不忍終以薄櫂葬。擬易佳木，且欲一睹其遺骨，亦夙昔之情。外舅力沮不能止，詞窮吐實。急兼程至豫章，冀合樂昌之鏡。則所俘樂伎，分賞已久，不知流落何所矣。

每回憶六七年中，咫尺千里，輒惘然如失。又回憶被俘時，縲紲鞭笞之狀，不知以後摧折，更復若何，又輒腸斷也。從此不娶。聞後竟為僧。戈芥舟前輩曰：「此事竟可作傳奇，惜未無結束，與《桃花扇》相等。雖曲終不見，江上峰青，繇邈含情，正在煙波不盡，究未免增人悵耳。」

金可亭言（此浙江金孝廉，名嘉炎。與金大司農同姓同號，各自一人。）有趙公者，官監司。晚歲家居，得一婢曰紫桃，寵專房，他姬莫當夕。紫桃亦婉變善奉事，呼之必在側，百不一失。趙公固聰察，疑有異，於枕畔固詰。紫桃自承為狐，然夙緣當侍公，與公無害。昵愛久，亦弗言。家有園亭，一日，立兩室間呼紫桃，則兩室各一紫桃出，乃大駭。紫桃謝曰：「妾分形也。」偶春日策杖郊外，逢道士與語，甚有理致，情頗洽。問所自來，曰：「為公來。公本謫仙，限滿當歸三島，今金丹已為狐所盜，不可復歸；再不治，慮壽限亦減。僕公舊侶，故來視公。」趙公心知紫桃事，邀同歸。道士踞坐廳事，索筆書一符，曼聲長嘯。邸中紛紛擾擾，有數十紫桃，容色衣飾，無毫髮差，跪庭院皆滿。道士呼：「真紫桃出！」眾相顧曰：「無真也。」又呼：「最先紫桃出！」一女叩額曰：「婢子是。」道士叱曰：「爾盜趙公丹已非，又呼朋引類，務敗其道，何也？」女對曰：「是有二故。趙公前生，煉精四五百年，元關堅固，非更番迭取不能得。然趙公非碌碌者，見眾美沓進，必覺為蠱惑，斷不肯納。故終始共幻一形，匿其跡也。今事已露，願散去。」道士揮手令出，顧趙公太息曰：「小人獻媚旅進，君子弗受也。一小人伺君子之隙，投其所尚，眾小人從而陰佐之，則君子弗覺矣。《易·姤卦》之初六，一陰始生，其象為繫於金柅，柅以止車，示當止也。不止則履霜之初，即堅冰之漸，浸假而《剝卦》六五至矣。今

日之事，是之謂乎？然苟無其隙，雖小人不能伺；苟無所好，雖小人不能投。千金之堤，潰於蟻漏，有罅故也。公先誤涉旁門，欲講容成之術，既而耽玩豔冶，失其初心，嗜慾日深。故妖物乘之而鬻集。鬻因自起，於彼何尤？此始此終，固亦其理。驅之而不譴，蓋以是耳。吾來稍晚，於公事已無益，然從此攝心清靜，猶不失作九十翁。」再三珍重，瞥然而去。趙公後果壽八十餘。

哈密屯軍，多牧馬西北深山中。屯弁或往考牧，中途恒憩一民家。主翁或具瓜果，意甚恭謹。久漸款洽。然竊怪其無鄰無里，不圃不農，寂歷空山，作何生計。一日，偶詰其故，翁無詞自解，云：「實蛻形之狐。」問：「狐喜近人，何以僻處？狐多聚族，何以獨居？」曰：「修道必世外幽棲，始精神堅定。如往來城市，則嗜慾日生，難以煉形服氣，不免於媚人採補，攝取外丹。儻所害過多，終于天津。至往來墟墓，種類太繁，則蹤跡彰明，易招弋獵，尤非遠害之方，故均不為也。」屯弁喜其樸誠，亦不猜懼，約為兄弟。翁亦欣然。因出便旋，循牆環視。翁笑曰：「凡變形之狐，其室皆幻；蛻形之狐，其室皆真。老夫屍解以來，久歸人道，此並葺茅伐木，手自經營，公毋疑如海市也。」他日再往，屯軍告月明之夕，不睹人形，而石壁時現二人影，高並丈餘，疑為鬼物，欲改牧廠。屯弁以問，此翁曰：「此所謂木石之怪夔魍魎也。山川精氣，翕合而生，其始如泡露，久而漸如煙霧，久而凝聚成形，尚空虛無質，故月下惟見其影。再百餘年，則氣足而有質矣。二物吾亦嘗見之，不為人害，無庸避也。」後屯弁泄其事，狐遂徙去。惟二影今尚存焉。此哈密徐守備所說。徐云久擬同屯弁往觀，以往返須數日，尚未暇也。

烏魯木齊牧廠一夕大風雨，馬驚逸者數十匹。追尋無跡。七八日後，乃自哈密山中出。知為烏魯木齊馬者，馬有火印故也。是地距哈密二十餘程，何以不十日即至。知穹谷幽巖、人跡未到之處，別有捷徑矣。大學士溫公遣臺軍數輩，裹糧往探，皆糧盡空返，終不得路。或曰：「臺軍憚路遠，在近山逗遛旬日，詭云已往。」或曰：「臺軍憚伐山開路勞，又憚移臺般運費，故諱不言。」或曰：「自哈密、辟展至迪化（即烏魯木齊城名，今因為州名。），人煙相接，村落市廛，郵傳館舍如內地，又沙平如掌。改而山行，則路既險阻，地亦荒涼，事事皆不適，故不願。」或曰：「道途既減大半，則臺軍之額，驛馬之數，以及一切轉運之費，皆應減大半，於官吏頗有損，故陰掣肘。」是皆不可知。然七八日得馬之事，終不可解。或又為之說曰：「失馬譴重，司牧者以牢醴禱山神，神驅之，故馬速出，非別有路也。」然神能驅之行，何不驅之返乎？

奴子王廷佑之母言，幼時家在衛河側，一日晨起，聞兩岸呼噪聲。時水暴漲，疑河決，踉蹌出視，則河中一羊，頭昂出水上，巨如五斗栲栳，急如激箭，順流向北去。皆曰：「羊神過！」余謂此蛟螭之類，首似羊也。《埤雅》載龍九似，亦稱首似牛云。

居衛河側者，言河之將決，中流之水必凸起，高於兩岸；然不知其在何處也。至棒椎魚集於一處，則所集之處，不一兩日潰矣。父老相傳，驗之百不失一。棒椎魚者，象其形而名，平時不知在何所，網釣亦未見得之者。至河暴漲乃麇至。護堤者見其以首觸岸，如萬杵齊築，則決在斯須間矣。豈非數哉！然唐堯洪水，天數也；

神禹隨刊，則人事也。惟聖人能知天，惟聖人不委過於天，先事而綢繆，後事而補救，雖不能消弭，亦必有所挽回。

先曾祖母王太夫人八旬時，賓客滿堂。奴子李榮司茶酒，竊滄酒半罌，匿房內。夜歸將寢，聞罌中有鼾聲，怪而撼之。罌中忽語曰：「我醉欲眠，爾勿擾。」知為狐魅，怒而極撼之。鼾益甚。探手引之，則一人首出罌口，漸巨如斗，漸巨如栲栳。榮批其頰，則掉首一搖，連罌旋轉，砰然有聲，觸甕而碎，已涓滴不遺矣。榮頓足極罵，聞樑上語曰：「長孫無禮（長孫，榮之小名也）。」許爾盜不許我盜耶？爾既惜酒，我亦不勝酒，今還爾。」據其項而嘔，自頂至踵，淋漓殆遍。此與余所記西城狐事相似，而更惡作劇。然小人貪冒，無一事不作姦，稍料理之，未為過也。

安州陳大宗伯，宅在孫公園（其後廢墟，即孫退谷之別業）。後有樓貯雜物，云有狐居，然不甚露形聲也。一日，聞似相詬誶，忽亂擲牙牌於樓下，瑤瑤如電，數之得三十一扇，惟闕二四一扇耳。二四么一，牌家謂之至尊（以合為九數故也），得者為大捷。疑其爭此二扇，怒而拋棄歟？余兒時曾親見之。杜工部大呼五白，韓昌黎博塞爭財，李習之作《五木經》，楊大年喜葉子戲，偶然寄興，借此消閒，名士風流，往往不免。乃至「元邱校尉」亦復沿波。余性迂疏，終以為非雅戲也。

蔣心餘言，有客赴人游湖約，至則畫船簫鼓，紅裙而侑酒者，諦視乃其婦也。去家二千里，不知何流落到此，懼為辱，噤不敢言。婦乃若不相識，無恐怖意，亦無慚愧意。調絲度曲，引袖飛觴，恬如也。惟聲音不相似。又婦笑好掩口，此妓不然，亦不相似。而右腕紅痣如粟顆，乃復宛然。大惑不解，草草終筵，將治裝為歸。

計。俄得家書，婦半載前死矣。疑為見鬼，亦不復深求。所親見其意態殊常，密詰再三，始知其故。咸以為貌偶同也。後聞一遊士來往吳越間，不事干謁，不通交遊，亦無所經營貿易，惟攜姬媵數輩閉門居。或時出一二人，屬媒媪賣之而已。以為販鬻婦女者，無與人事，莫或過問也。一日，意甚匆遽，急買舟欲赴天目山，求高行僧作道場。僧以其疏語掩抑支離，不知何事，又有一「本是佛傳，當求佛佑，仰藉慈雲之庇，庶寬雷部之刑」語。疑有別故，還其襯施，謝遣之。至中途，果殞於雷。後從者微泄其事，曰：「此人從一紅衣番僧受異術，能持咒攝取新斂女子屍，又攝取妖狐淫鬼，附其屍以生，即以自侍。再有新者，即以舊者轉售人，獲利無算。因夢神責以惡貫將滿，當伏天誅，故懺悔以求免，竟不能也。」疑此客之婦，即為此人所攝矣。理藩院尚書留公亦言，紅教喇嘛有攝召婦女術，故黃教斥以為魔云。

外祖安公，前母安太夫人父也。歿時，家尚盛，諸舅多以金寶殉。或陳「璠璣」之戒，不省。又築室墓垣外，以數壯夫邏守，柝聲鈴聲，徹夜相答。或曰：「是樹幟招盜也。」亦不省。既而果被發。蓋盜乘守者晝寢，衣青蓑，逾垣伏草間，故未覺其入。至夜，以椎鑿破棺，柝二擊則亦二椎，柝三擊則亦三椎，故轉以鈴柝不聞聲。伏至天欲曉，鈴柝皆息，乃逾垣遁。故未覺其出。一含珠巨如龍眼核，亦裂頰取去。先聞之也，告官。大索未得間，諸舅同夢外祖曰：「吾夙生負此三人財，今取償捕亦不獲。惟我未嘗屠割彼，而橫見酷虐，刃劊斷我頤，是當受報，吾得直於冥司矣。」後月餘獲一盜，果取珠者。珠為屍氣所蝕，已青黯不值一錢。其二盜灼知姓名，而千金購捕不能得，則夢語不誣矣。



表叔王月阡言，近村某甲買一妾，兩月餘，逃去。其父反以妒殺焚屍訟。會縣官在京需次時，逃妾構訟，事與此類。觸其舊憤，窮治得誣狀。計不得逞，然堅不承轉鬻。蓋無誘逃實證，難於究詰。妾卒無蹤。某甲婦弟住隔縣，婦歸寧，聞弟新納妾，欲見之，妾閉戶不肯出。其弟自曳之來，一見，即投地叩額稱死罪，正所失妾也。婦弟以某甲舊妾，不肯納，某甲以曾侍婦弟，亦不肯納，鞭之百，以配老奴，竟以鬻婢終焉。夫富室構訟，詞連帷薄，此不能旦夕結也，而適值是縣官；女子轉鬻，深匿閨幃，此不易物色求也，而適值其婦弟。機械百端，可云至巧，烏知造物更巧哉！

門人葛觀察正華，吉州人。言其鄉有數商，驅騾綱行山間。見樵徑上立一道士，青袍棕笠，以麈尾招其中一人曰：「爾何姓名？」具以對。又問籍何縣，曰：「是爾矣。爾本謫仙，今限滿當歸紫府。吾是爾本師，故來導爾，爾宜隨我行。」此人私念平生不能識一字，魯鈍如是，不應為仙人轉生，且父母年已高，亦無棄之求仙理，堅謝不往。道士太息，又招眾人曰：「彼既墮落，當有一人補其位。諸君相遇，即是有緣，有能隨我行者乎？千載一遇，不可失也。」眾亦疑駭無應者。道士拂然去。眾至逆旅，以此事告人。或云：「仙人接引，不去可惜。」或云：「恐或妖物，不去是。」一有好事者，次日循樵徑探之，甫登一嶺，見草間殘骸狼藉，乃新被虎食者也。惶遽而返。此道士殆虎俵歟？故無故而致非常之福，貪冒者所喜，明哲者所懼也；無故而作非分之想，僥倖者其偶，顛越者其常也。謂此人之魯鈍，正此人之聰明可矣。

宋人詠蟹詩曰：「水清詎免雙螯黑，秋老難逃一背紅。」借寓朱 之貪婪必敗也。然他物供庖廚，一死焉而已。惟蟹則生投釜甑，徐受蒸煮，由初沸至熟，至速亦逾數刻，其楚毒有求死不得者。意非夙業深重，不墮是中。相傳趙公宏燮官直隸巡撫時（時直隸尚未設總督。），一夜，夢家中已死僮僕媪婢數十人，環跪階下，皆叩額乞命，曰：「奴輩生受豢養恩，而互結朋黨，蒙蔽主人，久而枝蔓牽纏，根柢生固，成牢不可破之局。即稍有敗露，亦眾口一音，巧為解結，使心知之而無如何。又久而陰相掣肘，使不如眾人之意，則不能行一事。坐是罪惡，墮入水族，使世世罹湯鑊之苦。明日主人供膳蟹，即奴輩後身，乞見赦宥。」公故仁慈，天曙，以夢告司庖，飭舉蟹投水，且為禮懺作功德。時霜蟹肥美，使宅所供，尤精選膏腴。奴輩皆竊笑曰：「老翁狡獪，造此語怖人耶！吾輩豈受汝給者？」竟效校人之烹，而以已放告；又乾沒其功德錢，而以佛事已畢告。趙公竟終不知也。此輩作姦，固其常態；要亦此數十僮僕婢媪者，留此錮習，適以自戕。請君入甕，此之謂歟。

魂與魄交而成夢，究不能明其所以然。先兄晴湖，嘗詠高唐神女事曰：「他人夢見我，我固不得知；我夢見他人，人又烏知之？孱王自幻想，神女寧幽期？如何巫山上，雲雨今猶疑。」足為瑤姬雪謗。然實有見人之夢者。奴子李星，嘗月夜村外納涼。遙見鄰家少婦，掩映棗林間，以為守圃防盜。恐其翁姑及夫或同在，不敢呼與語。俄見其循塍西行半里許，入秫叢中。疑其有所期會，益不敢近，僅遠望之。俄見穿秫叢出，行數步，阻水而返，癡立良久；又循水北行百餘步，阻泥濘又返，折而東北入豆田，詰屈行，顛躓者再。知其迷路，乃遙呼曰：「幾嫂深夜往何處？施北更無路，且陷淖中矣。」婦回頭應曰：「我不能出，幾郎可領我還。」急赴之，已

無睹矣。知為遇鬼，心驚骨栗，狂奔歸家。乃見婦與其母坐門外牆下，言：「適紡倦睡去，夢至林野中，迷不能出。聞幾郎在後喚我，乃霍然醒。」與星所見一一相符。蓋疲茶之極，神不守舍，真陽飛越，遂至離魂。魄與形離，是即鬼類，與神識起滅自生幻象者不同。故人或得而見之。獨孤生之夢游，正此類耳。

有州牧以貪橫伏誅。既死之後，州民喧傳其種種冥報，至不可殫書。余謂此怨毒未平，造作訛言耳。先兄晴湖則曰：「天地無心，視聽在民。民言如是，是亦可危也已。」

里媪遇飯食凝滯者，即以其物燒灰存性，調水服之。余初斥其妄，然亦往往驗。審思其故，此皆油膩凝滯者也。蓋油膩先凝，物稍過多，則遇之必滯。凡藥物入胃，必湊其同氣。故某物之灰，能自到某物凝滯處。凡油膩得灰即解散，故灰到其處，滯者自行，猶之以灰浣垢而已。若脾弱之凝滯，胃滿之凝滯，氣鬱之凝滯，血瘀痰結之凝滯，則非灰所能除矣。

烏魯木齊軍校王福言，曩在西寧，與同隊數人入山射生。遙見山腰一番婦獨行，有四狼隨其後，以為狼將搏噬，番婦未見也，共相呼噪，番婦如不聞。一人引滿射狼，乃誤中番婦，倒擲墮山下。眾方驚悔，視之，亦一狼也。四狼則已逸去矣。蓋妖獸幻形，誘人而啖，不幸遭殪也。豈惡貫已盈，若或使之歟！

## 第十六卷 姑妄聽之二

天下事，情理而已，然情理有時而互妨。里有姑虐其養媳者，慘酷無人理。遁歸母家。母憐而匿別所，詭云未見。因涉訟。姑以朱老與比鄰，當見其來往，引為證。朱私念，言女已歸，則驅人就死；言女未歸，則助人離婚。疑不能決，乞簽於神。舉筒屢搖，簽不出；奮力再搖，簽乃全出，是神亦不能決也。辛彤甫先生聞之曰：「神殊憤憤！十歲幼女，而日日加炮烙，恩義絕矣。聽其逃死不為過。」

戈孝廉仲坊，丁酉鄉試後，夢至一處，見屏上書絕句數首，醒而記其兩句曰：「知是蓬萊第一仙，因何清淺幾多年？」壬子春，在河間見景州李生，偶話其事。李駭曰：「此余族弟屏上近人題梅花作也。句殊不工，不知何以入君夢？」前無因緣，後無徵驗，《周官》六夢竟何所屬乎？

《新齊諧》（即《子不語》之改名。）載雄雞卵事，今乃知竟實有之。其大如指，頂形似閩中落花生，不能正圓。外有斑點，向日映之，其中深紅如琥珀，以點目眚，甚效。德少司空成、汪副憲承霈皆嘗以是物合藥。然不易得，一枚可以值十金。阿少司農迪斯曰：「是雖罕睹，實亦人力所為。以肥壯雄雞閉籠中，縱群雌繞籠外，使相近而不能相接。久而精氣搏結，自能成卵。」此亦理所宜然。然雞秉巽風之氣，故食之發瘡毒。其卵以盛陽不泄，鬱積而成，自必蘊熱，不知何以反明日。又《本

草》之所不載，醫經之所未言，何以知其能明目？此則莫明其故矣。汪副憲曰：「有以蛇卵售欺者，但映日不紅，即為偽托。」亦不可不知也。

沈媪言，里有趙三者，與母俱傭於郭氏。母歿後年餘，一夕，似夢非夢，聞母語曰：「明日大雪，牆頭當凍死一雞。主人必與爾，爾慎勿食。我嘗盜主人三百錢，冥司判為雞以償，今生卯足數而去也。」次日，果如所言。趙三不肯食，泣而埋之。反覆窮詰，始吐其實。此數年內事也。然則世之供車騎受刲煮者，必有前因焉，人不知耳。此輩之狡黠攘竊者，亦必有後果焉，人不思耳。

余十一二歲時，聞從叔燦若公言，里有齊某者，以罪戍黑龍江，歿數年矣。其子稍長，欲歸其骨，而貧不能往，恒蹙然如抱深憂。一日，偶得豆數升，乃屑以為末，水搏成丸，衣以赭土，詐為賣藥者以往，姑以給取數文錢供口食耳。乃沿途買其藥者，雖危症亦立癒，轉相告語。頗得善價，竟藉是達戍所，得父骨，以篋負歸。歸途於窩集遇三盜，急棄其資斧，負篋奔。盜追及，開篋見骨，怪問其故。涕泣陳述。共憫而釋之，轉贈以金。方拜謝間，一盜忽擗踊大慟曰：「此人孱弱如是，尚數千里外求父骨。我堂堂丈夫，自命豪傑，顧乃不能耶？諸君好住，吾今往肅州矣！」語訖，揮手西行。其徒呼使別妻子，終不反顧。蓋所感者深矣！惜人往風微，無傳於世。余作《灤陽消夏錄》諸書，亦竟忘之。癸丑三月三日，宿海淀直廬，偶然憶及，因錄以補志乘之遺。儻亦潛德未彰，幽靈不泯，有以默啟余衷乎？

李蟠木言，其鄉有灌園叟，年六十餘矣。與客作數人同屋寢。忽聞其啞啞作顫聲，又呢呢作媚語，呼之不應。一夕，燈未盡，見其布衾蠕蠕掀簸，如有人交接者，

問之亦不言。既而白晝或忽趨僻處，或無故閉門，怪而覘之，輒有瓦石飛擊。人方知其為魅所據。久之不能自諱，言初見一少年至園中，似曾相識，而不能記憶；邀之坐，問所自來。少年言：「有一事告君，祈君勿拒。君四世前與我為密友，後忽藉胥魁勢豪奪我田。我訴官，反遭笞，鬱結以死。愬於冥官，主者以契交隙末，當以歡喜解冤，判君為我婦二十年。不意我以業重，遽墮狐身，尚有四年未了。比我煉形成道，君已再入輪迴，轉生今世。前因雖昧，舊債難消；夙命牽纏，遇於此地。業緣湊合，不能待君再墮女身，便乞相償，完此因果。」我方駭怪，彼遽噓我以氣，惘惘然如醉如夢，已受其污。自是日必一兩至，去後亦自悔恨。然來時又帖然意肯，竟自忘為老翁，不知其何以故也。一夜，初聞狎昵聲，漸聞呻吟聲，漸聞悄悄乞緩聲，漸聞切切求免聲；至雞鳴後，乃噉然失聲。突樑上大笑曰：「此足抵笞三十矣！」自是遂不至。後葺治草屋，見樑上皆白粉所畫圈，十圈為一行，數之，得一千四百四十，正合四年之日數。乃知為所記淫籌。計其來去，不滿四年，殆以一度抵一日矣。或曰：「是狐欲媚此叟，故造斯言。」然狐之媚人，悅其色，攝其精耳，雞皮鶴髮，有何色之可悅？有何精之可攝？其非相媚也明甚。且以扶杖之年，講分桃之好，逆來順受，亦太不情。其為身異性存，夙根未泯，自然相就，如磁引鍼，亦明甚。狐之所云殆非虛語，然則怨毒糾結，變端百出，至三生之後而未已，其亦慎勿造因哉！

文水李秀升言，其鄉有少年山行，遇少婦獨騎一驢，紅裙藍帔，貌頗嫺雅，屢以目側睨。少年故謹厚，慮或招嫌，恒在其後數十步，俯首未嘗一視。至林谷深處，婦忽按轡不行。待其追及，語之曰：「君秉心端正，大不易得。我不欲害君，此非往

某處路，君誤隨行。可於某樹下繞向某方，斜行三四里，即得路矣。」語訖，白驢背一躍，直上木杪，其身漸漸長丈餘。俄風起葉飛，瞥然已逝。再視其驢，乃一狐也。少年悸幾失魂。殆飛天夜叉之類歟？使稍與狎昵，不知作何變怪矣。

癸丑會試，陝西一舉子於號舍遇鬼，驟發狂疾。眾掖出歸寓，鬼亦隨出，自以首觸壁，皮骨皆破。避至外城，鬼又隨至，卒以刃自刺死。未死間手書片紙，付其友，乃「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八字。雖不知所為何事，其為冤報則鑿鑿矣。

南皮郝子明言，有士人讀書僧寺，偶便旋於空院，忽有飛瓦擊其背。俄聞屋中語曰：「汝輩能見人，人則不能見汝輩。不自引避，反嗔人耶？」方駭愕間，屋內又語曰：「小婢無禮，當即答之，先生勿介意。然空屋多我輩所居，先生凡遇此等處，宜面牆便旋，勿對門窗。則兩無觸忤矣。」此狐可謂能克己。余嘗謂僮僕吏役與人爭角而不勝，其長恒引以為辱，世態類然。夫天下至可恥者，莫過於悖理。不問理之曲直，而務求我所隸屬人不能犯以為榮，果足為榮也耶？昔有屬官私其胥魁，百計袒護，余戲語之曰：「吾儕身後，當各有碑誌一篇，使蓋棺論定，撰文者奮筆書曰：『公秉正不阿，於所屬吏役犯法者，一無假借。』人必以為榮，諒君亦以為榮也。又或奮筆書曰：『公平生喜庇吏役，雖受賕馱法，亦一一曲為諱匿。』人必以為辱，諒君亦以為辱也。何此時乃以辱為榮，以榮為辱耶？」先師董文恪曰：「凡事不可載入行狀，即斷斷不可為。」斯言諒矣！

侍鷺川言（侍氏未詳所出，疑本侍其氏，明洪武中，凡複姓皆令去一字，因為侍氏也。）有賈於淮上者，偶行曲巷，見一女姿色明豔，殆類天人。私訪其近鄰，

曰：「新來未匝月，只老母攜婢數人同居，未知為何許人也。」賈因賂媒媼覘之。其母言：「杭州金姓，同一子一女往依其婿。不幸子遭疾，卒於舟，一僕又乘隙竊貲逃。熒熒孤嫠，懼遭強暴，不得已稅屋權住此，待親屬來迎。尚未知其肯來否？」語訖泣下。媒舔以：「既無所歸，又無地主，將來作何究竟？有女如是，何不於此地求佳婿，暮年亦有所依？」母言：「甚善。我亦不求多聘幣，但弱女嬌養久，亦不欲草草，有能製衣飾奩具，約值千金者，我即許之。所辦仍是渠家物，我惟至彼一閱視，不取纖芥歸也。」媒以告賈。賈私計良得，旬日內趣辦金珠錦繡，殫極華美，一切器用，亦事事精好。先親迎一日，邀母來觀，意甚愜足。次日，簫鼓至門，乃堅閉不啟。候至數刻，呼亦不應。詢問鄰舍，又未見其移居。不得已逾牆入視，則闔無一人。遍索諸室，惟破牀堆髑髏數具，乃知其非人。回視家中，一物不失，然無所用之，重鬻僅能得半價。懊喪不出者數月，竟莫測此魅何所取。或曰：「魅本無意惑賈。賈妄生窺伺，反往覘魅，魅故因而戲弄之。」是於理當然。或又曰：「賈富而慳，心計可以析秋毫。犯鬼神之忌，故魅以美色顛倒之。」是亦理所宜有也。

《宣室志》載隴西李生左乳患癰，一日癰潰，有雉白乳飛出，不知所之。《聞奇錄》載崔堯封外甥李言吉左目患瘤，剖之有黃雀鳴噪而去。其事皆不可以理解。札閣學郎阿親見其親串家小婢項上生瘡，瘡中出一白蝙蝠。知唐人記二事非虛，豈但「六合之外，存而不論」哉。

曹慕堂宗丞有乩仙所畫《醉鍾馗圖》，余題以二絕句曰：「一夢荒唐事有無，吳生粉本幾臨摹；紛紛畫手多新樣，又道先生是酒徒。」「午日家家蒲酒香，終南進士



亦壺觴；太平時節無妖癘，任爾閒遊到醉鄉。」畫者題者，均弄筆狡獪而已。一日，午睡初醒，聽窗外婢媪悄語說鬼：「有王媪家在西山，言曾月夕守瓜田，遙見雙燈自林外冉冉來，人語嘈雜，乃一大鬼醉欲倒，諸小鬼掖之踉蹌行。安知非醉鍾馗乎？」天地之大，無所不有，隨意畫一人，往往遇一人與之肖；隨意命一名，往往有一人與之同。無心暗合，是即化工之自然也。

相傳魏環極先生嘗讀書山寺，凡筆墨几榻之類，不待拂拭，自然無塵。初不為意，後稍稍怪之。一日晚歸，門尚未啟，聞室中窸窣有聲，從隙竊覘，見一人方整飭書案。驟入掩之，其人瞥穿後窗去。急呼令近，其人遂拱立窗外，意甚恭謹。問：「汝何怪？」磬折對曰：「某狐之習儒者也。以公正人，不敢近，然私敬公，故日日竊執僕隸役，幸公勿訝。」先生隔窗與語，甚有理致。自是雖不敢入室，然遇先生不甚避。先生亦時時與言。一日，偶問：「汝視我能作聖賢乎？」曰：「公所講者，道學，與聖賢各一事也。聖賢依乎中庸，以實心勵實行，以實學求實用；道學則務語精微，先理氣，後彝倫，尊性命，薄事功，其用意已稍別。聖賢之於人有是非心，無彼我心，有誘導心，無苛刻心；道學則各立門戶，不能不爭，既已相爭，不能不巧詆以求勝。以是意見，生種種作用，遂不盡可令孔孟見矣。公剛大之氣，正直之情，實可質鬼神而不愧，所以敬公者在此。公率其本性，為聖為賢亦在此。若公所講，則固各自一事，非下愚之所知也。」公默然遣之。後以語門人曰：「是蓋因明季黨禍，有激而言，非篤論也。然其抉摘情偽，固可警世之講學者。」

滄州南一寺臨河干，山門圯於河，二石獸並沉焉。閱十餘歲，僧募金重修，求

二石獸於水中，竟不可得。以為順流下矣。棹數小舟，曳鐵鈿尋十餘里，無跡。一講學家設帳寺中，聞之笑曰：「爾輩不能究物理，是非木柿，豈能為暴漲攜之去？乃石性堅重，沙性鬆浮，湮於沙上，漸沉漸深耳。沿河求之，不亦顛乎？」眾服為確論。一老河兵聞之，又笑曰：「凡河中失石，當求之於上流。蓋石性堅重，沙性鬆浮，水不能衝石，其反激之力，必於石下迎水處齧沙為坎穴。漸激漸深，至石之半，石必倒擲坎穴中。如是再齧，石又再轉，轉轉不已，遂反溯流逆上矣。求之下流，固顛；求之地中，不更顛乎？」如其言，果得於數里外。然則天下之事，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多矣，可據理臆斷歟？

交河及友聲音，有農家子，頗輕佻。路逢鄰村一婦，佇日睨視。方微笑挑之，適有盻者同行，遂各散去。閱日，又遇諸途，婦騎一烏牯牛，似相顧盼。農家子大喜，隨之。時霖雨之後，野水縱橫，牛行沮洳中甚速。沾體濡足，顛躓（音致。噉也。）者屢，比至其門，氣殆不屬。及婦下牛，覺形忽不類；諦視之，乃一老翁。恍惚驚疑，有如夢寐。翁訝其癡立，問：「到此何為？」無可置詞，詭以迷路對。踉蹌而歸。次日，門前老柳削去木皮三尺餘，大書其上，曰：「私窺貞婦，罰行泥濘十里。」乃知為魅所戲也。鄰里怪問，不能自掩，為其父箠幾殆。自是愧悔，竟以改行。此魅雖惡作劇，即謂之善知識可矣。友聲又言，一人見狐睡樹下，以片瓦擲之，不中。瓦碎有聲，狐驚躍去。歸甫入門，突見其婦縊樹上，大駭呼救。其婦狂奔而出，樹上縊者已不見。但聞簷際大笑曰：「亦還汝一驚。」此亦足為挑達者戒也。

同年陳半江言，有道士善符籙，驅鬼縛魅，具有靈應，所至惟蔬食茗飲而已，

不受銖金寸帛也。久而術漸不驗，十每失四五，後竟為群魅所遮，大見窘辱。狼狽遁走，愬於其師。師至，登壇召將，執群魅鞫狀。乃知道士雖不取一物，而其徒往往索人財；及為行法，又竊其符籙，攝狐女媠狎。狐女因竊污其法器，故神怒不降，而仇之者得以逞也。師拊髀歎曰：「此非魅敗爾，爾徒之敗爾也；亦非爾徒之敗爾，爾不察爾徒，適以自敗也。賴爾持戒清苦，得免幸矣，於魅乎何尤！」拂衣竟去。夫天君泰然，百體從令，此儒者之常談也。然奸黠之徒，豈能以主人廉介，遂輟貪謀哉？半江此言，蓋其官直隸時，與某令相遇於余家，微以相諷。此令不悟，故清風兩袖，而卒被惡聲，其可惜也已。

里有少年，無故自掘其妻墓，幾見棺矣。時耕者滿野，見其且詈且掘，疑為顛癩，群起阻之。詰其故，堅不肯吐。然為眾手所牽制，不能復掘，荷鍤恨恨去，皆莫測其所以然也。越日，一牧者忽至墓下，發狂自擲曰：「汝播弄是非，問人骨肉多矣，今乃誣及黃泉耶？吾得請於神，不汝貸也。」因縷陳始末，自齧其舌死。蓋少年恃其剛悍，顧盼自雄，視鄉黨如無物。牧者甚焉，因為造謗曰：「或謂某帷薄不修，吾固未信也。昨偶夜行，過其妻墓，聞林中嗚嗚有聲，懼不敢前。伏草間竊視，月明之下，見七八黑影至墓前，與其妻雜坐調謔，媠聲豔語，一一分明。人言其殆不誣耶？」有聞之者以告少年。少年為其所中，遽有是舉。方竊幸得計，不虞鬼之有靈也。小人狙詐，自及也宜哉。然亦少年意氣憑陵，乃招是忌。故曰：「君子不欲多上人。」

從孫樹寶，鹽山劉氏甥也，言其外祖有至戚，生七女皆已嫁。中一婿夜夢與僚

婿六人，以紅繩連繫，疑為不祥。會其婦翁歿，七婿皆赴弔，此人憶是噩夢，不敢與六人同眠食。偶或相聚，亦稍坐即避出。怪詰之，具述其故，皆疑其別有所嫌，托是言也。一夕，置酒邀共飲，而私鍵其外戶，使不得遁。突殯宮火發，竟七人俱燼。乃悟此人無是夢則不避六人，不避六人則主人不鍵戶，不鍵戶則七人未必盡焚。神特以一夢誘之，使無一得脫也。此不知是何夙因？同為此家之婿，同時而死，又不知是何夙因？七女同生於此家，同時而寡，殆必非偶然矣。

周密庵言，其族有孀婦，撫一子十五六矣。偶見老父攜幼女，饑寒困憊，踣不能行，言願與人為養媳。女故端麗，孀婦以千錢聘之。手書婚帖，留一宿而去。女雖孱弱，而善操作，井臼皆能任，又工鍼黹，家藉以小康。事姑先意承志，無所不至；飲食起居，皆經營周至，一夜往往三四起。遇疾病，日侍榻旁，經旬月，目不交睫。姑愛之乃過於子。姑病卒，出數十金與其夫使治棺衾。夫詰所自來，女低回良久，曰：「實告君，我狐之避雷劫者也。凡狐遇雷劫，惟德重祿重者，庇之可免。然猝不易逢，逢之又皆為鬼神所呵護，猝不能近。此外惟早修善業，亦可以免。然善業不易修，修小善業亦不足度大劫。因化身為君婦，黽勉事姑。今藉姑之庇，得免天刑，故厚營葬禮以申報，君何疑焉？」子故孱弱，聞之驚怖，竟不敢同居。女乃泣涕別去。後遇祭掃之期，其姑墓上必先有焚楮酌酒跡，疑亦女所為也。是特巧於遁死，非真有愛於其姑。然有為為之，猶邀神福，信孝為德之至矣。

聞有村女，年十三四為狐所媚，每夜同寢處笑語嫖狎，宛如伉儷。然女不狂惑，亦不疾病，飲食起居如常人，女甚安之。狐恒給錢米布帛，足一家之用，又為女製

簪珥衣裳，及衾枕茵褥之類，所值逾數百金。女父亦甚安之。如是歲餘，狐忽呼女父語曰：「我將還山，汝女奩具亦略備，可急為覓一佳婿，吾不再來矣。汝女猶完璧，無疑我始亂終棄也。」女故無母，倩鄰婦驗之，果然。此余鄉近年事，婢媼輩言之鑿鑿，竟與乖崖還婢，其事略同。狐之媚人，從未聞有如是者。其亦夙緣應了，夙債應償耶？

楊雨亭言，登萊間有木工，其子年十四五，甚姣麗，課之讀書，亦頗慧。一日，自鄉塾獨歸，遇道士對之誦咒，即惘惘不自主，隨之俱行。至山坳一草庵，四無居人，道士引入室，復相對誦咒。心頓明瞭，然口噤不能聲，四肢緩蹶不能舉。又誦咒，衣皆自脫。道士掖伏榻上，撫摩俛倚，調以蝶詞。方露體近之，忽蹶起卻坐，曰：「修道二百餘年，乃為此狡童敗乎！」沉思良久，復偃臥其側，周身玩視，慨然曰：「如此佳兒，千載難遇，縱敗吾道，不過再煉氣二百年，亦何足惜！」奮身相逼，勢已萬萬無免理，間不容髮之際，又掉頭自語曰：「二百年辛苦，亦大不易！」掣身下榻，立若木雞，俄繞屋旋行如轉磨。突抽壁上短劍，自刺其臂，血如湧泉。欹倚呻吟，約一食頃，擲劍呼此子曰：「爾幾敗，吾亦幾敗，今幸俱免矣！」更對之誦咒，此子覺如解束縛，急起披衣。道士引出門外，指以歸路，口吐火燄，自焚草庵，轉瞬已失所在。不知其為妖為仙也。余謂妖魅縱淫，斷無顧慮。此殆谷飲嚴棲，多年胎息，偶差一念，魔障遂生；幸道力原深，故忽迷忽悟，能勒馬懸崖耳。老子稱不見可欲，使心不亂；若已見已亂，則非大智慧不能猛省，非大神通不能痛割。此道士於欲海橫流，勢不能遏，竟毅然一決，以楚毒斷絕愛根，可謂地獄劫中證天堂果矣。其轉念可師，其前事可勿論也。

朱秋圃初入翰林時，租橫街一小宅，最後有破屋數楹，用貯雜物。一日偶入檢視，見塵壁彷彿有字跡，拂拭諦觀，乃細楷書二絕句，其一曰：「紅蕊幾枝斜，春深道韞家。枝枝都看遍，原少並頭花。」其二曰：「向夕對銀缸，含情坐綺窗。未須憐寂寞，我與影成雙。」墨跡黯淡，殆已多年。又有行書一段，剝落殘缺。玩其句格，似是一詞，惟末二句可辨，曰：「天孫莫悵阻銀河，汝尚有牽牛相憶。」不知是誰家嬌女，寄感標梅。然不畏人知，濡毫題壁，亦太放誕風流矣。余曰：「《標梅》三章，非女子自賦耶？」秋圃曰：「舊說如是，於心終有所格格。憶先儒有一說，云是女子父母所作（案，此宋戴岷隱之說。），是或近之。」倪餘疆聞之，曰：「詳詞末二語，是殆思婦之作，邁脫輻之變者也。二公其皆失之乎！」既而秋圃揭換壁紙，又得數詩，其一曰：「門掩花空落，梁空燕不來。惟餘雙小婢，鞋印在青苔。」其二曰：「久已梳妝懶，香奩偶一開。自持明鏡看，原讓趙陽臺。」又一首曰：「咫尺樓窗夜見燈，雲山似阻幾千層。居家翻作無家客，隔院真成退院僧。鏡裡容華空若許，夢中晤對亦何曾？侍兒勸織回文錦，懶惰心情病未能。」則餘疆之說信矣。後為程文恭公誦之，公俯思良久，曰：「吾知之，吾不言。」既而曰：「語語負氣，不見答也亦宜。」

李漱六言，有佃戶所居枕曠野。一夕，聞兵仗格鬥聲，闔家驚駭。登牆視之，無所睹。而戰聲如故，至雞鳴乃息。知為鬼也。次日復然。病其聒不已，共謀伏銃擊之，果應聲啾啾奔散。既而屋上屋下，眾聲合噪曰：「彼劫我為質，我亦劫彼為質，互控於社公。社公憤憤，勸以互抵息事。俱不肯伏，故在此決勝負。何預汝事，汝以銃擊我？今共至汝家，汝舉銃則我去，汝置銃則我又來，汝能夜夜自昏至曉，發銃不止耶？」思其言中理，乃跪拜謝過，大具酒食紙錢送之去。然戰聲亦自此息矣。

夫不能不為之事，不出任之，是失幾也；不能不除之害，不力爭之，是養癰也。鬼不干人，人反干鬼，鬼有詞矣，非開門揖盜乎？《孟子》有言：「鄉鄰有鬥者，被發纓冠而往救之，則惑也，雖閉戶可也。」

伊松林舍人言，有趙延洪者，性伉直，嫉惡至嚴，每面責人過，無所避忌。偶見鄰婦與少年語，遽告其夫。夫偵之有跡，因伺其私會駢斬之，攜首鳴官，官已依律勿論矣。越半載，趙忽發狂自擲，作鄰婦語，與索命，竟齧斷其舌死。夫蕩婦逾閑，誠為有罪。然惟其親屬得執之，惟其夫得殺之，非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者也。且所失者一身之名節，所玷者一家之門戶，亦非神奸巨蠹，弱肉強食，虐燄橫煽，沉冤莫雪，使人人公憤者也。律以隱惡揚善之義，即轉語他人，已傷盛德。倘伯仁由我而死，尚不免罪有所歸；況直告其夫，是誠何意，豈非激以必殺哉？遊魂為厲，固不為無詞。觀事經半載，始得取償，其必得請於神，乃奉行天罰矣。然則以訐為直，固非忠厚之道，抑亦非養福之道也。

御史佛公倫，姚安公老友也，言貴家一傭奴，以遊蕩為主人所逐。銜恨次骨，乃造作蜚語，誣主人帷薄不修，縷述其下烝上報狀，言之鑿鑿，一時傳佈。主人亦稍聞之，然無以箝其口，又無從而與辯，婦女輩惟爇香吁神而已。一日，奴與其黨坐茶肆，方抵掌縱談，四座聳聽，忽噉然一聲，已仆於几上死。無由檢驗，以痰厥具報。官為斂埋。棺薄土淺，竟為群犬搯食，殘骸狼藉。始知為負心之報矣。佛公天性和易，不喜聞人過。凡僮僕婢媪有言舊主之失者，必善遣使去，鑒此奴也。嘗語昀曰：「宋黨進聞平話說韓信（優人演說故實，謂之平話。《永樂大典》所載，尚

數十部。），即行斥逐。或請其故，曰：『對我說韓信，必對韓信亦說我，是烏可聽？』千古笑其憤憤，不知實絕大聰明。彼但喜對我說韓信，不思對韓信說我者，乃真憤憤耳。」真通人之論也。

福建泉州試院，故海防道署也，室宇宏壯。而明季兵燹，署中多嬰殺戮；又三年之中，學使按臨僅兩次。空閉日久，鬼物遂多。阿雨齋侍郎言，嘗於黃昏以後，隱隱見古衣冠人暗中來往，即而視之，則無睹。余按臨是郡，時幕友孫介亭，亦曾見紗帽紅袍人入奴子室中，奴子即夢魘。介亭故有膽，對窗睡曰：「生為貴官，死乃為僮僕輩作祟，何不自重乃爾耶？」奴子忽醒，此後遂不復見。意其魂即棲是室，故欲驅奴子出。一經斥責，自知理屈而止歟？

里俗遇人病篤時，私翦其著體衣襟一片，熾火焚之。其灰有白文斑駁如篆籀者，則必死；無字跡者，即生。又或聯紙為衾，其縫不以糊黏，但以秤錘就搗衣砧上捶之。其縫綴合者必死，不合者即生。試之，十有八九驗。此均不測其何理。

莆田林生霈言，聞泉州有人，忽燈下自顧其影，覺不類己形。諦審之，運動轉側，雖一一與形相應，而首巨如斗，髮髻如羽葆，手足皆鉤曲如鳥爪，宛然一奇鬼也。大駭，呼妻子來視，所見亦同。自是每夕皆然，莫喻其故，惶怖不知所為。鄰有塾師聞之曰：「妖不自興，因人而興。子其陰有惡念，致羅刹感而現形歟？」其人悚然具服，曰：「實與某氏有積仇，擬手刃其一門，使無遺種，而跳身以從鴨母（康熙末臺灣逆寇朱一貴，結黨煽亂。一貴以養鴨為業，閩人皆呼為鴨母云。）」。今變怪如是，毋乃神果驚我乎？且輟是謀，觀子言驗否。」是夕，鬼影即不見。此真一念



轉移，立分禍福矣。

丁御史芷溪言，曩在天津遇上元，有少年觀燈。夜歸，遇少婦甚妍麗，徘徊歧路，若有所待，衣香髻影，楚楚動人。初以為失侶之游女，挑與語，不答；問姓氏里居，亦不答。乃疑為幽期密約，遲所歡而未至者。計可以挾制留也，邀至家少憩，堅不肯。強迫之，同歸。柏酒粉團，時猶未徹，遂使雜坐妻妹間，聯袂共飲。初甚覩覷，既而漸相調謔，媚態橫生，與其妻妹互勸酬。少年狂喜，稍露留宿之意，則微笑曰：「緣蒙不棄，故暫借君家一卸妝。恐伙伴相待，不能久住。」起解衣飾，卷束之，長揖逕行。乃社會中拉花者也（秧歌隊中作女妝者，俗謂之拉花）。少年憤恚，追至門外欲與鬥。鄰里聚問，有親見其強邀者，不能責以夜入人家；有親見其唱歌者，不能責以改妝戲婦女，竟哄笑而散。此真侮人反自侮矣。

老僕盧泰言，其舅氏某月夜坐院中棗樹下，見鄰女在牆上露半身，向之索棗。撲數十枚與之。女言：「今日始歸寧，兄嫂皆往守瓜，父母已睡。」因以手指牆下梯，斜盼而去。其舅會意，躡梯而登。料女甫下，必有几凳在牆內，伸足試踏，乃踏空墮溷中。女父兄聞聲趨視，大受箠楚。眾為哀懇，乃免。然鄰女是日實未歸，方知為魅所戲也。前所記騎牛婦，尚農家子先挑之，此則無因而至，可云無妄之災。然使招之不往，魅亦何所施其技？仍謂之自取可矣！

李芍亭言，有友嘗避暑一僧寺，禪室甚潔，而以板實其後窗。友置榻其下。一夕月明，枕旁有隙如指頂，似透微光。疑後為僧密室，穴紙覘之，乃一空園，為厝棺之所。意其間必有鬼，因側臥枕上，以一目就窺。夜半果有黑影，彷彿如人，來

往樹下。諦視粗能別男女，但眉目不了了。以耳就隙竊聽，終不聞語聲。厝棺約數十，然所見鬼少僅三五，多不過十餘。或久而漸散，或已入轉輪歟？如是者月餘，不以告人，鬼亦竟未覺。一夕，見二鬼嫖狎於樹後，距窗下才七八尺，冶蕩之態更甚於人。不覺失聲笑，乃闐然滅跡。次夜再窺，不見一鬼矣。越數日，寒熱大作，疑鬼為祟，乃徙居他寺。變幻如鬼，不免於意想之外，使人得見其陰私。十日十手，殆非虛語。然智出鬼上，而卒不免為鬼驅。察見淵魚者不祥，又是之謂矣。

大學士溫公鎮烏魯木齊日，軍屯報遣犯王某逃，緝捕無跡。久而微聞其本與一吳某皆閩人，同押解至哈密辟展間，王某道死。監送臺軍不通閩語，不能別孰吳孰王。吳某因言死者為吳，而自冒王某之名。來至配所數月，伺隙潛遁。官府據哈密文牒，緝王不緝吳，故吳幸逃免。然事無左證，疑不能明，竟無從究詰。軍吏巴哈布因言，有賣絲者婦，甚有姿首。忽得奇疾，終日惟昏昏臥，而食則兼數人。如是兩載餘。一日，噉然長號，僵如屍厥。灌治竟夜，稍稍能言。自云：「魂為城隍判官所攝，逼為妾媵，而別攝一餓鬼附其形。至某日壽盡之期，冥牒拘召，判官又囑鬼役，別攝一餓鬼抵。餓鬼亦喜得轉生，願為之代。迨城隍庭訊，乃察知偽狀，以判官、鬼役付獄，遣我歸也。」後判官塑像，無故自碎。此婦又兩年餘乃終。計其復生至再死，與其得疾至復生，日數恰符，知以枉被掠奪，仍還其應得之壽矣。然則移甲代乙，冥司亦有，所惜者此少城隍一訊耳。

李阿亭言，灤州民家，有狐據其倉中居，不甚為祟，或偶然拋擲磚瓦，盜竊飲食耳。後延術士劾治，殪數狐，且留符曰：「再至則焚之。」狐果移去。然時時幻形

為其家婦女，夜出與鄰舍少年狎，甚乃幻其幼子形，與諸無賴同臥起。大播醜聲，民固弗知。一日，至佛寺，聞禪室嬉笑聲，穴紙竊窺，乃其女與僧雜坐。憤甚，歸取刃，其女乃自內室出，始悟為狐復仇。再延術士，術士曰：「是已竄逸，莫知所之矣。」夫狐魅小小擾人，事所恒有，可以不必治，即治，亦罪不至死。遽駢誅之，實為己甚，其銜冤也固宜。雖有符可恃，狐不能再逞，而相報之巧，乃卒生於所備外。然則君子於小人，力不足勝，固遭反噬；即力足勝之，而機械潛伏，變端百出，其亦深可怖已。

嵩輔堂閣學言，海淀有貴家守墓者，偶見數犬逐一狐，毛血狼藉。意甚憫之，持杖擊犬散，提狐置室中。俟其蘇息，送至曠野，縱之去。越數日，夜有女子款扉入，容華絕代。駭問所自來，再拜曰：「身是狐女。昨遭大難，蒙君再生，今來為君拂枕席。」守墓者度無惡意，因納之。往來狎昵兩月餘，日漸瘠瘦，然愛之不疑也。一日，方共寢，聞窗外呼曰：「阿六賤婢！我養創甫癒，未即報恩，爾何得冒托我名，魅郎君使病？脫有不諱，族黨中謂我負義，我何以自明？即知事出於爾，而郎君救我，我坐視其死，又何以自安？今偕姑姐來誅爾！」女子驚起欲遁，業有數女排闥入，掙擊立斃。守墓者惑溺已久，痛惜恚忿，反斥此女無良，奪其所愛。此女反覆自陳，終不見省。且拔刃躍起，欲為彼女報冤。此女乃痛哭越牆去。守墓者後為人言之，猶恨恨也。此所謂「忠而見謗，信而見疑」也歟！

董曲江前輩言，有講學者，性乖僻，好以苛禮繩生徒。生徒苦之，然其人頗負端方名，不能詆其非也。塾後有小圃，一夕，散步月下，見花間隱隱有人影。時積

雨初晴，土垣微圮，疑為鄰里竊蔬者。迫而詰之，則一麗人匿樹後，跪答曰：「身是狐女，畏公正人不敢近，故夜來折花。不虞為公所見，乞曲恕。」言詞柔婉，顧盼間百媚俱生。講學者惑之，挑與語，宛轉相就。且云：「妾能隱形，往來無跡。即有人在側，亦不睹。不至為生徒知也。」因相燕昵。比天欲曉，講學者促之行。曰：「外有人聲，我自能從窗隙去，公無慮。」俄曉日滿窗，執經者麇至，女仍垂帳偃臥。講學者心搖搖，然尚冀人不見。忽外言：「某媪來迓女。」女披衣逕出，坐皋比上理鬢訖，斂衽謝曰：「未攜妝具，且歸梳沐，暇日再來訪，索昨夕纏頭錦耳。」乃里中新來角妓，諸生徒賄使為此也。講學者大沮，生徒課畢歸早餐，已自負衣裝遁矣。外有餘必中不足，豈不信乎？

曲江又言，濟南有貴公子，妾與妻相繼歿。一日，獨坐荷亭，似睡非睡，恍惚若見其亡姬。素所憐愛，即亦不畏，問：「何以能返？」曰：「鬼有地界，土神禁不許闖入。今日明日，值娘子誦經期，連放燄口，得來領法食也。」問：「娘子來否？」曰：「娘子獄事未竟，安得自來？」問：「施食無益於亡者，作燄口何益？」曰：「天心仁愛，佛法慈悲，賑人者佛天喜，賑鬼者佛天亦喜。是為亡者資冥福，非為其自來食也。」問：「泉下沉味何似？」曰：「墮女身者妾夙業，充下陳者君夙緣。業緣俱滿，靜待轉輪，亦無大苦樂。但乏一小婢供驅使，君能為焚一偶人乎？」懵騰而醒。姑信其有，為作偶人焚之。次夕見夢，則一小婢相隨矣。夫束芻縛竹，剪紙裂繒，假合成質，何亦通靈？蓋精氣搏結，萬物成形；形不虛立，秉氣含精。雖久而腐朽，猶蛭蠕以化，芝菌以蒸。故人之精氣未散者為鬼，布帛之精氣，鬼之衣服亦如生。其於物也，既有其質，精氣斯凝，以質為範，象肖以成。火化其渣滓，不化

其菁英，故體為灰燼，而神聚幽冥。如人殂謝，魄降而魂升。夏作明器，殷周相承，聖人所以知鬼神之情也。若夫金釭、春條，未闕佳城，殯宮闐寂，彳亍夜行，投畀炎火，微聞咿嚶。是則衰氣所召，妖以人興，抑或他物之所憑矣（有樊媪者，在東光見有是事）。

朱子穎運使言，昔官敍永同知時，由成都回署，偶遇茂林，停輿小憩。遙見萬峰之頂，似有人家，而削立千仞，實非人跡所到。適攜西洋遠鏡，試以窺之，見草屋三楹，向陽啟戶，有老翁倚松立，一幼女坐簷下，手有所持，似俯首縫補，柱屋似有對聯，望不了了。俄雲氣滃鬱，遂不復睹。後重過其地，林麓依然。再以遠鏡窺之，空山而已。其仙靈之宅，誤為人見，遂更移居歟？

潘南田畫有逸氣，而性情孤峭，使酒罵座，落落然不合於時。偶為余作梅花橫幅，余題一絕曰：「水邊籬落影橫斜，曾在孤山處士家。只怪樛枝蟠似鐵，風流畢竟讓桃花。」蓋戲之也。後余從軍塞外，侍姬輩嫌其敝黯，竟以桃花一幅易之。然則細瑣之事，亦似皆前定矣。

青縣王恩溥，先祖母張太夫人乳母孫也。一日，自興濟夜歸，月明如晝，見大樹下數人聚飲，杯盤狼藉。一少年邀之入座，一老翁嗔語少年曰：「素不相知，勿惡作劇。」又正色謂恩溥曰：「君宜速去，我輩非人，恐小兒等於君不利。」恩溥大怖，狼狽奔走。得至家，殆無氣以動。後於親串家作弔，突見是翁，驚仆欲絕，惟連呼：「鬼！鬼！」老翁笑掖之起，曰：「僕眈曲檠，日恒不足。前值月夜，荷鄰里相邀，酒已無多。遇君適至，恐增一客則不滿枯腸，故詭語遣君。君乃竟以為真耶？」賓

客滿堂，莫不絕倒。中一客曰擊此事，恒向人說之。偶夜過廢祠，見數人轟飲，亦邀入座。覺酒味有異，心方疑訝，乃為群鬼擠入深淖，化磷火熒熒散。東方漸白，有耕者救之，乃出。緣此膽破，翻疑恩溥所見為真鬼。後途遇此翁，竟不敢接談。此表兄張自修所說。戴君恩詔則曰：「實有此事，而所傳殊倒置。乃此客先遇鬼，而恩溥聞之。偶夜過某村，值一多年未晤之友，邀之共飲，疑其已死，絕裾奔逃。後相晤於姻家，大遭詬誶也。」二說未審孰是。然由張所說，知不可偶經一事，遂謂事事皆然，致失於誤信；由戴所說，知亦不可偶經一事，遂謂事事皆然，反敗於多疑也。

李秋崖言，一老儒家有狐，居其空倉中。三四十年未嘗為祟，恒與人對語，亦頗知書。或邀之飲亦肯出，但不見其形耳。老儒歿後，其子亦諸生，與狐酬酢如其父，狐不甚答。久乃漸肆擾。生故設帳于家，而兼為人作訟牒。凡所批課文，皆不遺失；凡作訟牒，則甫具草，輒碎裂，或從手中掣其筆。凡修脯所入，毫釐不失；凡刀筆所得，雖扃鎖嚴密，輒盜去。凡學子出入，皆無所見；凡訟者至，或瓦石擊頭面流血，或簷際作人語，對眾發其陰謀。生苦之。延道士劾治，登壇召將，攝狐至。狐侃侃辯曰：「其父不以異類視我，與我交至厚，我亦不以異類自外，視其父如兄弟。今其子自墮家聲，作種種惡業，不隕身不止。我不忍坐視，故撓之使改圖。所攫金皆埋其父墓中，將待其傾覆，周其妻子，實無他腸。不虞煉師之見譴，生死惟命。」道士蹶然下座，三揖而握手曰：「使我亡友有此子，吾不能也。微我不能，恐能者千百無一二。此舉乃出爾曹乎？」不別主人，太息逕去。其子愧不自容，誓輟是業，竟得考終。

乾隆丙辰、丁巳間，戶部員外郎長公泰，有僕婦年二十餘，中風昏眩，氣奄奄如縷，至夜而絕。次日，方為營棺斂，手足忽動，漸能屈伸，俄起坐，問：「此何處？」眾以為猶譫語也。既而環視室中，意若省悟，喟然者數四，默默無語。從此病頓癒。然察其語音行步，皆似男子，亦不能自梳沐。見其夫若不相識。覺有異，細詰其由，始自言：「本男子。數日前死，魂至冥司，主者檢算未盡，然當謫為女身，命借此婦屍復生。覺倏如睡去，倏如夢醒，則已臥板榻上矣。問其姓名里貫，堅不肯言。惟曰：「事已至此，何必更為前世辱？」遂不窮究。初不肯與僕同寢，後無詞可拒，乃曲從。然每一薦枕，輒飲泣至曉。或竊聞其自語曰：「讀書二十年，作官三十餘年，乃忍恥受奴子辱耶？」其夫又嘗聞嚙語曰：「積金徒供兒輩樂，多亦何為？」呼醒問之，則曰未言。知其深諱，亦姑置之。長公惡言神怪事，禁家人勿傳，故事不甚彰。然亦頗有知之者。越三載餘，終鬱鬱病死，訖不知其為誰也。

先師裘文達公言，有郭生，剛直負氣。偶中秋燕集，與朋友論鬼神，自云不畏。眾請宿某凶宅以驗之，郭慨然仗劍往。宅約數十間，秋草滿庭，荒蕪蒙翳。扃戶獨坐，寂無見聞。四鼓後，有人當戶立，郭奮劍欲起。其人揮袖一拂，覺口噤體僵，有如夢魘，然心目仍了了。其人磬折致詞曰：「君固豪士，為人所激，因至此。好勝者常情，亦不怪君。既蒙枉顧，本應稍盡賓主意，然今日佳節，眷屬皆出賞月，禮別內外，實不欲公見。公又夜深無所歸，今籌一策，擬請君入甕，幸君勿嗔；觴酒豆肉，聊以破悶，亦幸勿見棄。遂有數人舁郭置大荷缸中，上覆方桌，壓以巨石。俄隔缸笑語雜遝，約男婦數十，呼酒行炙，一一可辨。忽覺酒香觸鼻，暗中摸索，有壺一杯一小盤四，橫擱象箸二。方苦饑渴，且姑飲啖。復有數童子繞缸唱豔歌，

有人扣缸語曰：「主人命娛賓也。」亦靡靡可聽。良久又扣缸語曰：「郭君勿罪。大眾皆醉，不能舉巨石。君且姑耐，貴友行至矣。」語訖遂寂。次日，眾見門不啟，疑有變，逾垣而入。郭聞人聲，在缸內大號，眾竭力移石，乃闖然出。述所見聞，莫不拊掌。視缸中器具，似皆己物；還家訊問，則昨夕家燕，並酒肴失之，方詬誶大索也。此魅可云狡獪矣。然聞之使人笑不使人怒，當出甕時，雖郭生亦自啞然也。真惡作劇哉。余容若曰：「是猶玩弄為戲也。」曩客秦隴間，聞有少年隨塾師讀書山寺。相傳寺樓有魅，時出媚人。私念狐女必絕豔，每夕詣樓外禱以嫖詞，冀有所遇。一夜，徘徊樹下，見小鬟招手，心知狐女至，躍然相就。小鬟悄語曰：「君是解人，不煩絮說。娘子甚悅君，然此何等事，乃公然致祝！主人怒君甚，以君貴人，不敢崇，惟約束娘子頗嚴。今夜幸他出，娘子使來私招君，君宜速往。」少年隨之行，覺深閨曲弄，都非寺內舊門徑。至一房，朱隔半開，雖無燈，隱隱見牀帳。小鬟曰：「娘子初會，覺靦覷，已臥帳內。君第解衣，逕登榻，無出一言，恐他婢聞也。」語訖逕去。少年喜不自禁，遽揭其被，擁於懷而接唇。忽其人驚起大呼。卻立愕視，則室廬皆不見，乃塾師睡簷下乘涼也。塾師怒，大施夏楚。不得已吐實，竟遭斥逐。此乃真惡作劇矣。文達公曰：「郭生恃客氣，故僅為魅侮；此生懷邪心，故竟為魅陷。二生各自取耳，豈魅有善惡哉。」

李村有農家婦，每早晚出饘，輒見女子隨左右，問同行者則不見，意大恐怖。後乃漸隨至家。然恒在院中，或在牆隅，不入寢室。婦逼視，即卻走；婦返，即仍前。知為冤對，因遙問之。女子曰：「汝前生與我皆貴家妾，汝妒我寵，以奸盜誣我，致幽死。今來取償。詎汝今生事姑孝，恒為善神所護，我不能近，故日日相隨。揆



度事勢，萬萬無可相報理，汝倘作道場度我，我得轉輪，即亦解冤矣。」婦辭以貧，女子曰：「汝貧非虛語，能發念誦佛號萬聲，亦可度我。」問：「此安得能度鬼？」曰：「常人誦佛號，佛不聞也，特念念如對佛，自攝此心而已。若忠臣孝子，誠感神明，一誦佛號，則聲聞三界，故其力與經懺等。汝是孝婦，知必應也。」婦如所說，發念持誦，每誦一聲，則見女子一拜，至滿萬聲，女子不見矣。此事故老時說之。知篤志事親，勝信心禮佛。

又聞窪東有劉某者，母愛其幼弟，劉愛弟更甚於母。弟嬰痼疾，母憂之，廢寢食。劉經營療治，至鬻其子供醫藥，嘗語妻曰：「弟不救，則母可慮，毋寧我死耳！」妻感之，鬻及衲衣，無怨言。弟病篤，劉夫婦晝夜泣守。有丐者夜棲土神祠，聞鬼語曰：「劉某夫婦輪守其弟，神光照爍，猝不能入，有違冥限，奈何？」土神曰：「兵家聲東而擊西，汝知之乎？」次日，其母灶下卒中惡。夫婦奔視，母蘇而弟已絕矣。蓋鬼以計取之也。後夫婦並年八十餘乃卒。奴子劉琪之女，嫁於窪東，言聞諸故老曰：「劉白奉母以外，諸事蠢蠢如一牛。有告以某忤其母者，劉掉頭曰：『世寧有是人？人寧有是事？汝毋造言！』其癡多類此，傳以為笑。」不知乃天性純摯，直以盡孝為自然，故有是疑耳！元人王彥章墓詩曰：「誰信人間有馮道」，即此意矣。

景少司馬介茲，官翰林時，齋宿清秘堂（此因乾隆甲子御題「集賢清秘」額，因相沿稱之，實無此堂名）。積雨初晴，微月未上，獨坐廊下，聞瀛洲亭中語曰：「今日樓上看西山，知杜紫微『雨餘山態活』句，真神來之筆！」一人曰：「此句佳在『活』字，又佳在『態』字烘出活字。若作山色、山翠，則興象俱減矣。」疑為

博晰之等尚未睡，納涼池上。呼之不應，推戶視之，闔無人跡。次日，以告晰之，晰之笑曰：「翰林院鬼，故應作是語。」

釋家能奪舍，道家能換形。奪舍者托孕婦而轉生，換形者血氣已衰，大丹未就，則借一壯盛之軀與之互易也。狐亦能之。族兄次辰云，有張仲深者，與狐友，偶問其修道之術，狐言：「初煉幻形，道漸深則煉蛻形，蛻形之後，則可以換形。凡人癡者忽黠，黠者忽顛，與初不學仙而忽好服餌導引，人怪其性情變常，不知皆魂氣已離，狐附其體而生也。然既換人形，即歸人道，不復能幻化飛騰。由是而精進，則與人之修仙同，其證果較易；或聲色貨利，嗜慾牽纏，則與人之惑溺同，其墮輪迴亦易。故非道力堅定，多不敢輕涉世緣，恐浸淫而不自覺也。」其言似亦近理，然則人欲之險，其可畏也哉。

朱介如言，嘗因中暑眩暈，覺忽至曠野中，涼風颯然，意甚爽適。然四顧無行跡，莫知所向。遙見數十人前行，姑往隨之。至一公署，亦姑隨入。見殿閣宏敞，左右皆長廊，吏役奔走，如大官將坐衙狀。中一吏突握其手曰：「君何到此？」視之，乃亡友張恒照。悟為冥司，因告以失路狀，張曰：「生魂誤至，往往有此。王見之亦不罪，然未免多一詰問。不如且坐我廊屋，俟放衙，送君返，我亦欲略問家事也。」入坐未幾，王已升座。自窗隙竊窺，見同來數十人，以次庭訊，語不甚了了。惟一人昂首爭辯，似不服罪。王舉袂一揮，殿左忽現大圓鏡，圍約丈餘，鏡中現一女子反縛受鞭像；俄似電光一瞥，又現一女子忍淚橫陳像。其人叩顙曰：「伏矣。」即曳去。良久放衙，張就問子孫近狀，朱略道一二。張揮手曰：「勿再言，徒亂人意。」

因問：「頃所見者，業鏡耶？」曰：「是也。」問：「影必肖形，今無形而現影，何也？」曰：「人鏡照形，神鏡照心。人作一事，心皆自知；既已自知，即心有此事；心有此事，即心有此事之象，故一照而畢現也。若無心作過，本不自知，則照亦不見。心無是事，即無是象耳。冥司斷獄，惟以有心無心別善惡，君其識之。」又問：「神鏡何以能照心？」曰：「心不可見，緣物以形。體魂已離，存者性靈。神識不滅，如燈熒熒。外光無翳，內光虛明，內外瑩澈，故纖芥必呈也。」語訖，遽曳之行。覺此身忽高忽下，如隨風敗籜。倏然驚醒，則已臥榻上矣。此事在甲子七月，怪其鄉試後期至，乃具道之。

東光馬節婦，余妻黨也。年未二十而寡，無翁姑兄弟，亦無子女。艱難困苦，坐臥一破屋中，以浣濯縫紉自給，至鬻釜以易粟，而拾破瓦盆以代釜。年八十餘，乃終。余嘗序《馬氏家乘》，然其夫之名字，與母之族氏，則忘之久矣。相傳其十一二時，隨母至外家。故有狐，夜擲瓦石擊其窗，聞屋上厲聲曰：「此有貴人，汝輩勿取死！」然竟以民婦終，殆《孟子》所謂「天爵」歟？先師李又聘先生與同里，嘗為作詩曰：「早歲吟黃鵠，顛連四十春。懷貞心比鐵，完節鬢如銀。慷慨期千古，凋零剩一身。幾番經坎坷，此念未緇磷（即婦初寡時，尚存田數畝，有欲迫之嫁者，侵凌至盡）。震撼驚風雨，搗呵賴鬼神（一歲，霖雨經旬，鄰屋新造者皆圯，節婦一破屋，支柱欹斜，竟得無恙）。天原常佑善，人竟不憐貧。稍覺親朋少，羞為乞索頻。一家徒四壁，九食度三旬。絕粒腸空轉，傭鍼手盡皴。有薪皆掃葉，無甌可生塵。鰲面真如鵠，懸衣半似鶉。遮門才破薦（屋扉破碎不能葺，以破薦代扉者十餘年），藉草是華茵。只自甘饑凍，翻嫌話苦辛。偷兒嗤餓鬼（夜有盜過節婦屋上，

節婦呼問，盜大笑曰：「吾何至進汝餓鬼家！」，女伴笑癡人（有同巷貧婦再醮富室，歸寧時華服過節婦曰：「看我享用，汝豈非大癡耶！」）。生死心無改，存亡理亦均。喧闐憑燕雀，堅勁自松筠。伊我欽賢淑，多年共里閭。不辭歌詠拙，取表性情真。公議存鄉校，廷評待史臣。他時邀紫誥，光映九河濱。」蓋先生壬申公車主余家時所作。故僅云「顛連四十春」。詩格絕類香山。敬錄於此，一以昭節婦之賢，一以存先師之遺墨也。後外舅周籙馬公見此詩，遂割腴田三百畝，為節婦立嗣，且為請旌。或亦諷諭之力歟！

余從軍西域時，草奏草檄，日不暇給，遂不復吟詠。或得一聯一句，亦境過輒忘。《烏魯木齊雜詩》百六十首，皆歸途追憶而成，非當日作也。一日，功加毛副戎自述生平，悵懷今昔，偶為賦一絕句曰：「雄心老去漸頹唐，醉臥將軍古戰場；半夜醒來吹鐵笛，滿天明月滿林霜。」毛不解詩，余亦不復存稿。後同年楊君逢元過訪，偶話及之。不知何日楊君登城北關帝祠樓，戲書於壁，不署姓名。適有道士經過，遂傳為仙筆。余畏人乞詩，楊君畏人乞書，皆不肯自言。人又微知余能詩不能書，楊君能書不能詩，亦遂不疑及，竟幾於流為丹青。迨余辛卯還京祖餞，於是始對眾言之。乃爽然若失。昔南宋閩人林外題詞於西湖，誤傳仙筆。元（編按：元當作金。王庭筠，字子端，金河東人，自號黃華老人。）王黃華詩刻於山西者，後摹刻於滇南，亦誤傳仙筆。然則諸書所謂仙詩者，此類多矣。

圖裕齋前輩言，有選人游釣魚臺。時西頂社會，游女如織。薄暮，車馬漸稀，一女子左抱小兒，右持鼓，裊裊來。見選人，舉一搖，選人一笑，女子亦一笑。

選人故狡黠，揣女子裝束類貴家，而抱子獨行，又似村婦，蹤跡詭異，疑為狐魅，因逐之絮談。女子微露夫亡之幼意。選人笑語之曰：「毋多言，我知爾，亦不懼爾。然我貧，聞爾輩能致財，若能贍我，我即從爾去。」女子亦笑曰：「然則同歸耳。」至其家，屋不甚宏壯，而頗華潔。亦有父母姑姐妹，彼此意會，不復話氏族，惟獻酬款洽而已。酒闌就宿，備極嫵婉。次日入城，攜小奴及襪被往，頗相安。惟女子冶蕩無度，奔命殆疲。又漸使拂枕簟，侍梳沐，理衣裳，司灑掃，至於煙筒茗碗之役，亦遣執之。久而其姑若姐妹，皆調謔指揮，視如僮婢。選人耽其色，利其財，不能拒也。一旦，使滌廁踰，選人不肯。女子慍曰：「事事隨汝意，此乃不隨我意耶？」諸女亦助之誚責。由此漸相忤。既而每夜出不歸，云親戚留宿。又時有客至，皆曰：「中表，日嬉笑燕飲，或琵琶度曲，而禁選人勿至前。選人悲憤，女子亦怒，且笑曰：「不如是，金帛從何來？使我謝客易，然一家三十口，須汝供給，汝能之耶？」選人知不可留，攜小奴入京，僦住屋。次日再至，則荒煙蔓草，無復人居，並衣裝不知所往矣。選人本攜數百金，善治生，衣頗襪縷。忽被服華楚，皆怪之。具言贅婿狀，人亦不疑。俄又襪縷，諱不自言。後小奴私泄其事，人乃知之。曹慕堂宗丞曰：「此魅竊逃，猶有人理。吾所見有甚於此者矣。」

武強張公令譽，康熙丁酉舉人，劉景南之婦翁也。言有選人納一姬，聘幣頗輕，惟言其母愛女甚，每月當十五日在寓，十五日歸寧。悅其色美而值廉，竟曲從之。後一選人納姬，約亦如是，選人初不肯，則舉此選人為例。詢訪信然，亦曲從之。二人本同年，一日話及，前選人忽省曰：「君家阿嬌，歸寧上半月耶？下半月耶？」曰：「下半月。」前選人大悟，忽引入內室視之，果一人也。蓋其初鬻之時，已預留

再鬻地矣。張公淳實君子，度必無妄言。惟是京師鬻女之家，雖變幻萬狀，亦必欺以其方，故其術一時不遽敗。若月月剋日歸寧，已不近事理，又不時往來於兩家，豈人不能聞？是必敗之道。狡黠者斷不出此。或傳聞失實，張公誤聽之歟？然紫陌看花，動多迷路，其造作是語，固亦不為無因耳。

朱青雷言，李華麓在京，以五百金納一姬。會以他事詣天津。還京之日，途遇一友，下車為禮。遙見姬與二媒媪同車馳過，大駭愕。而姬若弗見華麓者。恐誤認，思所衣繡衫又已所新製，益懷疑，草草話別。至家，則姬故在。一見即問：「爾先至耶？媒媪又將爾嫁何處？」姬倉皇不知所對。乃怒，遣家僮呼父母來領女。父母狼狽至。其妹聞姐有變，亦同來。入門，則宛然車中女，其繡衫乃借於姐者，尚未脫。蓋少其姐一歲，容貌略相似也。華麓方跳踉如虓虎，見之省悟，嗒然無一語。父母固詰相召意，乃述誤認之故，深自引愆。父母亦具述方鬻次女，借衣隨媒媪同往事。問：「價幾何？」曰：「三百金，未允也。」華麓驟然，急開篋取五百金置几上曰：「與其姐同價，可乎？」頃刻議定，留不遣歸，即是夕同衾焉。風水相遭，無心湊合，此亦可謂佳話矣。

劉東堂言，狂生某者，性悖妄，詆訾今古，高自位置。有指摘其詩文一字者，銜之次骨，或至相毆。值河間歲試，同寓十數人，或相識，或不相識。夏夜散坐庭院納涼，狂生縱意高談，眾畏其唇吻，皆緘口不答。惟樹後坐一人，抗詞與辯，連抵其隙，理屈詞窮。怒問：「子為誰？」暗中應曰：「僕焦王相也。」（河間之宿儒。）「駭問：「子不久死耶？」笑應曰：「僕如不死，敢捋虎鬚耶？」狂生跳擲叫號，繞牆

尋覓。惟聞笑聲吃吃，或在木杪，或在簷端而已。

王洪緒言，鄭州築堤時，有少婦抱衣袱行堤上，力若不勝，就柳下暫息。時傭作數十人，亦散憩樹下。少婦言：「歸自母家，惟幼弟控一驢相送。驢驚墜地，弟入秫田追驢，自辰至午尚未返。不得已，沿堤自行。家去此西北四五里，誰能抱袱送我，當謝百錢。」一少年私念此可挑，不然，亦得謝，乃隨往。一路與調謔，不甚答，亦不甚拒。行三四里，突七八人要於路曰：「何物狂且，敢覬覦我家婦女？」共執縛箠楚。皆曰：「送官徒涉訟，不如埋之。」少婦又述其謔語，益無可辯，惟再三哀祈。一人曰：「姑貫爾。然須罰掘開此塍，盡泄其積水。」授以一鍤，坐守促之。掘至夜半，水道乃通，諸人亦不見。環視四面，蘆葦叢生，杳無村落。疑狐穴被水，誘此人濬治云。

## 第十七卷 姑妄聽之三

族姪竹汀言，文安有傭工古北口外者，久無音問。其父母值歲荒，亦就食口外，且覓子。亦久無音問。後乃有人見之泰山下，言：「昔至密雲東北，日已暮，風雲並作。遙見山谷有燈光，漫往投止。至則土屋數楹，圍以秫籬。有老嫗應門，問其里貫，入以告。又遣問姓名年歲，並問：『曾有子出口否？子何名？年幾何歲？』具以實對。忽有女子整衣出，延入上坐，拜而侍立，促老嫗督婢治酒肴，意甚親昵。莫測其由，起而固詰。則失聲伏地曰：『兒不敢欺翁姑，兒狐女也。嘗與翁姑之子為夫婦，本出相悅，無相媚意。不虞其愛戀過度，竟以瘵亡。心恒愧悔，故誓不別適，依其墓以居。今無意與翁姑遇，幸勿他往，兒尚能養翁姑。』初甚駭怖，既而見其意真切，相持涕泣，留共居。狐女奉事無不至，轉勝於有子，如是六七年。狐女忽遣老嫗市一棺，且具鍤畚。怪問其故。欣然曰：『翁姑宜賀兒。兒奉事翁姑，自追念逝者，聊盡寸心耳。不期感動土神，聞於岳帝。岳帝憫之，許不待丹成，解形證果。今以遺蛻合窆，表同穴意也。』引至側室，果一黑狐臥榻上，毛光如漆；舉之輕如葉，扣之乃作金石聲。信其真仙矣。葬事畢，又啟曰：『今隸碧霞元君為女官，當往泰山，請共往。』故相偕至此，僦屋與土人雜居。狐女惟不使人見形，其供養仍如初也。」後不知其所終。此與前所記狐女略相近。然彼有所為而為，故僅得追誅；此無所為而為，故竟能成道。天上無不忠不孝之神仙，斯言諒哉。



竹汀又言，有夜宿城隍廟廊者，聞殿中鬼語曰：「奉牒拘某婦。某婦戀其病姑，不肯死，念念固詰，神不離舍，不能攝取，奈何？」城隍曰：「愚忠愚孝，多不計成敗。與命數爭，徒自苦者，固不少；精誠之至，鬼神所不能奪者，挽回一二，間亦有之。與強魂捍拒，其事迥殊，此宜申岳帝取進止，毋遽以厲鬼往也。」語訖，遂寂。後不知究竟能攝否。然足知人定勝天，確有是理矣。

顧郎中德懋，世所稱判冥者也。嘗自言平反一獄，頗自喜。其姓名不敢泄，其事則有姑出其婦者，以小姑之讒，非其罪也。姑性卞，倉卒度無挽回理；而母家親黨無一人，遂披緇尼庵，待姑意轉。其夫憐之，時往視婦，亦不能無情。庵旁有廢園，每約以夜伏破屋，而自逾牆缺私就之。來往歲餘，為其師所覺。師持戒嚴，以為污佛地，斥其夫勿來，來且逐婦，夫遂絕跡。婦竟鬱鬱死。冥官謂既入空門，宜遵佛法，乃耽淫犯戒，當從僧律科斷，議付泥犁。顧駁之曰：「尼犯淫戒，固有明刑，然必初念皈依，中違誓願，科以僧律，百喙無詞。此婦則無罪化離，冀收覆水，恩非斷絕，志且堅貞。徒以孤苦無歸，托身荒刹。其為尼也，但可謂之毀容，未可謂之奉法；其在庵也，但可謂之借榻，不可謂之安禪。若據其浮蹤，執為惡業，則瑤光奪婿，更以何罪相加？至其感念故夫，逾牆幽會，跡似『贈以芍藥』，事均『採彼靡蕪』。人本同衾，理殊失節。陽律於未婚私媾，僅擬杖刑，猶容納贖。茲之違禮，恐視彼為輕。況已抑鬱捐生，縱有微愆，足以蔽罪。自應寬其薄罰，逕付轉輪。准理酌情，似乎兩協。」一事上，冥王竟從其議。此語真妄，無可證驗。然據其所議，固持平之論矣。又，顧臨歿，自云以多泄陰事，謫為社公。姑存其說，亦足為輕談溫室者箴也。

庫爾喀喇烏蘇（庫爾喀喇，譯言黑；烏蘇，譯言水也。）臺軍李印，嘗隨都司劉德行山中。見懸崖老松貫一矢，莫測其由。晚宿郵舍，印乃言：「昔過是地，遙見一騎飛馳來。疑為瑪哈沁，伏深草伺之。漸近，則一物似人非人，據馬上；馬乃野馬也。知為怪，發一矢中之。噦然如鐘聲，化黑煙去；野馬亦驚逸。今此矢在樹，知為木妖也。」問：「頃見之，何不言？」曰：「射時彼原未見我，彼既有靈，恐聞之或報復，故寧默也。」其機警多類此。一日，塔爾巴哈臺押捕寇滿答爾至，命印接解。以鐵杻貫手，以鐵鏈從馬腹橫鎖其足。時已病，奄奄僅一息，與之食，亦不甚咽；在馬上每欲倒擲下，賴繫足得不墮。但慮其死，不慮其逃也。至戈壁，兩馬相並，又作欲墮狀。印舉手引之，突挺然而起，以杻擊印仆馬下，即旋轡馳入戈壁去。戈壁東北連科布多（北路定邊副將軍所屬。）綿亙數百里，古無人跡，竟莫能追。始知其病者偽也。參將岳濟，坐是獲重譴；印亦長枷。既而伊犁復捕得滿答爾。蓋額魯特來降者，賞賚最厚；滿答爾貪餌而出，因就擒。訊其何以敢再至，則曰：「我罪至重，諒必不料我來；我隨眾而來，亦必不疑其中有我。」其所計良是，而不虞識其頂上箭瘢也。以印之巧密，而卒為術愚；以滿答爾之深險，而卒以詐敗。日以心鬥，誠不知其所窮。然任智終遇其敵，未有千慮不一失者，則定理也。

李義山詩「空聞子夜鬼悲歌」，用晉時鬼歌子夜事也；李昌谷詩「秋墳鬼唱鮑家詩」，則以鮑參軍有《蒿里行》，幻窅其詞耳。然世固往往有是事。田香沁言：「嘗讀書別業。一夕，風靜月明，聞有度崑曲者，亮折清圓，淒心動魄，諦審之，乃《牡丹亭》『叫畫』一齣也。忘其所以，靜聽至終。忽省牆外皆斷港荒陂，人跡罕至，此曲自何而來？開戶視之，惟蘆荻瑟瑟而已。」

香畹又言，有老儒授徒野寺，寺外多荒塚，暮夜或見鬼形，或聞鬼語。老儒有膽殊不怖，其僮僕習慣，亦不怖也。一夕，隔牆語曰：「鄰君已久，知先生不訝。嘗聞吟詠，案上當有溫庭筠詩，乞錄其《達摩支曲》一首焚之。」又小語曰：「末句『鄴城風雨連天草』，祈寫連為黏，則感極矣。頃爭此一字，與人賭小酒食也。」老儒適有溫集，遂舉投牆外。約一食頃，忽木葉亂飛，旋飈怒卷，泥沙灑窗戶如急雨。老儒笑且叱曰：「爾輩勿劣相，我籌之已熟。兩相角賭，必有一負；負者必怨，事理之常。然因改字以招怨，則吾詞曲；因其本書以招怨，則吾詞直。聽爾輩狡獪，吾不愧也。」語訖而風止。褚鶴汀曰：「究竟是讀書鬼，故雖負氣求勝，而能為理屈。然老儒不出此集，不更兩全乎？」王谷原曰：「君論世法也。老儒解世法，不老儒矣。」

司爨王媪言（即見醉鍾馗者），有樵者，伐木山岡。力倦小憩，遙見一人持衣數襲，沿路棄之。不省其何故。諦視之，履險阻如坦途，其行甚速，非人可及；貌亦慘淡不似人。疑為妖魅。登高樹瞰之，人已不見。由其棄衣之路，宛轉至山坳，則一虎伏焉。知人為俚鬼，衣，所食者之遺也。急棄柴，自岡後遁。次日，聞某村某甲，於是地死於虎矣。路非人徑所必經，知其以衣為餌，導之至是也。物莫靈於人，人恒以餌取物，今物乃以餌取人，豈人弗靈哉！利汨其靈，故智出物下耳。然是事一傳，獵者因循衣所在得虎窟，合銃群擊，殪其三焉。則虎又以智敗矣。輾轉倚伏，機械又安有窮歟！或又曰：「虎至悍而至愚，心計萬萬不到此。聞俚役於虎，必得代乃轉生，是殆俚誘人自代，因引人捕虎報冤也。」俚者人所化，揆諸人事，固亦有之。又惜虎知俚助己，不知即俚害己矣。

梁豁堂言，有粵東大商喜學仙，招納方士數十人，轉相神聖，皆曰衝舉可坐致。所費不貲，然亦時時有小驗。故信之益篤。一日，有道士來訪，雖敝衣破笠，而神采落落，如獨鶴孤松。與之言，微妙元遠，多出意表。試其法，則驅役鬼神，呼召風雨，如操券也；松鱸、臺菌，吳橙、閩荔，如取攜也；星娥琴竽，玉女歌舞，猶僕隸也。握其符，十洲三島，可以夢游。出黍顆之丹，點瓦石為黃金，百鍊不耗。粵商大駭服。諸方士自顧不及，亦稽首稱聖師，皆願為弟子，求傳道。道士曰：「然則擇日設壇，當一一授汝。」至期，道士登座，眾拜訖。道士問：「爾輩何求？」曰：「求仙。」問：「求仙何以求諸我？」曰：「如是靈異，非真仙而何？」道士軒渠良久，曰：「此術也，非道也。夫道者沖漠自然，與元氣為一，烏有如是種種哉？蓋三教之放失久矣！儒之本旨，明體達用而已，文章記誦非也，談天說性亦非也；佛之本旨，無生無滅而已，佈施供養非也，機鋒語錄亦非也；道之本旨，清淨沖虛而已，章咒符籙非也，爐火服餌亦非也。爾所見種種，是皆章咒符籙事；去爐火服餌，尚隔幾塵。況長生乎？然無所徵驗，遽斥其非，爾必謂譽其所能，而毀其所不能，徒大言耳。今示以種種能為，而告以種種不可為，爾庶幾知返乎！儒家、釋家，情偽日增，門徑各別，可勿與辯也。吾疾夫道家之滋偽，故因汝好道，姑一正之。」因指諸方士曰：「爾之不食，辟穀丸也。爾之前知，桃偶人也。爾之燒丹，房中藥也。爾之點金，縮銀法也。爾之入冥，茉莉根也。爾之召仙，攝靈魂也。爾之返魂，役狐魅也。爾之搬運，五鬼術也。爾之辟兵，鐵布衫也。爾之飛躍，鹿盧蹻也。名曰『道流』，皆妖人耳。不速解散，雷部且至矣！」振衣欲起。眾牽衣叩額曰：「下士沉迷，已知其罪；幸逢仙駕，是亦前緣，忍不一度脫乎？」道士卻坐，顧粵商曰：「爾

曾聞笙歌錦繡之中，有一人揮手飛升者乎？」顧諸方士曰：「爾曾聞炫術鬻財之輩，有一人脫屣羽化者乎？夫修道者須謝絕萬緣，堅持一念，使此心寂寂如死，而後可不死；使此氣綿綿不停，而後可長停。然亦非枯坐事也。仙有仙骨，亦有仙緣，骨非藥物所能換，緣亦非情好所能結。必積功累德，而後列名於仙籍。仙骨以生；仙骨既成，真靈自爾感通，仙緣乃湊。此在爾輩之自度，仙家安有度人法乎？」因索紙大書十六字曰：「內絕世緣，外積陰鷲；無怪無奇，是真秘密。」投筆於案，聲如霹靂，已失所在矣。

表伯王洪生家，有狐居倉中，不甚為崇。然小兒女或近倉遊戲，輒被瓦擊。一日，廚下得一小狐，眾欲捶殺以泄憤，洪生曰：「是挑釁也。人與妖鬥，寧有勝乎？」乃引至榻上，哺以果餌，親送至倉外。自是兒女輩往來其地，不復擊矣。此不戰而屈人也。

又舅氏安公五占，居縣東留福莊。其鄰家二犬。一夕，吠甚急，鄰婦出視無一人，惟聞屋上語曰：「汝家犬太惡，我不敢下。有逃婢匿汝家灶內，煩以煙燻之，當自出。」婦大駭，入視灶內，果嚶嚶有泣聲。問：「是何物，何以至此？」灶內小語曰：「我名綠雲，狐家婢也。不勝鞭笞，逃匿於此，冀少緩須臾死，惟娘子哀之。」婦故長齋禮佛，意頗憐憫，向屋仰語曰：「渠畏怖不出，我亦實不忍火攻。苟無大罪，乞仙家舍之。」（里俗呼狐曰仙家。）屋上應曰：「我二千錢新買得，那能即捨？」婦曰：「二千錢贖之，可乎？」良久，乃應曰：「是或尚可。」婦以錢擲於屋上，遂不聞聲。婦扣灶呼曰：「綠雲可出，我已贖得汝，汝主去矣。」灶內應曰：「感活命

恩！今便隨娘子驅使。」婦曰：「人那可蓄狐婢？汝且自去。恐驚駭小兒女，亦慎勿露形。」果似有黑物瞥然逝。後每逢元旦，輒聞窗外呼曰：「綠雲叩頭！」

蒙古以羊骨卜，燒而觀其坼兆，猶蠻峒雞卜也。霍丈易書在葵蘇圖軍臺時，有老婦解此術。使卜歸期。婦側睨良久曰：「馬未鞍，人未冠，是不行也；然鞍與冠皆已具，行有兆矣。」越數月，又使卜。婦一視即拜，曰：「馬已鞍，人已冠矣，公不久其歸乎！」既而果賜環。又大學士溫公言，曩征烏什，俘回部十餘人，禁地窖中。一日，指口訴饑。投以杏，眾分食訖，一年老者握其核，喃喃密祝，擲於地上，觀其縱橫奇偶，忽失聲哭。其黨環視，亦皆哭。既而駢誅之牒至。疑其法如火珠林錢卜也。是與著龜雖不同，然以骨取象者，龜之變；以物取數者，著之變。其藉人精神以有靈，理則一耳。

康熙癸巳秋，宋村廠佃戶周甲，不勝其婦之箠楚，夜伺婦寢，逃匿破廟。將待曉，介鄰里乞憐。婦覺之，追跡至廟，對神像數其罪，叱使伏受鞭。廟故有狐。鞭甫十餘，方哀呼，群狐合噪而出曰：「世乃有此不平事！」齊奪甲置牆隅，執其婦，褫無寸縷，即以其鞭鞭之，至流血未釋。突狐婦又合噪而出，曰：「男子但解護男子！渠背妻私匿某家女，不應死耶？」亦奪其婦置牆隅，而相率執甲。群狐格鬥爭救，喧哄良久。守田者疑為劫盜，大呼鳴銃為聲援，狐乃各散。婦已委頓，甲竭蹶負以歸。王得庵先生時設帳於是，見婦在途中猶喃喃罵也。先生嘗曰：「快哉諸狐！可謂禮失而求野。狐婦乃惡傷其類，又別執一理，操同室之戈。蓋門戶分而朋黨起，朋黨盛而公論淆，轆轤紛紜，是非蠡起，其相軋也久矣。」

張鉉耳先生家，一夕覓一婢不見，意其逋逃。次日，乃醉臥宅後積薪下。空房鎖閉，不知其何從入也。沃髮漬面，至午乃蘇。言昨晚聞後院嬉笑聲，稔知狐魅，習慣不懼，竊從門隙窺之。見酒炙羅列，數少年方聚飲。俄為所覺，遽躍起擁我逾牆入。恍惚間如睡如夢，噤不能言，遂被逼入坐。陳釀醇濃，加以苛罰，遂至沉酣，不記幾時眠，亦不知其幾時去也。鉉耳先生素剛正，自往數之曰：「相處多年，除日日取柴外，兩無干犯。何突然越禮，以良家婢子，作娼女侑觴？子弟猖狂，父兄安在？為家長者，寧不愧乎！」至夜半窗外語曰：「兒輩治蕩，業已咎之。然其間有一線乞原者，此婢先探手入門，作謔詞乞肉，非出強牽。且其月下花前，採蘭贈芍，閱人非一，碎璧多年，故兒輩敢通款曲。不然，則某婢某婢，色豈不佳，何終不敢犯乎？防範之疏，僕與先生似當兩分其過，惟俯察之。」先生曰：「君既咎兒，此婢吾亦當痛答。」狐哂曰：「過擗梅之年，而不為之擇配偶；鬱而橫決，罪豈獨在此婢乎？」先生默然。次日，呼媒媪至，凡年長數婢盡嫁之。

邱縣丞天錦言，西商有杜奎者，不知其鄉貫，其語似澤、潞人也。剛勁有膽，不畏鬼神。空宅荒祠，所至恒被獨宿，亦無所見聞。偶行經六盤山麓，日已曛黑，遂投止廢堡破屋。荒煙蔓草，四無人蹤，度萬萬無寇盜。解裝絆馬，拾枯枝爇火禦寒，竟展衾安臥。方欲睡間，聞有哭聲。諦聽之，似在屋後，似出地下。時櫜方然，室明如晝，因側眠，握刀以待之。俄聲漸近，已在窗外黑處嗚嗚不已，然終不露形。杜叱問曰：「平生未曾見爾輩。是何鬼物？可出面言。」暗中有應者曰：「身是女子，裸無寸縷，愧難相見。如不見棄，許入被中，則有物蔽形，可以對語。」杜知其欲相媚惑，亦不懼之，微哂曰：「欲入即入。」陰風颯然，已一好女共枕矣。羞容靦腆，

掩面泣曰：「一語才通，遽相偎倚。人雖冶蕩，何至於斯？緣有苦情，迫於陳訴，雖嫌造次，勿訝淫奔。此堡故群盜所居，妾偶獨行，為其所劫，盡褫衣裳簪珥，縛棄澗中。夏浸寒泉，冬埋積雪，沉陰沍凍，萬苦難名。後惡黨伏誅，廢為墟莽。無人可告，茹痛至今。幸空谷足音，得見君子，機緣難再，千載一時。故忍恥相投，不辭白獻，擬以一宵之愛，乞市薄糶，移骨平原。庶地氣少溫，得安營魄。倘更作佛事，超拔轉輪，則再造之恩，誓世世長執巾櫛。」語訖拭淚，縱體入懷。杜慨然曰：「本謂爾為妖，乃沉冤如是！吾雖耽花柳，然乘人窘急，挾制求歡，則落落丈夫義不出此。汝既畏冷，無妨就我取溫；如講幽期，則不如逕去。」女伏枕叩額，亦不再言。杜擁之酣眠，帖然就抱。天曉，已失所在。乃留數日，為營葬營齋。越數載歸里，有鄰家小女，見杜輒戀戀相隨。後老而無子，求為側室。父母不肯，女自請相從，竟得一男。知其事者，皆疑為此鬼後身也。

《宋書·符瑞志》曰：「珊瑚鉤，王者恭信則見，然不言其形狀。蓋自然之寶也。」杜工部詩曰：「飄飄青瑣郎，文采珊瑚鉤。」似即指此。蕭銓詩曰：「珠簾半上珊瑚鉤。」則以珊瑚為鉤耳。余見故大學士楊公一帶鉤，長約四寸餘，圍約一寸六七分。其鉤就倒垂極杈，截去附枝，作一螭頭。其繫緞環柱，亦就一橫出之癭瘤，作一芝草。其幹天然彎曲，脈理分明，無一毫斧鑿跡。色跡純作櫻桃紅。殆為奇絕。其掛鉤之環，則以交柯連理之枝，去其外歧，而存其周圍相屬者。亦似天成。然珊瑚連理者多，佩環似此者亦多，不為異也。云以千四百金得諸洋舶。此在壬午、癸未間，其時珊瑚易致，價尚未昂云。



又余在烏魯木齊時，見故大學士溫公有玉一片，如掌大，可作臂閣，質理瑩白。面有紅斑四點，皆大如指頂，鮮活如花片，非血浸，非油煉，非琥珀燙，深入腠理，而暈腳四散，漸遠漸淡，以至於無，蓋天成也。公恒以自隨。木果木之戰，公埋輪繫馬，慷慨捐身。此物想流落蠻煙瘴雨間矣。

又嘗見賈人持一玉簪，長五寸餘，圓如畫筆之管，上半純白，下半瑩澈如琥珀，為目所未睹。有酬以九百金者，堅不肯售。余終疑為藥煉也。

五十年前，見董文恪公一玉蟹，質不甚巨，而純白無點瑕。獨視之亦常玉，以他白玉相比，則非隱青即隱黃隱赭，無一正白者，乃知其可貴。頃與柘林司農話及，司農曰：「公在日，偶值匱乏，以六百金轉售之矣。」

益都有書生，才氣飈發，頗為雋上。一日，晚涼散步，與村女日成。密遣僕婦通詞，約某夕虛掩後門待。生潛蹤匿影，方暗中捫壁竊行，突火光一掣，朗若月明，見一厲鬼當戶立。狼狽奔回，幾失魂魄。次日至塾，塾師忽端坐大言曰：「吾辛苦積得小陰鷲，當有一孫登第，何逾牆鑽穴，自敗成功？幸我變形阻之。未至削籍，然亦殿兩舉矣。爾受人脩脯，教人子弟，何無約束至此耶？」自批其頰十餘，昏然仆地。方灌治間，宅內僕婦亦自批其頰曰：「爾我家三世奴，豈朝秦暮楚者耶？幼主妄行，當勸戒，不從，則當告主人。乃獻媚希賞，幾誤其終身，豈非負心耶？後再不悛，且褫爾魄。」語訖亦昏仆。並久之乃蘇。門人李南澗曾親見之。蓋祖父之積累如是其難，子孫之敗壞如是其易也。祖父之於子孫如是，其死尚不忘也，人可不深長思乎？然南澗言，此生終身不第，頗頷以終。殆流蕩不返，其祖亦無如何歟？抑

或附形於塾師，附形於僕婦，而不附形於其孫，亦不附形於其子，猶有溺愛者存，故終不知懲歟？

狐魅，人之所畏也。里有羅生者，讀小說雜記，稔聞狐女之姣麗，恨不一遇。近郊古塚，人云有狐，又云時或有人與狎昵。乃詣其窟穴，具贄幣牲醴，投書求婚。且云：「或香閨嬌女，並已乘龍，或鄙棄樗材，不堪倚玉，則乞賜一豔婢，用充貴賤。銜感亦均。」再拜置之而返。數日寂然。一夕，獨坐凝思，忽有好女出燈下，嫣然笑曰：「主人感君盛意，卜今吉日，遣小婢三秀來充下陳，幸見收錄。」因叩謁如禮，凝眸側立，妖媚橫生。生大欣慰，即於是夜定情，自以為彩鸞甲帳，不是過也。婢善隱形，人不能見，雖遠行別宿，亦復相隨。益愜生所願，惟性饕餮，家中食物多被竊食，物不足則盜衣裳器具，鬻錢以買，亦不知誰為料理。意有徒黨同來也。以是稍譙責之，然媚態柔情，搖魂動魄，低眉一盼，亦復回嗔。又治蕩殊常，蠱惑萬狀，卜夜卜晝，靡有已時，尚嗷嗷不足。以是家為之凋，體亦為之敝。久而疲於奔命，怨詈時聞，漸起釁端，遂成仇隙，呼朋引類，妖祟大興，日不聊生。延正一真人劾治，婢現形抗辯曰：「始緣祈請，本異私奔；繼奉主命，不為苟合。手紮具存，非無故為魅也。至於盜竊淫佚，狐之本性，振古如是，彼豈不知？既以耽色之故，捨人而求狐，乃又責狐以人理，毋乃諄歟？即以人理而論，圖聲色之娛者，不能惜畜養之費。既充妾媵，即當仰食於主人；所給不敷，即不免私有所取。家庭之內，似此者多；較攘竊他人，終為有間。若夫閨房燕昵，何所不有？聖人制禮，亦不能立以程限；帝王定律，亦不能設以科條。在嫡配尚屬常情，在姬侍又其本分。錄以為罪，竊有未甘。」真人曰：「鳩眾肆擾，又何理乎？」曰：「嫁女與人，意圖

求取。不滿所欲，聚黨喧哄者，不知凡幾。未聞有人科其罪，乃科罪於狐歟？」真人俯思良久，顧羅生笑曰：「君所謂求仁得仁，亦復何怨？老夫耄矣，不能驅役鬼神，預人家兒女事。」後羅生家貧如洗，竟以瘵終。

從姪秀山言，奴子吳士俊嘗與人鬥，不勝，恚而求自盡。欲於村外覓僻地，甫出柵，即有二鬼邀之。一鬼言投井佳，一鬼言自縊更佳，左右牽掣，莫知所適。俄有舊識丁文奎者從北來，揮拳擊二鬼遁去，而自送士俊歸。士俊惘惘如夢醒，自盡之心頓息。文奎亦先以縊死者。蓋二人同役於叔父栗甫公家。文奎歿後，其母嬰疾困臥，士俊嘗助以錢五百，故以是報之。此余家近歲事，與《新齊諧》所記鍼工遇鬼略相似，信鑿然有之。而文奎之求代而來，報恩而去，尤足以激薄俗矣。

周景垣前輩言，有巨室眷屬，連艫之任，晚泊大江中。俄一大艦來同泊，門燈檣幟，亦官舫也。日欲沒時，艫中二十餘人，露刃躍過，盡驅婦女出艫外。有靚妝女子隔窗指一小婦曰：「此即是矣。」群盜應聲曳之去。一盜大呼曰：「我即爾家某婢父！爾女酷虐我女，鞭箠炮烙無人理，幸逃出遇我。爾追捕未獲。銜冤次骨，今來復仇也！」言訖，揚帆順流去，斯須滅影。緝尋無跡，女竟不知其所終。然情狀可想矣。夫貧至鬻女，豈復有所能為？而不慮其能為盜也；婢受慘毒，豈復能報，而不慮其父能為盜也。此所謂蜂蠆有毒歟！又李受公言，有御婢殘忍者，偶以小過閉空房，凍餓死。然無傷痕，其父訟不得直，反受笞。冤憤莫釋，夜逾垣入，並其母女手刃之。緝捕多年，竟終漏網，是不為盜亦能報矣。又言京師某家火，夫婦子女並焚，亦群婢怨毒之所為。事無顯證，遂無可追求。是不必有父，亦自能報矣。

余有親串，鞭笞婢妾，嬉笑如兒戲，間有死者。一夕，有黑氣如車輪，自簷墮下，旋轉如風，啾啾然有聲，直入內室而隱。次日，疽發於項如粟顆，漸以四潰，首斷如斬。是人所不能報，鬼亦報之矣。人之愛子，誰不如我？其強者，銜冤茹痛，鬱結莫申，一決橫流，勢所必至；其弱者，橫遭荼毒，齎恨黃泉，哀感三靈，豈無神理？不有人禍，必有天刑，固亦理之自然耳。

世謂古玉皆昆吾刀刻，不盡然也。魏文帝《典論》，已不信世有昆吾刀，是漢時已無此器。李義山詩：「玉集胡沙割。」是唐已沙碾矣。今琢玉之巧，以痕都斯坦為第一，其地即佛經之印度、《漢書》之身毒。精是技者，相傳猶漢武時玉工之裔，故所雕物象，頗有中國花草，非西域所有者，沿舊譜也。又云別有奇藥能軟玉，故細入毫芒，曲折如意。余嘗見瑪少宰興阿，自西域買來梅花一枝，虯幹夭矯，殆可以插瓶；而開之則上蓋下底成一盒，雖細條碎瓣，亦皆空中。又嘗見一鉢，內外兩重，可以轉而不可出，中間隙縫，僅如一發，搖之無聲，斷無容刀之理；刀亦斷無屈曲三折，透至鉢底之理。疑其又有黏合無跡之藥，不但能軟也。此在前代，偶然一見，謂之鬼工。今則納費輸琛，有如域內，亦尋常視之矣。

閩人有女，未嫁卒，已葬矣。閱歲餘，有親串見之別縣，初疑貌相似，然聲音體態無相似至此者，出其不意，從後試呼其小名。女忽回顧，知不謬。又疑為鬼，歸告其父母。開塚驗視，果空棺。共往蹤跡。初陽不相識。父母舉其胸脅癢痣，呼鄰婦密視，乃具伏。覓其夫，則已遁矣。蓋閩中茉莉花根，以酒磨汁飲之，一寸可屍噉一日，服至六寸尚可蘇，至七寸乃真死。女已有婿，而私與鄰子狎。故磨此根

使詐死，待其葬而發墓共逃也。婿家鳴官捕得鄰子，供詞與女同。時吳林塘官閩縣，親鞠是獄，欲引開棺見屍律，則人實未死，事異圖財；欲引藥迷子女例，則女本同謀，情殊掠賣。無正條可以擬罪，乃仍以姦拐本律斷。人情變幻，亦何所不有乎？

唐宋人最重通犀，所云種種人物，形至奇巧者。唐武后之簡作雙龍對立狀，宋孝宗之帶作南極老人扶杖像。見於諸書者不一，當非妄語。今惟有黑白二色，未聞有肖人物形者，此何以故歟？惟大理石往往似畫，至今尚然。嘗見梁少司馬鐵幢家一插屏，作一鷹立老樹斜柯上，觜距翼尾，一一酷似；側身旁睨，似欲下搏，神氣亦極生動。朱運使子穎，嘗以大理石鎮紙贈亡兒汝佶，長約二寸廣約一寸，厚約五六分。一面懸崖對峙，中有二人，乘一舟順流下；一面作雙松欹立，鍼鬣分明，下有水紋，一月在松梢，一月在水。宛然兩水墨小幅。上有刻字，一題曰「輕舟出峽」，一題曰「松溪印月」，左側題「十嶽山人」，字皆八分書。蓋明王寅故物也。汝佶以獻余。余於器玩不甚留意，後為人取去。煙雲過眼矣。偶然憶及，因並記之。

舊蓄北宋苑畫八幅，不題名氏，絹絲如布，筆墨沉著工密，中有渾渾穆穆之氣，疑為真跡。所畫皆故事，而中有三幅不可考。一幅下作甲仗隱現狀，上作一月銜樹杪，一女子衣帶飄舞，翩如飛鳥似御風而行；一幅作曠野之中，一中使背詔立，一人衣巾縵縷自右來，二小兒迎拜於左，其人作引手援之狀。中使若不見三人，三人亦若不見中使；一幅作一堂甚華敞，階下列酒罌五，左側作豔女數人，靚裝彩服若貴家姬，右側作媪婢攜抱小兒女，皆侍立甚肅，中一人常服據榻坐，自抱一酒罌，持鑽鑽之。後前一幅辨為紅線，後二幅則終不知為誰。姑記於此，俟博雅者考之。

張石鄰先生，姚安公同年老友也，性伉直，每面折人過；然慷慨尚義，視朋友之事如己事，勞與怨皆不避也。嘗夢其亡友某公，盛氣相詰曰：「君兩為縣令，凡故人子孫零替者無不收恤，獨我子數千里相投，視如陌路，何也？」先生夢中怒且笑曰：「君忘之歟？夫所謂朋友，豈勢利相攀援，酒食相徵逐哉！為緩急可恃，而休戚相關也。我視君如弟兄，吾家奴結黨以蠹我，其勢蟠固。我無可如何。我嘗密托君察某某，君目睹其奸狀而恐招嫌怨，諱不肯言。及某某貫盈自敗，君又博忠厚之名，百端為之解脫。我事之債不償，我財之給不給，君皆弗問，第求若輩感激，稱長者而已。是非厚其所薄，薄其所厚乎？君先陌路視我，而怪我視君如陌路，君忘之歟？」其人瑟縮而去。此五十年前事也。大抵士大夫之習氣，類以不談人過為君子，而不計其人之親疏，事之利害。余常見胡牧亭為群僕剝削，至衣食不給；同年朱學士竹君，奮然代為驅逐，牧亭生計乃稍蘇。又嘗見陳裕齋歿後，孀妾孤兒為其婿所凌逼；同年曹宗丞慕堂亦奮然鳩率舊好，代為驅逐，其子乃得以自存。一時清議，稱古道者，百不一二；稱多事者，十恒八九也。又嘗見崔總憲應階娶孫婦，賃彩轎親迎，其家奴互相鉤貫，非三百金不能得，眾喙一音。至前期一兩日，價更倍昂。崔公恚憤，自求朋友代賃，朋友皆避怨不肯應。甚有謂彩轎無定價，貧富貴賤各隨其人為消長，非他人所可代賃，以巧為調停者。不得已，以己所乘轎，結綵繒用之。一時清議，謂坐視非理者，亦百不一二；謂善體下情者，亦十恒八九也。彼一是非，此一是非，將烏乎質之哉？

朱青雷言，嘗謁椒山祠，見數人結伴入，眾皆叩拜，中一人獨長揖。或詰其故，曰：「楊公員外郎，我亦員外郎，品秩相等，無庭參禮也。」或又曰：「楊公忠臣。」

佛然曰：「我奸臣乎？」于大羽因言，聶松巖嘗騎驢，遇一治磨者，治磨者曰：「石工遇石工（松巖，安邱張卯君之弟子，以篆刻名一時。）何讓之有？」余亦言，交河一塾師與張晴嵐論文相詆，塾師怒曰：「我與汝同歲入泮，同至今日，皆不第，汝何處勝我耶？」三事相類。雖善辯者無如何也。田白巖曰：「天地之大，何所不有？遇此種人，惟當以不治治之，亦於事無害；必欲其解悟，彌出葛藤。嘗見兩生同寓佛寺，一詈紫陽，一詈象山，喧詬至夜半。僧從旁解紛，又謂異端害正，共與僧鬥。次日，三人破額，詣訟庭。非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乎？」

昌平有老嫗，蓄雞至多，惟賣其卵。有買雞充饌者，雖十倍其價不肯售。所居依山麓，日久滋衍，殆以谷量，將曙時，唱聲競作，如傳呼之相應也。會刈麥暴於門外，群雞忽千百齊至，圍繞啄食。媪持杖驅之不開，遍呼男女交手撲擊，東散西聚，莫可如何。方喧呶間，住屋五楹，忽然摧圮，雞乃俱驚飛入山去。此與《宣室志》所載李甲家鼠報恩事相類。夫鶴知夜半，雞知將旦，氣之相感而精神動焉，非其能自知時也。故邵子曰：「禽鳥得氣之先。」至萬物成毀之數，斷非禽鳥所先知，何以聚族而來，脫主人於厄乎？此必有憑之者矣！

從姪汝夔言，甲乙並以捕狐為業，所居相距十餘里。一日，伺得一塚有狐跡，擬共往，約日落後會於某所。乙至，甲已先在。同至塚側，相其穴，可容人。甲令乙伏穴內，而自匿塚畔叢薄中；待狐歸穴，甲禦其出路，而乙在內禽繫之。乙暗坐至夜分，寂無音響，欲出與甲商進止。呼良久不應，試出尋之，則二墓碑橫壓穴口，僅隙光一線，闊寸許，重不可舉，乃知為甲所賣。次日，聞外有叱牛聲，極力號叫，

牧者始聞。報其家往視，鳩人移石，已幽閉一晝夜矣。疑甲謀殺，率子弟詣甲，將報訟官。至半途，乃見甲裸體反縛柳樹上，眾圍而唾詈，或鞭撲之。蓋甲赴約時，路遇婦相調謔，因私狎於秫叢。時盛暑，各解衣置地，甫脫手，婦躍起，掣其衣走，莫知所向。幸無人見，狼狽潛歸。未至家，遇明火持械者，見之呼曰：「奴在此！」則鄰家少婦三四，睡於院中。忽見甲解衣就同臥，驚喚眾起。已棄衣逾牆遁。方共里黨追捕也。甲無以自白，惟呼天而已。乙述昨事，乃知皆為狐所賣。然伺其穴而掩襲，此戕殺之仇也。戕殺之仇，以遊戲報之，一閉使不出而留隙使不死，一褫其衣使受縛無辯，而人覺即遁。使其罪亦不至死，猶可謂善留餘地矣。

天下有極細之事，而皋陶亦不能斷者。門人折生遇蘭，健令也。官安定日，有兩家爭一墳山，訟四五十年，閱兩世矣。其地廣闊不盈畝，中有二塚，兩家各以為祖塋。問鄰證，則萬山之中，裏糧挈水乃能至，四無居人；問契券，則皆稱前明兵燹，已不存；問地糧串票，則兩造具在。其詞皆曰：「此地萬不足耕，無錙銖之利，而有地丁之額。所以百控不已者，徒以祖宗丘隴，不欲為他人占耳。」又皆曰：「苟非先人之體魄，誰肯涉訟數十年，認他人為祖宗者？」或疑為謀占吉地，則又皆曰：「秦隴素不講此事，實無此心，亦彼此不疑有此心。且四週皆石，不能再容一棺，如得地之後，掘而別葬，是反授不得者以間，誰敢為之？」竟無以折服。又無均分理，無人官理，亦莫能判定。大抵每祭必鬥，每鬥必訟，官惟就鬥論鬥，更不問其所因矣。後蔡西齋為甘肅藩司，聞之曰：「此爭祭，非爭產也。盍以理喻之。」曰：「爾既自以為祖墓，應聽爾祭。其來爭祭者，既願以爾祖為祖，於爾祖無損，於爾亦無損也，聽其享薦亦大佳，何必拒乎？」亦不得已之權詞，然迄不知其遵否也。



胡牧亭言，其鄉一富室，厚自奉養，閉門不與外事，人罕得識其面。不善治生而財終不耗，不善調攝而終無疾病，或有禍患亦意外得解。嘗一婢自縊死，里胥大喜，張其事報官，官亦欣然即日來。比陳屍檢驗，忽手足蠕蠕動。方共駭怪，俄欠伸，俄轉側，俄起坐，已復甦矣。官尚欲以逼污投緇，鍛鍊羅織，微以語導之。婢叩首曰：「主人妾媵如神仙，寧有情到我？設其到我，方歡喜不暇，寧肯自戕？實聞父不知何故，為官所杖殺，悲痛難釋，憤恚求死耳，無他故也。」官乃大沮去。其他往往多類此。鄉人皆言其蠢然一物，乃有此福，理不可明。偶扶乩召仙，以此叩之。乩判曰：「諸公誤矣，其福正以其蠢也。此翁過去生中，乃一村叟，其人淳淳悶悶無計較心，悠悠忽忽無得失心，落落漠漠無愛憎心，坦坦平平無偏私心，人或凌侮無爭競心，人或欺給無機械心，人或謗詈無嗔怒心，人或構害無報復心，故雖槁死牖下無大功德，而獨以是心為神所福，使之食報於今生。其蠢無知識，正其身異性存，未昧前世善根也。諸君乃以為疑，不亦誤耶？」時在側者信不信參半，吾竊有味斯言也。余曰：「此先生自作傳贊，托諸斯人耳。然理固有之。」

劉約齋舍人言，劉生名寅（此在劉景南家酒間話及，南北鄉音各異，不知是此寅字否也。）家酷貧，其父早年與一友訂婚姻，一諾為定，無媒妁，無婚書庚帖，亦無聘幣，然子女則並知之也。劉生父卒，友亦卒，劉生少不更事，窶益甚，至寄食僧寮。友妻謀悔婚，劉生無如之何。女竟鬱鬱死。劉生知之，痛悼而已。是夕，燈下獨坐，悒悒不寧，忽聞窗外啜泣聲，問之不應，而泣不已。固問之，彷彿似答一我字，劉生頓悟曰：「是子也耶？吾知之矣。事已至此，來生相聚可也。」語訖遂寂。後劉生亦夭死。惜無人好事，竟不能合葬華山。《長恨歌》曰：「天長地久有時

盡，此恨綿綿無了期。」此之謂乎？雖悔婚無跡，不能名以貞；又以病終，不能名以烈，然其志則貞烈兼矣。說是事時滿座太息，而忘問劉生里貫。約齋家在蘇州，意其鄉里歟？

河間有遊僧，賣藥於市，以一銅佛置案上，而盤貯藥丸，佛作引手取物狀。有買者先禱於佛，而捧盤進之。病可治者，則丸躍入佛手；其難治者，則丸不躍。舉國信之。後有人於所寓寺內，見其閉戶研鐵屑，乃悟其盤中之丸，必半有鐵屑，半無鐵屑；其佛手必磁石為之，而裝金於外。驗之信然，其術乃敗。會有講學者，陰作訟牒，為人所訐。到官昂然不介意，侃侃而爭。取所批《性理大全》核對，筆跡皆相符，乃叩額伏罪。太守徐公諱景曾，通儒也，聞之笑曰：「吾平生信佛不信僧，信聖賢不信道學，今日觀之，灼然不謬。」

楊槐亭前輩有族叔，夏日讀書山寺中。至夜半，弟子皆睡，獨秉燭咿唔。倦極假寐，聞叩窗語曰：「敢敬問先生，此往某村當從何路？」怪問為誰，曰：「吾鬼也。谿谷重複，獨行失路。空山中鬼本稀疏，偶一二無賴賤鬼，不欲與言，即問之，亦未必肯相告。與君幽明雖隔，氣類原同，故聞書聲而至也。」具以告之，謝而去。後以語槐亭，槐亭憮然曰：「吾乃知孤介寡合，即作鬼亦難。」

李秋崖與金谷村，嘗秋夜坐濟南歷下亭。時微雨新霽，片月初生，秋崖曰：「韋蘇州『流雲吐華月』句，氣象天然，覺張子野『雲破月來花弄影』句，便多少著力。」谷村未答，忽暗中人語曰：「豈但著力不著力？意境迥殊，一是詩語，一是詞語，格調亦迥殊也。即如《花間集》『細雨濕流光』句，在詞家為妙語，在詩家則靡靡矣。」

愕然驚顧，寂無一人。

膠州法南墅，嘗偕一友登日觀。先有一道士倚石坐，傲不為禮，二人亦弗與言。俄丹曦欲吐，海天滉耀，千匯萬狀，不可端倪。南墅吟元人詩曰：「萬古齊州煙九點，五更滄海日三竿」，不信然乎！」道士忽哂曰：「昌谷用作夢天詩，故為奇語。用之泰山，不太假借乎？」南墅回顧，道士即不再言。既而跋烏湧上，南墅謂其友曰：「太陽真火，故入水不濡也。」道士又哂曰：「公謂日自海出乎？此由不知天形，故不知地形；不知地形，故不知水形也。蓋天橢圓如雞卵，地渾圓如彈丸，水則附地而流，如核桃之皴皴。橢圓者，東西遠而上下近，凡有九重。最上曰宗動，元氣之表，無象可窺；次為恒星，高不可測；次七重，則日月五星各占一重，隨大氣旋轉，去地且二百餘萬里，無論海也。渾圓者，地無正頂，身所立處皆為頂；地無正平，日所見處皆為平。至廣漠之野，四望天地相接處，其圓中規，中高而四隕之證也，是為地平。圓規以外，日所不見者，則地平下矣。湖海之中，四望天水相合處，亦圓中規，是又水隨地形，中高四隕之證也。然江河之水狹且淺，夾以兩岸，行於地中，故日出地上，始受日光。惟海至廣至深，附於地面，無所障蔽，故中高四隕之處，如水晶球之半，日未至地平，倒影上射，則初見如一線；日將近地平，則斜影橫穿，未明先睹。今所見者，是日之影，非日之形；是天上之日影隔水而映，非海中之日影浴水而出也。至日出地平，則影斜落海底，轉不能見矣。儒家蓋嘗見此景，故以為天包水、水浮地、日出入於水中，而不知日自附天、水自附地。佛家未見此景，故以須彌山四面為四州，日環繞此山，南晝則北夜，東暮則西朝，是日常旋轉，平行竟不入地。證以今日所見，其謬更無庸辯矣。」南墅驚其博辯，欲與再

言。道士笑曰：「更竟其說。子不知九萬里之圍圓，以漸而施，以漸而轉，漸施漸轉，遂至周環，必以為人能正立，不能倒立，拾楊光先之說，苦相詰難。老夫慵惰，不能與子到大郎山上看南斗（大郎山在亞祿國，與中國上下反對，其地南極出地三十五度，北極入地三十五度。），不如其已也。」振衣逕去，竟莫測其何許人。

大學士溫公言，征烏什時，有驍騎校腹中數刃，醫不能縫。適生俘數回婦，醫曰：「得之矣。」擇一年壯肥白者，生剝腹皮，冪於創上，以匹帛纏束，竟獲無恙。創癒後，渾合為一，痛癢亦如一。公謂：「非戰陣無此病，非戰陣亦無此藥。」信然。然叛徒逆黨法本應誅，即不剝膚，亦即斷脰。用救忠義之士，固異於殺人以活人爾。

周化源言，有二士游黃山，留連松石，日暮忘歸。夜色蒼茫，草深苔滑，乃共坐於懸崖之下。仰視峭壁，猿鳥路窮，中間片石斜欹，如雲出岫，缺月微升，見有二人坐其上，知非仙即鬼，屏息靜聽。右一人曰：「頃游嶽麓，聞此翁又作何語？」左一人曰：「去時方聚講《西銘》，歸時又講《大學衍義》也。」右一人曰：「《西銘》論萬物一體，理原如是。然豈徒心知此理，即道濟天下乎？父母之於子，可云愛之深矣，子有疾病，何以不能療？子有患難，何以不能救？無術焉而已。此猶非一身也。人之一身，慮無不深自愛者，己之疾病，何以不能療？己之患難，何以不能救？亦無術焉而已。今不講體國經野之政、捍災禦變之方，而曰吾仁愛之心同於天地之生物，果此心一舉萬物，即可以生乎？吾不知之矣。至《大學》條目，自格致以至治平，節節相因，而節節各有其功力。譬如土生苗，苗成禾，禾成穀，穀成米，米成飯，本節節相因。然土不耕則不生苗，苗不灌則不得禾，禾不刈則不得穀，穀不

春則不得米，米不炊則不得飯，亦節節各有其功力。西山作《大學衍義》，列日至齊家而止，謂治國平天下可舉而措之。不知虞舜之時，果瞽瞍允若，而洪水即平、三苗即格乎？抑猶有治法在乎？又不知周文之世，果太姒徽音而江漢即化、崇侯即服乎？抑別有政典存乎？今一切棄置，而歸本於齊家，毋亦如土可生苗，即炊土為飯乎？吾又不知之矣。」左一人曰：「瓊山所補，治平之道其備乎？」右一人曰：「真氏過於泥其本，邱氏又過於逐其末。不究古今之時勢，不揆南北之情形，瑣瑣屑屑，縷陳多法，且一一疏請施行，是亂天下也。即其海運一議，臚列歷年漂失之數，謂所省轉運之費，足以相抵。不知一舟人命，詎止數十；合數十舟即逾千百，又何為抵乎？亦妄談而已矣。」左一人曰：「是則然矣。諸儒所述封建井田，皆先王之大法，有太平之實驗，究何如乎？」右一人曰：「封建井田，斷不可行，駁者眾矣。然講學家持是說者，意別有在，駁者未得其要領也。夫封建井田不可行，微駁者知之，講學者本自知之。知之而必持是說，其意固欲借一必不行之事，以藏其身也。蓋言理言氣，言性言心，皆恍惚無可質，誰能考未分天地之前，作何形狀；幽微曖昧之中，作何情態乎？至於實事，則有憑矣。試之而不效，則人人見其短長矣。故必持一不可行之說，使人必不能試，必不肯試，必不敢試，而後可號於眾曰：『吾所傳先王之法，吾之法可為萬世致太平，而無如人不用何也！』人莫得而究詰，則亦相率而嘆曰：『先生王佐之才，惜哉不竟其用。』云爾。以棘刺之端為母猴，而要以三月齋戒乃能觀，是即此術。第彼猶有棘刺，猶有母猴，故人得以求其削。此更托之空言，並無削之可求矣。天下之至巧，莫過於是。駁者乃以迂闊議之，烏識其用意哉！」相與太息者久之，划然長嘯而去。二士竊記其語，頗為人述之。有講學者聞之，曰：

「學求聞道而已。所謂道者，曰天曰性曰心而已。忠孝節義，猶為末務；禮樂刑政，更末之末矣。為是說者，其必永嘉之徒也夫！」

劉香畹寓齋扶乩，邀余，未赴。或傳其二詩曰：「是處春山長藥苗，閒隨蝴蝶過溪橋；林中借得樵童斧，自斲槐根木癭瓢。」「飛巖倒掛萬年藤，猿狖攀緣到未能。記得隨身棕拂子，前年遺在最高層。」雖意境微狹，亦楚楚有致。

《春秋》有原心之法，有誅心之法。青縣有人陷大辟，縣令好外寵。其子年十四五，頗秀麗，乘其赴省宿館舍，邀之於途，托言牒訴而自獻焉。獄竟解。實為變童，人不以變童賤之，原其心也。里有少婦與其夫狎昵無度，夫病瘵死。姑察其性佚蕩，恒自監之。眠食必共，出入必偕，五六年未嘗離一步。竟鬱鬱以終。實為節婦，人不以節婦許之，誅其心也。余謂此童與郭六事相類，惟欠一死耳（語詳《灤陽消夏錄》）。此婦心不可知，而身則無玷。《大車》之詩所謂「畏子不奔，畏子不敢」者，在上猶為有刑政，則在下猶為守禮法。君子與人為善，蓋棺之後，固應仍以節許之。

啄木能禹步劾禁，竟實有之。奴子李福，性頑劣，嘗登高木之杪，以杙塞其穴口，而鋸平其外，伏草間伺之。啄木返，果翩然下樹，以喙畫沙若符篆，畫畢，以翼拂之，其穴口之杙，錚然拔出如激矢。此豈可以理解歟？余在書局銷毀妖書，見《萬法歸宗》中載有是符，其畫縱橫交貫，略如小篆兩無字相並之形，不知何以得之，亦不知其信否也。

李福又嘗於月黑之夜，出村南叢塚間，嗚嗚作鬼聲，以恐行人。俄磷火四起，皆嗚嗚來赴，福乃狼狽逃歸。此以類相召也。故人家子弟，於交遊當慎其所召。

壬午順天鄉試，與安溪李延彬前輩同分校。偶然說虎，延彬曰：「里有入山樵採者，見一美婦隔澗行，衣飾華麗，不似村妝，心知為魅，伏叢薄中覘所往。適一鹿引麕下澗飲，婦見之，突撲地化為虎，衣飾委地如蟬蛻，逕搏二鹿食之。斯須仍化美婦，整頓衣飾，款款循山去。臨流照影，妖媚橫生，幾忘其曾為虎也。」秦澗泉前輩曰：「妖媚盡惑，但不變虎形耳，捕噬之性則一也。偶露本質，遽相驚訝，此樵何少見多怪乎？」

大學士伍公鎮烏魯木齊日，頗喜吟詠，而未睹其稿。惟於驛壁見一詩曰：「極目孤城上，蒼茫見四郊。斜陽高樹頂，殘雪亂山坳。牧馬嘶歸櫪，啼鳥倦返巢。秦兵真耐冷，薄暮尚鳴骹。」殊有中唐氣韻。

束州佃戶邵仁我言，有李氏婦，自母家歸。日薄暮，風雨大作，避入廢廟中。入夜稍止，已暗不能行。適客作（俗謂之短工。為人鋤田刈禾，計日受值，去來無定者也。）數人荷鋤入，懼遭強暴，又避入廟後破屋。客作暗中見影，相呼追跡。婦窘急無計，乃嗚嗚作鬼聲。既而牆內外並嗚嗚有聲，如相應答。數人怖而反。夜半雨晴，竟潛蹤得脫。此與李福事相類，而一出偶相追逐，一似來相救援。雖謂秉心真正，感動幽靈，亦未必不然也。

仁我又言，有盜劫一富室，攻樓門垂破。其黨手炬露刃，迫脅家眾曰：「敢號呼

者死！且大風，號呼亦不聞，死何益！」皆噤不出聲。一灶婢年十五六，睡廚下，乃密持火種，黑暗中伏地蛇行，潛至後院，乘風縱火，焚其積柴。煙燄燭天，闔村驚起，數里內鄰村亦救視。大眾既集，火光下明如白晝，群盜格鬥不能脫，竟駢首就擒。主人深感此婢，欲留為子婦。其子亦首肯，曰：「具此智略，必能作家，雖灶婢何害？」主人大喜，趣取衣飾，即是夜成禮。曰：「遲則講尊卑，論良賤，是非不一，恐有變局矣。」亦奇女子哉！

邊秋崖前輩言，一宦家夜至書齋，突見案上一人首，大駭，以為咎徵。里有道士能符籙，時預人喪葬事，急召占之。亦駭曰：「大凶！然可禳解，齋醮之賚，不過百餘金耳。」正擬議間，窗外有人語曰：「身不幸伏法就終，幽魂無首，則不可轉生，故恒自提攜，累如疣贅。頃見公棐几滑淨，偶置其上。適公猝至，倉皇忘取，以致相驚，此自僕之粗疏，無關公之禍福。術士妄語，慎不可聽。」道士仍喪氣而去。又言一宦家患狐祟，延術士劾治，法不驗，反為狐所窘。走投其師，更乞符籙至。方登壇檄將，已聞樓上搬移聲、呼應聲，洶洶然相率而去。術士顧盼有德色，宦家亦深感謝。忽舉首見壁上一帖，曰：「公衰運將臨，故吾輩得相擾。昨公捐金九百，建育嬰堂，德感明神，又增福澤，故吾輩舉族而去。術士行法適值其時，據以為功，深為忝竊。賜以觴豆，為稍障羞顏，庶幾或可；若有所酬贈，則小人太僥倖矣。」字徑寸餘，墨痕猶濕，術士慚沮，竟噤不敢言。梁簡文帝《與湘東王書》引諺曰：「山川而能語，葬師食無所；肺腑而能語，醫師面如土。」此二事者，可謂鬼魅能語矣，術士其知之。



朱導江言，有妻服已釋忽為禮懺者，意甚哀切，過於初喪。問之，初不言，所親或私叩之，乃泫然曰：「亡婦相聚半生，初未覺其有顯過。頃忽夢至冥司，見女子數百人，鎖以銀鐺，驅以骨朵，入一大官署中。俄聞號呼悽慘，栗魄動魂，既而一一引出，並流血被髡，匍匐膝行，如牽羊豕。中一人見我招手，視即亡婦。驚問：『何罪至此？』」曰：『坐事事與君懷二意。初謂家庭常態，不意陰律至嚴，與欺父欺君竟同一理，故墮落如斯。』問：『二意者何事？』曰：『不過骨肉之中私庇子女，奴隸之中私庇婢媪，親串之中私庇母黨，均使君不知而已。今每至月朔，必受鐵杖三十，未知何日得脫，此累累者皆是也。』尚欲再言，已為鬼卒曳去。多年伉儷，未免有情，故為營齋造福耳。」夫同牢之禮，於情最親，親則非疏者所能間；敵體之義，於分本尊，尊則非卑者所能違。故二人同心，則家庭之纖微曲折，男子所不能知，與知而不能自為者，皆足以彌縫其闕。苟徇其私愛，意有所偏，則機械百出，亦可於耳目所不及者，無所不為。種種釁端，種種敗壞，皆從是起；所關者大，則其罪自不得輕。況信之者至深，托之者至重，而欺其不覺，為所欲為，在朋友猶屬負心，應干神譴，則人原一體，分屬三綱者，其負心之罪，不更加倍甚乎？尋常細故，斷以嚴刑，因不得謂之深文矣。

人情狙詐，無過於京師。余嘗買羅小華墨十六錠，漆匣黯敝，真舊物也。試之，乃搏泥而染以黑色，其上白霜，亦盪於濕地所生。又丁卯鄉試，在小寓買燭，爇之不燃。乃泥質而冪以羊脂。又燈下有唱賣爐鴨者，從兄萬周買之。乃盡食其肉，而完其全骨，內傅以泥，外糊以紙，染為炙爆之色，塗以油，惟兩掌頭頸為真。又奴子趙平以二千錢買得皮靴，甚自喜。一日驟雨，著以出，徒跣而歸。蓋勒則烏油高

麗紙揉作縐紋，底則糊黏敗絮緣之以布。其他作偽多類此，然猶小物也。有選人見對門少婦甚端麗，問之，乃其夫游幕，寄家於京師，與母同居。越數月，忽白紙糊門，全家號哭，則其夫訃音至矣。設位祭奠，誦經追薦，亦頗有弔者。既而漸鬻衣物，云乏食且議嫁。選人因贅其家。又數月，突其夫生還，始知為誤傳凶問。夫怒甚，將訟官。母女哀吁，乃盡留其囊篋，驅選人出。越半載，選人在巡城御史處，見此婦對簿。則先歸者乃婦所歡，合謀挾取選人財，後其夫真歸而敗也。黎丘之技，不愈出愈奇乎？又西城有一宅，約四五十楹，月租二十餘金。有一人住半載餘，恒先期納租，因不過問。一日，忽閉門去，不告主人。主人往視，則縱橫瓦礫，無復寸椽，惟前後臨街屋僅在。蓋是宅前後有門，居者於後門設木肆，販鬻屋材，而陰拆宅內之梁柱門窗，間雜賣之。各居一巷，故人不能覺。累棟連薨，搬運無跡，尤神乎技矣。然是五六事，或以取賤值，或以取便易，因貪受餌，其咎亦不盡在人。錢文敏公曰：「與京師人作緣，斤斤自守，不入陷阱已幸矣。稍見便宜，必藏機械，神奸巨蠹，百怪千奇，豈有便宜到我輩。」誠哉是言也。

王青士言，有弟謀奪兄產者，招訟師至密室，篝燈籌畫。訟師為設機布阱，一周詳，並反間內應之術，無不曲到。謀既定，訟師掀髯曰：「令兄雖猛如虎豹，亦難出鐵網矣。然何以酬我乎？」弟感謝曰：「與君至交，情同骨肉，豈敢忘大德？」時兩人對據一方几，忽几下一人突出，繞室翹一足而跳舞，目光如炬，長毛如蓑衣，指訟師曰：「先生斟酌，此君視先生如骨肉，先生其危乎？」且笑且舞，躍上屋簷而去。二人與侍側童子並驚仆。家人覺聲息有異，相呼入視，已昏不知人。灌治至夜半，童子先蘇，具述所聞見。二人至曉乃能動。事機已泄，人言藉藉，竟寢

其謀，閉門不出者數月。相傳有狎一妓者，相愛甚。然欲為脫籍，則拒不從，許以別宅自居，禮數如嫡，拒益力。怪詰其故，喟然曰：「君棄其結髮而匿我，此豈可托終身者乎？」與此鬼之言，可云所見略同矣。

張夫人，先祖母之妹，先叔之外姑也。病革時顧侍者曰：「不起矣。聞將死者見先亡，今見之矣。」即而環顧病榻，若有所覓。喟然曰：「錯矣。」俄又拊枕曰：「大錯矣。」俄又瞑目齧齒，掐掌有痕，曰：「真大錯矣！」疑為譫語，不敢問。良久，盡呼女媳至榻前，告之曰：「吾向以為夫族疏而母族親，今來導者皆夫族，無母族也。吾向以為媳疏而女親，今亡媳在左右，而亡女不見也。非一氣者相關，異派者不屬乎？回思平日之存心，非厚其所薄，薄其所厚乎？吾一誤矣，爾曹勿再誤也。」此三叔母張太宜人所親聞。婦女偏私，至死不悟者多矣，此猶是大智慧人，能回頭猛省也。

孔子有言：「諫有五，吾從其諷。」聖人之究悉物情也。親串中一婦，無子而陰伎其庶子；姪若婿又媒孽短長，私黨膠固，殆不可以理喻。婦有老乳母，年八十餘矣。聞之，匍匐入謁，一拜，輒痛哭曰：「老奴三日不食矣。」婦問：「曷不依爾姪？」曰：「老奴初有所蓄積，姪事我如事母，誘我財盡。今如不相識，求一盂飯不得矣。」又問：「曷不依爾女若婿？」曰：「婿誘我財如我姪，我財盡後，棄我亦如我姪，雖我女無如何也。」又問：「至親相負，曷不訟之？」曰：「訟之矣，官以為我已出嫁，於本宗為異姓；女已出嫁，又於我為異姓。其收養為格外情，其不收養，律無罪，弗能直也。」又問：「爾將來奈何？」曰：「亡夫昔隨某官在外，娶婦生一子，今長

成矣。吾訟姪與婿時，官以為既有此子，當養嫡母，不養則律當重誅。已移牒拘喚，但不知何日至耳。」婦爽然若失。自是所為遂漸改。此親戚族黨，唇焦舌敝不能爭者，而此嫗以數言回其意。現身說法，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耳。觸龍之於趙太后，蓋用此術矣。

## 第十八卷 姑妄聽之四

馬德重言，滄州城南，盜劫一富室，已破扉入，主人夫婦並被執，眾莫敢誰何。有妾居東廂，變服逃匿廚下，私語灶婢曰：「主人在盜手，是不敢與鬥。渠輩屋脊各有人，以防救應；然不能見簷下。汝挾後窗循簷出，密告諸僕：『各乘馬執械，四面伏三五里外，盜四更後必出。四更不出，則天曉不能歸巢也。出必挾主人送，苟無人阻，則行一二里必釋，不釋恐見其去向也。俟其釋主人，急負還。而相率隨其後，相去務在半里內。彼如返鬥即奔還，彼止亦止，彼行又隨行，再返鬥仍奔，再止仍止，再行仍隨行。如此數四，彼不返鬥，則隨之得其巢；彼返鬥，則既不得戰，又不得遁，逮至天明，無一人得脫矣。』」婢冒死出告。眾以為中理，如其言，果並就擒。重賞灶婢。妾與嫡故不甚協，至是亦相睦。後問妾：「何以辦此？」泫然曰：「吾故盜魁某甲女，父在時，嘗言行劫所畏惟此法，然未見有用之者。今事急姑試，竟僥倖驗也。」故曰，用兵者務得敵之情。又曰，以賊攻賊。

戴東原言，有狐居人家空屋中，與主人通言語，致饋遺，或互假器物，相安若比鄰。一日，狐告主人曰：「君別院空屋，有縊鬼多年矣。君近拆是屋，鬼無所棲，乃來與我爭屋。時時現惡狀，恐怖小兒女，已自可憎，又作祟使患寒熱，尤不堪忍。某觀道士能劾鬼，君盍求之除此害。」主人果求得一符，焚於院中。俄暴風驟起，聲轟然如雷霆。方駭愕間，聞屋瓦格格亂鳴，如數十人奔走踐踏者，屋上呼曰：「吾

計大左，悔不及！頃神將下擊，鬼縛而吾亦被驅，今別君去矣！」蓋不忍其憤，急於一逞，未有不兩敗俱傷者。觀於此狐，可為炯鑒。又呂氏表兄言（忘其名字，先姑之長子也。），有人患狐祟，延術士禁咒。狐去而術士需索無厭，時遣木人紙虎之類至其家擾人，賂之，暫止。越旬日復然，其祟更甚於狐。攜家至京師避之，乃免。銳於求勝，借助小人，未有不遭反噬者，此亦一徵矣。

烏魯木齊參將海起雲言，昔征烏什時，戰罷還營，見崖下樹樞間一人探首外窺，疑為間諜，奮矛刺之（軍中呼矛曰苗子，蓋聲之轉也。），中石上，火光激迸，矛折，臂幾損。疑為目眩，然矛上地上，皆有血跡，不知何怪。余謂此必山精也。深山大澤，何所不育。《白澤圖》所載，雖多附會，殆亦有之。又言，有一遊兵，見黑物蹲石上，疑為熊，引滿射之，三發皆中，而此物夷然如不知。駭極，馳回，呼伙伴攜銃往，則已去矣。余謂此亦山精耳。

常山峪道中加班驕夫劉福言（九卿肩輿，以八人更番，出京則加四人，謂之加班。），長姐者，忘其姓，山東流民之女，年十五六，隨父母就食於赤峰（即烏藍哈達。烏藍譯言紅，哈達譯言峰也。今建為赤峰州。），租田以耕。一日，入山採樵，遇風雨，避巖下，雨止已昏黑，畏虎不敢行，匿草間。遙見雙炬，疑為虎目。至前，則官役數人，衣冠不古不今，叱問何人。以實告。官坐石上，令曳出，眾呼跪。長姐以為山神，匍匐聽命。官曰：「汝夙孽應充我食，今就擒，當啖爾。速解衣伏石上，無留寸縷，致罣礙齒牙。」知為虎王，齧棘祈免。官曰：「視爾貌尚可，肯侍我寢，當赦爾。後當來往於爾家，且福爾。」長姐憤怒躍起曰：「豈有神靈肯作此語？必邪

魅也！啖則啖耳，長姐良家女，不能蒙面作此事。」拾石塊奮擊，一時奔散。此非其力足勝之，其氣足勝之。其貞烈之心足以帥其氣也。故曰：「其為氣也，至大至剛。」

張太守墨谷言，德、景間有富室，恒積穀而不積金，防劫盜也。康熙、雍正間，歲頻歉，米價昂，閉廩不肯糶升穀，糞價再增。鄉人病之，而無如何。有角妓號玉面狐者曰：「是易與，第備錢以待可耳。」乃自詣其家，曰：「我為鴿母錢樹，鴿母顧虐我。昨與勃谿，約我以千金自贖。我亦厭倦風塵，願得一忠厚長者托終身，念無如公者。公能捐千金，則終身執巾櫛。聞公不喜積金，即錢二千貫亦足抵。昨有木商聞此事，已回天津取資，計其到當在半月外。我不願隨此庸奴，公能於十日內先定，則受德多矣。」張故惑此妓，聞之驚喜，急出穀賤售。廩已開，買者至，不能復閉，遂空其所積，米價大平。穀盡之日，妓遣謝富室曰：「鴿母養我久，一時負氣相詬，致有是議。今悔過挽留，義不可負心。所言姑俟諸異日。」富室原與私約，無媒無證，無一錢聘定，竟無如何也。此事李露園亦言之，當非虛謬。聞此妓年甫十六七，遽能辦此，亦女俠哉。

丁藥園言，有孝廉，四十無子，買一妾，甚明慧。嫡不能相安，旦夕詬誶。越歲，生一子。益不能容，竟轉鬻於遠處。孝廉惘惘如有失。獨宿書齋，夜分未寐，妾忽牽帷入。驚問：「何來？」曰：「逃歸耳。」孝廉沉思曰：「逃歸慮來追捕，妒婦豈肯匿？且事已至此，歸何所容？」妾笑曰：「不欺君，我實狐也。前以人來，有人理，不敢不忍詬；今以狐來，變幻無端，出入無跡，彼烏得而知之？」因嫵婉如初。久而漸為童婢泄。嫡大恚，多金募術士劾治。一術士檄將拘妾至，妾不服罪，

攘臂與術士爭曰：「無子納妾，則納為有理；生子遣妾，則夫為負心。無故見出，罪不在我。」術士曰：「既見出矣，豈可私歸？」妾曰：「出母未嫁，與子未絕；出婦未嫁，於夫亦未絕。況鬻我者妒婦，非見出於夫。夫仍納我，是未出也，何不可歸？」術士怒曰：「爾本獸類，何敢據人理爭？」妾曰：「人變獸心，陰律陽律皆有刑。獸變人心，反以為罪，法師據何憲典耶？」術士益怒曰：「吾持五雷法，知誅妖耳，不知其他！」妾大笑曰：「妖亦天地之一物，苟其無罪，天地未嘗不並育。上帝所不誅，法師乃欲盡誅乎？」術士拍案曰：「媚惑男子，非爾罪耶？」妾曰：「我以禮納，不得為媚惑。倘其媚惑，則攝精吸氣，此生久槁矣。今在家兩年，復歸又五六年，康強無恙，所謂媚惑者安在？法師受妒婦多金，鍛煉周內，以酷濟貪耳，吾豈服耶？」問答之頃，術士顧所召神將，已失所在。無可如何，瞋目曰：「今不與爾爭，明日會當召雷部！」明日，嫡再促設壇，則宵遁矣。蓋所持之法雖正，而法以賄行，故魅亦不畏，神將亦不滿也。相傳劉念臺先生官總憲時，題御史臺一聯曰：「無欲常教心似水，有言自覺氣如霜。」可謂知本矣。

莫雪崖言，有鄉人患疫，困臥草榻，魂忽已出門外，覺頓離熱惱，意殊自適。然道路都非所曾經，信步所之。偶遇一故友，相見悲喜。憶其已死，忽自悟曰：「我其入冥耶？」友曰：「君未合死，離魂到此耳。此境非人所可到，盍同遊覽，以廣見聞？」因隨之行，所經城市墟落，都不異人世，往來擾擾，亦各有所營。見鄉人皆目送之，然無人交一語也。鄉人曰：「聞有地獄，可一觀乎？」友曰：「地獄如囚牢，非冥官不能啟，非冥吏不能導，吾不能至也。有三數奇鬼，近乎地獄，君可以往觀。」因改循歧路。行半里許，至一地，空曠如墟墓，見一鬼，狀貌如人，而鼻下則無口。



問：「此何故？」曰：「是人生時，巧於應對，諛詞頌語媚世悅人，故受此報，使不能語。或遇齧口漿水，則飲以鼻。」又見一鬼，尻聳向上，首折向下，面著於腹，以兩手支柱而行。問：「此何故？」曰：「是人生時，妄自尊大，故受此報，使不能仰面傲人。」又見一鬼，自胸至腹，裂罅數寸，五臟六腑，虛無一物。問：「此何故？」曰：「是人生時，城府深隱，人不能測，故受是報，使中無匿形。」又見一鬼，足長二尺，指巨如椎，踵巨如斗，重如千斛之舟，努力半刻，始移一寸。問：「此何故？」曰：「此人生時，高材捷足，事事務居人先，故受是報，使不能行。」又見一鬼，兩耳拖地，如曳雙翼，而混沌無竅。問：「此何故？」曰：「此人生時，懷忌多疑，喜聞蜚語，故受此報，使不能聽。是皆按惡業淺深，待受報期滿，始入轉輪。其罪減地獄一等，如陽律之徒流也。」俄見車騎雜遝，一冥官經過，見鄉人，驚曰：「此是生魂，誤游至此，恐迷不得歸。誰識其家，可導使去。」友跪啟：「是舊交。」官即令送返。將至門，大汗而醒，自是病癒。雪崖天性爽朗，胸中落落無宿物，與朋友諧戲，每俊辯橫生，此當是其寓言，未必真有。然莊生、《列子》，半屬寓言，義足勸懲，固不必刻舟求劍爾。

陳半江言，有書生，月夕遇一婦，色頗姣麗。挑以微詞，欣然相就。自云家在鄰近，而不肯言姓名。又云夫恒數日一外出，家有後窗可開，有牆缺可逾，遇隙即來，不能預定期也。如是五六年，情好甚至。一歲，書生將遠行，婦夜來話別。書生言：「隨人作計，後會無期。」淒戀萬狀，哽咽至不成語。婦忽嬉笑曰：「君如此情癡，必相思致疾，非我初來相就意。實與君言，我鬼之待替者也。凡人與鬼狎，無不病且死，陰剝陽也。惟我以愛君韶秀，不忍玉折蘭摧，故必越七八日後，待君

陽復，乃肯再來。有剝有復，故君能無恙。使遇他鬼，則縱情冶蕩，不出半載，索君於枯魚之肆矣。我輩至多，求如我者則至少，君其宜慎。感君義重，此所以報也。」語訖，散髮吐舌作鬼形，長嘯而去。書生震栗幾失魂，自是雖遇冶容，曾不側視。

王梅序言，交河有為盜誣引者，鄉民樸願，無以自明，以賂求援於縣吏。吏聞盜之誣引，由私調其婦致為所毆，意其婦必美，卻賂，而微示以意曰：「此事秘密，須其婦潛身自來，乃可授方略。」居間者以告鄉民。鄉民憚死矢志，呼婦母至獄，私語以故。母告婦，拂然不應也。越兩三日，吏家有人夜扣門。啟視，則一丐婦，布帕裹首，衣百結破衫，闖然入。問之不答，且行且解衫與帕，則鮮妝華服豔婦也。驚問所自，紅潮暈頰，俯首無言，惟袖出片紙。就所持燈視之，「某人妻」三字而已。吏喜過望，引入內室，故問其來意。婦掩淚曰：「不喻君語，何以夜來？既已來此，不必問矣，惟祈毋失信耳。」吏發洪誓，遂相嫵婉。潛留數日，大為婦所蠱惑，神志顛倒，惟恐不得當婦意。婦暫辭去，言村中日日受侮，難於久住，如城中近君租數楹，便可托庇廕，免無賴凌藉，亦可朝夕相往來。吏益喜，竟百計白其冤。獄解之後，遇鄉民，意甚索漠。以為狎昵其婦，愧相見也。後因事到鄉，詣其家，亦拒不見。知其相絕，乃大恨。會有挾妓誘博者訟於官，官斷妓押歸原籍。吏視之，鄉民婦也。就與語。婦言苦為夫禁制，愧相負，相憶殊深，今幸相逢，乞念舊時數日歡，免杖免解。吏又惑之。因告官曰：「妓所供乃母家籍，實縣民某妻，宜究其夫。」蓋覬慾憑官賣，自買之也。遣拘鄉民，鄉民攜妻至，乃別一人。問鄉里皆云不偽，問吏：「何以誣鄉民？」吏不能對，第曰：「風聞。」問：「聞之何人？」則噤無語。呼妓問之，妓乃言：「吏初欲挾污鄉民妻，妻念從則失身不從則夫死，值妓新來，乃

盡脫簪珥賂妓冒名往，故與吏狎識。今當受杖，適與相逢，因仍誑托鄉民妻，冀脫極楚，不虞其又有他謀，致兩敗也。」官覆勘鄉民，果被誣。姑念其計出救死，又出於其妻，釋不究，而嚴懲此吏焉。神奸巨蠹，莫吏若矣，而為村婦所籠絡，如玩弄嬰孩。蓋愚者恒為智者敗，而物極必反，亦往往於所備之外，有智出其上者突起而勝之。無往不復，天之道也。使智者終不敗，則天地間惟智者存，愚者斷絕矣。有是理哉！

鬼魘人至死，不知何意。倪餘疆曰：「吾聞諸施亮生矣，取啖其生魂耳。蓋鬼為餘氣，漸消漸滅，以至於無，得生魂之氣以益之，則又可再延。故女鬼恒欲與人狎，攝其精也；男鬼不能攝人精，則殺人而吸其生氣，均猶狐之採補耳。」因憶劉挺生言，康熙庚子，有五舉子，晚遇雨，棲破寺中。四人已眠，惟一人眠未穩，覺陰風颯然，有數黑影自牖入，向四人噓氣，四人即夢魘。又向一人噓氣，心雖了了，而亦漸昏瞶，覺似有拖曳之者。及稍醒，已離故處，似被繫縛，欲呼則噤不能聲。視四人，亦縱橫偃臥，眾鬼共舉一人啖之，斯須而盡；又以次食二人。至第四人，忽有老翁自外入，厲聲叱曰：「野鬼無造次！此二人有祿相，不可犯也。」眾鬼駭散，二人倏然自醒，述所見相同。後一終於教諭，一終於訓導。鮑敬亭先生聞之，笑曰：「平生自薄此官，不料為鬼神所重也。」觀其所言，似亮生之說不虛矣。

李慶子言，朱生立園，辛西北應順天試。晚過羊留之北，因繞避泥濘，遂迂迴失道，無逆旅可棲，遙見林外有人家，試往投止。至則土垣瓦舍，凡六七楹，一童子出應門。朱具道乞宿意。一翁衣冠樸雅，延賓入，止旁舍中。呼燈至，黯黯無光。

翁曰：「歲歉油不佳，殊令人悶，然無如何也。」又曰：「夜深不能具肴饌，村酒小飲，勿以為褻。」意甚款洽。朱問：「家中有何人？」曰：「零丁孤苦，惟老妻與僮婢同居耳。」問朱何適，朱告以北上。曰：「有一札及少物欲致京中，僻路苦無書郵，今遇君甚幸。」朱問：「四無鄰里，獨居不怖乎？」曰：「薄田數畝，課奴輩耕作，因就之卜居。貧無儲蓄，不畏盜也。」朱曰：「謂曠野多鬼魅耳。」翁曰：「鬼魅即未見。君如怖是，陪坐至天曙，可乎？」因借朱紙筆，入作書札；又以雜物封函內，以舊布裹束，密縫其外。付朱曰：「居址已寫於函上，君至京拆視自知。」天曙作別，又切囑信物勿遺失，始慇懃分手。朱至京，拆視布裏，則函題朱立園先生啟字，其物乃金簪銀釧各一雙，其札稱：「僕老無子息，誤惑婦言，以婿為嗣。至外孫猶問一祭掃，後則視為異姓。紙錢麥飯，久已闕如；三尺孤墳，亦就傾圮。九泉茹痛，百悔難追。謹以殉棺薄物，祈君貨鬻。歸途以所得之直，修治荒塋，並稍濬塚南水道，庶淫潦不浸幽窀。如允所祈，定如杜回結草。知君畏鬼，當暗中稽首，不敢見形，勿滋疑慮。亡人楊寧頓首。」朱駭汗浹背，方知遇鬼，以書中歸途之語，知必不售，既而果然。還至羊留，以所賣簪釧錢遣僕往治其墓，竟不敢再至焉。

吳雲巖言，有秦生者，不畏鬼，恒以未一見為歉。一夕，散步別業，聞樹外朗吟唐人詩曰：「自去自來人不知，歸時惟對空山月。」其聲哀厲而長。隔葉窺之，一古衣冠人倚石坐。確知為鬼，遽前掩之。鬼亦不避。秦生長揖曰：「與君路異幽明，人殊今古，邂逅相遇，無可寒溫。所以來者，欲一問鬼神情狀耳。敢問為鬼時何似？」曰：「一脫形骸，即已為鬼。如繭成蝶，亦不自知。」問：「果魂升魄降，還入太虛乎？」曰：「自我為鬼，即在此間。今我全身現與君對，未嘗隨氤氳元氣，升降飛揚。」

子孫祭時始一聚，子孫祭畢則散也。」問：「果有神乎？」曰：「鬼既不虛，神自不妄。譬有百姓必有官師。」問：「先儒稱雷神之類，皆旋生旋化，果不誣乎？」曰：「一作措大時，飽聞是說。然竊疑霹靂擊格，轟然交作，如一雷一神，則神之數多於蚊蚋；如雷止神滅，則神之壽促於蜉蝣。以質先生，率遭呵叱。為鬼之後，乃知百神奉職，如世建官，皆非頃刻之幻影，恨不能以所聞見，再質先生。然爾時擁皋比者，計為鬼已久，當自知之，無庸再詰矣。大抵無鬼之說聖人未有，諸大儒恐人諂瀆，故強造斯言。然禁沉湎可，並廢酒醴則不可；禁淫蕩可，並廢夫婦則不可；禁貪慍可，並廢財貨則不可；禁鬥爭可，並廢五兵則不可。故以一代盛名，挾百千萬億朋黨之助，能使人噤不敢語，而終不能愜服其心，職是故耳。傳其教者，雖心知不然，然不持是論，即不得稱為精義之學，亦違心而和之曰：『理必如是云爾。』君不察先儒矯枉之意，生於相激，非其本心；後儒闢邪之說，壓於所畏，亦非其本心。竟信儒者真謂無鬼神？皇皇質問，則君之受給久矣。泉下之人，不欲久與生人接，君亦不宜久與鬼狎，言盡於此，餘可類推。」曼聲長嘯而去。案此謂儒者明知有鬼，故言無鬼，與黃山二鬼謂儒者明知井田封建不可行，故言可行，皆洞見癥結之論。僅日以迂闊，猶墜五里霧中矣。

汪主事厚石言，有在西湖扶乩者，下壇詩曰：「舊埋香處草離離，只有西陵夜月知。詞客情多來弔古，幽魂腸斷看題詩。滄桑幾劫湖仍綠，雲雨千年夢尚疑。誰信靈山散花女，如今佛火對琉璃。」眾知為蘇小小也。客或請曰：「仙姬生在南齊，何以亦能七律？」乩判曰：「閱歷歲時，幽明一理，性靈不昧，即與世推移。宣聖惟識大篆，祝詞何寫以隸書？釋迦不解華言，疏文何行以駢體？是知千載前人，其性識

至今猶在，即能解今之語，通今之文。江文通、謝玄暉（編按：謝玄暉當係謝希逸之誤。）能作《愛妾換馬》八韻律賦（見於《纂異記》），沈休文子青箱，能作《金陵懷古》五言律詩，古有其事，又何疑於今乎？」又問：「尚能作永明體否？」即書四詩曰：「歡來不得來，儂去不得去。懊惱石尤風，一夜斷人渡。」「歡從何處來？今日大風雨。濕盡杏子衫，辛苦皆因汝。」「結束蛺蝶裙，為歡棹舴艋。宛轉沿大堤，綠波雙照影。」「莫泊荷花汀，且泊楊柳岸。花外有人行，柳深人不見。」蓋《子夜歌》也。雖才鬼依托，亦可云俊辯矣。

表兄安伊在言，河城秋獲時，有少婦抱子行塍上，忽失足仆地，臥不復起。獲者遙見之，疑有故，趨視，則已死。子亦觸瓦角腦裂死。駭報田主，田主報里胥。辨驗死者，數十里內無此婦，且衣飾華潔，子亦銀釧紅綾衫，不類貧家，大惑不解。且覆以葦箔，更番守視，而急聞於官。河城去縣近，官次日晡時至，啟箔檢視，則中置槁秸一束，二屍已不見。壓箔之磚固未動，守者亦未頃刻離也。官大怒，盡拘田主及守者去，多方鞫治，無絲毫謀殺棄屍狀。糾結繳繞至年餘，乃以疑案上。上官以案情恍惚，往返駁詰。又歲餘，乃姑俟訪，而是家已蕩然矣。此康熙癸巳、甲午間事。相傳村南墟墓間，有黑狐夜夜拜月，人多見之。是家一子好弋獵，潛往伏伺，穀弩中其股。噉然長號，化火光西去。搜其穴，得二小狐，繫以返，旋逸去。月餘，而有是事。疑狐變幻來報冤。然荒怪無據，人不敢以入供，官亦不敢入案牘，不能不以匿屍論。故紛擾至斯也。又言城西某村有丐婦，為姑所虐，縊於土神祠。亦箔覆待檢，更番守視。官至，則屍與守者俱不見，亦窮治如河城。後七八年乃得之於安平（深州屬縣）。蓋婦頗白皙，一少年輪守時，褫下裳而淫其屍，屍得人氣

復生，竟相攜以逃也。此康熙末事。或疑河城之事當類此，是未可知。或並為一事，則傳聞誤矣。

同年龔肖夫言，有人四十餘無子，婦悍妒，萬無納妾理，恒鬱鬱不適。偶至道觀，有道士招之曰：「君氣色凝滯，似有重憂。道家以濟物為念，盍言其實，或一效鉛刀之用乎？」異其言，具以告。道士曰：「固聞之，姑問君耳。君為製鬼卒衣裝十許具，當有以報命，如不能製，即假諸伶官亦可也。」心益怪之，然度其誑取無所用，當必有故，姑試其所為。是夕，婦夢魘，呼不醒，且呻吟號叫聲甚慘。次日，兩股皆青黯。問之，秘不言，吁嗟而已。三日後復然。自是每三日後皆復然。半月後，忽遣奴喚媒媪，云：「將買妾。」人皆弗信。其夫亦慮後患，殊持疑。既而婦昏瞽累日，醒而促買妾愈急，布金於案，與僮僕約，三日不得必重扶，得而不佳亦重扶。觀其狀似非詭語，覓二女以應，並留之。是夕即整飾衾枕，促其夫入房。舉家駭愕，莫喻其意，夫亦惘惘如夢境。後復見道士，始知其有術能攝魂，夜使觀中道眾為鬼裝，而道士星冠羽衣，坐堂上焚符攝婦魂，言其祖宗翁姑以斬祀不孝，具牒訴冥府，用桃杖決一百，遣歸，克期令納妾。婦初以為噩夢，尚未肯。俄三日一攝，如徵比然。其昏瞽累日，則倒懸其魂，灌鼻以醋，約三日不得好女子，即付泥犁也。攝魂小術，本非正法，然法無邪正，惟人所用，如同一戈矛，用以殺掠則劫盜，用以征討則王師耳。術無大小，亦惟人所用，如不龜手之藥，可以泝澣統，亦可以大敗越師耳。道士所謂善用其術歟！至囂頑悍婦，情理不能喻，法令不能禁，而道士能以術制之。堯牽一羊，舜從而鞭，羊不行，一牧豎驅之則群行。物各有所制，藥各有所畏。神道設教，以馴天下之強梗，聖人之意深矣。講學家烏乎識之？

褚鶴汀言，有太學生，貲巨萬。妻生一子死。再娶，豐於色，太學惑之。托言家政無佐理，迎其母至，母又攜二妹來。不一載，其一兄二弟，亦挈家來。久而僮僕婢媪皆妻黨，太學父子，反熒熒若寄食。又久而筦鑰簿籍，錢粟出入，皆不與聞；殘杯冷炙，反遭厭薄矣。稍不能堪，欲還奪所侵權，則妻兄弟哄於外，妻母妹等詬於內。嘗為眾所聚毆，至落鬚敗面，呼救無應者。其子狂奔至，一搥仆地，惟叩額乞緩死而已。恚不自勝，詣後圃將自經。忽一老人止之曰：「君勿爾。君家之事，神人共憤久矣。我居君家久，不平尤甚。君但焚牒土神祠，云乞遣後圃狐驅逐，神必許君。」如其言。是夕，果屋瓦亂鳴，窗扉震撼，妻黨皆為磚石所擊，破額流血。俄而妻黨婦女，並為狐媚；雖其母不免。晝則發狂裸走，醜詞褻狀，無所不至；夜則每室盆集數十狐，更番嬲戲。不勝其創，哀乞聲相聞。廚中肴饌，俱攝置太學父子前，妻黨所食皆雜以穢物。知不可住，皆竄歸。太學乃稍稍召集舊僕，復理家政，始可以自存。妻黨覬覦未息，恒來探視。入門輒被擊，或私有所攜，歸家則囊已空矣。其妻或私饋亦然。由是遂絕跡。然核計貲產損耗已甚，微狐力，則太學父子餓殍矣。此至親密友所不能代謀，此狐百計代謀之，豈狐之果勝人哉？人於世故深，故遠嫌畏怨，趨易避難，坐視而不救；狐則未諳世故，故不巧博忠厚長者名，義所當為，奮然而起也。雖狐也，為之執鞭，所欣慕焉。

瞽者劉君瑞言，一瞽者，年三十餘，恒往來衛河旁。遇泊舟者必問：「此有殷桐乎？」又必申之曰：「夏殷之殷，梧桐之桐也。」有與之同宿者，其夢中嚙語，亦惟此二字。問其姓名，則旬日必一變，亦無深詰之者。如是十餘年，人多識之。或逢其欲問，輒呼曰：「此無殷桐，別覓可也。」一日，糧艘泊河干，瞽者問如初。一人



挺身上岸，曰：「是爾耶？殷桐在此，爾何能為？」瞽者狂吼如虓虎，撲抱其頸，口齧其鼻，血淋漓滿地。眾拆解，牢不可開。竟共墮河中，隨流而沒。後得屍於天妃宮前（海口不受屍，凡河中求屍不得，至天妃宮前必浮出。）桐捶其左脅骨盡斷，終不釋手；十指掘桐肩背，深入寸餘。兩顴兩頰，齧肉幾盡。迄不知其何仇，疑必父母之冤也。夫以無目之人，偵有目之人，其不得決也；以孱弱之人，搏強橫之人，其不敵亦決也。如較伍胥之楚仇，其報更難矣。乃十餘年堅意不回，竟卒得而食其肉，豈非精誠之至，天地亦不能違乎！宋高宗之歌舞湖山，究未可以勢弱解也。

王昆霞作《雁宕遊記》一卷，朱導江為余書掛幅，摘其中一條云：「四月十七日，晚出小石門，至北。耽玩忘返，坐樹下待月上。倦欲微眠，山風吹衣，慄然忽醒。微聞人語曰：『夜氣澄清，尤為幽絕，勝罨畫圖中看金碧山水。』以為同游者夜至也。俄又曰：『古琴銘云：『山虛水深，萬籟蕭蕭。古無人蹤，惟石嶢嶢。』真妙寫難狀之景。嘗乞洪穀子畫此意，竟不能下筆。』竊訝斯是何人，乃見荊浩？起坐聽之。又曰：『頃東坡為畫竹半壁，分柯布葉，如春雲出岫，疏疏密密，意態自然，無杈槩怒張之狀。』又一人曰：『近見其西天日詩，如空江秋淨，煙水渺然，老鶴長唳，清飈遠引，亦消盡縱橫之氣。緣才子之筆，務殫心巧；飛仙之筆，妙出天然，境界故不同耳。』知為仙人，立起仰視。忽撲簌一聲，山花亂落，有二鳥衝雲去。」其詩有「躡屐頗笑謝康樂，化鶴親見徐佐卿」句，即記此事也。

劉擬山家失金釧，掠問小女奴，具承賣與打鼓者（京師無賴游民多，婦女在家倚門，其夫白晝避出，擔二荊筐，操短柄小鼓擊之，收買雜物，謂之打鼓。凡童婢、

幼孩竊出之物，多以賤價取之。蓋雖不為盜，實盜之羽翼。然贓物細碎，所值不多，又蹤跡詭秘，無可究詰。故王法亦不能禁也。又掠問打鼓者衣服形狀，求之不獲。仍復掠問，忽承塵上微嗽曰：「我居君家四十年，不肯一露形聲，故不知有我。今則實不能忍矣！此釧非夫人檢點雜物，誤置漆奩中耶？」如言求之，果不謬。然小女奴已無完膚矣。擬山終身愧悔，恒自道之曰：「時時不免有此事，安能處處有此狐？」故仕宦二十餘載，鞫獄未嘗以刑求。

多小山言，嘗於景州見扶乩者，召仙不至。再焚符，乩搖撼良久，書一詩曰：「薄命輕如葉，殘魂轉似蓬。練拖三尺白，花謝一枝紅。雲雨期雖久，煙波路不通。秋墳空鬼唱，遺恨宋家東。」知為縊鬼，姑問姓名。又書曰：「妾係本吳門，家僑楚澤。偶業緣之相湊，宛轉通詞；詎好夢之未成，倉皇就死。律以聖賢之禮，君子應譏；諒其兒女之情，才人或憫。聊抒哀怨，莫問姓名。」此才不減李清照，其聖賢兒女一聯，自評亦確也。

《新齊諧》載冥司榜呂留良之罪曰：「辟佛太過。」此必非事實也。留良之罪，在明亡以後，既不能首陽一餓，追跡夷齊；又不能戢影逃名，鴻冥世外，如真山民之比。乃青衿應試，身列膠庠；其子葆中，亦高掇科名，以第二人入翰苑。則久食周粟，斷不能自比殷頑。何得肆作謗書，熒惑黔首？詭托於桀犬之吠堯，是首鼠兩端，進退無據，實狡黠反覆之尤。核其生平，實與錢謙益相等。歿罹陰譴，自必由斯。至其講學辟佛，則以尊朱之故，不得不辟陸、王為禪；既已辟禪，自不得不牽連辟佛。非其本志，亦非其本罪也。金人入夢以來，辟佛者多，辟佛太過者亦多。

以是為罪，恐留良轉有詞矣。抑嘗聞五臺僧明玉之言曰：「辟佛之說，宋儒深而昌黎淺，宋儒精而昌黎粗。然而披緇之徒，畏昌黎不畏宋儒，銜昌黎不銜宋儒也。蓋昌黎所辟，檀施供養之佛也，為愚夫婦言之也；宋儒所辟，明心見性之佛也，為士大夫言之也。天下士大夫少而愚夫婦多，僧徒之所取給，亦資於士大夫者少，資於愚夫婦者多。使昌黎之說勝，則香積無煙，祇園無地，雖有大善知識，能率恒河沙眾，枵腹露宿而說法哉！此如用兵者，先斷糧道，不攻而自潰也。故畏昌黎甚，銜昌黎亦甚。使宋儒之說勝，不過爾儒理如是，儒法如是，爾不必從我；我佛理如是，佛法如是，我亦不必從爾。各尊所聞，各行所知，兩相枝拄，未有害也。故不畏宋儒，亦不甚銜宋儒。」然則唐以前之儒，語語有實用；宋以後之儒，事事皆空談。講學家之辟佛，於釋氏毫無所加損，徒喧哄耳。錄以為功，固為讜論；錄以為罪，亦未免重視留良耳。

奴子王發，夜獵歸。月明之下，見一人為二人各捉一臂，東西牽曳，而寂不聞聲。疑為昏夜之中，剝奪衣物，乃向空虛鳴一銃。二人奔迸散去，一人返奔歸，倏皆不見。方知為鬼。比及村口，則一家燈火出入，人語嘈囂云：「新婦縊死復甦矣。」婦云：「姑命晚餐作餅，為犬銜去兩三枚。姑疑竊食，痛批其頰。冤抑莫白，癡立樹下。俄一婦來勸：『如此負屈，不如死。』猶豫未決，又一婦來慫恿之。恍惚迷瞶，若不自知。遂解帶就縊，一婦助之。悶塞痛苦，殆難言狀，漸似睡去，不覺身已出門外。一婦曰：『我先勸，當代我。』一婦曰：『非我後至不能決，當代我。』方爭奪間，忽霹靂一聲，火光四照，二婦驚走。我乃得歸也。」後發夜歸，輒遙聞哭詈，言：「破壞我事，誓必相殺。」發亦不畏。一夕，又聞哭詈，發訶曰：「爾殺人我救

人，即告於神，我亦理直。敢殺即殺，何必虛相恐怖！」自是遂絕。然則救人於死，亦招欲殺者之怨，宜袖手者多歟？此奴亦可云小異矣。

宋清遠先生言，昔在王坦齋先生學幕時，一友言，夢游至冥司，見衣冠數十人累累入。冥王詰責良久，又累累出，各有愧恨之色。偶見一吏，似相識而不記姓名，試揖之，亦相答。因問：「此並何人，作此形狀？」吏笑曰：「君亦居幕府，其中豈無一故交耶？」曰：「僕但兩次佐學幕，未入有司署也。」吏曰：「然則真不知矣。此所謂四救先生者也。」問：「四救何義？」曰：「佐幕者有相傳口訣曰：『救生不救死，救官不救民，救大不救小，救舊不救新。』救生不救死者，死者已死，斷無可救；生者尚生，又殺以抵命，是多死一人也，故寧委曲以出之，而死者銜冤與否，則非所計也。救官不救民者，上控之案，使冤得申，則官之禍福不可測；使不得申，即反坐，不過軍流耳，而官之枉斷與否，則非所計也。救大不救小者，罪歸上官，則權位重者譴愈重，且牽累必多；罪歸微官，則責任輕者罰可輕，且歸結較易，而小官之當罪與否，則非所計也。救舊不救新者，舊官已去，有所未了，羈留之恐不能償；新官方來，有所委卸，強抑之尚可以辦，其新官之能堪與否，則非所計也。是皆以君子之心，行忠厚長者之事，非有所求取，巧為舞文，亦非有所恩仇，私相報復。然人情百態事變萬端，原不能執一而論。苟堅持此例，則矯枉過直，顧此失彼，本造福而反造孽，本弭事而反釀事，亦往往有之。今日所鞠，即以此貽禍者。」問：「其果報何如乎？」曰：「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夙業牽纏，因緣終湊。未來生中，不過亦遇四救先生，列諸四不救而已矣。」俯仰之間，霍然忽醒，莫明其入夢之故。豈神明或假告人歟？

乾隆癸丑春夏間，京中多疫。以張景岳法治之，十死八九；以吳又可法治之，亦不甚驗。有桐城一醫，以重劑石膏治馮鴻臚星實之姬，人見者駭異。然呼吸將絕，應手輒痊。踵其法者，活人無算，有一劑用至八兩，一人服至四斤者。雖劉守真之《原病式》、張子和之《儒門事親》，專用寒涼，亦未敢至是。實自古所未聞矣。考喜用石膏，莫過於明繆仲淳（名希雍，天、崇間人，與張景岳同時，而所傳各別。），本非中道，故王懋竑《白田集》有《石膏論》一篇，力辯其非。不知何以取效如此。此亦五運六氣，適值是年，未可執為定例也。

從伯君章公言，中表某丈，月夕納涼於村外。遇一人似是書生，長揖曰：「僕不幸獲譴於社公，自禱弗解也。一社之中，惟君祀社公最豐，而數十年一無所祈請。社公甚德君，亦甚重君，君為一禱，必見從。」表丈曰：「爾何人？」曰：「某故諸生，與君先人亦相識，今下世三十餘年矣。昨偶向某家索食，為所訴也。」表丈曰：「己事不祈請，乃祈請人事乎？人事不祈請，乃祈請鬼事乎？僕無能為役，先生休矣。」其人掉臂去曰：「自了漢耳，不足謀也。」夫肴酒必豐，敬鬼神也；無所祈請，遠之也。敬鬼神而遠之，即民之義也。視流俗之諂瀆，迂儒之傲侮，為得其中矣。說此事時，余甫八九歲，此表丈偶忘姓名。其時鄉風淳厚，大抵必端謹篤實之家，始相與為婚姻。行誼似此者多，不能揣度為誰也。「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俯仰七十年間，能勿睪然遠想哉！

黃葉道人潘班，嘗與一林下巨公連坐，屢呼巨公為兄。巨公怒且笑曰：「老夫今七十餘矣。」時潘已被酒，昂首曰：「兄前朝年歲，當與前朝人序齒，不應闌入本朝。」

若本朝年歲，則僕以順治二年九月生，兄以順治元年五月入大清，僅差十餘月耳。唐詩曰：『與兄行年較一歲。』稱兄自是古禮，君何過責耶？」滿座為之咋舌。論者謂潘生狂士，此語太傷忠厚，宜其坎壈終身。然不能謂其無理也。余作《四庫全書總目》，明代集部以練子寧至金川門卒龔詡八人，列解縉、胡廣諸人前，並附案語曰：「謹案練子寧以下八人，皆惠宗舊臣也。考其通籍之年，蓋有在解縉等後者。然一則效死於故君，一則邀恩於新主，梟鸞異性，未可同居，故分別編之，使各從其類。至龔詡卒於成化辛丑，更遠在縉等後，今亦升列於前，用以昭名教是非。千秋論定，紆青拖紫之榮，竟不能與荷戟老兵爭此一紙之先後也。」黃泉易逝，青史難誣。潘生是言，又安可以佻薄廢乎？

曾映華言，有數書生赴鄉試，長夏溽暑，趁月夜行。倦投一廢祠之前，就階小憩，或睡或醒。一生聞祠後有人聲，疑為守瓜棗者，又疑為盜，屏息細聽。一人曰：「先生何來？」一人曰：「頃與鄰塚爭地界，訟於社公。先生老於幕府者，請揣其勝負。」一人笑曰：「先生真書癡耶！夫勝負烏有常也？此事可使後訟者勝，詰先訟者曰：『彼不訟而爾訟，是爾興戎侵彼也。』可使先訟者勝，詰後訟者曰：『彼訟而爾不訟，是爾先侵彼，知理曲也。』可使後至者勝，詰先至者曰：『爾乘其未來，早占之也。』可使先至者勝，詰後至者曰：『久定之界，爾忽翻舊局，是爾無故生釁也。』可使富者勝，詰貧者曰：『爾貧無賴，欲使畏訟賂爾也。』可使貧者勝，詰富者曰：『爾為富不仁，兼並不已，欲以財勢壓孤癯也。』可使強者勝，詰弱者曰：『人情抑強而扶弱，爾欲以膚受之訴聳聽也。』可使弱者勝，詰強者曰：『天下有強凌弱，無弱凌強。彼非真枉，不敢冒險撻爾鋒也。』可以使兩勝，曰：『無券無證，糾結安窮？』

中分以息訟，亦可以已也。』可以使兩敗，曰：『人有阡陌，鬼寧有疆畔？一棺之外，皆人所有，非爾輩所有，讓為閒田可也。』以是種種勝負，烏有常乎？」一人曰：「然則究竟當何如？」一人曰：「是十說者，各有詞可執，又各有詞以解，紛紜反覆，終古不能已也。城隍社公不可知，若夫冥吏鬼卒，則長擁兩美莊矣。」語訖遂寂。此真老於幕府之言也。

蛇能報冤，古記有之，他毒物則不能也。然聞故老之言曰：「凡遇毒物，無殺害心，則終不遭螫；或見即殺害，必有一日受其毒。」驗之頗信。是非物之知報，氣機相感耳。狗見屠狗者群吠，非識其人，亦感其氣也。又有生啖毒蟲者，云能益力。毒蟲中人或至死，全貯其毒於腹中，乃反無恙，此又何理歟？崔莊一無賴少年習此術，嘗見其握一赤練蛇，斷其首而生齧，如有餘味。殆其剛悍驚忍之氣，足以勝之乎？力何必益？即益力，方藥亦頗多，又何必是也？

賈公霖言，有貿易來往於樊屯者，與一狐友。狐每邀之至所居，房舍一如人家，但出門後，回顧則不見耳。一夕，飲狐家，婦出行酒，色甚妍麗。此人醉後心蕩，戲按其腕。婦目狐，狐側睨笑曰：「弟乃欲作陳平耶？」亦殊不怒，笑謔如平時。此人歸後，一日，忽家中客作控一驢送其婦來，云：「得急信，君暴中風，故借驢倉皇連夜至。」此人大駭，以為同伴相戲也。旅舍無地容眷屬，呼客作送歸，客作已自去。距家不一日程，時甫辰巳，乃自控送婦。中途，遇少年與婦摩肩過，手觸婦足。婦怒詈少年，惟笑謝，語涉輕薄。此人憤與相搏，致驢驚逸入歧路。蜀秫方茂，斯須不見。此人捨少年追婦，尋蹄跡行一二里。驢陷淖中，婦則不知所往矣。野田連

陌，四無人蹤，徹夜奔馳。彷徨至曉，姑騎驢且返，再商覓婦。未及數里，聞路旁大呼，曰：「賊得矣！」則鄰村驢昨夜被竊，方四出緝捕也。眾相執縛，大受箠楚。賴遇素識，多方辯說始得免。懊喪至家，則紡車琤然，婦方引線。問以昨事，茫然不知。始悟婦與客作及少年，皆狐所幻，惟驢為真耳。狐之報復惡矣，然釁則此人自啟也。

壬子春，灤陽採木者數十人，夜宿山坳。見隔澗坡上，有數鹿散游，又有二人，往來林下相對泣。共詫：「人人鹿群，鹿何不驚？」疑為仙鬼，又不應對泣。雖崖高水急，人徑不通，然月明如晝，了然可見。有微辨其中一人，似舊木商某者。俄山風陡作，木葉亂鳴，一虎自林突出，搏二鹿殪焉。知頃所見，乃其生魂矣。東坡詩曰：「未死神先泣。」是之謂乎？聞木商亦無大惡，但心計深密，事事務得便宜耳。陰謀者道家所忌，良有以夫。又聞巴公彥弼言，征烏什時，一日攻城急，一人方奮力酣戰，忽有飛矢自旁來，不及見也。一人在側見之，急舉刀代格，反自貫顱死。此人感而哀奠之。夜夢死者曰：「爾我前世為同官，凡任勞任怨之事，吾皆卸爾；凡見功見長之事，則抑爾不得前。以是因緣，冥司注今生代爾死。自今以往，兩無恩仇。我自賞恤，毋庸爾祭也。」此與木商事相近。木商陰謀故譴重，此人小智故譴輕耳。然則所謂巧者，非正其拙歟！

門人郝，孟縣人，余己卯典試所取士也。成進士，授進賢令。菲衣惡食，視民事如家事。倉庫出入，月月造一冊。預儲歸途舟車費，肩一笥中，雖窘急不用銖兩。囊篋皆結束室中，如治裝狀，蓋無日不為去官計。人見其日日可去官，亦無如



之何。後患病乞歸，不名一錢，以授徒終於家。聞其少時，值春社，遊人如織。見一媪將二女，村妝野服，而姿致天然。與同行，未嘗側盼。忽見媪與二女踏亂石，橫行至絕澗，鵠立樹下。怪其不由人徑，若有所避，轉凝睇視之。媪從容前致詞曰：「節物暄妍，率兒輩踏青，各覓眷屬。以公正人不敢近，亦乞公毋近兒輩，使刺促不寧。」悟為狐魅，掉臂去之。然則花月之妖，為人心自召，明矣。

木蘭伐官木者，遙見對山有數虎，懸崖削壁，非迂迴數里不能至；人不畏虎，虎亦不畏人也。俄見別隊伐木者，衝虎徑過。眾頓足危栗。然人如不見虎，虎如不見人也。數日後，相晤話及。別隊者曰：「是日亦遙見眾人，亦似遙聞呼噪聲。然所見乃數巨石，無一虎也。」是殆命不遭啞乎？然命何能使虎化石，其必有司命者矣。司命者空虛無朕，冥漠無知，又何能使虎化石？其必天與鬼神矣。天與鬼神能司命，而顧謂天即理也，鬼神二氣之良能也。然則理氣渾淪，一屈一伸，偶遇斯人怒而搏者，遂峙而嶙峋乎？吾無以測之矣。

景州高冠瀛，以夢高江村而生，故亦名士奇。篤學能文，小試必第一，而省闈輒北，竟坎壈以終。年二十餘時，日者推其命，謂天官、文昌、魁星貴人，皆集於一宮，於法當以鼎甲入翰林，而是歲只得食餼。計其一生遭遇，亦無更得志於食餼者。蓋其賦命本薄，故雖極盛之運，所得不過如是也。田白巖曰：「張文和公八字，日者以其一生仕履，較量星度，其開坊僅抵一衿耳。此與冠瀛之命可以互勘。術家宜以此消息，不可徒據星度，遽斷休咎也。」又嘗見一術士云，凡陣亡將士，推其死緩之歲月，運必極盛。蓋盡節一時，垂名千古，馨香百世，榮逮子孫，所得有在

王侯將相之上者，故也。立論極奇，而實有至理。此又法外之意，不在李虛中等格局中矣。

冠瀛久困名場，意殊抑鬱，嘗語余及雪崖曰：「聞舊家一宅，留宿者夜輒遭魘，或鬼或狐，莫能明也。一生有膽力，欲何為祟者何物，故寢其中。二更後，果有黑影瞥落地，似前似卻，聞生轉側，即伏不動。知其畏人，佯睡以俟之。漸作鼾聲。俄覺自足而上，稍及胸腹，即覺昏沉，急奮右手搏之，執得其尾，即以左手扼其項。噉然一聲，作人言求釋。急呼燈視之，乃一黑狐。眾共捺制，刃穿其髀，貫以索，而自繫於左臂。度不能幻化，乃持刀問其作祟意。狐哀鳴曰：『凡狐之靈者，皆修煉求仙。最上者調息煉神，講坎離龍虎之旨；吸精服氣，餌日月星斗之華，用以內結金丹，蛻形羽化。是須仙授，亦須仙才，若是者吾不能。次則修容成素女之術，妖媚蠱惑，攝精補益，內外配合，亦可成丹。然所採少則道不成，所採多則戕人利己，不干冥謫，必有天刑。若是者吾不敢。故以剽竊之功，為獵取之計，乘人酣睡，仰鼻息以收餘氣，如蜂採蕊，無損於花，湊合漸多，融結為一，亦可元神不散，歲久通靈。即我輩是也。雖道淺術疏，積功亦苦，如不見釋，則百年精力，盡付東流，惟君子哀而恕之！』生憫其詞切，竟縱之使去。此事在雍正末年，相傳已久。吾因是以思科場上者，鴻才碩學，吾亦不能；次者行險僥倖，吾亦不敢；下者剽竊獵取，庶幾能之，而吾又有所不肯。吾道窮矣。二君皆早掇科第，其何以教我乎？」雪崖戲曰：「以君作江村後身，如香山之為白老矣。惟此一念，當是身異性存。此病至深，僕輩實無藥相救也。」相與一笑而罷。蓋冠瀛為文，喜戛戛生造，硬語盤空，屢躓有司，率多坐是。故雪崖用以為戲。《賈長江集》有「獨行潭底影，數息樹邊身」一

聯，句下夾注一詩，曰：「二句三年得，一吟雙淚流；知音如不賞，歸臥故山秋。」千古畸人，其意見略相似矣。

吉木薩臺軍言，嘗逐雉入深山中，見懸崖之上似有人立。越澗往視，去地不四五丈，一人衣紫氍毹，面及手足皆黑，毛茸茸長寸許；一女子甚姣麗，作蒙古裝，惟跣足不靴，衣則綠氍毹也，方對坐共炙肉。旁侍黑毛人四五，皆如小兒身，不著寸縷，見人嘻笑，其語非蒙古、非額魯特、非回部、非西番，啁晰如鳥，不可辨。觀其情狀似非妖物，乃跪拜之。忽擲一物於崖下，乃熟野驪肉半肘也。又拜謝之，皆搖手。乃攜以歸，足三四日食。再與牧馬者往跡，不復見矣。意其山神歟？

世言虹見則雨止，此倒置也。乃雨止則虹見耳。蓋雲破日露，則回光返照，射對面之雲。天體渾圓，上覆如笠，在頂上則仰視，在四垂則側視，故斂為一線。其形隨下垂，兩面之勢，屈曲如弓。又側視之中，斜對日者近，平對日者遠，以漸而遠。故重重雲氣，皆見其邊際，疊為重重紅綠色，非真有一物如帶，橫互天半也。其能下澗飲水，或見其首如驢者（見朱子語錄），並有能狎昵婦女者（見《太平廣記》），當是別一妖氣，其形似虹，或別一妖物，化形為虹耳。

及孺愛先生言，嘗親見一蠅飛入人耳中為祟，能作人言，惟病者聞之。或謂蠅之蠢蠢，豈能成魅？或魅化蠅形耳。此語近之。青衣童子之宣赦，渾家門客之吟詩，皆小說妄言，不足據也。

辟塵之珠，外舅馬公周籙曾遇之，確有其物，而惜未睹其形也。初隆福寺鬻雜

珠寶者，布茵於地（俗謂擺攤。），羅諸小篋於其上。雖大風霾，無點塵。或戲以囊有辟塵珠。其人椎魯，漫笑應之，弗信也。如是半載。一日，頓足大呼曰：「吾真誤賣至寶矣！」蓋是日飛塵忽集，始知從前果珠所辟也。按醫書有服響豆法，響豆者，槐實之夜中爆響者也。一樹只一顆，不可辨識。其法槐始花時，即以絲網罩樹上，防鳥鵲啄食。結子熟後，多縫布囊貯之。夜以為枕，聽無聲者即棄去。如是遞枕，必有一囊作爆聲者。取此一囊，又多分小囊貯之，枕聽，初得一響者則又分。如二枕漸分至僅存二顆，再分枕之，則響豆得矣。此人所嚮之珠，諒亦無幾。如以此法分試，不數刻得矣，何至交臂失之乎？乃漫然不省，卒以輕棄，當緣祿相原薄耳。

乾隆甲辰，濟南多火災。四月杪，南門內西橫街又火，自東而西，巷狹風猛，夾路皆烈燄。有張某者，草屋三楹在路北，火未及時，原可挈妻孥出，以有母柩，籌所以移避。既勢不可出，夫婦與子女四人抱棺悲號，誓以身殉。時撫標參將方督軍撲救，隱隱聞哭聲，令標軍升後巷屋尋聲至所居，垂綆使縋出。張夫婦並呼曰：「母柩在此，安可棄也？」其子女亦呼曰：「父母殉父母，我不當殉父母乎？」亦不肯上。俄火及，標軍越屋避去，僅以身免。以為闔門並煨燼，遙望太息而已。乃火熄，巡視其屋，歸然獨存。蓋回飈忽作，火轉而北，繞其屋後，焚鄰居一質庫，始復西也。非鬼神呵護，何以能然？此事在癸丑七月，德州山長張君慶源錄以寄余，與余《灤陽消夏錄》載孀婦事相類。而夫婦子女，齊心同願，則尤難之難。夫二人同心，其利斷金，況六人乎？庶女一呼，雷霆下擊，況六人並純孝乎？精誠之至，哀感三靈，雖有命數，亦不能不為之挽回。人定勝天，此亦其一。事雖異聞，即謂之常理可也。余於張君不相識，而張君間關郵致，務使有傳，則張君之志趣可知矣。因為點定字

句，錄之此編。

呂太常含暉言，京師有一民家，停柩遇火，無路可出，亦無人肯助昇。乃闔家男婦，鍬刀鏟，合手於室內掘一坎，置棺於中，上覆以土。坎甫掩而火及，屋雖被焚，棺在坎中竟無恙。火性炎上故也。此亦應變之急智，因張孝子事附錄之。

交河泊鎮有王某，善技擊，所謂王飛骹者是也（骹俗作腿，相沿已久，然非正字也）。一夕，偶過墟墓間，見十餘小兒當路戲，約皆四五歲。叱使避如不聞，怒擲其一，群兒共噪詈。王愈怒，蹴以足。群兒忿湧，各持磚瓦擊其髀，捷若猿獠。執之不得，拒左則右來，禦前則後至，盤旋撐拄，竟以顛隕；頭目亦被傷。屢起屢仆，至於夜半，竟無氣以動。次日，家人覓之歸。兩足青紫，臥半月乃能起。小兒蓋狐也。以王之力，平時敵數十壯夫，尚揮霍自如；而遇此小魅，乃一敗塗地。《淮南子》引堯誡曰：「戰戰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躓於山，而躓於垤。」《左傳》曰：「蜂虿有毒。」信夫！

郭彤綸言，阜城有人外出，數載無音問。一日，倉皇夜歸，曰：「我流落無藉，誤落群盜中，所劫殺非一。今事敗，幸跳身免；然聞他被執者，已供我姓名居址，計已飛檄拘眷屬。汝曹宜自為計，俱死無益也。」揮淚竟去，更無一言。闔家震駭，一夜星散盡，所居竟廢為墟。人亦不明其故也。越數載，此人至其故宅，訪父母妻子移居何處，鄰人告以久逃匿，亦茫然不測所由。稍稍蹤跡，知其妻在彤綸家傭作。叩門尋訪，乃知其故。然在外實無為盜事，後亦實無夜歸事。彤綸為稽官牘，亦並無緝捕事。久而憶耕作八溝時（漢右北平之故地也），築室山岡。岡後有狐，時或

竊物，又或夜中嗥叫攪人睡。乃聚徒鬪破其穴，熏之以煙，狐乃盡去。疑或其為魅以報歟？

奴子史錦文，嘗往淪州延醫。暑月未攜眠被，乘一馬而行。至張家溝西，店忽作，乃繫馬於樹，倚樹小憩。漸懣騰睡去，夢至一處，草屋數楹，一翁一媪坐門外，見錦文邀坐。問姓名，自言：「姓李行六，曾在崔莊住兩載，與其父史成德有交，錦文幼時亦相見，今如是長成耶？」感念存歿，意頗悽愴。媪又問：「五魁無恙否（五魁，史錦彩之乳名。）？三黑尚相隨否（三黑，李姓，錦文異父弟，隨繼母同來者也。）？」亦頗周至。翁因言：「今年水潦，由某路至某處水雖深，然沙底不陷；由某路至某處水雖淺，然皆紅土膠泥，黏馬足難行。雨且至，日已過午，爾宜速往，不留汝坐矣。」霍然而醒，遙見四五丈外，有一孤塚，意即李六所葬歟？如所指路，晚至常家磚河，果遇雨。歸告其繼母，繼母曰：「是嘗在崔莊賣瓜果，與爾父日遊醉鄉者也。」殂謝黃泉，尚惓惓故人之子，亦小人之有意識者矣。

奴子傅顯喜讀書，頗知文義，亦稍知醫藥。性情迂緩，望之如偃蹇老儒。一日，雅步行市上，逢人輒問：「見魏三兄否（奴子魏藻，行三也。）？」或指所在，復雅步以往。比相見，喘息良久。魏問：「相見何意？」曰：「適在苦水井前，遇見三嫂在樹下作鍼黹，倦而假寐。小兒嬉戲井旁，相距三五尺耳。似乎可慮。男女有別，不便呼三嫂使醒，故走覓兄。」魏大駭，奔往，則婦已俯井哭子矣。夫僮僕讀書，可云佳事；然讀書以明理，明理以致用也。食而不化至昏憤僻謬，貽害無窮，亦何貴此儒者哉！

武強一大姓，夜有劫盜，群起捕逐。盜逸去，眾合力窮追。盜奔其祖塋松柏中，林深月黑，人不敢入，盜亦不敢出。相持之際，樹內旋飈四起，砂礫亂飛，人皆眯目不相見，盜乘間突圍得脫。眾相詫異，先靈何反助盜耶？主人夜夢其祖曰：「盜劫財不能不捕，官捕得而伏法，盜亦不能怨主人。若未得財，可勿追也。追而及，盜還鬥傷人，所失不大乎？即眾力足殲盜，盜殲則必告官，官或不諒，坐以擅殺，所失不更大乎？且我眾烏合，盜皆死黨；盜可夜夜伺我，我不能夜夜備盜也。一與為仇，隱憂方大，可不深長思乎？旋風我所為解此結也，爾又何尤焉！」主人醒而喟然曰：「吾乃知老成遠慮，勝少年盛氣多矣。」

滄州城守尉永公寧，與舅氏張公夢徵友善。余幼在外家，聞其告舅氏一事曰：「某前鋒有女曰平姐，年十八九，未許人。一日，門外買脂粉，有少年挑之，怒詈而入。父母出視，路無是人，鄰里亦未見是人也。夜扃戶寢，少年乃出於燈下。知為魅，亦不驚呼，亦不與語，操利剪偽睡以俟之。少年不敢近，惟立於牀下，誘說百端。平姐如不見聞。少年倏去，越片時復來，握金珠簪珥數十事，值約千金，陳於牀上。平姐仍如不見聞。少年又去，而其物則未收。至天欲曙，少年突出曰：『吾伺爾徹夜，爾竟未一取視也！至人不可以利動，意所不可，鬼神不能爭，況我曹乎？吾誤會爾私祝一言，妄謂托詞於父母，故有是舉，爾勿嗔也。』斂其物自去。蓋女家素貧，母又老且病，父所支餉不足贍，曾私祝佛前，願早得一婿養父母，為魅所竊聞也。」然則一語之出，一念之萌，曖昧中俱有伺察矣。耳目之前，可塗飾假借乎！

瑤涇有好博者，貧至無甌，夫婦寒夜相對泣，悔不可追。夫言：「此時但有錢三

五千，即可挑販給朝夕，雖死不入囊家矣。顧安所從得乎？」忽聞扣窗語曰：「爾果悔，是亦易得，即多於是亦易得，但恐故智復萌耳。」以為同院尊長憫惻相周，遂飲泣設誓，詞甚堅苦。隨開門出視，月明如晝，寂無一人，惘惘莫測其所以。次夕，又聞扣窗曰：「錢已盡返，可自取。」秉火起視，則數百千錢累累然皆在屋內，計與所負適相當。夫婦狂喜，以為夢寐，彼此掐腕皆覺痛，知灼然是真（俗傳夢中自疑是夢者，但自掐腕覺痛者是真，不痛者是夢也）。以為鬼神佑助，市牲醴祭謝。途遇舊博徒，曰：「爾術進耶？運轉耶？何數年所負，昨日盡復也？」罔知所對，唯諾而已。歸甫設祭，聞簷上語曰：「爾勿妄祭，致招邪鬼。昨代博者是我也。我居附近爾父墓，以爾父憤爾遊蕩，夜夜悲嘯，我不忍聞，故幻爾形往囊家取錢歸。爾父寄語，事可一不可再也。」語訖遂寂。此人亦自此改行，溫飽以終。嗚呼！不肖之子，自以為惟所欲為矣，其亦念黃泉之下，有夜夜悲嘯者乎？

李秀升言，山西有富室，老惟一子。子病瘵，子婦亦病瘵，勢皆不救，父母甚憂之。子婦先卒，其父乃趣為子納妾。其母駭曰：「是病至此，不速之死乎？」其父曰：「吾固知其必不起，然未生是子以前，吾嘗祈嗣於靈隱，夢大士言汝本無後，以捐金助賑活千人，特予一孫送汝老。不趁其未死，早為納妾，孫自何來乎？」促成其事。不三四月而子卒，遺腹果生一子，竟延其祀。山谷詩曰：「能與貧人共年穀，必有明月生蚌胎。」信不誣矣。

寶坻王泗和，余姻家也。嘗示余《書艾孝子事》一篇，曰：「艾子誠，寧河之艾鄰村人。父文仲，以木工自給。偶與人鬥，擊之踣，誤以為死，懼而逃。雖其妻，



莫知所往。第彷彿傳聞，似出山海關爾。是時妻方娠，越兩月，始生子誠。文仲不知已有子。子誠幼鞠於母，亦不知有父也。迨稍有知，乃問母父所在，母泣語以故。子誠自是惘惘如有失。恒絮問其父之年齒狀貌，及先世之名字，姻婭之姓氏里居。亦莫測其意，姑一一告之。比長，或欲妻以女，子誠固辭曰：『烏有其父流離，而其子安處室家者？』始知其有志於尋父，徒以孀母在堂，不欲遠離耳。然文仲久無音耗，子誠又生未出里閭，天地茫茫，何從蹤跡？皆未信其果能往。子誠亦未嘗議及斯事，惟力作以養母。越二十年，母以疾卒。營葬畢，遂治裝裹糧赴遼東。有沮以存亡難定者，子誠泣然曰：『苟相遇，生則共返，歿則負骨歸；苟不相遇，寧老死道路間，不生還矣。』眾揮涕而送之。子誠出關後，念父避罪亡命，必潛蹤於僻地。凡深山窮谷，險阻幽隱之處，無不物色。久而資斧既竭，行乞以餬口。凡二十載，終無悔心。一日，於馬家城山中遇老父，哀其窮餓，呼與語。詢得其故，為之感泣，引至家，款以酒食。俄有梓人攜具入，計其年與父相等。子誠心動，諦審其貌，與母所說略相似。因牽裙泣涕，具述其父出亡年月，且縷述家世及戚黨，冀其或是。是人且駭且悲，似欲相認，而自疑在家未有子。子誠具陳始末，乃噉然相持哭。蓋文仲輾轉逃避，乃至是地，已閱四十餘年；又變姓名為王友義，故尋訪無跡。至是，始偶相遇也。老父感其孝，為謀歸計。而文仲流落久，多逋負，滯不能行。子誠乃踉蹌奔還，質田宅，貸親黨，得百金再往，竟奉以歸。歸七年，以壽終。子誠得父之後，始娶妻。今有四子，皆勤儉能治生。昔文安王原尋親萬里之外，子孫至今為望族。子誠事與相似，天殆將昌其家乎？子誠佃種余田，所居距余別業僅二里。余重其為人，因就問其詳，而書其大略如右。俾學士大夫，知隴畝間有是人也。時癸

丑重陽後二日。」案子誠求父多年，無心忽遇，與宋朱壽昌尋母事同，皆若有神助，非人力所能為。然精誠之至，故哀感幽明，雖謂之人力亦可也。

引據古義，宜徵經典；其餘雜說，參酌而已，不能一一執為定論也。《漢書·五行志》（編按：《漢書》疑《元史》之誤。《元史·五行志》：「中統二年九月，河南民王四妻鄒氏一產三男。」）以一產二男列於人痾，其說以為母氣盛也，故謂之咎徵。然成周八士，四乳而生，聖人不以為妖異，抑又何歟？夫天地氤氳，萬物化醇，非地之自能生也。男女構精，萬物化生，非女之自能生也。使三男不夫而孕，謂之人痾可矣；既為有父之子，則父氣亦盛可知，何獨以為陰盛陽衰乎？循是以推，則嘉禾專車，異畝同穎，見於《書序》者，亦將謂地氣太盛乎？大抵《洪範》五行說多穿鑿，而此條之難通為尤甚；不得以源出伏勝，遂以傳為經。國家典制，凡一產三男，皆予賞賚。一掃曲學之陋說，真千古定議矣。余修《續文獻通考》，於祥異考中，變馬氏之例，削去此門，遵功令也。癸丑七月草此書成。適儀曹以題賞一產三男本稿請署，偶與論此，因附記於書末。

## 第十九卷 灤陽續錄一

景薄桑榆，精神日減，無復著書之志，惟時作雜記，聊以消閒。《灤陽消夏錄》等四種，皆弄筆遣日者也。年來並此懶為，或時有異聞，偶題片紙；或忽憶舊事，擬補前編。又率不甚收拾，如雲煙之過眼，故久未成書。今歲五月，扈從灤陽。退直之餘，晝長多暇，乃連綴成書，命曰《灤陽續錄》。繕寫既完，因題數語，以志緣起。若夫立言之意，則前四書之序詳矣，茲不復衍焉。

嘉慶戊午七夕後三日，觀奕道人書於禮部直廬，時年七十有五。

嘉慶戊午五月，余扈從灤陽。將行之前，趙鹿泉前輩云：「有瞽者郝生，主彭芸楣參知家，以揣骨游士大夫間，語多奇險。唯揣胡祭酒長齡，知其四品，不知其狀元耳。在江湖術士中，其藝差精。郝自稱河間人，余詢鄉里，無知者。殆久游於外歟？郝又稱其師乃一僧，操術彌高，與人接一兩言，即知其官祿。久住深山，立意不出。其事太神，則余不敢信矣。」案相人之法，見於《左傳》，其書《漢志》亦著錄；唯太素脈、揣骨二家，前古未聞。太素脈至北宋始出，其授受淵源，皆支離附會，依托顯然。余於《四庫全書》總目已詳論之。揣骨亦莫明所自起，考《太平廣記》一百三十六引《三國·典略》稱，北齊神武與劉貴、賈智等射獵，遇盲嫗，遍捫諸人，云並富貴；及捫神武，云皆由此人。似此術南北朝已有。又《定命錄》稱，

天寶十四載，陳陽縣瞽者馬生，捏趙自勤頭骨，知其官祿。劉公《嘉話錄》稱，貞元末，有相骨山人，瞽雙目。人求相，以手捫之，必知貴賤。《劇談錄》稱，開成中，有龍復本者，無目，善聽聲揣骨。是此術至唐乃盛行也。流傳既古，當有所受。故一知半解，往往或中，較太素脈稍有據耳。

誠謀英勇公阿公（文成公之子，襲封。）言，燈市口東，有二郎神廟。其廟面西，而曉日初出，輒有金光射室中，似乎返照。其鄰屋則不然，莫喻其故。或曰：「是廟基址與中和殿東西相直，殿上火珠（宮殿金頂，古謂之火珠。唐崔曙有明堂火珠詩是也。）映日回光耳。」其或然歟？

阿公偶問余刑天干戚事，余舉《山海經》以對。阿公曰：「君勿謂古記荒唐，是誠有也。昔科爾沁臺吉達爾瑪達都嘗獵於漠北深山，遇一鹿負箭而奔，因引弧殪之。方欲收取，忽一騎馳而至，鞍上人有身無首，其目在兩乳，其口在臍，語啁晰自臍出。雖不可辨，然觀其手所指畫，似言鹿其所射，不應奪之也。從騎皆震懾失次。臺吉素有膽，亦指畫示以彼射未仆，此箭乃獲，當剖而均分。其人會意，亦似首肯，竟持半鹿而去。不知其是何部族，居於何地。據其形狀，豈非刑天之遺類歟？天地之大，何所不有，儒者自拘於見聞耳。案《史記》稱《山海經》、《禹本紀》所有怪物，余不敢信，是其書本在漢以前。《列子》稱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其言必有所受，特後人不免附益，又竄亂之，故往往悠謬太甚；且雜以秦漢之地名，分別觀之，可矣。必謂本依附《天問》作《山海經》，不應引《山海經》，反注《天問》，則太過也。」

胡中丞太初、羅山人兩峰，皆能視鬼。恒閣學蘭臺，亦能見之，但不能常見耳。戊午五月，在避暑山莊直廬偶然語及。蘭臺言，鬼之形狀仍如人，惟目直視。衣紋則似片片掛身上，而束之下垂，與人稍殊。質如煙霧，望之依稀似人影。側視之，全體皆見；正視之，則似半身入牆中，半身凸出。其色或黑或蒼，去人恒在一二丈外，不敢逼近。偶猝不及避，則或瑟縮匿牆隅，或隱入坎井；人過，乃徐徐出。蓋燈昏月黑，日暮雲陰，往往遇之，不為訝也。所言與胡、羅二君略相類，而形狀較詳。知幽明之理，不過如斯，其或黑或蒼者，鬼本生人之餘氣，漸久漸散，以至於無。故《左傳》稱新鬼大，故鬼小。殆由氣有厚薄，斯色有濃淡歟？

蘭臺又言，嘗晴晝仰視，見一龍自西而東，頭角略與畫圖同，惟四足開張，搖撼如一舟之鼓四棹；尾扁而闊，至末漸纖，在似蛇似魚之間；腹下正白如匹練。夫陰雨見龍，或露首尾鱗爪耳，未有天無纖翳，不風不雨，不電不雷，視之如此其明者。錄之亦足資博物也。

趙鹿泉前輩言，孫虛船先生未第時，館於某家。主人之母適病危。館童具晚餐至。以有他事，尚未食，命置別室几上。倏見一白衣人入室內，方恍惚錯愕，又一黑衣短人逡巡入。先生入室尋視，則二人方相對大嚼。厲聲叱之，白衣者遁去，黑衣者以先生當門不得出，匿於牆隅。先生乃坐於戶外觀其變。俄主人踉蹌出，曰：「頃病者作鬼語，稱冥使奉牒來拘，其一為先生所扼，不得出。恐誤程限，使亡人獲大咎。未審真偽，故出視之。」先生乃移坐他處，彷彿見黑衣短人狼狽去，而內寢哭聲如沸矣。先生篤實君子，一生未嘗有妄語，此事當實有也。惟是陰律至嚴，神聽

至聰，而攝魂吏卒，不免攘奪病家酒食。然則人世之吏卒，其可不嚴察乎！

門人伊比部秉綬言，有書生赴京應試，寓西河沿旅舍中。壁懸仕女一軸，風姿豔逸，意態如生。每獨坐，輒注視凝思，客至或不覺。一夕，忽翩然自畫下，宛一好女子也。書生雖知為魅，而結念既久，意不自持，遂相與笑語嫵婉。比下第南歸，竟買此畫去。至家懸至書齋，寂無靈響，然真真之喚弗輟也。三四月後，忽又翩然下。與話舊事，不甚答。亦不暇致詰，但相悲喜。自此狎媠無間，遂患羸疾。其父召茅山道士劾治。道士熟視壁上，曰：「畫無妖氣，為崇者非此也。」結壇作法。次日，有一狐殮壇下。知先有邪心，以邪召邪，狐故得而假借。其京師之所遇，當亦別一狐也。

斷天下之是非，據禮據律而已矣。然有於禮不合、於律必禁，而介然孤行其志者。親黨家有婢，名柳青。七八歲時，主人即指與小奴益壽為婦，迨年十六七合婚。有日，益壽忽以博負逃，久而無耗。主人將以配他奴，誓死不肯。婢頗有姿，主人乘間挑之，許以側室。亦誓死不肯。乃使一媪說之曰：「汝既不肯負益壽，且暫從主人。當多方覓益壽，仍以配汝。如不從，既鬻諸遠方，無見益壽之期矣。」婢暗泣數日，竟俯首薦枕席。惟時時促覓益壽。越三四載，益壽自投歸，主人如約為合卺。合卺之後，執役如故，然不復與主人交一語。稍近之，輒避去。加以鞭笞，並賂益壽，使逼脅，訖不肯從。無可如何，乃善遣之。臨行，以小篋置主母前，叩拜而去。發之，皆主人數年所私給，纖毫不缺。後益壽負販，婢縫紉，拮据自活，終無悔心。余乙西家居，益壽尚持銅磁器數事來售，頭已白矣。問其婦，云久死。異哉，此婢

不貞不淫，亦貞亦淫，竟無可位置，錄以待君子論定之。

吳茂鄰，姚安公門客也。見二童互詈，因舉一事曰：交河有人，嘗於途中遇一叟，泥滑失足，擠此人幾仆。此人故暴橫，遂辱詈叟母。叟怒欲與角，忽俯首沉思，揖而謝罪，且叩其名姓居址，至歧路別去。此人至家，其母白晝閉房門，呼之不應，而喘息聲頗異。疑有他故，穴窗窺之，則其母裸無寸絲，昏昏如醉，一人據而淫之。諦視，即所遇叟也。憤激叫呶，欲入捕捉，而門窗俱堅固不可破。乃急取鳥銃，自櫺外擊之。噉然而仆，乃一老狐也。鄰里聚觀，莫不駭笑。此人詈狐之母，特托空言，竟致此狐實報之，可以為善詈者戒。此狐快一朝之憤，反以隕身，亦足為睚眦必報者戒也。

誠謀英勇公言，暢春苑前有小溪，直夜內侍，每雲陰月黑，輒見空中朗然懸一星。共相詫異，輾轉尋視，乃見光自溪中出。知為寶氣，畫計取之。得一蚌，橫徑四五寸，剖視得二珠。綴合為一，一大一稍小。巨似棗，形以壺蘆。不敢私匿，遂以進御，至今用為朝冠之頂。此乾隆初事也。小溪不能產巨蚌，蚌珠未聞有合歡，斯由天命。聖人因地呈符瑞，壽躋九旬，康強如昔，豈偶然也哉？

蓮以夏開。惟避暑山莊之蓮至秋乃開，較長城以內遲一月有餘。然花雖晚開，亦復晚謝，至九月初旬，翠蓋紅衣，宛然尚在。苑中每與菊花同瓶對插，屢見於聖制詩中。蓋塞外地寒，春來較晚，故夏亦花遲。至秋早寒而不早凋，則莫明其理。今歲，恭讀聖制詩注，乃知苑中池沼匯武列水之三源，又引溫泉以注之，暖氣內涵，故花能耐冷也。

戴遂堂先生諱亨，姚安公癸巳同年也。罷齊河令歸，嘗館余家。言其先德本浙江人，心思巧密，好與西洋人爭勝。在欽天監，與南懷仁忤（懷仁，西洋人，官欽天監正。），遂徙鐵嶺。故先生為鐵嶺人。言少時見先人造一鳥銃，形若琵琶，凡火藥鉛丸皆貯於銃脊，以機輪開閉。其機有二，相銜如牝牡，扳一機則火藥鉛丸自落筒中，第二機隨之並動，石激火出而銃發矣。計二十八發，火藥鉛丸乃盡，始需重貯。擬獻於軍營，夜夢一人訶責曰：「上帝好生，汝如獻此器使流布人間，汝子孫無噍類矣。」乃懼而不獻。說此事時，顧其姪秉瑛（乾隆乙丑進士，官甘肅高臺知縣。）曰：「今尚在汝家乎？可取來一觀。」其姪曰：「在戶部學習時，五弟之子竊以質錢，已莫可究詰矣。」其為實已亡失，或愛惜不出，蓋不可知。然此器亦奇矣。誠謀英勇公因言，征烏什時，文成公與毅勇公明公，犄角為營，距寇壘約里許。每相往來，輒有鉛丸落馬前後，幸不為所中耳。度鳥銃之力，不過三十餘步，必不相及，疑溝中有伏。搜之無見，皆莫明其故。破敵之後，執俘訊之，乃知其國寶器有二銃，力皆可及一里外。搜索得之，試驗不虛。與毅勇公各分其一。毅勇公征緬甸，歿於陣，銃不知所在。文成公所得，今尚藏於家，究不知何術製作也。

宋代有神臂弓，實巨弩也。立於地而踏其機，可二百步外貫鐵甲。亦曰克敵弓。洪容齋試詞科，有《克敵弓銘》是也。宋軍拒金，多倚此為利器。軍法不得遺失一具。或敗不能攜，則寧碎之，防敵得其機輪仿製也。元世祖滅宋，得其式，曾用以制勝。至明乃不得其傳，惟《永樂大典》尚全載其圖說。然其機輪一事一圖，但有長短寬窄之度，與其牝牡凸凹之形，無一全圖。余與鄒念喬侍郎窮數日之力，審諦逗合，訖無端緒。余欲鉤摹其樣，使西洋人料理之。先師劉文正公曰：「西洋人用意



至深。如算術借根法，本中法流入西域，故彼國謂之東來法。今從學算，反秘密不肯盡言。此弩既相傳利器，安知不陰圖以去，而以不解謝我乎？《永樂大典》貯在翰苑，未必後來無解者，何必求之於異國？」余與念喬乃止。「維此老成，瞻言百里」，信乎所見者大也。

貝勒春暉主人言，熱河碧霞元君廟（俗謂之娘娘廟。）兩廂，塑地獄變相。西廂一鬼卒，慘淡可畏，俗所謂地方鬼也。有人見其出買雜物，如柴炭之類，往往堆積於廟內。問之土人，信然。然不為人害，亦習而相忘。或曰：「鬼不烹飪，是安用此？《左傳》曰：『石不能言，物或憑焉。』其他精怪歟？恐久且為患，當早圖之。」余謂天地之大，一氣化生。深山大澤，何所不有。熱河穹崖巨壑，密邇民居，人本近彼，彼遂近人，於理當有之。抑或草木之妖，依其本質；狐狸之屬，原其故居，借形幻化，托諸土偶，於理當亦有之。要皆造物所並育也。聖人以魍魅魍魎鑄於禹鼎，庭氏方相列於《周官》，去其害民者而已，原未嘗盡除異類。既不為害，自可聽其去來。海客狎鷗，忽翔不下（鷗字《列子》本作漚，蓋古字假借。然古今行用，從無書作漚鳥者。故今以通行字書之。）機心一起，機心應之，或反膠膠擾擾矣。

宛平陳鶴齡，名永年，本富室，後稍落。其弟永泰，先亡。弟婦求析箸，不得已從之。弟婦又曰：「兄公男子能經理，我一孀婦，子女又幼，乞與產三分之二。」親族皆曰不可。鶴齡曰：「弟婦言是，當從之。」弟婦又以孤寡不能徵逋負，欲以貲財當二分，而已積年未償借券，並利息計算，當鶴齡之一分。亦曲從之。後借券皆索取無著，鶴齡遂大貧。此乾隆丙午事也。陳氏先無登科者，是年，鶴齡之子三立，

竟舉於鄉。放榜之日，余同年李步玉居與相近，聞之喟然曰：「天道固終不負人。」

南皮張浮槎，名景運，即著《秋坪新語》者也。有一子，早亡，其婦縊以殉。縊處壁上，有其子小像，高尺餘，眉目如生，其跡似畫非畫，似墨非墨。婦固不解畫，又無人能為追寫，且寢室亦非人所能到。是時親黨畢集，均莫測所自來。張氏紀氏為世姻，紀氏之女適張者數十人，張氏之女適紀者亦數十人，眾目同觀，咸詫為異。全謂此烈婦精誠之至極，不為異也。蓋神之所注，氣即聚焉。氣之所聚，神亦凝焉。神氣凝聚，象即生焉。象之所麗，跡即著焉。生者之神氣動乎此，亡者之神氣應乎彼，兩相翕合，遂結此形。故曰緣心生象，又曰至誠則金石為開也。浮槎錄其事跡，徵士大夫之歌詠。余擬為一詩，而其理精微，筆力不足以闡發；凡數易稿，皆不自愜。至今耿耿於心。姑錄於此以昭幽明之感，詩則期諸異日焉。

神仙服餌，見於雜書者不一，或亦偶遇其人，然不得其法，則反能為害。戴遂堂先生言，嘗見一人服松脂十餘年，肌膚充溢，精神強固，自以為得力。然久而覺腹中小不適。又久而病燥結，潤以麻仁之類不應；攻以硝黃之類，所遺者細僅一線。乃悟松脂黏掛於腸中，積漸凝結愈厚，則其竅愈窄，故束而至是也。無藥可醫，竟困頓至死。又見一服硫黃者，膚裂如磔，置冰上痛乃稍減。古詩「服藥求神仙，多為藥所誤」，豈不信哉！

長城以外，萬山環抱，然皆坡陀如岡阜。至王家營迤東，則嶽崎秀拔，皴皴皆含畫意。蓋天開地獻，靈氣之所鍾故也。有羅漢峰，宛似一僧趺坐，頭頂胸腹臂肘歷歷可數。有磬錘峰，即《水經注》所稱武列水側有孤石雲舉者也，上豐下銳，屹

若削成。余修熱河志時，曾躡梯挽綆至其下，乃無數石卵與碎砂凝結而成，亙古不圯，莫明其故。有雙塔峰，亭亭對立，遠望如兩浮圖拔地湧出。無路可上，或夜聞上有鐘磬經唄聲，晝亦時有片雲往來。乾隆庚戌，命守吏構木為梯，遣人登視。一峰周圍一百六步，上有小屋，屋中一几一香爐，中供片石，鐫「王仙生」三字。一峰周圍六十二步，上種韭二畦；塋畛方正，如園圃之所築。是決非人力所到，不謂之仙蹤靈跡不得矣。耳目之前，倘恍莫測尚如此，講學家執其私見，動曰此理之所無，不亦顛乎？（距雙塔峰里許有關帝廟，住持僧悟真云：「乾隆壬寅，一夜大雷雨，雙塔峰墜下一石佛，今尚供廟中。」然僅粗石一片，其一面略似佛形而已。此事在庚戌前八年。毋乃以此峰尚有靈異，欲引而歸諸彼法歟？疑以傳疑，並附著之。）

同年蔡芳三言，嘗與諸友游西山，至深處見有微徑，試緣而登。寂無居人，只破屋數間，苔侵草沒。視壁上大書一我字，筆力險勁。因入觀之，復有字跡，諦審乃二詩。其一曰：「溪頭散步遇鄰家，邀我同嘗嫩蕨芽。攜手貪論南渡事，不知觸折亞枝花。」其二曰：「酒酣醉臥老松前，露下空山夜悄然。野鹿經年相見熟，也來分我綠苔眠。」不著年月姓名。味其詞意，似前代遺民。或以為仙筆，非也。又表弟安中寬，昔隨木商出古北口，因訪友至古爾板蘇巴爾漢（俗稱三座塔，即唐之營州，遼之興中府也）。居停主人云，山家嘗捕得一鹿，方縛就澗邊屠割，忽繩寸寸斷，蹶然逸去。遙見對山一戴笠人，似舉手指畫，疑其以術禁制之。是山陡立，古無人蹤，或者其仙歟？

先師何勵庵先生，諱琇，雍正癸丑進士，官至宗人府主事。宦途坎坷，貧病以

終。著有《樵香小記》，多考證經史疑義，今著錄《四庫全書》中。為詩頗喜陸放翁。一日，作《詠懷》詩曰：「冷署蕭條早放衙，閒官風味似山家。偶來舊友尋棋局，絕少餘錢落畫叉。淺碧好儲消暑酒，嫣紅已到殿春花。鏡中頻看頭如雪，愛惜流光倍有加。」為余書於扇上。姚安公見之沉吟曰：「何摧抑哀怨乃爾，神志已頹乎？」果以是年夏秋間謝世。古云詩識，理或有之。

趙鹿泉前輩言，呂城，吳呂蒙所築也。夾河兩岸，有二土神祠。其一為唐汾陽王郭子儀，已不可解。其一為袁紹部將顏良，更不省其所自來。土人祈禱，頗為靈應。所屬境周十五里，不許置一關帝祠，置則為禍。有一縣令不信，值顏祠社會，親往觀之，故令伶人演三國志雜劇。狂風忽起，卷蘆棚苦蓋至空中，鬥擲而下，伶人有死者；所屬十五里內，瘟疫大作，人畜死亡；令亦大病幾殆。余謂兩軍相敵，各為其主，此勝彼敗，勢不並存。此以公義殺人，非以私恨殺人也。其間以智勇之略，敗於意外者，其數在天，不得而尤人；以駑下之才，敗於勝己者，其過在己，亦不得而尤人。張睢陽厲鬼殺賊，以社稷安危，爭是一郡，是為君國而然，非為一己而然也。使功成事定之後，歿於戰陣者皆挾以為仇，則古來名將，無不為鬼所殛矣，有是理乎？且顏良受殲已久，越一二千年，曾無靈響，何忽今日而為神？何乎今日而報怨？揆以天理，殆必不然。是蓋廟祝師巫，造為詭語；山妖水怪，因民聽熒惑而依托之。劉敬叔異苑曰：「丹陽縣有袁雙廟，真第四子也。真為桓宣武誅，便失所在。太元中，形見於丹陽，求立廟。未即就功，大有虎災。被害之家輒夢雙至，催功甚急。百姓立祠，於是猛暴用息。常以二月晦，鼓舞祈祠，其日恒風雨。至元嘉五年，設奠訖，村人邱都於廟後見一物，人面身，葛巾，七孔端正而有酒氣。」

未知為雙之神，為是物憑也。」余謂來必風雨，其為水怪無疑。然則是事古有之矣。

舅氏張公夢徵言（亦字尚文，諱景說。），滄州吳家莊東一小庵，歲久無僧，恒為往來憩息地。有月作人，每於庵前遇一人招之坐談，頗相投契。漸與赴市沽飲，情益款洽。偶詢其鄉貫居址，其人愧謝曰：「與君交厚，不敢欺，實此庵中老狐也。」月作人亦不怖畏，來往如初。一日復遇，挈烏銃相授曰：「余狎一婦，余弟亦私與狎，是盜嫂也。禁之不止，毆之則余力不敵。憤不可忍，將今夜伺之於路歧，與決生死。聞君善用銃，俟交鬥時，乞發以擊彼，感且不朽。月明如晝，君望之易辨也。」月作人諾之，即所指處伏草間。既而私念曰：「其弟無禮，誠當死，然究所媚之外婦，彼自有夫，非嫂也。骨肉之間，宜善處置，必致之死，不太忍乎？彼兄弟猶如此，吾時與往來，倘有睚眦，慮且及我矣。」因乘其糾結不解，發一銃而兩殺之。《棠棣》之詩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家庭交構，未有不歸於兩傷者。舅氏恒舉此事為子侄戒，蓋是人負兩狐歸，嘗目睹也。

司庖楊媪言，其鄉某甲將死，囑其婦曰：「我生無餘貲，身後汝母子必凍餓。四世單傳，存此幼子。今與汝約，不拘何人，能為我撫孤則嫁之，亦不限服制月日，食盡則行。」囑訖，閉目不更言，惟呻吟待盡。越半日，乃絕。有某乙聞其有色，遣媒妁請如約。婦雖許婚，以尚足自活，不忍行。數月後，不能舉火，乃成禮。合卺之夜，已滅燭就枕，忽聞窗外歎息聲。婦識其警欬，知為故夫之魂，隔窗嗚咽語之曰：「君有遺言，非我私嫁。今夕之事，於勢不得不然，君何以為崇？」魂亦嗚咽曰：「吾自來視兒，非來崇汝。因聞汝啜泣卸妝，念貧故使汝至於此，心脾悽動，不

覺喟然耳。」某乙悸甚，急披衣起曰：「自今以往，所不視君子如子者，有如日。」靈語遂寂。後某乙耽玩豔妻，足不出戶。而婦恒惘惘如有失。某乙倍愛其子以媚之，乃稍稍笑語。七八載後，某乙病死，無子，亦別無親屬。婦據其貲，延師教子，竟得游泮。又為納婦，生兩孫。至婦年四十餘，忽夢故夫曰：「我自隨汝來，未曾離此。因吾子事事得所，汝雖日與彼狎昵，而念念不忘我，燈前月下，背人彈淚，我皆見之。故不欲稍露形聲，驚爾母子。今彼已轉輪，汝壽亦盡，餘情未斷，當隨我同歸也。」數日果微疾，以夢告其子，不肯服藥，荏苒遂卒。其子奉棺合葬於故夫，從其志也。程子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是誠千古之正理。然為一身言之耳。此婦甘辱一身，以延宗祀，所全者大，似又當別論矣。楊媪能舉其姓氏里居，以碎璧歸趙，究非完美，隱而不書。憫其遇，悲其志，為賢者諱也。又吾鄉有再醮故夫之三從表弟者，兩家所居，距一牛鳴地。嫁後，乃以親串禮回視其姑；三數日必一來問起居，且時有贍助。姑賴以活。歿後，出貲斂葬；歲恒遣人祀其墓。又京師一婦少寡，雖頗有姿首，而鍼黹烹飪，皆非所能。乃謀於翁姑，偽稱其女，鬻為宦家妾，竟養翁姑終身。是皆墮節之婦，原不足稱，然不忘舊恩，亦足勵薄俗。君子與人為善，固應不沒其寸長。講學家持論務嚴，遂使一時失足者，無路自贖，反甘心於自棄，非教人補過之道也。

慧燈和尚言，有舉子於豐宜門外租小庵過夏，地甚幽僻。一日，得揣摩秘本，於燈下手抄。聞窗外似窸窣有人，試問為誰。外應曰：「身是幽魂，沉滯於此，不聞書聲者百餘年矣。連日聽君諷誦，裊觸夙心，思一晤談，以消鬱結。與君氣類，幸勿相驚。」語訖，揭簾逕入。舉止溫雅，甚有士風。舉子惶怖呼寺僧。僧至，鬼亦

不畏，指一椅曰：「師且坐，我故識師。師素樸野，無叢林市井氣，可共語也。」僧及舉子俱蹶踏不能答。鬼乃採取所錄書，才閱數行，遽擲之於地，奄然而滅。

楊雨亭言，萊州深山，有童子牧羊，日恒亡一二，大為主人撲責。留意偵之，乃二大蛇從山罅出，吸之吞食。其巨如甕，莫敢撻也。童子恨甚，乃謀於其父，設犁刀於山罅。果一蛇裂腹死。懼其偶之報復，不敢復牧於是地。時往潛伺，寂無形跡，意其他徙矣。半載以後，貪是地水草勝他處，乃驅羊往牧。牧未三日，而童子為蛇吞矣。蓋潛匿不出以誘童子之來也。童子之父有心計，陽不搜索，而陰祈營弁藏一砲於深草中，時密往伺察。兩月以外，見石上有蜿蜒痕，乃載燧夜伏其旁。蛇果下飲於澗，簌簌有聲，遂一發而糜碎焉。還家之後，忽發狂自擲曰：「汝計殺我夫，我計殺汝子，適相當也。我已深藏不出，汝又百計以殺我，則我為枉死矣。今必不捨汝！」越數日而卒。俚諺有之曰：「角力不解，必同仆地；角飲不解，必同沉醉。」斯言雖小，可以喻大矣。

孟鷺洲自記巡視臺灣事曰：「乾隆丁酉，偶與友人扶乩。乩贈余以詩曰：『乘槎萬里渡滄溟，風雨魚龍會百靈。海氣黏天迷島嶼，潮聲簸地走雷霆。鯨波不阻三神島，鮫室爭看二使星。記取白雲飄渺處，有人同望蜀山青。』時將有巡視臺灣之役，余疑當往。數日，果命下。六月啟行，八月至廈門渡海，駐半載始歸。歸時風利，一晝夜即登岸。去時飄蕩十七日，險阻異常。初出廈門，即雷雨交作，雲霧晦冥，信帆而往，莫知所適。忽腥風觸鼻，舟人曰：『黑水洋也。』其水比海水凹下數十丈，闊數十里，長不知其所極，黝然而深，視如潑墨。舟中搖手戒勿語，云：『其下即龍

宮為第一險處，度此可無虞矣。」至白水洋，遇巨魚鼓鬣而來，舉其首如危峰障日，每一撥刺，浪湧如山，聲砰訇如霹靂，移數刻始過盡。計其長，當數百里。舟人云來迎天使，理或然歟？既而颶風四起，舟幾覆沒。忽有小鳥數十，環繞檣竿。舟人喜躍，稱天后來拯。風果頓止，遂得泊澎湖。聖人在上，百神效職，不誣也。遐思所歷，一一與詩語相符，非鬼神能前知歟？時先大夫尚在堂，聞余有過海之役，命兄到赤嵌來視余。遂同登望海樓，並未二句亦巧合。益信數皆前定，非人力所能為矣。戊午秋，扈從灤陽，與曉嵐宗伯話及，宗伯方草《灤陽續錄》，因書其大略付之，或亦足資談柄耶？」（以上皆鷺洲自序）。考唐鍾輅作《定命錄》，大旨在戒人躁競，毋涉妄求。此乩仙預告未來，其語皆驗，可使人知無關禍福之驚恐，與無心聚散之蹤跡，皆非偶然，亦足消趨避之機械矣。

高密單作虞言，山東一巨室，無故家中廩自焚，以為偶遺火也。俄怪變數作，闔家大擾。一日，廳事上砰磕有聲，所陳設玩器俱碎。主人性素剛勁，厲聲叱問曰：「青天白日之下，是何妖魅，敢來為祟？吾行訴爾於神矣！」樑上朗然應曰：「爾好射獵，多殺我子孫。銜爾次骨，至爾家伺隙八年矣。爾祖宗澤厚，福運未艾，中雷神、灶君、門尉，禁我弗使動，我無如何也。今爾家兄弟外爭，妻妾內訌，一門各分朋黨，儼若寇仇。敗徵已見，戾氣應之，諸神不歆爾祀，邪鬼已鬪爾室，故我得而甘心焉。爾尚憤憤哉！」其聲憤厲，家眾共聞。主人悚然有思，撫膺太息曰：「妖不勝德，古之訓也。德之不修，於妖乎何尤？」乃呼弟及妻妾曰：「禍不遠矣！幸未及也。如能共釋宿憾，各逐私黨，翻然一改其所為，猶可以救。今日之事，當自我始。爾等聽我，祖宗之靈，子孫之福也；如不聽我，我披髮入山矣！」反覆開陳，



引咎自責，淚涔涔漬衣袂。眾心感動，並伏几哀號。立逐離間奴婢十餘人，凡彼此相軋之事，並一時頓改。執豕於牢，歃血盟神曰：「自今以後，懷二心者如此豕。」方彼此謝罪，聞樑上頓足曰：「我復仇而自漏言，我之過也夫！」歎詫而去。此乾隆八九年間事。

侍姬明珩，粗知文義，亦能以常言成韻語。嘗夏夜月明，窗外夾竹桃盛開，影落枕上，因作花影詩曰：「絳桃映月數枝斜，影落窗紗透帳紗。二處婆娑花一樣，只憐兩處是空花。」意頗自喜。次年竟病沒。其婢玉臺，侍余二年餘，年甫十八，亦相繼夭逝。兩處空花，遂成詩讖。氣機所動，作者殊不自知也。

一庖人隨余數年矣，今歲扈從灤陽，忽無故束裝去，借住於附近巷中。蓋挾余無人烹飪，故居奇以索高價也。同人皆為不平，余亦不能無憤恚。既而忽憶武強劉景南官中書時，極貧窘，一家奴偃蹇求去。景南送之以詩曰：「饑寒迫汝各謀生，送汝依依尚有情。留取他年相見地，臨階惟歎兩三聲。」忠厚之言，溢於言表。再三吟誦，覺褊急之氣都消。

## 第二十卷 灤陽續錄二

一館吏議敍得經歷，需次會城，久不得差遣，困頓殊甚。上官有憐之者，權令署典史。乃大作威福，復以氣燄轢同僚，緣是以他事落職。邵二雲學士偶話及此，因言其鄉有人方夜讀，聞窗櫺有聲，諦視之，紙裂一罅，有兩小手擘之。大才如瓜子，即有一小人躍而入，彩衣紅履，頭作雙髻，眉目如畫，高僅二寸餘。掣案頭筆舉而旋舞，往來騰踏於硯上，拖帶墨瀋，書卷俱污。此人初甚錯愕，坐觀良久，覺似無他技，乃舉手撲之。噉然就執，蹉跎掌握之中。音呦呦如蟲鳥，似言乞命。此人恨甚，逕於燈上燒殺之，滿室作枯柳木氣，迄無他變。煉形甫成，毫無幻術，而肆然侮人以取禍，其此吏之類歟？此不知實有其事，抑二雲所戲造，然聞之亦足以戒也。

昌吉守備劉德言，昔征回部時，因有急檄，取珠爾土斯路馳往，陰晦失道，十餘騎皆迷，裹糧垂盡，又無水泉，姑坐樹根，冀天晴辨南北。見崖下有人馬骨數，雖風雪剝蝕，衣械並朽，察其形別，似是我兵。因對之慨歎曰：「再兩日不晴，與君輩在此為侶矣。」頃之旋風起林外，忽來忽去，似若相招。試縱馬隨之，風即前導；試暫憩息，風亦不行。曉然知為斯骨之靈，隨之返行三四十里，又度嶺兩重，始得舊路。風亦然息矣。眾哭拜之而去。嗟呼！生既捐軀，魂猶報國，精靈長在，而名氏翳如，是亦可悲也已。

謂無神仙，或云遇之；謂有神仙，又不恒遇。劉向、葛洪、陶弘景以來，記神仙之書，不啻百家；所記神仙之名姓，不啻千人。然後世皆不復言及。後世所遇，又自有後世之神仙。豈保固精氣，雖得久延，而究亦終歸遷化耶？又神仙清靜，方士幻化，本各自一途。諸書所記，凡幻化者皆曰神仙，殊為無別。有王媪者，房山人，家在深山，嘗告先母張太夫人曰：「山有道人，年約六七十，居一小庵，拾山果為糧，掬泉而飲，日夜擊木魚誦經，從未一至人家。有就其庵與語者，不甚酬答，饋遺亦不受。王媪之姪傭於外，一夕，歸省母，過其庵前。道人大駭曰：『夜深虎出，爾安得行！須我送爾往。』」乃琅琅擊木魚前導。未半里，果一虎突出。道人以身障之，虎自去，道人不別亦自去。後忽失所在。」此或似仙歟？從叔梅庵公言：「嘗見有人使童子登三層明樓上（北方以覆瓦者為暗樓，上層作雉堞形以備禦寇者為明樓），以手招之，翩然而下，一無所損。又以銅盂投溪中，呼之，徐徐自浮出。」此皆方士禁制之術，非神仙也。舅氏張公健亭言：「磚河農家，牧數牛於野，忽一時皆暴死。有道士過之，曰：『此非真死，為妖鬼所攝耳。急灌以吾藥，使臟腑勿壞，吾為爾劾治，召其魂。』」因延至家，禹步作法。約半刻，牛果皆蹶然起。留之飯，不顧而去。有知其事者曰：『此先以毒草置草中，後以藥解之耳。不肯受謝，示不圖財，為再來熒惑地也。吾在山東，見此人行此術矣。』此語一傳，道士遂不復至。」是方士之中，又有真偽，何概曰神仙哉！

李南澗言，其鄰縣一生，故家子也。少年挑達，頗漁獵男色。一日，自親串家飲歸，距城稍遠，雲陰路黑，度不及入，微雪又簌簌下。方躊躇間，見十許步外有燈光，遣僕往視，則茅屋數間，四無居人，屋中惟一童一嫗。問：「有棲止處否？」

嫗曰：「子久出外，惟一孫與我住此。尚有空屋兩間，不嫌湫隘，可權宿也。」遂呼童繫二馬樹上，而邀生入座。嫗言老病須早睡，囑童應客。童年約十四五，衣履破敝，而眉目極姣好。試挑與言，自吹火煮茗不甚答。漸與諧笑，微似解意。忽乘間悄語曰：「此地密邇祖母房，雪晴，當親至公家乞賞也。」生大喜慰，解繡囊玉玦贈之。亦羞澀而受。軟語長久，乃掩門持燈去。生與僕倚壁倦憩，不覺昏睡。比醒，則屋已不見，乃坐人家墓柏下，狐裘貂冠，衣褲靴襪，俱已褫無寸縷矣。裸露雪中，寒不可忍。二馬亦不知所在。幸僕衣未褫，乃脫其敝裘蔽上體，蹙蹙而歸，詭言遇盜。俄二馬識路自歸，已盡剪其尾鬣。衣冠則得於溷中，並狼籍污穢。灼然非盜，無可置詞。僕始具泄其情狀。乃知輕薄招侮，為狐所戲也。

戊子昌吉之亂，先未有萌也。屯官以八月十五夜犒諸流人，置酒山坡，男女雜坐。屯官醉後，逼諸流婦使唱歌，遂頃刻激變，戕殺屯官，劫軍裝庫，據其城。十六日曉，報至烏魯木齊，大學士溫公促聚兵。時班兵散在諸屯，城中僅一百四十七人，然皆百戰勁卒，視賊蔑如也。溫公率之即行至紅山口，守備劉德叩馬曰：「此去昌吉九十里，我馳一日至城下，是彼逸而我勞，彼坐守而我仰攻，非百餘人所能辦也。且此去昌吉皆平原，瑪納斯河雖稍闊，然處處策馬可渡，無險可扼。所可扼者，此山口一線路耳。賊得城必不株守，其勢當即來。公莫如駐兵於此，借陡崖遮蔽，賊不知多寡。俟其至而扼險下擊，是反攻為守，反勞為逸，賊可破也。」溫公從之。及賊將至，德左執紅旗，右執利刃，令於眾曰：「望其塵氣，雖不過千人，然皆亡命之徒，必以死鬥，亦不易當。幸所乘皆屯馬，未經戰陣，受創必反走。爾等各擊槍屈一膝跪，但伏而擊馬，馬逸則人亂矣。」又令曰：「望影鳴槍，則槍不及賊，火藥

先盡，賊至反無可用。爾等視我旗動，乃許鳴槍；敢先鳴者，手刃之！」俄而賊眾槍爭發，砰訇動地，德曰：「此皆虛發，無能為也。」迨鉛丸擊前隊一人傷，德曰：「彼槍及我，我槍必及彼矣。」舉旗一揮，眾槍齊發。賊馬果皆橫逸，自相衝擊。我兵噪而乘之，賊遂殲焉。溫公歎曰：「劉德狀貌如村翁，而臨陣鎮定乃爾。參將都司，徒善應對趨蹌耳。」故是役以德為首功。然捷報不能縷述曲折，今詳著之，庶不淹沒焉。

由烏魯木齊至昌吉，南界天山，無路可上；北界葦湖，連天無際，淤泥深丈許，入者輒滅頂。賊之敗也，不西還據昌吉，而南北橫奔，悉入絕地，以為惶遽迷瞶也。後執俘訊之，皆曰：「驚潰之時，本欲西走。忽見關帝立馬雲中，斷其歸路，故不得已而旁行，冀或匿免也。」神之威靈，乃及於二萬里外。國家之福祚，又能致神助於二萬里外。蝟鋒蟻斧，潢池盜弄何為哉！

昌吉未亂以前，通判赫爾喜奉檄調至烏魯木齊核檢倉庫。及聞城陷，憤不欲生，請示溫公曰：「屯官激變，其反未必本心。願單騎迎賊於中途，諭以利害。如其縛獻渠魁，可勿勞征討；如其梟獍成群，不肯反正，則必手刃其帥，不與俱生。」溫公阻之不可，竟橐鞬馳去，直入賊中，以大義再三開導。賊皆曰：「公是好官，此無與公事。事已至此，勢不可回。」遂擁至路旁，置之去。知事不濟，乃掣刀奮力殺數賊，格鬥而死。當時公論惜之曰：「屯官非其所屬，流人非其所治，無所謂縱也。釁起一時，非預謀不軌，無所謂失察也。奉調他出，身不在署，無所謂守禦不堅與棄城逃遁也。所劫者軍裝庫，營弁所掌，無所謂疏防也。於理於法，皆可以無死，而

終執城存與存、城亡與亡之一言，甘以身殉。推是志也，雖為常山、睢陽可矣。」故於其柩歸，罔不哭奠。而於屯官之殘骸歸（屯官為賊，以鐵自踵寸寸至頂。亂定後，始掇拾之。），無焚一陌紙錢者。

朱青雷言，曾見一長卷，字大如杯，怪偉極似張三水。首題《紀夢十首》，而蠹蝕破爛，惟二首尚完整可讀。其一曰：「夢到蓬萊頂，瓊樓碧玉山。波浮天半壁，日湧海中間。遙望仙官立，翻輸野老閒。雲帆三十丈，高掛逕西還。」其二曰：「鬱鬱長生樹，層層太古苔。空山未開鑿，元氣尚胚胎。靈境在何處？夢游今幾回。最憐魚鳥意，相見不驚猜。」年月姓名皆已損失，不知誰作也。嘗為李玉典書扇並附以跋，或曰：「此青雷自作，託之古人。」然青雷詩格，婉秀如秦少游小石調，與二詩筆意不近。或又曰：「詩字皆似張東海。」東海集余昔曾見，不記有此二詩否，待更考之。（青雷跋謂，前詩後四句，未經人道。然昌黎詩：「我能屈曲自世間，安能從汝求神仙？」即是此意，特襲取無痕耳。）

回部有富室子，形狀臃腫，步履蹣跚，又不修邊幅，垢膩恒滿面。然好游狹斜，遇婦女必注視。一日獨行，遇幼婦，風韻絕佳。時新雨泥濘，遽前調之，曰：「路滑如是，嫂莫要扶持否？」幼婦正色曰：「爾勿憤憤，我是狐女，平生惟拜月修形，從不作媚人採補事。爾自顧何物，乃敢作是言？行且禍爾。」遂掬沙屑灑其面。驚而卻步，忽墮溝中，努力踴出，幼婦已不知所往矣。自是心恒惴惴，慮其為祟，亦竟無患。數日後，友人邀飲，有新出小妓侑酒。諦視，即前幼婦也。疑似惶惑，罔知所措。強試問之，曰：「某日雨後，曾往東村乎？」妓漫應曰：「姊是日往東村視阿

姨，吾未往也。姊與吾貌相似，公當相見耶？」語殊恍惚，竟莫決是怪是人，是一是二，乃托故逃席去。去後，妓述其事曰：「實憎其醜態，且懼行強暴，姑誑以偽詞，冀求解免。幸其自仆，遂匿於麥場積柴後。不虞其以為真也。」席中莫不絕倒。一客曰：「既入青樓，焉能擇客？彼故能千金買笑者也，盍挈爾詣彼乎？」遂偕之同往，具述妓翁姑，及夫名氏，其疑乃釋。（妓姊妹，即所謂大楊二楊者，當時名士多作《楊柳枝詞》，皆借寓其姓也。）妓復謝以：「小時固識君，昨喜見憐，故答以戲謔，何期反致唐突？深為歉仄，敢抱衾枕以自贖。」吐詞嫺雅，恣態橫生。遂大為所惑，留連數夕。召其夫至，計月給夜合之資。狎昵經年，竟殞於消渴。先兄晴湖曰：「狐而人，則畏之，畏死也；人而狐，則非惟不畏，且不畏死，是尚為能充其類也乎？行且禍汝，彼固先言。是子也，死於妓，仍謂之死於狐可也。」

郭大椿、郭雙桂、郭三槐兄弟也。三槐屢侮其兄，且詣縣訟之。歸憩一寺，見緇袍滿座，梵唄競作。主人雖吉服而容色慘沮，宣疏通誠之時，淚隨聲下。叩之，寺僧曰：「某公之兄病危，為叩佛祈福也。」三槐癡立良久，忽發顛狂，頓足捶胸而呼曰：「人家兄弟如是耶？」如是一語，反覆不已。掖至家，不寢不食，仍頓足捶胸，誦此一語，兩三日不止。大椿、雙桂故別住，聞信俱來，持其手哭曰：「弟何至是？」三槐又癡立良久，突抱兩兄曰：「兄故如是耶！」長號數聲，一踴而絕。咸曰：「神殛之。」非也。三槐愧而自咎，此聖賢所謂改過，釋氏所謂懺悔也。苟充是志，雖田荆、姜被，均所能為。神方許之，安得殛之？其一慟立殞，直由感動於中，天良激發，自覺不可立於世，故一瞑不視，戢影黃泉。豈神之褫其魄哉？惜知過而不知補過，氣質用事，一往莫收；無學問以濟之，無明師益友以導之，無賢妻子以輔之，

遂不能惡始美終，以圖晚蓋，是則其不幸焉耳。昔田氏姊買一小婢，倡家女也。聞人誚鄰婦淫亂，瞿然驚曰：「是不可為耶？」吾以為當如是也。後嫁為農家妻，終身貞潔。然則三槐悖理，正坐不知。故子弟當先使知禮。

朝鮮使臣鄭思賢，以棋子兩奩贈予，皆天然圓潤，不似人工。云黑者海灘碎石，年久為潮水沖擊而成；白者為小車渠殼，亦海水所磨瑩，皆非難得。惟檢尋其厚薄均，輪廓正，色澤勻者，日積月累，比較抽換，非一朝一夕之力耳。置之書齋，頗為雅玩，後為范大司農取去。司農歿後，家計蕭然，今不知在何所矣。

海中三島十洲，崑崙五城十二樓，詞賦家沿用之矣。朝鮮，琉球，日本諸國，皆能讀華書。日本余見其五京地志及山川全圖，疆界袤延數千里，無所謂仙山靈境也。朝鮮，琉球之貢使，則余嘗數數與談，以是詢之。皆曰：「東洋自日本以外，大小國土凡數十，大小島嶼不知幾千百，中朝人所必不能至者，每帆檣萬里，商舶往來，均不聞有是說。惟琉球之落際，似乎三千弱水，然落際之舟，偶值潮平之歲，時或得還，亦不聞有白銀宮闕、可望而不可即也。然則三島十洲，豈非純構虛詞乎？《爾雅》、《史記》，皆稱河出崑崙。考河源有二，一出和闐，一出蔥嶺。或曰蔥嶺其正源，和闐之水入之；或曰和闐其正源，蔥嶺之水入之。雙流既合，亦莫辨誰主誰賓。然蔥嶺、和闐，則皆在今版圖內，開屯列戍四十餘年，即深巖窮谷，亦通耕牧。不論兩山之水孰為正源，兩山之中必有一崑崙，確矣。而所謂瑤池、懸圃、珠樹、芝田，概乎未見，亦概乎未聞。然則五城十二樓，不又荒唐矣乎？不但此也，靈鷲山在今拔達克善，諸佛菩薩骨塔具存，題記梵書一一與經典相合。尚有石室六百餘



間，即所謂大雷音寺，回部遊牧者居之。我兵追剿波羅泥都、霍集占，曾至其地，所見不過如斯。種種莊嚴，似亦藻繪之詞矣。相傳回部祖國，以銅為城。近西之回部云，銅城在其東萬里；近東之回部云，銅城在其西萬里。彼此遙拜，迄無人曾到其地。因是以推，恐南懷仁《坤輿圖說》所記五大人洲，珍奇靈怪，均此類焉耳。周編修書昌則曰：「有佛緣者，然後能見佛界；有仙骨者，然後能見仙境。未可以尋常耳日，斷其有無。」曾見一道士游崑崙歸，所言與舊記不殊也。是則余不知之矣。

蔡季實殿撰有一僕，京師長隨也。狡黠善應對，季實頗喜之。忽一日，一幼子並暴卒，其妻亦自縊於家，莫測其故。姑斂之而已。其家有老嫗私語人曰：「是私有外遇，欲毒殺其夫，而後攜子以嫁。陰市砒製餅餌，待其夫歸。不虞二子竊食，竟並死。婦悔恨莫解，亦遂並死。」然嫗昏夜之中，窗外竊聽，僅粗聞秘謀之語，未辨所遇者為誰，亦無從究詰矣。其僕旋亦發病死。死後，其同儕竊議曰：「主人惟信彼，彼乃百計欺主人。他事毋論，即如昨日四鼓詣圓明園侍班，彼故縱駕車驟逸，御者追之復不返。更漏已促，叩門借車必不及，急使僱倩。則曰：『風雨將來，非五千錢人不往。』主人無計，竟委曲從之。不太甚乎？奇禍或以是耶？」季實聞之曰：「是死晚矣，吾誤以為解事人也。」

楊槐亭前輩言，其鄉有宦成歸里者，閉門頤養，不預外事，亦頗得林下之樂。惟以無嗣為憂。晚得一子，珍惜殊甚。患痘甚危。聞勞山有道士能前知，自往叩之。道士蹶然曰：「賢郎尚有多少事未了，那能便死？」果遇良醫而癒。後其子冶游驕縱，竟破其家。流離寄食，若敖之鬼遂餒。鄉黨論之曰：「此翁無咎無譽，未應遽有此兒。」

惟蕭然寒士，作令不過十年，而官囊逾數萬，毋乃致富之道有不可知者在乎？」

槐亭又言，有學茅山法者，劾治鬼魅多有奇驗。有一家為狐所祟，請往驅除。整束法器，剋日將行。有素識老翁詣之，曰：「我久與狐友。狐事急，乞我一言。狐非獲罪於先生，先生亦非有憾於狐也。不過得其贄幣，故為料理耳。狐聞事定之後，彼許饋廿四金，今願十倍其數，納於先生。先生能止不行乎？」因出金置案上。此人故貪慊，當即受之。次日，謝遣請者曰：「吾法能治凡狐耳。昨召將檢查，君家之祟乃天狐，非所能制也。」得金之後，竟殊自喜。因念狐既多金，可以術取。遂考召四境之狐，脅以雷斧火獄，俾納賄焉。徵索既頻，狐不勝擾，乃共計盜其符印。遂為狐所憑附，顛狂號叫，自投於河。群狐乃攝其金去，銖兩不存。人以為如費長房、明崇儼也。後其徒陰泄之，乃知其致敗之故。夫操持符印，役使鬼神以驅除妖厲，此其權與官吏侔矣。受賂縱奸，已為不可；又多方以盈其谿壑，天道神明，豈逃鑒察？微群狐殺之，雷霆之誅，當亦終不免也。

天高地遠，鬼神茫昧，似與人無預，而有時其應如響，殫人之智力，不能與爭。滄州上河涯，有某甲女，許字某乙子，兩家皆小康，婚期在二二年內矣。有星士過某甲家，阻雨留宿，以女命使推。星士沉思良久，曰：「未攜算書，此命不能推也。」覺有異，窮詰之。始曰：「據此八字，側室命也。君家似不應至此。且聞嫁已有期，而干支無刑剋，斷不再醮。此所以愈疑也。」有黠者聞此事，欲借以牟利，說某甲曰：「君家貲幾何，加以嫁女必多費，益不支矣。命既如是，不知先詭言女病，次詭言女死，市空棺速葬。而夜攜女走京師，改名姓鬻為貴家妾，則多金可坐致矣。」

某甲從之。會有達官嫁女，求美媵，以二百金買之。越月餘，泛舟送女南行。至天妃閘，闔門俱葬魚腹，獨某甲女，遇救得生。以少女無敢收養，聞於所司。所司問其由來，女在是家未久，僅知主人之姓，而不能舉其爵里；惟父母姓名居址，言之鑿鑿。乃移牒至滄州，其事遂敗。時某乙子，已與表妹結婚，無改盟理。聞某甲之得多金也，憤恚欲訟。某甲窘迫，願仍以女嫁其子。其表妹家聞之，又欲訟。紛紜繆轉，勢且成大獄。兩家故舊戚眾為調和，使某甲出貲往迎女，而為某乙子之側室，其難乃平。女還家後，某乙子已親迎。某乙以牛車載女至家，見其姑，苦辯非己意。姑曰：「既非爾意，鬻爾時何不言有夫？」女無詞以應。引使拜嫡，女稍赧赧。姑曰：「爾賣為媵時，亦不拜耶？」又無詞以應，遂拜如禮。姑終身以奴隸畜之。此雍正末年事。先祖母張太夫人，時避暑水明樓，知之最悉。嘗語侍婢曰：「其父不過欲多金，其女不過欲富貴，故生是謀耳。烏知非徒無益，反失所本有哉。汝輩視此，可消諸妄念矣。」

先四叔母李安人，有婢曰文鸞，最憐愛之。會余寄書覓侍女，叔母於諸姪中最喜余，擬以文鸞贈。私問文鸞，亦殊不拒。叔母為製衣裳簪珥，已戒日詣車。有妒之者嫉其父多所要求，事遂沮格。文鸞竟鬱鬱發病死。余不知也。數年後稍稍聞之，亦如雁過長空，影沉秋水矣。今歲五月，將扈從啟行，摒擋小倦，坐而假寐。忽夢一女翩然來。初不相識，驚問：「為誰？」凝立無語。余亦遽醒，莫喻其故也。及家人會食，余偶道之。第三子婦，余甥女也，幼在外家與文鸞嬉戲，又稔知其齎恨事，瞿然曰：「其文鸞也耶？」因具道其容貌形體，與夢中所見合。是耶非耶？何二十年來久置度外，忽無因而入夢也？詢其葬處，擬將來為樹片石。皆曰丘隴已平，久埋

沒於荒榛蔓草，不可識矣。姑錄於此，以慰黃泉。憶乾隆辛卯九月，余題秋海棠詩曰：「憔悴幽花劇可憐，斜陽院落晚秋天。詞人老大風情減，猶對殘紅一悵然。」宛似為斯人照也。

宗室敬亭先生，英郡王五世孫也。著《四松堂集》五卷，中有《拙鵲亭記》曰：「鵲巢鳩居，謂鵲巧而鳩拙也。小園之鵲，乃十百其侶，惟林是棲。窺其意，非故厭乎巢居，亦非畏鳩奪之也。蓋其性拙，視鳩為甚，殆不善於為巢者。故雨雪霜霰，毛羽漉；而朝陽一晞，乃復群噪於木梢，其音怡然，似不以露棲為苦，且飛不高翥，去不遠颺，惟飲啄於園之左右，或時入主人之堂，值主人食棄其餘，便就而置其喙，主人之客來亦不驚起，若視客與主人，皆無機心者然。辛丑初冬，作一亭於堂之北，凍林四合，鵲環而棲之，因名曰拙鵲亭。夫鳩拙宜也，鵲何拙？然不拙不足為吾園之鵲也。」案此記借鵲寓意，其事近在目前，定非虛構，是亦異聞也。先生之弟倉場侍郎宜公，刻先生集竟，余為校讎，因掇而錄之，以資談柄。

瘍醫殷贊庵，白深州病家歸，主人遣楊姓僕送之。楊素暴戾，眾名之曰橫（去聲）。虎，沿途尋鬻，無一日不與人競也。一日，昏夜至一村，旅舍皆滿，乃投一寺。僧曰：「惟佛殿後空屋三楹。然有物為祟，不敢欺也。」楊怒曰：「何物敢崇楊橫虎，正欲尋之耳！」促僧掃榻，共贊庵寢。贊庵心怯，近壁眠，橫虎臥於外，明燭以待。人定後，果有聲嗚嗚自外入，乃一麗婦也。漸逼近榻，楊突起擁抱之，即與接唇狎戲。婦忽現縊鬼形，惡狀可畏。贊庵戰慄，齒相擊。楊徐笑曰：「汝貌雖可憎，下體當不異人，且一行樂耳！」左手攬其背，右手遽褪其褲，將按置榻上。鬼

大號逃去。楊追呼之，竟不返矣。遂安寢至曉。臨行，語寺僧曰：「此屋大有佳處，吾某日還，當再宿，勿留他客也。」贊庵嘗以語滄州王友三曰：「世乃有逼奸縊鬼者，橫虎之名，定非虛得。」

科場為國家取人材，非為試官取門生也。後以諸房額數有定，而分卷之美惡則無定，於是有撥房之例。雍正癸丑會試，楊丈農先房（楊丈諱椿，先姚安公之同年），撥入者十之七。楊丈不以介意，曰：「諸卷實勝我房卷，不敢心存畛域，使黑白倒置也。」（此聞之座師介野園先生，先生即撥入楊丈房者也。）乾隆壬戌會試，諸襄七前輩不受撥，一房僅中七卷，總裁亦聽之。聞靜儒前輩，本房第一，為第二十名。王銘錫竟無魁選。任鈞臺前輩，乃一房兩魁。戊辰會試，朱石君前輩為湯藥罔前輩之房首，實從金雨叔前輩房撥入，是雨叔亦一房兩魁矣。當時均未有異詞。所刻同門卷，余皆嘗親見也。庚辰會試，錢籜石前輩以藍筆畫牡丹，遍贈同事，遂遞相題詠。時顧晴沙員外撥出卷最多，朱石君撥入卷最多，余題晴沙畫曰：「深澆春水細培沙，養出人間富貴花。好似豔陽三四月，餘香風送到鄰家。」邊秋崖前輩和余韻曰：「一番好雨淨塵沙，春色全歸上苑花。此是沉香亭畔種，莫教移到野人家。」又題石君畫曰：「乞得仙園花幾莖，嫣紅姹紫不知名。何須問是誰家種，到手相看便有情。」石君自和之曰：「春風春雨剩枯莖，傾國何曾一問名。心似維摩老居士，天花來去不關情。」張鏡壑前輩繼和曰：「墨搗青泥硯澆沙，濃藍寫出洛陽花。云何不著胭脂染，擬把因緣問畫家。」「黛為花片翠為莖，歐譜知居第幾名？卻怪玉盤承露冷，香山居士太關情。」蓋皆多年密友，脫略形骸，互以虐謔為笑樂，初無成見於其間也。蔣文恪公時為總裁，見之曰：「諸君子跌宕風流，自是佳話。然古人嫌隙，多起於俳諧。」

不如並此無之，更全交之道耳。」皆深佩其言。蓋老成之所見遠矣。錄之以志少年綺語之過，後來英俊，慎勿效焉。

科場填榜完時，必卷而橫置於案，總裁、主考，具朝服九拜，然後捧出，堂吏謂之拜榜。此誤也。以公事論，一榜皆舉子，試官何以拜舉子？以私誼論，一榜皆門生，座主何以拜門生哉？或證以《周禮》拜受民數之文，殊為附會。蓋放榜之日，當即以題名錄進呈。錄不能先寫，必拆卷唱一名，榜填一名，然後付以填榜之紙條，寫錄一名。今紙條猶謂之錄條，以此故也。必拜而送之，猶拜摺之禮也。榜不放，錄不出；錄不成，榜不放。故錄與榜必並陳於案，始拜。榜大錄小，燈光晃耀之下，人見榜而不見錄，故誤認為拜榜也。厥後或繕錄未完，天已將曉；或試官急於復命，先拜而行。遂有拜時不陳錄於案者，久而視為固然。堂吏或因可無錄而拜，遂竟不陳錄。又因錄既不陳，可暫緩而追送，遂至寫榜竣後，無錄可陳，而拜遂潛移於榜矣。嘗以問先師阿文勤公，公述李文貞公之言如此。文貞即公己丑座主也。

翰林院堂不啟中門，云啟則掌院不利。癸巳開《四庫全書》館，質郡王臨視，司事者啟之。俄而掌院劉文正公、覺羅奉公相繼逝。又門前沙堤中，有土凝結成丸，儻或誤碎必損翰林。癸未雨水沖激露其一，為兒童擲裂，吳雲巖前輩旋歿。又原心亭之西南隅，翰林有父母者，不可設坐，坐則有刑剋。陸耳山時為學士，毅然不信，竟丁外艱。至左角門久閉不啟，啟則司事者有譴謫，無人敢試，不知果驗否也。其餘部院，亦各有禁忌。如禮部甬道屏門，舊不加搭渡（搭渡以夾木二方，夾於門限，坡陀如橋狀，使堂官乘車者，可從中入，以免於旁繞）。錢籜石前輩不聽，旋有天

壇燈桿之事者。亦往往有應。此必有理存焉，但莫詳其理安在耳。

相傳翰林院寶善亭，有狐女曰二姑娘，然未睹其形跡。惟褚筠心學士齋宿時，夢一麗人攜之行，逾越牆壁如踏雲霧。至城根高麗館，遇一老叟，驚曰：「此褚學士，二姑娘何造次乃耳？速送之歸。」遂霍然醒。筠心在清礎堂，曾自言之。

神奸機巧，有時敗也；多財恣橫，亦有時敗也。以神奸用其財，以多財濟其奸，斯莫可究詰矣。景州李露園言，燕齊間有富室失偶，見里人新婦而豔之。陰遣一媪，稅屋與鄰，百計游說，厚賂其舅姑，使以不孝出其婦，約勿使其子知。又別遣一媪，與婦家素往來者，以厚賂游說其父母，偽送婦還。舅姑亦偽作悔意，留之飯，已呼婦入室矣。俄彼此語相侵，仍互詬，逐婦歸，亦不使婦知。於是買休賣休，與母家同謀之事，俱無跡可尋矣。既而二媪詐為媒，與兩家議婚，富室以憚其不孝辭，婦家又以貧富非偶辭，於是謀取之計亦無跡可尋矣。遲之又久，復有親友為作合，仍委禽焉。其夫雖貧，然故士族，以迫於父母，無罪棄婦，已怏怏成疾，猶冀破鏡再合；聞嫁有期，遂憤鬱死。死而其魂為厲於富室，合盞之夕，燈下見形，撓亂不使同衾枕。如是者數夜。改卜其晝，婦又恚曰：「豈有故夫在旁，而與新夫如是者？又豈有三日新婦，而白日閉門如是者？」大泣不從。無如之何，乃延術士劾治。術士登壇焚符，指揮叱咤似有所睹，遽起謝去，曰：「吾能驅邪魅，不能驅冤魂也。」延僧禮懺亦無驗。忽憶其人素頗孝，故出婦不敢阻，乃再賂婦之舅姑，使諭遣其子。舅姑雖痛子，然利其金，姑共來怒詈。鬼泣曰：「父母見逐，無復住理。且訟諸地下耳。」從此遂絕。不半載，富室竟死。殆訟得直歟？富室是舉，使鄧思賢不能訟，

使包龍圖不能察，且恃其錢神，至能驅鬼，心計可謂巧矣，而卒不能逃幽冥之業鏡。聞所費不下數千金，為歡無幾，反以殞生。雖謂之至拙可也，巧安在哉！

京師有張相公廟，其緣起無考，亦不知張相公為誰。土人或以為河神。然河神宜在沽水、灤縣間，京師非所治也。又密雲亦有張相公廟，是實山區，並非水國，不去河更遠乎？委巷之談，殊未足徵信。余謂唐張守珪、張仲武皆曾鎮平盧，考高適《燕歌行》序，是詩實為守珪作。一則曰：「戰士軍前半死生，美人帳下猶歌舞。」再則曰：「君不見邊庭征戰苦，至今猶憶李將軍。」於守珪大有微詞。仲武則摧破奚寇，有捍禦保障之功，其露布今尚載《文苑英華》。以理推之，或土人立廟祀仲武，未可知也。行篋無書可檢，俟扈從回鑾後，當更考之。



## 第二十一卷 灤陽續錄三

輪迴之說，鑿然有之。恒蘭臺之叔父，生數歲，即自言前身為城西萬壽寺僧。從未一至其地，取筆粗畫其殿廊門徑，莊嚴陳設，花樹行列。往驗之，一一相合。然平生不肯至此寺，不知何意。此真輪迴也。朱子所謂輪迴雖有，乃是生氣未盡，偶然與生氣湊合者，亦實有之。余崔莊佃戶商龍之子，甫死，即生於鄰家。未彌月，能言。元旦父母偶出，獨此兒在襁褓。有同村人叩門云：「賀新歲。」兒識其語音，遽應曰：「是某丈耶？父母俱出，房門未鎖，請入室小憩可也。」聞者駭笑。然不久夭逝。朱子所云，殆指此類矣。天下之理無窮，天下之事亦無窮，未可據其所見，執一端論之。

德州李秋崖言，嘗與數友赴濟南秋試，宿旅舍中。屋頗敝陋，而旁一院屋二楹，稍整潔，乃鎖閉之。怪主人：「不以留客，將待富貴者居耶？」主人曰：「是屋有魅，不知其狐與鬼。久無人居，故稍潔，非敢擇客也。」一友強使開之，展襪被獨臥。臨睡大言曰：「是男魅耶？吾與爾角力；是女魅耶？爾與吾薦枕。勿瑟縮不出也。」閉戶滅燭，殊無他異。人定後，聞窗外小語曰：「薦枕者來矣。」方欲起視，突一巨物壓身上，重若磐石，幾不可勝。捫之，長毛，喘如牛吼。此友素多力，因抱持搏擊。此物亦多力，牽拽起仆，滾室中幾遍。諸友聞聲往視，門閉不得入，但聽其砰訇而已。約二三刻許，魅要害中拳，噉然遁。此友開戶出，見眾人環立，指天畫地，

說頃時狀，意殊自得也。時甫交三鼓，仍各歸寢。此友將睡未睡，聞窗外又小語曰：「薦枕者真來矣。頃欲相就，家兄急欲先角力，因爾唐突，今渠已愧沮不敢出。妾敬來尋盟也。」語訖，已至榻前，探手撫其面。指纖如春筍，滑澤如玉脂，香粉氣馥馥襲人心。知其意不良，愛其柔媚，且共寢以觀其變。遂引之入衾，備極纏綿。至歡暢極時，忽覺此女腹中氣一吸，即心神恍惚，百脈沸湧，昏昏然竟不知人。比曉，門不啟，呼之不應，急與主人破窗入，噴水噴之，乃醒，已儼然如病夫。送歸其家，醫藥半載，乃杖而行。自此豪氣都盡，無復軒昂意興矣。力能勝強暴，而不能不敗於妖治。歐陽公曰：「禍患常生於忽微，智勇多困於所溺。」豈不然哉！

余家水明樓與外祖張氏家度帆樓，皆俯臨衛河。一日，正乙真人舟泊度帆樓下。先祖母與先母，姑姪也，適同歸寧。聞真人能役鬼神，共登樓自窗隙窺視。見二人跪岸上，若陳訴者，俄見真人若持筆判斷者。度必邪魅事，遣僕偵之。僕還報曰：「對岸即青縣境。青縣有三村婦，因拾麥俱僵於野。以為中暑，舁之歸。乃口俱喃喃作譫語，至今不死不生。知為邪魅，聞天師舟至，並來陳訴。天師亦莫省何怪，為書一符，鈐印其上，使持歸焚於拾麥處，云姑召神將勘之。」數日後，喧傳三婦為鬼所劫，天師劾治得復生。久之，乃得其詳曰：「三婦魂為眾鬼攝去，擁至空林，欲送為無禮。一婦俯首先受污。一婦初撐拒，鬼擲掬曰：『某日某地，汝與某幽會枕叢內。我輩環視嬉笑，汝不知耳。遽詐為貞婦耶？』婦猝為所中，無可置辯，亦受污。十餘鬼以次嫖褻，狼藉困頓，殆不可支。次牽拽一婦，婦怒詈曰：『我未曾作無恥事，為汝輩所挾，妖鬼何敢爾！』舉手批其頰。其鬼奔仆數步外。眾鬼亦皆辟易，相顧曰：『是有正氣，不可近，誤取之矣。』乃共擁二婦入深林，而棄此婦於田塍。遙語

曰：『勿相怨，稍遲遣阿姥送汝歸。』正徬徨尋路，忽一神持戟自天下，直入林中，即聞呼號乞命聲，頃刻而寂。神攜二婦出曰：『鬼盡誅矣。汝等隨我返。』恍惚如夢，已回生矣。往詢二婦，皆呻吟不能起。其一本倚市，歎息而已；其一度此婦必泄其語，數日移家去。」余嘗疑：「婦烈如是，鬼安敢攝？」先兄晴湖曰：「是本一庸人婦，未遘患難，無從見其烈也。迨觀兩婦之賤辱，義憤一激烈心，陡發剛直之氣，鬼遂不得不避之。故初誤觸而終不敢干也。夫何疑焉？」

劉書臺言，其鄉有導引求仙者，坐而運氣，致手足拘攣，然行之不輟。有聞其說而悅之者，禮為師，日從受法。久之，亦手足拘攣。妻孥患其閒廢至鬱結，乃各製一椅，恒昇於一室，使對談丹訣。二人促膝共語，寒暑無間，恒以為神仙奧妙，天下惟爾知我知，無第三人能解也。人或竊笑，二人聞之，太息曰：「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信哉是言。神仙豈以形骸論乎？」至死不悔。猶囑子孫秘藏其書，待五百年後有緣者。或曰：「是有道之士，託廢疾以自晦也。」余於雜書稍涉獵，獨未一閱丹經。然歟？否歟？非門外人所知矣。

安公介然言，東州有貧而鬻妻者，已受幣，而其妻逃。鬻者將訟，其人曰：「賣休買休，厥罪均，幣且歸官，君何利焉？今以妹償，是君失一再婚婦，而得一室女也，君何不利焉？」鬻者從之。或曰：「婦逃以全貞也。」或曰：「是欲鬻其妹而畏人言，故委諸不得已也。」既而其妻歸，復從人逃。皆曰：「天也。」

程編修魚門言，有士人與狐女狎，初相遇即不自諱，曰：「非以採補禍君，亦不欲託詞有夙緣，特悅君美秀，不自持耳。然一見即戀戀不能去，儻亦夙緣耶？」不

數數至，曰：「恐君以耽色致疾也。」至，或遇其讀書作文，則去，曰：「恐妨君正務也。」如是近十年，情若夫婦。士人久無子，嘗戲問曰：「能為我誕育否耶？」曰：「是不可知也。夫胎者，兩精相搏，翕合而成者也。媾合之際，陽精至而陰精不至，陰精至而陽精不至，皆不能成。皆至矣，時有先後，則先至者氣散不攝，亦不能成。不先不後，兩精並至，陽先衝而陰包之，則陽居中為主而成男；陰先衝而陽包之，則陰居中為主而成女。此化生自然之理，非人力所能為。故有一合即成者，有千百合而終不成者，故曰不可知也。」問：「孿生何也？」曰：「兩氣並盛，遇而相衝。正衝則歧而二，偏衝則其一陽多而陰少，陽即包陰；其一陰多而陽少，陰即包陽。故二男二女者多，亦或一男一女也。」問：「精必歡暢而後至。幼女新婚，畏縮不暇，乃有一合而成者。陰精何以至耶？」曰：「燕爾之際，兩心同悅。或先難而後易，或貌瘁而神怡，其情既洽，其精亦至，故亦偶一遇之也。」問：「既由精合，必成於月信落紅以後，何也？」曰：「精如穀種，血如土膏。舊血敗氣，新血生氣，乘生氣乃可養胎也。吾曾侍仙妃，竊聞講生化之源，故粗知其概。『愚夫婦所知能，聖人有所不知能』，此之謂矣。」後士人年過三十，鬚暴長。狐歎曰：「是鬚鬢者如芒刺，人何以堪？見輒生畏，豈夙緣盡耶？」初謂其戲語，後竟不再來。魚門多髯，任子田因其納姬，說此事以戲之。魚門素聞此事，亦為失笑。既而曰：「此狐實大有詞辯，君言之未詳。」遂具述其論如右。以其頗有理致，因追憶而錄存之。

《呂覽》稱黎邱之鬼，善幻人形。是誠有之。余在烏魯木齊，軍吏巴哈布曰，甘肅有杜翁者，饒於貲。所居故曠野，相近多狐獾穴。翁惡其終夜嗥呼，悉薰而驅之。俄而其家人見內室坐一翁，廳外又坐一翁，凡行坐之處，又處處有一翁來往，

殆不下十餘。形狀聲音衣服如一，摒擋指揮家事，亦復如一。合門大擾，妻妾皆閉門自守。妾言：「翁腰有素囊可辨。」視之，無有。蓋先盜之矣。有教之者曰：「至夜，必入寢。不納即返者翁也，堅欲入者即妖也。」已而皆不納即返。又有教之者曰：「使坐於廳室，而舁器物以過，詐仆碎之。嗟惜怒叱者翁也，漠然者即妖也。」已而皆嗟惜怒叱。喧呶一晝夜，無如之何。有一妓，翁所昵也，十日恒三四宿其家。聞之，詣門曰：「妖有黨羽，凡可以言傳者必先知，凡可以物驗者必幻化。盍使至我家，我故樂籍，無所顧惜。使壯士執巨斧立榻旁，我裸而登榻，以次交接。其間反側曲伸、疾徐進退與夫撫摩偎倚，口舌所不能傳、耳目所不能到者，纖芥異同，我自意會。雖翁不自知，妖決不能知也。我呼曰斲，即速斲，妖必敗矣。」眾從其言。一翁啟衾甫入，妓呼曰：「斲！」斧落，果一狐，腦裂死。再一翁，稍趨起，妓呼曰：「斲！」果驚竄去。至第三翁，妓抱而喜曰：「真翁在此，餘並殺之可也！」刀杖並舉，殪其大半，皆狐與獾也。其逃者遂不復再至。禽獸夜鳴，何與人事？此翁必掃其穴，其擾實自取。狐獾既解化形，何難見翁陳訴，求免播遷？遽逞妖惑，其死亦自取也。計其智數，蓋均出此妓下矣。

吳青紆前輩言，橫街一宅，舊云有祟，居者多不安。宅主病之，延僧作佛事。入夜放燄口時，忽二女鬼現燈下，向僧作禮曰：「師等皆飲酒食肉，誦經禮懺殊無益。即燄口施食，亦皆虛拋米穀，無佛法點化，鬼弗能得。煩師傳語主人，別延道德高者為之，則幸得超生矣。」僧怖且愧，不覺失足落座下，不終事，滅燭去。後先師程文恭公居之，別延僧禪誦，音響遂絕。此宅文恭公歿後，今歸滄州李臬使隨軒。

表兄安伊在言，縣人有與狐女昵者，多以其婦夜合之資，買簪珥脂粉贈狐女。狐女常往來其家，惟此人見之，他人不見也。一日，婦詬其夫曰：「爾財自何來，乃如此用？」狐女忽闔中應曰：「汝財自何來，乃獨責我？」聞者皆絕倒。余謂此自伊在之寓言，然亦足見惟無瑕者可以責人。賽商鞅者，不欲著其名氏里貫，老諸生也。挈家寓京師，天資刻薄，凡善人善事，必推求其疵類，故得此名。錢敦堂編修歿，其門生為經紀棺衾，贍恤妻子，事事得所。賽商鞅曰：「世間無如此好人。此欲博古道之名，使要津聞之，易於攀援奔競耳。」一貧民母死於路，跪乞錢買棺，形容枯槁，聲音酸楚。人競以錢投之。賽商鞅曰：「此指屍斂財，屍亦未必其母。他人可欺，不能欺我也。」過一旌表節婦坊下，仰視微哂曰：「是家富貴，僕從如雲，豈少秦宮、馮子都耶？此事須核，不敢遽言非，亦不敢遽言是也。」平生操論皆類此，人皆畏而避之，無敢延以教讀者。竟困頓以歿。歿後，妻孥流落，不可言狀。有人於酒筵遇一妓，舉止尚有士風，訝其不類倚門者，問之，即其小女也。亦可哀矣。先姚安公曰：「此老生平亦無大過，但務欲其識加人一等，故不覺至是耳。可不戒哉？」

乾隆壬午九月，門人吳惠叔邀一扶乩者至，降仙於余綠意軒中。下壇詩曰：「沈香亭畔豔陽天，斗酒曾題詩百篇。二八妖嬈親捧硯，至今身帶御爐煙。滿城風葉薊門秋，五百年前感舊游。偶與蓬萊仙子遇，相攜便上酒樓家。」余曰：「然則青蓮居士耶？」批曰：「然。」趙春澗突起問曰：「大仙斗酒百篇，似不在沈香亭上。楊貴妃馬嵬隕玉，年已三十有八，似爾時不止十六歲。大仙平生足跡，未至漁陽，何以忽感舊游？天寶至今，亦不止五百年，何以大仙誤記？」乩惟批「我醉欲眠」四字，再叩之，不動矣。大抵乩仙多靈鬼所托，然尚實有所憑附。此扶乩者，則似粗解吟

詠之人，煉手法而為之。故必此人與一人共扶，乃能成字，易一人則不能書。其詩亦皆流連光景，處處可用。知決非古人降壇也。爾日猝為春澗所中，窘迫之狀可掬。後偶與戴庶常東原議及，東原駭曰：「嘗見別一扶乩人，太白降壇，亦是此一詩，但改滿城為滿林，薊門為大江耳。」知江湖游士，自有此種稿本，轉相授受，固不足深詰矣。（宋蒙泉前輩亦曰：「有一扶乩者至德州，詩頃刻即成。後檢之，皆村書詩學大成中句也。」）

田丈耕野，統兵駐巴爾庫爾時（即巴里坤。坤字以吹唇聲讀之，即庫爾之合聲。），軍士鑿井得一鏡，製作精妙，銘字非隸非八分（隸即今之楷書，八分即今之隸書。），似景龍鐘銘；惟土蝕多剝損。田丈甚寶惜之，常以自隨。歿於廣西戎幕時，以授余姊婿田香谷。傳至香谷之孫，忽失所在。後有親串戈氏，於市上得之，以還田氏。昨歲欲製為鏡屏，寄京師乞余考定。余付翁檢討樹培，推尋銘文，知為唐物。余為鐫其釋文於屏趺，而題三詩於屏背曰：「曾逐氍毹車出玉門，中唐銘字半猶存。幾回反覆分明看，恐有崇徽舊手痕。」黃鵠無由返故鄉，空留鸞鏡沒沙場。誰知土蝕千年後，又照將軍鬢上霜。」「暫別仍歸舊主人，居然寶劍會延津。何如揩盡珍珠粉，滿匣龍吟送紫珍。」香谷孫自有題識，亦鐫屏背，敘其始末甚詳。《夜燈隨錄》載威信公岳公鍾琪西征時，有裨將得古鏡。岳公求之不得，其人遂遭禍。正與田丈同時同地，疑即此鏡傳訛也。

門人邱人龍言，有赴任官，舟泊灘河。夜半，有數盜執炬露刃入，眾皆懾伏。一盜拽其妻起，半跪啟曰：「願乞夫人一物，夫人勿驚。」即割一左耳，敷以藥末，

曰：「數日勿洗，自結痂癒也。」遂相率呼嘯去。怖幾失魂，其創果不出血，亦不甚痛，旋即平復。以為仇耶？不殺不淫；以為盜耶？未劫一物。既不劫不殺不淫矣，而又戕其耳；既戕其耳矣，而又贈以良藥。是專為取耳來也。取此耳又何意耶？千思萬索，終不得其所以然，天下真有理外事也。邱生曰：「苟得此盜，自必有其所以然。其所以然亦必在理中，但定非我所見之理耳。」然則論天下事，可據理以斷有無哉！（恒蘭臺曰：「此或採生折割之黨，取以煉藥。」似為近之。）

董天士先生，前明高士，以畫自給，一介不妄取，先高祖厚齋公老友也。厚齋公多與唱和，今載於《花王閣剩稿》者，尚可想見其為人。故老或言其有狐妾。或曰：「天士孤僻，必無之。」伯祖湛元公曰：「是有之，而別有說也。吾聞諸董空如曰，天士居老屋兩楹，終身不娶，亦無僕婢，井臼皆自操。一日晨興，見衣履之當著者，皆整頓置手下；再視，則盥漱俱已陳。天士曰：『是必有異，其妖將媚我乎？』窗外小語應曰：『非敢媚公，欲有求於公，難於自獻，故作是以待公問也。』天士素有膽，命之入。入輒跪拜，則娟靜好女也。問其名，曰：『溫玉。』問何求，曰：『狐所畏者五，曰兇暴，避其盛氣也；曰術士，避其効治也；曰神靈，避其稽察也；曰有福，避其旺運也；曰有德，避其正氣也。然兇暴不恆有，亦究自敗；術士與神靈，吾不為非，皆無如我何；有福者運衰，亦復玩之。惟有德者，則畏而且敬。得自附於有德者，則族黨以為榮，其品格即高出儕類上。公雖貧賤，而非義弗取，非禮弗為。倘准奔則為妾之禮，許侍巾櫛，三生之幸也。如不見納，則乞假以虛名，為畫一扇，題曰某年月日為姬人溫玉作，亦叨公之末光矣。』即出精扇置几上，濡墨調色，拱立以俟。天士笑從之。女自取天士小印印扇上，曰：『此姬人事，不敢勞公也。』



再拜而去。次日晨興，覺足下有物，視之，則溫玉笑而起曰：『誠不敢以賤體玷公。然非共榻一宵，非親執媵御之役，則姬人字終為假托。』遂捧衣履，侍洗漱訖，再拜曰：『妾從此逝矣。』瞥然不見，遂不再來。豈明季山人聲價最重，此狐女亦移於風氣乎？然襟懷散朗，有王夫人林下風，宜天士之不拒也。」

先姚安公曰：「子弟讀書之餘，亦當使略知家事，略知世事，而後可以治家，可以涉世。明之季年，道學彌尊，科甲彌重。於是黠者坐講心學，以攀援聲氣；樸者株守課冊，以求取功名。致讀書之人，十無二三能解事。崇禎壬午，厚齋公攜家居河間，避孟村土寇。厚齋公卒後，聞大兵將至河間，又擬鄉居。瀕行時，比鄰一叟顧門神歎曰：『使今日有一人如尉遲敬德、秦瓊，當不至此。』汝兩曾伯祖，一諱景星，一諱景辰，皆名諸生也。方在門外束襜被，聞之，與辯曰：『此神荼、鬱壘象，非尉遲敬德、秦瓊也。』叟不服，檢丘處機《西遊記》為證。二公謂委巷小說不足據，又入室取東方朔《神異經》與爭。時已薄暮，檢尋既移時，反覆講論又移時，城門已闔，遂不能出。次日將行，而大兵已合圍矣。城破，遂全家遇難。惟汝曾祖光祿公、曾伯祖鎮番公，及叔祖雲臺公存耳。死生呼吸，間不容髮之時，尚考證古書之真偽，豈非惟知讀書不預外事之故哉！」姚安公此論，余初作各種筆記，皆未敢載，為涉及兩曾伯祖也。今再思之，書癡尚非不佳事，古來大儒似此者不一，因補書於此。

奴子劉福榮，善製網罟弓弩，凡弋禽獵獸之事，無不能也。析爨時分屬於余，無所用其技，頗鬱鬱不自得。年八十餘，尚健飯，惟時一攜鳥銃，散步野外而已。

其銃發無不中。一日，見兩狐臥隴上，再擊之不中，狐亦不驚。心知為靈物，惕然而返。後亦無他。外祖張公水明樓有值更者范玉，夜每聞瓦上有聲，疑為盜，起視則無有。潛蹤偵之，見一黑影從屋上過。乃設機瓦溝，仰臥以聽。半夜聞機發，有女子呼痛聲。登屋尋視，一黑狐折股死矣。是夕，聞屋上詈曰：「范玉何故殺我妾！」時鄰有劉氏子為妖所媚，玉私度必是狐，亦還詈曰：「汝縱妾私奔，不知自愧，反詈吾。吾為劉氏子除患也！」遂寂無語。然自是覺夜夜有人以石灰滲其目，交睫即來；旋洗拭，旋又如如是。漸腫痛潰裂，竟至雙瞽。蓋狐之報也。其所見遜劉福榮遠矣。一老成經事，一少年喜事故也。

門人有作令雲南者，家本苦寒，僅攜一子一僮，拮据往，需次會城。久之，得補一縣，在滇中尚為膏腴地。然距省寫遠，其家又在荒村，書不易寄；偶得魚雁，亦不免浮沈，故與妻子幾斷音問。惟於坊本縉紳中，檢得官某縣而已。偶一狡僕舞弊，杖而遣之。此僕銜次骨，其家事故所備知，因偽造其僮書云，主人父子先後卒，二棺今浮屠佛寺，當借資來迎。並述遺命，處分家事甚悉。初，令赴滇時，親友以其樸訥，意未必得缺，即得缺亦必惡。後聞官是縣，始稍稍親近，並有周恤其家者，有時相饋問者。其子或有所稱貸，人亦輒應，且有以子女結婚者。鄉人有宴會，其子無不與也。及得是書，皆大沮，有來唁者，有不來唁者；漸有索逋者，漸有道途相遇似不相識者。僮奴婢媪皆散，不半載，門可羅雀矣。既而令托入覲官寄千二百金至家迎妻子，始知前書之偽。舉家破涕為笑，如在夢中。親友稍稍復集，避不敢見者，頗亦有焉。後令與所親書曰：「一貴一賤之態，身歷者多矣；一貧一富之態，身歷者亦多矣。若夫生而忽死，死逾半載而復生，中間情事，能以一身親歷者，僕

殆第一人矣。」

門人福安陳坊言，閩有人深山夜行，倉卒失路。恐愈迷愈遠，遂坐崖下，待天曉。忽聞有人語，時缺月微升，略辨形色，似二三十人坐崖上，又十餘出沒叢薄間。顧視左右皆亂塚，心知為鬼物，伏不敢動。俄聞互語：「社公（編按：土地神）來。」竊睨之，衣冠文雅，年約三十餘，頗類書生，殊不作劇場白鬚布袍狀。先至崖上，不知作何事，次至叢薄，對十餘鬼太息曰：「汝輩何故自取橫亡，使眾鬼不以為伍？饑寒可念，今有少物哺汝。」遂撮飯撒草間。十餘鬼爭取，或笑或泣。社公又太息曰：「此邦之俗，大抵勝負之念太盛，恩怨之見太明。其弱者，力不能敵，則思自戕以累人，不知自盡之案，律無抵法，徒自隕其生也；其強者，妄意兩家各殺一命，即足相抵，則械鬥以泄憤，不知律凡殺二命，各別以生者抵，不以死者抵。死者方知，悔之已晚；生者不知，為之彌甚。不亦悲乎？」十餘鬼皆哭。俄遠寺鐘動，一時俱寂。此人嘗以告陳生，陳生曰：「社公言之，不如令長言之也。然神道設教，或挽回一二，亦未可知耳。」

嘉慶丙辰冬，余以兵部尚書出德勝門監射。營官以十刹海為館舍，前明古寺也。殿宇門徑，與劉侗《帝京景物略》所說全殊，非復僧住一房佛亦住一房之舊矣。寺僧居寺門一小屋，余所居則在寺之後殿，室亦精潔。而封閉者多，驗之有乾隆三十年封者，知曠廢已久。余住東廊室內，氣冷如冰，爇數爐不熱，數燈皆黯黯作綠色。知非佳處，然業已入居，故宿一夕，竟安然無恙。奴輩住西廊，皆不敢睡，列炬徹夜坐廊下，亦幸無恙。惟聞封閉室中，喁喁有人語，聽之不甚了了耳。轎夫九

人，入室酣眠。天曉，已死其一矣。飭別覓居停，乃移住真武祠。祠中道士云，聞有十刹海老僧，嘗見二鬼相遇，其一曰：「汝何來？」曰：「我轉輪期未至，偶此閒遊。汝何來？」其一曰：「我縊魂之求代者也。」問：「居此幾年？」曰：「十餘年矣。」又問：「何以不得代？」曰：「人見我皆驚走，無如何也。」其一曰：「善攻人者，藏其機，匕首將出袖而神色怡然，俾有濟也。汝以怪狀驚之，彼奚為不走耶？汝盍脂香粉氣以媚之，抱衾薦枕以悅之，必得當矣。」老僧素嚴正，厲聲叱之，然入地。數夕後，寺果有縊者。此鬼可謂陰險矣。然寺中所封閉，似其鬼尚多，不止此一二也。

汪閣學曉園言，有一老僧過屠市，泫然流涕。或訝之。曰：「其說長矣。吾能記兩世事。吾初世為屠人，年三十餘死，魂為數人執縛去。冥官責以殺業至重，押赴轉輪受惡報。覺恍惚迷離，如醉如夢，惟惱熱不可忍；忽似清涼，則已在豕欄矣。斷乳後見食不潔，心知其穢，然饑火燔燒，五臟皆如焦裂，不得已食之。後漸通豬語，時與同類相問訊，能記前身者頗多，特不能與人言耳。大抵皆自知當屠割。其時作呻吟聲者，愁也；目睫往往有濕痕者，自悲也。軀幹癡重，夏極苦熱，惟汨沒泥水中少可，然不常得。毛疏而勁，冬極苦寒，視犬羊軟毳厚，有如仙獸。遇捕執時，自知不免，姑跳踉奔避，冀緩須臾。追得後，蹴踏頭項，拗捩蹄肘，繩勒四足深至骨，痛若刀割。或載以舟車，則重疊相壓，肋如欲折，百脈湧塞，腹如欲裂。或貫以竿而扛之，更痛甚三木矣。至屠市，提擲於地，心脾皆震動欲碎。或即日死，或縛至數日，彌難忍受。時見刀俎在左，湯鑊在右，不知著我身時，作何痛楚，輒簌簌戰慄不止。又時自顧己身，念將來不知磔裂分散，作誰家杯中羹，悽慘欲絕。

比受戮時，屠人一牽拽，即惶怖昏瞶，四體皆軟，覺心如左右震蕩，魂如白頂飛出，又復落下。見刀光晃耀，不敢正視，惟瞑目以待剗剔。屠人先剗刃於喉，搖撼擺撥，瀉血盆盎中。其苦非口所能道，求死不得，惟有長號。血盡始刺心，大痛，遂不能作聲，漸恍惚迷離，如醉如夢，如初轉生時。良久稍醒，自視已為人形矣。冥官以夙生尚有善業，仍許為人，是為今身。頃見此豬，哀其荼毒，因念昔受此荼毒時，又惜此持刀人將來亦必受此荼毒，三念交縈，故不知涕淚之何從也。」屠人聞之，遽擲刀於地，竟改業為賣菜傭。

曉園說此事時，李匯川亦舉二事曰：「有屠人死，其鄰村人家生一豬，距屠人家四五里。此豬恒至屠人家中臥，驅逐不去。其主人捉去仍自來，繫以鎖乃已。疑為屠人後身也。又一屠人死，越一載餘，其妻將嫁。方彩服登舟，忽一豬突至，怒目眈眈，逕裂婦裙，齧其脛。眾急救護，共擠豬落水，始得鼓棹行。豬自水躍出，仍沿岸急追，適風利揚帆去，豬乃懊喪自歸。亦疑屠人後身，怒其妻之琵琶別抱也。此可為屠人作豬之旁證。」又言：「有屠人殺豬甫死，適其妻有孕，即生一女，落蓐即作豬號聲，號三四日死。此亦可證豬還為人。」余謂此即朱子所謂生氣未盡，與生氣偶然湊合者，別自一理，又不以輪迴論也。

汪編修守和為諸生時，夢其外祖史主事珥攜一人同至其家，指示之曰：「此我同年紀曉嵐，將來汝師也。」因竊記其衣冠形貌。後以己酉拔貢應廷試，值余閱卷，擢高等。授官來謁時，具述其事，且云衣冠形貌，與今毫髮不差，以為應夢。迨嘉慶丙辰會試，余為總裁，其卷適送余先閱（凡房官薦卷，皆由監試御史先送一主考

閱定，而復轉輪公閱。）復得中式，殿試以第二人及第。乃知夢為是作也。按人之有夢，其故難明。《世說》載衛玠問樂令夢，樂云是想，又云是因。而未深明其所以然。戊午夏，扈從灤陽，與伊子墨卿以理推求，有念所專注，凝神生象，是為意識所造之夢，孔子夢周公是也。有禍福將至，朕兆先萌，與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相同，是為氣機所感之夢，孔子夢奠兩楹是也。其或心緒瞽亂，精神恍惚，心無定主，遂現種種幻形，如病者之見鬼，眩者之生花，此意想之歧出者也。或吉凶未著，鬼神前知，以象顯示，以言微寓，此氣機之旁召者也。雖變化杳冥，千態萬狀，其大端似不外此。至占夢之說，見於《周禮》，事近祈禳，禮參巫覡，頗為攻《周禮》者所疑。然其文亦見於《小雅》「大人占之」，固鑿然古經載籍所傳，雖不免多所附會，要亦實有此術也。惟是男女之受，骨肉之情，有凝思結念，終不一夢者，則意識有時不能造；倉卒之患，意外之福，有忽至而不知者，則氣機有時不必感。且天下之人如恒河沙數，鬼神何獨示夢於此人？此人一生得失，亦必不一，何獨示夢於此事？且事不可泄，何必示之？既示之矣，而又隱以不可知之象，疑以不可解之語（如《西陽雜俎》載夢得棗者，謂棗字似兩來字，重來者，呼魄之象，其人果死。《朝野僉載》崔湜夢座下聽講而照鏡，謂座下聽講，法從上來；鏡字，金旁竟也。小說所說夢事，如此迂曲者不一。），是鬼神日日造謎語，不已勞乎？事關重大，示以夢可也；而猥瑣小事，亦相告語（如《敦煌寶錄》載宋補夢人坐桶中，以兩杖極打之，占桶中人為肉食，兩杖象兩箸，果得飽肉食之類。），不亦褻乎？大抵通其所可通，其不可通者，置而不論可矣。至於《謝小娥傳》，其父夫之魂既告以為人劫殺矣，自應告以申春、申蘭，乃以「田中走，一日夫」隱申春，以「車中猴，東門草」隱申蘭，使尋

索數年而後解，不又值乎？此類由於記錄者欲神其說，不必實有是事。凡諸家所占夢事，皆可以是觀之，其法非大人之舊也。

何純齋舍人，何恭惠公之孫也，言恭惠公官浙江海防同知時，嘗於肩輿中見有道士跪獻一物。似夢非夢，渙然而醒，道士不知所在，物則宛然在手中，乃一墨晶印章也。辨驗其文，鐫「青宮太保」四字，殊不解其故。後官河南總督，卒於任（官制有河東總督，無河南總督，時公以河南巡撫加總督銜，故當日有是稱。）特贈太子太保，始悟印章為神預告也。案仕路升沈，改移不一，惟身後飾終之典，乃為一身之結局。《定命錄》載李迥秀自知當為侍中，而終於兵部尚書，身後乃贈侍中；又載張守珪自知當為涼州都督，而終於括州刺史，身後乃贈涼州都督。知神注祿籍，追贈與實授等也。恭惠公官至總督，而神以贈官告，其亦此意矣。

高冠瀛言，有人宅後空屋住一狐，不見其形，而能對面與人語。其家小康，或以為狐所助也。有信其說者，因此人以求交於狐。狐亦與款洽。一日，欲設筵饗狐。狐言老而饜饕。乃多設酒肴以待。比至日暮，有數狐醉倒現形，始知其呼朋引類來也。如是數四，疲於供給，衣物典質一空，乃微露求助意。狐大笑曰：「吾惟無錢供酒食，故數就君也，使我多財，我當自醉自飽，何所取而與君友乎？」從此遂絕。此狐可謂無賴矣，然余謂非狐之過也。

## 第二十一卷 灤陽續錄四

劉香畹言，有老儒宿於親串家，俄主人之婿至，無賴子也。彼此氣味不相入，皆不願同住一屋，乃移老儒於別室。其婿睨之而笑，莫喻其故也。室亦雅潔，筆硯書籍皆具。老儒於燈下寫書寄家，忽一女子立燈下，色不甚麗，而風致頗嫺雅。老儒知其為鬼，然殊不畏，舉手指燈曰：「既來此，不可閒立，可剪燭。」女子遽滅其燈，逼而對立。老儒怒，急以手摩硯上墨藩，擱其面而塗之曰：「以此為識，明日尋汝屍，鏗而焚之！」鬼呀然一聲去。次日，以告主人。主人曰：「原有婢死於此室，夜每出擾人。故惟白晝與客坐，夜無人宿。昨無地安置君，揣君耆德碩學，鬼必不出，不虞其仍現形也。」乃悟其婿竊笑之故。此鬼多以月下行院中，後家人或有偶遇者，即掩面急走。他日留心伺之，面上仍墨污狼藉。鬼有形無質，不知何以能受色？當仍是有質之物，久成精魅，借婢幻形耳。《酉陽雜俎》曰：「郭元振嘗山居，中夜，有人面如盤，曠日出於燈下。元振染翰題其頰曰：『久成人偏老，長征馬不肥。』其物遂滅。後隨樵閒步，見巨木上有白耳，大數斗，所題句在焉。」是亦一證也。

烏魯木齊農家，多就水灌田，就田起屋，故不能比閭而居。往往有自築數椽，四無鄰舍，如杜工部詩所謂「一家村」者。且人無徭役，地無丈量，納三十畝之稅，即可坐耕數百畝之產。故深巖窮谷，此類尤多。有吉木薩軍士入山行獵，望見一家，門戶堅閉，而院中似有十餘馬，鞍轡悉具。度必瑪哈沁所據，譟而圍之。瑪哈沁見



勢眾，棄鍋帳突圍去。眾憚其死鬥，亦遂不追。入門，見骸骨狼籍，寂無一人，惟隱隱有泣聲。尋視見幼童約十三四，裸體懸窗櫺上。解縛問之，曰：「瑪哈沁四日前來，父兄與鬥不勝，即一家並被縛。率一日牽二人至山谿洗濯曳歸，共鬻割炙食，男婦七八人並盡矣。今日臨行，洗濯我畢，將就食。中一人搖手止之，雖不解額魯特語，觀其指畫，似欲支解為數段，各攜於馬上為糧。幸兵至，棄去，今得更生。」泣絮絮不止。閱其孤苦，引歸營中姑使執雜役。童子因言其家尚有物，埋窖中。營弁使導往發掘，則銀幣衣物甚多。細詢童子，乃知其父兄並劫盜，其行劫必於驛路近山處，瞭見一二車孤行，前後十里無援者，突起殺其人，即以車載屍入深山。至車不能通，則合手以巨斧碎之，與屍及襖被並投於絕澗，惟以馬馱貨去。再至馬不能通，則又投羈紲於絕澗，縱馬任其所往，共負之由鳥道歸。計去行劫處數百里矣。歸而窖藏一兩年，乃使人偽為商販，繞道至辟展諸處賣於市，故多年無覺者。而不虞瑪哈沁之滅其門也。童子以幼免連坐，後亦牧馬墜崖死，遂無遺種。此事余在軍幕所經理，以盜已死，遂置無論。由今思之，此盜蹤跡詭秘，猝不易緝；乃有瑪哈沁來，以報其慘殺之罪。瑪哈沁食人無饜，乃留一童子，以明其召禍之由。此中似有神理，非偶然也。盜姓名久忘，惟童子墜崖時，所司牒報記名秋兒云。

佃戶劉破車婦云，嘗一日早起，乘涼掃院，見屋後草棚中，有二人裸臥。驚呼其夫來，則鄰人之女與其月作人也。並僵臥，似已死。俄鄰人亦至，心知其故，而不知何以至此。以薑湯灌醒。不能自諱，云：「久相約，而逼仄無隙地。乘雨後牆缺，天又陰晦，知破車草棚無人，遂藉草私會。倦而憩，尚相戀未起。忽雲破月來，皎然如晝，回顧棚中，坐有七八鬼，指點挪揄。遂驚怖失魂，至今始醒。」眾以為奇。

破車婦云：「我家故無鬼。欲觀戲劇，隨之而來。」先從兄懋園曰：「何處無鬼？何處無鬼觀戲劇？但人有見有不見耳。此事不奇也。」因憶福建關公館（俗謂之水口），大學士楊公督閩浙時所重建。值余出巡，語余曰：「公至水口公館，夜有所見，慎勿怖，不為害也。余嘗宿是地，已下鍵睡，因天暑，移牀近窗，隔紗幌視天晴陰。時雖月黑，而簷掛六燈尚未燼。見院中黑影，略似人形，在階前或坐或臥，或行或立，而寂然無一聲。夜半再視之，仍在。至雞鳴，乃漸漸縮入地。試問驛吏，均不知也。」余曰：「公為使相，當有鬼神為陰從。余焉有是？」公曰：「不然。仙霞關內，此地為水陸要衝，用兵者所必爭。明季唐王，國初鄭氏、耿氏，戰鬥殺傷，不知其幾。此其沈淪之魄，乘室宇空虛而竊據；有大官來，則避而出耳。」此亦足證無處無鬼之說。

老僕施祥嘗曰：「天下惟鬼最癡。鬼據之室，人多不往。偶然有客來宿，不過暫居耳，暫讓之何害？而必出擾之。遇祿命重、血氣剛者，多自敗；甚或符籙劾治，更蹈不測。即不然，而人既不居，屋必不葺，久而自圯，汝又何歸耶？」老僕劉文斗曰：「此語誠有理，然誰能傳與鬼知？汝毋乃更癡於鬼！」姚安公聞之曰：「劉文斗正患不癡耳。」祥小字舉兒，與姚安公同庚，八歲即為公伴讀。數年，始能暗誦《千字文》，開卷乃不識一字。然天性忠直，視主人之事如己事，雖嫌怨不避。爾時家中外倚祥，內倚廖媪，故百事皆井井。雍正甲寅，余年十一，元夜偶買玩物。祥啟張太夫人曰：「四官今日遊燈市，買雜物若干。錢固不足惜，先生明日即開館，不知顧戲弄耶？顧讀書耶？」太夫人首肯曰：「汝言是。」即收而鍵諸篋。此雖細事，實言人所難言也。今眼中遂無此人，徘徊四顧，遠想慨然。

先兄晴湖第四子汝來，幼韶秀，余最愛之，亦頗知讀書。娶婦生子後，忽患顛狂。如無人料理，即髮不薙，面不盥；夏或衣絮，冬或衣葛，不自知也。然亦無疾病，似寒暑不侵者。呼之食即食，不呼之食亦不索。或自取市中餅餌，呼兒童共食，不問其價，所殘剩亦不顧惜。或一兩日覓之不得，忽自歸。一日，遍索無跡，或云村外柳林內似彷彿有人。趨視，已端坐僵矣。其為迷惑而死，未可知也。其或自有所得，托以混跡，緣盡而化去，亦未可知也。憶余從福建歸里時，見余猶跪拜如禮，拜訖，卒然曰：「叔大辛苦。」余曰：「是無奈何。」又卒然曰：「叔不覺辛苦耶？」默默退去。後思其言，似若有意，故至今終莫能測之。

姚安公言，廬江孫起山先生謁選時，貧無資斧，沿途僱驢而行，北方所謂短盤也。一日，至河間南門外，僱驢未得，大雨驟來，避民家屋簷下。主人見之，怒曰：「造屋時汝未出錢，築地時汝未出力，何無故坐此？」推之立雨中。時河間猶未改題缺，起山入都，不數月竟掣得是縣。赴任時，此人識之，惶愧自悔，謀賣屋移家。起山聞之，召來笑而語之曰：「吾何至與汝輩較。今既經此，後無復然。亦忠厚養福之道也。」因舉一事曰：「吾鄉有愛蒔花者，一夜偶起，見數女子立花下，皆非素識。知為狐魅，遽擲以塊，曰：『妖物何得偷看花！』」一女子笑而答曰：『君自晝賞，我自夜遊，於君何礙？夜夜來此，花不損一莖一葉，於花又何礙？遽見聲色，何鄙吝至此耶？吾非不能揉碎君花，恐人謂我輩所見，亦與君等，故不為耳。』飄然共去，後亦無他。狐尚不與此輩較，我乃不及狐耶？」後此人終不自安，移家莫知所往。起山歎曰：「小人之心，竟謂天下皆小人。」

太原申鐵蟾，好以香奩豔體，寓不遇之感。嘗謁某公未見，戲為無題詩曰：「聖粉圍牆罨畫樓，隔窗聞撥細箜篌，分無信使通青鳥，枉遣遊人駐紫騮，月姊定應隨顧兔，星娥可止待牽牛，垂楊疏處雕籠近，只恨珠簾不上鉤。殊有玉溪生風致。」王近光曰：「似不應疑及織女，誣蔑仙靈。」余曰：「已矣哉，織女別黃姑，一年一度一相見，彼此隔河何事無。元微之詩也。海客乘槎上紫氛，星娥罷織一相聞，只應不憚牽牛妒，故把支機石贈君。李義山詩也。微之之意，在於雙文；義山之意，在於令狐。文士掉弄筆墨，借為比喻，初與織女無涉，鐵蟾此語，亦猶元李之志云爾，未為誣蔑仙靈也。至於純構虛詞，宛如實事，指其時地，撰以姓名，《靈怪集》所載郭翰遇織女事（《靈怪集》今佚，此條見《太平廣記·六十八》），則悖妄之甚矣。夫詞人引用，漁獵百家，原不能一一核實，然過於誣罔，亦不可不知。蓋白莊列寓言，借以抒意，戰國諸子，雜說彌多，讖緯稗官，遞相祖述，遂有肆無忌憚之時。如李冗《獨異志》誣伏羲兄妹為夫婦，已屬喪心；張華《博物志》更誣及尼山，尤為狂吠（編按：張華不應悖妄至此，殆後人依托）。如是者不一而足。今尚流傳，可為痛恨。又有依傍史文，穿鑿鍛鍊。如《漢書·賈誼傳》有太守吳公愛幸之之語，《駢語雕龍》（此書明人所撰，陳枚刻之，不著作者姓名。）遂列長沙於變童類中，注曰：「大儒為龍陽。」《史記·高帝本紀》稱母媼在大澤中，太公往視，見有蛟龍其上。晁以道詩遂有「殺翁分我一杯羹，龍種由來事杳冥」句，以高帝乃龍交所生，非太公子。《左傳》有成風私事季友、敬嬴私事襄仲之文。私事云者，密相交結以謀立其子而已。後儒拘泥「私」字，雖朱子亦有「卻是大惡」之言。如是者亦不一而足。學者當考校真妄，均不可炫博矜奇，遽執為談柄也。」

從叔梅庵公言，族中有二少年（此余小時聞公所說，忘其字號，大概是伯叔行也），聞某墓中有狐跡，夜攜銃往，共伏草中伺之，以背相倚而睡。醒則兩人之髮交結為一，貫穿繚繞，猝不可解；互相牽掣，不能行，亦不能立；稍稍轉動，即彼此呼痛。膠擾徹曉，望見行路者，始呼至，斷以佩刀，狼狽而返。憤欲往報，父老曰：「彼無形聲，非力所勝；且無故而侵彼，理亦不直。侮實自召，又何仇焉？仇必敗滋甚。」二人乃止。此狐小虐之使警，不深創之以激其必報，亦可謂善自全矣。然小虐亦足以激怒，不如斂戢勿動，使伺之無跡彌善也。

太和門丹墀下有石匱，莫知何名，亦莫知所貯何物。德齋前輩（齋名德保，與定圃前輩同名。乾隆壬戌進士，官至翰林院侍讀。故當時以大德保小德保別之云。）云：「圖裕齋之先德，昔督理殿工時曾開視之。以問裕齋，曰：『信然。其中皆黃色細屑，僅半匱不能滿，凝結如土坯。諦審似是米穀歲久所化也。』余謂丹墀左之石闕，既貯嘉種，則此為五穀，於理較近。且大駕鹵簿中，象背寶瓶，亦貯五穀。蓋稼穡維寶，古訓相傳；八政首食，見於《洪範》。定制之意，誠淵乎遠矣。」

宣武門子城內，如培塿者五，砌之以磚，土人云五火神墓。明成祖北征時，用火仁、火義、火禮、火智、火信製飛炮，破元兵於亂柴溝。後以其術太精，恐或為變，殺而葬於是。立五竿於麗譙側，歲時祭之，使鬼有所歸，不為厲焉。後成祖轉生為莊烈帝，五人轉生李自成、張獻忠諸賊，乃復仇也。此齊東之語，非惟正史無此文，即明一代稗官小說，充棟汗牛，亦從未言及斯人斯事也。戊子秋，余見漢軍步校董某，言聞之京營舊卒云：「此水平也。京城地勢，惟宣武門最低，衢巷之水，

遇雨皆匯於子城。每夜雨太驟，守卒即起，視此培塿，水將及頂，則呼開門以泄之；沒頂則門扉為水所壅，不能啟矣。今日久漸忘，故或有時阻礙也。其城上五竿，則與白塔信炮相表裡。設聞信炮，則晝懸旗，夜懸燈耳。與五火神何與哉！」此言似乎近理，當有所受之。

科場撥卷，受撥者意多不愜，此亦人情；然亦視其卷何如耳。壬午順天鄉試，余充同考官（時閱卷尚不迴避本省）。得一合字卷，文甚工而詩不佳。因甫改試詩之制，可以恕論，遂呈薦主考梁文莊公，已取中矣。臨填草榜，梁公病其「何不改乎此度」句侵下文「改」字（題為「始吾於人也」四句），駁落。別撥一合字備卷，與余先視。其詩第六聯曰：「素娥寒對影，顧兔夜眠香。」（題為《月中桂》。）已喜其秀逸。及觀其第七聯曰：「倚樹思吳質，吟詩憶許棠。」遂躍然曰：「吳剛字質，故李賀《李憑箏篋引》曰：『吳質不眠倚桂樹，露腳斜飛濕寒兔。』此詩選本皆不錄，非曾見《昌谷集》者不知也。華州試《月中桂》詩，舉許棠為第一人。棠詩今不傳，非曾見王定保《摭言》、計敏夫《唐詩紀事》者不知也。中彼卷之『開花臨上界，持斧有仙郎』，何如中此詩乎？微公撥入，亦自願易之。」即朱子穎也。放榜後，時已九月，貧無絮衣。蔣心餘素與唱和，借衣與之。乃來見，以所作詩為贄。余丙子扈從古北口時，車馬壅塞，就旅舍小憩，見壁上一詩，剝殘過半，惟三四句可辨，最愛其「一水漲喧人語外，萬山青到馬蹄前」二語，以為「雲中路繞巴山色，樹裡河流漢水聲」不是過也，惜不得姓名。及展其卷，此詩在焉。乃知鍼芥契合，已在六七年前，相與歎息者久之。子穎待余最盡禮，歿後，其二子承父之志，見余尚依依有情。翰墨因緣，良非偶爾，何嘗以撥房為親疏哉！（余嚴江舟中詩曰：「山色空濛

淡似煙，參差綠到大江邊。斜陽流水推篷坐，處處隨人欲上船。」實從「萬山」句奪胎。嘗以語子穎曰：「人言青出於藍，今日乃藍出於青。」子穎雖遜謝，意似默可。此亦詩壇之佳話，並附錄於此。）

先師介野園先生，官禮部侍郎。扈從南巡，卒於路。卒前一夕，有星隕於舟前。卒後，京師尚未知，施夫人夢公乘馬至門前，騎從甚都，然佇立不肯入；但遣人傳語，曰：「家中好自料理，吾去矣。」匆匆竟過。夢中以為時方扈從，疑或有急差遣，故不暇入。覺後，乃驚怛。比凶問至，即公卒之夜也。公屢掌文柄，凡四主會試，四主鄉試，其他雜試殆不可縷數。嘗有恩榮宴詩曰：「鸚鵡新班宴御園（案「鸚鵡新班」，不知出典，當時擬問公，竟因循忘之。），摧頽老鶴也乘軒，龍津橋上黃金榜，四見門生作狀元。」丁丑年作也（編按：此詩為金吏部尚書張大節之作，題為《同新進士呂子成輩宴集狀元樓》，見《中州集》。惟御園作杏園，摧頽作不妨，四見作三見，作狀元作是狀元。）于文襄公亦贈以聯曰：「天下文章同軌轍，門牆桃李半公卿。」可謂儒者之至榮。然日者推公之命云：「終於一品武階，他日或以將軍出鎮耶！」公笑曰：「信如君言，則將軍不好武矣。」及公卒，聖心悼惜，特贈都統。蓋公雖官禮曹，而兼攝副都統。其扈從也，以副都統班行，故即武秩進一階。日者之術，亦可云有驗矣。

乩仙多偽托古人，然亦時有小驗。溫鐵山前輩（名溫敏，乙丑進士，官至盛京侍郎。）嘗遇扶乩者，問：「壽幾何？」乩判曰：「甲子年華有二秋。」以為當六十二。後二年卒，乃知二秋為二年。蓋靈鬼時亦能前知也。又聞山東巡撫國公，扶乩

問壽，乩判曰：「不知。」問：「仙人豈有所不知？」判曰：「他人可知，公則不可知。修短有數，常人盡其所稟而已。若封疆重鎮，操生殺予奪之權，一政善，則千百萬人受其福，壽可以增；一政不善，則千百萬人受其禍，壽亦可以減。此即司命之神不能預為注定，何況於吾？豈不聞蘇頲誤殺二人，減二年壽；婁師德亦誤殺二人，減十年壽耶？然則年命之事，公當自問，不必問吾也。」此言乃鑿然中理，恐所遇竟真仙矣。

族叔育萬言，張歌橋之北，有人見黑狐醉臥場屋中（場中守視穀麥小屋，俗謂之場屋）。初欲擒捕，既而念狐能致財，乃覆以衣而坐守之。狐睡醒，伸縮數四，即成人形。甚感其護視，遂相與為友。狐亦時有所饋贈。一日，問狐曰：「設有人匿君家，君能隱蔽弗露乎？」曰：「能。」又問：「君能憑附人身狂走乎？」曰：「亦能。」此人即懇乞曰：「吾家酷貧，君所惠不足以贍，而又愧於數瀆君。今里中某甲，甚富而甚畏訟，頃聞覓一婦司庖。吾欲使婦往應，居數日，伺隙逃出藏君家，而吾以失婦陽欲訟。婦尚粗有姿首，可誣以蜚語，脅多金。得金之後，公憑附使奔至某甲別墅中，然後使人覓得，則承惠多矣。」狐如所言，果得多金。覓婦返後，某甲以在其別墅，亦不敢復問。然此婦狂疾竟不癒，恒自妝飾，夜似與人共嬉笑，而禁其夫勿使前。急往問狐，狐言無是理，試往偵之。俄歸而頓足曰：「敗矣！是某甲家樓上狐，悅君婦之色，乘吾出而彼入也。此狐非我所能敵，無如何矣。」此人固懇不已，狐正色曰：「譬如君里中某，暴橫如虎，使彼強據人婦，君能代爭乎？」後其婦顛癩日甚，且具發其夫之陰謀。鍼灸劾治皆無效，卒以瘵死。里人皆曰：「此人狡黠如鬼，而又濟以狐之幻，宜無患矣。不虞以狐召狐，如螳螂黃雀之相伺也。」古詩曰：「利



旁有倚刀，貪人還自戕。」信矣！

門人王廷紹言，忻州有以貧鬻婦者，去幾二載。忽自歸，云初被買時，引至一人家。旋有一道士至，攜之入山。意甚疑懼，然業已賣與，無如何。道士令閉目，即聞兩耳風颼颼。俄令開目，已在一高峰上。室廬華潔，有婦女二十餘人，共來問訊，云此是仙府，無苦也。因問：「到此何事？」曰：「更番侍祖師寢耳。此間金銀如山積，珠翠錦繡，嘉肴珍果，皆役使鬼神，隨呼立至。服食日用，皆比擬王侯。惟每月一回小痛楚，亦不害耳。」因指曰：「此處倉庫，此處庖廚，此我輩居處，此祖師居處。」指最高處兩室曰：「此祖師拜月拜斗處，此祖師煉銀處。」亦有給使之人，然無一男子也。自是每白晝則呼入薦枕席，至夜則祖師升壇禮拜，始各歸寢。惟月信落紅後，則淨（盡）禡内外衣，以紅絨為巨綆，縛大木上，手足不能絲毫動；並以綿丸塞口，暗不能聲。祖師持金管如箸，尋視脈穴，刺入兩臂兩股肉內，吮吸其血，頗為酷毒。吮吸後，以藥末糝創孔，即不覺痛，頃刻結痂。次日，痂落如初矣。其地極高，俯視雲雨皆在下。忽一日，狂飈陡起，黑雲如墨壓山頂，雷電激射，勢極可怖。祖師惶遽，呼二十餘女，並裸露環抱其身，如肉屏風。火光入室者數次，皆一掣即返。俄一龍爪大如箕，於人叢中攫祖師去。霹靂一聲，山谷震動，天地晦冥。覺昏瞶如睡夢，稍醒，則已臥道旁。詢問居人，知去家僅數百里。乃以臂釧易敝衣遮體，乞食得歸也。忻州人尚有及見此婦者，面色枯槁，不久患瘵而卒。蓋精血為道士採盡矣。據其所言，蓋即燒金御女之士。其術靈幻如是，尚不免於天誅；況不得其傳，徒受妄人之蠱惑，而冀得神仙，不亦偵哉！

江南吳孝廉，朱石君之門生也，美才夭逝，其婦誓以身殉，而屢縊不能死。忽燈下孝廉形見曰：「易彩服則死矣。」從其言，果絕。孝廉鄉人錄其事徵詩，作者甚眾。余亦為題二律。而石君為作墓志，於孝廉之坎坷，烈婦之慷慨，皆深致悼惜，而此事一字不及。或疑其鄉人之粉飾，余曰：「非也。文章流別，各有體裁。郭璞注《山海經》、《穆天子傳》，於西王母事鋪敘綦詳。其注《爾雅·釋地》，於『西至西王母』句，不過曰『西方昏荒之國』而已，不更益一語也。蓋注經之體裁，當如是耳。金石之文，與史傳相表裡，不可與稗官雜記比，亦不可與詞賦比。石君博極群書，深知著作之流別，其不著此事於墓志，古文法也，豈以其偽而削之哉！」余老多遺忘，記孝廉名承紱，烈婦之姓氏，竟不能憶。姑存其略於此，俟扈蹕回鑾，當更求其事狀，詳著之焉。

老僕施祥，嘗乘馬夜行至張白。四野空曠，黑暗中有數人擲沙泥，馬驚嘶不進。祥知是鬼，叱之曰：「我不至爾墟墓間，何為犯我？」群鬼揶揄曰：「自作劇耳，誰與爾論理？」祥怒曰：「既不論理，是尋鬥也！」即下馬，以鞭橫擊之。喧哄良久，力且不敵；馬又跳踉擊其肘。意方窘急，忽遙見一鬼狂奔來，厲聲呼曰：「此吾好友，爾等毋造次！」群鬼遂散。祥上馬馳歸，亦不及問其為誰。次日，攜酒於昨處奠之，祈示靈響，寂然不應矣。祥之所友，不過廝養屠沽耳，而九泉之下，故人之情乃如是。

門人吳鐘僑嘗作《如願小傳》，寓言滑稽，以文為戲也。後作蜀中一令，值金川之役，以監運火藥歿於路。詩文皆散佚，惟此篇偶得於故紙中，附錄於此。其詞曰：

「如願者，水府之女神，昔彭澤清洪君以贈廬陵歐明者是也。以事事能給人之求，故有是名。水府在在皆有之，其遇與不遇，則系人之祿命耳。有四人同訪道，涉歷江海，遇龍神召之，曰：『鑒汝等精進，今各賜如願一。』即有四女子隨行。其一人求無不獲，意極適。不數月病且死，女子曰：『今世之所享，皆前生之所積；君夙生所積，今數月銷盡矣。請歸報命。』是人果不起。又一人求無不獲，意猶未已。至冬月，求鮮荔巨如瓜者，女子曰：『谿壑可盈，是不可饜，非神道所能給。』亦辭去。又一人所求，有獲有不獲，以咎女子。女子曰：『神道之力亦有差等，吾有能致不能致也。然日中必昃，月盈必虧。有所不足，正君之福。不見彼先逝者乎？』是人惕然。女子遂隨之不去。又一人雖得如願，未嘗有求。如願時為自致之，亦蹙然不自安。女子曰：『君道高矣，君福厚矣，天地鑒之，鬼神佑之。無求之獲，十倍有求，可無待乎我；我惟陰左右之而已矣。』他日相遇，各道其事，或喜或悵。曰：『惜哉，逝者之不聞也。』此鐘僑弄筆狡獪之文，偶一為之，以資懲勸，亦無所不可；如累牘連篇，動成卷帙，則非著書之體矣。

郭石洲言，河南一巨室，宦成歸里。年六十餘矣，強健如少壯，恒蓄幼妾三四人。至二十歲，則治奩具而嫁之。皆宛然完璧，娶者多陰頌其德，人亦多樂以女鬻之。然在其家時，枕衾狎昵與常人同。或以為但取紅鉛供藥餌，或以為徒悅耳目，實老不能男。莫知其審也。後其家婢媪私泄之，實使女而男淫耳。有老友密叩虛實，殊不自諱，曰：「吾血氣尚盛，不能絕嗜慾。御女猶可以生子，實懼為身後累；欲漁男色，又懼艾豸之事，為子孫羞。是以出此間道也。」此事奇創，古所未聞。夫閨房之內，何所不有？牀第事可勿深論。惟歲歲轉易，使良家女得再嫁名，似於人有

損；而不稽其婚期，不損其貞體，又似於人有恩。此種公案，竟無以斷其是非。戈芥舟前輩曰：「是不難斷，直恃其多財，法外縱淫耳。昔竇二東之行劫，必留其禦寒之衣衾、還鄉之資斧，自以為德。此老之有恩，亦若是而已矣。」

里有丁一士者，矯捷多力，兼習技擊、超距之術。兩三丈之高，可翩然上；兩三丈之闊，可翩然越也。余幼時猶及見之，嘗求睹其技。使余立一過廳中，余面向前門，則立前門外面相對；余轉面後門，則立後門外面相對。如是者七八度，蓋一躍即飛過屋脊耳。後過杜林鎮，遇一友，邀飲橋畔酒肆中。酒酣，共立河岸。友曰：「能越此乎？」一士應聲聳身過。友招使還，應聲又至。足甫及岸，不虞岸已將圯，近水陡立處開裂有紋。一士未見，誤踏其上，岸崩二尺許。遂隨之墜河，順流而去。素不習水，但從波心湧起數尺，能直上而不能旁近岸，仍墜水中。如是數四，力盡，竟溺焉。蓋天下之患，莫大於有所恃。恃財者終以財敗，恃勢者終以勢敗，恃智者終以智敗，恃力者終以力敗。有所恃，則敢於蹈險故也。田侯松岩於灤陽買一勞山杖，自題詩曰：「月夕花晨伴我行，路當坦處亦防傾。敢因恃爾心無慮，便向崎嶇步不平！」斯真閱歷之言，可貴而佩者矣。

滄洲甜水井有老尼，曰慧師父，不知其為名為號，亦不知是此「慧」字否，但相沿呼之云爾。余幼時，嘗見其出入外祖張公家。戒律謹嚴，並糖不食，曰：「糖，亦豬脂所點成也。」不衣裘，曰：「寢皮與食肉同也。」不衣綢絹，曰：「一尺之帛，千蠶之命也。」供佛麵筋，必自制，曰：「市中皆以足踏也。」焚香必敲石取火，曰：「灶火不潔也。」清齋一食，取足自給，不營營募化。外祖家一僕婦，以一布為施，

尼熟視識之，曰：「佈施須用己財，方為功德。宅中為失此布，答小婢數人，佛豈受如此物耶？」婦以情告，曰：「初謂布有數十疋，未必一一細檢，故偶取其一。不料累人受箠楚，日相詛咒，心實不安，故佈施求懺罪耳。」尼擲還之曰：「然則何不密送原處，人亦得白，汝亦自安耶？」後婦死數年，其弟子乃泄其事，故人得知之。乾隆甲戌、乙亥間，年已七八十矣，忽過余家，云將詣潭柘寺禮佛，為小尼受戒。余偶話前事，搖首曰：「實無此事，小妖尼饒舌耳。」相與歎其忠厚。臨行，索余題佛殿一額，余屬趙春澗代書。合掌曰：「誰書即乞題誰名，佛前勿作誑語。」為易趙名，乃持去，後不再來。近問滄洲人，無識之者矣。又景城天齊廟一僧，住持果成之第三弟子。士人敬之，無不稱曰三師父，遂佚其名。果成弟子頗不肖，多散而托鉢四方，惟此僧不墜宗風，無大刹知客市井氣，亦無法座禪師驕貴氣；戒律精苦，雖千里亦打包徒步，從不乘車馬。先兄晴湖，嘗遇之中途，苦邀同車，終不肯也。官吏至廟，待之禮無加；田夫野老至廟，待之禮不減。多佈施，少佈施，無佈施，待之禮如一。禪誦之餘，惟端坐一室，入其廟如無人者。其行事如是焉而已。然里之男婦，無不曰：「三師父道行清高。」及問其道行安在，清高安在，則茫然不能應。其所以感動人心，正不知何故矣。嘗以問姚安公，公曰：「據爾所見，有不清不高處耶？無不清不高，即清高矣。爾必欲錫飛、杯渡為善知識耶？此一尼一僧，亦彼法中之獨行者矣。」（三師父涅槃盤不久，其名當有人知，俟見鄉試諸孫輩，使歸而詢之廟中。）

九州之大，奸盜事無地無之，亦無日無之，均不為異也。至盜而稍別於盜，究不能不謂之盜；奸而稍別於奸，究不能不謂之奸，斯為異矣。盜而人許遂其盜，奸

而人許遂其奸，斯更異矣。乃又相觸立發，相牽立息，發如鼎沸，息如電掣，不尤異之異乎！舅氏安公五章言，有中年失偶者，已有子矣，復買一有夫之婦。幸控制有術，猶可相安。既而是人死，平日私蓄，悉在此婦手。其子微聞而索之，事無佐證，婦弗承也。後偵知其藏貯處，乃夜中穴壁入室。方開篋攜出，婦覺，大號有賊，家眾驚起，各持械入。其子倉皇從穴出，迎擊之，立踣。即從穴入搜餘盜，聞牀下喘息有聲，群呼尚有一賊，共曳出繫縛。比燈至審視，則破額昏仆者其子，牀下乃其故夫也。其子蘇後，與婦各執一詞。子云：「子取父財不為盜。」婦云：「妻歸前夫不為姦。」子云：「前夫可再合而不可私會。」婦云：「父財可索取而不可穿窬。」互相詬誶，勢不相下。次日，族黨密議，謂涉訟兩敗，徒玷門風。乃陰為調停，使盡留金與其子，而聽婦自歸故夫，其難乃平。然已「鼓鐘於宮，聲聞於外」矣。先叔儀南公曰：「此事巧於相值，天也；所以致有此事，則人也。不納此有夫之婦，子何由而盜、婦何由而奸哉？彼所恃者，力能駕馭耳。不知能駕馭於生前，不能駕馭於身後也。」

## 第二十三卷 灤陽續錄五

戴東原言，其族祖某，嘗僦僻巷一空宅。久無人居，或言有鬼。某厲聲曰：「吾不畏也。」入夜，果燈下見形，陰慘之氣，砭人肌骨。一巨鬼怒叱曰：「汝果不畏耶？」某應曰：「然。」遂作種種惡狀，良久，又問曰：「仍不畏耶？」又應曰：「然。」鬼色稍和曰：「吾亦不必定驅汝，怪汝大言耳。汝但言一『畏』字，吾即去矣。」某怒曰：「實不畏汝，安可詐言畏？任汝所為可矣！」鬼言之再四，某終不答。鬼乃太息曰：「吾住此三十餘年，從未見強項似汝者。如此蠢物，豈可與同居？」奄然滅矣。或咎之曰：「畏鬼者常情，非辱也。謬答以畏，可息事寧人。彼此相激，伊於胡底乎？」某曰：「道力深者，以定靜祛魔，吾非其人也。以氣凌之，則氣盛而鬼不逼；稍有牽就，則氣餒而鬼乘之矣。彼多方以餌，吾幸未中其機械也。」論者以其說為然。

飲食男女，人生之大欲存焉。干名義，瀆倫常，敗風俗，皆王法之所必禁也。

若癡兒騃女，情有所鍾，實非大悖於禮者，似不必苛以深文。余幼聞某公在郎署時，以氣節嚴正自任。嘗指小婢配小奴，非一年矣。往來出入，不相避也。一日，相遇於庭，某公亦適至，見二人笑容猶未斂，怒曰：「是淫奔也！於律姦未婚妻者，杖。」遂亟呼杖。眾言：「兒女嬉戲，實無所染，婢眉與乳可驗也。」某公曰：「於律謀而未行，僅減一等。減則可，免則不可。」卒並杖之，創幾殆。自以為河東柳氏之家法，不是過也。自此惡其無禮，故稽其婚期。二人遂同役之際，舉足趑趄；無事之

時，望影藏匿。跋前疐後，日不聊生。漸鬱悒成疾，不半載內，先後死。其父母哀之，乞合葬。某公仍怒曰：「嫁殤非禮，豈不聞耶？」亦不聽。後某公歿時，口喃喃似與人語，不甚可辨。惟「非我不可」、「於禮不可」二語，言之十餘度，了了分明。咸疑其有所見矣。夫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古禮也。某公於孩稚之時，即先定婚姻，使明知為他日之夫婦。朝夕聚處，而欲其無情，必不能也。「內言不出於閫，外言不入於閫」，古禮也。某公僮婢無多，不能使各治其事，時時親相授受，而欲其不通一語，又必不能也。其本不正，故其末不端。是二人之越禮，實主人有以成之。乃操之已蹙，處之過當，死者之心能甘乎？冤魄為厲，猶以「於禮不可」為詞，其斯以為講學家乎？

山西人多商於外，十餘歲輒從人學貿易。俟蓄積有資，始歸納婦。納婦後仍出營利，率二三年一歸省，其常例也。或命途蹇剝，或事故縈牽，一二十載不得歸。甚或金盡裘敝，恥還鄉里，萍飄蓬轉，不通音問者，亦往往有之。有李甲者，轉徙為鄉人靳乙養子，因冒其姓。家中不得其蹤跡，遂傳為死。俄其父母並逝，婦無所依，寄食於母族舅氏家。其舅本住鄰縣，又挈家逐什一，商舶南北，歲無定居。甲久不得家書，亦以為死。靳乙謀為甲娶婦，會婦舅旅卒，家屬流寓於天津；念婦少寡，非長計，亦謀嫁於山西人，他時尚可歸鄉里。懼人嫌其無母家，因詭稱己女。眾人媒合，遂成其事。合卺之夕，以別已八年，兩懷疑而不敢問。宵分私語，乃始了然。甲怒其未得實據而遽嫁，且詬且毆。闔家驚起，靳乙隔窗呼之曰：「汝之再娶，有婦亡之實據乎？且流離播遷，待汝八年而後嫁，亦可諒其非得已矣！」甲無以應，遂為夫婦如初。破鏡重合，古有其事；若夫再娶而仍元配，婦再嫁而未失節，載籍



以來，未之聞也。姨丈衛公可亭，曾親見之。

滄洲酒，阮亭先生謂之「麻姑酒」，然土人實無此稱。著名已久，而論者頗有異同。蓋舟行來往，皆沽於岸上肆中，村釀薄醪，殊不足辱杯罍；又土人防徵求無饜，相戒不以真酒應官，雖筮捶不肯出，十倍其價亦不肯出，保陽制府，尚不能得一滴，他可知也。其酒非市井所能釀，必舊家世族，代相授受，始能得其水火之節候。水雖取於衛河，而黃流不可以為酒，必於南川樓下，如金山取江心泉法，以錫罍沉至河底，取其地湧之清泉，始有沖虛之致。其收貯畏寒畏暑，畏濕畏蒸，犯之則味敗。其新者不甚佳，必度閣至十年以外，乃為上品，一罍可值四五金。然互相饋贈者多，恥於販鬻。又大姓若戴、呂、劉、王，若張、衛，率多零替，釀者亦稀，故尤難得。或運於他處，無論肩運、車運、舟運，一搖動即味變。運到之後，必安靜處澄半月，其味乃復。取飲注壺時，當以杓平挹；數擺撥則味亦變，再澄數日乃復。姚安公嘗言：「飲滄酒禁忌百端，勞苦萬狀，始能得花前月下之一酌，實功不補患。不如遣小豎隨意行沽，反陶然自適。」蓋以此也。其驗真偽法，南川樓水所釀者，雖極醉，膈不作惡，次日亦不病酒，不過四肢暢適，恬然高臥而已；其但以衛河水釀者，則否。驗新陳法，凡度閣二年者，可再溫一次；十年者，溫十次如故，十一次則味變矣。一年者再溫即變，二年者三溫即變，毫釐不能假借，莫知其所以然也。董曲江前輩之叔，名思任，最嗜飲。牧滄州時，知佳酒不應官，百計勸諭，人終不肯破禁約。罷官後，再至滄州，寓李進士銳巔家，乃盡傾其家釀。語銳巔曰：「吾深悔不早罷官。」此雖一時之戲謔，亦足見滄酒之佳者不易得矣。

先師李又聃先生言，東光有趙氏者（先生曾舉其字，今不能記，似尚是先生之尊行。），嘗過清風店，招一小妓侑酒。偶語及某年宿此，曾招一麗人留連兩夕，計其年今未滿四十。因舉其小名，妓駭曰：「是我姑也，今尚在。」明日，同至其家，宛然舊識。方握手寒溫，其祖姑聞客出現，又大駭曰：「是東光趙君耶？三十餘年不相見，今鬢雖欲白，形狀聲音尚可略辨，君號非某耶？」問之，亦少年過此所狎也。三世一堂，都無避忌，傳杯話舊，惘惘然如在夢中。又住其家兩夕而別。別時言祖藉本東光，自其翁始遷此，今四世矣。不知祖墓猶存否？因舉其翁之名，乞為訪問。趙至家後，偶以問鄉之耆舊，一人愕然良久，曰：「吾今乃始信天道。是翁即君家門客，君之曾祖與人訟，此翁受怨家金，陰為反間，訟因不得直。日久事露，愧而挈家逃。以為在海角天涯矣，不意竟與君遇，使以三世之婦，償其業債也。吁，可畏哉！」

又聃先生又言，有安生者，頗聰穎。忽為眾狐女攝入承塵上，吹竹調絲，行肴勸酒，極嫖狎冶蕩之致。隔紙聽之，甚了了，而承塵初無微隙，不知何以入也。燕樂既終，則自空擲下，頭面皆傷損，或至破骨流血。調治稍癒，又攝去如初。毀其承塵，則攝置屋頂，其擲下亦如初。然生殊不自言苦也。生父購得一符，懸壁上。生見之，即戰慄伏地，魅亦隨絕。問生：「符上何所見？」云：「初不見符，但見兵將猙獰，戈甲晃耀而已。」此狐以為仇耶？不應有燕昵之歡；以為媚耶？不應有撲擲之酷。忽喜忽怒，均莫測其何心。或曰：「是仇也，媚之乃死而不悟。」然媚即足以致其死，又何必多此一擲耶。

李匯川言，有嚴先生，忘其名與字。值鄉試期近，學子散後，自燈下夜讀。一館童送茶入，忽失聲仆地，碗碎琤然。嚴驚起視，則一鬼披髮瞪目立燈前。嚴笑曰：「世安有鬼，爾必黠盜飾此狀，欲我走避耳。我無長物，惟一枕一席，爾可別往。」鬼仍不動。嚴怒曰：「尚欲給人耶？」舉界尺擊之，瞥然而滅。嚴周視無跡，沈吟曰：「竟有鬼耶？」既而曰：「魂升於天，魄降於地，此理甚明。世安有鬼？殆狐魅耳。」仍挑燈琅琅誦不輟。此生崛強，可謂至極，然鬼亦竟避之。蓋執拗之氣，百折不回，亦足以勝之也。又聞一儒生，夜步廊下。忽見一鬼，呼而語之曰：「爾亦曾為人，何一作鬼，便無人理？豈有深更昏黑，不分內外，竟入庭院者哉？」鬼遂不見。此則心不驚怖，故神不矍亂，鬼亦不得而侵之。又故城沈丈豐功（諱鼎勛，姚安公之同年），嘗夜歸遇雨，泥潦縱橫，與一奴扶掖而行，不能辨路。經一廢寺，舊云多鬼。沈丈曰：「無人可問，且寺中覓鬼問之。」逕入，繞殿廊呼曰：「鬼兄鬼兄，借問前途水深淺？」寂然無聲。沈丈笑曰：「想鬼俱睡，吾亦且小憩。」遂偕奴倚柱睡至曉。此則襟懷灑落，故作遊戲耳。

阿文成公平定伊犁時，於空山捕得一瑪哈沁。詰其何以得活，曰：「打牲為糧耳。」問：「潛伏已久，安得如許火藥？」曰：「蜚螂曝乾為末，以鹿血調之，曝乾，亦可以代火藥。但比硝磺力稍弱耳。」又一蒙古臺吉云：「鳥銃貯火藥鉛丸後，再取一乾蜚螂，以細杖送入，則比尋常可遠出一二十步。」此物理之不可解者，然試之均驗。又瘍醫殷贊庵云：「水銀能蝕五金，金遇之則白，鉛遇之則化。凡戰陣鉛丸陷入骨肉者，割取至為楚毒。但以水銀自創口灌滿，其鉛自化為水，隨水銀而出。」此不知驗否，然於理可信。

田白巖言，有士人僦居僧舍，壁懸美人一軸，眉目如生，衣褶飄揚如動。士人曰：「上人不畏擾禪心耶？」僧曰：「此天女散花圖，堵芬木畫也。在寺百餘年矣，亦未暇細觀。」一夕，燈下注目，見畫中似人凸起一二寸。士人曰：「此西洋界畫，故視之若低昂，何堵芬木也。」畫中忽有聲曰：「此妾欲下，君勿訝也。」士人素剛直，厲聲叱曰：「何物妖鬼敢媚我！」遽掣其軸，欲就燈燒之。軸中絮泣曰：「我煉形將成，一付祝融，則形消神散，前功付流水矣。乞賜哀憫，感且不朽。」僧聞俶擾，亟來視。士人告以故。僧憬然曰：「我弟子居此室，患瘵而死，非汝之故耶？」畫不應，既而曰：「佛門廣大，何所不容？和尚慈悲，宜見救度。」士怒曰：「汝殺一人矣！今再縱汝，不知當更殺幾人？是惜一妖之命，而戕無算人命也。小慈是大慈之賊，上人勿吝。」遂投之爐中。煙燄一熾，血腥之氣滿室，疑所殺不止一僧矣。後入夜，或嚶嚶有泣聲。士人曰：「妖之餘氣未盡，恐久且復聚成形。破陰邪者。惟陽剛。」乃市爆竹之成串者十餘（京師謂之火鞭。），總結其信線為一，聞聲時驟然爇之，如雷霆砰磕，窗扉皆震，自是遂寂。除惡務盡，此士人有焉。

有與狐為友者，天狐也，有大神術，能攝此人於千萬里外。凡名山勝境，恣其游眺，彈指而去，彈指而還，如一室也。嘗云：「惟賢聖所居不敢至，真靈所駐不敢至，餘則披圖按籍，惟意所如耳。」一日，此人祈狐曰：「君能攜我於九州之外，能置我於人閨閣中乎？」狐問：「何意？」曰：「吾嘗出入某友家，預後庭絲竹之宴。其愛妾與吾日成，雖一語未通，而兩心互照。但門庭深邃，盈盈一水，徒悵望耳。君能於夜深人靜，攝我至其繡闥，吾事必濟。」狐沈思良久，曰：「是無不可，如主人在何？」曰：「吾偵其宿他姬所而往也。」後果偵得實，祈狐偕往，狐不俟其衣冠，

遽攜之飛行。至一處，曰：「是矣。」瞥然自去。此人暗中摸索，不聞人聲，惟覺觸手皆卷軸，乃主人之書樓也。知為狐所弄，倉皇失措，誤觸一几倒，器玩落板上，碎聲砰然。守者呼：「有盜！」僮僕至，啟鎖明燭，執械入。見有人瑟縮屏風後，共前擊仆，以繩急縛。就燈下視之，識為此人，均大駭愕。此人故狡黠，詭言偶與狐友忤，被提至此。主人故稔知之，拊掌揶揄曰：「此狐惡作劇，欲我痛扶君耳。姑免咎，逐出！」因遣奴送歸。他日與所親密言之，且詈曰：「狐果非人！與我相交十餘年，乃賣我至此。」所親怒曰：「君與某交，已不止十餘年，乃借狐之力，欲亂其閨闈，此誰非人耶？狐雖憤君無義，以遊戲傲君，而仍留君自解之路，忠厚多矣。使待君華服盛飾，潛挈置主人臥塌下，君將何詞以自文？由此觀之，彼狐而人，君人而狐者也，尚不自反耶？」此人愧沮而去。狐自此不至，所親亦遂與絕。郭彤綸與所親有瓜葛，故得其詳。

老儒劉泰宇，名定光，以舌耕為活。有浙江醫者某，攜一幼子流寓，二人甚相得，因卜鄰。子亦韶秀，禮泰宇為師。醫者別無親屬，瀕死托孤於泰宇。泰宇視之如子。適寒冬，夜與共被。有楊甲為泰宇所不禮，因造謗曰：「泰宇以故人之子為變童。」泰宇憤恚，問此子知尚有一叔，為糧艘旗丁掌書算，因攜至滄州河干，借小屋以居；見浙江糧艘，一一遙呼，問有某先生否。數日，竟得之，乃付以姪。其叔泣曰：「夜夢兄云，姪當歸，故日日獨坐舵樓望。兄又云：『楊某之事，吾得直於神矣。』」則不知所云也。」泰宇亦不明言，悒悒自歸。迂儒拘謹，恒念此事無以自明，因鬱結發病死。燈前月下，楊恒見其怒目視。楊故獷悍，不以為意。數載亦死。妻別嫁，遺一子，亦韶秀。有宦室輕薄子，誘為變童，招搖過市，見者皆太息。泰宇，

或云肅寧人，或云任邱人，或云高陽人，不知其審，大抵住河間之西也。跡其平生，所謂歿而可祀於社者歟！此事在康熙中年。三從伯燦宸公喜談因果，嘗舉以為戒。久而忘之。戊午五月十二日，住密雲行帳，夜半睡醒，忽然憶及，悲其名氏翳如。至灤陽後，為錄大略如右。

常守福，鎮番人。康熙初，隨眾剽掠，捕得當斬。曾伯祖光吉公時官鎮番守備，奇其狀貌，請於副將韓公免之，且補以名糧，收為親隨。光吉公罷官歸，送公至家，因留不返。從伯祖鍾秀公嘗曰：「常守福矯捷絕倫，少時嘗見其以兩足掛明樓雉堞上，倒懸而掃磚線之雪，四圍皆淨（劇盜多能以足向上，手向下，倒抱樓角而登。近雉堞處以磚凸出三寸，四圍鑲之，則不能登，以足不能懸空也。俗謂之磚線）。持帚翻然而下，如飛鳥落地，真健兒也。」後光吉公為娶妻生子。聞今尚有後人，為四房佃種云。

門聯唐末已有之，蜀辛寅遜為孟昶題桃符，「新年納餘慶，嘉節號長春」一二語是也。但今以朱箋書之為異耳。余鄉張明經晴嵐，除夕前白題門聯曰：「三間東倒西歪屋，一個千錘百鍊人。」適有鍛鐵者求彭信甫書門聯，信甫戲書此二句與之。兩家望衡對宇，見者無不失笑。二人本辛酉拔貢同年，頗契厚，坐此竟成嫌隙。凡戲無益，此亦一端。又董曲江前輩喜諧謔，其鄉有演劇送葬者，乞曲江於臺上題一額，曲江為書「弔者大悅」四字，一邑傳為口實，致此人終身切齒，幾為其所構陷。後曲江自悔，嘗舉以戒友朋云。

董秋原言，有張某者，少游州縣幕，中年度足自贍，即閒居以蒔花種竹自娛。

偶外出數日，其婦暴卒。不及臨訣，心恒悵悵如有失。一夕，燈下形見，悲喜相持，婦曰：「自被攝後，有小罪過待發遣，遂羈絆至今。今幸勘結，得入輪迴，以距期尚數載，感君憶念，祈於冥官，來視君，亦夙緣之未盡也。」遂相纏繞如平生。自此人定恒來，雞鳴輒去。嫵婉之意有加，然不一語及家事，亦不甚問兒女。曰：「人世囂雜，泉下人得離苦海，不欲聞之矣。」一夕，先數刻至，與語不甚答，曰：「少遲，君自悟耳。」俄又一婦孳簾入，形容無二，惟衣飾差別。見前婦驚卻。前婦叱曰：「淫鬼假形媚人，神明不汝容也！」後婦狼狽出門去。此婦乃握張泣。張倘恍莫知所為。婦曰：「凡餓鬼多托名以求食，淫鬼多假形以行媚，世間靈語，往往非真。此鬼本西市娼女，乘君思憶，投隙而來，以盜君之陽氣。適有他鬼告我，故投訴社公，來為君驅除。彼此時諒已受答矣。」問：「今在何所？」曰：「與君本有再世緣，因奉事翁姑，外執禮而心怨望，遇有疾病，雖不冀幸其死，亦不迫切求其生。為神道所錄，降為君妾。又因懷挾私憤，以語激君，致君兄弟不甚睦，再降為媵婢。須後公二十餘年生，今尚浮游墟墓間也。」張牽引入幃。曰：「幽明路隔，恐於陰譴，來生會了此願耳。」嗚咽數聲而滅。時張父母已故，惟兄別居，乃詣兄具述其事，友愛如初焉。

有嫠婦年未二十，惟一子，甫三四歲，家徒四壁，又鮮族屬，乃議嫁。婦色頗豔，其表戚某甲，密遣一嫗說之曰：「我於禮無娶汝理，然思汝至廢眠食。汝能托言守志，而私昵於我，每月給貲若干，足以贍母子。兩家雖各巷，後屋則僅隔一牆，梯而來往，人莫能窺也。」婦惑其言，遂出入如外婦。人疑婦何以自活，然無跡可見，姑以為尚有蓄積而已。久而某甲奴婢泄其事。其子幼，即遣就外塾宿。至十七

八，亦稍聞繁言。每泣諫，婦不從，狎昵雜坐，反故使見聞，冀杜其口。子恚甚，遂白晝入某甲家，剽刃於心，出於背，而以「借貸不遂，遭其輕薄，怒激致殺」首於官。官廉，得其情，百計開導，卒不吐實，竟以故殺論抵。鄉鄰哀之，好事者欲以片石表其墓，乞文於朱梅崖前輩。梅崖先一夕夢是子，容色慘沮，對而拱立。至是憬然曰：「是可毋作也。不書其實，則一凶徒耳，烏乎表？書其實，則彰孝子之名，適以傷孝子之心，非所以妥其靈也。」遂力阻罷其事。是夕，又夢其拜而去。是子也，甘殞其身以報父仇，復不彰母過以為父辱，可謂善處人倫之變矣。或曰：「斬其宗祀，祖宗恫焉。盍待生子而為之乎？」是則講學之家，責人無已，非余之所敢聞也。

小人之謀，無往不福君子也。此言似迂而實信。李雲舉言，其兄憲威官廣東時，聞一遊士性迂僻，過嶺干謁親舊，頗有所獲。歸裝襍被衣履之外，獨有二巨篋，其重四人乃能舁，不知其何所攜也。一日，至一換舟處，兩舷相接，束以巨繩，扛而過。忽四繩皆斷如刃截，訇然墮板上。兩篋皆破裂，頓足悼惜。急開檢視，則一貯新端硯，一貯英德石也。石篋中白金一封，約六七十兩，紙裏亦綻。方拈起審視，失手落水中。倩漁戶沒水求之，僅得小半。方懊喪間，同來舟子遽賀曰：「盜為此二篋，相隨已數日，以岸上有人家，不敢發。吾惴惴不敢言。今見非財物，已睡而散矣。君真福人哉！抑陰功得神佑也？」同舟一客私語曰：「渠有何陰功，但新有一癡事耳。渠在粵日，嘗以百二十金，托逆旅主人買一妾，云是一年餘新婦，貧不舉火，故鬻以自活。到門之日，其翁姑及婿俱來送，皆羸病如乞丐。臨入房，互相抱持痛哭訣別。已分手，猶追數步，更絮語。媒媼強曳婦入。其翁抱數月小兒，向渠叩首



曰：『此兒失乳，生死未可知。乞容其母暫一乳，且延今日，明日再作計。』渠忽躍然起，曰：『吾謂婦見出耳。今見情狀淒動心脾，即引汝婦去，金亦不必償也。古今人相去不遠，馮京之父，吾豈不能為哉！』竟對眾焚其券。不知乃主人窺其忠厚，偽飾己女以給之，儻其竟納，又別有狡謀也。同寓皆知，渠至今未悟。豈鬼神即錄為陰功耶？」又一客曰：『是陰功也。其事雖癡，其心則實出於惻隱。鬼神鑒察，亦鑒察其心而已矣。今日免禍，即謂緣此事可也。彼逆旅主人，尚不知究竟如何耳？』先師又聘先生，雲舉兄也，謂雲舉曰：『吾以此客之論為然。』余又憶姚安公言，田丈耕野西征時，遣平魯路守備李虎，偕二千總將三百兵出遊徼，猝遇額魯特自間道來。二千總啟虎曰：『賊馬健，退走必為所及。請公率前隊扼山口，我二人率後隊助之。賊不知我多寡，猶可以守。』虎以為然，率眾力鬥。二千總已先遁，蓋給虎與戰，以稽時刻；虎敗，則去已遠也。虎遂戰歿。後蔭其子先捷如父官。此雖受給而敗，然受給適以成其忠。故曰：『小人之謀，無往不福君子也。』此言似迂而實確。

雲舉又言，有人富甲一鄉，積粟千餘石。遇歲歉，閉不肯糶。忽一日，徵集僕隸，陳設概量，手書一紅箋，榜於門曰：『歲歉人饑，何心獨飽？今擬以歷年積粟，盡貸鄉鄰，每人以一石為律。即日各具囊篋赴領，遲則粟盡矣。』附近居民聞聲雲合，不一日而粟盡。有請見主人申謝者，則主人不知所往矣。皇遽大索，乃得於久鏽敝屋中，酣眠方熟。人至，始欠伸。眾驚愕掖起，於身畔得一紙曰：『積而不散，怨之府也；怨之所歸，禍之叢也。千家饑而一家飽，剽劫為勢所必至，不名實兩亡乎？感君舊恩，為君市德。希恕專擅，是所深禱。』不省所言者何事。詢知始末，太息而已。然是時人情洵洵，實有焚掠之謀。得是博施，乃轉禍為福。此幻形之妖，

可謂愛人以德矣。所云舊恩，則不知其故。或曰：「其家園中有老屋，狐居之數十年，屋圯乃移去。」意即其事歟？

小時聞乳母李氏言，一人家與佛寺鄰。偶寺廊躍下一小狐，兒童捕得，繫縛鞭箠，皆懼伏不動。放之，則來往於院中，絕不他往。與之食則食，不與亦不敢盜；饑則向人搖尾而已。呼之似解人語，指揮之亦似解人意。舉家憐之，恒禁兒童勿凌虐。一日，忽作人語曰：「我名小香，是鐘樓上狐家婢。偶嬉戲誤事，因汝家兒童頑劣，罰受其蹂躪一月。今限滿當歸，故此告別。」問：「何故不逃避？」曰：「主人養育多年，豈有逃避之理？」語訖，作叩額狀，翩然越牆而去。時余家一小奴竊物遠遁，乳母因說此事，喟然曰：「此奴乃不及此狐。」

陳雲亭舍人言，其鄉深山中有廢蘭若，云鬼物據之，莫能修復。一僧道行清高，逕往卓錫。初一兩夕，似有物窺伺，僧不聞不見，亦遂無形聲。三五日後，夜有夜叉排闥入，猙獰跳擲，吐火噓煙。僧禪定自若。撲及蒲團者數四，然終不近身；比曉，長嘯去。次夕，一好女至，合什作禮，請問法要。僧不答。又對僧琅琅誦《金剛經》，每一分訖，輒問此何解。僧又不答。女子忽旋舞，良久，振其雙袖，有物簌簌落滿地，曰：「此比散花何如？」且舞且退，瞥眼無跡。滿地皆寸許小兒，蠕蠕幾千百，爭緣肩登頂，穿襟入袖。或齧嚙，或搔爬，如蚊虻蟻蝨之攢啞；或抉剔耳目，擘裂口鼻，如蛇蠍之毒螫。撮之投地，爆然有聲，一輒分形為數十，彌添彌眾。左支右紬，困不可忍，遂委頓於禪榻下。久之蘇息，寂無一物矣。僧慨然曰：「此魔也，非迷也。惟佛力足以伏魔，非吾所及。浮屠不三宿桑下，何必戀戀此土乎？」天明，

竟打包返。余曰：「此公自作寓言，譬正人之慍於群小耳。然亦足為輕嘗者戒。」雲亭曰：「僕百無一長，惟平生不能作妄語。此僧歸路過僕家，面上血痕細如亂髮，實曾目睹之。」

老僕劉廷宣言，雍正初，佃戶張璜於褚寺東架團焦（俗謂之團瓢，焦字音轉也。二字出《北齊書》本紀。）守瓜，夜恒見一人，行步遲重，徐徐向西北去。一夕，偶竊隨之，視所往。見至一叢塚處，有十餘女鬼出迓，即共狎笑嫖戲。知為妖物，然似是蠢蠢無所能。乃藏火銃於團焦，夜夜伺之。一夜，又見其過，發銃猝擊，匍然仆地。秉火趨視，乃一翁仲也。次日，積柴燔為灰，亦無他異。至夜，夢十餘婦女羅拜，曰：「此怪不知自何來，力猛如虎。凡新葬女鬼，無老少皆遭脅污。有枝拒者，登其墳頂踴躍數四，即土陷棺裂，無可棲身。故不敢不從，然飲恨則久矣。今蒙驅除，故來謝也。」後有從高川來者云，石人洼馮道墓前（馮道，景城人，所居今猶名相國莊，距景城二三里。墓則在今石人洼。余幼時見殘缺石獸、石翁仲尚有存者。縣誌云不知道墓所在，蓋承舊志之誤也。）忽失一石人，乃知即是物也。是物自五代至今，始煉成形，歲月不為不久。乃甫能幻化，即縱凶淫，卒自取焚如之禍，與邵二雲所言木偶，其事略同。均為器小易盈者鑒也。

外叔祖張公蝶莊家有書室，頗軒敞。周以迴廊，中植芍藥三四十本，花時香過鄰牆。門客閔姓者，攜一僕下榻其中。一夕就枕後，忽外有女子聲，曰：「姑娘致意先生，今日花開，又值好月，邀三五女伴借一賞玩，不致有禍於先生。幸勿開門唐突，足見雅量矣。」閔噤不敢答，亦不復再言。俄微聞衣裳綵繒聲，穴窗紙視之，

無一人影；側耳諦聽，時似喁喁私語，若有若無，都不辨一字。跼踏枕席，睡不交睫。三鼓以後，似又聞步履聲，俄而隔院犬吠，俄而鄰家犬亦吠，俄而巷中犬相接而吠。近處吠止，遠處又吠，其聲迢遞向東北，疑其去矣。恐忤之招崇，不敢啟戶。天曉出視，了無痕跡，惟西廊塵上似略有弓彎印，亦不分明，蓋狐女也。外祖雪峰公曰：「如此看花，何必更問主人？殆閔公莽莽有傖氣，恐其偶然衝出，致敗人意耳。」

滄州有董華者，讀書不成，流落為市肆司書算。復不能善事其長，為所排擠出。以賣藥卜卦白給，遂貧無立錐。一母一妻，以縫紉澣濯佐之，猶日不舉火。會歲饑，枵腹杜門，勢且俱斃。聞鄰村富翁方買妾，乃謀於母，將鬻婦以求活。婦初不從。華告以失節事大，致母餓死事尤大，乃涕泗曲從，惟約以儻得生還，乞仍為夫婦。華亦諾之。婦故有姿，富翁頗寵眷，然枕席時有淚痕。富翁固問，毅然對曰：「身已屬君，事事可聽君所為。至感憶舊恩，則雖刀鋸在前，亦不能斷此念也。」適歲再饑，華與母並為餓殍。富翁慮有變，匿不使知。有一鄰嫗偶泄之，婦殊不哭，癡坐良久，告其婢媪曰：「吾所以隱忍受玷者，一以活姑與夫之命，一以主人年已七十餘，度不數年，即當就木；吾年尚少，計其子必不留我，我猶冀缺月再圓也。今則已矣。」突起開樓窗，踴身倒墜而死。此與前錄所載福建學使妾相類。然彼以兒女情深，互以身殉，彼此均可以無恨。此則以養姑養夫之故，萬不得已而失身，乃卒無救於姑與夫，事與願違，徒遭玷污，痛而一決，其齎恨尤可悲矣。

余十歲時，聞槐鎮一僧（槐鎮即《金史》之槐家鎮，今作淮鎮，誤也。）農家子也，好飲酒食肉。廟有田數十畝，自種自食。牧牛耕田外，百無所知。非惟經卷

法器皆所不蓄，毗盧袈裟皆所不具，即佛龕香火，亦在若有若無間也。特首無髮，室無妻子，與常人小異耳。一日，忽呼集鄰里，而自端坐破几上，合掌語曰：「同居三十餘年，今長別矣，以遺蜕奉托可乎？」溘然而逝。合掌端坐仍如故，鼻垂兩玉箸，長尺餘。眾大驚異，共為募木造龕。舅氏安公實齋，居丁家莊，與相近，知其平日無道行，聞之不信，自往視之。以造龕未竟，二日尚未斂，面色如生，撫之肌膚如鐵石。時方六月，蠅蚋不集，亦了無屍氣，竟莫測其何理也。

喀喇沁公丹公（號益亨，名丹巴多爾濟，姓烏梁汗氏，蒙古王孫也。）言，內廷都領侍蕭得祿，幼嘗給事其邸第。偶見一黑物如貓，臥樹下。戲擊以彈丸，其物甫一轉身，即如巨犬，再擊又一轉身，遂巨如驢，懼不敢復擊。物亦自去。俄而飛瓦擲磚，變怪陡作。知為狐魅，惴惴不自安。或教以繪象事之，其崇乃止。後忽於几上得錢數十，知為狐所酬，始試收之，秘不肯語。次日，增至百文。自是日有所增，漸至盈千。旋又改為銀一，重約一兩。亦日有所增，漸至一錠五十兩。巨金不能密藏，遂為管領者所覺。疑盜諸官庫，撈掠訊問，幾不能自白。然後知為狐所陷也。夫飛土逐肉（「斷竹續竹，飛土逐肉」，《吳越春秋》載陳音所誦古歌，即彈弓之始也。），兒戲之常。主人知之，亦未必遽加深責；狐不能暢其志也。餌之以利，使盈其貪壑，觸彼禍羅，狐乃得適所願矣。此其設阱伏機，原為易見；徒以利之所在，遂令智昏。反以為我禮即虔，彼心故悅。委曲自解，致不覺墮其彀中。昔夫差貪勾踐之服事，卒敗於越；楚懷貪商於之六百，卒敗於秦；北宋貪滅遼之割地，卒敗於金；南宋貪伐金之助兵，卒敗於元。軍國大計，將相同謀，尚不免於受餌。況區區童稚，烏能出老魅之陰謀哉，其敗宜矣！又舉一近事曰，有刑曹某官之僕夫，睡中

覺得舌舔其面。舉石擊之，踣而斃。燭視，乃一黑狐。剝之，腹中有一小人首，眉目宛然，蓋所煉嬰兒未成也。翌日，為主人御車歸。狐憑附其身，舉甕擊主人，且厲聲陳其枉死狀。蓋欲報之而不能，欲假手主人以鞭笞泄其憤耳。此二狐同一復仇，余謂此狐之悍而直，勝彼狐之陰而險也。

丹公又言，科爾沁達爾汗王一僕，嘗行路拾得二甌囊，其一滿貯人牙，其一滿貯人指爪。心頗詫異，因擲之水中。旋一老嫗倉皇至，左顧右盼似有所覓。問僕：「曾見二囊否？」僕答以未見。嫗知為所毀棄，遽大憤怒，折一木枝奮擊僕。僕徒手與搏，覺其衣裳柔脆，如通草之心；肌肉虛鬆，似蓮房之穰。指所摳處輒破裂，然放手即長合如故。又如抽刀之斷水。互鬥良久，嫗不能勝，乃捨去。臨去顧僕詈曰：「少則三月，多則三年，必褫汝魄！」然至今已逾三年，不能為祟。知特大言相恐而已。此當是煉形之鬼，取精未足，不能凝結成實，故仍聚氣而為形。其蓄人牙爪者，牙者骨之餘，爪者筋之餘，殆欲合煉服餌，以堅固其質耳。

田侯松巖言，今歲六月，有扈從侍衛和升，卒於灤陽。馬蘭鎮總兵愛公星阿，與和親舊，為經理棺衾，送其骨歸葬。一夕如廁，缺月微明，見一人如立煙霧中。問之不言，叱之不動，愛公故能視鬼，凝神諦審，乃和之魂也。因拱而祝曰：「昔斂君時，物多不備，我力綿薄，君所深知。今形見，豈有所責耶？」不言不動如故。又祝曰：「聞歿於塞外者，不焚路引，其鬼不得入關。曩偶忘此，君毋乃為此來耶？」魂即稽首至地，倏然而隱。愛公為具牒於城隍，後不復見。又扈從南巡時，與愛公同寓江寧承恩寺，規模宏壯，樓閣袤延，所住亦頗軒敞。一日，方共坐，忽樓窗六

扇無風自開，俄又自闔。愛公視之，曰：「有一僧坐北牖上，其面橫闊，鬚髯如久未剃，目瞪視而項微偻，蓋縊鬼也。」以問寺僧，僧不能諱，惟怪何以識其貌，疑有人泄之。不知愛公之自能視也。又偶在船頭，戲拈篙刺水，忽擲篙卻避，面有驚色。怪詰其故，曰：「有溺鬼緣篙欲上也。」戊午八月，宴蒙古外藩於清音閣，愛公與余連席。余以松巖所語叩之，云皆不妄。然則隨處有鬼，亦復如人。此求歸之鬼，有繫戀心；開窗之鬼，有爭據心；緣篙之鬼，有競鬥心。其得失勝負，喜怒哀樂，更當一一如人。是膠膠擾擾，地下尚無了期。釋氏講懺悔解脫，聖人之法亦使有所歸而不為厲，其深知鬼神之情狀矣。子貢曰：「大哉死乎？君子息焉！」莊周曰：「嗟來桑扈乎？而已反其真。」特就耳目所及言之耳。

## 第二十四卷 灤陽續錄六

狐能詩者，見於傳記頗多；狐善畫則不概見。海陽李文硯亭言，順治、康熙間，周處士瑋薄游楚豫。周以畫松名，有士人倩畫書室一壁。松根起於西壁之隅，盤孳夭矯，橫徑北壁，而纖末猶掃及東壁一二尺；覺濃陰入座，長風欲來。置酒邀社友共賞。方攢立壁下指點贊歎，忽一友拊掌絕倒，眾友俄亦哄堂。蓋松下畫一秘戲圖，有大木榻布長簟，一男一婦，裸而好合；流目送盼，媚態宛然。旁二侍婢亦裸立，一揮扇驅蠅，一以兩手承婦枕，防蹂躪墜地。乃士人及婦與媵婢小像也。嘩然趨視，眉目逼真，雖僮僕亦辨識其面貌，莫不掩口。士人恚甚，望空指畫詈妖狐。忽簷際大笑曰：「君太傷雅。曩聞周處士畫松，未嘗目睹。昨夕得觀妙跡，坐臥其下不能去，致失避君，未嘗拋磚擲瓦相忤也。君遽毒詈，心實不平，是以與君小作劇。君尚不自反，乖戾如初，行且繪此像於君家白板扉，博途人一粲矣。君其圖之。」蓋士人先一夕設供客具，與奴子秉燭至書室。突一黑物衝門去，士人知為狐魅，曾詬厲也。眾為慰解，請入座設一虛席於上。不見其形，而語音琅然。行酒至前輒盡，惟不食肴饌。曰：「不如輩四百餘年矣。」瀕散，語士人曰：「君太聰明，故往往以氣凌物，此非養德之道，亦非全身之道也。今日之事，幸而遇我，儻遇負氣如君者，則難從此作矣。惟學問變化氣質，願留意焉。」叮嚀鄭重而別。回視所畫，淨如洗矣。次日，書室東壁，忽見設色桃花數枝，襯以青苔碧草，花不甚密，有已開者，有半開



者，有已落者，有未落者，有落未至地隨風飛舞者，八九片反側橫斜，勢如飄動，尤非筆墨所能到。上題二句曰：「芳草無行徑，空山正落花。」（編按：此二句，初唐楊師道之詩。）不署姓名。知狐以答昨夕之酒也。後周處士見之歎曰：「都無筆墨之痕。覺吾畫猶努力出稜，有心作態。」

景城北岡有元帝廟，明末所建也。歲久，壁上徵跡隱隱，成峰巒起伏之形，望似遠山籠霧，余幼時尚及見之。廟祝棋道士病其晦昧，使畫工以墨鉤勒，遂似削圓方竹。今廟已圯盡矣。棋道士不知其姓，以癖於象戲，故得此名。或以為齊姓誤也。棋至劣而至好勝，終日丁丁然不休。對局者或倦求去，至長跪留之。嘗有人指對局者一著，銜之次骨，遂拜綠章，詛其速死。又一少年偶誤一著，道士倖勝，少年欲改著，喧爭不許。少年粗暴，起欲相毆，惟笑而卻避，曰：「任君擊折我肱，終不能謂我今日不勝也。」亦可云癡物矣。

酒有別腸，信然。八九十年來，余所聞者，顧俠君前輩稱第一，繆文子前輩次之；余所見者，先師孫端人先生亦入當時酒社。先生自云：「我去二公中間，猶可著十餘人。」一次則陳句山前輩與相敵，然不以酒名。近時路晉清前輩稱第一，吳雲巖前輩亦駸駸爭勝。晉清曰：「雲巖酒後彌溫克，是即不勝酒力，作意矜持也。」驗之不謬。同年朱竹君學士、周稚圭觀察，皆以酒自雄。雲巖曰：「二公徒豪舉耳。拇陣喧呶，潑酒幾半，使坐而靜酌則敗矣。」驗之亦不謬。後輩則以葛臨溪為第一，不與之酒，從不自呼一杯；與之酒，雖盆盎無難色，長鯨一吸，涓滴不遺。嘗飲余家，與諸桐嶼、吳惠叔等五六人角，至夜漏將闌，眾皆酩酊，或失足顛仆。臨溪一一指

揮僮僕扶掖登榻，然後從容登輿去，神志湛然，如未飲者。其僕曰：「吾相隨七八年，從未見其獨酌，亦未見其偶醉也。」惟飲不擇酒，使嘗酒亦不甚知美惡，故其同年以登徒好色戲之。然亦罕有矣。惜不及見顧、繆二前輩，一決勝負也。端人先生恒病余不能飲，曰：「東坡長處，學之可也；何並其短處亦刻畫求似？」及余典試得臨溪，以書報先生。先生覆札曰：「吾再傳有此君，聞之起舞。但終恨君是蜂腰耳。」前輩風流，可云佳話。今老矣，久不預少年文酒之會，後來居上，又不知為誰？

高官農家畜一牛，其子幼時，日與牛嬉戲，攀角捋尾皆不動。牛或嗅兒頂，舐兒掌，兒亦不懼。稍長使之牧，兒出即出，兒歸即歸，兒行即行，兒止即止，兒睡則臥於側，有年矣。一日往牧，牛忽狂奔至家，頭頸皆浴血，哮吼以角觸門。兒父出視，即掉頭回舊路，知必有變，盡力追之。至野外，則兒已破顱死；又一人橫臥道左，腹裂腸出，一棗棍棄於地。審視，乃三果莊盜牛者（三果莊，回民所聚，滄州盜藪也）。始知兒為盜殺，牛又觸盜死也。是牛也有人心焉。又西商李盛庭買一馬，極馴良，惟路逢白馬，必立而注視，鞭策不肯前；或望見白馬，必馳而追及，銜勒不能止。後與原主談及，原主曰：「是本白馬所生，時時覓其母也。」是馬也亦有人心焉。

余八歲時，聞保母丁媪言，某家有牯牛，跛不任耕，乃鬻諸比鄰屠肆。其犢甫離乳，視宰割其母，牟牟鳴數日。後見屠者即奔避，奔避不及，則伏地戰慄，若乞命狀。屠者或故逐之，以資笑噓，不以為意也。犢漸長，甚壯健，畏屠者如初。及角既堅利，乃伺屠者側臥凳上，一觸而貫其心，遞馳去。屠者婦大號捕牛。眾憫其為母復仇，故緩追，逸之，竟莫知所往。時丁媪之親串殺人，遇赦獲免，仍與其子

同里閨。丁媪故竊舉是事為之憂危，明仇不可狎也。余則取犢有復仇之心，知力弗勝，故匿其鋒，隱忍以求一當。非徒孝也，抑亦智焉。黃帝《巾机銘》曰（机是本字，校者或以為破體俗書，改為機字，反誤。）：「日中必慧（編按：《漢書·賈宜傳》引此句，作；《六韜》引此句，作彗，音義並同。）」操刀必割。「言機之不可失也。《越絕書》子貢謂越王曰：「夫有謀人之心，使人知之者，危也。」言機之不可泄也。孫子曰：「善用兵者，閉門如處女，出門如脫兔。」斯言當矣。

姜慎思言，乾隆己卯夏，有江南舉子，以京師逆旅多湫隘，乃稅西直門外一家墳院讀書。偶晚涼樹下散步，遇一女子，年十五六，頗白皙。挑與語，不嗔不答，轉牆角自去。夜半睡醒，似門上了鳥微有聲，疑為盜，呼僮不應，自起隔門罅窺之，乃日間所見女子也。知其相就，急啟戶，擁以入。女子自言：「為守墳人女，家酷貧，父母並拙鈍，恒恐嫁為農家婦。頃蒙顧盼，意不自持，故從牆缺至君處。君富貴人，自必有婦，儻能措百金與父母，則為妾媵無悔。父母嗜利，亦必從也。」舉子諾之，遂相繾綣，至雞鳴乃去。自是夜半恒至，妖媚冶蕩，百態橫生。舉子以為巫山洛水不是過也。一夜，來稍遲，舉子自步月候之。乃忽從樹杪飛下。舉子頓悟，曰：「汝毋乃狐耶？」女子殊不自諱，笑而應曰：「初恐君駭怖，故托虛詞。今情意已深，不妨明告。將來宦游四方，有一隱形隨侍之妾，不煩車馬，不擇居停，不需衣食，晝可攜於懷袖，夜即出而薦枕席，不愈於千金買笑耶？」舉子思之，計良得。自是潛住書室，不待夜度矣。然每至秉燭則外出，夜半乃返；或微露亂釵橫狀。舉子疑之而未決。既而與其變童亂；旋為二僕所窺，亦並與亂。庖人知之，亦續狎焉。一日，晝與變童寢。舉子潛扼殺之，遂現狐形；因埋於牆外。半月後，有老翁詣舉子

曰：「吾女托身為君妾，何忽見殺？」舉子憤然曰：「汝知汝女為吾妾，則易言矣。夫兩雄共雌，爭而相戕，是為妒姦，於律當議抵。汝女既為我妾，明知非人而我不改盟，則夫婦之名分定矣。而既淫於他人，又淫於我僕，我為本夫，例得捕姦。殺之，又何罪耶？」翁曰：「然則何不殺君僕？」舉子曰：「汝女死則形見，此則皆人也。手刃四人，而執一死狐為罪案，使汝為刑官，能據以定讞乎？」翁俯首良久，以手拊膝曰：「汝自取也夫！吾誠不料汝至此。」振衣自去。舉子旋移居準提庵，與慎思鄰房。其變童與狐尤昵，銜主人之太忍，具泄其事於慎思，故得其詳。

吉木薩（烏魯木齊所屬也。）屯兵張鳴鳳調守卡倫（軍營瞭望之名。），與一菜園近。灌園叟年六十餘，每遇風雨，輒借宿於卡倫。一夕，鳴鳳醉以酒而淫之。叟醒大恚，控於營弁。驗所創尚未平。申上官，除鳴鳳糧。時鳴鳳年甫二十，眾以為必無此理；或疑叟或曾竊污鳴鳳，故此相報。然覆鞫兩造，皆不承。咸云怪事。有官奴玉保曰：「是固有之，不為怪也。曩牧馬南山，為射雉者驚，馬逸。懼遭責罰，入深山追覓。倉皇失道，愈轉愈迷，經一晝夜不得出。遙見林內屋角，急往投之；又慮是盜巢，或見戕害，且伏草間覘情狀。良久，有二老翁攜手笑語出，坐盤石上，擁抱偎倚，意殊褻狎。俄左一翁牽右一翁伏石畔，恣為淫媾。我方以窺見陰私，懼殺我滅口，惴惴蜷縮不敢動。乃彼望見我，了無愧怍，共呼使出，詢問何來；取二餅與食，指歸路曰：『從某處見某樹轉至某處，見深澗沿之行，一日可至家。』又指最高一峰，曰：『此是正南，迷即望此知方向。』又曰：『空山無草，汝馬已饑而自歸。此間熊與狼至多，勿再來也。』比歸家，馬果先返。今張鳴鳳愛六十之叟，非此老翁類乎？」據其所言，天下真有理外事矣。惟二翁不知何許人，遁跡深山，似

亦修道之士，何以所為乃如此？《因樹屋書影》記仙人馬繡頭事，稱其比及頑童，云中有真陰可採。是容成術非但御女，兼亦御男？然採及老翁，有何裨益？即修煉果有此法，亦邪師外道而已，上真定無此也。

張助教潛亭言，昔與一友同北上，夜宿逆旅。聞絳繚有聲，或在窗外，或在室之外間。初以為蟲鼠，不甚訝；後微聞歎息，乃始慄然。偵之，無睹也。至紅花埠，偶忘收筆硯，夜分聞有擱筆聲。次早，几上有字跡，陰黯慘淡，似有似無。諦審，乃一詩，其詞曰：「上巳好鶯花，寒食多風雨。十年汝憶吾，千里吾隨汝。相見不得親，悄立自淒楚。野水青茫茫，此別終萬古。」似香魂怨抑之語。然潛亭自憶無此人，友自憶亦無此人，不知其何以來也。程魚門曰：「君肯誦是詩，定無是事。恐貴友諱言之耳。」眾以為然。

同年胡侍御牧亭，人品孤高，學問文章，亦具有根柢。然性情疏闊，絕不解家人生產事。古所謂不知馬幾足者，殆有似之。奴輩玩弄如嬰孩。嘗留余及曹慕堂、朱竹君、錢辛楣飯，肉三盤，蔬三盤，酒數行耳，聞所費至三四金，他可知也。同年偶談及，相對太息。竹君憤尤甚，乃盡發其奸，迫逐之。然結習已深，密相授受，不數月，仍故轍。其黨類布在士大夫家，為竹君騰謗，反得喜事名。於是人皆坐視，惟以小人有黨，君子無黨，姑自解嘲云爾。後牧亭終以貧困鬱鬱死。死後一日，有舊僕來，哭盡哀，出三十金置几上，跪而祝曰：「主人不迎妻子，惟一身寄居會館，月俸本足以溫飽。徒以我輩剝削，致薪米不給。彼時以京師長隨，連衡成局，有忠於主人者，共排擠之，使無食宿地，故不敢立異同。不虞主人竟以是死。中心愧悔，

夜不能眠。今盡獻所積助棺斂，冀少贖地獄罪也。」祝訖自去。滿堂賓客之僕，皆相顧失色。陳裕齋因舉一事曰：「有輕薄子見少婦獨哭新墳下，走往挑之。少婦正色曰：『實不相欺，我狐女也。墓中人耽我之色，至病瘵而亡。吾感其多情，而愧其由我而殞命，已自誓於神，此生決不再偶。爾無妄念，徒取禍也。』此僕其類此狐歟？」然余謂終賢於掉頭竟去者。

田侯松巖言，幼時居易州之神石莊（土人云，本名神子莊，以嘗出一神童故也。後有三巨石隕於莊北，如春秋宋國之事，故改今名。在易州西南二十餘里。），偶與僮輩嬉戲馬廄中，見煮豆之鍋，凸起鐵泡十數，並形狹而長。僮輩以石破其一，中有蟲長半寸餘，形如柳蠹，色微紅，惟四短足與其首皆作黑色，而油然有光。取出，猶蠕蠕能動。因一一破視，一泡一蟲，狀皆如一。又言，頭等待衛常君青（此又別一常君，與常大宗伯同名。），乾隆癸酉戍守西域，卓帳南山之下（塞外山脈自西南趨東北，西域三十六國，夾之以居，在山南者呼曰「北山」，在山北者呼曰「南山」，其實一山也。）。山半有飛瀑二丈餘，其泉甚甘。會冬月冰結，取水於河，其水湍悍而性冷，食之病人。不得已，仍鑿瀑泉之冰。水竅甫通，即有無數冰丸隨而湧出，形皆如橄欖。破之，中有白蟲如蠶，其口與足則深紅，殆所謂冰蠶者歟？與鐵中之蟲，鍛而不死，均可謂異聞矣。然天地之氣，一動一靜，互為其根。極陽之內必伏陰，極陰之內必伏陽。八卦之對待，坎以二陰包一陽，離以二陽包一陰。六十四卦之流行，陽極於乾，即一陰生，下而為姤；陰極於坤，即一陽生，下而為復。其靜也伏斯斂，斂斯鬱焉；其動也鬱斯蒸，蒸斯化焉。至於化則生，生不已矣。特沖和之氣，其生有常；偏勝之氣，其生不測。沖和之氣，無地不生；偏勝之氣，或生或

不生耳。故沸鼎炎熇，寒泉沍結，其中皆可以生蟲也。崔豹《古今注》載，火鼠生炎洲火中，績其毛為布，入火不燃。今洋舶多有之。先兄晴湖蓄數尺，余嘗試之。又《神異經》載，冰鼠生北海冰中，穴冰而居，齧冰而食，歲久大如象，冰破即死。歐羅巴人曾見之。謝梅莊前輩戍烏里雅蘇臺時，亦曾見之。是獸且生於火與冰矣。其事似異，實則常理也。

數皆前定，故鬼神可以前知。然有其事尚未發萌，其人尚未舉念，又非吉凶禍福之所關，因果報應之所繫，遊戲瑣屑至不足道，斷非冥籍所能預注者，而亦往往能前知。乾隆庚寅，有翰林偶遇乩仙，因問宦途。乩判一詩，曰：「春風一笑手扶筇，桃李花開潑眼濃。好是尋香雙蛺蝶，粉牆才過巧相逢。」茫不省為何語。俄御試翰林，以編修改知縣。眾謂次句隱用河陽一縣花事，可云有驗。然其餘究不能明。比同年往慰，司閹者扶杖蹙蹙出。蓋朝官僕隸，視外吏如天上人。司閹者得主人外轉信，方立堦上，喜而躍曰：「吾今日登仙矣！」不虞失足，遂損其脛，故杖而行也。數日後，微聞一日遣二僕，而罪狀不明。旋有泄其事者曰：「二僕皆謀為司閹，而無如先已有跛者。乃各因飾其婦，俟主人燕息，誘而蠱之。至夕，一婦私具餅餌，一婦私煎茶，皆暗中摸索至書齋廊下。猝然相觸，所齎俱傾，愧不自容；轉怒而相詬。主人不欲深究，故善遣去。」於是詩首句三四句並驗。此乩可謂靈鬼矣。然何以能前知此等事，終無理可推也。（馬夫人僱一鍼線人，曾在是家，云二僕謀奪司閹則有之，初無自獻其婦意，乃私謀於一點僕，黠僕為畫此策，均與約：「是日有暇，可乘隙以進。」而不使相知。故致兩敗。二僕逐後，黠僕又黨附於跛者，邀游妓館，跛者知其有伏機，陽使先往待，而陰告主人往捕，故黠僕亦敗。嗟乎！一州縣官司閹

耳，而此四人者，互相傾軋，至輾轉多方而不已。黃雀螳螂之喻，茲其明驗矣。附記之以著世情之險。）

余官兵部尚書時，往良鄉送征湖北兵，小憩長新店旅舍。見壁上有《歸雁詩》二首，其一曰：「料峭西風雁字斜，深秋又送汝還家。可憐飛到無多日，二月仍來看杏花。」其二曰：「水闊雲深伴侶稀，蕭條只與燕同歸。惟嫌來歲烏衣巷，卻向雕樑各自飛。」末題「晴湖」二字，是先兄字也。然語意筆跡，皆不似先兄，當別一人。或曰：「有鄭君名鴻撰，亦字晴湖。」

偶見田侯松巖持畫扇，筆墨秀潤，大似衡山。云其親串德君芝麓所作也。上有一詩曰：「野水平沙落日遙，半山紅樹影蕭條。酒樓人倚孤樽坐，看我騎驢過板橋。」風味翛然，有塵外之致。復有德君題語，云是卓悟庵作，畫即畫此詩意。故並錄此詩，殆亦愛其語也。田侯云，悟庵名卓禮圖，然不能詳其始末。大抵沈於下僚者，遙情高韻，而名氏翳如。錄而存之，亦郭恕先之遠山數角耳。

古人祠宇，俎豆一方，使後人挹想風規，生其效法，是即維風勵俗之教也。其間精靈常在，胼蠻如聞者，所在多有；依托假借，憑以獵取血食者，間亦有之。相傳有士人宿陳留一村中，因溽暑散步野外。黃昏後，冥色蒼茫，忽遇一人相揖。俱坐老樹之下，叩其鄉里名姓，其人云：「君勿相驚，僕即蔡中郎也。祠墓雖存，享祀多缺；又生叨士流，歿不欲求食於俗輩。以君氣類，故敢布下忱。明日賜一野祭可乎？」士人故雅量，亦不恐怖，因詢以漢末事。依違酬答，多羅貫中《三國演義》中語，已竊疑之；及詢其生平始末，則所述事跡與高則誠《琵琶記》纖悉曲折，一



一皆同。因笑語之曰：「資斧匱乏，實無以享君，君宜別求有力者。惟一語囑君，自今以往，似宜求《後漢書》、《三國志》、中郎文集稍稍一觀，於求食之道更近耳。」其人面赭徹耳，躍起現鬼形去。是影射斂財之術，鬼亦能之矣。

梁豁堂言，有客游粵東者，婦死，寄柩於山寺。夜夢婦曰：「寺有厲鬼，伽藍神弗能制也。凡寄柩僧寮者，男率為所役，女率為所污。吾力拒，弗能免也，君盍訟於神？」醒而憶之了了，乃炷香祝曰：「我夢如是，其春睡迷離耶？意思所造耶？抑汝真有靈耶？果有靈，當三夕來告我。」已而再夕，夢皆然。乃牒訴於城隍。數日無胖蠻。一夕，夢婦來曰：「訟若得直，則伽藍為失糾舉，山神社公為失約束，於陰律皆獲譴。故城隍躊躇未能理。君盍再具牒，稱將詣江西，訴於正乙真人，則城隍必有處置矣。」如所言，具牒投之。數日，又夢婦來，曰：「昨城隍召我，諭曰：『此鬼原居此室中，是汝侵彼，非彼攝汝也。男女共居一室，其僕隸往來，形跡嫌疑，或所不免。汝訴亦不為無因。今為汝重答其僕隸，已足謝汝，何必堅執姦污，自博不貞之名乎？從來有事不如化無事，大事不如化小事，汝速令汝夫移柩去，則此案結矣。』再四思之，凡事可已則已，何必定與神道爭，反激意外之患？君即移我去可也。」問：「城隍既不肯理，何欲訴天師，即作是調停？」曰：「天師雖不治幽冥，然遇有控訴，可以奏章於上帝，諸神弗能阻也。城隍亦恐激意外患，故委曲消弭，使兩造均可以已耳。」語訖，鄭重而去。其夫移柩於他所，遂不復夢。此鬼苟能自救，即無多求，亦可云解事矣。然城隍既為明神，所司何事？毋乃聰明而不正直乎？且養癰不治，終有釀為大獄時；並所謂聰明者，毋乃亦通蔽各半乎？

田白巖言：「濟南朱子青與一狐友，但聞聲而不見形。亦時預文酒之會，詞辯縱橫，莫能屈也。一日，有請見其形者，狐曰：『欲見吾真形耶？真形安可使君見；欲見吾幻形耶？是形既幻，與不見同，又何必見。』眾固請之，狐曰：『君等意中，覺吾形何似？』一人曰：『當龐眉皓首。』應聲即現一老人形。又一人曰：『當仙風道骨。』應聲即現一道士形。又一人曰：『當星冠羽衣。』應聲即現一仙官形。又一人曰：『當貌如童顏。』應聲即現一嬰兒形。又一人戲曰：『《莊子》言姑射神人，綽約若處子，君亦當如是。』即應聲現一美人形。又一人曰：『應聲而變，是皆幻耳，究欲一睹真形。』狐曰：『天下之大，孰肯以真形示人者，而欲我獨示真形乎？』大笑而去。」子青曰：「此狐自稱七百歲，蓋閱歷深矣。」

舅氏實齋安公曰：「講學家例言無鬼。鬼吾未見，鬼語則吾親聞之。雍正壬子鄉試，返宿白溝河。屋三楹，余住西間，先一南士住東間。交相問訊，因沽酒夜談。南士稱：『與一友為總角交，其家酷貧，亦時周以錢粟。後北上公車，適余在某巨公家司筆墨，憫其飄泊，邀與同居，遂漸為主人所賞識。乃擴余家事，潛造蜚語，擠余出而據余館。今將托鉢山東，天下豈有此無良人耶？』方相與太息，忽窗外嗚嗚有泣聲，良久語曰：『爾尚責人無良耶？爾家本有婦，見我在門前買花粉，詭言未娶，誑我父母，贅爾于家，爾無良否耶？我父母患疫，先後歿，別無親屬，爾據其宅，收其資，而棺衾祭葬俱草草，與死一奴婢同，爾無良否耶？爾婦附糧艘尋至，入門與爾相詬厲，即欲逐我，既而知原是我家，爾衣食於我，乃暫容留，爾巧說百端，降我為妾，我苟求寧靜，忍淚曲從，爾無良否耶？既據我宅，索我供給，又虐使我，呼我小名，動使伏地受杖，爾反代彼搯我項背，按我手足，叱我勿轉側，爾無良否

耶？越年餘，我財產衣飾剝削並盡，乃鬻我於西商，來相我時，我不肯出，又痛捶我，致我途窮自盡，爾無良否耶？我歿後不與一柳棺，不與一紙錢，復褫我敝衣，僅存一褲，裹以蘆席，葬叢塚，爾無良否耶？吾訴於神明，今來取爾！爾尚責人無良耶！」其聲哀厲，僮僕並聞。南士驚怖瑟縮，莫措一詞，遽噉然仆地。余慮或牽涉，未曉即行，不知其後如何，諒無生理矣。」因果分明，了然有據，但不知講學家見之，又作何遁詞耳。

張浮槎《秋坪新語》載余家二事。其一記先兄晴湖家東樓鬼（此樓在兄宅之西，以先世未析產時，樓在宅之東，故沿其舊名。），其事不虛，但委曲未詳耳。此樓建於明萬曆乙卯，距今百八十四年矣。樓上樓下，凡縊死七人，故無敢居者。是夕不得已開之，遂有是變。殆形家所謂凶方歟？然其側一小樓，居者子孫蕃衍，究莫明其故也。其一記余子汝佶臨歿事，亦十得六七；惟作西商語索逋事，則野鬼假托以求食。後窮詰其姓名、居址、年月與見聞此事之人，乃詞窮而去。汝佶與債家涉訟時，刑部曾細核其積逋數目，具有案牘，亦無此條。蓋張氏、紀氏為世姻，婦女遞相述說，不能無纖毫增減也。嗟乎！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傳聞異詞，《魯史》且然，況稗官小說？他人記吾家之事，其異同吾知之，他人不能知也。然則吾記他人家之事，據其所聞，輒為敘述，或虛或實或漏，他人得而知之，吾亦不得知也。劉后村（編按：劉后村詩，一作陸游詩。）詩曰：「斜陽古柳趙家莊，負鼓盲翁正作場。死後是非誰得管，滿村聽唱蔡中郎。」匪今斯今，振古如茲矣。惟不失忠厚之意，稍存勸懲之旨，不顛倒是非如《碧雲駮》，不懷挾恩怨如《周秦行記》，不描摹才子佳人如《會真記》，不繪畫橫陳如《秘辛》，冀不見擯於君子云爾。

## 附：紀汝侏六則

亡兒汝侏以乾隆甲子生，幼頗聰慧。讀書未多，即能作八比。乙酉舉於鄉，始稍稍治詩，古文尚未識門徑也。會余從軍西域，乃自從詩社才士游，遂誤從公安、竟陵兩派入。後依朱子穎於泰安，見《聊齋志異》抄本（時是書尚未刻），又誤墮其窠臼，竟沈淪不返，以訖於亡故。其遺詩遺文，僅付孫樹庭等存乃父手澤，余未一為編次也。惟所作雜記，尚未成書，其間瑣事，時或可採。因為簡擇數條，附此錄之末，以不沒其篝燈呵凍之勞。又惜其一歸彼法，百事無成，徒以此無關著述之詞，存其名字也。

※※※※※※※※

花隱老人居平陵城之東，鵲華橋之西，不知何許人，亦不自道真姓字。所居有亭臺水石，而蒔花尤多。居常不與人交接，然有看花人來，則無弗納。曳杖偃僂前導，手無停指，口無停語，惟恐人之不及知、不及見也。園無隙地，殊香異色，紛紛拂拂，一往無際；而蘭與菊與竹，尤擅天下之奇。蘭有紅有素，菊有墨有綠。又有丹竹純赤，玉竹純白；其他若方若斑若紫若百節，雖非目所習見，尚為耳所習聞也。異哉，物之聚於所好，固如是哉！

※※※※※※※※

士人某，寓岱廟之環詠亭。時已深冬，北風甚勁。擁爐夜坐，冷不可支，乃息燭就寢。既覺，見承塵紙破處有光。異之，披衣潛起，就破處審視。見一美婦，長不滿二尺，紫衣青衿，著紅履，纖瘦如指，髻作時世妝，方爇火炊飯。灶旁一短足几，几上錫槃熒然。因念此必狐也。正凝視間，忽然一嚏。婦驚，觸几燈覆，遂無所見。曉起，破承塵視之。黃泥小灶，光潔異常；鐵釜大如碗，飯猶未熟也；小錫槃倒置几下，油痕狼籍，惟爇火處紙不燃，殊可怪耳。

※※※※※

徂徠山有巨蟒二，形不類蟒，頂有角如牛，赤黑色，望之有光。其身長約三四丈，蜿蜒深澗中。澗廣可一畝，長可半里，兩山夾之，中一隙僅三尺許。遊人登其巔，對隙俯窺，則蟒可見。相傳數百年前頗為人害，有異僧禁制，遂不得出。夫深山大澤，實生龍蛇，似此亦無足怪；獨怪其蜷伏數百年，而能不饑渴也。

※※※※※

泰安韓生，名鳴歧，舊家子，業醫。嘗夤夜騎馬赴人家，忽見數武之外有巨人，長十餘丈。生膽素豪，搖鞚逕過，相去咫尺，即揮鞭擊之。頓縮至三四尺，短髮鬚髻，狀極醜怪，唇吻翕辟，格格有聲。生下馬執鞭逐之，其行緩澀，蹣跚地上，意頗窘。既而身縮至一尺，而首大如甕，似不勝載，殆欲顛仆。生且行且逐，至病者家，乃不見。不知何怪也。汶陽范灼亭說。

※※※※※

戊寅五月二十八日，吳林塘年五旬時，居太平館中。余往為壽。座客有能為煙戲者，年約六十餘，口操南音，談吐風雅，不知其何以戲也。俄有僕攜巨煙筒來，中可受煙四兩。爇火吸之，且吸且咽，食頃方盡，索巨碗瀹苦茗，飲訖，謂主人曰：「為君添鶴算，可乎？」即張吻吐鶴二隻，飛向屋角；徐吐一圈，大如盤，雙鶴穿之而過，往來飛舞，如擲梭然。既而嘎喉有聲，吐煙如一線，亭亭直上，散作水波雲狀。諦視，皆寸許小鶴，翩翩左右，移時方滅。眾皆以為目所未睹也。俄其弟子繼至，奉一觴與主人曰：「吾技不如師，為君小作劇可乎？」呼吸間，有朵雲縹緲筵前，徐結成小樓閣，雕欄綺窗，歷歷如畫。曰：「此海屋添籌也。」諸客復大驚，以為指上毫光現玲瓏塔，亦無以喻是矣。以余所見諸說部，如擲杯化鶴、頃刻開花之類，不可殫述，毋亦實有其事，後之人少所見多所怪乎？如此事非余目睹，亦終不信也。

※※※※※

豫南李某，酷好馬。嘗於遵化牛市中見一馬，通體如墨，映日有光，而腹毛則白於霜雪，所謂烏雲托月者也。高六尺餘，驥尾鬣然，足生爪，長寸許，雙目瑩澈如水精，其氣昂昂如雞群之鶴。李以百金得之，愛其神駿，芻秣必身親。然性至癯劣，每覆障泥，須施絆鎖，有力者數人左右把持，然後可乘。按轡徐行，不覺其駛，而瞬息已百里。有一處去家五日程，午初就道，比至，則日未銜山也。以此愈愛之。而畏其難控，亦不敢數乘。一日，有偉丈夫碧眼虬髯，款門求見，自云能教此馬。引就櫪下，馬一見即長鳴。此人以掌擊左右肋，始弭耳不動。乃牽就空屋中，闔戶

與馬盤旋。李白隙窺之，見其手提馬耳，喃喃似有所云，馬似首肯。徐又提耳喃喃如前，馬亦似首肯。李大驚異，以為真能通馬語也。少間，啟戶，引韁授李，馬已汗如濡矣。臨行謂李曰：「此馬能擇主，亦甚可喜。然其性未定，恐或傷人；今則可以無慮矣。」馬自是馴良，經二十餘載，骨幹如初。後李至九十餘而終，馬忽逸去，莫知所往。